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委託專業服務案

總結報告書（定稿）

委託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受託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11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委託專業服務案

總結報告書(定稿)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

摘要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自105年5月1日起施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已依本法第45條規定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以正式依本法實施管制。

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國土計畫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主要依該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為利新、舊土地使用管制制度順利銜接，自106年起，營建署透過多次機關研商會議，以及106年、107年「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國土計畫法第23條應經申請同意相關辦理方式之探討」、「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既有權利(益)保障原則研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地研析」等委託研究，彙整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管制方式，並初步擬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及管制方式。

為儘速完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涉及議題及有關機關眾多，為協助營建署加速作業，爰委託辦理本案。本案以營建署初擬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及管制方式為基礎，希冀透過訪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收集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及目的事業法令應配合修正等事項之回饋意見，研擬各項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議題，以兼顧實務需求、計畫可行性等執行面向，俾利新、舊制度轉換。

Abstract

Regulations on Land Use Control are mainly based on Paragraph 2 of Article 23 which stipulates: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establish regulations concerning functional zones, sub-zones and land for designated use; and shall establish regulations concerning converting and scales, the constructible land and building intensity, items, conditions, procedures of land use whose use must be approved only after an application, land use items which do not need an application for approval, prohibited or restricted land use, and land uses to be placed under control. However, areas that are covered by urban plans or national park plan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Urban Planning Law, the National Park Law and related regulations.”

To transform the system of “Regulations on Land Use Control”, since 2016,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has held more than 30 agency research meetings and different types of research to build the framework of “Regulations on Land Use Control”.

In order to contents of the “Regulations on Land Use Control” as soon as possible,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launch this case. This case is based on the draft provisions of “Regulations on Land Use Control” drafted by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Through interview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local governments to collect land use issues. Cooperate with the feedback on amendments and other matters and formulate the issues of land use control rules for various national land plans, so as to facilita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old and new systems.

目錄

壹、緒論 1

一、前言 1

二、服務內容及項目 2

三、作業構想與步驟 8

四、計畫執行進度 10

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擬 12

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更新 12

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擬 23

參、檢視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並研擬建議修正方向 397

一、背景說明 397

二、操作方式 398

三、修正方式 399

四、建議優先修正法律 409

五、應修正法律、命令及行政規則盤點 412

六、修正建議 420

肆、辦理意見蒐集及舉行機關研商會議 478

一、訪談及意見蒐集 478

二、機關研商會議 503

三、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提問 505

伍、後續建議事項 508

一、待研擬議題 508

二、後續研擬方向建議 510

附錄

附錄一、112 年 2 月版本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附錄二、容許使用情形表表現法修正版本

附錄三、目的事業法令修正彙整表

附錄四、歷次訪談有關單位之簽到簿

附錄五、本年度彙整意見回應表

附錄光碟

附錄一、本案各階段研究成果彙整及建議

附錄二、工作會議、研商會議、訪談有關單位，以及各階段審查會議之會議資料、紀錄、意見回應表

附錄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及相關附表草案

附錄四、輔助分析圖資

圖目錄

圖 1　本案操作理念圖.....2
圖 2　本案操作理念圖.....2
圖 3　整體作業架構.....9
圖 4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架構圖.....12
圖 5　容許使用情形表(112 年 4 月) OX 表示意圖.....13
圖 6　議題收集與研析流程方式示意圖.....24
圖 7　議題分類統計示意圖.....25
圖 8　提問處理方式統計示意圖.....25
圖 9　議題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分類圖.....26
圖 10　非都市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程序.....54
圖 11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記載方式示意圖.....67
圖 1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管制方向示意圖.....138
圖 13　民用、軍民合用航空站之分布情形圖.....242
圖 14　戶外型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EM2 OATS)外部情形圖.....307
圖 15　戶外型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EM2 OATS)內部情形圖.....307
圖 16　戶外型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EM2 OATS)周邊情形圖.....308
圖 17　私設通路設置示意圖.....312
圖 18　都市土地申請重大建設臨時性設施流程示意圖.....318
圖 19　非都市土地申請重大建設臨時性設施流程示意圖.....319
圖 20　國土計畫重大建設臨時使用流程示意.....322
圖 21　新申請複合性使用申請方式示意圖.....332
圖 22　應經申請同意程序示意圖.....333
圖 23　使用許可程序示意圖.....334
圖 24　土地使用管制架構圖.....341
圖 25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與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審查流程對照圖.....344
圖 26　申請同意案件（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書面審查表（摘錄）.....345
圖 27　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363

圖 28　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海洋資源地區).....365
圖 29　申請同意案件（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書面審查表
.....368
圖 30　申請同意案件（海洋資源地區）書面查核表 369
圖 31　變更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370
圖 32　變更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海洋資源地區) 372
圖 33　各該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86
圖 34　各群組之容許使用原則.....388
圖 35　使用強度適用情形 393
圖 36　操作流程示意圖.....398
圖 37　本案蒐集之各部會法令.....398
圖 38　訪談操作流程示意圖.....482
圖 39　本年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訪談照片 496
圖 40　本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談照片 499

表目錄

表 1　工作項目彙整表....4
表 2　工作安排時程表....11
表 3　使用項目排序表(依群組分類)....13
表 4　需提研商會議確認議題彙整....27
表 5　邀標書所訂議題彙整....49
表 6　涉及辦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使用地之區域計畫法相關法規....52
表 7　原規劃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方式....63
表 8　新、舊規劃方向差異分析表....69
表 9　使用地編定類別及編定方式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內容....69
表 10　容許使用情形表（110.02 版）(節錄）....71
表 1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5 次研商會議農 4 城 2-1 及城 3 土管相關機關發言摘要....73
表 12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劃設條件....73
表 13　全國國土計畫農 4、城 2-1 及城 3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75
表 14　修正後容許使用情形表....76
表 15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5 次研商會議農 4 城 2-1 及城 3 土管相關機關發言摘要....79
表 16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附帶條件分類....81
表 17　本次調整修正處理方式....82
表 18　附帶條件屬有特殊政策方向或時空背景者....84
表 19　現行容許使用情形表排序....91
表 20　調整使用項目順序....93
表 21　容許使用情形表之表現法相關意見列表....94
表 22　方案一建議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96
表 23　依方案二建議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以國土保育地區為例）....98
表 24　依方案二建議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以城鄉發展地區為例）....99
表 25　文字版本容許使用情形表（以住宅、再生能源相關設施為例）....99
表 26　圖例呈現方式、說明欄內容相關意見列表....101

表 27　容許使用情形表備註欄類型列表 102
表 28　參照建議修正條文 104
表 29　參照建議修正條文 108
表 30　依建議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 110
表 31　依方案二調整之容許使用情形表(擷取部分) 112
表 32　有關窯業使用及其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修正建議 115
表 33　窯業用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布情形表(單位：公頃) 115
表 34　民國 94-96 年間磚窯廠位置分布情形表(單位：家) 116
表 35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116
表 36　建議修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表-1 119
表 37　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基準表-【住商群組】 122
表 38　建議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 124
表 39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彙整表 129
表 40　桃園市、新北市、臺中市、花蓮縣、南投縣及新竹市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使用對照使用項目及分布彙整表 130
表 41　容許使用情形表（○×表型式，第 1~33 次之研商會議決議修正版）（節錄） 130
表 42　建議修正條文 139
表 43　各類非都市使用地權屬列表(單位：公頃) 141
表 44　各類使用地之建議延續申請使用項目原則 144
表 45　國 1 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其對應使用項目 151
表 46　國 2 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其對應使用項目 155
表 47　國土保育地區容許使用原則及其項目 157
表 48　獎投工業區類型及其管制樣態列表 164
表 49　組內會議針對城 2-2 地區之建議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列表 167
表 50　組內會議針對城 2-3 地區之建議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列表 169
表 51　容許使用項目、土地使用強度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170
表 52　農田水利設施之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表 180
表 53　建議修正農田水利設施之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表 181
表 54　森林遊樂設施之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表 182
表 55　建議修正森林遊樂設施容許使用情形表 184
表 56　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基準表 186

表 57 修正後住宅使用項目情形表.....188
表 58 現行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者分布與面積.....190
表 59 倉儲設施之國土計畫土容許使用情形表.....191
表 60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國土計畫使用情形表.....192
表 61 超輕型載具類別、屬別表.....192
表 62 建議修正超輕型載具起降場國土計畫使用情形表.....194
表 63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相關議題.....195
表 64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111 年 7 月版）.....195
表 65 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基準表.....199
表 66 建議修正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201
表 67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使用項目與細目主管機關表.....203
表 68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登山設施與山屋之國土計畫使用情形表.....204
表 69 依初步建議修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使用項目與細目主管機關表 ...204
表 70 露營相關設施、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表.....206
表 71 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之建議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208
表 72 露營相關設施之建議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209
表 73 土資場相關設施之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表.....212
表 74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213
表 75 土資場相關設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廠家分佈列表.....214
表 76 位屬農 2 之土資場相關設施廠家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分佈列表.....214
表 77 農 2 地區土資場設址之區位鄰近程度樞紐表.....215
表 78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之收容處理場所類型及對應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細目名稱建議.....215
表 79 建議調整土資場相關設施容許使用情形表.....217
表 80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之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表.....218
表 81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細目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219
表 82 砂石碎解洗選場之國土功能分區場家分佈列表.....219
表 83 各縣市砂石碎解洗選場分布之行政區統計（單位：家數）.....220
表 84 農 2 地區之砂石碎解洗選場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分布列表(單位：公頃) 221
表 85 農 2 地區之砂石碎解洗選場與河川鄰近距離列表(單位：場家數).....221

表 86　各縣市曾核准之既有「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相關資料列表.....224
表 87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使用項目及細目表.....225
表 88　「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使用項目及細目表.....227
表 89　各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內既有丁種建築用地面積表(單位：公頃).....230
表 90　「工業設施」使用項目及細目表.....232
表 91　「工業社區」使用項目及細目表.....235
表 92　經列管未登記工廠坐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面積.....238
表 93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使用項目與細目主管機關表.....241
表 94　民用、軍民合用航空站列表.....242
表 95　民用航空法及軍用航空法草案相關條文彙整.....243
表 96　鐵路法相關條文列表.....244
表 97　森林鐵路及糖業鐵路運營現況及單位列表.....245
表 98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3 次研商會議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相關紀錄.....246
表 99　各縣市環境清潔分隊或環保局處管理土地座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面積.....247
表 100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建議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249
表 101　有關運輸服務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修正建議.....250
表 102　運輸服務設施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251
表 103　全台公車站點之國土功能分區分布情形(單位：處).....252
表 104　汽車貨運業之國土功能分區分布情形(單位：家).....253
表 105　運輸服務設施之建議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256
表 106　有關停車場之容許使用情形修正建議.....258
表 107　停車場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259
表 108　宜蘭縣、屏東縣、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新北市、新竹市、嘉義市、臺中市、臺東縣、臺南市等 11 縣市停車場之國土功能分區分布情形(單位：處).....259
表 109　停車場之建議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260
表 110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殯葬設施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261
表 111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殯葬設施管方式議題列表.....262
表 112　殯葬設施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262
表 113　殯葬設施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263

表 114 我國殯葬用地之國土利用現況（單位：公頃）.....263
表 115 殯葬用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分布情形(單位：公頃).....264
表 116 火化場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分布情形(單位：處).....264
表 117 建議修正正殯葬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265
表 118 寵物生命紀念園區各設施類形.....266
表 119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之規範事項.....267
表 120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268
表 121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269
表 122 建議修正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270
表 123 終身學習機構之類型列表.....271
表 124 教育部所提有關終身學習機構之建議.....271
表 125 終身學習機構相關法令盤點.....272
表 126 終身學習機構相關法規及範疇列表.....275
表 127 各該終身學習機構建議認列之國土計畫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279
表 128 建議修正使用項目對照表.....280
表 129 加油站、加氣站及充電站之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表.....281
表 130 全台加油站國土功能分區分布列表(單位：處).....282
表 131 全台加氣站國土功能分區分布列表(單位：處).....282
表 132 位於農 1 地區之加油站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分布情形(單位：處).....284
表 133 加油站、加氣站及充電站之建議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285
表 134 綠能設施細目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表.....287
表 135 「50.油（氣）設施」使用項目及細目表（112.02.14 版本）.....289
表 136 修正後「50.油（氣）設施」使用項目及細目表.....291
表 137 「電力設施」使用項目及細目表（112 年 2 月 14 日版本）.....292
表 138 「電力設施」使用項目及細目表.....293
表 139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使用項目及細目表（112 年 2 月 14 日版本）.....293
表 140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之管制情形.....297
表 141 修正後「52.再生能源設施」使用項目及細目表.....300
表 142 既有寺廟座落之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301
表 143 既有寺廟座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面積.....302
表 144 建議修正宗教建築容許使用情形表.....303
表 145 既有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於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分類之分布情形表

.....305
表 146 既有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於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分布情形表.....305
表 147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國土計畫使用情形表 306
表 148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國土計畫使用情形表 309
表 149 私設通路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311
表 150 有關私設通路之容許使用情形修正建議.....311
表 151 私設通路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 314
表 152 建議修正私設通路之容許使用情形.....314
表 153 「10-2 綠地」、「10-3 隔離綠帶」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315
表 154 有關綠地及隔離綠帶之容許使用情形提問.....315
表 155 「隔離設施」及「綠地」之設置類型彙整表 316
表 156 「10-2 綠地」、「10-3 隔離綠帶」使用項目及細目表.....317
表 157 臨時使用樣態.....320
表 158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差異比較與說明.....323
表 159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點狀面積上限表 324
表 160 各機關對於一定規模以下免經同意之意見綜整.....325
表 161 建議各使用項目一定使用面積以下免經申請同意之門檻一覽.....328
表 162 各機關對於同一筆土地從事二種以上之土地使用意見綜整 330
表 163 各機關對於同一筆土地從事二種以上之土地使用回應意見綜整.....332
表 164 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同類型土地使用強度比較表 336
表 165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基準使用強度表(單位：%).....338
表 166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使用強度表 339
表 167 現行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與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審查內容差異比較表.....343
表 168 同意條件差異化設計一覽表.....351
表 169 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草案）條文各階段重點事項.....353
表 170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章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草案）.....355
表 171 離島建設條例相關規範.....375
表 17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土地使用檢查、處理權責分工.....378
表 173 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查處工作手冊相關內容（摘錄） 378
表 174 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情形（單位：萬元、筆數） 381

表 175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涉及土地使用違規查處條文草案.....383
表 176　各縣市公聽會意見提問摘要.....385
表 177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發展權益延續原則.....388
表 178　農業、住商、觀光、工業群組及宗教設施之新、舊制度差異.....390
表 179　工作會議圖資輔助分析列表.....394
表 180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訪談圖資輔助分析列表.....396
表 181　名詞替換修正表及適用情境.....399
表 182　機制改變修正方式總表.....400
表 183　發展觀光條例建議修正方向-1.....400
表 184　產業創新條例建議修正方向-1.....401
表 185　發展觀光條例建議修正方向-2.....402
表 186　產業創新條例建議修正方向-2.....402
表 187　農業發展條例建議修正方向-1.....403
表 188　森林法建議修正方向-1.....404
表 189　農業發展條例建議修正方向-2.....404
表 190　森林法建議修正方向-2.....405
表 191　農業發展條例建議修正方向-3.....405
表 192　森林法建議修正方向-3.....406
表 193　水利法建議修正方向.....406
表 194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建議修正方向.....407
表 195　都市計畫法建議修正方向.....407
表 196　各主管機關須修正法律、法規命令盤點.....412
表 197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行政規則盤點.....417
表 198　各部會失所附麗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418
表 199　無須修正之法律彙整表.....421
表 200　涉及名詞替換之相關法律彙整表.....434
表 201　涉及機制改變之法律及其修正建議彙整表.....446
表 20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修法意見及回應.....470
表 203　邀標書所訂之訪談機關.....478
表 204　約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訪談情形彙整表.....483
表 205　約訪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談情形彙整表.....487
表 20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談備忘錄摘要列表.....500
表 207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提問摘要.....503

表 208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議題彙整表.....505
表 209　各縣市公聽會意見提問摘要.....507
表 210　本年度未完成研擬議題彙整表.....508

壹、緒論

一、前言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已依本法第 45 條規定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以正式依本法實施管制。

考量現行非都市土地已依區域計畫法管制 30 餘年，為新、舊土地使用管制制度順利銜接，營建署刻依本法第 23 條授權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並自 106 年透過 30 餘次機關研商會議，以及 106 年、107 年「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應經申請同意相關辦理方式之探討」、「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既有權利（益）保障原則研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地研析」等委託研究成果，初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包括容許使用情形表以及條文草案。

因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依本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並將陸續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法定程序，為儘速完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以利民眾了解未來管制規定，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涉及議題及有關機關眾多，為協助營建署加速作業，爰委託辦理本案，透過訪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收集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及目的事業法令應配合修正等事項之回饋意見，以加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各項議題之歸納收斂。

二、服務內容及項目

（一）執行理念

為達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擬定，依邀標書內容，本團隊之工作項目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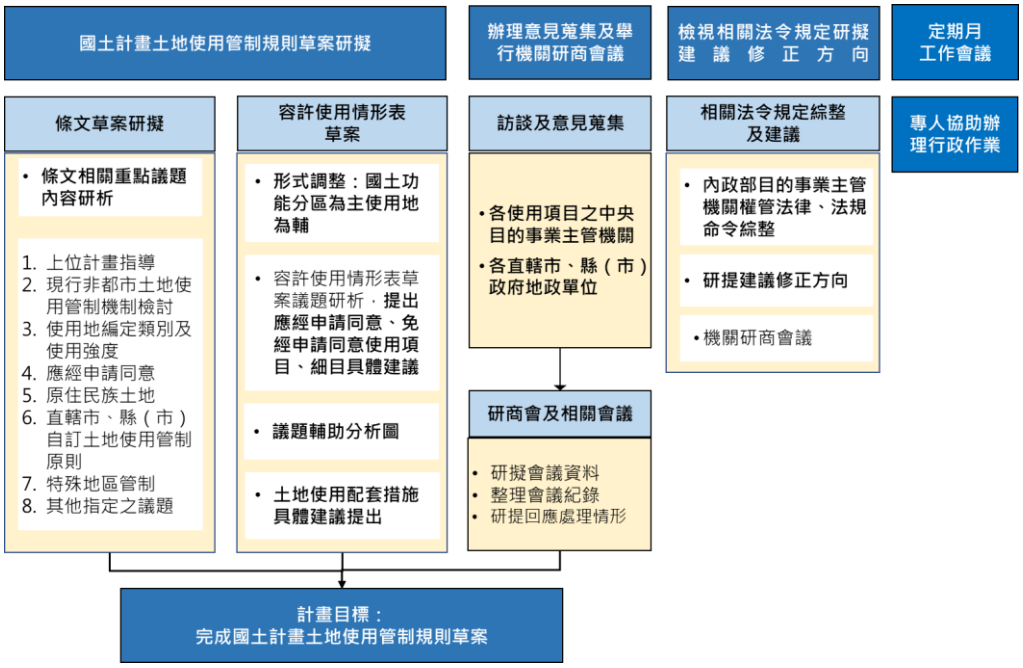


圖1　本案操作理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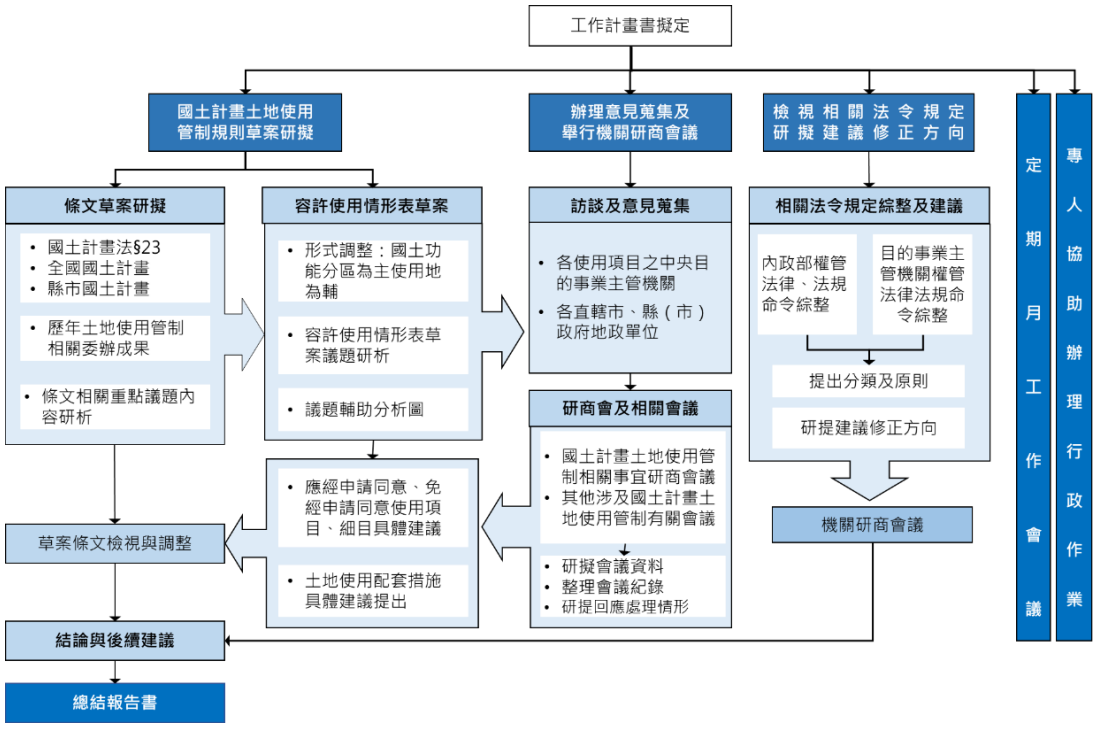


圖2　本案操作理念圖

（二）服務項目及內容

表1　工作項目彙整表

項次	項目	內容
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管制規則)草案研擬	受託單位應以營建署歷次研商會議決議、有關機關意見及歷年委辦研究成果為基礎，辦理下列工作項目，並據以提出具體草案內容：	
	(一)條文草案	1.上位計畫指導：檢視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研擬應納入本管制規則條文建議。 2.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機制檢討：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條文及函釋，逐一檢討各該機制是否納入本管制規則訂定之具體建議；前開議題應至少包含： (1)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之變更編定案件管制方式：研析依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後續管制方式及管制規定。 (2)產業用地毗連擴大：研析現行丁種建築用地毗連擴大機制，是否納入本管制規則訂定，並研訂得毗連擴大之條件。 (3)違規查處：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違規查處機制，研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違規查處操作方式之建議。 3.使用地編定類別及使用強度：依據營建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地研析」專業服務委託案及其他委辦研究成果，研析各使用地編定類別之特殊管制規定(例如林業用地、水利用地…)以及土地使用強度。 4.應經申請同意：依據營建署「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應經申請同意相關辦理方式之探討」及其他委辦研究成果，協助研析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以及審查條件。 5.原住民族土地：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草案，研析相關規定之合理性，以及如何與本管制規則規定銜接。 6.直轄市、縣(市)自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訂定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研析如何與本管制規則銜接適用。 7.特殊地區管制：研析離島、環境敏感地區、水庫集水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等特殊地區之管制規定。 8.其他營建署指定之議題。
	(二)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	1.型式：協助設計以國土功能分區為主、使用地為輔之容許使用情形表呈現方式。 2.項目：以營建署研擬之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為基礎，綜整營建署歷次「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各與會機關所提意見，並分別按生態保育、林業、農業、產業、

<table>
<tr><th>項次</th><th>項目</th><th>內容</th></tr>
<tr><td></td><td></td><td>礦業、住商、觀光遊憩、宗教、公共設施(油氣、水利、能源、交通、廢棄物、文教、衛生長照...)、國防以及其他等議題類型，提出應經申請同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細目，以及各土地使用有關配套措施(例如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等)之具體建議。
3.其他營建署指定之議題。</td></tr>
<tr><td></td><td colspan="2">(三)受託單位應運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地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等相關圖資，並針對本規則條文草案(產業用地毗連擴大、使用地、原民土地、特殊地區管制)以及容許使用情形(生態保育、林業、農業、產業、礦業、住商、觀光遊憩、宗教、油氣、水利、能源、交通、廢棄物、文教、醫療長照、國防)等議題，至少製作 20 份輔助分析圖資予營建署。</td></tr>
<tr><td>二、檢視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並研擬建議修正方向</td><td colspan="2">(一)以全國國土計畫附錄所載應配合檢討修正之法令規定(包括本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者，例如農業發展條例、農村再生條例、產業創新條例、礦業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等)為基礎，配合上開本管制規則草案研擬情形，綜整須修正之法律、法規命令，並協助研提各法令建議修正方向。</td></tr>
<tr><td></td><td colspan="2">(二)受託單位必要時應就本議題協助營建署召開機關研商會議，或參與有關機關召開之會議。</td></tr>
<tr><td>三、辦理意見蒐集及舉行機關研商會議</td><td>(一)訪談及意見蒐集</td><td>1.依據本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所列容許使用項目，並參考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 2 點附件 1「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表」，協助至各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訪談。
2.除中央單位外，受託單位亦應針對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談地政單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執行單位)。
3.本項訪談應以熟稔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制度之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為主要訪談對象。
4.受託單位應於本案履約期間，至少完成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及下表所列部會與所屬單位之訪談，並得視實際作業需要合併數個單位一起辦理，惟仍應按單位類別分別整理意見及建議事項。
<table>
<tr><th>部會</th><th>所屬單位</th><th>訪談單位數</th></tr>
<tr><td colspan="2">原住民族委員會</td><td>1</td></tr>
<tr><td colspan="2">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td><td>1</td></tr>
<tr><td colspan="2">國防部</td><td>1</td></tr>
<tr><td>內政部</td><td>民政司、地政司、警政署、消防署</td><td>4</td></tr>
<tr><td>經濟部</td><td>中部辦公室、商業司、工業局、礦務</td><td>11</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項次</th><th>項目</th><th colspan="3">內容</th></tr>
<tr><td rowspan="10"></td><td rowspan="10"></td><td></td><td>局、標準檢驗局、能源局、水利署、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自來水公司</td><td></td></tr>
<tr><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企劃處、畜牧處、輔導處、農糧署、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田水利署</td><td>9</td></tr>
<tr><td>文化部</td><td>綜合規劃司、文化資源司、文化資產局</td><td>3</td></tr>
<tr><td>教育部</td><td>綜合規劃司、高等教育司、終身教育司、體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td><td>5</td></tr>
<tr><td>交通部</td><td>高速公路局、民用航空局、 觀光局、公路總局、中央氣象局、鐵道局、航港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td><td>10</td></tr>
<tr><td>衛生福利部</td><td>綜合規劃司、長期照顧司、社會及家庭署</td><td>3</td></tr>
<tr><td>行政院環境保護署</td><td>綜合計畫處、廢棄物管理處、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td><td>3</td></tr>
<tr><td colspan="3">其他營建署指定訪談之單位</td></tr>
<tr><td>(二)機關研商會議</td><td colspan="3">協助營建署定期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研擬會議資料、綜整會議紀錄並就與會機關意見研提回應處理情形；前開會議以每個月召開 1 場為原則。</td></tr>
<tr><td>(三)其他</td><td colspan="3">配合營建署需求，協助研擬其他涉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有關會議之會議資料、整理會議紀錄及研提回應處理情形。</td></tr>
<tr><td>四、指定專人協助辦理行政作業</td><td>(一)本案履約期間須派 1 名駐點人員至營建署辦理相關工作，駐點人員需符合本案學經歷工作要求，工作項目如下：</td><td colspan="3">1.協助會議安排：配合營建署召開會議需求，安排會議相關事務，包含聯繫會議時間、地點及有關會務事項。
2.會議資料：依據受託單位及營建署提供會議資料，協助整理及印製。
3.會議召開及進行：配合營建署時程及會議地點，協助將會議資訊公開，聯繫相關專家學者、有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團體，並輔助會議進行。
4.綜整會議紀錄。
5.重要工作追蹤列管：配合上開相關會議、公聽會等決議及有關建議，製作追蹤列管表。
6.營建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網頁更新：配合營建署相關研商會議辦理進度，每月定期更新前開網頁內容。</td></tr>
</table>

項次	項目	內容
	(二)駐點人員應至本案簽約日起 15 日內至營建署報到，於本案執行期間應符合營建署差勤規定及配合相關作業需求。	
五、其他	本案以每月定期召開 1 次工作會議為原則，實際召開時間、場次由營建署及受託單位協調確認，受託單位並應綜整工作會議紀錄及研擬回應處理情形。	

三、作業構想與步驟

本案操作模式擬以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談為主要重點，先綜整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研究成果，包括未來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免經同意、應經同意）、容許使用情形、使用強度等，並透過訪談收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回饋意見，包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及目的事業法令應配合修正等事項，並立即分類及提出建議調整方向，以加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各項議題之歸納收斂。

（一）法規及文獻分析

本案蒐整與分析營建署過去辦理或刻正辦理之相關委託案執行成果，包括自 106 年之 30 餘次機關研商會議，以及 106 年、107 年「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應經申請同意相關辦理方式之探討」、「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既有權利（益）保障原則研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地研析」等委託研究成果，以及全國國土計畫、已發布實施之縣市國土計畫，並就國土計畫法立法意旨及規定，檢討分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涉及重點議題，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回饋意見，據以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包括容許使用情形表以及條文草案）之參考。

（二）重點議題綜整

就前述法規及文獻回顧，盤點土地使用管制重點議題，就各項議題進行研析並配合必要的議題圖資套疊，提出條文草案或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建議內容，並提至每月工作會議進行討論，並作為後續訪談資料基礎。

（三）辦理意見蒐集

就邀標書所列涉及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人員，就國土計畫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所列容許使用項目，以部會所屬之中央機關(例如農委會畜牧處、經濟部能源局...等)為訪談對象進行訪談以蒐集意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執行單位）熟稔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制度之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則以容許使用項目執行進行訪談以蒐集意見。作為修正國土計畫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所列容許使用項目之參據。

（四）舉行機關研商會議

協助定期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研擬會議資料、綜整會議紀錄並就與會機關意見研提回應處理情形；會議以每個月召開 1 場為原則。並配合本案議題研議情形及營建署實際需求調整會議召開頻率，透過必要的研商會議予以確定，完成各議題涉及之條文內容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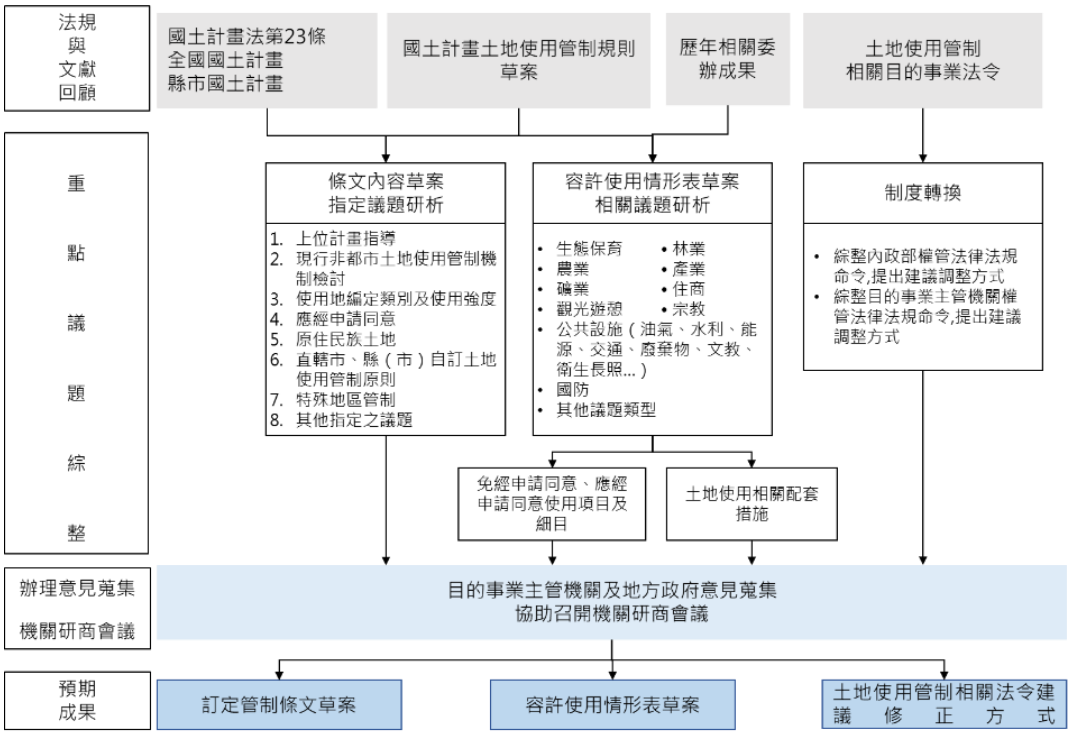

法規與文獻回顧
國土計畫法第23條
全國國土計畫
縣市國土計畫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歷年相關委辦成果
土地使用管制相關目的事業法令
重點議題綜整
條文內容草案指定議題研析
1. 上位計畫指導
2.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機制檢討
3. 使用地編定類別及使用強度
4. 應經申請同意
5. 原住民族土地
6. 直轄市、縣（市）自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7. 特殊地區管制
8. 其他指定之議題
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相關議題研析
• 生態保育
• 農業
• 礦業
• 觀光遊憩
• 林業
• 產業
• 住商
• 宗教
• 公共設施（油氣、水利、能源、交通、廢棄物、文教、衛生長照...）
• 國防
• 其他議題類型
制度轉換
• 綜整內政部權管法律法規命令,提出建議調整方式
• 綜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法律法規命令,提出建議調整方式
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細目
土地使用相關配套措施
辦理意見蒐集機關研商會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意見蒐集
協助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預期成果
訂定管制條文草案
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
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建議修正方式

圖3　整體作業架構

四、計畫執行進度

（一）工作進度

本案期程為 365 日曆天（自簽約日次日起算），以簽約日為 111 年 3 月 21 日，依契約第七條規定據以執行各階段期程，說明如下，本案後續工作時程安排如圖。

1.第一期

自簽約日次日起10日曆天內繳交工作計畫書供機關審查。

2.第二期

自簽約日次日起150日曆天內，提送期中報告書供機關審查；期中審查時間及形式由訂約雙方協調訂定。

3.第三期

自簽約日次日起330日曆天內，提送期末報告書供機關審查；期末審查時間及形式由訂約雙方協調訂定。

4.第四期

期末審查通過，自機關發文日之次日起20日曆天內，提送總結報告書初稿(含中、英文摘要各1頁)；機關發文核定日之次日起15日曆天內，提送總結報告書定稿本(含中、英文摘要各1頁)及相關電子檔案光碟。

（二）時程安排

本案整體工作時程辦理情形如下：

表2　工作安排時程表

工作內容	期程	年	111年										112年					
	執行項目	月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簽約	機關函送契約書發文日起		★3/21															
工作計畫書	自簽約日次日起10日內繳交		★3/31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總結報告		
工作項目 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擬	(一)條文草案	1.上位計畫指導																
		2.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機制檢討																
		3.使用地編定類別及使用強度																
		4.應經申請同意																
		5.原住民族土地																
		6.直轄市、縣（市）自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7.特殊地區管制																
		8.其他本署指定之議題																
		9.條文草案																
	(二)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	1.形式設計以國土功能分區為主、使用地為輔之容許使用情形表																
		2.提出應經申請同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細目，以及各土地使用有關配套措施之具體建議																
		3.其他本署指定之議題																
	(三)規則條文草案以及容許使用情形相關議題輔助分析圖資																	
	二、檢視相關法令規定，並研擬建議修正方向	(一)綜整應配合檢討修正之法律法規命令，研提建議修正方向。	1.內政部權管應配合檢討修正之法律、法規命令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之法律、法規命令															
		(二)就本議題協助召開機關研商會議，或參與有關機關召開會議																
	三、辦理意見蒐集及舉行機關研商會議	(一)訪談及意見蒐集	1.各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機關研商會議																
		(三)協助研擬其他涉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有關會議之會議資料、整理會議紀錄及研提回應處理情形																
	四、指定專人協助辦理行政作業 (註)																	
	五、定期召開1次工作會議			●4/18	●5/23	●7/01	●7/26	●8/31	●9/27	●10/24、10/31	●11/29	●1/10	●2/7	●3/14	●4/19			
階段成果	期中報告：自簽約日次日起150日曆天內							★8/18										
	期末報告：自簽約日次日起330日曆天內													★2/14				
	總結報告：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自機關發文日之次日起20個日曆天內																	★5/17
	成果驗收：自簽約日次日起365日																	

辦理時程　● 完成辦理

註：經第1次工作會議確認，本案不予派駐駐點人員，後續付款時將駐點人員薪資予以扣除

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擬

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更新

(一)條文草案

依 112 年 2 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共訂定全文 25 條，整體架構綜整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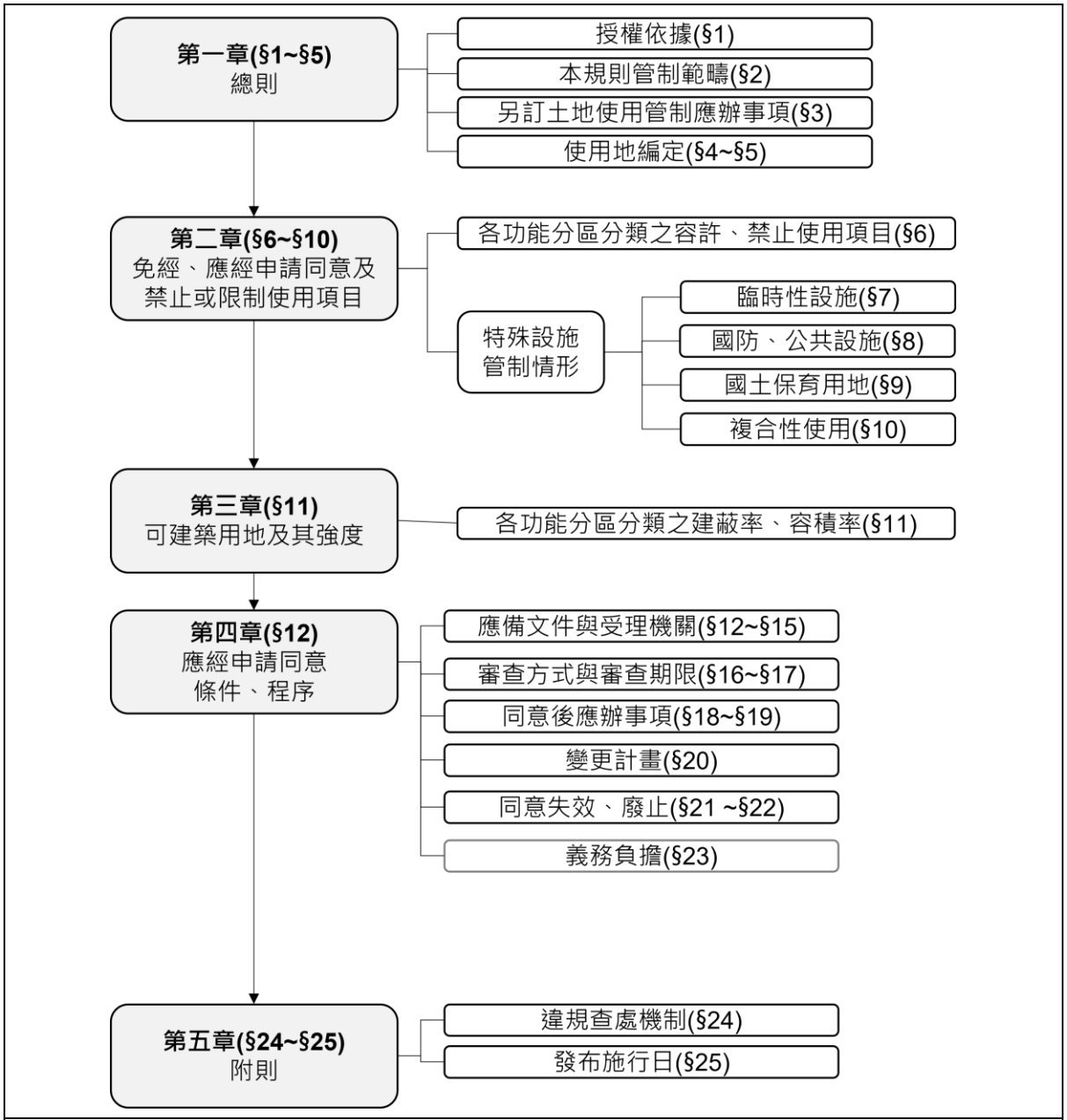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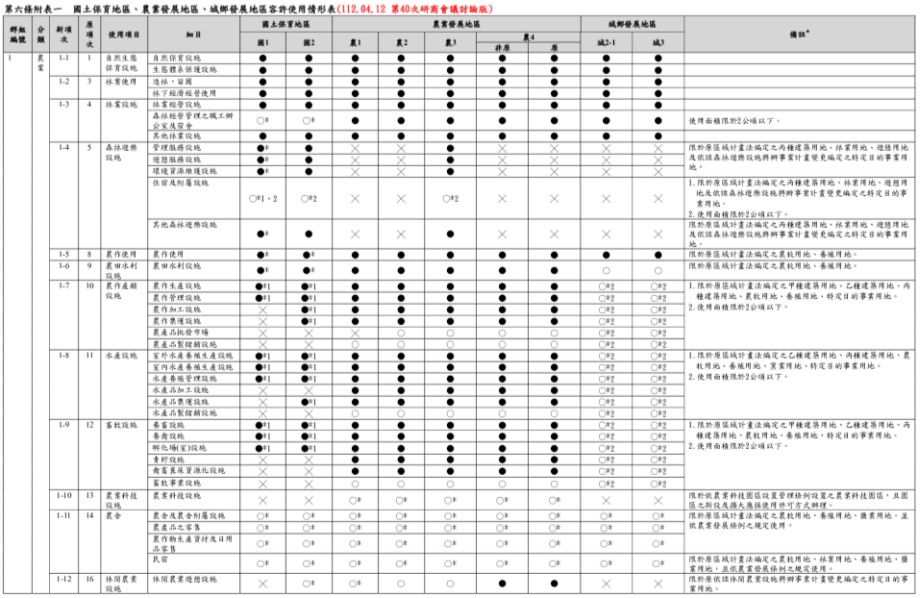


圖4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架構圖

（二）容許使用項目表

本案以 110 年 2 月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容許使用情形表，並盤點 43 次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商會議及歷次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協助業務單位更新 111 年 7 月版、111 年 11 月版、112 年 2 月、112 年 4 月版容許使用情形表及使用項目對照表，目前共計有 73 個使用項目及 330 餘項細目，以 OX 表方式呈現，詳參附錄一。

另本案亦協助業務單位調整容許使用情形表表現法，透過群組分類排序，將使用性質類似之使用項目歸為一類，參如表 3。



第六條附表一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112.04.12 第40次研商會議討論版)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原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農4 原	城2-1	城3	
1	農業	1-1	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	●	●	●	●	●	●	●	●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	●	●	●	●	●	●	
		1-2	3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	●	●	●	●	●	●	●	●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	●	●	●	●	●	●	●	●	
		1-3	4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	●	●	●	●	●	●	●	●	
					森林經營管理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其他林業設施	●	●	●	●	●	●	●	●	●	
		1-4	5	森林遊樂設施	管理服務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循森林遊樂設施跨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遊憩服務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循森林遊樂設施跨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環境資源維護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循森林遊樂設施跨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供宿及附屬設施	○#1、2	○#2	×	×	○#2	×	×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循森林遊樂設施跨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循森林遊樂設施跨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5	8	農作使用	農作使用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1-6	9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1-7	10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1	●#1	●	●	●	●	●	○#2	○#2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農作管理設施	●#1	●#1	●	●	●	●	●	○#2	○#2	
					農作加工設施	×	●#1	●	●	●	●	●	○#2	○#2	
					農作集運設施	×	●#1	●	●	●	●	●	○#2	○#2	
					農產品批發市場	×	×	×	○	○	○	○	○#2	○#2	
					農產品製銷銷設施	×	×	○	○	○	○	○	○#2	○#2	
		1-8	11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1	●#1	●	●	●	●	●	○#2	○#2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漁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1	●#1	●	●	●	●	●	○#2	○#2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1	●#1	●	●	●	●	●	○#2	○#2	
					水產品加工設施	×	×	●	●	●	●	●	○#2	○#2	
					水產品集運設施	×	●#1	●	●	●	●	●	○#2	○#2	
					水產品製銷銷設施	×	×	○	○	○	○	○	○#2	○#2	
		1-9	12	畜牧設施	畜牧設施	●#1	●#1	●	●	●	●	●	○#2	○#2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畜牧設施	●#1	●#1	●	●	●	●	●	○#2	○#2	
					飼包廠(室)設施	●#1	●#1	●	●	●	●	●	○#2	○#2	
					孵卵設施	×	×	●	●	●	●	●	○#2	○#2	
					衛生屠宰資源化設施	×	×	●	●	●	●	●	○#2	○#2	
		1-10	13	農業科技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	×	○#	○#	○#	○#	○#	×	×	限於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且園區之附設為國大農與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1-11	14	農會	農會及農會附屬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漁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	○#	○#	○#	○#	○#	○#	○#	○#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漁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1-12	16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據休閒農業設施辦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圖5　容許使用情形表(112 年 4 月) OX 表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表3　使用項目排序表(依群組分類)

群組編號	分類	原項次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1	農業	1	1-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3	1-2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4	1-3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森林經營管理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其他林業設施
		5	1-4	森林遊樂設施	管理服務設施
					遊憩服務設施
					環境資源維護設施

群組編號	分類	原項次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住宿及附屬設施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8	1-5	農作使用	農作使用
		9	1-6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10	1-7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農作管理設施
					農作加工設施
					農作集運設施
					農產品批發市場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11	1-8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水產品加工設施
					水產品集運設施
					水產品製儲銷設施
		12	1-9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養禽設施
					孵化場(室)設施
					青貯設施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畜牧事業設施
		13	1-10	農業科技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14	1-11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民宿
		16	1-12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其他設施
		17	1-13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18	1-14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72	1-15	農村再生設施	生活基礎設施

群組編號	分類	原項次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休憩設施
					保育設施
					安全設施
					其他設施
		73	1-16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之職工辦公室、宿舍及相關構造物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2	住商	19	2-1	住宅	住宅
					民宿
		20	2-2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一般零售設施
					特種零售設施
		21	2-3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22	2-4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23	2-5	辦公處所	事務所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24	2-6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金融保險設施
					健身服務設施
					娛樂服務設施
					特種服務設施
		25	2-7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3	觀光	26	3-1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27	3-2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文物展示中心
					觀光零售服務站
					藝品特產店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28	3-3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公園
					園藝設施
					球場
					溜冰場
					游泳池

群組編號	分類	原項次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滑雪設施
					登山設施
					海水浴場
					垂釣設施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綜合運動場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馬場
					賽車場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水族館
					動物園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露營相關設施
					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29	3-4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自行車道
					遊客服務設施
					山屋
		30	3-5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船泊加油設施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遊艇出租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4	礦業	6	4-1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場（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場
					儲選礦場及堆積場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其他在礦業上所需之附屬設施
		7	4-2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群組編號	分類	原項次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運輸設施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32	4-3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33	4-4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倉儲設施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轉運設施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34	4-5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窯業製造
					廠房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35	4-6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非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場所
5	工業	38	5-1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39	5-2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40	5-3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附屬辦公室
					附屬倉庫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群組編號	分類	原項次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防治公害設備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運輸倉儲設施
					工廠對外通路
					汽車修理業
					企業營運總部
					試驗研究設施
					專業辦公大樓
					標準廠房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綠帶及遊憩設施
					社區安全設施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轉運設施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教育設施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衛生及福利設施
					其他工業設施
		41	5-4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社區教育設施
					社區遊憩設施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社區交通設施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社區金融機構
					市場
					工業區員工宿舍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42	5-5	生物科技產業設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群組編號	分類	原項次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施	
		70	5-6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6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	2	6-1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47	6-2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包含國道、省道)
					鐵路及其設施(包含高速鐵路)
					港灣及其設施
					商港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纜車系統
					飛行場
					民用機場
					助導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隔離設施
					其他運輸設施
		48	6-3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雷達站
					天文臺
					其他氣象設施
		49	6-4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衛星地面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輸送電信設施
					其他通訊設施
		53	6-5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群組編號	分類	原項次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導水及送水設施
					淨水設施
					配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其他自來水設施
		54	6-6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防洪排水設施
					海堤設施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55	6-7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57	6-8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再生水處理設施
7	一般性公共設施	56	7-1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58	7-2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59	7-3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駕駛訓練班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60	7-4	停車場	停車場
		61	7-5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其他行政設施
		62	7-6	文化設施	博物館
					藝文展演場所
					電影放映場所
					其他文化設施
		63	7-7	教育設施	圖書館

群組編號	分類	原項次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學校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幼兒園
					其他教育設施
		64	7-8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衛生所（室）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其他衛生設施
		65	7-9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托嬰中心
					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救助機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67	7-10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消防設施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其他安全設施
		68	7-11	殯葬設施	公墓
					殯儀館
					火化場
					骨灰（骸）存放設施
					禮廳及靈堂
8	能源	50	8-1	油（氣）設施	石油相關設施
					液化石油氣相關設施
					天然氣相關設施
					加氫站
		51	8-2	電力設施	電力設施
		52	8-3	再生能源設施	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風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小水力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地熱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發電及其相關設施
					其他再生能源及相關設施
9	特殊	31	9-1	宗教建築	寺廟
					教會（堂）

群組編號	分類	原項次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其他宗教建築物
		36	9-2	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散站
		37	9-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45	9-4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46	9-5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66	9-6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69	9-7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71	9-8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10	其他	15	10-1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43	10-2	綠地	綠地
		44	10-3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隔離設施

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擬

（一）作業方法

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擬之作業辦法，詳見圖 6，如下詳述。

1.議題收集及彙整

本計畫收集43次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商會議、1次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機關研商會議、26次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43次110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到府服務、65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談、有關單位之函文詢問及本案邀標書所訂議題，共計1,257項提問，可分類為陸域容許使用項目、條文及其他、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海洋資源地區等5類，處理方式則另分類為需提研商會議確認、意見可直接採納、已有既有處理方式等3類。

2.議題研議

陸域容許使用項目、條文及其他、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海洋資源地區等5類議題中，屬陸域容許使用項目或條文，將由本案錄案研議，說明如下：

（1）容許使用項目議題研議（以下簡稱為 a 類議題）

考量容許使用項目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體系中，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辦法規定，對於各使用項目之使用需求、區位、管制方式等較為熟悉。因此本計畫收集有關容許使用內容之議題後，先行研析相關規定並與營建署確認政策方向後，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機關訪談。收集機關意見後綜整相關資料並協助營建署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確認相關容許使用內容是否妥適，必要時則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確認。

（2）條文議題研議（以下簡稱為 b 類議題）

針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相關議題，考量其涉及國土計畫體系整體政策方向及內涵，因此此類議題則以相關法規規範進行研議，與營建署確認政策方向後提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確認條文是否妥適，必要時則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確認。

（3）決議定案

依上開會議討論確認後，修正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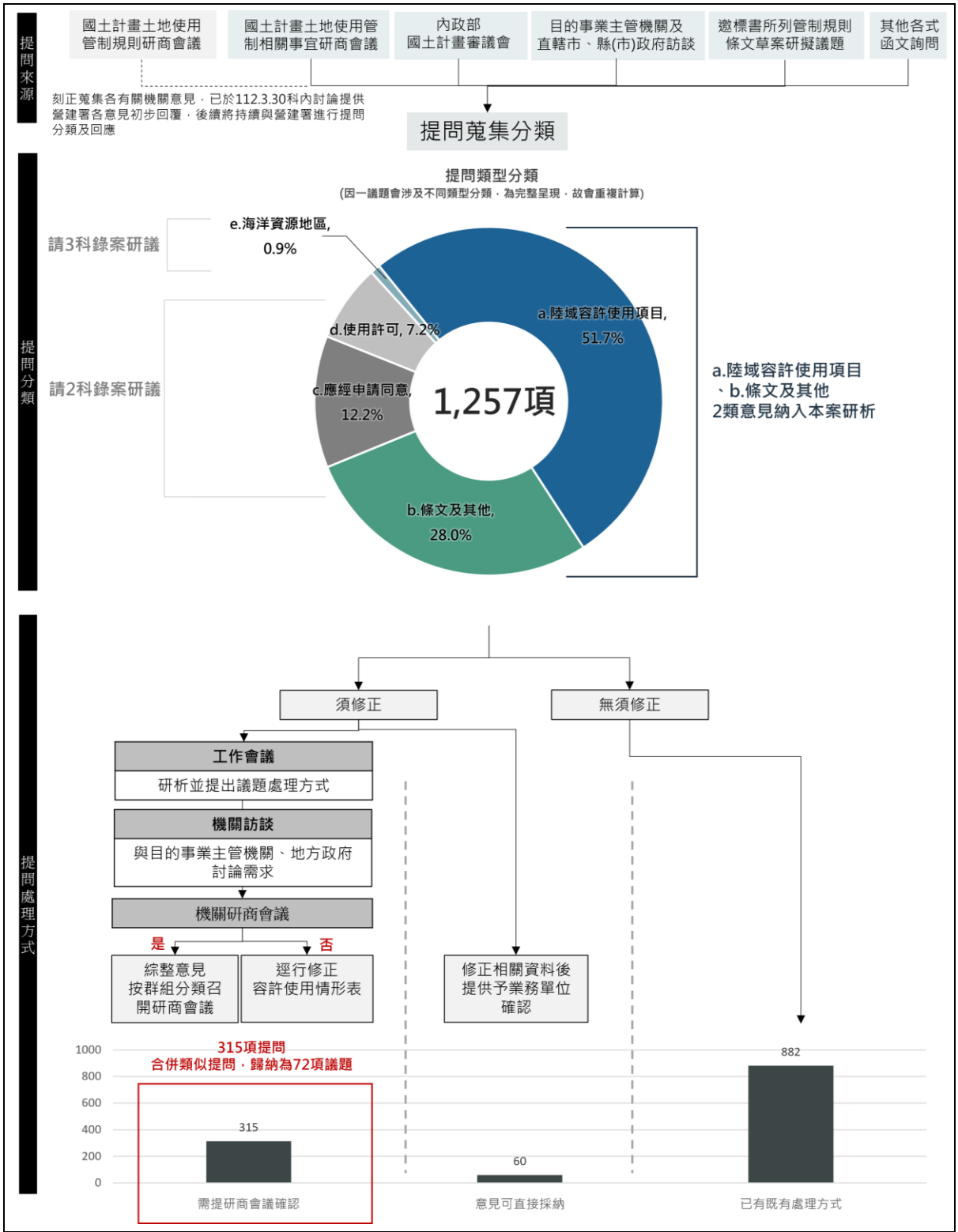


圖6　議題收集與研析流程方式示意圖

（二）議題收集情形

1.提問統計

截至目前本案蒐集之1,257項提問，可分類為陸域容許使用項目、條文及其他、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海洋資源地區等5類，其中以陸域容許使用項目相關提問最多，共計51.7%，各分類統計示意圖詳參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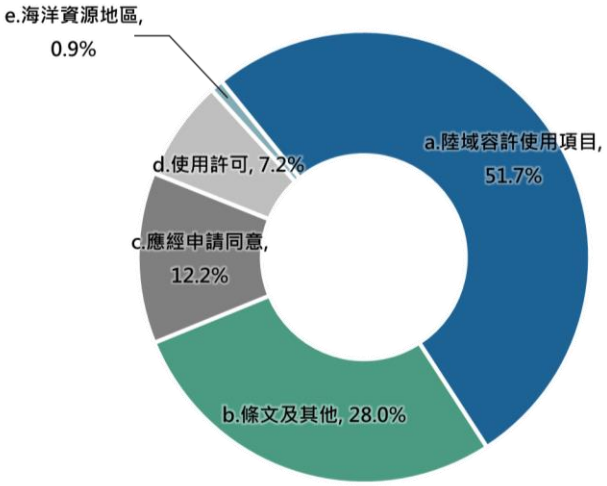


圖7　議題分類統計示意圖

註：提問涉及類別有 2 種以上者，為求完整，將重複計算。

前述蒐集之1,257項提問，如分類為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b.條文及其他，將納入本案後續相關議題研析，至屬c.應經申請同意、d.使用許可、e.海洋資源地區之提問，將彙整予營建署相關科室研議（參圖6）。有關納入本案後續相關內容研析者，其提問處理方式，另可分類為需提研商會議確認、意見可直接採納、已有既有處理方式等3類，其中以須提研商會議（計315項）及已有既有處理方式（計882項）之提問較多，各分類統計示意圖詳圖8。



圖8　提問處理方式統計示意圖

2.需提研商會議確認議題

上開4種議題處理方式中，以下將需提研商會議確認之315項提問，與陸域容許使用項目或條文相關者，部分有重複提問情形，後續歸納為72項議題，至各該議題對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12年2月版）之情形，參如圖9，至已完成研擬之66項議題處理概要，彙整詳見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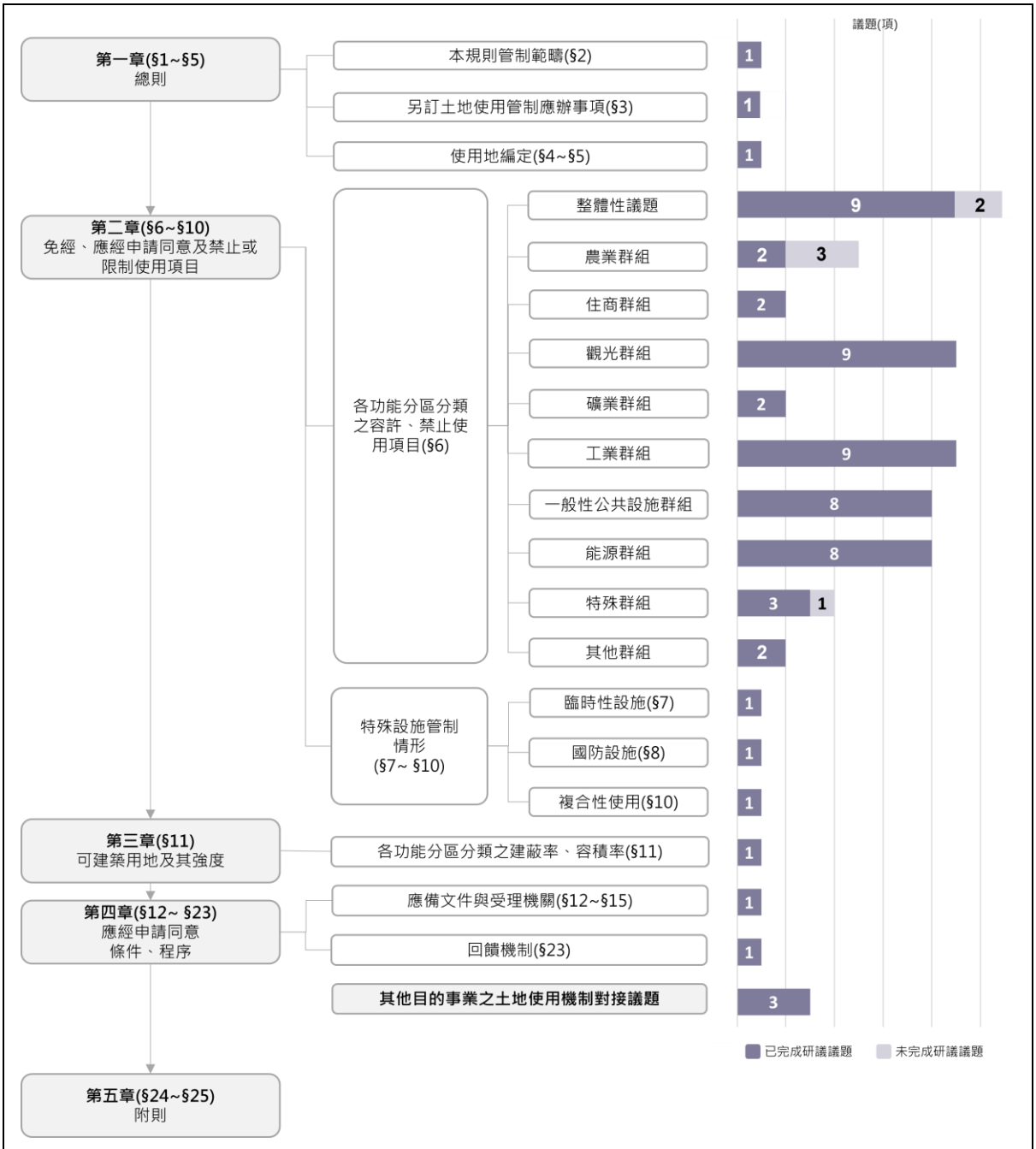


圖9　議題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分類圖

表4　需提研商會議確認議題彙整

議題分類			編號	議題項目	工作會議	研商會議	國審會	結案	研議情形	對應頁數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2條		1	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延續管制情形	V 112.3.14 第 12 次 工作會議				1.議題來源：地政司訪談 2.就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既有權利保障範疇，認為經核准之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因屬程序完備之行政處分，該處分內容應予保障，後續得依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使用，相關內容後續將配合修正本規則草案第 2 條條文及說明欄內容。	P42 ~ P45
	第3條		2	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建議	V 112.2.7 第 11 次 工作會議				1.議題來源：第 31、32 次研商會議 2.本案針對前開研商會議討論內容，就住宅使用與用地安全、傳統慣俗使用、傳統耕作慣俗專區、既有建物申請作住宅使用之機制，訪談原住民族委員會。 3.考量法規架構完整性，宜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將通案性原則回歸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特殊性管制才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爰將原住民族特殊使用項目「原住民族傳統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4（原）及城 3 則考量有所有通案性得申請使用項目，原則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	P46 ~ P50 、 P72 ~P73
	第4條		3	使用地編定方式		V 111.10.5 第 34 次 研商會議		V	1.議題來源：交通部鐵道局訪談 2.未來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以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為主，包含許可用地(應)、許可用地(使)、公共設施用地及國土保育用地等。	P51 ~P57
	第6條	整體性管制方	4	城 2-1、城 3、農 4 住商使用管制方式一致	V 111.7.26 第 4 次 工作會議		V 111.9.27 第 27 次大會	V	1.議題來源：第 25 次研商會議 2.考量農 4、城 2-1 及城 3 涉及鄉村區單元之劃設條件一致，均得允許適度納入毗鄰之零星夾雜土地，另考量納入之土地並非均為建築用地，亦可能納入零星之農牧用地或其他使用地	P58 ~P65

議題分類	編號	議題項目	工作會議	研商會議	國審會	結案	研議情形	對應頁數
向							類別，為管制規定衡平性考量，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農 4、城 2-1 及城 3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基礎，本次會議建議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針對住商、零售、遊憩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調整原則如下： (1)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申請作住商、零售、遊憩相關設施等項目時，採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非屬前開區位者，係屬依據通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納入之零星土地，採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5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附帶條件如何延續	V 111.10.31 第 8 次 工作會議	預計 112.6 研商會議			1.議題來源：第 30 次研商會議 2.依據本案第 8 次工作會議討論方向就部分內容予以延續，另就附帶條件中屬申請門檻者，建議納入容許使用情形表備註欄；涉及許可與否條件者，則應回歸至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審查程序。	P66~P71
	6	容許使用情形表表現形式調整	V 112.2.7 第 11 次 工作會議	預計 112.6 研商會議			1.議題來源：各縣市政府訪談 2.納入各縣市政府意見，調整容許使用情形表呈現方式。	P72~P91
	7	窯業用地之管制方式	V 112.1.10 第 10 次工作會議	V 112.5.16 第 41 次 研商會議			1.議題來源：11/18 科內討論 2.經盤點現況窯業用地分布情形、窯業相關設施之實際使用情形、是否會造成環境影響等，針對窯業使用及其設施各細目內容，可分為原料取土(自用窯業原料取土)與磚瓦窯製造相關設施(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窯業製造、廠房、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2 種類型，前者為取土型態，後者為工廠製造型態，容許使用情形說明如下：	P92~P97

議題分類	編號	議題項目	工作會議	研商會議	國審會	結案	研議情形	對應頁數
							(1)就「自用窯業原料取土」:考量磚、瓦、窯業之自用窯業原料取土已有相關規範,建議該細目調整為得於各該功能分區之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窯業用地繼續從事「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2)其他使用細目:包含「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窯業製造」、「廠房」、「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除」等,各該細目偏向窯業生產製造加工性質,參考「工業設施」管制設計原則,調整前開細項為得於國1、國2、農1、農2、農3、農4與城2-1地區內,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窯業用地使用。	
	8	丁種建築用地是否得免經同意作住商使用	V 111.10.18 組內討論	V 111.11.08 第36次研商會議		V	1.議題來源:第26次部國審會 2.有關既有建築用地得免經同意做住商使用,調整為僅限制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得採免經同意使用,以銜接現行前開建築用地原可容許之使用;至丁種建築用地轉作住商使用,則調整以應經申請同意為原則,並依各功能分區基準強度管制。	P98~P102
	9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管制方式	V 111.5.23 第2次工作會議	V 111.7.25 第33次研商會議		V	1.議題來源:高雄市政府到府服務。 2.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多作為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農產業、遊憩等相關使用,因該等使用係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維持既有聚落持續運作之基本需求又參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已納入既有合法用地權利保障、多元活化利用(例如利用既有學校空間新增老人福利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原則,是以,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得適度從事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農產業、遊憩等	P103~P113

議題分類			編號	議題項目	工作會議	研商會議	國審會	結案	研議情形	對應頁數
									設施。	
			10	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備註欄條件是否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	V 112.3.14 第 12 次工作會議				1.議題來源：台電公司訪談 2.有關使用地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之管制方式，經盤點現行各該使用地類別土地權屬情形、得容許使用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建議得適度延續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發展權益。	P114 ~ P132
			11	城 2-2 及城 2-3 之管制方式	V 112.1.10 第 10 次工作會議				1.議題來源：基隆市、高雄市到府服務 2.考量城 2-3 及城 2-2 之裡地有位於山坡地者，屬山坡地部分應建議比照農 3 管制，屬平地者則維持按農 2 管制。	P133 ~ P146
			12	獎投工業區管制方式	V 112.1.10 第 10 次工作會議				1.議題來源：經濟部工業局來函 2.有關獎投工業區未來之使用強度，若非屬開發許可案件且現況已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原則維持現行建蔽率 70%、容積率 300%之上限規定，若於獎投工業區內但使用地尚未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相關權利如何保障則建議比照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以及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回歸至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P133 ~ P146
		農業群組	13	農田水利設施於國 1、國 2 是否得於水利用地免經同意使用	V 111.8.31 第 5 次工作會議	預計 112.6 研商會議			1.議題來源：第 24、27、30 次研商會議 2.考量農田水利設施現況多位於水利用地，建議於國 1、國 2 之水利用地亦得免經同意使用。 3.另經農水署建議農田水利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取消備註欄之用地限制，以及城鄉發展地區調整為免經同意，考量農田水利設施係作為農業灌溉	P147 ~ P148

議題分類			編號	議題項目	工作會議	研商會議	國審會	結案	研議情形	對應頁數
									使用，故應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要使用區位，建議維持現行備註欄內容。	
			14	森林遊樂區之管制方式	V 111.10.31 第 8 次 工作會議	預計 112.6 研商會議			1.議題來源：第 27 次研商會議 2.參酌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第 2 條之規定，有關森林遊樂區土地之管制，由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故建議「森林遊樂設施」下，除「住宿及附屬設施」外之各細目可併為一細目，並得於國 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 2 及農 3 地區採免經同意；另考量住宿及附屬設施相較於其他森林遊樂區相關細目，較有交通、人員出入等外部性，維持現行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得於國 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 2 及農 3 地區，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3.另參酌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第 2 條之規定，有關森林遊樂區土地之管制，由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故建議「森林遊樂設施」下，除「住宿及附屬設施」外之各細目可併為一細目，並得於國 1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P149 ~ P150
		住商群組	15	住宅、民宿之管制方式		V 111.11.08 第 36 次 研商會議		V	1.議題來源：第 26 次部國審會 2.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民宿」係以住宅 (或農舍) 供旅客住宿使用，且該辦法亦就房間數等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其使用規模及進出人數與旅館有所差異，故建議維持與住宅使用相同	P151 ~ P154

議題分類	編號	議題項目	工作會議	研商會議	國審會	結案	研議情形	對應頁數
							之管制內容。	
	16	航空貨物集散站之管制方式	V 111.10.24 第 7 次 工作會議			V	1.議題來源：交通部民航局訪談 2.考量該設施性質與倉儲設施相近，原則不另新增細目，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設置需求，建議其申請倉儲設施使用。	P155 ~ P157
觀光群組	17	水岸遊憩設施是否新增自然體驗設施	V 111.9.16 科內討論			V	1.議題來源：第 27 次研商會議 2.考量自然體驗設施得依水岸遊憩設施其他細目申請使用，建議不予新增此細目。	--
	18	運動或遊憩設施之超輕型載具起降場是否得於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申請使用	V 111.10.24 第 7 次 工作會議	V 111.11.08 第 36 次 研商會議		V	1.議題來源：交通部民航局訪談 2.針對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是否納入該設施之附帶條件，應予以延續。	P158 ~ P160
	19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是否不限於服務設施區申請	V 111.10.24 第 7 次 工作會議	V 111.11.08 第 36 次 研商會議		V	1.議題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訪談 2.考量各風景區之整體發展計畫非法定計畫，計畫內所劃設之服務設施區亦未有法定效力，然為觀光部門計畫，仍具引導風景區內觀光遊憩相關設施設置之目的，且由各風景區管理處進行管理，爰建議應以位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設置為原則，至其餘地區調整如下： (1)原則以農 4、城 2-1、城 3 設置為主，且農 4 除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辦理，以確認不影響農村生活相關設施使用。 (2)為促進既有可建築用地再利用，	P161 ~ P167

議題分類	編號	議題項目	工作會議	研商會議	國審會	結案	研議情形	對應頁數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於國1、國2、農1、農2、農3設置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20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備註條件是否新增特目	V 111.10.24 第7次 工作會議	V 111.11.08 第36次 研商會議		V	1.議題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訪談 2.「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與「戶外公共遊憩設施」部分現況使用係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考量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第33次研商會議決議，應以多元利用為原則，且前開設施皆屬一般性公共設施性質，故採納觀光局之意見： (1)「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於備註條件新增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已得於各該功能分區容許使用，故無需另於備註條件再予備註。	P161~P167
	21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是否新增自行車道為容許使用細目	V 111.10.24 第7次 工作會議	V 111.11.08 第36次 研商會議		V	1.議題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訪談 2.原則同意交通部觀光局建議，調整細目為「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自行車道」。	P161~P167
	22	登山設施、山屋及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應修正為教育部及衛福部	V 111.10.24 第7次 工作會議			V	1.議題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訪談 2.登山設施、山屋：考量教育部訂定之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僅規範行為，未涉及土地使用之規範，建議維持主管機關為農委會林務局。 3.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1)衛生福利部訂有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110年8月10日修訂)，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特訂定此規範，適用於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各場所，規範內容包含兒童遊樂設施之管理單位、	P168~P170

議題分類	編號	議題項目	工作會議	研商會議	國審會	結案	研議情形	對應頁數
							衛生、消防、設施之材料標準、事故傷害防制及處遇規定等。 (2)依照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三點，其法令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主管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規範之研修等相關事宜；第四點，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兒童遊戲場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依其所附設場域不同，區分為營建、教育、文化、體育、民政、經濟、衛生、社政、觀光、農業、退輔等主管機關類別。 (3)根據以上相關規定，修正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23	配合修正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新增「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細目之容許使用情形		V 111.11.8 第 36 次 研商會議		V	1.議題來源：教育部訪談 2.配合新增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考量其土地使用性質屬運動遊憩類，故於「運動或遊憩設施」下新增一細目。	P171 ~ P174
	24	是否刪除「滑翔設施」細目		V 111.11.8 第 36 次 研商會議		V	1.議題來源：教育部訪談 2.因先前訪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該局確認超輕型載具為該局轄管，亦經教育部確認僅轄管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活動及設施，爰就「滑翔設施」細目，查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故刪除此細目。	P171 ~ P174
	25	配合修正公告之非		V 111.11.8		V	1.議題來源：澎湖縣政府訪談 2.已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	P171

議題分類			編號	議題項目	工作會議	研商會議	國審會	結案	研議情形	對應頁數
				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新增「露營野餐設施」細目之容許使用情形		第 36 次研商會議			表一增訂「露營野餐設施」，得於備註欄納入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申請使用。另考量其土地使用性質屬遊憩類，故於「運動或遊憩設施」下新增一細目。	~P174
		礦業群組	26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之土資場相關設施是否得開放農 2 使用	V 111.10.31 第 8 次工作會議	V 112.5.16 第 41 次研商會議		V	1.議題來源：業務單位需求 2.考量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各該細目名稱有重複情形，且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所訂各類場所名稱與定義不符，建議調整本項設施細目為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非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場所。 3.另針對前開細目容許使用情形，經考量各場所設置區位需求及環境影響性，調整如下： (1)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限於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自治法規有關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地點規定辦理者，於國 2、農 2 及農 3 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2)非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於國 2、農 2、農 3、城 2-1 地區範圍內，限於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自治法規有關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地點規定辦理者，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其中農 2 另以備註條件限制「應距離交流道路權範圍之邊界 1 公里以內」。 (3)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場所：建議於國 2、農 2、農 3、城 2-1 及城 3	P175~P179

議題分類	編號	議題項目	工作會議	研商會議	國審會	結案	研議情形	對應頁數
							地區限於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自治法規有關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地點規定辦理者，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且本類場所僅提供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暫置使用。	
	27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是否得開放農 2 使用	V 111.10.31 第 8 次 工作會議	V 112.5.16 第 41 次 研商會議		V	1.議題來源：礦務局來訪 2.我國土石採取大部分來源為河川疏濬(國 1)，砂石碎解洗選場於河川附近有使用需求，惟經訪談礦務局，該局建議未來應透過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專區引導土地使用，以避免零星設置情形，爰建議維持現行容許使用情形，不開放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於農 2 使用。	P180 ~ P184
工業群組	28	自然泉包裝設施之管制方式	V 111.10.24 第 7 次 工作會議	V 112.2.23 第 39 次 研商會議		V	1.議題來源：第 24 次部國審會 2.參 111.7 月版本容許使用情形表，自然泉包裝設施得於國 2、農 2 及農 3 申請使用。惟考量與其他設施之處理方式衡平性，仍應以各土地使用項目區位適宜性為主要考量。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表示，我國僅有 3 家自然泉包裝設施廠商申請，皆為於農 2，且其工廠登記事宜皆需符合環境規定。考量近年已無新增需求，建議調整其容許使用情形，以農 2 地區容許使用為原則。	P185 ~ P187
	29	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是否得比照工業設施管制方式	V 111.10.24 第 7 次 工作會議	V 112.2.23 第 39 次 研商會議		V	1.議題來源：第 25 次研商會議 2.考量管制之衡平性，建議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限於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申請使用。 3.現行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所載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之動力、最大建築面積等相關定義，應一併納入容許使用情形表備註欄呈現。	P187 ~ P189

議題分類	編號	議題項目	工作會議	研商會議	國審會	結案	研議情形	對應頁數
	30	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於農4是否限縮與農業經營相關	V 111.7.26 第4次工作會議	V 112.2.23 第39次研商會議		V	1.議題來源：第24次部國審會 2.考量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皆屬低污染事業並有限制其面積規模，建議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之規定，於各功能分區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皆得申請使用，並不限制與農業經營相關。	P187~P189
	31	工業設施於既有丁種建築用地範圍內，是否限於低污染事業始得申請使用	V 111.7.26 第4次工作會議 V 111.10.24 第7次工作會議	V 112.2.23 第39次研商會議	V 111.7.19 第24次大會	V	1.議題來源：第24次部國審會 2.「工業設施」於既有丁種建築用地範圍內，限於低污染事業始得申請使用。	P189~P194
	32	國1、農1、農4、城3是否得新增工業設施	V 111.10.24 第7次工作會議	V 112.2.23 第39次研商會議		V	1.議題來源：第24次部國審會 2.依現行使用地規劃方向，原則保留既有建築用地之既有合法使用，且考量非屬工業區之丁種建築用地皆為低污染事業，故後續建議調整為各國土功能分區之丁種建築用地皆得免經申請使用工業設施，考量以不影響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為原則，惟除既有丁建外，國1、國2、農1、農2、農3、農4、城2-1及城3功能分區不允許新設置工業設施。	P189~P194
	33	既有未開發之丁種建築用地是否有退場機制	V 111.10.24 第7次工作會議	V 112.2.23 第39次研商會議		V	1.議題來源：第24次部國審會 2.依現行使用地規劃方向，原則保留既有建築用地之既有合法使用，且考量非屬工業區之丁種建築用地皆為低污染事業，故既有丁種建築用地除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外，原則保留其使用權利。	P114~P119、P189~P194

議題分類			編號	議題項目	工作會議	研商會議	國審會	結案	研議情形	對應頁數
			34	城 3 之丁建是否得比照城 2-1 循應經同意程序申請使用工業設施	V 111.10.24 第 7 次工作會議	V 112.2.23 第 39 次研商會議		V	1.議題來源：第 24 次部國審會 2.依現行使用地規劃方向，原則保留既有建築用地之既有合法使用，且考量非屬工業區之丁種建築用地皆為低污染事業，故建議調整為各國土功能分區之丁種建築用地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工業設施。並已與原民會訪談討論。	P189 ~ P194
			35	工業社區是否得零星設置	V 111.7.26 第 4 次工作會議 V 111.10.24 第 7 次工作會議	V 112.2.23 第 39 次研商會議	V 111.7.19 第 24 次大會	V	1.議題來源：第 24 次部國審會 2.限於城 2-2 地區，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並已與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討論確認。	P194 ~ P196
			36	特定工業設施是否不得於國 1、農 1 申請使用	V 111.8.31 第 5 次工作會議	V 111.10.24 第 35 次研商會議	V 111.7.19 第 24 次大會	V	1.議題來源：第 24 次部國審會 2.「特定工業設施」係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政策方向，並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要件，考量依據相關規定仍有國 1、農 1 內納管之特定工廠，故建議維持現行容許使用情形。	P197 ~ P200
		一般性公共設施群組	37	醫療服務園區如何對應至國土計畫容許使用項目	V 111.9.16 科內討論			V	1.議題來源：第 27 次研商會議 2.「依產創條例第 39 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用地使用」此項目中工業設施已可大部分含括，另考量醫療服務園區屬複合性使用，後續採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辦理，故不予新增為容許使用項目	--
			38	是否新增林道為容許使用項目或細目	V 111.9.16 科內討論			V	1.議題來源：第 3 次研商會議 2.考量林道已可由道路及其設施所涵括，且林道之使用性質與道路並無差異，不予新增。	--
			39	運輸設施中軍民合用機場之主管機關	V 111.10.24 第 7 次工作會議			V	1.議題來源：交通部民航局訪談 2.部分民用機場若屬軍民合用，則屬軍用部分認定為國防設施。	P201 ~ P20

議題分類	編號	議題項目	工作會議	研商會議	國審會	結案	研議情形	對應頁數
								3
	40	林鐵及糖鐵是否屬運輸設施中鐵路及其設施	V 111.10.24 第 7 次工作會議			V	1.議題來源：交通部鐵道局訪談 2.針對林業或糖業鐵路是否屬「鐵路及其設施」，依鐵路法第 3 條規定，林鐵及糖鐵皆屬鐵路範疇，故皆屬鐵路及其設施。	P204 ~ P205
	41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及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之容許情形	V 111.9.27 第 6 次 工作會議	V 112.4.13 第 40 次 研商會議		V	1.議題來源：第 33 次研商會議 2.考量現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清潔分隊，位屬國 1 及農 1 者共計約 90 公頃，為維持前開設施既有服務機能，「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於國 1、農 1 地區，限於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以及原依該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3.「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不得於農 2 及農 3 設置，恐不利事業廢棄物去化，導致其他環境污染情事發生，採納環保署建議，比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條件改為「○*」	P206 ~ P209
	42	郵政設施是否得於活用其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免經申請同意	V 111.10.24 第 7 次 工作會議	V 112.4.13 第 40 次 研商會議		V	1.議題來源：中華郵政訪談 2.依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郵政設施得於現有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及原供郵政設施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中免經同意使用，考量「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管制方式」議題，針對國防、公共設施於原地重建者，建議得免經申請同意。又近期已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事宜研商會議討論「一般性公共設施群組」管制方式，就該群組之管制仍以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為原則，另於該會上，	--

議題分類	編號	議題項目	工作會議	研商會議	國審會	結案	研議情形	對應頁數
							中華郵政公司並無另提意見。綜上，爰建議維持現行容許使用情形，郵政設施得於現有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及原供郵政設施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中免經同意使用。	
	43	停車場及運輸服務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	V 112.1.10 第 10 次 工作會議	V 112.4.13 第 40 次 研商會議		V	1.議題來源：11/18 科內討論、各縣市政府訪談 2.考量未來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皆有相關需求，並涉及農產業、觀光產業之發展，建議修正停車場之容許使用情形，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地區，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申請使用。	P210 ~ P219
	44	殯葬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	V 112.3.14 第 12 次 工作會議	V 112.4.13 第 40 次 研商會議		V	1.議題來源：11/18 科內討論、各縣市政府訪談 2.經盤點現行殯葬用地分布情形及殯葬使用需求，另參民政司及各該縣市近年殯葬設施政策，是以活化既有殯葬用地、不新增設施為原則，是以，建議未來除公墓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內申請使用外，其餘各細目於國 1、農 1、農 4（非原）及城 2-1 不允許使用，上開功能分區皆僅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	P220 ~ P227
	45	「終身學習法」規範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是否得增列為容許使用細目	V 112.1.10 第 10 次 工作會議	V 112.4.13 第 40 次 研商會議		V	1.議題來源：教育部訪談 2.有關社會教育館或科學教育館是否增列細目，考量前開設施已可由文化設施之「博物館」細目含括，建議於文化設施之「博物館」細目主管機關增列教育部。 3.經盤點各式終身學習機構，其土地使用皆可以既有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含括，故不增列「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等終身學習機構相關設施為細目。	P228 ~ P235

議題分類	編號	議題項目	工作會議	研商會議	國審會	結案	研議情形	對應頁數
能源群組	46	加油站之容許使用情形	V 112.1.10 第 10 次 工作會議	V 112.6.5 第 43 次 研商會議		V	1.議題來源：11/18 科內討論、各縣市政府訪談 2.為維持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聚落運作及農作機具或運銷所需基本公共設施需求，建議國 1、農 1 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調整為「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申請使用，並配合第 43 次研商會議調整細目分類。	P236 ~ P239
	47	綠能設施之管制方式	V 111.11.29 第 9 次 工作會議	V 112.6.5 第 43 次 研商會議		V	1.議題來源：配合 2050 淨零排放政策 2.於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中新增綠能設施細目，容許使用情形建議比照農業相關設施。惟經農委會企劃處訪談，考量「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 條所稱之綠能設施(如太陽能光電板)，應為農業設施之附屬設施，為避免反客為主，建議前開辦法所稱之綠能設施應透過備註欄形式，註記於各項農業相關設施之容許使用規定。	P240 ~ P241
	48	生質能發電設施之管制方式	V 112.3.23 科內討論	V 112.6.5 第 43 次 研商會議		V	1.議題來源：臺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經濟部能源局訪談 2.參考經濟部能源局訪談所提「建議評估將沼氣發電設施修正為『生質能』發電設施」、「細目『沼氣發電設施』屬於生質能發電設施一類，應納入細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等建議，經研析相關設施及法令規定，生質能設施之認定，建議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及管理。	P242 ~ P251
	49	油(氣)設施之管制方式	V 112.3.23 科內討論	V 112.6.5 第 43 次 研商會議		V	1.議題來源：一定規模研商會議、中油訪談 2.參考經部能源局訪談建議，將原 10 細目調整名稱，回歸油 (氣) 設施相關目的事業法令範疇，以石油、氣體燃	P242 ~ P251

議題分類	編號	議題項目	工作會議	研商會議	國審會	結案	研議情形	對應頁數
							料及天然氣等分類方式，分列「石油相關設施」、「液化石油氣相關設施」、「天然氣相關設施」等 3 項細目。 3.至容許使用情形，調整如下： (1)石油相關設施、液化石油氣相關設施：為維持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聚落運作及農作機具或運銷所需基本公共設施需求，本次建議國 1、農 1 由不允許使用調整為「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申請使用。 (2)天然氣相關設施：相較石油相關設施較具外部性，天然氣為現行能源轉型政策之推動重點之一。考量天然氣相關設施係屬基本公共設施性質，且搭配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針對特定使用項目或特定規模設施興設之把關，本次建議國 1、農 1 由不允許使用調整為「得申請使用」。	
	50	是否新增儲能設施為容許使用項目	V 112.3.23 科內討論	V 112.6.5 第 43 次 研商會議		V	1.議題來源：各縣市政府訪談、台電公司訪談、經濟部能源局訪談 2.有關是否增加「儲能設施」細目部分，本案已將原「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細目按發電設施性質，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需求，區分為「太陽能設施」、「風能設施」、「非抽蓄式水利設施」、「地熱能設施」、「生質能設施」、「氫能設施」、「其他再生能源及其相關設施」等細目，故儲能設備應依循發電形式認屬於前開細目下。	P242~P251
	51	是否配合新興能源產業新增探封存或	V 112.3.23 科內討論	V 112.6.5 第 43 次 研商會議		V	1.議題來源：經濟部能源局 2.參考經濟部 112 年 3 月 31 日經研字第 11201403680 號函經濟部能源局所提之新增「加氫站」建議。氫能係	P242~P25

議題分類	編號	議題項目	工作會議	研商會議	國審會	結案	研議情形	對應頁數
		加氫站等項目					我國淨零轉型政策之重點推動項目，故原則同意納入氫能相關細目；又考量國內 氫能技術尚屬研究及示範階段，現階段僅針對加氫站具有設置需求，且經濟部能源局刻正訂定加氫站相關設置規範，故建議新增「加氫站」細目。至容許使用情形，考量加氫站主要需求區位應位屬產業發展或人口集居地區，且未來發展模式可能類似於加油站、加氣站型態或以既有站點轉型等方向辦理，故建議國 1 及農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申請使用，引導國 1 及農 1 設置加氫站之區位。	1
	52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管制方式	V 112.3.23 科內討論	V 112.6.5 第 43 次 研商會議		V	1.議題來源：經濟部能源局、各縣市政府訪談 2.原管制規定係依循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相關項目，係以「設施機能」予以區分，惟考量不同再生能源類型之設施型態、規模及區位條件具有一定程度之差異，故建議細目改以「再生能源類型」予以界定。配合能源主管機關政策方向及相關設施需求，建議分為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風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小水力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地熱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再生能源衍生燃料發電及其相關設施、其他再生能源及相關設施等 6 細目。 3.至容許使用情形調整情形，考量再生能源衍生燃料發電及其相關設施對於周邊環境之外部性，限於各該功能分區之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城鄉發展地區之其餘使用地採經申請同意使用。	P242 ~ P251
	53	「電力設施」管制方	V 112.3.23	V 112.6.5		V	1.議題來源：經濟部能源局 2.考量原細目之容許使用情形多具一	P242

議題分類			編號	議題項目	工作會議	研商會議	國審會	結案	研議情形	對應頁數
				式	科內討論	第 43 次研商會議			致性，又電力設施多屬一體性設置型態，爰建議整併為「電力設施」1 項細目。考量電力設施為基礎維生公共設施之一環，且該設施係按電力系統整體性需求並經評估而設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不論聚落生活或農業產製儲銷等活動皆有設施需求，建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均得申請使用。	~P251
		特殊群組	54	原合法之宗教建築是否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進行重建、改建。	V 111.9.27 第 6 次工作會議	V 109.6.5 第 20 次研商會議 V 111.10.24 第 35 次研商會議		V	1.議題來源：第 20 次研商會議 2.基於權利保障原則，既有合法之宗教建築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且屬「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申請使用。另考量宗教建築係農村生活不可或缺之信仰中心，並降低制度轉換衝擊，114 年本法實施管制後新設之宗教建築，得於農 4、城 2-1、城 3，以及國 2、農 2、農 3 且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使用。 3.至既有未合法之宗教建築，將於中央宗教寺廟主管機關(單位)確認進行輔導，並研擬輔導方案或專法，配合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適當管制規定。	P252~P254
			55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之管制方式	V 111.10.24 第 7 次工作會議	V 112.5.16 第 41 次研商會議		V	1.議題來源：經濟部標檢局訪談 2.於國 2、城 2-1 及農 3，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經申請同意使用。又後續建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儘速輔導業者辦理土地使用合法。	P255~P259
		其他群組	56	私設通路之管制方式	V 112.4.20 第 13 次工作會議	V 112.6.5 第 43 次研商會議		V	1.議題來源：各縣市政府訪談 2.依建築法相關法規，私設通路與建築基地有明確從屬關係，考量未來各該功能分區皆得申請為建築基地，建議將「私設通路」之容許使用情形調整，	P260~P262

議題分類	編號	議題項目	工作會議	研商會議	國審會	結案	研議情形	對應頁數
							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得免經申請同意，但僅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並應符合建築法等相關規範。	
	57	「綠地」、「隔離綠帶」之管制方式		V 112.6.5 第 43 次 研商會議		V	1.議題來源：桃園市政府訪談 2.針對隔離設施容許使用情形，為利與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程序銜接，並避免以申請隔離設施方式而規避停車場、開放球場等設施項目之申請規範，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於隔離設施亦有「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之附帶條件，故調整「隔離綠帶」於各該功能分區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惟「限於依本管制規則及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核准使用計畫所設置，或符合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者」。至綠地則調整為於各該功能分區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P263 ~ P265
第7條	58	重大公共設施申請臨時使用是否得免經同意	V 111.11.29 第 9 次 工作會議				1.議題來源：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訪談 2.建議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重大建設計畫」所需臨時性設施，得申請使用。	P266 ~ P271
第8條	59	公共設施一定面積以下或改建是否得採免經同意	V 111.10.24 第 7 次 工作會議	預計 112.6 研商會議			1.議題來源：第 27 次研商會議 2.考量公共設施一定規模以下申請及原地重建應有採免經同意申請使用之彈性，將參考現行應經申請同意公共設施之面積門檻，擬定一定規模以下之面積規模，以及原地重建之面積規模。	P272 ~ P276
第10條	60	複合性使用(立體使用)之管制方式	V 111.10.31 第 8 次 工作會議			V	1.議題來源：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內政部消防署訪談 2.有關複合使用之申請，原則係按其使用面積區分為主要或附屬設施，據以	P277 ~ P28

議題分類	編號	議題項目	工作會議	研商會議	國審會	結案	研議情形	對應頁數
							申請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	0
第11條	61	使用強度	V 111.10.18 組內討論 V 111.11.29 第 9 次 工作會議	V 111.10.5 第 34 次 研商會議		V	1.議題來源：交通部鐵道局訪談、第 26 次部國審會 2.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原則仍保留其使用強度。 3.免經申請同意或應經申請同意，未有其他附帶條件規定，且具有建築量體之容許使用項目，應依照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基準使用強度進行開發利用，前開各功能分區之基準使用強度，應以城鄉發展地區為最高、農業發展地區次之、國土保育地區為最低，且城 1(都市計畫區)之基準使用強度原則應大於城 2；城 2-2 因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均應按原核定開發計畫內容管制。城 2-3 於開發前比照農 2、農 3 基準使用強度管制於開發後則按使用許可計畫或都市計畫規定管制其強度。 4.有關是否訂定最大建築規模及建築高度限制，考量現行已依照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性質，訂定基準容積率、建蔽率規定，相較現行規定已有大幅下修，原則無須再另行增訂申請基地面積、最大樓地板面積或高度等限制條件，回歸建築管理、農業等相關法令規定。	P281 ~ P285
第12條	62	應經申請同意		V 111.12.20 第 38 次 研商會議 V 112.5.30 第 42 次 研商會議			1.議題來源：各機關訪談 2.有關應經申請同意與原區域計畫體系下之差異、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之權責等，已納入本議題說明，至審查程序、應備書圖文件、審查事項等皆已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 年 2 月版)第 12~23 條規範。	P286 ~ P315

議題分類	編號	議題項目	工作會議	研商會議	國審會	結案	研議情形	對應頁數
第23條	63	應經申請同意是否得訂定回饋金機制		V 111.12.20 第38次 研商會議 V 112.5.30 第42次 研商會議			1.議題來源：各縣市政府訪談 2.經洽專家學者釐清，考量回饋機制不得認定由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爰建議得刪除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23條規定，待後續國土計畫法修法後再予評估。	P286 ~ P315
其他土地使用法令或機制銜接議題	64	丁種建築用地毗連擴大	V 111.10.24 第7次 工作會議				1.議題來源：經濟部工業局訪談 2.為避免產生法律（規）競合情形，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1)建議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取得工業用地證明書者，僅得擴大工業設施使用範圍以作為污染防治設備使用。 (2)於管制規則條文內補充規定「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規定需設置污染防治設備者，得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三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申請做為工業設施使用」。	P316 ~ P317
	65	離島特殊土管	V 112.4.20 第13次 工作會議				1.議題來源：澎湖縣、金門縣訪談 2.經金門縣政府提出大膽、二膽島有申請觀光設施之需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又考量金門縣未擬定縣市國土計畫，建議於管制條文第6條新增內容，如位於國2，未劃定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之離島，並依據離島特性確立發展定位與成長管理計畫者，得申請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P318 ~ P320
	66	目的事業法令分類與修正方式	V 112.2.7 第11次 工作會議 V 112.3.14 第12次				1.議題來源：各機關訪談 2.本案將所有法令修正方向分類為名詞替換、機制轉換、失所附麗及無需調整等4類，並逐條提出修正方向；另依據修正時效之急迫性提出修法先後建議，以供業務單位參考。	P337 ~ P399

議題分類	編號	議題項目	工作會議	研商會議	國審會	結案	研議情形	對應頁數
			工作會議					

3.邀標書所訂議題

有關邀標書所訂議題，本案綜整議題詳見表5。

表5　邀標書所訂議題彙整

項次	議題項目	工作會議	研商會議	國審會	結案	研議情形	對應頁數
1	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之變更編定案件管制方式	V 112.3.14 第 12 次 工作會議				就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既有權利保障範疇，認為經核准之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因屬程序完備之行政處分，該處分內容應予保障，後續得依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使用，相關內容後續將配合修正本規則草案第 2 條條文及說明欄內容。	P42~P45
2	產業用地毗連擴大	V 111.10.24 第 7 次 工作會議				為避免產生法律(規)競合情形，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1.建議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取得工業用地證明書者，僅得適度擴大工業設施使用範圍以作為污染防治設備使用。 2.於管制規則條文內補充規定「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規定需設置污染防治設備者，得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三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申請做為工業設施使用」。	P316~P317
3	應經申請同意		V 111.12.20 第 38 次 研商會議 V 112.5.31 第 42 次 研商會議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與原區域計畫體系下之差異、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之權責等，已納入本議題說明，至審查程序、應備書圖文件、審查事項等皆已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 年 2 月版）第 12~23 條規範。	P286~P315
4	使用地編定類別、使用強度及既有權益保障	V 112.3.14 第 12 次 工作會議	V 111.10.5 第 34 次 研商會議			1.國土計畫使用地：未來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以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為主，包含許可用地(應)、許可用地(使)、公共設施用地及國土保育用地等。 2.使用強度 (1)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原則仍保留其使用強度。 (2)免經申請同意或應經申請同意，未有其他附帶條件規定，且具有建築量體之容許使用項目，應依照各國土功能分區及	P51~P57、P114~P132、P281~P285

項次	議題項目	工作會議	研商會議	國審會	結案	研議情形	對應頁數
						其分類之基準使用強度進行開發利用，前開各功能分區之基準使用強度，應以城鄉發展地區為最高、農業發展地區次之、國土保育地區為最低，且城 1(都市計畫區)之基準使用強度原則應大於城 2；城 2-2 因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均應按原核定開發計畫內容管制。城 2-3 於開發前比照農 2、農 3 基準使用強度管制於開發後則按使用許可計畫或都市計畫規定管制其強度。 (3)有關是否訂定最大建築規模及建築高度限制，考量現行已依照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性質，訂定基準容積率、建蔽率規定，相較現行規定已有大幅下修，原則無須再另行增訂申請基地面積、最大樓地板面積或高度等限制條件，回歸建築管理、農業等相關法令規定。 3.既有權益保障：有關國土計畫所稱之既有權益保障，是以「土地使用」為保障對象，故有關設施、建築之新建或重建行為，如屬區域計畫之合法使用，則應盡量延續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保障人民權益。	
5	特殊地區土地使用管制	V 112.2.7 第 11 次工作會議(原住民) V 112.4.20 第 13 次工作會議(離島)				1.針對原住民族土地管制方式，已針對住宅使用與用地安全、傳統慣俗使用、傳統耕作慣俗專區、既有建物申請作住宅使用之機制等議題，訪談原住民族委員會。另針對農4(原)、城 3 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否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議如下： (1)空間範疇：建議優先針對城 3 及農 4 劃設範圍(即原住民族土地既有聚落範圍)公告傳統領域，以避免後續法令適用疑義。 (2)法令內容：考量法規架構完整性，宜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將通案性原則回歸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爰將原住民族特殊使用項目「原住民族傳統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原	P46~P50、P318~P320

項次	議題項目	工作會議	研商會議	國審會	結案	研議情形	對應頁數
						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 4（原）及城 3 則考量有所有通案性得申請使用項目，原則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 2.離島地區： （1）議題說明：離島尚未依區計法劃設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經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後無法適用容許使用情形表備註欄附帶條件，惟金門縣政府提出大膽、二膽島及建功嶼未來有觀光發展需求。 （2）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又考量金門縣未擬定縣市國土計畫，建議於管制條文第 6 條新增內容，如位於國 2，未劃定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之離島，並依據離島特性確立發展定位與成長管理計畫者，得申請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6	直轄市、縣（市）自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V 112.2.14 第 1 次管制規則草案研商會議			已於本管制規則訂定條文予以連結。	--
7	違規查處		V 112.2.14 第 1 次管制規則草案研商會議			已配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4 次研商會議決議，將違規查處規定納入本管制規則。	P321~P326

（三）議題研析

就上述現階段收集議題，各項議題研議情形如下說明。

1.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之變更編定案件管制方式

考量部分非都市使用地，及多數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係依循核辦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使用，與其他非都市使用地有既定合法使用項目內容不同，故有關非都市使用地之發展權益延續，得納入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延續方式研析。

（1）管制方向研析

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

表6 涉及辦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使用地之區域計畫法相關法規

法令	條次	條文內容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30條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如有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情形者，應依第三章規定之程序及審議結果辦理。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於原使用分區內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或因變更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準用第三章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程序辦理。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除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但依規定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徵得其同意者，應從其規定辦理。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申請人以前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時，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異動登記，並將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依第四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六條附表一作為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但依規定需徵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應從其規定辦理。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	第 3 點	本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錄一之一；所定有關機關如附錄一之二；所定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錄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人所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依本規則第三十條第

法令	條次	條文內容
定執行要點		四項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並就事業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或總量管制）、土地區位或面積規模等予以審查。 依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得有關機關同意之程序，申請人應於提送興辦事業計畫前，就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附於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作為准駁興辦事業計畫之參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時，並應於核准文件內敘明已完成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第 8 點	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各該使用區無其他適當使用地可變更編定者為限，且以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興辦者為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財團法人興辦文教設施。 （二）興建學校。 （三）設置幼兒園。 （四）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輸配電鐵塔、油庫、輸油（氣）設施、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油站、加氣站、加壓站、整壓站、配氣站及計量站等設施。 （五）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六）農（漁）民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糧食、肥料倉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七）農（漁）業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八）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 （九）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及相關設施。 （十）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 （十一）動物保護、收容及照養相關設施。 （十二）興辦社會福利設施。 （十三）土資場相關設施。 （十四）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十五）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十六）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及防治公害等相關設施。 （十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及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之設施。 （十八）電信相關設施。 （十九）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二十）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開發案件，無適當用地可供辦理變更編定者。 （二十一）宗教建築設施。 （二十二)生物技術產業設施。 （二十三)運動場館設施。

法令	條次	條文內容
		（二十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二十五）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之離島文化創意產業。 （二十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二十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二十八）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二十九）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認定之地方創生事業設施。 （三十）特定工廠設施。 前項各款興辦事業計畫，依規定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具其核准文件辦理變更編定。 本要點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七日修正發布後，興辦第一項第二十一款宗教建築設施所需之用地申請變更編定者，應一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程序

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程序彙整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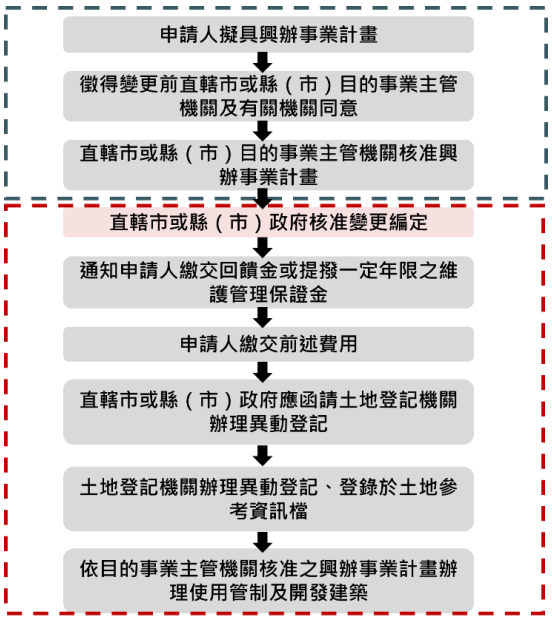


圖10 非都市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程序

考量「同意」、「核准」興辦事業計畫等行為，無法逕為開發土地，係屬核准變更編定之前階段行為，惟取得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係使用地變更編定申請案件之授益行政處分。

（3）建議管制方向

參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略以：「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

惟小面積變更編定案件，係依據區域計畫法等相關申請程序，並繳納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始得合法使用，如逕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保障其既有權利，將影響民眾權益甚鉅。

考量國土計畫之既有權益保障，係以「地用」為保障對象，為利未來土地申請使用時，有明確及統一之審認標準，保障申請人權益，並避免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疑義，爰建議以「取得異動登記」作為既有權益保障之分界線。另有關相關配套措施，未來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 19 種使用地，將納入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備註」欄位註記，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故就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規定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以「已取得使用地異動登記者」為標的延續其使用權利：

A.於原使用範圍有重建、改建需求者，並未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並依原區域計畫法賦予之建蔽率、容積率等使用強度為使用上限，亦符合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劃方向，各項使用以使用既有建築用地為原則。

B.至有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內容性質者，則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情形、各國土功能分區基準使用強度辦理。

綜上，按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 年 2 月版)，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112 年 2 月版		建議修正	
條文	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令實施管制；前開地區以外土地，依本規則規定實施管制。 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規則之管制範疇。 二、依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九章規定，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等地區，應劃入	第二條　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令實施管制；前開地區以外土地，依本規則規定實施管制。 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已依該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規則之管制範疇。 二、依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九章規定，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等地區，應劃入

112 年 2 月版		建議修正	
條文	說明	條文	說明
已依該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等案件，其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項目、強度及配置，依各該核准之開發計畫內容實施管制，前開計畫未規定者，適用本規則規定。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並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考量新、舊土地使用制度轉換及依原計畫管制之土地使用管制延續性，爰明定第二項規定。 三、至於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規定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因區域計畫法廢止後，各該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相關規定失所附麗，爰興辦事業計畫不具管制效力，惟各該計畫範圍內土地仍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為原來之合法使用。	得開發許可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等案件，其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項目、強度及配置，依各該核准之開發計畫內容實施管制，前開計畫未規定者，適用本規則規定。 **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完成使用地異動登記之案件，依各該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實施管制，前開計畫未規定者，適用本規則規定。**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並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考量新、舊土地使用制度轉換及依原計畫管制之土地使用管制延續性，爰明定第二項規定。 三、至於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規定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因區域計畫法廢止後，各該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相關規定失所附麗，**係因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惟前開案件後續將依本法第 32 條規定，得依其興辦事業計畫使用，進行重建、改建。**

本議題後續待提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機關研商會議討論。

2.原住民族土地

（1）住宅使用與用地安全

「相對安全」之認定標準

A.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1 次研商會議議程資料，基於國土保育保安、保障族人居住權益及其生命財產安全考量，就住宅使用申請機制設計，針對是否位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提出不同處理方式。

（A）位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者

考量農 4 範圍既是族人長期居住地，倘未曾發生重大災害，且無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者，建議得免經同意作住宅使用；倘該農 4 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者，建議得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相對安全後，應經同意申請作住宅使用，並得針對原住民族之特殊性，評估設計較為彈性簡化之申請條件，以協助原住民族解決既有居住使用之問題。

（B）非位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者

a.針對既有住宅使用，考量原住民族既有住宅使用已長期存在，又原住民族運用其傳統生活智慧得與環境和平共存，故建議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0 年 10 月版）第 1、2 條增加但書規定：「如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土地相對安全者」，得申請作住宅使用，惟後續申請建築執照仍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b.針對新增住宅使用，建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透過規劃程序評估分析土地適宜性，經該計畫指認出相對安全之區位，建議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惟後續申請建築執照仍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B.該次決議有關用地「相對安全」之認定標準，建議保留彈性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考量原住民族之特殊性進行認定，另就水土保持法第 8 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措施，是否足以滿足「相對安全」之要求，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作業單位蒐集各機關意見後再行評估，各有關機關如有相關執行經驗或案例，亦請協助提供予作業單位納入條文設計參考。

C.經原民會訪談，該會針對住宅使用與用地安全部分，考量「相對安全」一詞涉及法令眾多，如需於管制規則內羅列所有法令規定(如水土保持法)，或有掛一漏萬之虞，建議「相對安全」之概念回歸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範。

是否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申請一生一次變更建地精神

A.倘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草案第 6 條有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申請一生一次變更建地精神之必要，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補充相關論述，並請提供過去依前開規定申請案件之辦理情形，俾作業單位納入後續評估參考。

B.經原民會訪談，就是否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申請一生一次變更建地精神，該會提出意見如下：

（A）部分族人並非生活於集居聚落，所居住土地未符農 4 劃設條件，為保障族人基本居住權益，爰於原民土管草案（第 6 條）規劃國 1、國 2 與農 1、農 2、農 3 開放申請住宅使用。

（B）若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認同前開規劃方向，或有增加其他附帶條件(如面積、居住年限須滿 2 年等)之建議，原民會將再配合研議。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外之零星住宅後續如何申請之議題處理情形

經原民會訪談，有關農 4 範圍外之零星住宅申請程序（原民土管草案第 5 條），依目前掌握圖資初步套繪，位於農 4 外之零星住宅約有 5、6 萬棟，如皆需辦理應經申請同意，龐大案件數量恐造成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業務負擔並衍生民怨，且原民農 4 及城 3 之劃設範圍均已經過規劃，故原民會建議評估城 3 及農 4 從事住宅使用得調整為免經申請同意，以簡化使用程序。

（2）傳統慣俗使用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第 32 次會議

A.針對原住民族傳統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會議中表示會持續蒐集案例及召開研討會以研擬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設施、祭儀設施認定原則及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專區設置之規劃內容

及審認事項，並將就傳統文化設施、祭儀設施相關申請程序、規模、量體、材質、結構等進行案例調查歸納提供相關部會參考評估；原住民族土地推動辦公室於會議中亦有將傳統文化設施中工（獵）寮相關設施類型及規模補充說明。

B.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原住民傳統耕作慣俗使用部分使用方式可能具有風險，故建議原民會盤點傳統耕作慣俗使用，以歸類方式提出明確使用方式，以利後續有關機關討論及評估。

C.依該次研商會議之會議記錄，就傳統耕作慣俗部分，考量涉及農業及林業主管機關權責，應尊重該二機關意見，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林務局本次所提意見納入評估，後續並請另行召會邀集有關部會（農業、林業及建築管理等主管機關）共同研商。

經原民會訪談，有關傳統慣俗使用與傳統耕作慣俗專區之管制(原民土管草案第 11、12 條），相關意見及辦理情形彙整如下：

原民會目前研擬內容已初步拜會農委會討論，該會目前暫無相關意見，惟原民會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研討會討論時，族人與民意代表對於傳統慣俗使用尚須透過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仍有意見，其中「工寮」係較具爭議之使用項目，其沿革係因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範族人得於原住民族地區從事動植物、礦物等採集權，採集之作物需集中存放，爰有設置工寮作儲存使用之需求，且該工寮與一般非原民土地使用常見之工寮有所差異，爰建議傳統慣俗使用得有別於一般性之土地使用項目，評估調整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或參考相關法例，得設計相關案件送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之機制，以利掌握相關設施設置情形。

（3）傳統耕作慣俗專區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考量原住民族對於耕作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多採取原住民族慣俗農法及運用在地生態智慧，以農作物配合時令栽種與林木同時併存模式，兼衡生態、生產及生活等面向，故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11 條：「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原住民保留地，依據原住民族慣俗使用、土地利用模式、環境條件、確認非屬歷史災害範圍並經部落同意，規劃原住民族耕作慣俗專區，經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得於專區內作原住民族耕作慣俗使用。」。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第 32 次會議

有關傳統耕作慣俗專區設置，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會議中表示因族人耕作通常非純農或純林，會依當地條件、慣俗以林保護農的混農林複合式使用，難以符合現行林地管制，故於土地使用管制中以由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適當設置專區予以處理，至於是否以新增使用項目也可以考量。

原住民族使用需求

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耕作方式較為特殊，後續是否仍有劃設傳統耕作慣俗專區之需求，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充說明。

經原民會訪談，針對傳統慣俗耕作專區部分，該會提出意見如下：

A.針對傳統慣俗耕作專區部分，未來會評估結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機制，作適度規劃。

B.農委會曾建議可透過適當使用地類別，劃分傳統慣俗使用所需土地，且現行部落內之傳統慣俗設施多位於林業用地，土地使用受相關法令限制；惟按現行國土計畫規劃方向，未來係依國土計畫機制申請使用者始編定使用地，與前開農委會建議相異，爰建議考量是否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機制，並將傳統慣俗使用所需土地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4）既有建物申請作住宅使用之機制

背景說明

A.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有關草案（110 年 10 月版）第 1 條及第 2 條均係針對既有建物申請作住宅使用並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之規定，惟第 1 條對於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既有合法建物之申請要件有較嚴格之規定，必須檢具合法建物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而第 2 條對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前之既有建物，毋須檢具合法建物證明文件，僅須確認非屬歷史災害範圍及災害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並徵得部落同意後，即得提出申請，二者適用對象或有重疊，惟申請要件之寬嚴卻有不同程度之差別。

B.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第 32 次會議

依會議決議，有關區域計畫法下更正編定機制是否應延續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1 節，經內政部營建署多次徵詢專家

學者意見，咸認為區域計畫法使用地編定更正機制尚無法延續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又因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明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後續仍得予修繕，且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是本草案（110 年 10 月版）第 1 條仍應按前開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評估整併草案（110 年 10 月版）第 1 條及第 2 條條文，並於會後再洽業務單位共同研議。

經原民會訪談，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部落得訂定部落公約，經部落會議通過並送鄉(鎮、市、區)公所備查後即可對部落內產生約束效力，得否於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上，針對由部落自主訂定部落公約者給予管制彈性，建議得再予評估。

（5）本議題後續待提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討論。

3.使用地編定方式

(1)背景說明

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立法精神，國土計畫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引導管制，惟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亦規定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爰未來國土計畫原則仍應編定使用地。

基於前開本法規定，營建署自 105 年起進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訂作業，按現行區域計畫法思考邏輯，進行使用地編定類別研議，且為避免使用地編定類別繁雜，並利使用性質一望即知，原規劃以現行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所定 19 種使用地編定類別為基礎，進行整併及調整名稱，並配合政策需求訂定編定類別(如表 7)，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進行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作業。

表7　原規劃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方式

<table>
<tr><th rowspan="2">國土功能分區
區域計畫
使用地</th><th colspan="2">國土保育</th><th colspan="4">農業發展</th><th colspan="3">城鄉發展</th><th rowspan="2">海洋
資源</th></tr>
<tr><th>1</th><th>2</th><th>1</th><th>2</th><th>3</th><th>4</th><th>2-1</th><th>2-2
(註 1)</th><th>2-3</th><th>3</th></tr>
<tr><td>甲種建築用地</td><td colspan="10">建築用地、宗教用地(註 2)</td><td rowspan="18">---</td></tr>
<tr><td>乙種建築用地</td><td colspan="10">建築用地、宗教用地(註 2)</td></tr>
<tr><td>丙種建築用地</td><td colspan="10">建築用地、宗教用地(註 2)</td></tr>
<tr><td>丁種建築用地</td><td colspan="2">建築用地
(註 3)</td><td colspan="8">產業用地</td></tr>
<tr><td>窯業用地</td><td colspan="10">礦石用地</td></tr>
<tr><td>農牧用地</td><td colspan="10">農業生產用地</td></tr>
<tr><td>養殖用地</td><td colspan="10">農業生產用地</td></tr>
<tr><td>林業用地</td><td colspan="10">林業用地</td></tr>
<tr><td>礦業用地</td><td colspan="10">礦石用地</td></tr>
<tr><td>鹽業用地</td><td colspan="10">礦石用地</td></tr>
<tr><td>交通用地</td><td colspan="10">交通用地</td></tr>
<tr><td>水利用地</td><td colspan="10">水利用地</td></tr>
<tr><td>遊憩用地</td><td colspan="10">遊憩用地、宗教用地(註 2)</td></tr>
<tr><td>殯葬用地</td><td colspan="10">殯葬用地</td></tr>
<tr><td>生態保護用地</td><td colspan="10">生態保護用地</td></tr>
<tr><td>國土保安用地</td><td colspan="10">國土保安用地</td></tr>
<tr><td>古蹟保存用地</td><td colspan="10">配合毗鄰使用地編定</td></tr>
<tr><td rowspan="2">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td><td colspan="10">宗教用地(註 2)、公共設施用地(註 4)、遊憩用地(註 5)、農業設施用地(註 6)、農業生產用地(註 7)、特定用地(註 8)</td></tr>
<tr><td>---</td><td colspan="9">特定產業用地(註 9)</td></tr>
<tr><td>海域用地</td><td colspan="10">---</td><td>海洋用地、海洋設施用地(註 10)</td></tr>
</table>

註 1：屬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於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前仍屬有效，且已完成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者，於使用地名稱後增加（使）之文字。
註 2：屬原區域計畫既有甲種、乙種、丙種、遊憩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取得宗教主管機關依法核發之寺廟登記證者，得編定為宗教用地。
註 3：屬原區域計畫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得編定為建築用地。
註 4：屬原區域計畫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自來水、電力、電信、郵政、能源、機關、環保、教育、衛生、社會福利或其他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及其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
註 5：屬原區域計畫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依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編定為遊憩用地。
註 6：屬原區域計畫法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農業產業價值鏈、休閒農業等相關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農業設施用地。
註 7：屬原區域計畫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得編定農業生產用地。
註 8：屬原區域計畫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無法編定為宗教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遊憩用地、農業設施用地及農業生產用地，且供其他用途使用者，得編定為特定用地。
註 9：按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編定為特定產業用地。
註 10：屬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區位許可之海域用地，於許可期間屆滿前仍屬有效，例如該區位許可屬相容性使用者，應編定為「海洋用地（區）」；該區位許可屬排他性使用者，應編定為「海洋設施用地（區）」。非屬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區位許可之海域用地，應編定為「海洋用地」。

前開使用地編定方式經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原規劃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規範，惟於前開草案提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過程，該會認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及管制方式應屬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範疇，爰不應納入前開辦法草案；此外，原規劃之編定方式雖可簡化編定類別，惟實務操作過程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持續反映相關編定疑義，例如宗教建築究應編定為建築用地、遊憩用地或宗教用地等，基於前開原因，且考量未來國土計畫係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引導，並採免經、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等方式進行管制，故使用地編定類別應再予研議適當編定方式，以後續發揮使用地功能角度進行設計，以資妥適。

為因應本法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引導容許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等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政策目的，並兼顧原區域計畫法使用地編定現況，以利制度順利銜接，營建署再次釐清國土計畫使用地之功能、類別及編定方式（如後說明），提本次會議徵詢有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

（2）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功能、類別及編定方式

使用地編定功能

A.國土計畫係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依據，又依據本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國土計畫將採「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及「免經申請同意使用」等 3 種方式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且依照本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規定，既有可建築用地得經評估不妨礙國土保安或農業生產後，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若經直轄市、縣(市)

政府將原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依本法規定給予補償。

B.考量本法第 23 條（應經申請同意）、第 29 條（使用許可）及第 32 條(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分別訂有使用地相關規定，又前 2 類範圍係依據申請之土地使用計畫內容進行管制，第 3 類則係標示該等土地已無發展權，故使用地未來功能應係為「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為主要原則。

編定類別

依據前述本法相關條文及國土計畫使用地以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之原則，並為與原依區域計畫編定之使用地類別有所區隔，就國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類別研擬如下：

A.許可用地（使）：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且非屬應移轉登記為公有之公共設施土地，編定為該類用地。

B.公共設施用地：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屬應移轉登記為公有之公共設施土地，編定為該類用地。

C.許可用地（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案件，其申請範圍編定為該類用地。

D.國土保育用地：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確有供國土保育保安使用之必要，應由可建築用地變更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之範圍，編定為該類用地。

E.其他使用地：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另行指定之編定類別。另為制度順利銜接，參考過去地目等則處理前例，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 19 種使用地編定成果，將納入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備註」欄位註記(詳圖 11 示意)，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例如容許使用情形表附帶條件檢核)之依據。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陸域)

申請者：○○○

列印案號：(YYY)○○縣(市)國證字第△YYYMMDD9999 號

列印日期：YYY 年 MM 月 DD 日

驗證碼
YYY△MMDDNNNNNN

說明：

一、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3 個月，惟於上述期間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經依國土計畫法辦理檢討變更，應依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之結果為準，不另行通知。

二、如對本證明書有任何疑義，請洽○○縣（市）○○局（處）（電話：○○-○○○○○○○-○○○○）。

序號	鄉（鎮、市、區）名稱	地段名稱	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	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
1	○○○區	○○○○段○○○小段	0001-0001 111/01/1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14/04/30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交通用地	非屬開發許可範圍且位於山坡地，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進行管制。
2	○○○區	○○○○段○○○小段	0002-0001 111/01/1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14/04/30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	
3	○○○區	○○○○段○○○小段	0003-0001 99/08/15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14/04/30	國土保育用地		
4	○○○區	○○○○段○○○小段	0004-0001 100/02/10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14/04/30	許可用地（使）	1.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依○○縣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計畫」計畫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依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計畫』，計畫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5	○○○區	○○○○段○○○小段	0505-0020 112/01/15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14/04/30	許可用地（應）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養殖用地	依○○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暨使用計畫書，計畫內容請至「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6	○○○區	○○○○段○○○小段	0100-0000 112/01/15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114/04/30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	1.依變更○○縣（市）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 2.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部落），應依變更○○縣（市）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申請使用。
							共計 6 筆、以下空白

112/03/30 第 1 頁/共 1 頁

圖11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記載方式示意圖

編定方式

A.第 1 次編定：

（A）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第 3 條規定，為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以及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有影響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編定為國土保育

用地，並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使用地」欄位記載。

（B）除前開國土保育用地外，其餘土地原則依照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記載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備註欄位。

B.未來使用地變更編定機制：

（A）使用許可：使用許可計畫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且由申請人依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按公共設施分布範圍完成土地分割，並將前開公共設施移轉登記為公有後，應由申請人向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將該公共設施範圍變更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至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其他土地，則變更編定為許可用地（使），並記載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使用地」欄位。

（B）應經申請同意：申請人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提出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並經核准同意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將前開案件申請範圍，變更編定為許可用地（應），並記載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使用地」欄位。

（C）後續於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如既有可建築用地因影響國土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應將使用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D）另為因應地方特殊管制需求，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敘明適用區位及管制方式等配套措施後，增訂國土功能分區適當分類或使用地編定類別，並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後，記載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使用地」欄位。

C.經營建署洽內政部地政司研商國土功能分區及國土計畫使用地資訊，後續功能分區原則將不予落簿，未來由營建署建置之國土功能分區線上查詢及證明核發系統查詢相關資訊。

（3）新、舊規劃方向差異說明

本次調整後之使用地編定類別及方式，與過去原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之差異性整理如表 8。

表8　新、舊規劃方向差異分析表

版本 項目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 第 34 次研商會議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 111 年 2 月送審版本
使用地編定類別	4＋1 種 （許可用地（使）、公共設施用地、許可用地（應）、國土保育用地、其他使用地）	19＋1 種 （建築用地、產業用地、遊憩用地、礦石用地、農業生產用地、農業設施用地、林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殯葬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特定用地、宗教用地、特定產業用地、海洋用地、海洋設施用地、使用許可用地、其他使用地）
使用地功能	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無功能。
編定方式	申請後編定。	接近轉載。
落簿與否	不落簿。	不落簿。

（4）相關配套措施

訂定行政指導原則及手冊

考量現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規定即有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需求，營建署將先行訂定行政指導及納入「國土功能分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訂定

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及編定方式，係屬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範疇，應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範，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12 年 2 月版）第 4、5 條內容，如下表。

表9　使用地編定類別及編定方式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內容

條文	說明
第四條□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依照其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編定下列使用地： 一、許可用地（應）：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計畫使用範圍。 二、許可用地（使）：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且非屬公共設施使用範圍。 三、公共設施用地：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之公共設施使用範圍。 四、國土保育用地：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供國土保育使用範圍。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規則應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編定類別，查本法於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應經申請同意）、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使用許可）、以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分別訂有使用地相關規定，且國土計畫之使用地功能應以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為主要原則。 二、配合本法所定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等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爰於本條明定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

條文	說明
五、其他使用地：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供當地特殊保育或發展使用範圍。	別。 三、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為保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及管制彈性，爰於第五款增列「其他」使用地編定類別，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各該國土計畫明定特殊使用地編定類別，以因地制宜實施管制。
第五條□前條使用地類別之編定方式如下： 一、依本規則第四章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應將其申請土地範圍編定為許可用地(應)。 二、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應依同法第二十九條及下列規定編定使用地： (一)依使用許可計畫規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按其範圍完成分割並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 (二)依使用許可計畫規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以外之土地，編定為許可用地(使)。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將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四、除第四條規定使用地編定類別外，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其他使用地編定類別等規定者，依各該計畫規定辦理。	依據第四條所定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並配合本法所定土地使用管制程序，於本條明定各類使用地之編定方式，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

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基於使用地編定配合國土計畫內容辦理，並為尊重地方自治及保留土地使用管制彈性，後續應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使用地編定類別及其定義，並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類別之彈性。

4.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容許使用情形修正

（1）背景說明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業務單位已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情形，其中就農 4、城 2-1 及城 3 等屬人口集居類型之國土功能分區，業經 108 年 6 月 19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4 次研商會議、110 年 3 月 8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5 次研商會議及 110 年 8 月 1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予以討論，前開會議確認之容許使用情形如下：

表10 容許使用情形表（110.02 版）（節錄）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農4 原	城2-1	城3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19	住宅	住宅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民宿	●*	●*	●*	●*	●*	●	●*/○	●*/○	●	
20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零售設施	●*	●*	●*	●*	●*	●	●*/○	●*/○	●	
		特種零售設施	×	×	×	×	×	○	○	○	○	
21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22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	×	×	×	×	○	○	●*/○	●	
23	辦公處所	事務所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	原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4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金融保險設施	×	×	×	●*	●*	●	●*/○	●*/○	●	
		健身服務設施	×	×	×	●*	●*	●	●*/○	●*/○	●	
		娛樂服務設施	×	×	×	●*	●*	●	●*/○	●*/○	●	
		特種服務設施	×	×	×	×	×	○	○	○	○	
25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26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一般觀光旅館	●*	●*	●*	●*	●*	●	●*/○	●*/○	●	
		一般旅館	●*	●*	●*	●*	●*	●	●*/○	●*/○	●	

惟前開會議中，尚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實務執行疑義，爰提至本次工作會議討論，彙整如下：

表1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5 次研商會議農 4 城 2-1 及城 3 土管相關機關發言摘要

縣市	會議意見
新北市政府	1.「19.住宅」、「20.零售設施」、「23.辦公處所」、「24.營業處所」、「25.餐飲設施」、「26.旅館」等項目，農 4(非原民)為●、城 2-1 為●*/○。 2.本府城鄉局表示，「19.住宅」屬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部分，建議再行說明住宅申請是否有各別功能分區分類一定規模等其他限制，以及將環境敏感地區等限制納入考量。 3.以城 2-1 和農 4 功能分區性質而言，前開項目於兩分區之使用情形不應有別，差異原因是否係因鄉村區劃為城 2-1 者，目前容許調整其範圍邊界，為規範藉由此一調整機制納入城 2-1 之非建築用地，未來做上述使用仍應經國土機關同意，故訂為●*/○?
桃園市政府	1.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依劃設條件得劃為城鄉 2-1、城鄉 3、農發 4，而鄉村區單元劃設目前依營建署規劃僅限定城鄉 2-1，造成鄉村區未來的三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涉及住商等容許情形不一致，以 19 住宅使用為例，於城鄉 3、農發 4 皆為免經申請同意，城鄉 2-1 只限定於原鄉村區或建築用地才能免經申請同意，其餘則應經申請同意後才得使用。 2.非屬鄉村區之周邊零星土地且非建地，如依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納入劃設城鄉 2-1，未來在容許使用上與原鄉村區或建地似有差異管制，請再予以評估是否妥適。
臺中市政府	按現行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做住宅使用視其是否屬原住民族土地而有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之差別，惟做住宅使用是否仍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之必要，建請再予評估。
高雄市政府	使用項目 19.住宅～26.旅館，城 2-1 與城 3 之管制嚴格度看來，有城 3 較為寬鬆之狀況。城 3 位於原民地區，多數位於山上，為環境較為敏感之區域，為何其土地使用管制反而較平地之城 2-1 來得寬鬆。
臺東縣政府	1.農 4 之土地使用管制分為原民土地及非原民土地，台東縣現有 139 處鄉村區，其中 114 處與原民聚落範圍重疊，同一鄉村區原民與非原民混居之情形非常普遍，若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同，將易造成管制上的困難並招致民怨。 2.本府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將原住民地區原鄉村區聚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 4 類原住民土地，建議比照農業發展區第 4 類非原住民土地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全國國土計畫農 4、城 2-1 及城 3 劃設條件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彙整如下：

表12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劃設條件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條件
	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前開 3 類國土功能分區僅有城 2-1 有納入零星土地之規定，惟考量農 4、城 2-1 及城 3 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均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差別僅在於鄉村區發展定位係屬農村發展、工商發展或原住民鄉村區，其作為人口生活聚落之本質並無差異，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討論，決議農 4 及城 3 得比照城 2-1 界定鄉村區單元之劃設方式，適當納入零星夾雜土地。

（3）建議處理方式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農 4、城 2-1 及城 3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彙整如下，城 2-1 及城 3 原則得申請住商、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另農 4 則容許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表13 全國國土計畫農 4、城 2-1 及城 3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功能分區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1.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 2.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 3.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村生活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1.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提供住宅、產業或特定活動之地區。 2.既有鄉村區土地以提供住商使用為主，並得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以提升生活品質；並視與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等之相鄰情形，提供規劃緩衝與隔離帶。 3.既有工業區土地以提供產業使用、產業關聯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所需空間為主。 4.既有特定專用區以提供其原申請事業項目有關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為主。 5.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6.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城鄉發展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1.為原住民族居住及其所需相關設施之地區。 2.土地使用上應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之空間劃設並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作為執行劃設作業之參考。 3.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訂定容積總量管制規定，以彈性規劃配置使用強度及調整容許使用項目。

考量農 4、城 2-1 及城 3 涉及鄉村區單元之劃設條件一致，均得允許適度納入毗鄰之零星夾雜土地，另考量納入之土地並非均為建築用地，亦可能納入零星之農牧用地或其他使用地類別，為管制規定衡平性考量，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農 4、城 2-1 及城 3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基礎，本次會議建議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針對住商、零售、遊憩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調整原則如下：

A.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申請作住商、零售、遊憩相關設施等項目時，採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B.非屬前開區位者，係屬依據通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納入之零星土地，採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依據上開原則，建議調整容許使用情形表如下表。

表14 修正後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非原	農 4 原	城 2-1	城 3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2-1	住宅	住宅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民宿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2-2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零售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特種零售設施	×	×	×	×	×	○	○	○	○	
2-3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
2-4	倉儲設施	倉儲設	○*	○*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施										用地。
2-5	辦公處所	事務所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2-6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金融保險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健身服務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娛樂服務設施	●*1/○*2	●*1/○*2	●*1/○	●*1/○	●*1/○	●*1/○	●*1/○	●*1/○	●*1/○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非原	農 4 原	城 2-1	城 3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2	*2	*2					
		特種服務設施	×	×	×	×	×	○	○	○	○	
2-7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3-1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觀光旅館	●*1/○*2	●*1/○*2	●*1/○*2	●*1/○*2	●*1/○*2	●*1/○	●*1/○	●*1/○	●*1/○	
		一般旅館	●*1/○*2	●*1/○*2	●*1/○*2	●*1/○*2	●*1/○*2	●*1/○	●*1/○	●*1/○	●*1/○	

另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5 次研商會議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之實務執行疑義，建議辦理方式如下：

表15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5 次研商會議農 4 城 2-1 及城 3 土管相關機關發言摘要

縣市	會議意見	建議辦理方式
新北市政府	1.「19.住宅」、「20.零售設施」、「23.辦公處所」、「24.營業處所」、「25.餐飲設施」、「26.旅館」等項目，農 4(非原民)為●、城 2-1 為●*/○。 2.本府城鄉局表示，「19.住宅」屬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部分，建議再行說明住宅申請是否有各別功能分區分類一定規模等其他限制，以及將環境敏感地區等限制納入考量。 3.以城 2-1 和農 4 功能分區性質而言，前開項目於兩分區之使用情形不應有別，差異原因是否係因鄉村區劃為城 2-1 者，目前容許調整其範圍邊界，為規範藉由此一調整機制納入城 2-1 之非建築用地，未來做上述使用仍應經國土機關同意，故訂為●*/○?	1.考量城 2-1 及農 4 使用性質皆屬聚落性質，統一住商、零售、遊憩等設施之管制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申請作住宅使用，採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其餘土地，則採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至「住宅」屬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部分，是否於各功能分區分類有一定規模限制，依據 111 年 7 月 14 日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原則於國土保育地區答 2 公頃應申請使用許可，農業發展地區達 3 公頃應申請使用許可，城鄉發展地區則達 5 公頃應申請使用許可。
桃園市政府	1.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依劃設條件得劃為城鄉 2-1、城鄉 3、農發 4，而鄉村區單元劃設目前依營建署規劃僅限定城鄉 2-1，造成鄉村區未來的三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涉及住商等容許情形不一致，以 19 住宅使用為例，於城鄉 3、農發 4 皆為免經申請同意，城鄉 2-1 只限定於原鄉村區或建築用地才能免經申請同意，其餘則應經申請同意後才得使用。 2.非屬鄉村區之周邊零星土地且非建地，如依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納入劃設城鄉 2-1，未來在容許使用上與原鄉村區或建地似有差異管制，請再予以評估是否妥適。	考量城 2-1 及農 4 使用性質皆屬聚落性質，統一住商、零售、遊憩等設施之管制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申請作住宅使用，採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其餘土地，則採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臺中市政府	按現行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做住宅使用視其是否屬原住民族土地而有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之差別，惟做住宅使用是否仍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之必要，建請再予評估。	建議農 4 地區，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申請作住宅使用，採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其餘土地，則採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高雄市	使用項目 19.住宅～26.旅館，城 2-1 與城 3	考量城 2-1 及城 3 使用性質皆屬聚落性質，

縣市	會議意見	建議辦理方式
政府	之管制嚴格度看來，有城 3 較為寬鬆之狀況。城 3 位於原民地區，多數位於山上，為環境較為敏感之區域，為何其土地使用管制反而較平地之城 2-1 來得寬鬆。	除部分高強度使用如貨櫃集散站等僅得於城 2-1 申請使用外，住商、零售、遊憩設施原則城 2-1 及城 3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申請作住宅使用，採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其餘土地，則採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臺東縣政府	1.農 4 之土地使用管制分為原民土地及非原民土地，台東縣現有 139 處鄉村區，其中 114 處與原民聚落範圍重疊，同一鄉村區原民與非原民混居之情形非常普遍，若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同，將易造成管制上的困難並招致民怨。 2.本府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將原住民地區原鄉村區聚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 4 類原住民土地，建議比照農業發展區第 4 類非原住民土地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考量城 2-1、農 4 及城 3 使用性質皆屬聚落性質，統一住商、零售、遊憩等設施之管制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申請作住宅使用，採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其餘土地，則採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5.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附帶條件如何延續

（1）背景說明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係按編定使用地類別，訂定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其中部分許可使用細目考量與使用地類別之相容性、須符合各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等因素，以及配合行政院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一般保護區相關規定，爰於該附表明定相關附帶條件。

附帶條件分類：

附帶條件之分類大致分為九類，表 16 分別說明。

表16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附帶條件分類

編號	附帶條件分類	說明與舉例
1	涉及沿海自然保護區、沿海一般保護區者。	其附帶條件類型包括部分細目不得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或一定使用面積以上者不得使用、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等有關機關許可；部分細目位於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等有關機關許可。
2	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	例如於農牧用地從事「農作產銷設施」，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3	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例如於農牧用地從事「畜牧設施」，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但森林區屬原住民保留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4	需位於目的事業法核定範圍	例如於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森林遊樂設施」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5	使用行為、開發方式等其他限制	例如丁種建築用地設置工業設施之細目「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附帶條件規定不得單純經營買賣業務；又於林業用地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限於公共工程使用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設置之填埋型、轉運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且不得有加工處理行為，又應於申請使用計畫書中提出復育造林計畫。
6	排除特定使用分區或使用區位限制	例如農牧用地得設置水產養殖設施，惟工業區除外，即不得位於工業區內。
7	使用面積上限	例如於林業用地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設施，其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2 公頃；於農牧用地設置抽水站，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
8	應申請開發許可	例如隔離綠帶、隔離設施等於國土保安用地、交通用地均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者。
9	有特殊政策方	例如於丙種建築用地設置「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係於非都市

編號	附帶條件分類	說明與舉例
	向或時空背景者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02 年 9 月 21 日修正生效後設置，且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之項目包含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或廢鉛蓄電池者，於設置前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建議處理方式：

營建署前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召開第 30 次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會同有關中央機關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附帶條件是否延續議題進行討論，惟目前使用地政策漸趨明朗，因此調整部分處理方式如表 17：

表17 本次調整修正處理方式

編號	附帶條件分類	30 次研商會議建議處理方式	本次修正處理方式
1	涉及沿海自然保護區、沿海一般保護區者	回歸海岸管理法及各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範。	同左
2	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	考量前開附帶條件內容係銜接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原則應予延續;至於延續方式,將透過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授權，參考前開附帶條件內容，另行製作各使用項目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列表,以利實務使用需求。	應予延續，惟各使用項目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列表過於繁雜，透過條文授權訂定恐有掛一漏萬之虞，建議彙整該表後,不予於條文中授權,僅提供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執行參考,並不予保留至容許使用情形表備註欄
3	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4	需位於目的事業法核定範圍		1.目的事業法令已有規範者，從其規範，不予延續。 2.其他應予延續,納入容許使用情形表備註欄。
5	使用行為、開發方式等其他限制		1.屬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權責範疇者，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條件。 2.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範疇者，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
6	排除特定使用分區或使用區位限制	無需延續，回歸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控	1.排除特定使用分區同左 2.使用區位限制建議應予延續至容許使用情形表備註欄。
7	使用面積上限	有關點狀使用管制方式，請作業單位再另案研議後提研商會議討論。	1.應予延續,納入容許使用情形表備註欄。 2.屬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者,在一定面積以下者，改採免經申請同意。
8	應申請開發許可	有關各使用項目，是否應申	同左。

編號	附帶條件分類	30 次研商會議建議處理方式	本次修正處理方式
		請使用許可因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已授權訂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符合該標準者即應申請使用許可，無須於容許使用情形表重複規範。	
9	有特殊政策方向或時空背景者	經地政司說明評估後逐案討論是否延續。	同左。

至部份附帶條件屬有特殊政策方向或時空背景，須請地政司協助釐清其擬訂原意者，部分已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0 次研商會議經地政司協助釐清，彙整如表 18。惟考量保留附帶條件之容許使用情形表過於複雜，後續將依議題 6（容許使用情形表表現形式調整）再予簡化容許使用情形表。

本議題後續待提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討論。

表18 附帶條件屬有特殊政策方向或時空背景者

編號	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使用地類別	附帶條件	擬訂原意	附帶條件延續方式
1.	農舍	民宿	林業用地	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並僅限於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	請農委會、地政司協助說明。	修正後保留。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林業用地已不得申請興建農舍，建議修正後保留，以保障其既有權益。
2.	公用事業設施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	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	請地政司協助說明。	修正後保留。
3.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丙種建築用地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設置，且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之項目包含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或廢鉛蓄電池者，於設置前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經地政司說明係 102.9.19 管制規則修正新增，修正總說明十六、(十三)：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公用事業設施」許可使用細目「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修正為「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不包括事	已保留。「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已皆為應經申請同意，並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編號	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使用地類別	附帶條件	擬訂原意	附帶條件延續方式
					業廢棄物)，並為兼顧國土資源保育，爰增訂其附帶條件。	
4.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丁種建築用地	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產品產出之工廠為限。	經地政司說明係 102.9.19 管制規則修正新增，修正總說明十六、(十七)：考量工業相關設施為事業廢棄物主要之產製來源，爰將丁種建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相關設施」修正為「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另為加強工業區廢棄物之處理，並增訂附帶條件「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產品產出之工廠為限」。當時係參採經濟部工業局意見所增訂。	不予保留。依產業創新產創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由開發計畫進行管制，無須納入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表。
5.	水產養殖設施	養殖池	養殖用地	作養殖池使用者，不得採取養殖池底土石。	請地政司協助說明。	修正後保留。考量未來土石採取係屬性質特殊案件，應辦理使用許可，不宜直接用養殖池底土石做採取，建議應保留附帶條件，並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條件。
6.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水岸	(略)	遊憩用地	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經地政司說明係遊憩用地作「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水岸遊憩設施」之附帶條件為「高爾夫球場除	不予保留。目前各項設施是否容許設置使用，回歸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表辦理，爰無須延續本附

編號	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使用地類別	附帶條件	擬訂原意	附帶條件延續方式
	遊憩設施				外」，係於 78.7.7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新訂修正，其修正說明係為免以高爾夫球場名義變更為遊憩用地後，從事與球場無關之使用，故不容許高爾夫球場作上開設施使用。	帶條件。
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游泳池	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係屬附設游泳池設施。	請地政司協助說明。	不予保留。目前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設置之區位，均可設置游泳池，建議應以複合式使用管制規定辦理。另若目的事業法令有規範者，則可依附屬設施規定辦理。
8.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丁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及森林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	請地政司協助說明。	修正後保留。考量其為丁建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以外之功能分區得繼續使用之前提，建議延續該附帶條件，將其調整為應經申請使用，並納於應經申請同意條件中。。
9.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丁種建築用地	不得單純經營買賣業務。	請地政司協助說明。	修正後保留。將其調整為應經申請使用，並納於應經申請同意條件中。
10.	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	水利用地	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規劃公告整	請地政司協助說明。	修正後保留。

編號	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使用地類別	附帶條件	擬訂原意	附帶條件延續方式
				體砂石資源開發區有案者。		
11.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水利用地	限於堰壩、水庫及原有灌溉埤、池。	請地政司協助說明。	不予保留。考量目前並無開放國 2、農 2 之原水利用地供水岸遊憩設施，故不予保留，惟仍待地政司說明相關緣由後再予研議。
12.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遊憩用地	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限於遊憩設施使用。	請地政司協助說明。	不予保留。其為規範附屬使用性質，無需延續。
13.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不得影響遊憩使用之性質及功能。	請地政司協助說明。	不予保留。其為規範附屬使用性質，無需延續。
14.			殯葬用地	限於公墓內設置，並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同意。	請地政司協助說明。	不予保留。其為規範殯葬用地使用，無需延續。
1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丁種建築用地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請地政司協助說明。	修正後保留。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其改為丁建得免經。
16.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農牧用地	僅限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經地政司說明係 102.9.19 管制規則修正新增，修正總說明十六、(五)：鑑於磚窯廠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對資源運用具正面效益，並對農地整體衝擊輕微，爰將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其許可使用細目「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之附帶條件修正為「僅限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	不予保留。考量功能分區係以適地適性為原則，故開放農 2 得申請使用，建議無須延續附帶條件。

編號	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使用地類別	附帶條件	擬訂原意	附帶條件延續方式
					磚窯廠毗鄰之土地」。	
17.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林業用地	限公共工程使用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設置之填埋型、轉運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且不得有加工處理行為。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請地政司協助說明。	修正後保留。
18.				應於申請使用計畫書中提出復育造林計畫。	請地政司協助說明。	修正後保留。
19.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農牧用地、	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但溫泉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者，其使用分區不受特定農業區除外規定之限制。	請地政司協助說明。	修正後保留。考量涉及目的事業法核定範圍者，應納入容許使用情形表，建議延續附帶。
20.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請地政司協助說明。	已保留。「私設通路」備註條件為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21.	寵物骨灰	寵物骨灰	殯葬用地	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請地政司協助說明。	不予保留。若「明顯區隔」無相關

編號	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使用地類別	附帶條件	擬訂原意	附帶條件延續方式
	灑葬區	灑葬區				相關明確規範，則建議無須延續。
22.				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劃設置及使用需求。	請地政司協助說明。	不予保留。考量未來應經同意程序會徵詢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本附帶條件已應經同意申請程序延續。
23.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水利用地	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	請地政司協助說明。	修正後保留。

6.容許使用情形表表現形式調整

經歷次研商會議、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訪談、本案工作會議、組內討論、本案實務執行及近期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聽會，多有精簡容許使用情形表以利民眾閱讀及實務執行之需求，因此彙整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表相關議題如下。

(1)子議題 1：農 4(原)、城 3 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否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背景說明

參考 111 年 12 月 19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訪談備忘錄，考量農 4(原)、城 3 地區仍具有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之使用需求，故該會提出相關建議：「針對目前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涉及原民農 4 與城 3 之容許使用情形，是否納入原民土管規範，考量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尚有一般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使用需求，建議仍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範容許使用情形，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特殊需求，再透過原民土管條文進行差異化規範。」

建議處理方式

有關上開建議，應以族人能明確區分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範疇為目標，至適用範疇可分為「空間範圍」及「法令內容」兩項。

A.空間範圍

(A)參酌現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1 年 12 月版)第一條說明，前開管制規則適用範圍為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原住民族土地(即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原住民保留地)。

(B)參照 111 年 12 月 19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訪談備忘錄，該會提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尚未公告。考量現行並無查詢傳統領域土地之公開方式，如未公告前開傳統領域土地，則會造成族人難以區分適用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之土地範圍。

(C)依此，為使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法令內容及空間適用範圍皆能完善，前經另案「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討論，考量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廣泛且族群混居情形普遍，又不若原住民保留地有移

轉身分之限制，為避免國土計畫下原住民族土地政策之適用對象難以區分，建議優先針對城 3 及農 4 劃設範圍（即原住民族土地既有聚落範圍）公告傳統領域，以避免後續法令適用疑義。

（D）另外，考量目前公告傳統領域較有難度，建議可依另案「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所劃設之農 4（原）、城 3 之土地，另案徵詢法規會是否亦得適用為原住民族土地。

B.法令內容

（A）現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1 年 12 月版）僅就原住民族之居住使用、傳統慣俗使用規範，倘有其他土地使用需求，如零售設施、營業處所等，仍應依各該功能分區之通案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B）考量法規架構完整性，宜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將通案性原則回歸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特殊性管制才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爰將原住民族特殊使用項目「原住民族傳統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 4（原）及城 3 則考量有所有通案性得申請使用項目，原則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

（2）子議題二：使用項目排序建議

背景說明

原使用項目排序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相關內容排序，惟後續因政策發展、未來實務需求，持續於容許使用情形表之新增使用項目，如「71.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72.農村再生設施農村再生設施」、「73.水土保持設施」，並未依前開所提及之順序排列，故有調整之必要。現行排序方式詳表 19。

表19 現行容許使用情形表排序

項次	使用項目	項次	使用項目
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38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2	水源保護設施	39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3	林業使用	40	工業設施

項次	使用項目	項次	使用項目
4	林業設施	41	工業社區
5	森林遊樂設施	42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6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43	綠地
7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44	隔離綠帶
8	農作使用	45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9	農田水利設施	46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10	農作產銷設施	47	運輸設施
11	水產設施	48	氣象設施
12	畜牧設施	49	通訊設施
13	農業科技設施	50	油（氣）設施
14	農舍	51	電力設施
15	私設通路	52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6	休閒農業設施	53	自來水設施
17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54	水利設施
18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55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19	住宅	56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20	零售設施	57	廢（污）水處理設施
21	批發設施	58	郵政設施
22	倉儲設施	59	運輸服務設施
23	辦公處所	60	停車場
24	營業處所	61	行政設施
25	餐飲設施	62	文化設施
26	旅館	63	教育設施
2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64	衛生設施
28	運動或遊憩設施	65	社會福利設施
29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66	國防設施
30	水岸遊憩設施	67	安全設施
31	宗教建築	68	殯葬設施
32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69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33	鹽業設施	70	特定工業設施
34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71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35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72	農村再生設施
36	貨櫃集散設施	73	水土保持設施
3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註：已將「74.露營相關設施」、「75.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容許使用情形議題研析納入考量，故使用項目為 73 項

建議處理方式

參考署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期程安排，將 73 項使用項目依其性質分為「農業」、「住商」、「觀光」、「礦業」、「工業」、「維生基礎公共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能源」、「特殊」、「其他」10 大項。考量未來產業發展，勢必會持續增加土地使用項目，如依群組方式排序，可使後續增列之使用項目仍能依使用性質分於適當群組，並因應未來如有使用項目增列需求，得以最小幅度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

表20 調整使用項目順序

群組		項次	容許使用項目	群組		項次	容許使用項目
編號	分類			編號	分類		
1	農業	1-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5	工業	5-4	工業社區
		1-2	林業使用			5-5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1-3	林業設施			5-6	特定工業設施
		1-4	森林遊樂設施	6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	6-1	水源保護設施
		1-5	農作使用			6-2	運輸設施
		1-6	農田水利設施			6-3	氣象設施
		1-7	農作產銷設施			6-4	通訊設施
		1-8	水產設施			6-5	自來水設施
		1-9	畜牧設施			6-6	水利設施
		1-10	農業科技設施			6-7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1-11	農舍				
		1-12	休閒農業設施			6-8	廢（污）水處理設施
		1-13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7	一般性公共設施	7-1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1-14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7-2	郵政設施
		1-15	農村再生設施			7-3	運輸服務設施
		1-16	水土保持設施			7-4	停車場
2	住商	2-1	住宅			7-5	行政設施
		2-2	零售設施			7-6	文化設施
		2-3	批發設施			7-7	教育設施
		2-4	倉儲設施			7-8	衛生設施
		2-5	辦公處所			7-9	社會福利設施
		2-6	營業處所			7-10	安全設施
		2-7	餐飲設施			7-11	殯葬設施
3	觀光	3-1	旅館	8	能源	8-1	油（氣）設施
		3-2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8-2	電力設施
		3-3	運動或遊憩設施			8-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3-4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9	特殊	9-1	宗教建築
		3-5	水岸遊憩設施			9-2	貨櫃集散設施

群組		項次	容許使用項目	群組		項次	容許使用項目
編號	分類			編號	分類		
4	礦業	4-1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9-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4-2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4-3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9-4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9-5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4-4	鹽業設施			9-6	國防設施
		4-5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9-7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4-6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9-8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5	工業	5-1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10	其他	10-1	私設通路
		5-2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10-2	綠地
		5-3	工業設施			10-3	隔離綠帶

(3)子議題三、容許使用情形表格式建議

背景說明

本案訪談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過程及組內討論結論，均就現行容許使用情形表之格式有相關建議(詳表 21)，為利後續民眾及有關機關查閱，爰研提以下修正建議。

表21 容許使用情形表之表現法相關意見列表

議題類型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	內容摘要
容許使用情形表應有文字版本並行呈現	訪談	高雄市政府	目前容許使用情形表以 OX 表形式呈現，原則便於整體性檢視，惟建議得搭配文字版輔助說明。
	訪談	新竹縣政府	有關容許使用情形表，建議以文字版本形式呈現較為適宜，上開建議係基於現行土地容許使用之樣態過於繁複，未避免規範不完全，建議於制度轉軌階段可以文字版本呈現，或採雙軌並行，同時提供 OX 表及文字版本；另考量現行網路發達，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情形得否於網路呈現與查詢。
	訪談	桃園市政府	容許使用情形表以 OX 表或文字版本呈現，具有不同功能。如申請人確定欲申請之設施，以 OX 表查詢容許使用情形較為便利；如申請人僅了解土地位於何種功能分區，而未確定未來該土地使用方向，透過文字版本檢視較為快速。若以呈現之完整度，以 OX 表呈現較為適宜。
OX 表之呈現得否依各	訪談	臺南市政府	容許使用情形表排版上，建議可依四個國土功能分區拆分成四張表，較利於民眾查詢及閱讀。
	訪談	新竹縣政府	建議可依不同功能分區建置容許使用情形表，俾利檢視各功能分區內可容許使用之項目。
	訪談	屏東縣	建議將容許使用情形表內國 3、國 4、海洋資源地區、農 5、城 1、城 2-

議題類型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	內容摘要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其他形式分類拆分為數表		政府	2、城 2-3 等另依專法管制或擬訂之分類另以附表說明，以減少 OX 表欄位，以得適度放大字體，俾於辨識。
	訪談	桃園市政府	參考簡報第 21 頁，已分類為六大主要容許使用項目，惟現行容許使用情形表似未依前開分類進行排序，建議應調整容許使用情形表各使用項目之排序，俾利快速搜尋。
	111 年 10 月 18 日組內討論	決議	目前 OX 表設計方式，除呈現各使用項目在不同國土分區分類項下之容許使用情形外，並以「 * 」標註方式，同時呈現符合備註欄位附帶條件時之管制內容，因附帶條件情境多元，致使 OX 表內容複雜，且易讓外界過度聚焦於符合附帶條件時之管制內容。為利於解讀，請再評估優化 OX 表呈現方式，或將其拆分為 2 張以上表格之可能性。
	111 年 10 月 18 日組內討論	決議	另請 2、3 科建議如何將城 2-2、城 2-3 及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內容納入 OX 表，以及其與應經同意使用、使用許可之連結方式。

建議處理方式

為求考量周全，故以下容許使用情形表，將納入本案第 8 次工作會議決議保留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附帶條件、112 年 2 月 14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1 次機關研商會議新增之備註欄內容。另就容許使用情形表之格式，將提供不同方案，並以案例呈現，再予比較其優缺點。

A.OX 格式

(A)方案一：單一表格

考量非都市土地多未適當切割之地籍，故單一地籍會有跨涉多種功能分區之情形，以 OX 版而言，較適宜進行整體性檢視。惟以 OX 版本形式呈現，需酌予考量圖例說明及附帶條件呈現方式。

表22 方案一建議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	原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19	住宅	住宅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民宿	●*1/○*2	●*1/○*2	●*1/○*2	●*1/○*2	●*1/○*2	●*1/○	●*1/○	●*1/○	●*1/○	
52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2/○*1、4、5、6、7、8	●*2/○*1、4、5、6、7、8	●*2/○*1、4、5、6、7、8	●*2/○*1、4、5、6、7、8	●*2/○*1、4、5、6、7、8	●*2/○*1、4、5、6、7、8	●*2/○*1、4、5、6、7、8	○/●*2	○/●*2	1.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2.限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4.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限於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
		綠能設施	●*3	●*3	●	●	●	●	●	●*3	●*3	
		沼氣發電設施	×	×	×	●*2/○	●*2/○	●*2/○	●*2/○	●*2/○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	×	×	×	×	×	×	●*2/○	●*2/○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	×	×	×	×	×	×	×	●*2/○	●*2/○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及其相關設施										5.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礦業用地、窯業用地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且限於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 6.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水利用地從事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時，限於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 7.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遊憩用地，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且風力發電、地熱發電限於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 8.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限於太陽光電，且限於公墓內設置。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	○	○	○	○	○	○	○	○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	×	×	×	×	●*2/○	●*2/○	

註：該表已納入本案第 8 次工作會議決議保留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附帶條件、112

年 2 月 14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1 次機關研商會議新增之備註欄內容

（B）方案二：依功能分區劃分表格

如以 4 大功能分區劃分，可僅呈現該國土功能分區申請免經或應經申請同意之項目及其細目，俾利已知土地所在國土功能分區類型者查詢，惟備註欄內容不一定能精簡，且於整體表格呈現上因須區分為 4 張表，篇幅將更為冗長。

表23 依方案二建議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以國土保育地區為例）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19	住宅	住宅	●*1/○*2	●*1/○*2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民宿	●*1/○*2	●*1/○*2	
52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2/○*1、4、5、6、7、8	●*2/○*1、4、5、6、7、8	1.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2.限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4.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限於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 5.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礦業用地、窯業用地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且限於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 6.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水利用地從事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時，限於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 7.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遊憩用地，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且風力發電、地熱發電限於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 8.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限於太陽光電，且限於公墓內設置。
		綠能設施	●*3	●*3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	○	

註：該表已納入本案第 8 次工作會議決議保留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附帶條件、112 年 2 月 14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1 次機關研商會議新增之備註欄內容

表24 依方案二建議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以城鄉發展地區為例）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城 1	城 2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19	住宅	住宅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民宿	●*/○	●*/○	
52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1/○	●*1/○	1.限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綠能設施	●*2	●*2	
		沼氣發電設施	●*1/○	●*1/○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1/○	●*1/○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1/○	●*1/○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	○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1/○	

註：該表已納入本案第 8 次工作會議決議保留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附帶條件、112 年 2 月 14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1 次機關研商會議新增之備註欄內容

B.文字格式

若以文字版本呈現，則可參照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於附帶條件欄位詳述各項附帶條件說明，並無 OX 圖示造成附帶條件混淆問題。惟以文字版本呈現則須拆分為 8 張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扣除國 3、國 4、農 5、城 1、城 2-2、城 2-3 及海洋資源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表格篇幅將更為冗長，且若有複合使用案件之申請需求，亦較難以檢視。

表25 文字版本容許使用情形表（以住宅、再生能源相關設施為例）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住宅	住宅		本款各目非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者，需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許可。
		民宿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非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者，需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許可，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限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一)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限於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 (二)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水利用地從事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時，限於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 二、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礦業用地、窯業用地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且限於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 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遊憩用地，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且風力發電、地熱發電限於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 四、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限於太陽光電，且限於公墓內設置。
		綠能設施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註：該表已納入本案第 8 次工作會議決議保留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附帶條件、112 年 2 月 14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1 次機關研商會議新增之備註欄內容

C.另經業務單位洽詢內政部法規委員會，若以標示方式清晰及淺顯易懂為前提，原則得以 OX 表格式研擬容許使用情形表，並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

D.綜上，考量容許使用情形表如以四大功能分區切分之 OX 表或文字版本，篇幅將過於冗長，又考量非都市土地常見單一地籍同時涉及 2 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情形，為能綜覽呈現容許使用情形以利查閱，建議維持現行 OX 表單一表格格式之容許使用情形表。

（4）子議題四：容許使用情形表內容之表現方式

議題來源

針對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表內容之表現方式，經訪談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相關意見如下：

A.建議增加各式符號說明。

B.符號修正與替換。

（A）考量應經申請同意「○」恐與免經申請同意符號「●」混淆，建議修正應經申請同意符號為「▲」。

(B)有關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備註欄有數項條件，以「、」表示，有「或」與「且」兩種文意，建議以其他符號，如「┼」替代。

C.考量部分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如達一定規模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建議應於容許使用情形表註明相關文字。

D.備註欄內容修正與精簡

(A)參照本案第 8 次工作會議決議，應納入部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附帶條件於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備註欄。惟經檢視依前開決議修正之備註欄內容，恐造成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民眾閱讀困難。

(B)另經本案訪談，部分縣市政府亦提出備註欄內容繁雜、不易閱讀等問題。

表26 圖例呈現方式、說明欄內容相關意見列表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	內容摘要
A.	訪談	臺南市政府	容許使用情形表內，「●」如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然未敘明若未符合備註條件，是否即代表不允許使用；若未符合備註條件即代表不允許使用，建議可寫「●*/×」或於備註欄敘明清楚。
	訪談	臺南市政府	容許使用情形表內，說明「*」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建議增加「應配合○、●確認備註條件」等文字，較為清楚明瞭。
	訪談	臺南市政府	容許使用情形表內，建議可增加說明「/」符號的意思，幫助民眾判讀。
	訪談	南投縣政府	為利民眾理解，建議 OX 表應強化備註欄之說明，例如僅標示「○*」，是否代表表示該土地使用如不符合附帶條件即不允許使用。
	訪談	新竹市政府	現行臺北市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亦透過 OX 表形式呈現，本局認為閱讀便利，亦認同於表中納入附帶條件，惟建議應增加文字說明，俾利理解表格內容。
	訪談	臺中市政府	建議文字修正成一定規模以上、性質特殊申請使用許可；一定規模以下且性質不特殊「●」代表…、「○」代表…、「X」代表…、如標註「*」代表…。避免解讀混淆。
B.	訪談	臺東縣政府	OX 表以「●」及「○」呈現申請土地使用程序之差異，不易理解且有混淆之虞，建議改成「●」、「▲」、「×」，分別代表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不允許使用
	訪談	雲林縣政府	現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呈現方式難以閱讀，建議可否增加「▲」，取代「○」，以分辨免經申請同意及應經申請同意。
	訪談	雲林縣政府	另有關「*」所稱之附帶條件，如有數項條件且須同時成立者，建議以「┼」呈現，避免原先「、」符號，無法釐清究為「或」還是「且」。
	研 商	行政院農業	另請營建署釐清表 1-7 表述方式，若○*1、3 係指應同時滿足備註 1 及備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	內容摘要
	會議(第36次)	委員會(書面意見)	註3，則前述細目「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制較原版本(參考111年7月版)管制較為嚴格，本會無意見。
C.	訪談	臺東縣政府	另建議免經申請同意亦增加「達一定規模以上，仍須採使用許可」等相關文字。
	訪談	高雄市政府	簡報P.29說明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達一定規模以上，須申請使用許可，惟容許使用情形表僅標註應經申請同意項目達一定規模以上始須申請使用許可。2者敘述方式及意義不同，再請補充說明。
	訪談	高雄市政府	依簡報說明，部分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如達一定規模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建議應於容許使用情形表註明；此外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無須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續可能產生先行使用但違反建管、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或達使用許可申請規模卻未申請或規避申請規模限制等問題，建議應再予考量。
	訪談	苗栗縣政府	容許使用情形表表頭說明欄位「……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前開文字是否表示應申請使用許可，如屬誤植建議修正。
	工作會議(第5次)	決議	目前容許使用情形表以OX表形式呈現，其中標註「○代表應經申請同意，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需申請使用許可」等文字。惟除一定規模以外，性質特殊者(例如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等)亦須申請使用許可，請納入資料補充說明。
D.	訪談	高雄市政府	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備註」欄位(標註*)已有諸多註記，為利民眾理解，建議呈現方式須再簡化。
	訪談	屏東縣政府	使用項目表建議比照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附件一「附註內容」。
	工作會議(第8次)	決議	請受託單位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之附帶條件區分為申請條件及審查條件，屬申請條件者因涉及得否申請之門檻，納入容許使用表規範；屬審查條件者則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應經申請同意章節，或使用許可相關子法規範。

備註欄內容盤點及整理

為求考量周全，故以下容許使用情形表，將納入本案第8次工作會議決議保留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附帶條件、112年2月14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1次機關研商會議新增之備註欄內容，並以該容許使用情形表為基礎，檢視備註欄條件之訂定類型，提供以下修正建議。

表27 容許使用情形表備註欄類型列表

備註欄條件類型	範例	建議處理方式
轉載自原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附帶條件，且未涉及「原區域計	「39.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40.工業設施」、「45.溫泉	為使新、舊制度得以順利轉換，建議附帶條件內容得以

備註欄條件類型		範例	建議處理方式
畫法之○○用地」等相關文字。		井及溫泉儲槽」、「55.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保留。
涉及「原區域計畫法之○○用地」等相關文字之備註條件	轉載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之合法使用地。	「19.住宅」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為精簡前開附帶條件內容，可嘗試將附帶條件內容，轉為條文形式呈現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明訂各項使用地類別之管制方式，使容許使用情形表的呈現形式能近似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涉及「原區域計畫法之○○用地」等相關文字之申請條件、規模限制。	「52.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備註欄條件包含申請之設施類型及使用面積限制	
	基於使用地活化再利用(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轉作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丁種建築用地)，而開放部分容許使用情形。	位屬丁種建築用地，得透過應經申請同意申請為住宅使用	
因應政策方向所列之備註條件，且未涉及「原區域計畫法之○○用地」等相關文字。		「6.礦業使用及其設施」、「13.農業科技設施」、「70.特定工業設施」、「72.農村再生設施」	建議予以保留於備註欄。
一定面積以下限採應經申請同意之面積條件。		「71.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72.農村再生設施」、「73.水土保持設施」	考量容許使用情形表應敘明應經申請同意之申請面積門檻，爰建議應將適用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之面積規模保留於備註欄。

A.為精簡涉及「原區域計畫法之○○用地」等相關文字之備註條件內容，嘗試將附帶條件內容，轉換為管制規則條文形式，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使容許使用情形表內容得與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相同。

B.依業務單位提供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12 年 2 月版本)，並參考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正面表列方式撰寫免經申請同意及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建議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A)以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為區分

如以使用地為條次區分，按容許使用情形表備註欄內容，須增加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交通

用地、林業用地、水利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殯葬用地、礦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容許使用情形於條文內。

表28 參照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第六條　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經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各分類，應依其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前開項目、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但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屬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得不受附表一規定之限制。 海洋資源地區應依附表二規定之 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 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進行管制。 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範圍之土地，應依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屬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之零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使用項目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使用項目規定。 二、屬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未有相關計畫管制者，僅得從事附表一工業設施及其細目；如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公告相關計畫者，依該計畫管制。 三、涉及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或原計畫失其效力或廢止者，應依附表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使用項目規定，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之土地，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取得使用許可前，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使用項目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使用項目規定。 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之使用項目，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範圍內土地，非屬本法第三十二條及本規則第五條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者，且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交通用地、林業用地、水利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殯葬用地、礦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應依以下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及細目使用。未列於下列之使用項目及細目，依前條第一項附表一規定辦理。 **一、甲種建築用地**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1)第 10 項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設施」、「農作管理設施」細目** **(2)第 12 項畜牧設施：「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細目** **(3)第 19 項住宅：「住宅」細目，但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民宿」細目** **(4)第 20 項零售設施：「綜合商品零售設施」、「一般零售設施」細目，但前開細目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5)第 23 項辦公處所：「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事務所」細目，但前開細目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建議修正條文
(6)第 24 項營業處所：「一般服務設施」、「金融保險設施」、「健身服務設施」、「娛樂服務設施」細目，但前開細目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7)第 25 項餐飲設施：「餐飲設施」細目，但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8)第 58 項郵政設施：「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細目，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2.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1)第 21 項批發設施：「批發設施」細目 (2)第 22 項倉儲設施：「倉儲設施」細目 (3)第 31 項宗教建築：「寺廟」、「教會（堂）」、「其他宗教建築物」細目，並限於已合法之宗教建築。 (4)第 37 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細目，且前開細目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1)第 10 項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設施」、「農作管理設施」、「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設施」細目 (2)第 12 項畜牧設施：「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細目 (3)第 19 項住宅：「住宅」細目，但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民宿」細目。 (4)第 20 項零售設施：「綜合商品零售設施」、「一般零售設施」細目，但前開細目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5)第 23 項辦公處所：「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事務所」細目，但前開細目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6)第 24 項營業處所：「一般服務設施」、「金融保險設施」、「健身服務設施」、「娛樂服務設施」細目，但前開細目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7)第 25 項餐飲設施：「餐飲設施」細目，但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8)第 58 項郵政設施：「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細目，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2.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1)第 17 項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其他動物保護設施」細目 (2)第 21 項批發設施：「批發設施」細目 (3)第 22 項倉儲設施：「倉儲設施」細目 (4)第 31 項宗教建築：「寺廟」、「教會（堂）」、「其他宗教建築物」細目 (5)第 37 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細目，且前開細目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建議修正條文
1.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1)第 17 項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其他動物保護設施」細目 (2)第 19 項住宅：「住宅」細目，但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民宿」細目。 (3)第 20 項零售設施：「綜合商品零售設施」、「一般零售設施」細目，但前開細目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4)第 23 項辦公處所：「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事務所」細目，但前開細目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5)第 24 項營業處所：「一般服務設施」、「金融保險設施」、「健身服務設施」、「娛樂服務設施」細目，但前開細目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6)第 25 項餐飲設施：「餐飲設施」細目，但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7)第 58 項郵政設施：「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細目，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2.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1)第 21 項批發設施：「批發設施」細目 (2)第 22 項倉儲設施：「倉儲設施」細目 (3)第 31 項宗教建築：「寺廟」、「教會（堂）」、「其他宗教建築物」細目，並限於已合法之宗教建築。 (4)第 37 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細目，且前開細目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1)第 17 項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其他動物保護設施」細目 (2)第 19 項住宅：「住宅」細目，但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民宿」細目。 (3)第 20 項零售設施：「綜合商品零售設施」、「一般零售設施」細目，但前開細目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4)第 23 項辦公處所：「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事務所」細目，但前開細目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5)第 24 項營業處所：「一般服務設施」、「金融保險設施」、「健身服務設施」、「娛樂服務設施」細目，但前開細目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6)第 25 項餐飲設施：「餐飲設施」細目，但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7)第 58 項郵政設施：「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細目，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2.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建議修正條文
(1)第 21 項批發設施：「批發設施」細目 (2)第 22 項倉儲設施：「倉儲設施」細目 (3)第 31 項宗教建築：「寺廟」、「教會（堂）」、「其他宗教建築物」細目 (4)第 37 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細目，且前開細目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5)第 56 項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細目，且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1)第 17 項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其他動物保護設施」細目 (2)第 19 項住宅：「住宅」細目，但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民宿」細目。 (3)第 20 項零售設施：「綜合商品零售設施」、「一般零售設施」細目，但前開細目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4)第 23 項辦公處所：「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事務所」細目，但前開細目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5)第 24 項營業處所：「一般服務設施」、「金融保險設施」、「健身服務設施」、「娛樂服務設施」細目，但前開細目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6)第 25 項餐飲設施：「餐飲設施」細目，但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7)第 58 項郵政設施：「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細目，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2.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1)第 21 項批發設施：「批發設施」細目 (2)第 22 項倉儲設施：「倉儲設施」細目 (3)第 31 項宗教建築：「寺廟」、「教會（堂）」、「其他宗教建築物」細目 (4)第 37 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細目，且前開細目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5)第 56 項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細目，且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1)第 19 項住宅：「住宅」細目，但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民宿」細目。

建議修正條文
(2)第 20 項零售設施：「綜合商品零售設施」、「一般零售設施」細目，但前開細目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3)第 23 項辦公處所：「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事務所」細目，但前開細目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4)第 24 項營業處所：一般服務設施」、「金融保險設施」、「健身服務設施」、「娛樂服務設施」細目，但前開細目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5)第 25 項餐飲設施：「餐飲設施」細目，但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6)第 58 項郵政設施：「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細目，且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五）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免經申請同意 (1)第 19 項住宅：「住宅」細目，但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民宿」細目。 (2)第 20 項零售設施：「綜合商品零售設施」、「一般零售設施」細目，但前開細目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3)第 23 項辦公處所：「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事務所」細目，但前開細目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4)第 24 項營業處所：一般服務設施」、「金融保險設施」、「健身服務設施」、「娛樂服務設施」細目，但前開細目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5)第 25 項餐飲設施：「餐飲設施」細目，但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6)第 58 項郵政設施：「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細目，且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二、乙種建築用地 ……（以下略）

（B）如以功能分區為條次區分，按容許使用情形表備註欄內容需增加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農 4(原)、城 2-1、城 3 地區之條文內容。

表29 參照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第六條　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經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各分類，應依其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前開項目、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但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屬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得不受附表一規定之限制。 海洋資源地區應依附表二規定之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進行管制。 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範圍之土地，應依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規定之容

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屬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之零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使用項目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使用項目規定。 二、屬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未有相關計畫管制者，僅得從事附表一工業設施及其細目；如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公告相關計畫者，依該計畫管制。 三、涉及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或原計畫失其效力或廢止者，應依附表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使用項目規定，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之土地，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取得使用許可前，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使用項目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使用項目規定。 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之使用項目，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範圍內土地，非屬本法第三十二條及本規則第五條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者，且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交通用地、林業用地、水利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殯葬用地、礦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應依以下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及細目使用。未列於下列之使用項目及細目，依前條第一項附表一規定辦理。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一）第 5 項森林遊樂設施** **1.「管理服務設施」、「遊憩服務設施」、「環境資源維護設施」、「其他森林遊樂設施」細目，位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2.「管理服務設施」細目，位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二）第 7 項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1.「採取土石」細目，下列原區域計畫編定之使用地，限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並依行政院 108 年 3 月 20 日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均無法滿足需求，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1)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限於 2 公頃以內** **(2)原區域計畫編定之水利用地，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公告整體砂石資源開發區有案者。** **2.「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細目，位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並限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並依行政院 108 年 3 月 20 日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均無法滿足需求，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且使用面積限於 2 公頃以內，始得申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三）第 8 項農作使用之「農作使用」細目，位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四）第 9 項農田水利設施之「農田水利設施」細目，位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

地，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五）第 10 項農作產銷設施之「農作生產設施」、「農作管理設施」細目，位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六）第 11 項水產設施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水產養殖管理設施」細目，位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申請免經同意使用。

（七）第 12 項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申請免經同意使用。

……（以下略）

表30 依建議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17	動物保護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	×	○	○	○	○	○	○	○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	×	○	○	○	○	○	○	○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	×	○	○	○	○	○	○	○	
19	住宅	住宅	×	×	×	×	×	○	○	○	○	
		民宿	×	×	×	×	×	○	○	○	○	

（C）前開備註欄修正係將涉及「原區域計畫法之○○用地」等相關文字之備註條件，皆轉列為條文中。考量最精簡之容許使用情形表，應能呈現全國國土計畫所規範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情形，依此原則，國 1、國 2、農 1、農 2 及農 3 於容許使用情形表內，以不新增住宅、商業使用為原則，開放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各類建築用地等申請使用為例外；農 4、城 2-1 則以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各類建築用地免經申請同意做住商使用為原則，前開建築用地以外之用地類別申請住商設施為例外。

（D）惟若依前開原則納入管制規則條文訂定，將使條文內容過於冗長，有關機關及民眾檢視時需反覆參照管制規則條文及附表 1 內容，檢視方式過於複雜、混亂，爰建議各使用項目容許使用之附帶條件，仍應併同納入單一容許使用情形表，完整呈現全部容許使用情形、備註欄條件。

建議修正方案

承上，在單一表格能呈現所有容許使用情形，備註欄條件等內容下，為求能清楚閱讀，應盡量減少相關符號使用及備註欄項次，以精簡表格呈現內容。以下針對容許使用情形表之修正方案，分別依「符號」及「備註欄」提供建議。

A.符號修正

（A）經檢視現行容許使用情形表之「、」確實有「或」、「且」二意，故有必要調整其呈現方式。

（B）考量容許使用情形表自研擬迄今，皆以「○」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代表免經申請同意，另現行容許使用情形表已有「●」、「○」、「×」、「/」及「、」等 5 項符號，為使新、舊制度能順利轉換，原則不採納新增符號或更改符號類型之意見。

（C）綜上，就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圖例表現方式，應避免新增符號類型或更改符號類型，並能適度減少符號使用。依前開原則，建議盡量刪除「/」之使用。其優點在於可完整呈現各式申請方式，不易造成申請方式解讀錯誤，另就表格呈現，可大幅減少「、」的使用。

B.備註欄項次精簡

若以單一容許使用情形表呈現所有內容，應避免「、」及「/」符號大量使用，造成表格混亂，爰嘗試整併備註欄項目，以減少「、」使用。

表31 依方案二調整之容許使用情形表(擷取部分)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農4 原	城2-1	城3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 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代表應符合該符號連接之各項備註條件，方符合申請使用資格；「/」代表不同申請方式之區隔。												
19	住宅	住宅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民宿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52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1/○*2	●*1/○*2	●*1/○*2	●*1/○*2	●*1/○*2	●*1/○*2	●*1/○*2	●*1/○	●*1/○	1.限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2.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涉及以下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用地類別者，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1)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限於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 (2)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礦業用地、窯業用地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且限於六百六十平方公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農4 原	城2-1	城3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 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代表應符合該符號連接之各項備註條件，方符合申請使用資格；「/」代表不同申請方式之區隔。												
												尺以下。 (3)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水利用地從事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時，限於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 (4)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遊憩用地，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且風力發電、地熱發電限於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 (5)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限於太陽光電，且限於公墓內設置。
		綠能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沼氣發電設施	×	×	×	● */○	● */○	● */○	● */○	● */○	● */○	限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	×	×	×	×	×	×	● */○	● */○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	×	×	×	×	×	×	● */○	● */○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	○	○	○	○	○	○	○	○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	×	×	×	×	● */○	● */○	限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註：該表已納入本案第 8 次工作會議決議保留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附帶條件、112 年 2 月 14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1 次機關研商會議新增之備註欄內容、「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0 次研商會議新增之備註欄內容

C.綜上，有關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呈現，建議避免新增符號類型或更改符號類型，並能適度減少符號之使用，使容許使用情形表容易閱讀。至依該方案修正之容許使用情形表，詳參附錄二。

（5）本議題後續待提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討論。

7.窯業用地之管制方式

（1）背景說明

有關本項目容許使用管制內容，依目前容許使用情形表（112 年 4 月 12 日第 40 次研商會議版）方案，「自用窯業原料取土」細目於國 2、農 3 地區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不允許使用；其他細目在城 2-1、城 3 地區採應經申請使用，其餘功能分區不允許使用。

於訪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過程中，包括高雄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提出相關建議(詳表 32)，主要反映目前管制內容未能保障既有窯業用地之權益。

表32 有關窯業使用及其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修正建議

單位	內容摘要
高雄市政府訪談	本市目前約有 22 公頃、130 餘筆之窯業用地，多位於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惟按容許使用情形表，窯業使用及其設施不得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此類現況合法之窯業使用於制度轉軌後，恐無法新、增、改建，前開情形會否涉及國土計畫法補償，建議再予考量。
新北市政府訪談	第 34 項「窯業使用及其設施」之細項「自用窯業原料取土」僅限於國 2、農 3，其他細目之相關設施僅得於城 2-1 及城 3 使用，似會增加窯業業者運輸成本，且似未保障原窯業用地之權益。
桃園市政府訪談	窯業使用皆不保障原有土地使用權利原因為何？
經濟部水利署	國保 2 項下容許使用項目第 34 項「窯業使用及其設施-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窯業製造、廠房、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為不允許使用，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並未禁止上開使用行為，除另有其他環境敏感區域之考量，建議可由「不允許使用」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窯業使用分析

窯業用地分布

目前全臺編定約 232.88 公頃窯業用地，主要分布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165.82 公頃）及第 2 類（57.71 公頃）。

表33 窯業用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布情形表(單位：公頃)

窯業用地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2-2	城 2-3	城 3	總計
面積	0.50	3.02	3.29	57.71	165.82	1.12	0.02	0.31	1.07	0.00	232.88
比例	0.21%	1.30 %	1.41%	24.78 %	71.20 %	0.48 %	0.01%	0.13%	0.46%	0.00%	100.00 %

磚窯廠分布

以經濟部礦業司（今經濟部礦務局）於 94-96 年間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之台灣窯業用土資源調查規劃，共有約 52 間磚窯廠，其大部分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及第 2 類（參表 34）。

表34 民國 94-96 年間磚窯廠位置分布情形表(單位：家)

項目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1	城 2-1	城 2-3	總計
磚窯廠	1	1	10	28	2	6	1	3	52

（3）窯業用地現行管制方式

窯業用地容許使用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範，窯業用地可作「窯業使用及其設施」、「農作使用」、「水產養殖設施」、「再生能源相關設施」、「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參表 35）。

表35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窯業用地	(一)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1.窯業製造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3.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4.水土保持設施		
		5.廠房		
		6.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三)水產養殖設施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四)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五)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六)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窯業用地使用強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規定，為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9 條規定，於一般農業用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為經依法核准使用者，依其現況編定；於山坡地保育區可依使用現況編定。

（4）窯業用地既有權益保障建議

考量窯業用地之編定，除山坡地保育區係以現況編定外，其餘一般農業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均為經依法核准使用之依現況編定，考量其現況已有建蔽容積之規範，以及保障其既有權益，建議修正目前容許使用情形表，以下分別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窯業用地可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討論調整方向。

考量「8.農作使用」相較於窯業使用屬妨礙較輕之使用，建議得比照「11.水產養殖」管制方式，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內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窯業用地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做農作使用。

窯業使用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各細目內容，可分為原料取土（自用窯業原料取土）與磚瓦窯製造相關設施（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窯業製造、廠房、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2 種類型，前者為取土型態，後者為工廠製造型態，說明如下：

A.就「自用窯業原料取土」：磚瓦製造之原料包含頁岩或泥岩等黏土原料，或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水庫浚渫淤泥、爐渣、煤灰、污泥及垃圾焚化灰渣等，都是可加以利用之替代原料。依「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範，磚、瓦、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應檢具申請書並載明開採地點、面積、數量、期間，以及回填、清運及整復計畫等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考量磚、瓦、窯業之自用窯業原料取土已有相關規範，建議該細目調整為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窯業用地繼續從事「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B.其他使用細目：包含「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窯業製造」、「廠房」、「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除」等，各該細目偏向窯業生產製造加工性質，評估窯業用地於各功能分區數量極微，為兼顧降低制度變更影響衝擊，以及原料供應與製造生產之交通成本等考量，參考「工業設施」管制設計原則，調整前開細項為得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 與城 2-1 地區內，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窯業用地使用。

窯業用地相對其他使用地數量較少，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變更為窯業用地之區位有限(僅允許於特定專用區內變更)，故上開管制內容之調整，主要目的係使既有設施得延續區域計畫之合法使用，未來如仍有於既有窯業用地外從事取土行為以外之相關製造生產需求，應視為「工業設施」使用，依該項目管制內容辦理。

又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4 條規定「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取土部分以外之窯業用地，經領有工廠登記證者，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得供工業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部分，考量未來政策方向仍維持不鼓

勵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將土地零星變更為產業用地，基於計畫管制原則，並考量產業使用群聚效益，如有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應儘量朝向專區化，透過計畫劃設為城 2-2 或城 2-3，爰前開窯業用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規定，原則不予延續。

「11.水產養殖」原已考量窯業用地使用權利，建議不予調整其容許使用；「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則因已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中皆得申請使用，亦建議無須調整。

「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及「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為窯業用地使用之合理區位，建議應可保障其原合法使用權益，至「35.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因營建署工務組及相關機關表示仍有使用需求，相關內容已納入本案議題 22(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之土資場相關設施是否得開放農 2 使用) 討論。

表36 建議修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表-1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8	農作使用	農作使用	●*	●*	●	●	●	●	●	●	●	限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
11	水產養殖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	●	●	○	○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	●*	●	●	●	●	●	○	○	
		水產品加工設施	×	×	●	●	●	●	●	○	○	
		水產品集運設施	×	●*	●	●	●	●	●	○	○	
		水產品製	×	×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農4 原	城2-1	城3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儲銷設施										
34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窯業用地。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	●*	●*	●*	●*	●*	●*	●*	×	
		窯業製造	●*	●*	●*	●*	●*	●*	●*	●*	×	
		廠房	●*	●*	●*	●*	●*	●*	●*	●*	×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	●*	●*	●*	●*	●*	●*	●*	×	
35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	×	×	×	○	×	×	×	×	×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	○	×	×	○	×	×	×	×	
52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	○*	○*	○*	○*	○*	○*	○*	○	○	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	○	○	○	○	○	○	○	○	

（5）窯業用地轉用可行評估

營建署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5 次研商會議」並針對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7 條內容有關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之丁種建築用地或取土部分以外之窯業用地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之歷史背景進行說明。

考量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7 條已載明申請及補正最後時效均已過期，且現況窯業用地編定面積有限，取土部分以外之窯業用地相較亦屬少數，如轉作住、商、零售、遊憩等妨礙較輕之使用仍有社會溝通成本需做考量，建議不允許轉作其他使用。

另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4 條規定「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取土部分以外之窯業用地，經領有工廠登記證者，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得供工業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一案，考量政策方向為產業用地儘量專區化，透過計畫劃設為城 2-2 或城 2-3，且前述國土功能分區以外之零星丁種建築用地，原則亦僅保障其原有使用權利，爰前開規定建議不予延續。

8.丁種建築用地是否得免經同意作住商使用

（1）背景說明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6 次會議議程討論，就該次會議所提之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得免經同意轉作住商使用，為確保其居住環境品質，應併同消防、建管等規範納入考量，再予研析其管制方式。有關該次會議建議修正之容許使用情形表如下。

（2）建議管制方向

住商群組使用項目管制方向

A.得於城 2-1、城 3 以及農 4 使用。

B.考量住商群組各使用項目多屬與民眾生活直接相關，為優先利用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建築用地（包括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並降低制度變更影響衝擊，爰住商群組使用項目，原則得於城 2-1、城 3 以及農 4 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編定之建築用地（包括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申請使用。

C.又群組內各項設施屬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考量其大規模使用對外部環境將產生影響（例如：交通衝擊等），爰其使用達一定規模以上，仍應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依「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面積規模認定標準如下：

表37 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基準表-【住商群組】

項目/功能分區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住宅	2 公頃	3 公頃	5 公頃
商業	2 公頃	2 公頃	5 公頃

註：依 111 年 7 月 14 日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

各使用項目管制規定

A.「住宅」、「零售設施（除特種零售設施外）」、「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除特種服務設施外）」及「餐飲設施」

（A）農 4、城 2-1 及城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上開功能分區均屬民眾居住生活空間，原則得允許住商使用；惟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過程中，基於範圍完整性考量，得將毗鄰之農牧、林

業...等土地納入，因該類非屬建築用地而劃入農 4、城 2-1 及城 3 者，爰應透過土地使用審查程序，以確認其得作為住商使用合理性。是以，有關「19.住宅」等 5 項容許使用項目於該 3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

a.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得免經申請使用。

b.前開使用地以外之土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B)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如前所述，基於為優先利用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建築用地(包括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並降低制度變更影響衝擊，爰該 5 項容許使用項目原則得於國 1 等 5 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編定之建築用地使用。又考量丁種建築用地原提供工業設施等相關使用，如調整為住商使用，自應透過土地使用審查程序確認其與周遭土地使用相容性及合理性。是以，有關「19.住宅」等 5 項容許使用項目於該 5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

a.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得免經申請使用。

b.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c.前開使用地以外之土地：不允許使用。

B.「零售設施(特種零售設施)」、「營業處所(特種服務設施)」

考量其性質特殊性，尚非民眾日常生活直接所需，而係提供特定需求，為確認其與周遭土地使用相容性及合理性，故得於聚落範圍內設置。是以，有關「零售設施(特種零售設施)」、「營業處所(特種服務設施)」等 2 項容許使用項目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

(A)於農 4、城 2-1 及城 3：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B)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不允許使用。

C.「批發設施」、「倉儲設施」

係以供一般商業使用性質為主，考量其設置量體及可能衍生之交通外部性影響，爰應透過土地使用審查程序確認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是以，有關「批發設施」、「倉儲設施」等 2 項容許使用項目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

(A) 於農 4、城 2-1 及城 3：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B) 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a.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b.前開使用地以外之土地：不允許使用。

綜上，基於建築用地權益保障原則，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如後續無產業發展需求，得改為住宅、商業或遊憩等相關使用，前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5 次研商會議中討論獲致共識有案；惟考量原丁種建築用地使用強度較高，其改為住商、遊憩相關使用後，需透過土地使用審查程序確認其與周遭土地使用相容性及合理性，爰改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表38 建議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非原	農 4 原	城 2-1	城 3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2-1	住宅	住宅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民宿	●*1/○	●*1/○	●*1/○	●*1/○	●*1/○	●*1/○	●*1/○	●*1/○	●*1/○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非原	農 4 原	城 2-1	城 3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2	*2	*2	*2	*2					用地。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2-2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零售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特種零售設施	×	×	×	×	×	○	○	○	○	
2-3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2-4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	○*	○*	○*	○*	○	○	○	○	
2-5	辦公處所	事務所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農4 原	城2-1	城3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2-6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金融保險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健身服務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娛樂服務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特種服務設施	×	×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2-7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 *1/ ○ *2	● *1/ ○ *2	● *1/ ○ *2	● *1/ ○ *2	● *1/ ○ *2	● *1/ ○	● *1/ ○	● *1/ ○	● *1/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9.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是否得轉作他用

(1)背景說明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除其所在之土地使用分區經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且屬城鄉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以下簡稱城 2-1，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亦同)外，其餘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則應按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惟按目前規劃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草案，部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續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將不允許使用，例如「教育設施」之細目「學校」，原則僅得於農 4、城 2-1、城 3 申請使用(包含新建、重建及改建)，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僅得從事原來之合法使用。

為盤點各直轄市、縣(市)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現況使用情形，以作為後續評估該類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訂定方向，經透過營建署 110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協助，利用到府服務程序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盤點後，營建署評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有再檢討之必要。

(2)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依照第 6 條附表 1 規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另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各該使用分區無其他適當使用地可變更編定者為限，且以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興辦者為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詳如表 39)，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規則第 30 條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表39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彙整表

項目	項目
(一)財團法人興辦文教設施。	(十四)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二)興建學校。	(十五)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三)設置幼兒園。	(十六)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及防治公害等相關設施。
(四)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輸配電鐵塔、油庫、輸油(氣)設施、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油站、加氣站、加壓站、整壓站、配氣站及計量站等設施。	(十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及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之設施。
(五)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十八)電信相關設施。
(六)農(漁)民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糧食、肥料倉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十九)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七)農(漁)業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二十)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開發案件，無適當用地可供辦理變更編定者。
(八)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	(二十一)宗教建築設施。
(九)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及相關設施。	(二十二)生物技術產業設施。
(十)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	(二十三)運動場館設施。
(十一)動物保護、收容及照養相關設施。	(二十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十二)興辦社會福利設施。	(二十五)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之離島文化創意產業。
(十三)土資場相關設施。	(二十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二十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二十八)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二十九)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認定之地方創生事業設施。
	(三十)特定工廠設施。

(3)現況資料分析

桃園市、新北市、臺中市、花蓮縣、南投縣及新竹市等 6 直轄市、縣(市)協助彙整轄內面積規模達 2 公頃以上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該等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除位於農 4、城 2-1、城 2-2、城 2-3、城 3 者(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得從事多數容許使用項目，或採計畫管制)外，共計有 232 處，其中有 199 處現況從事教育設施(學校)、行政機關(政府機關)、電力設施、國防設施等屬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之使用(如表 40 項次 47 至 68)；又其區位主要分布於國 1、國 2、農 2 及農 3。

表40 桃園市、新北市、臺中市、花蓮縣、南投縣及新竹市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使用對照使用項目及分布彙整表

項次	容許使用項目	位於國 1（處數）	位於國 2（處數）	位於農 2（處數）	位於農 3（處數）	總計
2	水源保護設施	3	-	-	1	4
6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	-	-	1	1
10	農作產銷設施	-	-	3	1	4
19	住宅	-	-	4	1	5
23	辦公處所	-	-	1	-	1
2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	-	2	-	2
28	運動或遊憩設施	2	-	2	3	7
31	宗教設施	-	-	1	4	5
40	工業設施	1	-	3	-	4
47	運輸設施	-	-	1	1	2
50	油（氣）設施	-	-	2	1	3
51	電力設施	4	3	7	6	20
53	自來水設施	2	-	3	-	5
54	水利設施	-	-	-	1	1
56	廢棄物處理設施	-	-	9	2	11
61	行政設施	2	1	15	17	35
62	文化設施	-	1	2	1	4
63	教育設施	2	7	44	18	71
64	衛生設施	-	-	2		2
65	社會福利設施	-	-	2	3	5
66	國防設施	-	-	22	17	39
68	殯葬設施	-	-	-	1	1
總計		**16**	**12**	**125**	**79**	**232**

註：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涉及 2 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以所佔面積比例較大者計之。

再對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前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現況使用未來有部分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將不允許使用，包括文化、教育、衛生等設施。

表41 容許使用情形表（○×表型式，第 1~33 次之研商會議決議修正版）（節錄）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2	水源保護設施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施						
6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	○	○*	○*	○	1.既有依礦業法設定之礦區範圍內，且經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內依其合法現況使用。 2.上開礦區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國內開採總量管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10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農作管理設施	●*	●*	●	●	●	
		農作加工設施	×	●*	●	●	●	
		農作集運設施	×	●*	●	●	●	
		農產品批發市場	×	×	×	○	○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19	住宅	住宅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23	辦公處所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2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2	●*2/○*1	●*2	●*2/○*1	●*2/○*1	1.以位屬「服務設施區」，且係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者，得申請使用。 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28	運動或遊	公園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憩設施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	×	×	×	×	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	×	×	×	×	
31	宗教設施	寺廟	×	×	×	×	×	--
40	工業設施	所有細目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50	油(氣)設施	加油站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加氣站	●*/○	●*/○	×	●*/○	●*/○	
		儲油設備	○*	●*/○	○*	●*/○	●*/○	1.國 1、農 1、農 4：限於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15 公頃以上。 2.國 2、農 2、農 3、城 2-1、城 3：如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15 公頃以上，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或申請使用許可；如未達前開規模，且一定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51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	○*	×	×	×	國 1、國 2：限於抽蓄式水力設施及大於 2 萬瓩之水力發電設施。
		變電設施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53	自來水設施	淨水設施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54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	●*/○	●*/○	●*/○	●*/○	1.蓄水設施及抽引水設施如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離島地區達 15 公頃以上者，應向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或申請使用許可。 2.其他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或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56	廢棄物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儲存設施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以及原依該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	×	○*	○*	
		事業廢棄物清除儲存設施	×	×	×	×	×	1.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外之土地，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鄉村區、群聚甲、丙種建築用地、工業區、群聚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起算一定距離範圍內，且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前開一定距離經考量部分處理場域面積如超過5公頃，將距離前開人口群聚地區過近，爰建議定為1,500公尺。 3.另考量農 2、農 3 範圍內仍有部分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業專區，於前開專區範圍內無論是否屬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仍不得申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以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61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	○	○	○	○	--
62	文化設施	博物館	×	×	×	×	×	--
63	教育設施	學校	×	×	×	×	×	--
		幼兒園	×	○	×	×	×	--
64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	○	×	×	×	--
65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	○	×	×	×	--
66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68	殯葬設施	殯葬設施	×	○	×	○	○	--

（4）管制方式建議

按現行規劃並經歷次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討論，未來國土計畫土地各使用項目及細目之容許使用情形概述如下：

A.國防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申請使用。

B.基礎維生公共設施：包含運輸、氣象、通訊、油(氣)、電力、再生能源、自來水、水利、廢污水處理等，多數細目原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

C.一般公共設施：包含郵政、運輸服務、廢棄物清理、停車場、行政、文化、教育、衛生、社會福利、安全、殯葬等，原則國 1、農 1 不允許使用，並以農 4、城 2-1、城 3 容許使用為主。

D.農、林、漁、牧等農產業之產、製、儲、銷設施：包含農作、農田水利、農作產銷、水產、畜牧、農業科技、農舍、休閒農業、動物保護、寵物殯葬等，以農業發展地區使用為原則，另得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又為保障既有合法農業使用權益，國 1、國 2 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合法編定之農業用地，亦得使用。

E.住商或遊憩設施：包含住宅、零售、批發、倉儲、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遊憩設施等，原則以農 4、城 2-1、城 3 容許使用為主；至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等範圍內申請使用。

F.工業設施

（A）除國保 1、農 1 不允許新增使用外，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則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範圍內申請使用。

（B）另為引導產業群聚發展，亦建議得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各該國土計畫劃設城 2-3，透過計畫引導產業發展儘量避免零星設置工業設施。

G.宗教建築：得於農 4、城 21 及城 3 新設宗教建築；至既有宗教建築，將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方向調整管制方式。

H.礦業、土石採取：得於國 2 及農 3 申請使用；如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礦業使用僅得於既有依礦業法核定之礦區範圍內申請使用；土石採取部分應符合相關附帶條件後，始得於國保 1 申請使用。

I.特定工業設施（未登工廠）：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措施，經依該法納管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

營建署原考量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樣態多元，並非所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核定計畫內容均可供建築使用，惟經參考前開 6 縣市盤點資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多作為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農產業、遊憩等相關使用，因該等使用係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維持既有聚落持續運作之基本需求又參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已納入既有合法用地權利保障、多元活化利用（例如利用既有學校空間新增老人福利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原則，是以，就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得適度從事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農產業、遊憩等設施，就詳細管制方式建議說明如下：

A.比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農業用地等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納入「10.農作產銷設施」、「11.水產設施」、「12.畜牧設施」、「17.動物保護相關設施」、「28.運動或遊憩設施」等使用項目之附帶條件。

B.「47.運輸設施」之「港灣及其設施」、「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等 2 項細目，考量現況仍有漁港或道路將劃入國 1、

農 1 及農 3 為前開設施之後續更新改建需求，建議該 2 項細目於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至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容許情形未調整。

C.「49.通訊設施」之「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細目考量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皆有電信使用需求，建議國 1、農 1 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設置該項細目；至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容許情形未調整。

D.「56.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等 2 項細目

（A）前開細目按現行規劃係得於國 2、農 4、城 21、城 3 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農 2 及農 3 則僅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各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以及原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使用。

（B）依照前述建議原則，建議國 1、農 1 比照農 2 及農 3，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得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E.「61.行政設施」、「63.教育設施」、「64.衛生設施」、「65.社會福利設施」、「67.安全設施」等相關細目，考量於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既有聚落設置一般性公共設施之需求，建議除原規劃之容許使用情形外，另得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且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5）後續修正方向

本議題經提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3 次研商會議討論，就以下事項尚未與與會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獲得共識，後續建議事項如下：

前開管制方向係於容許使用情形表標註或透過條文規範，請作業單位再確認。

又本次會議建議管制方向涉及應經申請同意審查條件應再研析補充部分，例如檢核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既有興辦事業計畫、是否為政府興辦、優先利用既有可建築用地.....等，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機關意見納入研析。

另就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不妨礙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允許依其既有興辦事業計畫繼續使用」之條件，透過條文或新增容許使用項目等方式納入管制規則訂定，請作業單位再予評估。

有關終身學習機構之認定及容許使用情形，請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於會議紀錄文到 2 週內提供該類機構之認定範疇以及容許使用情形等相關建議，再由作業單位納入研析。

10.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管制方式

（1）考量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部分係依循核辦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使用，又參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有關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若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興辦者，無須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考量其容許使用情形類型繁雜，爰建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是否得延續其開發權益得獨立討論。

（2）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情形

參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3 次研商會議議程資料，彙整桃園市、新北市、臺中市、花蓮縣、南投縣及新竹市等 6 直轄市、縣（市）內面積規模達 2 公頃以上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共計 232 處，其中有 199 處現況從事教育設施（學校）、行政機關（政府機關）、電力設施、國防設施等屬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之使用。另依該次會議討論，為多元活化利用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前開使用地得適度從事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農產業、遊憩等設施。

（3）管制方向研析

參前開議題內容研析，已就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之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提出延續策略。

承上，除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有關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包含第一次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如國防使用土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等，及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無須擬定興辦事業計畫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興辦者。上開兩類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者，為本議題著重討論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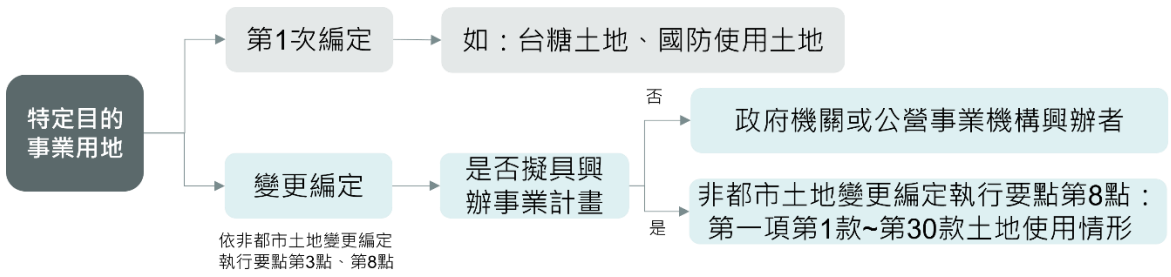


圖1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管制方向示意圖

（4）建議管制方式

既有權益保障範疇

A.為使新、舊制度順利銜接，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訂定，以下列三項內容為原則：

（A）不影響既有合法權益。

(B)避免增加新的限制。

(C)授予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彈性。

B.參考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有關該條所稱之既有權益保障，為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得進行修繕，然有新建、重建等重新使用土地之行為，應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透過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程序等，辦理土地使用。

C.承上，國土計畫之既有權益保障是以「土地使用」為保障對象，故有關設施、建築之新建或重建行為，如屬區域計畫之合法使用，則應盡量延續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保障人民權益。

考量現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公共設施、公用事業為最大宗使用需求，且前開設施有其區位設置必要性，如國防設施，為活化利用既有可建築用地，減少農業用地非農用行為，爰建議國防、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之使用項目，位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既有合法設施，於原使用範圍改建、重建者，得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並依原區域計畫法賦予之建蔽率、容積率等使用強度為使用上限，亦符合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劃方向，各項使用以使用既有建築用地為原則。

綜上，按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 年 2 月版），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表42 建議修正條文

112 年 2 月版		建議修正	
條文	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令實施管制；前開地區以外土地，依本規則規定實施管制。 　　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已依該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規則之管制範疇。 二、依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九章規定，依原區域計畫	第二條　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令實施管制；前開地區以外土地，依本規則規定實施管制。 　　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已依該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規則之管制範疇。 二、依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九章規定，依原區域計畫

112 年 2 月版		建議修正	
條文	說明	條文	說明
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等案件，其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項目、強度及配置，依各該核准之開發計畫內容實施管制，前開計畫未規定者，適用本規則規定。	法核發開發許可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等地區，應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並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考量新、舊土地使用制度轉換及依原計畫管制之土地使用管制延續性，爰明定第二項規定。 三、至於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規定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因區域計畫法廢止後，各該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相關規定失所附麗，爰興辦事業計畫不具管制效力，惟各該計畫範圍內土地仍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為原來之合法使用。	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等案件，其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項目、強度及配置，依各該核准之開發計畫內容實施管制，前開計畫未規定者，適用本規則規定。 **位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既有合法國防、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設施，於原使用範圍改建、重建者，且不改變使用性質者，得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並得依第十一條附表四之建蔽率、容積率上限辦理。**	法核發開發許可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等地區，應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並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考量新、舊土地使用制度轉換及依原計畫管制之土地使用管制延續性，爰明定第二項規定。 三、至於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規定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因區域計畫法廢止後，各該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相關規定失所附麗，爰興辦事業計畫不具管制效力，惟各該計畫範圍內土地仍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為原來之合法使用。

本議題後續待提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機關研商會議討論。

11.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發展權益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延續原則

（1）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發展權益延續之必要性

為使新、舊制度順利銜接，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訂定，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1 次機關研商會議決議，以下列三項內容為原則：

A.不影響既有合法權益。

B.避免增加新的限制。

C.授予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彈性。

參考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有關該條所稱之既有權益保障，為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得進行修繕，然有新建、重建等重新使用土地之行為，應依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土地使用之程序。

承上，國土計畫之既有權益保障是以「土地使用」為保障對象，故有關設施、建築之新建或重建行為，如屬區域計畫之合法使用，則應盡量延續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保障人民權益。

（2）各類非都市使用地權屬

有關我國各類非都市使用地權屬分配情形，參如下表。其中屬可建築用地者，以交通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總面積最多，且多為公有土地，次之包含甲種、乙種、丙種及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且該類土地之私有土地比例遠高於公有土地。至非可建築用地類別，以林業用地所占面積比例為最大宗，次之包含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水利用地，其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以私有土地面積占多數。

表43 各類非都市使用地權屬列表(單位：公頃)

使用地類別	公私有類別			總計
	公有	公私共有	私有	
甲種建築用地	710	64	9,748	10,522
乙種建築用地	1,166	175	19,150	20,490
丙種建築用地	871	61	6,426	7,358
丁種建築用地	5,908	120	17,211	23,239
遊憩用地	2,795	18	3,344	6,157
交通用地	37,372	93	5,847	43,312
農牧用地	111,031	5,014	634,013	750,059
林業用地	1,153,886	8,346	146,514	1,308,746
養殖用地	5,826	414	19,180	25,419

使用地類別	公私有類別			總計
	公有	公私共有	私有	
窯業用地	4	5	201	210
鹽業用地	3,258	5	29	3,292
礦業用地	766	0	461	1,227
殯葬用地	6,638	37	876	7,550
國土保安用地	237,607	60	2,777	240,443
古蹟保存用地	10	0	13	23
生態保護用地	1,226	0	76	1,303
水利用地	49,153	713	7,376	57,24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2,571	70	10,125	42,765
海域用地	68	0	0	68
暫未編定	29,347	32	2,917	32,297
總計(公頃)	1,680,213	15,226	886,283	2,581,723

（3）非都市土地發展權益延續原則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A.此類型可建築用地以申請住宅、商業、觀光及運動遊憩使用為主，考量此類土地多為私有土地，為滿足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之土地使用，建議此類使用地得適當延續其既有合法權益，申請做部分住宅、商業、觀光及運動遊憩等相關使用。

B.考量現行非都市土地有一定人口從事農、林、漁、養殖之產製儲銷等活動，又前開產業行為與農村生活密不可分，建議得適當延續前開使用地申請作部分農業相關容許使用項目使用。

C.另考量農村聚落多透過宗教信仰凝聚，又農作生產活動與民俗、節氣活動關係緊密，建議得適當延續前開使用地申請作部分宗教建築使用。

丁種建築用地：

A.為優先利用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建築用地，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之情形，另考量現行工業區外之丁種建築用地，皆為低污染使用，爰建議得延續丁種建築用地做部份工業相關設施使用。

B.為活化丁種建築用地之使用，爰建議丁種建築用地得申請做部分住宅、商業、觀光及運動遊憩使用。

遊憩用地：

A.此類使用地以運動、遊憩設施為最大宗申請使用需求，為滿足民眾休閒遊憩活動需求，亦有助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建議得適當延續該類使用地申請作部分運動、遊憩設施相關土地使用。

B.近年農業發展轉型，結合觀光、遊憩、傳統民俗行為，朝向多元農業發展，考量農業上下游產業區位分布緊密，另為有效利用既有建築用地，建議得適當延續此類使用地申請作部分休閒、觀光農業、宗教相關土地使用。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以申請公共設施、公共事業使用為大宗，考量此類設施未來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故已完整延續既有合法使用地之發展權益。

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

A.考量現行非都市土地有一定比例人口從事農、林、漁、養殖之產製儲銷等活動，為維持民生經濟基礎，建議得適當延續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之發展權益，申請使用部分農業相關容許使用項目。

B.另考量近年農業發展轉型，結合觀光、遊憩行為，為展現農業生產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建議得適當延續前開使用地申請作部分觀光、遊憩相關容許使用項目使用。

窯業用地、鹽業用地：

窯業用地及鹽業用地大多供產業資源開發利用或使用範圍，考量前開使用地面積占比較少，又窯業及鹽產業較無發展需求，建議以功能分區引導前開資源開發利用。

礦業用地：

考量礦產業使用，已報經行政院核定相關開發計畫，針對礦產業發展使用、設置區位有訂定規範，建議以政策引導礦產業至合適功能分區開發利用。

殯葬用地：

考量殯葬設施、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設置有區位特殊性，且近年中央、地方政府皆提出相關殯葬設施使用政策，爰建議納入相關產業發展政策，以功能分區引導土地使用。

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存用地、古蹟保存用地、水利用地：

前開土地以做資源維護及特殊使用為主，考量已依據資源特性將前開使用地劃設至適宜功能分區，爰建議得依各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情形管制。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考量該類土地之使用多有其區位設置必要性，又為活化既有可建築用地，建議得延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發展使用，屬既有合法國防、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設施，於原使用範圍有重建、改建需求者，並未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並依原區域計畫法賦予之建蔽率、容積率等使用強度為使用上限。

表44 各類使用地之建議延續申請使用項目原則

使用地類別	適當延續申請使用之使用項目	活化使用	不延續申請使用之使用項目(即完全引導至適宜功能分區發展者)
甲種建築用地	1.農業：「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2.住宅、商業：「住宅」、「零售設施」、「批發設施」、「倉儲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 3.工業：「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4.一般性公共設施：「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運輸服務設施」、「郵政設施」 5.特殊：「宗教建築」		1.觀光：「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2.維生基礎公共設施：「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 3.一般性公共設施：「行政設施」、「文化設施」、「教育設施」、「衛生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安全設施」 4.能源：「油（氣）設施」、「電力設施」、「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5.特殊：「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國防設施」
乙種建築用地	1.農業：「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畜牧設施」、「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2.住宅、商業：「住宅」、「零售設施」、「批發設施」、「倉儲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 3.觀光與遊憩：「運動或遊憩設施」 4.工業：「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5.一般性公共設施：「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運輸服務設施」、「停車場」、「郵政設施」 6.特殊：「宗教建築」		1.觀光：「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2.維生基礎公共設施：「水源保護設施」、「通訊設施」、「氣象設施」「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 3.一般性公共設施：」、「行政設施」、「文化設施」、「教育設施」、「衛生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安全設施」 4.能源：「油（氣）設施」、「電力設施」、「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5.特殊：「貨櫃集散設施」、「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國防設施」
丙種建	1.農產業：「森林遊樂設施」、「農作		1.觀光：「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使用地類別	適當延續申請使用之使用項目	活化使用	不延續申請使用之使用項目(即完全引導至適宜功能分區發展者)
築用地	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畜牧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2.住宅、商業:「住宅」、「零售設施」、「批發設施」、「倉儲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 3.觀光與遊憩:「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運動或遊憩設施」、「水岸遊憩設施」、「露營相關設施」、「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 4.工業:「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5.一般性公共設施:「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運輸服務設施」、「停車場」、「郵政設施」 6.特殊:「宗教建築」		2.維生基礎公共設施:「水源保護設施」、「運輸設施」、「氣象設施」、「通訊設施」、「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 3.一般性公共設施:「行政設施」、「文化設施」、「教育設施」、「衛生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安全設施」 4.能源:「油(氣)設施」、「電力設施」、「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5.特殊:「貨櫃集散設施」、「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國防設施」
丁種建築用地	1.工業:「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工業設施」 2.一般性公共設施:「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1.住宅、商業:「住宅」、「零售設施」、「批發設施」、「倉儲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 2.觀光與遊憩:「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運動或遊憩設施」、「水岸遊憩設施」、「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	1.礦業:「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2.一般性公共設施:「運輸服務設施」 3.能源:「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遊憩用地	1.農產業:「森林遊樂設施」、「休閒農業設施」 2.觀光與遊憩:「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露營相關設施」、「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 3.一般性公共設施:「廢棄物清除處	-	1.農業:「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水土保持設施」 2.觀光:「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3.維生基礎公共設施:「水源保護設施」、「運輸設施」、「氣象設施」、「通訊設施」、「自來水設

使用地類別	適當延續申請使用之使用項目	活化使用	不延續申請使用之使用項目(即完全引導至適宜功能分區發展者)
	理設施」、「運輸服務設施」、「停車場」、「郵政設施」 4.特殊：「宗教設施」		施」、「水利設施」 4.一般性公共設施：「行政設施」、「文化設施」、「教育設施」、「衛生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安全設施」 5.能源：「油（氣）設施」、「電力設施」、「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6.特殊：「貨櫃集散設施」、「溫泉井及溫泉儲槽」、「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國防設施」
農牧用地	1.農產業：「農作使用」、「農田水利設施」、「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畜牧設施」、「農舍」、「休閒農業設施」、「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2.觀光與遊憩：「露營相關設施」、「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	-	1.農業：「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農村再生設施」、「水土保持設施」 2.礦業：「土石採取及其設施」、「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3.維生基礎公共設施：「水源保護設施」、「運輸設施」、「通訊設施」、「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 4.一般性公共設施：「安全設施」 5.能源：「油（氣）設施」、「電力設施」、「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6.特殊：「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7.其他：「私設通路」
養殖用地	農產業：「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畜牧設施」、「農舍」	-	1.農業：「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農村再生設施」、「水土保持設施」 2.維生基礎公共設施：「水源保護設施」、「自來水設施」 3.能源：「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4.其他：「私設通路」
林業用地	1.農產業：「森林遊樂設施」、「農舍」、「休閒農業設施」 2.觀光與遊憩：「露營相關設施」、「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	-	1.農業：「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村再生設施」、「水土保持設施」 2.觀光：「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3.礦業：「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使用地類別	適當延續申請使用之使用項目	活化使用	不延續申請使用之使用項目(即完全引導至適宜功能分區發展者)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4.維生基礎公共設施：「水源保護設施」、「運輸設施」、「氣象設施」、「通訊設施」、「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 5.一般性公共設施：「安全設施」 6.能源：「油（氣）設施」、「電力設施」、「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7.特殊：「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國防設施」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既有合法之國防、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設施	-	-

12.國 1、國 2 管制原則

(1) 依照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摘述如下：

屬各該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明定之土地使用項目，得容許使用。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發展權益之延續：

A.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B.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配合目的事業需求，及其相關專案輔導合法化政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指導，及其依法令所訂專案輔導合法處理方案者，得適度容許使用。

(2)另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1 次機關研商會議結論，管制規則之訂定原則如下：

不影響既有合法權益。

避免增加新的限制。

授予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彈性。

(3) 又經本案第 12 次工作會議討論，針對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發展權益，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延續原則如下：

有關國土計畫之既有權益保障，是以「土地使用」為保障範疇，故有關設施、建築之新建或重建行為，如屬區域計畫之合法使用，則應盡量延續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保障人民權益。

另為配合目的事業相關政策需求，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時，應納入各該目的事業機關之土地使用區位指導，併同作為考量。

(4) 綜上，就國 1、國 2 之土地容許使用原則整理如下：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有關國 1 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應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逐項檢討容許使用情形如下：

A.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國 1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A）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

a.農業群組：「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水土保持設施」、「森林遊樂設施」

b.礦業群組：「鹽業設施」

c.特殊群組：「溫泉井及溫泉槽」、「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B）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a.基礎維生公共設施：「水源保護設施」、「運輸設施」、「氣象設施」、「通訊設施」、「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廢（污）水處理設施」

b.能源群組：「電力設施」、「油（氣）設施」、「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c.特殊群組：「國防設施」

（C）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D）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自然資源體驗設施，得申請使用。如觀光群組之「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B.另有關既有合法農業、可建築用地之使用，依照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建議得適度延續部份非都市土地使用地之發展權益，國 1 容許原則如下：

（A）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a.農業群組之「農作使用」、「農田水利設施」、「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畜牧設施」、「農舍」、「休閒農業設施」：如位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既有合法使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甲種建築用地、乙

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b.「農村再生設施」設置區位則須按農村再生計畫指定區位設置。

（B）為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延續以下使用：

a.住商群組之「住宅」、「零售設施」、「批發設施」、「倉儲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

（a）如位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既有合法使用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b）如位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得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b.觀光群組之「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運動或遊憩設施」、「水岸遊憩設施」：

（a）如位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既有合法使用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b）如位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得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c.一般公共設施群組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運輸服務設施」「郵政設施」、「停車場」、「行政設施」、「教育設施」、「衛生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安全設施」，如位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d.工業群組之「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工業設施」，如位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既有合法使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e.特殊群組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宗教設施」，位屬原區域計畫法

編定之既有合法使用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C.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政策指導，如專案輔導合法化政策，或以績效管制引導土地適宜開發，方得開放部分土地容許使用，以利相關政策推動。

（A）礦業群組之「礦業使用及其設施」、「土石採取及其設施」：前者按礦業法管制，並依礦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開採總量管制者，方得申請；後者則依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限於專區內開採。

（B）工業群組之「特定工業設施」：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進行納管。

D.非上述所列之使用項目，考量其設施量體龐大、具大量交通外部性，應引導至城鄉發展地區發展使用，故不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申請使用，如「文化設施」、「貨櫃集散設施」。

表45 國 1 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其對應使用項目

國 1 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對應使用項目
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除**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	1.農業群組：「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水土保持設施」、「森林遊樂設施」 2.礦業群組：「鹽業設施」 3.特殊群組：「溫泉井及溫泉槽」、「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2.**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1.基礎維生公共設施：「水源保護設施」、「運輸設施」、「氣象設施」、「通訊設施」、「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廢（污）水處理設施」 2.能源群組：「電力設施」、「油（氣）設施」、「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3.特殊群組：「國防設施」
	3.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	住商群組之「住宅」、「零售設施」、「批發設施」、

國 1 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對應使用項目
	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倉儲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
	4.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自然資源體驗設施**，得申請使用。	觀光群組之「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之發展權益	1.**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農業群組之「農作使用」、「農田水利設施」、「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畜牧設施」、「農舍」、「休閒農業設施」、「農村再生設施」
	2.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1.同「3.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之使用項目 2.觀光群組之「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運動或遊憩設施」、「水岸遊憩設施」 3.一般公共設施群組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郵政設施」、「運輸服務設施」、「停車場」、「行政設施」、「教育設施」、「衛生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安全設施」 4.工業群組之「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工業設施」 5.特殊群組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宗教設施」
配合目的事業需求，含政策指導及專案輔導合法化	依主管機關提出之專案輔導合法化政策，配合績效管制，得適度開放土地使用	1.礦業群組之「礦業使用及其設施」、「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2.工業群組之「特定工業設施」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有關國 2 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應以保護自然資源，且土地使用於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容許使用，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逐項檢討容許使用情形如下：

A.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各功能分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A）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等資源之永續經營，土地使用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

a.農業群組：「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水土保持設施」、「森林遊樂設施」

b.礦業群組:「礦業使用及其設施」、「土石採取及其設施」、「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鹽業設施」、「窯業使用及其設施」、「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c.特殊群組：「溫泉井及溫泉槽」、「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B)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a.基礎維生公共設施：「水源保護設施」、「運輸設施」、「氣象設施」、「通訊設施」、「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廢(污)水處理設施」

b.一般性公共設施：「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運輸服務設施」、「停車場」、「郵政設施」、「行政設施」、「教育設施」、「衛生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安全設施」、「殯葬設施」

c.能源群組：「電力設施」、「油(氣)設施」、「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d.特殊群組：「國防設施」

(C)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D)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資源體驗之遊憩設施，原則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如觀光群組之「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B.另有關既有合法農業、可建築用地之使用，參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建議得適度延續部份非都市土地使用地之發展權益，國 2 容許原則如下：

(A)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a.農業群組之「農作使用」、「農田水利設施」、「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畜牧設施」、「農舍」、「休閒農業設施」、「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如位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既有合法使用地 (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b.「農村再生設施」設置區位則須按農村再生計畫指定區位設置。

(B) 為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延續以下使用：

a.住商群組之「住宅」、「零售設施」、「批發設施」、「倉儲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

(a) 如位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既有合法使用地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b) 如位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得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b.觀光群組之「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運動或遊憩設施」、「水岸遊憩設施」：

(a) 如位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既有合法使用地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b) 如位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得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c.工業群組之「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工業設施」，如位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既有合法使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d.特殊群組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宗教設施」、「電磁波相容檢測

實驗室」，位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既有合法使用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C.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之計畫，方得開放部份土地容許使用，以利相關政策推動，如工業群組之「特定工業設施」。

D.非上述所列之使用項目，考量其設施量體龐大、具大量交通外部性，應引導至城鄉發展地區發展使用，不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申請使用，如「文教設施」、「貨櫃集散設施」。

表46 國 2 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其對應使用項目

國 2 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對應使用項目
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等資源之永續經營，**土地使用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	1.農業群組：「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水土保持設施」、「森林遊樂設施」 2.礦業群組：「礦業使用及其設施」、「土石採取及其設施」、「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鹽業設施」、「窯業使用及其設施」、「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3.特殊群組：「溫泉井及溫泉槽」、「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2.**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1.基礎維生公共設施：「水源保護設施」、「運輸設施」、「氣象設施」、「通訊設施」、「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廢（污）水處理設施」 2.一般性公共設施：「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運輸服務設施」、「停車場」、「郵政設施」、「行政設施」、「教育設施」、「衛生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安全設施」、「殯葬設施」 3.能源群組：「電力設施」、「油（氣）設施」、「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4.特殊群組：「國防設施」
	3.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之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住商群組之「住宅」、「零售設施」、「批發設施」、「倉儲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
	4.**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資源體驗之遊憩設施**，原則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	觀光群組之「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延續非都	1.**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	農業群組之「農作使用」、「農田水利設施」、「農作

國 2 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對應使用項目
市土地使用地之發展權益	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畜牧設施」、「農舍」、「休閒農業設施」、「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農村再生設施」
	2.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1.同「3.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之使用項目 2.觀光群組之「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運動或遊憩設施」、「水岸遊憩設施」 3.工業群組之「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工業設施」 4.特殊群組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宗教設施」
配合目的事業需求，如專案輔導合法化	依主管機關提出之專案輔導合法化政策，配合績效管制，得適度開放土地使用	工業群組之「特定工業設施」

(5)後續研議方向

另於本案第 13 次工作會議決議，前開議題內容係以國 1、國 2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為主，若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得適用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建議得延續前開議題呈現及論述方式，以作為說明容許使用情形表訂定原則之重要參考依據。

表47 國土保育地區容許使用原則及其項目

功能分區	群組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 功能分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非都市使用地 發展權益延續	配合目的事業需求，含相關政策指導及專案輔導合法化
國 1	農業	1.「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2.「林業使用」 3.「林業設施」 4.「水土保持設施」 5.「森林遊樂設施」	1.「農作使用」 2.「農田水利設施」 3.「農作產銷設施」: 不包含農作加工設施、農產品批發市場、農作集運設施、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4.「水產設施」: 不包含水產品加工設施、水產品集運設施、水產品製儲銷設施 5.「畜牧設施」: 不包含青貯設施、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畜牧事業設施 6.「農舍」 7.「休閒農業設施」: 不包含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8.「農村再生設施」	
	住商		1.「住宅」 2.「零售設施」: 不包含特種零售設施 3.「批發設施」 4.「倉儲設施」 5.「辦公處所」 6.「營業處所」: 不包含特種服務設施 7.「餐飲設施」	
	觀光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1.「旅館」 2.「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3.「運動或遊憩設施」: 不包含賽車場、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功能分區	群組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 功能分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非都市使用地 發展權益延續	配合目的事業需求，含相關政策指導及專案輔導合法化
			水族館、動物園、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4.「水岸遊憩設施」	
	礦業	1.「鹽業設施」 2.「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僅限於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1.「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2.「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工業		1.「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2.「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基礎維生公共設施	1.「水源保護設施」 2.「運輸設施」: 不包含飛行場 3.「氣象設施」 4.「通訊設施」: 不包含電信公司營運處(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5.「自來水設施」 6.「水利設施」 7.「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8.「廢 (污) 水處理設施」		
	一般性公共設施		1.「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不包含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2.「郵政設施」	

功能分區	群組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 功能分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非都市使用地 發展權益延續	配合目的事業需求，含相關政策指導及專案輔導合法化
			3.「運輸服務設施」: 不包含駕駛訓練班、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4.「停車場」 5.「行政設施」 6.「教育設施」 7.「衛生設施」 8.「社會福利設施」 9.「安全設施」 10.「殯葬設施」: 不包含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禮廳及靈堂	
	能源群組	1.「電力設施」 2.「油(氣)設施」: 不包含漁船加油站、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天然氣輸儲設備 3.「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不包含沼氣發電設施、再生能源熱能設施、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特殊群組	1.「溫泉井及溫泉槽」 2.「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3.「國防設施」	1.「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2.「宗教設施」	
國 2	農業	1.「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2.「林業使用」 3.「林業設施」	1.「農作使用」 2.「農田水利設施」 3.「農作產銷設施」: 不包含農作加工設施、農產品批發市場、	

功能分區	群組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 功能分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非都市使用地 發展權益延續	配合目的事業需求，含相關政策指導及專案輔導合法化
		4.「水土保持設施」 5.「森林遊樂設施」	農作集運設施、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4.「水產設施」: 不包含水產品加工設施、水產品集運設施、水產品製儲銷設施 5.「畜牧設施」: 不包含青貯設施、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畜牧事業設施 6.「農舍」 7.「休閒農業設施」 8.「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9.「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不包含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10.「農村再生設施」	
	住商		1.「住宅」 2.「零售設施」: 不包含特種零售設施 3.「批發設施」 4.「倉儲設施」 5.「辦公處所」 6.「營業處所」: 不包含特種服務設施 7.「餐飲設施」	
	觀光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1.「旅館」 2.「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3.「運動或遊憩設施」: 不包含賽車場、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水族館、動物園、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4.「水岸遊憩設施」	

功能分區	群組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 功能分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非都市使用地 發展權益延續	配合目的事業需求，含相關政策指導及專案輔導合法化
	礦業	1.「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2.「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3.「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4.「鹽業設施」 5.「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不包含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窯業製造、廠房、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6.「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不包含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		
	工業		1.「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2.「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基礎維生公共設施	1.「水源保護設施」 2.「運輸設施」: 不包含飛行場 3.「氣象設施」 4.「通訊設施」: 不包含電信公司營運處 (所) 5.「自來水設施」 6.「水利設施」 7.「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8.「廢 (污) 水處理設施」		
	一般性公共設施	1.「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不包含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功能分區	群組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 功能分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非都市使用地 發展權益延續	配合目的事業需求，含相關政策指導及專案輔導合法化
		2.「郵政設施」 3.「運輸服務設施」: 不包含駕駛訓練班 4.「停車場」 5.「行政設施」 6.「教育設施」 7.「衛生設施」 8.「社會福利設施」 9.「安全設施」 10.「殯葬設施」		
	能源	1.「電力設施」 2.「油(氣)設施」 3.「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不包含沼氣發電設施、再生能源熱能設施、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特殊	1.「溫泉井及溫泉槽 2.「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3.「國防設施」	1.「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2.「宗教設施」 3.「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13.城 2-2 及城 2-3 之管制方式

（1）背景說明

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A.城 2-2 包含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其使用管制依全國國土計畫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如下：

（A）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

（B）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地區：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C）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各該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B.依全國國土計畫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城 2-3 係具備具體規劃內容，將循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程序，或循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開發利用，供城鄉發展建設之地區。

前於 110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於基隆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到府服務期間，前開市政府就城 2-2 及城 2-3 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提出以下建議：

A.依 110 年 2 月版本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城 2-3 原規劃於完成開發程序前係比照農 2 地區管制，考量城 2-3 或有位於山坡地者，後續將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議，城 2-3 於完成開發程序前，視其是否位於山坡地，分別比照農 2 或農 3 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進行管制。

B.至於城 2-2 零星包夾之裡地，亦將參考前開原則，按農 2 或農 3 進行管制。

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

A.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4 次研商會議決議，函請工業局補充說明原獎勵投資條例(下稱原獎

投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其現行管制樣態，依照該局回復內容彙整如下表所示。

表48 獎投工業區類型及其管制樣態列表

獎投工業區類型	現行管制樣態	說明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	無需提送申請設置之相關計畫	一、查原獎勵投資條例(下稱原獎投條例)係於 49 年 9 月 10 日公布施行，80 年 1 月 30 日公告廢止。編定工業用地係經勘選後，繪具工業用地平面圖、位置圖、土地清冊及地籍圖等資料，報請行政院核定，**當時僅核定編定工業用地範圍，並無相關計畫內容**。 二、區域計畫法於 63 年 1 月 31 日公布施行，於 89 年 1 月 26 日始修正增訂第 15 條之 2 開發許可相關規定，按前開法律沿革，**依原獎投條例編定之工業區，亦無需提送開發計畫**。 三、綜上，**原獎投工業區及工業用地，並無相關計畫可供管制。**
已編定未開發之原獎投條例編定工業區	依設廠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管制	一、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原獎投工業區及工業用地即依相關規定將使用分區**劃定為工業區**，**並將已全區開發或已自行購地設廠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二、至**尚未設廠之土地**，後續則由申請人**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於工業區設廠，並依核定設廠文件辦理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惟**該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係屬廠商自行購地設廠所各別提出之設廠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申請，與全區使用強度或計畫管制不同**。

B.依前開工業局說明之獎投工業區現行管制樣態，未來轉軌至國土計畫制度時，恐有以下制度闕漏問題：

（A）區域計畫法公告實施後，原獎投工業區及工業用地依相關規定將已全區開發或已自行購地設廠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惟按前開法律沿革，前開工業區及工業用地並無相關計畫可依循管制，故無法適用於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所規範之「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B）其次，有關尚未設廠之土地，其土地雖屬原獎投條例所劃設之工業用地，惟並無依區域計畫法編定適當使用地（例如丁種建築用地），亦無相關開發計畫可依循管制，不符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之規範。

（C）經濟部工業局確認非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或業經廢止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者，屬夾雜於獎投工業用

地範圍間且現況供作道路或水路使用之零星土地，因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劃設為城 2-2，前開裡地亦應研訂適當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2）城 2-2 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管制方式研析

A.依 111 年 9 月 12 日「使用許可程序辦法草案條文」組內討論會議，針對原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案銜接使用許可機制，涉及城 2-2 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討論結論如下：

（A）按全國國土計畫城 2-2 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變更原開發計畫內容，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至變更計畫者，分為以下 2 款：

a.未變更計畫性質：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變更原開發計畫內容，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程序辦法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辦理。

b.涉及計畫性質之變更：視同新案，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未明定容許使用項目，申請人得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容許使用項目重新申請使用許可(但不得採免經同意或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惟「教育設施、衛生設施、社會福利設施」等具公益性設施不在此限。

（B）至使用許可失其效力或廢止者，於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前，申請人重新申請使用應視同新案，其得申請之使用項目及程序依前項「有關計畫變更部分」結論辦理。

B.另參考 111 年 11 月 7 日「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土地使用強度管制方式」組內討論會議，就城 2-2 地區之土地使用強度管制方式如下：

（A）城 2-2 包含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其使用管制依全國國土計畫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城 2-2 屬計畫管制(分別按開發計畫、興辦事業計畫)，其土地使用強度按原核定計畫內容管制。

（B）變更計畫

a.依全國國土計畫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變更原開發計畫內容，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

b.基於保障既有權益精神，建議變更計畫如未涉及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申請變更計畫之土地使用強度之適用，開發計畫性質未變更者，原則以原計畫許可之使用（總）強度為上限。

（C）倘涉及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依全國國土計畫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如下：

a.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變更原開發計畫內容，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

b.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地區：如有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本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c.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如有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本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d.綜上，涉性質變更者，其使用強度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回歸基準使用強度。

C.又針對獎投工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工業局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工地字第 11101102130 號函送相關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A）依原獎投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已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未來轉換至國土計畫之城 2-2，建議仍應保障其原使用權益，比照現行區域計畫法丁種建築用地之建蔽率 70%、容積率 300%之使用強度基準辦理。

（B）至原獎投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中，仍有尚未申請設廠而未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因前開用地仍屬原獎投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建議未來國土計畫應允許比照現行機制，可

轉為適當之使用地作工業使用，並於轉換後適用上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之基準使用強度。

表49 組內會議針對城 2-2 地區之建議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列表

功能分區	土地使用情形		建議管制方式	
			使用強度	容許使用項目
城 2-2	未變更計畫者		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	
	計畫變更者	未涉及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性質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使用強度上限，並依國土計畫審議會許可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強度管制	依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變更計畫
		涉及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性質	土地使用強度上限得比照城 2-1	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容許使用項目重新申請使用許可（但不得採免經同意或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惟「教育設施、衛生設施、社會福利設施」等具公益性設施不在此限）
	使用許可失其效力或廢止者			
	完成開發後		開發後則按使用許可計畫或都市計畫規定管制	

建議修正方向

A.依營建署提供之 112 年 1 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架構，各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情形、使用強度分別訂定於前開管制規則第 7 條及第 13 條，針對城 2-2 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將針對營建署提供草案條文之第 7 條與第 13 條進行討論。

B.容許使用項目規範（112 年 1 月版本之第 7 條）

（A）適用範疇

a.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 條已將適用本規則之土地類型，與適用其他各該法令(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或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已依相關法規取得開發許可案件) 予以區分。至第 7 條之訂定目的，應就適用本規則之各類土地，訂定各該土地類型適用之容許使用項目。故有關城 2-2 地區有變更計畫性質者、使用許可失其效力或廢止者，或納入之零星土地，皆屬本條應敘明規範之範疇。

b.另按工業局函送之獎投工業區管制樣態，目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皆無計畫管制，故本規則

第 7 條應敘明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所適用之容許使用項目。

（B）有關第 7 條之建議修正內容，將以 111 年 9 月 12 日「使用許可程序辦法草案條文」組內討論備忘錄為條文內容修正及調整基礎，就城 2-2 地區涉及計畫變更（變更原計畫性質者）、使用許可失其效力或廢止者，調整相關文字。

（C）獎投工業區之管制方式

現行依原獎投條例編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皆無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參考經濟部工業局針對獎投工業區之管制建議，及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之內容，建議前開土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以申請工業設施及必要之公共設施為限。

（D）零星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為維持範圍完整性而納入城 2-2 劃設之零星土地（裡地），考量前開土地目前無相關計畫可依循，未來亦無法透過使用許可程序辦理變更，建議前開城 2-2 裡地可比照城 2-3，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農 3 之容許使用規定，其餘土地適用農 2 之容許使用規定。

C.使用強度規範（112 年 1 月版本之第 13 條）

（A）參考 111 年 11 月 7 日「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土地使用強度管制方式」組內討論會議，建議針對城 2-2 之使用強度，於管制規則條文內增列以下管制事項：

a.考量劃設為城 2-2 之零星土地，未有計畫管制規定其強度，建議依前開討論情形，位屬山坡地者適用農 3 之使用強度，其餘土地適用農 2 之使用強度。

b.另依該次組內討論建議，城 2-2 範圍之土地，如有變更計畫，然未涉及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者，其土地使用強度上限得維持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強度上限；如涉及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其土地使用強度上限得比照城 2-1。至使用許可失其效力或廢止者，於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前，申請人重新申請使用應視同新案，即屬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故應比照前開方式辦理。

（B）有關依原獎投條例編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之使用強度，建議如下：

a.已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延續原依區域計畫法提供之使用強度，即建蔽率 70%、容積率 300%。

b.如為尚未設廠之土地，考量前開容許使用建議以工業設施及必要之公共設施為限，爰建議前開土地之開發，使用強度應以丁種建築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為上限。倘前開土地經核發開發許可計畫後，有變更計畫之需求，比照前開城 2-2 地區涉及計畫變更者辦理。

（2）城 2-3 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管制方式研析

A.依營建署提供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初稿(112 年 1 月 3 日組內討論版本)，已就城 2-3 地區尚未完成開發前之容許使用情形訂定規範，詳如下表。

B.另按 111 年 10 月 18 日組內討論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強度規劃原則，城 2-3 之使用強度於開發前比照農 2、農 3 地區之基準使用強度，於開發後則按使用許可計畫或都市計畫規定管制其強度。

表50 組內會議針對城 2-3 地區之建議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列表

功能分區	土地使用情形	建議管制方式	
		使用強度	容許使用項目
城 2-3	尚未完成開發前	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地區之使用強度規定，其餘土地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地區之使用強度規定	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地區之容許使用規定，其餘土地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地區之容許使用規定
	完成開發後	開發後則按使用許可計畫或都市計畫規定管制	

建議修正方向

考量目前管制規則草案第 13 條對於城 2-3 並無使用強度相關規範，參考 111 年 10 月 18 日組內討論結論，城 2-3 範圍土地，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依本法第 24 條取得使用許可前，位於山坡地範圍者應比照農 3 使用強度上限規範，其餘土地則適用農 2 使用強度上限規範。

（4）條文修正內容對照

綜整前開城 2-2 及城 2-3 地區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之研析及建議修正方向，提出相關管制規則條文內容建議修正：

表51 容許使用項目、土地使用強度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文		說明	
112/1/3 版	本次修正版本	112/1/3 版	本次修正版本
第七條　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經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各分類，應依其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前開項目、細目及附帶條件如附表一。 海洋資源地區應依附表二規定之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進行管制。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之土地，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取得使用許可前，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使用項目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使用項目規定。 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之使用項目或面積規模，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	**第六條**　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經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各分類，應依其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前開項目、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但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屬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得不受附表一規定之限制。** 海洋資源地區應依附表二規定之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進行管制。 **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範圍之土地，應依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屬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之零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項目及其申請程序。 二、就第一項及第二項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之訂定方式： （一）附表一所定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係以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規定附表一、原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八點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為基礎，並考量目前及未來土地使用需求予以訂定，經評估非屬土地使用性質者並予以刪除；此外，為考量土地使用樣態日新月異，各該使用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項目及其申請程序。 二、就第一項及第二項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之訂定方式： （一）附表一所定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係以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規定附表一、原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八點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為基礎，並考量目前及未來土地使用需求予以訂定，經評估非屬土地使用性質者並予以刪除；此外，為考量土地使用樣態日新月異，各該使用

條文		說明	
112/1/3 版	本次修正版本	112/1/3 版	本次修正版本
使用許可。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使用項目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使用項目規定。** **二、屬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未有相關計畫管制者，僅得從事附表一工業設施及其細目；如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公告相關計畫者，依該計畫管制。** **三、涉及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或原計畫失其效力或廢止者，應依附表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使用項目規定，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之土地，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取得使用許可前，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使用項目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使用項目規定。 **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之使用項目**，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授	項目均納入「其他」該使用項目，以供中央主管機關日後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保留未來土地使用彈性。 （二）至於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其訂定方式係依據其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影響情形而定，如與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目的相容者，依據其影響程度分別免經或應經申請同意，如對於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目的不相容者列為禁止使用項目。 （三）另又考量區域計畫法下之非都市土地係按現況進行編定使用地類別後實施管制，為落實國土計畫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引導土地使用管制精神，又避免因土地使用管制制度調整造成社會影	項目均納入「其他」該使用項目，以供中央主管機關日後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保留未來土地使用彈性。 （二）至於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其訂定方式係依據其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影響情形而定，如與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目的相容者，依據其影響程度分別免經或應經申請同意，如對於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目的不相容者列為禁止使用項目。 （三）另又考量區域計畫法下之非都市土地係按現況進行編定使用地類別後實施管制，為落實國土計畫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引導土地使用管制精神，又避免因土地使用管制制度調整造成社會影

條文		說明	
112/1/3 版	本次修正版本	112/1/3 版	本次修正版本
	權訂定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響衝擊，就已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編定使用地編定類別及賦予得容許使用項目之土地，如經評估各該土地使用方式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本規則依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情形，分別允其得於土地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作為住宅、零售、遊憩或其他相關使用。 三、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應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等方式辦理開發，因該等土地大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三類劃設條件，又前開二類土地係以是否為屬山坡地予以區別，故於申請前開發程序前，得依據其所在土地是否為屬山坡地，分別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三類使用，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四、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符	響衝擊，就已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編定使用地編定類別及賦予得容許使用項目之土地，如經評估各該土地使用方式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本規則依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情形，分別允其得於土地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作為住宅、零售、遊憩或其他相關使用。 **（四）考量本法第二十四條使用許可計畫因整體規劃而需設置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得不受附表一規定之限制（例如：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申請設置農業科技園區，其園區因整體規劃及停車需求應設置停車場，其得不受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禁止停車場使用之限制）。** **三、依照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城鄉發展地**

條文		說明	
112/1/3 版	本次修正版本	112/1/3 版	本次修正版本
		合本法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申請使用許可，且授權就上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訂定認定標準，爰明定第四項，有符合前開認定標準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應申請使用許可。	區第二類之二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該分類土地包含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以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等案件，係按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進行管制。另為律定該分類相關容許使用情形，爰於各款明定下列事項： （一）依照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前述相關案件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基於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一併予以納入。考量該類零星土地非屬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無法按各該計畫進行管制，為土地資源有效利用，並經考量第六條附表一容許使用情形，爰第一款明定該類零星土地得按是否位於山坡地範

條文		說明	
112/1/3 版	本次修正版本	112/1/3 版	本次修正版本
			圍，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三類之容許使用項目。又該類零星土地得於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計畫內，檢討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或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二）另前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亦規定，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地區，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現行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盤點，並無相關計畫可供管制，而係依設廠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管制，並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

條文		說明	
112/1/3 版	本次修正版本	112/1/3 版	本次修正版本
			地。考量該類土地前經行政院核定係供工業使用，爰規劃僅得從事附表一工業設施及其相關細目使用；惟後續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相關計畫者，則依前開指導事項規定，按該計畫進行管制。 （三）又前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明定該分類土地如有變更原開發計畫或原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者，應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此外，相關開發計畫如經廢止或失其效力，原劃設為該分類之土地仍應有相關申請機制以銜接管制。考量前開情形仍應有使用項目或細目作為重新申請辦理之依據，爰於第二款明定依照同屬城鄉發展性質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容許使用項目，並依本

條文		說明	
112/1/3 版	本次修正版本	112/1/3 版	本次修正版本
			法第二十四條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四、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該分類土地應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申請使用許可等方式進行開發，於未完成開發前，得申請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以及古蹟等使用，避免新增住商、工業及遊憩使用，但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前開指導事項因與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第三類容許使用情形相近，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區位或涉及山坡地範圍，為明確規範該分類完成開發前之容許使用情形，爰於第四項明定得依據其所在土地是否位屬山坡地，分別按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三類使用項目規定辦理。 五、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符

條文		說明	
112/1/3 版	本次修正版本	112/1/3 版	本次修正版本
			合本法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申請使用許可，**並授權訂定認定標準，爰明定第五項規定，即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之應經申請同使用項目，符合前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第十三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之建築物或設施，除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外，其建蔽率、容積率上限規定如附表三。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前開使用地編定類別，其建蔽率、容積率上限規定如附表四。 第七條附表一規定使用項目，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各該目的事業法令定有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建築面積或建築高度及其他等使用	**第十一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之建築物或設施，**其建蔽率、容積率上限規定如附表三。** **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建蔽率、容積率上限規定如附表四。** **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範圍之土地，應依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規定之使用強度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非屬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之建築物或設施，其建蔽率、容積率等使用強度規定。 二、區域計畫法下之非都市土地係按現況進行編定使用地類別後實施管制，為落實國土計畫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引導土地使用管制精神，又避免因土地使用管制制度調整造成社會影響衝擊，就已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編定使用地編定類別及賦予使用強度之土地，如經評估各該土地使用方式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	**一、第一項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之建築物或設施，其建蔽率、容積率等使用強度上限規定。** **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國家公園地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係參考現況並依原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編定適當使用地類別實施管制。考量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已依法賦予建築利用權利，另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評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得持續編**

條文		說明	
112/1/3 版	本次修正版本	112/1/3 版	本次修正版本
強度規定者，從其規定，免受附表三及附表四規定限制。	業計畫範圍之零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三規定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容積率、建蔽率上限，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三規定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容積率、建蔽率上限。 二、屬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未有相關計畫管制者，適用附表四規定之原區域計畫法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容積率上限。 三、涉及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或原計畫失其效力或廢止者，依附表三規定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容積率、建蔽率上限，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之土地，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取得使用許可前，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三規定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蔽率、容積率上限，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三規定之農	本規則允其新建、重建或改建得依據維持原法定使用強度辦理。 三、另考量部分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有土地使用強度規定（例如農業發展條例授權訂定相關子法），基於引導各該使用項目合理使用，故其使用強度得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定為可建築用地。為落實國土計畫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引導土地使用管制精神，又避免因土地使用管制制度調整造成社會影響衝擊，爰第二項明定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允其新建、重建或改建得依據原區域計畫法賦予之建蔽率、容積率等使用強度上限規定辦理。 三、配合第六條第三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容許使用情形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該分類土地適用之使用強度上限。 四、配合第六條第四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容許使用情形規定，於第四項明定該分類土地適用之使用強度上限。 五、另考量部分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有土地使用強度規定（例如農業發展條例授權訂定相關子法），基於引導各該使用項目合理使用，故其使用強度得依各

條文		說明	
112/1/3 版	本次修正版本	112/1/3 版	本次修正版本
	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蔽率、容積率上限。 **第六條**附表一規定使用項目，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各該目的事業法令定有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建築面積或建築高度及其他等使用強度規定者，從其規定，免依附表三及附表四規定辦理。		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5）本議題後續待提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機關研商會議討論。

14.農田水利設施於國 1、國 2 是否得於水利用地免經同意使用

（1）背景說明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4、27、30 次研商會議意見彙整，考量農田水利設施屬線性穿越型設施，由水庫或河川取水口進入農田，勢必穿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爰建議開放該細目得於國 1、國 2 地區之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水利用地得申請使用。

（2）建議管制方式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0 次研商會議農委會意見，考量《農田水利法》所規範之農田水利設施（灌溉使用）將與現行《水利法》所規範之相關設施（區域防洪）有所區別，為明確其管理權責，新增「農田水利設施」此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現行容許使用情形如下。

表52 農田水利設施之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表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 3 條，農田水利設施係指該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所轄與該法施行後由主管機關新設之農田水利所需取水、汲水、輸水、蓄水、排水與其他構造物及其附屬構造物。

經查農田水利設施現行多位屬非都市土地水利用地，未來於國土保育地區之水利用地申請作農田水利設施應無採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之必要，爰建議農田水利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調整如下。

表53 建議修正農田水利設施之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表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

（3）經洽經濟部水利署意見，建議於國 1、國 2 之水利用地亦得免經同意使用。至農田水利署於訪談建議於國土保育地區無附帶條件得免經同意使用，以及城鄉發展地區改為免經同意使用，考量農田水利設施係作為農業灌溉使用，應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要使用區位。

（4）本議題後續待提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討論。

15.森林遊樂區於國 1 之管制方式

（1）背景說明

按現行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表，森林遊樂設施各細目容許使用情形如下。

表54 森林遊樂設施之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表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森林遊樂設施	管理服務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遊憩服務設施	●*	●	×	×	●	×	×	×	×	
	環境資源維護設施	●*	●	×	×	●	×	×	×	×	
	住宿及附屬設施	○*1、2	○*2	×	×	○*2	×	×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於 2 公頃以下。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另有關該細目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情形，除「住宿、餐飲設施」細目，得於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且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

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內，採免經申請使用許可；其餘細目於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限於森林區、風景區）及遊憩用地之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採免經申請使用許可。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2、27 次研商會議之意見彙整，考量「森林遊樂設施」各細目現行容許使用情形，不利於森林遊樂活動之發展，爰就「森林遊樂設施」下各細目之管制方式，建議調整為：

A.「管理服務設施」、「遊憩服務設施」、「環境資源維護設施」、「其他森林遊樂設施」於國 1 地區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並移除現行備註欄條件之區位限制。

B.「住宿及附屬設施」於於國 1 地區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國 2 地區改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並移除現行備註欄條件之區位限制。

（2）建議管制方案

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第 2 條之規定，森林遊樂區內之育樂設施，為經主管機關核准，為提供遊客育樂活動、食宿及服務而設置之設施。按此規範，森林遊樂區內之育樂設施設置與興建，其管制權力屬林務局之權責。

另有關住宿及附屬設施，相較於其他森林遊樂區相關細目，具有交通、人員出入等外部性，故有維持應經申請同意之必要性，以使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得以審查該使用行為區位之合理性。

綜開上述，有關森林遊樂區土地之管制，由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核准，爰建議「森林遊樂設施」下，除「住宿及附屬設施」外之各細目可併為一細目，並得於國 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 2 及農 3 地區採免經同意。

表55 建議修正森林遊樂設施容許使用情形表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森林遊樂設施	森林遊樂相關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住宿及附屬設施	○ *1、2	○ *2	×	×	○ *2	×	×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於 2 公頃以下。

本議題後續待提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討論。

16.住宅、民宿之管制方式

(1)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屬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之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於國 1、國 2 申請使用；且農 4 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住商設施並得於城 2-1、城 3 申請使用。另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 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評估不影響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2)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及研析情形

就住商群組使用項目之管制方式，經營建署初步研議後，提 111 年 9 月 27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6 次會議討論有案，是次會議決議如下：

A.針對民宿使用是否將造成環境衝擊與負面影響，請作業單位再徵詢交通部觀光局意見並蒐集相關資料後，評估是否與住宅使用之管制內容予以區隔。

B.針對既有丁種建築用地未來允許作住宅使用，可能衍生與建管、消防等相關法令競合情形，請作業單位研析處理機制。

就前開決議研析如下：

A.依前開會議決議，應再行評估「19.住宅」項下之「民宿」管制內容是否應與「住宅」使用區隔。

B.按交通部訂頒之民宿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8 條規定，「民宿」係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且該辦法亦就客房數與客房總樓地板面積等訂定相關管理規範。

C.考量申請作民宿使用前提要件為得作住宅使用，爰經營建署評估結果，民宿之容許使用情形仍維持與住宅規定相同，且應符合民宿相關法令規定。

(3) 建議處理方式

管制方向：

A.得於城 2-1、城 3 以及農 4 使用。

B.考量住商群組各使用項目多屬與民眾生活直接相關，為優先利用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建築用地（包括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並降低制度變更影響衝擊，爰住宅、民宿使用項目，原則得於城 2-1、城 3 以及農 4 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編定之建築用地(包括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申請使用。

C.又住宅、民宿屬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考量其大規模使用對外部環境將產生影響（例如：交通衝擊等），爰其使用達一定規模以上，仍應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依「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面積規模認定標準如下：

表56 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基準表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住宅	住宅	2	3	5
	民宿	2	3	5

註：依 111 年 7 月 14 日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

管制規定：

A.於農 4、城 2-1 及城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上開功能分區均屬民眾居住生活空間，原則得允許住商使用；惟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過程中，基於範圍完整性考量，得將毗鄰之農牧、林業...等土地納入，因該類非屬建築用地而劃入農 4、城 2-1 及城 3 者，爰應透過土地使用審查程序，以確認其得作為住商使用合理性。是以，有關「住宅」於該 3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

（A）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得免經申請使用。

（B）前開使用地以外之土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B.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如前所述，基於為優先利用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建築用地（包括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

地），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並降低制度變更影響衝擊，爰住宅、民宿容許使用項目原則得於國 1 等 5 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編定之建築用地（包括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使用。又考量丁種建築用地原係提供工業設施等相關使用，如調整為住商使用，自應透過土地使用審查程序確認其與周遭土地使用相容性及合理性。是以，有關「住宅」容許使用項目於該 5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

（A）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得免經申請使用。

（B）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C）前開使用地以外之土地：不允許使用。

（4）ox 表修正結果說明

農 4、城 2-1 和城 3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 4、城 2-1 與城 3，且皆為提供民眾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既有聚落空間，均得作住商相關使用，爰將住宅使用項目之農 4、城 2-1 與城 3 容許使用內容調整為一致。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基於建築用地權益保障原則，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如後續無產業發展需求，得改為住宅、商業或遊憩等相關使用，前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5 次研商會議中討論獲致共識有案；惟考量原丁種建築用地使用強度較高，其改為住商、遊憩相關使用後，需透過土地使用審查程序確認其與周遭土地使用相容性及合理性，爰改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表57 修正後住宅使用項目情形表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	原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住宅	住宅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民宿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17.航空貨物集散站容許使用細目及容許使用情形研議

（1）背景說明

經檢視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轄管法令中，訂有「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管理規則」以管理航空貨物集散站，考量目前並無「航空貨物集散站」之使用細目，未來將無法認定使用。故經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訪談民航局了解其特性，以利研擬其容許使用情形。

（2）航空貨物集散站設置區位說明

法規規範：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

A.依該規則第 2 條說明，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係指提供空運進口、出口、轉運或轉口貨物之集散與進出航空站管制區所需之通關、倉儲場所、設備及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另依該規則第 3 條規定，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務包含經營項目應包含「一、航空貨物與航空貨櫃、貨盤之裝櫃、拆櫃、裝盤、拆盤、裝車、卸車。二、進出口貨棧。三、配合通關所需之服務。」，並得兼營「一、航空貨櫃、貨盤保養、維護及整修。二、與航空貨物集散站倉儲、物流有關之業務。」

B.設置區位與土地面積規模

（A）區位限制：距機場 25 公里範圍以內，交通便利其出入通路不妨礙附近交通秩序及安全之處所。

（B）面積規模：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之航空貨物集散站，其整塊土地面積不得少於 16,500 平方公尺。其他飛航依條約或協定明定以定期班機管理之客運包機之機場，其航空貨物集散站整塊土地面積不得少於 3,300 平方公尺。

初步評估與民航局回應

A.訪談前初步評估

經第 2 次工作會議，提出以下 2 方案與交通部民航局討論：

（A）方案 1：該設施之倉儲、物流業務性質與「36.貨櫃集散站」相近，因此建議其管制方式可比照貨櫃集散站，於城 2-1 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B）方案 2：考量其設施可能依附於機場(屬重大公共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且目的事業法令已有區

位、規模之規範，另考量除國 1 及農 1 外，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得於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前提下，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B.民航局說明

（A）依據「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規定，航空貨物集散站可設置於機場內或機場外，但若設置於機場外須距離機場 25 公里範圍內。以土地使用性質而言，航空貨物集散站有別於貨櫃集散站，較類似於倉儲型態。

（B）初步評估未來 5-10 年內，桃園機場園區內之航空貨物容受量暫足以負載，但若以長遠規劃考量，因桃園機場園區土地空間有限，亦須預留其他公共設施空間，若僅將航空貨物集散設施限縮於機場內，未來可能會有空間不足之問題，長期仍有於機場外設置之需求。

（C）因內政部權管法令對航空貨物集散站已有空間規模、設置區位之規範，為長期需求考量，建議再評估該細目除國 1、農 1 外，均得有條件申請使用。

C.航空貨物集散站現況

查目前有 7 家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者所經營之航空貨物集散站，面積規模不一，多數位於機場園區內或機場周邊，國土功能分區多已劃設為城 2-1 或城 2-2。

表58 現行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者分布與面積

編號	經營業者	營運廠址	面積(m^2)
1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一期航空貨運站	146,425
2		高雄國際機場航空貨運站	16,813
3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111.03.31 結束營業
4	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二期航空貨運站	48,376
5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航空貨運園區	165,515
6	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松山機場	5,665
7	美商優比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自辦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務	桃園國際機場貨運站	11,964
8	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自辦航空貨物集散站	桃園國際機場二期航空貨運站	7,397

編號	經營業者	營運廠址	面積(m^2)
	經營業務		

資料來源：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官方網站

（3）建議處理方式

考量航空貨物集散站已有目的事業法令規範其區位，且性質與倉儲設施相近，參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0 次研商會議所提之各項細目是否新增、保留或刪除之評估原則，得以既有使用項目容納，爰建議不新增細目，未來如有相關設施設置需求，建議其申請倉儲設施使用。

表59 倉儲設施之國土計畫土容許使用情形表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18.運動或遊憩設施之超輕型載具起降場是否得於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申請使用

（1）背景說明

以目前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規範，超輕型載具起降場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惟其於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中得於水利用地中，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考量超輕型載具亦有水屬別，若未能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水利用地申請使用，則水屬別之超輕型載具則無法使用。

（2）超輕型載具起降場管制方式與需求說明

有關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之容許使用情形，參如下表。

表60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國土計畫使用情形表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非原	農 4 原	城 2-1	城 3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運動或遊憩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註：此版本容許使用情形為 111.07.25 第 33 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

超輕型載具依其設計分為五類別及其屬別，其中部分屬別係為水上性質者(AP-4、AP-8、PP-2、PP-4、WS-3)。

表61 超輕型載具類別、屬別表

類別	屬別			
固定翼載具	140 公里平飛速度(VH)或以下	陸地	前三點	AP-1
			後三點	AP-2
			滑撬	AP-3
		水上	浮筒	AP-4

類別	屬別			
	140 公里平飛速度(VH)或以上	陸地	前三點	AP-5
			後三點	AP-6
			滑撬	AP-7
		水上	浮筒	AP-8
動力飛行傘	方形傘	陸地		PP-1
		水上		PP-2
	圓形傘	陸地		PP-3
		水上		PP-4
陀螺機	牽引式			GP-1
	推進式，全罩，並排座			GP-2
	推進式，全罩，單座或前後座			GP-3
	推進式，非全罩，並排座			GP-4
	推進式，非全罩，單座或前後座			GP-5
動力三角翼	陸地	前三點		WS-1
		滑撬		WS-2
	水上	浮筒		WS-3
動力滑翔機	陸地			PLG-1

資料來源：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附表二

區域計畫體系管制

A.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其得於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免經許可使用；位屬水利用地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

B.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使用其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規範「擬興辦事業不得使用水庫蓄水範圍內之土地，且使用河川區域土地應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二節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指述為「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自然資源體驗設施，得申請使用。」；另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指述「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資源體驗之遊憩設施，原則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

（3）建議處理方式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超輕型載具型態實際使用需求以及過去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建議適度開放國土保育地區之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水利用地、交通用地供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使用。

考量農委會對於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已有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進行規範，建議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亦一併適度開放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水利用地、交通用地供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使用。

綜上考量，建議調整超輕型載具起降場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容許使用情形，得於前開功能分區之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另為優先利用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建築用地，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並降低制度變更影響衝擊，爰住宅、民宿使用項目，原則得於城 2-1、城 3 以及農 4 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得申請使用。

表62 建議修正超輕型載具起降場國土計畫使用情形表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非原	農 4 原	城 2-1	城 3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運動或遊憩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1/○*2	●*1/○*2	●*1/○*2	●*1/○*2	●*1/○	●*1/○	●*1/○	●*1/○	●*1/○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丁種建築用地。

19.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管制方式建議

(1)背景說明

有關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相關議題彙整如下：

表63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相關議題

議題	議題概述	議題來源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是否不限於服務設施區申請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中之「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細目，因國家風景區各有不同定性，各風景區之整體發展計畫非法定計畫，計畫內所劃設之服務設施區亦未有法定效力，且直轄市、縣(市)管轄之風景區並無服務設施區之規劃，爰建議該細目取消位於風景區內「服務設施區」範圍之附帶條件限制。	交通部觀光局訪談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備註條件是否新增特目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與「戶外公共遊憩設施」部分現況使用係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依 111 年 7 月版之容許使用情形表，前開設施之備註欄附帶條件未包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請再予評估其容許使用情形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是否新增自行車道為容許使用細目	為因應現行自行車觀光旅遊需求，建請增加自行車道為容許使用細目。	

有關 111 年 7 月版之「2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與「29.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容許使用情形參如下表。

表64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111 年 7 月版)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非原	農 4 原	城 2-1	城 3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2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2	●*2/○*1	○*2	●*2/○*1	●*2/○*1	●*2/○*1	●*2/○*1	●*1	●*1	1.位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所劃設之「服務設施區」範圍內。 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憩用地。
		文物展示中心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觀光零售服務站	●*	●*	●*	●*	●*	○	○	●	●	
		藝品特產店	●*	●*	●*	●*	●*	○	○	●	●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	●*	●*	●*	●*	○	○	●	●	
29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	○	○	○	○	○	○	●	●	
		遊客服務設施	○	○	○	○	○	○	○	●	●	
		山屋	○	○	×	×	×	×	×	●	●	

註：此版本容許使用情形為 111.07.25 第 33 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

（2）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全國國土計畫第六章第一節對於觀光部門計畫之指導如下：

A.針對新設觀光產業之發展對策為「尊重市場供需機制及城鄉發展的區位適宜性，位處都市化程度較低者，輔導朝向自然景觀遊憩型態經營，位處都市化程度較高者，則輔導密集型或設施型之遊憩體驗設施為主」、針對國家風景區之發展對策為「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宜秉持環境優先、設施減量之原則，同時重視親善環境價值，強化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價值」。

B.對於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及觀光遊樂業之發展區位，建議「配合交通區位與公共設施條件，選擇不影響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糧食安全與農業生產環境之土地，做為審核新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及觀光遊樂產業之輔導發展條件。」；另國家風景區內遊憩設施設置如涉及國保 1，應以自然體驗之設施為主，且應儘量利用既有林道、登山步道進行設置，避免旅館及觀光旅館等設施開發；如位於國保 2，應依其保育資源條件以自然體驗遊憩設施為主，須符合環境敏感地區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並應兼顧環境容受力及其環境敏感特性下使用。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自然資源體驗設施得於國 1 申請使用；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資源體驗之遊憩設施得於國 2 申請使用，原則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至依城 2-1、城 3 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遊憩設施得申請使用。另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 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亦規定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評估不影響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3) 機關訪談意見與回應

有關交通部觀光局對本群組使用項目所提意見及營建署檢討評估結果如下：

就「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取消服務設施區之限制條件

A.111 年 7 月版管制內容說明

(A) 目前國家風景區計畫由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自研訂整體發展計畫，按其環境條件、觀光資源及發展所需劃分為「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及「一般使用區」等 5 大分區。其中，「服務設施區」之定義為提供旅客遊憩所需之服務設施，得准許建築開發之地區。依 109 年 7 月 1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1 次研商會議決議：「考量觀光主管機關設置之『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應符合各該風景區發展方向，爰該使用細目應以位屬『服務設施區』，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管制規定為原則」。

(B) 爰 111 年 7 月版有關「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之管制內容如下：「1.以位屬「服務設施區」，且係屬國 2、農 2、農 3、農 4、城鄉 2-1 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者，得申請使用。2.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得在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申請使用」。

B.交通部觀光局近期於訪談過程表示，有關容許使用項目「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中之「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細目，因國家風景區各有不同定性，各風景區之整體發展計畫非法定計畫，計畫內所劃設之服務設施區亦未有法定效力，且直轄市、縣(市)

管轄之風景區並無服務設施區之規劃，爰建議該細目取消位於風景區內「服務設施區」範圍之附帶條件限制。

C.考量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為觀光部門計畫，仍具引導風景區內觀光遊憩相關設施設置之目的，且由各風景區管理處進行管理，就「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細目之管制，仍應以位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設置為原則，並因應交通部觀光局就實務管理之建議，取消位於服務設施區之限制條件，由風景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相關計畫引導進行設置。

D.另因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屬於遊憩設施性質，原則以農 4、城 2-1、城 3 設置為主，且農 4 除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辦理，以確認不影響農村生活相關設施使用。

E.參酌 109 年 7 月 1 日第 21 次機關研商會議、111 年 7 月 25 日第 33 次研商會議等討論過程，為促進既有可建築用地再利用，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設置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就「戶外公共遊憩設施」新增自行車道

A.戶外公共遊憩設施所之細項含括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遊客服務設施及山屋。經與交通部觀光局訪談，為因應現行自行車觀光旅遊需求，觀光局認為有增加自行車道細目之必要性。

B.考量自行車道有屬基礎維生公共設施與遊憩相關設施，在路權型式與空間使用上，有單獨設置之必要性，故建議新增此細目至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中。

C.考量自行車道屬線性設施，且使用型態與人行步道相近，建議參照人行步道於國土計畫容許使用之情形進行管制。

（4）「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管制原則

A.得於城 2-1、城 3 以及農 4 使用。

B.「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皆為滿足民眾休閒遊憩活動需求，亦有助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另為優先利用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部分既有可建築用地

（包括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並降低制度變更影響衝擊，爰觀光群組使用項目，原則得於城 2-1、城 3、農 4 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編定之部分可建築用地(包括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使用。

C.又前開各項設施屬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考量其大規模使用對外部環境將產生影響（例如：交通衝擊等），爰其使用達一定規模以上，仍應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依「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面積規模認定標準如下表。

表65 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基準表

項目/功能分區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觀光遊憩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2 公頃	2 公頃	5 公頃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註：依 111 年 7 月 14 日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

（5）各使用項目管制規定

「2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除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外）」

A.於農 4、城 2-1 及城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上開功能分區均為民眾居住生活空間，得允許遊憩設施使用；惟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過程中，基於範圍完整性考量，得將毗鄰之農牧、林業...等土地納入，因該類非屬建築用地而劃入農 4、城 2-1 及城 3 者，爰應透過土地使用審查程序，以確認其得作為觀光遊憩使用合理性。是以，有關「2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除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外）」於該 3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

（A）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免經申請使用。

（B）前開使用地以外之土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B.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基於為優先利用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部分既有可建築用地（包括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並降低制度變更影響衝擊，爰使用項目（除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外）原則得於國 1 等 5 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編定之部分既有可建築用地（包括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使用。又考量丁種建築用地原係提供工業設施等相關使用，如調整為觀光遊憩使用，自應透過土地使用審查程序確認其與周遭土地使用相容性及合理性。是以，有關 2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除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外）」於該 5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

（A）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免經申請使用。

（B）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C）前開使用地以外之土地：不允許使用。

「2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考量該類設施具有公共設施性質，且應位屬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後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

A.於農 4、城 2-1 及城 3：

（A）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免經申請使用。

（B）前開使用地以外之土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B.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A）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免經申請使用。

（B）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C）前開使用地以外之土地：不允許使用。

「29.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自行車道；山屋；遊客服務中心）」之管制方向建議

考量該類設施具有基礎服務設施性質，且對環境影響衝擊較小，後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

A.於城 2-1 及城 3：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B.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又基於山屋之設置區位均位屬山坡地，故該細目於農 1、農 2、農 3、農 4 不允許使用。

表66 建議修正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非原	農 4 原	城 2-1	城 3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2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1、2/○*1、3	●*1、2/○*1、3	●*1、2/○*1、3	●*1、2/○*1、3	●*1、2/○*1、3	●*1、2/○*1	●*1、2/○*1	●*1、2/○*1	●*1、2/○*1	1.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設置。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文物展示中心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觀光零售服務站	●*1/○*2	●*1/○*2	●*1/○*2	●*1/○*2	●*1/○*2	●*1/○	●*1/○	●*1/○	●*1/○	
		藝品特產店	●*1/○*2	●*1/○*2	●*1/○*2	●*1/○*2	●*1/○*2	●*1/○	●*1/○	●*1/○	●*1/○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29	戶外	人行步道、涼亭、	○	○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公共遊憩設施	公廁設施										
		遊客服務設施	○	○	○	○	○	○	○	●	●	
		山屋	○	○	×	×	×	×	×	●	●	

20.登山設施、山屋及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應修正為教育部及衛服部

（1）背景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管轄運動或遊憩設施與戶外遊憩設施等使用項目，當中登山設施、山屋及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經與交通部觀光局訪談後，交通部觀光局建議，考量教育部訂有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衛生福利部訂有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針對登山設施、山屋及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再釐清確認。

表67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使用項目與細目主管機關表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主管機關**
28	運動或遊憩設施	登山設施	交通部觀光局
		兒童及青少年遊憩場	
29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山屋	農委會林務局

（2）登山設施、山屋及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相關事項

教育部體育署為因應山林開放，提升登山者之安全，宣導正確登山觀念，維護登山環境，於特訂定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民國 109 年 04 月 20 日發布)，注意事項包含登山相關用詞之定義、山者應遵行事項、登山活動評估是否為從事具危險性活動、依法令執行或受委託辦理工程新建、維護或撤除登山相關設施等，登山設施與山屋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為教育部體育署。

衛生福利部訂有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110 年 8 月 10 日修訂)，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特訂定此規範，適用於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各場所，規範內容包含兒童遊樂設施之管理單位、衛生、消防、設施之材料標準、事故傷害防制及處遇規定等。

依照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三點，其法令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主管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規範之研修等相關事宜；第四點，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兒童遊戲場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依其所附設場域不同，區分為營建、教育、文化、體育、民政、經濟、衛生、社政、觀光、農業、退輔等主管機關類別。

有關「28.運動或遊憩設施」之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登山設施、「29.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山屋等細目，現行容許使用情形參如下表。

表68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登山設施與山屋之國土計畫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28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登山設施	●*1/○*2	●*1/○	×	×	●*1/○	●*1/○	●*1/○	●*1/○	●*1/○	
29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山屋	○	○	×	×	×	×	×	●	●	

（3）訪談前初步建議處理方式

考量教育部體育署訂定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注意事項包含登山相關條文，建議登山設施與山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整為教育部體育署。

考量衛生福利部訂定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建議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整為衛生福利部為管轄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綜上，初步建議依照交通部觀光局之意見，徵詢教育部體育署與衛生福利部，以調整與新增登山設施、山屋與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有關登山設施、山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增列教育部，後續將透過訪談，洽該部意見。

表69 依初步建議修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使用項目與細目主管機關表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主管機關
28	運動或遊憩設施	登山設施	**教育部體育署**
		兒童及青少年遊憩場	**衛生福利部**
29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山屋	**教育部體育署**

（4）訪談後建議處理方式

經 111 年 10 月 20 日訪談教育部，就「登山設施」、「山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整為教育部一節，該部提出意見如下：

A.教育部雖訂有「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並包含「登山者」相關用詞定義等內容，惟該注意事項僅係規範登山「活動」之相關事項，又訪談資料所引述「……依法令執行或受委託辦理工程新建、維護或撤除……」，僅係律定是否為「登山者」之名詞定義。

B.承上，教育部認為其非屬「登山設施」、「山屋」之主管機關，爰就該次訪談資料所建議「將登山設施與山屋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部體育署」表示不贊同。

綜上，經洽教育部，就「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所轄管之範疇為登山「活動」而非「設施」，爰建議維持原先相關細目之主管機關，「登山設施」為交通部、「山屋」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至「兒童及青少年遊憩場」之主管機關則依初步建議方案，改為衛生福利部。

21.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露營相關設施之容許使用細目及容許使用情形研議

（1）營建署前於第 36 次研商會議討論觀光群組使用項目管制規定，該次會議決議，配合內政部地政司於 111 年 7 月 20 日依台內地字第 1110264095 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增訂「露營相關設施」及「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容許使用項目與其許可使用細目及附帶條件，爰於 ox 表新增「74.露營相關設施」、「75.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

表70 露營相關設施、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74	露營相關設施	營位設施	● *1/○ *2/○*3、5/ ○*4、5	● *1/○ *2/○*3、5/ ○*4、5	● *1/○ *2/○*3、5/ ○*4、5	● *1/○ *2/○*3、5/ ○*4、5	● *1/○ *2/○*3、5/ ○*4、5	● *1/○	● *1/○	● *1/○	● *1/○	1.限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限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3.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露營場面積應小於 1 公頃，其許可使用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 30%，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 4.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露營場面積應小於 1 公頃，其許可使用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面積不
		衛生設施	● *1/○ *2/○*3、5/ ○*4、5	● *1/○ *2/○*3、5/ ○*4、5	● *1/○ *2/○*3、5/ ○*4、5	● *1/○ *2/○*3、5/ ○*4、5	● *1/○ *2/○*3、5/ ○*4、5	● *1/○	● *1/○	● *1/○	● *1/○	
		管理室	● *1/○ *2/○*3、5	● *1/○ *2/○*3、5	● *1/○ *2/○*3、5	● *1/○ *2/○*3、5	● *1/○ *2/○*3、5	● *1/○	● *1/○	● *1/○	● *1/○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10%，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5.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其他露營相關設施	● *1/○*2	● *1/○*2	● *1/○*2	● *1/○*2	● *1/○*2	● *1/○	● *1/○	● *1/○	● *1/○	1.限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限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75	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	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相關設施	●*1/○*2/○*3、4	●*1/○*2/○*3、4	●*1/○*2	●*1/○*2/○*3、4	●*1/○*2/○*3、4	● *1/○	● *1/○	● *1/○	● *1/○	1.限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限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3.原區域計畫法編定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限於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 660 平方公尺；單一許可使用細目設置面積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 4.除衛生設施之儲水槽及維護設施安全之需求外，任一設施
		無動力飛行運動儲物相關設施	●*1/○*2/○*3、4	●*1/○*2/○*3、4	●*1/○*2	●*1/○*2/○*3、4	●*1/○*2/○*3、4	● *1/○	● *1/○	● *1/○	● *1/○	
		衛生設施	●*1/○*2/○*3、4	●*1/○*2/○*3、4	●*1/○*2	●*1/○*2/○*3、4	●*1/○*2/○*3、4	● *1/○	● *1/○	● *1/○	● *1/○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興建高度不得超過 3.5 公尺。

註：容許使用情形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6 次研商會議決議調整

（2）然參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0 次研商會議之使用細目新增評估原則，應屬「確有特定場域空間，且既有許可使用細目無法容納，又非附屬於其他建築物或設施者」，始建議新增。經考量「露營相關設施」、「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依其使用性質，應得納入「28.運動或遊憩設施」使用項目中，又此 2 項目之細目內容（包括露營相關設施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之管理、儲物、衛生設施）亦較偏向附屬設施性質，爰建議整併前開 2 項目如下：

將現行「74.露營相關設施」各細目整併，調整為「28.運動或遊憩設施」下之「露營相關設施」細目，並配合調整備註欄位內容。

將現行「「75.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各細目整併，調整為「28.運動或遊憩設施」下之「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細目。

表71 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之建議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28	運動或遊憩設施	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	●*1/○*2/○*3、	●*1/○*2/○*3、4	●*1/○*2	●*1/○*2/○*3、	●*1/○*2/○*3、	●*1/○	●*1/○	●*1/○	●*1/○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3.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4			4	4					地、林業用地限於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 660 平方公尺；單一許可使用細目設置面積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 4.除衛生設施之儲水槽及維護設施安全之需求外，任一設施興建高度不得超過 3.5 公尺。

表72 露營相關設施之建議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28	運動或遊憩設施	露營相關設施	●*1/○*2/○*3、5/○*4、5	●*1/○*2/○*3、5/○*4、5	●*1/○*2/○*3、5/○*4、5	●*1/○*2/○*3、5/○*4、5	●*1/○*2/○*3、5/○*4、5	●*1/○	●*1/○	●*1/○	●*1/○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3.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露營場面積應小於 1 公頃，限作營位設施、衛生設施與管理室使用，其許可使用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 30%，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 4.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露營場面積應小於 1 公頃，限作營位設施、衛生設施使用,其許可使用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 10%，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5.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22.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之土資場相關設施是否得開放農 2 使用

（1）背景說明

有關本項目容許使用管制內容，依目前容許使用情形表（112 年 4 月 12 日第 40 次研商會議版）方案如下：

表73 土資場相關設施之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35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	×	×	×	○	×	×	×	×	×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	○	×	×	○	×	×	×	×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埋設施	×	○*	×	×	○*	×	×	×	○*	限於公共工程使用。
		土資場相關設施	×	○	×	×	○	×	×	×	×	

於訪談直轄市、縣(市)政府過程中，包括臺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表示，以「土資場」細目為例，過去該項設施可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未來僅限於國 2、農 3 等地區申請使用，前開功能分區皆為山坡地，與實際設置需求之區位條件有落差，爰請營建署就土資場相關設施之管制方向再做評估。

另營建署為妥善處理一般建築工程及交通經建等重大公共工程之施工產出剩餘土石方，以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前已參照各界意見制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查目前容許使用情形表版本之各細目，係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內容，惟細目間有重複情形，且與前開處理方案所訂各類場所名稱與定義不符，不利後續管理，爰一併整併並調整之。

（2）現行規定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得於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等用地類別附條件允許使用。

表74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

容許使用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鹽業用地	礦業用地	窯業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殯葬用地	海域用地	備註
		「●」代表免經申請使用許可，「○」代表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代表附帶條件。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	×	×	●*1	○*1、2	×	×	×	○*1、3	○*1、3	×	×	×	×	×	×	×	×	1.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僅限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3.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另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土資場相關設施，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土資場相關設施現況使用情形說明

目前我國砂石主要供應順序包括河川疏濬產出砂石，約占 60%~70%，其次為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約佔 20%，進口砂石則約占 10%，其餘砂石供應來源則數量較少。

參照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110.12.31)，目前共計 128 家，扣除無法查詢地址之廠家後共計 116 家，占總比例之 90.63%，將列入後續之場址分析與統計，並以場家之地址進行套繪疊圖。

有關土資場設置之區位考量因素，參照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定義，土資場有轉運需求，故後續做廠址分析時，將考量場址與交流道距離之交通區位。

現有土資場位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並以位屬城 1 及農 2 地區為大宗，分別為 42 及 43 家。

表75 土資場相關設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廠家分佈列表

國土功能分區	廠家		面積	
	數量(間)	比例(百分比)	面積(公頃)	比例(百分比)
城 1	42	36.21%	54.83	19.52%
城 2-1	2	1.72%	6.47	2.30%
城 2-2	6	5.17%	22.64	8.06%
城 2-3	2	1.72%	2.88	1.02%
國 1	4	3.45%	3.43	1.22%
國 2	1	0.86%	10.91	3.89%
國 4	4	3.45%	5.68	2.02%
農 1	5	4.31%	5.99	2.13%
農 2	43	37.07%	184.50	65.70%
農 3	6	5.17%	36.49	12.99%
農 4	1	0.86%	1.85	0.66%
小計	116	100.00%	280.84	100.00%

資料來源：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110.12.31)

另針對部分縣市政府建議開放農 2 得申請土資場，故以下針對位屬農 2 地區之場家進一步分析：

A.就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分布情形，前開場家分別位於甲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農牧用地及礦業用地，並以位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為大宗。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目前包含 10 例位於農牧用地者，惟無法確定前開土地是否為民國 102 年 9 月 21 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另有 1 例位屬甲種建築用地者，不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範。

表76 位屬農 2 之土資場相關設施廠家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分佈列表

國土功能分區	廠家數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					
		甲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農牧用地	礦業用地	暫未編定
農 2	43	1	3	24	10	4	1

資料來源：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110.12.31)

B.另有關場家設址與交通區位、原料區位之鄰近情形，扣除澎湖 7 例場家無法計算與河川及交流道等區位距離，其餘場家以鄰近交流道或河川 1 公里以下為大宗，僅 7 例位於上開區位 1 公里以外處。

表77 農 2 地區土資場設址之區位鄰近程度樞紐表

項目	土資場廠址與交流道距離			
	1 公里以下	1 至 1.5 公里	1.5 公里以上	總計
家數	22	3	11	36

資料來源：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110.12.31)
註：由於澎湖之 7 例土資場設置無法計算與河川及交流道之距離，故排除於上表統計。

（4）容許使用情形修正建議

各細目名稱調整與整併方式：

A.依現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收受及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收容處理場所包含「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與「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三類，經分別評估各場所定義後(詳表 78)，建議本項設施細目調整如下：

（A）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不具轉運或加工行為之最終填埋型設施。

（B）非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不具最終填埋行為之加工或轉運型設施。

（C）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場所：僅供暫屯或堆置之轉運型設施。

B.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中之「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主要為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其場所適用之管制規定，回歸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各項目管制內容。

表78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之收容處理場所類型及對應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細目名稱建議

場所名稱	場所定義	對應細目名稱建議與說明	備註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	為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	1.「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場所名稱	場所定義	對應細目名稱建議與說明	備註
理場	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煅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場」 2.「非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為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		宜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訂定，不列入本項設施細目。
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	其他經核准可以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場所。	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場所	1.本類場所可對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所稱「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2.考量目前可以處理加工營 建剩餘土石方之場所已有加工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與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故本類場所主要提供暫屯或堆置之使用，而不作為加工利用行為之使用。

管制內容調整建議

A.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考量前述三類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細目，因後續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化需求漸增，部分廢磚、瓦、混凝土塊等均需要最終填埋地點，且最終填埋地點所需面積較大，受「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8 條限制，故建議「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限於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自治法規有關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地點規定辦理者，於國 2、農 2 及農 3 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B.非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本類型設施因有運送需求，多設置於交通便利區域，以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資料，分析位於農 2 廠家與交流道之距離關係，可知 6 成以上廠家選擇設廠於距離交流道 1 公里範圍內；另考量農業發展地區

之劃設條件，將農地劃設單元鄰近重大建設、交通設施等區域，如國道交流道、省道等一定距離者，視為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爰建議本項目設施於國 2、農 2、農 3、城 2-1 地區範圍內，限於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自治法規有關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地點規定辦理者，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其中農 2 另以備註條件限制「應距離交流道路權範圍之邊界 1 公里以內」。

C.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場所：

建議於國 2、農 2、農 3、城 2-1 及城 3 地區限於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自治法規有關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地點規定辦理者，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且本類場所僅提供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暫置使用。

表79 建議調整土資場相關設施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非原	農 4 原	城 2-1	城 3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35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1	×	○*1	○*1	×	×	×	×	1.限於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自治法規有關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地點規定辦理者。 2.應距離交流道路權範圍之邊界 1 公里內。 3.僅供暫屯或堆置之轉運型場所。
		非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1	×	○*1、2	○*1	×	×	○*1	×	
		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場所	×	○*1、3	×	○*1、3	○*1、3	×	×	○*1、3	○*1、3	

23.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是否得開放農 2 使用

（1）背景說明

依現行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表之規定，「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項目，得於國 2 及農 3，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表80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之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32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	○	×	×	○	×	×	×	×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	○	×	×	○	×	×	×	×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	○	×	×	○	×	×	×	×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	○	×	×	○	×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	

參考經濟部礦務局於 111 年 9 月中拜會業務單位所提意見，經礦務局來訪，我國土石採取之來源大部分為河川疏濬，現砂石碎解洗選場於原料區位考量之下，多設廠於鄰近河川之處，建議是否得評估上開細目設廠現況及區位需求，開放「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細目於農 2 得容許使用。另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等地方政府亦有開放農 2 容許使用砂土石碎解洗選場之需求。

（2）現行規定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於礦業用地者，非屬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得經許可使用。

表81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細目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

容許使用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鹽業用地	礦業用地	窯業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殯葬用地	海域用地	備註
		「●」代表免經申請使用許可，「○」代表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代表附帶條件。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	×	×	×	×	×	×	×	○*1、2	×	×	×	×	×	×	×	×	×	1.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	×	×	×	×	×	×	×	○*1	×	×	×	×	×	×	×	×	×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	×	×	×	×	×	×	×	○*1	×	×	×	×	×	×	×	×	×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	×	×	×	×	×	×	×	○*1	×	×	×	×	×	×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1	×	×	×	×	×	×	×	×	×	

（3）砂石碎解洗選場現況使用情形說明

目前我國砂石主要供應順序包括河川疏濬產出砂石，約占 60%~70%，其次為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約佔 20%，進口砂石則約占 10%，其餘砂石供應來源則數量較少。

砂石碎解洗選場之生產原料為粗重土石，前開場家於設廠選址時，為減少搬運成本，經常以鄰近原料區位為重要選址考量因素。參考前述所列之我國砂石供應來源，爰後續場址設場區位分析，將場址與河川距離納入考量。

依據經濟部礦務局 111 年 12 月提供之砂石碎解洗選場清冊，我國共計有 391 家砂石碎解洗選場，扣除未提供地段地號等 33 場家後，共計 358 家，前開場家國土功能分區分布情形如下：

表82 砂石碎解洗選場之國土功能分區場家分佈列表

縣市別	城 1	城 2-1	城 2-2	城 2-3	海 2	國 1	國 2	國 4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總計 (ha)
新北市	3.09	0.00	0.00	0.00	0.00	1.32	0.00	0.00	0.00	2.09	1.97	0.00	0.00	8.47

縣市別	城 1	城 2-1	城 2-2	城 2-3	海 2	國 1	國 2	國 4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總計 (ha)
宜蘭縣	4.72	0.00	9.58	0.00	0.00	0.88	0.00	0.01	0.14	44.96	7.19	0.00	0.00	67.48
桃園市	3.20	0.00	5.18	1.72	0.00	0.00	0.00	0.00	0.00	17.92	0.00	0.00	0.00	28.02
新竹縣	1.43	0.00	0.42	0.00	0.00	0.00	0.32	0.00	0.00	9.18	0.00	0.00	0.00	11.35
新竹市	0.94	0.00	0.00	0.89	0.00	0.00	0.00	0.00	0.00	0.48	0.40	0.00	0.00	2.72
苗栗縣	2.53	2.49	19.13	0.00	0.00	2.04	0.11	0.00	0.00	26.04	11.69	0.00	0.00	64.03
臺中市	7.90	0.04	0.00	1.04	0.00	11.77	0.00	0.00	1.66	19.35	12.67	0.00	4.16	58.58
南投縣	0.17	0.00	5.60	0.00	0.00	1.67	0.12	0.00	0.00	38.02	28.02	0.00	0.00	73.60
彰化縣	0.00	0.00	0.00	0.00	0.00	0.05	0.00	0.00	0.26	8.73	0.00	0.00	0.00	9.04
雲林縣	5.60	0.00	4.45	0.00	0.00	0.08	0.00	0.35	2.03	30.83	0.00	0.00	0.00	43.34
嘉義縣	0.00	0.00	0.00	0.00	0.00	0.13	0.00	0.00	0.00	3.28	0.00	0.00	0.00	3.40
臺南市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6	2.68	0.00	0.00	0.00	4.64
高雄市	5.07	0.00	0.09	0.00	0.00	0.00	0.47	0.00	0.53	11.48	0.62	0.00	0.00	18.26
屏東縣	3.78	0.00	1.86	0.00	0.00	0.07	0.00	0.00	5.83	257.51	0.00	0.00	0.00	269.05
花蓮縣	12.48	0.00	0.00	0.00	0.00	0.03	0.00	0.00	16.03	13.69	0.00	10.38	0.00	52.62
臺東縣	1.58	0.00	0.04	0.00	0.33	0.01	0.97	0.00	1.82	23.51	1.81	0.00	0.00	30.07
澎湖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7	0.00	0.00	0.00	2.87
總計	52.48	2.53	46.36	3.66	0.33	18.05	2.00	0.36	30.26	512.63	64.36	10.38	4.16	747.55

資料來源：經濟部礦務局；本案套疊

就砂石碎解洗選場分布面積最多之宜蘭縣、南投縣及屏東縣，另套疊其位屬之行政區，以屏東縣里港鄉之場家數最多：

表83 各縣市砂石碎解洗選場分布之行政區統計（單位：家數）

縣市	鄉鎮市區	家數	縣市	鄉鎮市區	家數
屏東縣	內埔鄉	1	宜蘭縣	三星鄉	10
	竹田鄉	2		南澳鄉	1
	車城鄉	1		員山鄉	7
	里港鄉	41		蘇澳鎮	3
	佳冬鄉	1		總計	21
	枋寮鄉	1	南投縣	水里鄉	8
	屏東市	1		名間鄉	2
	高樹鄉	18		竹山鎮	6
	新埤鄉	7		埔里鎮	1
	萬丹鄉	1		草屯鎮	4

縣市	鄉鎮市區	家數	縣市	鄉鎮市區	家數
	鹽埔鄉	10		鹿谷鄉	2
	總計	84		集集鎮	8
				總計	31

另針對礦務局建議開放「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細目於農 2 使用，故以下針對位屬農 2 地區之場家進一步分析：

A.就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分布情形，前開場家半數多為農牧用地，其餘多位於礦業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

表84 農 2 地區之砂石碎解洗選場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分布列表(單位：公頃)

農 2	面積(公頃)	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0.34	0.07%
乙種建築用地	0.05	0.01%
丁種建築用地	52.49	10.24%
農牧用地	256.43	50.02%
林業用地	3.02	0.59%
養殖用地	0.11	0.02%
礦業用地	187.77	36.63%
水利用地	7.29	1.42%
交通用地	3.30	0.64%
國土保安用地	0.16	0.0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55	0.30%
暫未編定	0.11	0.02%
總計	512.63	100.00%

B.為了解砂石碎解洗選場與砂石原料區位分布之關聯，另測量位於農 2 場家與河川之距離，經統計農 2 範圍內 254 家砂石碎解洗選場皆距離河川 1 公里以內。

表85 農 2 地區之砂石碎解洗選場與河川鄰近距離列表(單位：場家數)

鄰近河川距離	家數(扣除臨時登記者)	
	數量	比例
1 公里以內	254	100%
小計	254	100%

（4）容許使用情形修正建議

經濟部礦務局就本項目之調整建議如下：

A.農 2：既有廠家已多位於農 2，除既有使用可續合法使用外，有增加使用面積之需求，建議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B.城 2-1（城 2-2）：除原既有使用可續使用外，亦可於既有使用許可註銷後申請新使用許可，建議開放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礦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允許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C.城 2-3：未來配合核定重大建設及空間發展願景之需求。

就經濟部礦務局與前述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分區之開放建議，營建署回應如下：

A.農 2：考量涉及整體產業發展輔導及管理政策方向，並為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由產業永續觀點出發，先行研提輔導合法方案，或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定有明確管理政策方向，再行評估開放農 2 事宜。

B.城 2-1：主要為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屬人口集居地區，建議不宜開放砂石碎解洗選相關設施使用。

C.城 2-2：現行經開發許可程序核准之案件將劃入城 2-2，係按原許可開發計畫進行管制，故既有砂石場如屬開發許可程序辦理者，未來仍得於城 2-2 申請使用。

D.城 2-3：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後續如為因應輔導合法化需要，有另行設置專區需求，建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通盤檢討時劃設為城 2-3，或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辦理。

綜上，考量涉及整體產業發展輔導及管理政策方向，並為避免影響國土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本項目管制內容暫不調整，請經濟部礦務局先行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研提輔導合法方案，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訂定明確管理政策方向，營建署將配合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以兼顧產業發展及環境永續。

24.工業相關設施之管制方式

（1）「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管制規定

原管制方向

A.有關本項容許使用管制內容，前於內政部 111 年 7 月 19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4 次會議討論在案。經上開會議決議本項使用項目管制方式如下:

（A）參考經濟部訂頒「非都市土地作為自然泉製造包裝飲用水使用申請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自然泉係指非經人工抽取，由地底自然湧出之泉水；又依同要點第 3 點第 3 款規定，自然泉包裝飲用水之製造場所應於該湧泉地及其周邊土地設置，如因地形限制，得以管路直接連接自然泉水源，不得以容器盛裝泉水運送製造；且其管線連接長度不得超過 1 公里。

（B）經考量自然泉水可能湧出之區位以及相關包裝、製造設施設置之需求應鄰近湧泉地，原則規劃該使用項目得於國 2、農 3 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使用。

B.上述管制方式經前開國審會決議:「請作業單位洽經濟部協助提供該類設施目前所在區位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請作業單位再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目的，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行研析該項目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調整內容說明

A.經 111 年 10 月訪談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表示，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於全台廠家數僅有 3 家，其工廠登記事宜皆需符合環境規定，且設施較為單純，包含過濾區、儲水槽、管線等，多可認定屬低或零污染設施，因近期均無新申請案件，原則尊重營建署規劃管制方向。

B.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轉各縣市曾核准之既有「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相關資料，自民國 87 年非都市土地作為自然泉製造包裝飲用水使用申請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頒布後，目前全台有關上開興辦事業

計畫申請案共計 3 件，前開 3 案皆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設施使用面積共計 1.38 公頃。

表86 各縣市曾核准之既有「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相關資料列表

申請廠商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設施使用面積(公頃)	設施設置對周邊環境影響有無控管機制
自然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	冬山鄉	和員段	772	農 2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38	依環保局審查出具之環保證明文件及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規定辦理。
				774	農 2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75	農 2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仁山段	2	農 2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湧活霖食品有限公司	屏東縣	萬巒鄉	三民段	446	農 2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50	無
				448	農 2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群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縣	埔里鎮	內埔段	919	農 2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50	無

C.針對上開設施之設置需求，除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轉各縣市曾核准之既有「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三案外，並無查詢到其他設置廠家。另考量「非都市土地作為自然泉製造包裝飲用水使用申請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各自然泉出水口，僅限一家興辦事業提出申請。綜合上述因素，有關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之設置需求有限。

D.針對自然泉包裝設施設置對於環境之影響，查「非都市土地作為自然泉製造包裝飲用水使用申請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4、5 款，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皆對於前開設施之設置提出明確管制標準；另有關前開審查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3 款規定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之接管長度不得超過 1 公里之訂定依據，據其回溯於初次頒布該作業要點之規範，並徵詢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組，上開接管長度之設置依據已不可考。

E.綜合前述相關法規制定、發展需求及現況使用等因素，調整本項管制規定為於農 2 範圍內，得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

使用。另依內政部 111 年 7 月 14 日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原訂「38.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之開發規模達 2 公頃以上需申請使用許可，因應本項目管制方向之調整，營建署將另案檢討前開規定。

F.綜上，「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之使用管制內容擬調整如下：

(A)於農 2：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B)於國 1、國 2、農 1、農 3、農 4、城 2-1、城 3：不允許使用。

表87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使用項目及細目表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農4 原	城2-1	城3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申請使用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	×	×	○	×	×	×	×	×	

(2)「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管制規定

原管制方向

有關本項容許使用管制內容，前於內政部 111 年 7 月 19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4 次會議討論在案。依上開會議決議本項目使用管制方向如下:

A.就容許使用情形部分，該類屬產業性質之容許使用項目，原則規劃按全國國土計畫引導至城鄉發展地區使用，並考量各該使用項目原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容許情形，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得於城 2-1 免經申請同意、城 3 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又考量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現況屬乙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爰除城 2-1、城 3 外，亦得於農 4 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使用。

B.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於農 4 限縮使用類型與農村生活、生產、生態相關，請作業單位參考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議。

調整內容說明

A.營建署於 111 年 10 月訪談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該辦公室表示，「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應僅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相關定義，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僅作工廠登記事項管理，較無針對其使用是否為無公害進行管制，實務上有關該土地是否作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使用，係由地方政府進行認定，爰有關本項設施於農 4 是否限制與農產業相關者為限，建議可徵詢地政司與地方政府之意見。

B.查營建署目前於訪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過程中，尚未有地方政府對於本項設施於農 4 管制內容是否應限制與農產業相關者為限表示意見，惟包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於訪談意見中，分別提及本項設施對於環境衝擊程度較小，建議再評估與其他產業相關設施管制規定之衡平性，以及本項設施目前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下稱管制規則附表 1）之附帶條件規定是否應予延續。

C.查管制規則附表 1 就「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於附帶條件將其定義為「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其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 11.25 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又該設施得於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且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100（甲建）或 200（乙建、丙建）平方公尺。考量無本項設施原係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與變更成丁種建築用地之工業設施有所差異，且經評估符合前項附帶條件之小型工業設施對於環境衝擊影響程度較低，爰比照住宅、零售設施管制方式，調整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城 2-1、城 3 等各功能分區，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建築用地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D.另延續管制規則附表 1 對本項設施之附帶條件規定，規範其動力不得超過 11.25 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至於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依其原面積上限規定辦理，即不得超過 100（甲建）或 200（乙建、丙建）平方公尺。

E.又營建署 111 年 11 月 17 日召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 10 場），依前開會議決議，因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業訂有規模上限，爰限制本項目僅得於備註條件所列面積規模以下採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配合本項土地使用管制方向之調整，有關前開規模規定將另案檢討。

F.綜上，「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之使用管制內容擬調整為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城 2-1、城 3：

（A）符合下列條件者，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a.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b.為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 11.25 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c.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於原甲種建築用地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於原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不得超過 200 平方公尺。

（B）未符合前開條件者：不允許使用。

表88 「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使用項目及細目表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農4 原	城2-1	城3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申請使用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無公害小型工業設	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且為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 11.25 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

施											**之甲種建築用地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建築用地不得超過 200 平方公尺。**

（3）「工業設施」管制規定

原管制方向

有關本項容許使用管制內容，前於內政部 111 年 7 月 19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4 次會議討論在案，上開會議決議本項使用項目管制方式如下:

A.城 2-2、城 2-3：該類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係按其核定之計畫內容進行使用，包括原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申請開發許可之工業區（城 2-2），以及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定屬從事產業性質之城 2-3，原則按其規劃內容設置工業設施。

B.城 2-1：建議位於城 2-1 且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範圍內，得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設置工業設施，透過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程序，減少設置之外部性，且除申請土地使用同意外，仍應同時符合產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C.國 2、農 2、農 3：建議於國 2、農 2、農 3 範圍內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始得設置工業設施。

D.國 1、農 1、農 4、城 3：原則不允許新增工業設施相關使用。

E.另就後續管制機制，包括得否擴大用地或使用面積、是否限制低污染事業等，請作業單位再就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目的，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行研析該項目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調整內容說明

A.營建署於 111 年 10 月訪談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該辦公室表示，依照現行管制規則附表 1 規定，工業設施於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及森林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係限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故原則認同將前項規定沿用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

B.次按管制規則附表 1 就工業設施之部分許可使用細目(包括「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試驗研究設施」、「專業辦公大樓」、「標準廠房」、「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綠帶及遊憩設施」、「社區安全設施」、「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轉運設施」、「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教育設施」、「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衛生福利設施」等 13 項)，於附帶條件規定「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使用，有關是否延續前開規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表示，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工業區外工廠附屬設施包含環保設施與防治公害設備，爰上開僅限於已開發工業區範圍內使用之細目中，包括「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與「衛生福利設施」，可評估保留於工業區外丁種建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中；至其他使用細目，考量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所在區位，為城 2-2 以及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屬從事產業性質之城 2-3，因城 2-2 範圍內土地涉及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或原計畫失其效力或廢止者，應依城 2-1 容許使用項目申請使用許可，為保留該等工業區未來使用彈性，故調整上開細目使用管制方向，在城 2-1、城 2-2、城 2-3 之報編工業區得申請其餘 11 項細目用途，並限使用許可方式辦理，惟不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零星設置。

C.另考量為降低制度變更影響衝擊，並優先利用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建築用地，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復經評估國 1、農 1 內丁建佔該分區面積比例均極低 (詳表 6，國 1、農 1 內丁建分別佔其所屬功能分區比例為 0.01%、0.09%)，爰調整本項目使用管制方向，即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未來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城 2-1 及城 3 等國土功能分區內之既有丁種建築用地且作低污染事業使用者，可免經申請使用。考量以不影響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為原則，是以，除既有丁建外，前述功能分區不允許新設置工業設施。

D.另有關現行丁種建築用地毗連擴大機制，為避免產生法律(規) 競合情形，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A)建議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取得工業用地證明書者，僅得適度擴大工業設施使用範圍以作為污染防治設備使用。

(B)於管制規則條文內補充規定「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規定需設置污染防治設備者，得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三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申請做為工業設施使用」。

表89 各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內既有丁種建築用地面積表(單位：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既有丁建佔所屬功能分區比例
國 1	82.74	0.01%
國 2	66.89	0.02%
農 1	233.17	0.09%
農 2	4,599.33	1.73%
農 3	1,437.42	0.26%
農 4	183.44	0.51%
城 2-1	247.65	0.73%
城 3	1.5	0.15%
小計	6,852	0.68%

D.又營建署 111 年 11 月 17 日召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 10 場)，依前開會議決議，「工業設施」各細目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之開發規模達 2 公頃以上，於城鄉發展地區之開發規模達 5 公頃以上需申請使用許可，配合本項土地使用管制方向之調整，有關前開規模規定將另案檢討。

E.綜上，「工業設施」之使用管制內容擬調整如下：

(A)「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城 2-1、城 3：

a.符合下列條件者：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a)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b)限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

b.未符合前開條件者：不允許使用。

(B)「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城 2-1、城 3：

a.符合下列條件者：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a）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b）不得單純經營買賣業務。

b.未符合前開條件者：不允許使用。

（C）「企業營運總部」：

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城 2-1、城 3：

a.符合下列條件者：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a）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b）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5 條及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

b.未符合前開條件者：不允許使用。

（D）「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附屬辦公室」、「附屬倉庫」、「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附屬單身員工宿舍」、「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防治公害設備」、「倉儲設施（賣場除外）」、「運輸倉儲設施」、「工廠對外通路」、「汽車修理業」、「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衛生及福利設施」、「其他工業設施」等項目，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城 2-1、城 3：

a.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b.未符合前開條件者：不允許使用。

（E）「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試驗研究設施」、「專業辦公大樓」、「標準廠房」、「綠帶及遊憩設施」、「社區安全設施」、「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轉運設施」、「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教育設施」、「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a.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城 3：不允許使用。

b.於城 2-1：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表90「工業設施」使用項目及細目表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申請使用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2.限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 3.不得單純經營買賣業務。 4.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5 條及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 5.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1	●*1	●*1	●*1	●*1	●*1	●*1	●*1	●*1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1	●*1	●*1	●*1	●*1	●*1	●*1	●*1	●*1	
	附屬辦公室	●*1	●*1	●*1	●*1	●*1	●*1	●*1	●*1	●*1	
	附屬倉庫	●*1	●*1	●*1	●*1	●*1	●*1	●*1	●*1	●*1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1	●*1	●*1	●*1	●*1	●*1	●*1	●*1	●*1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1	●*1	●*1	●*1	●*1	●*1	●*1	●*1	●*1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1	●*1	●*1	●*1	●*1	●*1	●*1	●*1	●*1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1	●*1	●*1	●*1	●*1	●*1	●*1	●*1	●*1	
	防治公害	●*1	●*1	●*1	●*1	●*1	●*1	●*1	●*1	●*1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申請使用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設備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1	●*1	●*1	●*1	●*1	●*1	●*1	●*1	●*1	
	運輸倉儲設施	●*1	●*1	●*1	●*1	●*1	●*1	●*1	●*1	●*1	
	工廠對外通路	●*1	●*1	●*1	●*1	●*1	●*1	●*1	●*1	●*1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	×	×	×	×	×	×	○*5	×	
	汽車修理業	●*1	●*1	●*1	●*1	●*1	●*1	●*1	●*1	●*1	
	企業營運總部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試驗研究設施	×	×	×	×	×	×	×	○*5	×	
	專業辦公大樓	×	×	×	×	×	×	×	○*5	×	
	標準廠房	×	×	×	×	×	×	×	○*5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1	●*1	●*1	●*1	●*1	●*1	●*1	●*1	●*1	
	綠帶及遊憩設施	×	×	×	×	×	×	×	○*5	×	
	社區安全設施	×	×	×	×	×	×	×	○*5	×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5	×	
	轉運設施	×	×	×	×	×	×	×	○*5	×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	×	×	×	×	×	×	○*5	×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申請使用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教育設施	×	×	×	×	×	×	×	○*5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5	×	
	衛生及福利設施	●*1	●*1	●*1	●*1	●*1	●*1	●*1	●*1	●*1	
	其他工業設施	●*1	●*1	●*1	●*1	●*1	●*1	●*1	●*1	●*1	

（4）「工業社區」管制規定

原管制方向

有關本項容許使用管制內容，前於內政部 111 年 7 月 19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4 次會議討論在案，原規劃管制方式係比照「工業設施」，惟於前開會議中經內政部地政司與與會委員建議，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工業社區僅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設置，不得於丁種建築用地零星設置，故請營建署就本項目管制方式再予確認。

調整內容說明

A.營建署於 111 年 10 月訪談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該辦公室表示，工業社區係開發工業區之附屬設施，而非屬依附於既有丁種建築用地零星設置，且零星丁種建築用地面積規模較小，亦無需設置工業社區以安置範圍內住戶之需求。

B.考量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所在區位，為城 2-2 以及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定屬從事產業性質之城 2-3，因城 2-2 範圍內土地涉及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或原計畫失其效力或廢止者，應依城 2-1 容許使用項目申請使用許可，為保留該等工業區未來使用彈性，故調整本項目使用管制方向，在城 2-1、城 2-2、城 2-3 之報編工業區得申請工業社區，並限使用許可方式辦理，不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零星設置。

C.又營建署 111 年 11 月 17 日召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 10 場），依前開會議決議，「工業社區」各細目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之開發規模達 2 公頃以上，於城鄉發展地區之開發規模達 5 公頃以上需申請使用許可，配合本項土地使用管制方向之調整，有關前開規模規定將另案檢討。

D.綜上，「41.工業社區」之使用管制內容擬調整如下：

（A）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城 3：不允許使用。

（B）於城 2-1：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表91「工業社區」使用項目及細目表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申請使用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	×	×	×	×	×	×	○*	×	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社區教育設施	×	×	×	×	×	×	×	○*	×	
	社區遊憩設施	×	×	×	×	×	×	×	○*	×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	×	×	×	○*	×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	×	×	×	×	×	×	○*	×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	×	×	×	×	×	×	○*	×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	×	×	×	×	×	×	○*	×	
	社區交通設施	×	×	×	×	×	×	×	○*	×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申請使用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	×	
	社區金融機構	×	×	×	×	×	×	×	○*	×	
	市場	×	×	×	×	×	×	×	○*	×	
	工業區員工宿舍	×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	×	×	×	×	×	×	○*	×	

25.特定工業設施是否不得於國 1、農 1 申請使用

（1）相關會議討論歷程

108 年 7 月 26 日第 28 次研商會議

A.該次會議係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通過，考量新、舊管制制度銜接，爰研擬本法實施管制後，未登記工廠之管制方向，並做成決議如下：

（A）經徵詢與會機關意見，原則同意依業務單位所擬，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未登記工廠，得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工業設施使用。

（B）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登記工廠應避免利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請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辦理不宜設立工廠區位公告時，將前開經行政院核定公告之法定計畫內容納入研議，俾政策具一致性。

B.因應該次會議決議，營建署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情形表草案，增列使用項目「特定工業設施」及同名細目，並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申請使用。

111 年 7 月 19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4 次會議

A.本次會議係依上開研商結論徵詢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意見，惟與會委員對於國 1、農 1 得容許特定工業設施申請使用仍有疑慮，爰該次會議做成決議如下：「本議題係配合政府政策研擬土地使用管制方式，惟就與會委員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得否允許特定工業設施之意見，請作業單位再就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目的以及與合法工業設施管制之衡平性，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行研析該項目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B.因應該次會議決議，經再行研析相關管制方向後，提出以下建議管制方案。

（2）現況分析

為研析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方向合理性，經洽詢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協助提供截至 111 年 9 月未登記工廠列管清冊，其中

分為已核准納管工廠 17,571 處，以及原取得臨時登記後獲准轉為特定工廠登記之工廠 7,049 處，共計 24,620 處之納管資料。

利用前開未登記工廠納管清冊登載之地段號資料，經套疊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洽直轄市、縣（市）政府取得之國土功能分區圖（3 階）期末階段繪製成果納管未登記工廠所在土地約 57%坐落於農 1、農 2、農 3 等非都市土地農業生產地區，約 34%坐落於國 4、農 5、城 1 等都市計畫地區。

表92 經列管未登記工廠坐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面積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國 1	2.69	0.03%
國 2	9.16	0.12%
國 4	0.65	0.01%
農 1	944.41	12.19%
農 2	3,155.94	40.75%
農 3	332.42	4.29%
農 4	60.35	0.78%
農 5	87.66	1.13%
城 1	2,540.20	32.80%
城 2-1	18.26	0.24%
城 2-2	8.5	0.11%
城 2-3	585.09	7.55%
城 3	0.06	0.00%
合計	7,745.39	100.00%

註：按經濟部公告不得申請納管區位，原則國 1 應無核准納管之未登記工廠，為釐清前述坐落於國 1 約 2.69 公頃之未登記工廠土地應屬圖資套疊誤差，或僅有廠區部分小面積土地涉及國 1。

查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授權，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公告、110 年 2 月 5 日修正訂定「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未登記工廠如位於現行全國區域計畫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核心保育地區以及農產業群聚地區 者不得申請納管，但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屬下列條件者得除外，爰按經濟部公告不得申請納管區位原則國 1 應無核准納管之未登記工廠：

A.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但未登記工廠非屬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之污染性工廠，得申請納管。

B.位於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水庫集水區。但未登記工廠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開發行為不影響

該水庫管理機關（構）執行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者，得申請納管。

（3）管制方向建議

查經濟部已於 110 年 6 月 21 日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0 第 5 項授權訂定「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明定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用地計畫之申請、審查條件及回饋金繳交等相關規定。

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營建署除已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明列「特定工業設施」使用項目及細目外，就該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依據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建議及現況分析情形，建議如下：

A.「特定工業設施」使用項目適用前提：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始適用之。

B.區位：

（A）依經濟部公告不得申請納管區位，包含現行全國區域計畫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核心保育地區)及農產業群聚地區。國 1 劃設條件均屬全國區域計畫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惟前開農產業群聚地區並非完全等同於農 1 範圍（即農 1 範圍大於農產業群聚地區），農 1 仍有申請納管之可能性，基於前開考量，故現況非屬群聚之「特定工業設施」除國 1 不得申請使用外，得於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城 2-1、城 3 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

（B）至已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劃設為城 2-3 之未登記工廠群聚區域後續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本法第 24 條使用許可程序，或循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程序進行整體規劃及開發利用。

C.程序：

（A）按現行規定，未登記工廠申請輔導合法分為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及辦理土地使用合法等 2 階段合法程序，考量 114 年依本法實施管制後，部分特定工廠或已依現行規定完成土地使用合法程序並已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又考量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9 規定，已規範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變更事業主體、不得增加廠地面積等事項，

為避免相關程序疊床架屋，若已依現行規定完成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原則於國土計畫階段 得免經申請同意按其合法現況使用。

（B）至 114 年本法實施管制後，僅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尚未完成土地使用合法程序者，仍應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業設施使用，並配合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機制，將使用地編定為「應經申請同意用地」(請參照第 34 次研商會議說明，後續並將依據該是會議決議修正使用地編定名稱)，以符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10 條，經取得用地證明書後應配合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之規定。

另就特定工業設施申請設置之使用強度部分，因政策已確特定工廠之使用強度係依照現行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調整建蔽率、容積率上限為 70%、180%，並已納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第 3 項規範，依照第 34 次研商會議討論共識，後續特定工業設施之使用強度依照前開政策方向辦理。

26.運輸設施中軍民合用機場之主管機關

（1）背景說明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轄管之機場共有 16 座，經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訪談後，當中 6 座為軍民合用機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建議其主管機關應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國防部。

表93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使用項目與細目主管機關表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主管機關**
47	運輸設施	民用機場	交通部
66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國防部

（2）民用與軍民合用機場相關事項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目前共設有 16 個航空站經營管理機場業務，包括高雄、臺北松山、花蓮、澎湖、臺南、臺東、金門、臺中、嘉義、北竿、南竿、望安、七美、綠島、蘭嶼及恆春等。

另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織通則」之規定，甲等航空站下設 5 組辦事、乙等航空站下設 3 組辦事、丙等航空站下設 2 組辦事、至丁等航空站則不分組。各航空站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A.航空站之經營管理事項。

B.航空站土地、設施及裝備之管理與維護事項。

C.航空人員與航空器離、到場之查驗管理及地面勤務安全事項。

D.機場災害、飛航安全事故之預防與搶救及緊急救護事項。

E.機場動態監控及異常事件之處理事項。

F.機場之噪音監測、防制及其經費之分配事項。

G.其他有關事項。

各航空站之地理位置分布狀況如圖 13 與表 94，並分民用機場及軍民合用機場分別表示，其中臺北松山、花蓮、臺南、澎湖、臺中及嘉義等機場屬軍民合用機場，其餘則屬於民用機場。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圖13 民用、軍民合用航空站之分布情形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官方網站
註: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表94 民用、軍民合用航空站列表

民用機場	軍民合用機場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臺北國際航空站
高雄國際航空站	臺中航空站
恆春航空站	嘉義航空站
臺東航空站	臺南航空站
綠島航空站	花蓮航空站
蘭嶼航空站	馬公航空站
馬祖北竿航空站	
馬祖南竿航空站	
金門航空站	
望安航空站	
七美航空站	

資料來源：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官方網站
註: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相關法規

參照民用航空法及軍用航空法(草案)，列相關條文如下。按民用航空法第 30 條，借用軍用航空站及飛行場，交通部應與國防部協議。另於軍用航空法(草案)第 7 條載明，軍民合用航空站依「民用航空局使用空軍基地協議書」辦理。

表95 民用航空法及軍用航空法草案相關條文彙整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民用航空法	第 6 條	航空器如須在軍用飛行場降落，或利用軍用航空站設備時，應由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申請民航局轉請軍事航空管理機構核准。但因故緊急降落者，不在此限。 航空器在軍用飛行場起降，應遵照該場之規定，並聽從其指揮。
	第 30 條	航空站及飛行場，非經民航局許可，不得兼供他用。 **借用軍用航空站及飛行場，交通部應與國防部協議。**
軍用航空法(草案)	第 2 條	一、軍用航空器：指國防部主管各類藉空氣之反作用力，而非藉空氣對地球表面之反作用力，得以飛航於大氣中之器物。 二、軍用航空站：指國防部主管具備供軍用航空器使用之設施與裝備及用於起降活動之區域。 三、軍事航空人員：指執行軍事航空相關任務之航空器駕駛員、機械官、機工長、裝載長、保防官、醫官、護理官、工程官、服務士、領航官、救護士、電戰官、電偵士、攔截管制官、飛行學(員)生、儲備空勤人員、聘雇飛行教官、戰術協調官、通信領航官、偵潛官(士)、品管官(士)及電子士等機組員。 四、軍用飛行場：指用於軍用航空器起降活動之水陸區域；不包含因作戰或演訓任務臨時所需之場地。 五、軍用助航設備：指輔助飛航通信、氣象、無線電導航、目視助航及其他用以引導軍用航空器安全飛航之設備。 六、遙控無人機：指自遙控站設備以信號鏈路進行飛航控制之無人航空器。
	第 3 條	民用航空法關於總則之規定，與本章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第 7 條	軍用之航空站及飛行場，非經主管軍種司令部許可，不得兼供他用。**軍民合用航空站依「民用航空局使用空軍基地協議書」辦理。**

（3）建議處理方式

參照上開相關法規之規定，建議民用機場若屬軍民合用，則屬軍用部分認定為國防設施。

27.林鐵及糖鐵是否屬 47.運輸設施中鐵路及其設施

（1）背景說明

交通部鐵道局轄管細目包含運輸設施之鐵路及其設施（包含高速鐵路）、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然經與交通部鐵道局訪談，其提出林務局管有之森林鐵路以及台糖管有之糖業鐵路，是否亦屬「鐵路及其設施」之範疇。

（2）林鐵及糖鐵相關內容研析

參酌鐵路法第 2 條，明訂鐵路之範疇為以軌道導引動力車輛行駛之運輸系統及其有關設施。另該法第 3、4 條，敘明該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鐵路以國營為原則，而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興建、延長、移轉或經營，應經交通部核准並受其監督。

表96 鐵路法相關條文列表

項次	內容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鐵路：指以軌道導引動力車輛行駛之運輸系統及其有關設施。 二、鐵路機構：指以鐵路營運為業務之公營機構，或以鐵路之興建或營運為業務之民營機構。 三、高速鐵路：指經許可其列車營運速度，達每小時二百公里以上之鐵路。 四、電化鐵路：指以交流或直流電力為行車動力之鐵路。 五、國營鐵路：指國有而由中央政府經營之鐵路。 六、地方營鐵路：指由地方政府經營之鐵路。 七、民營鐵路：指由國民經營之鐵路。 八、專用鐵路：指由各種事業機構所興建專供所營事業本身運輸用之鐵路。 九、輸電系統：指自變電所至鐵路變電站間輸送電力之線路與其有關之斷電及保護設施。 十、淨空高度：指維護列車車輛安全運轉之最小空間。 十一、限高門：指限制車輛通過鐵路平交道時裝載高度之設施。
第 3 條	鐵路以國營為原則。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興建、延長、移轉或經營，應經交通部核准。
第 4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國營鐵路，由主管機關管理。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由主管機關監督。 本法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鐵道局之工程，由主管機關辦理行政監理。

盤點本國現存森林鐵路及糖業鐵路之運營單位及運行現況，參如表 97。現存之森林鐵路包含阿里山林業鐵路之本線（嘉義－十字路）與支線（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內）；糖業鐵路則有溪湖線、蔗埕線、八翁線、新港東線、橋頭線及馬公厝線，上述之鐵路線段除眠月線因自然保留區問題及安全考量封閉線段外，其餘鐵路

線段仍具原料運輸、觀光發展等用途，符合鐵路法第 2 條之定義。另依鐵路法第 3 條與第 4 條之規定，即便糖業鐵路未來有民營化之可能，然其興建、延長、移轉或經營，應經交通部核准並受其監督。

表97 森林鐵路及糖業鐵路運營現況及單位列表

鐵路類型	路段	運營現況	運營單位
森林鐵路	阿里山林業鐵路之本線（嘉義 - 十字路）	正常行駛	林務局
	阿里山林業鐵路之支線-祝山線	正常行駛	林務局
	阿里山林業鐵路之支線-神木線	正常行駛	林務局
	阿里山林業鐵路之支線-沼平線	正常行駛	林務局
	阿里山林業鐵路之支線-水山線	正常行駛	林務局
	阿里山林業鐵路之支線-眠月線	考量安全問題與部分路段為台灣一葉蘭自保留區，封閉眠月線	林務局
糖業鐵路	溪湖線	作為觀光用途，現有溪湖糖廠小火車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蔗埕線	作為觀光用途，現有蒜頭蔗埕文化園區小火車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八翁線	作為觀光用途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東線	作為觀光用途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橋頭線	作為觀光用途，現有高雄花卉農園中心小火車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馬公厝線	原料運輸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官網

（3）建議處理方式

針對林鐵或糖業鐵路是否屬「鐵路及其設施」，考量前開鐵路類型皆符鐵路法第 2 條之定義，另參該法第 3 條及第 4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為交通部，鐵路以國營為原則，而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興建、延長、移轉或經營，應經交通部核准並受其監督，故林鐵及糖鐵皆屬「鐵路及其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維持為交通部鐵道局。

28.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及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之容許情形

（1）原管制方向

有關本項容許使用管制內容，依目前 ox 表（112 年 2 月 14 日研商會議版），其中「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等 2 項細目係得於國 2、農 4、城 2-1、城 3 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農 2 及農 3 則僅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各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以及原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使用。

另「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及「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管制內容前經 108 年 12 月 11 日第 17 次研商會議、111 年 4 月 19 日第 2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在案，依目前 ox 表（112 年 2 月 14 日研商會議版）內容，「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得於城 2-1 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除得於城 2-1 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外，於農 2、農 3 範圍內，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得申請使用，倘位於前開使用地範圍外之土地，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編定群聚甲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一定距離範圍內，且不得位於農產業專區。

營建署前於 111 年 7 月 25 日第 33 次研商會議中建議國 1、農 1 比照農 2 及農 3，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得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惟該次會議經與會機關討論，尚有修正意見，彙整如表 98。

表98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3 次研商會議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相關紀錄

提問機關	相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原規劃國 1 及農 1 不允許使用，惟按本次會議資料，該細目除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亦同時開放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等得申請使用，與過去討論差異甚大，是否前開可建築用地範圍均可申請使用，建請再予考量。
	另以現行使用地變更編定之規定，原則於特定農業區不得變更，除部分屬政府興辦之使用項目才可申請變更，就本次會議研擬之管制方向，建議將是否為政府興辦併同納入附帶條件考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針對本次會議資料涉及**「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管制方向，本署原則同意；惟後續會否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再行調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有關會議資料 P.7 表 3 及附表「容許使用情形表建議修正部分」，其中項次 56.「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制項目備註 2.內容部分，「前開一定距離經考量部分處理場域

提問機關	相關意見
	面積如超過 5 公頃，將距離前開人口群聚地區過近，爰建議設定為 1,500 公尺內」等規定，建議修正為「如位於上開 2 種使用地範圍以外之土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鄉村區、群聚甲、丙種建築用地、工業區、群聚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起算至少 1,500 公尺範圍內，且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三、另 56.「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管制項目，農 2 及農 3 用地標示「×」代表不得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第 3 類用地，惟考量目前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事業廢棄物常有貯存需求，或由清除機構進行暫存等待去化，如限制「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不得於農 2 及農 3 設置，恐不利事業廢棄物去化，導致其他環境污染情事發生，建請**比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條件改為「○*」**。
新北市政府	針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表，項次 56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項下「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建議於農 2 及農 3 開放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以保留用地彈性。

（2）調整內容說明

依據前開有關機關意見，整理相關建議調整內容如下：

有關「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是否有條件開放於國 1、農 1 使用 1 節：

A.經利用 110 年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地籍資料，選取全台各直轄市、縣（市）環境清潔分隊或環保局處管理土地共計 404 處，總面積為 890.19 公頃，並與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套疊，情形如表 99：

表99 各縣市環境清潔分隊或環保局處管理土地座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面積

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比例
國 1	74.91	8.42%
國 2	42.00	4.72%
國 3	0.01	0.00%
國 4	2.89	0.32%
農 1	14.54	1.63%
農 2	120.07	13.49%
農 3	114.25	12.83%
農 4	0.11	0.01%
農 5	1.02	0.11%
城 1	401.05	45.05%
城 2 之 1	40.43	4.54%
城 2 之 2	69.52	7.81%

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比例
城 2 之 3	6.28	0.71%
海 1 之 1	0.54	0.06%
海 3	2.57	0.29%
總計	**890.19**	**100.00%**

B.考量現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清潔分隊，位屬國 1 及農 1 者共計約 90 公頃，為維持前開設施既有服務機能，建議維持第 33 次研商會議議程資料之建議，就「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於國 1、農 1 之容許使用情形，比照農 2 及農 3，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以及原依該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另有關「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是否比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條件調整及備註欄位文字修正 1 節：

A.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考量目前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事業廢棄物常有貯存需求，或由清除機構進行暫存等待去化，如限制「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不得於農 2 及農 3 設置，恐不利事業廢棄物去化，導致其他環境污染情事發生。

B.基於前開考量，建議採納該署意見，將「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比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調整為得於農 2、農 3 有條件允許使用；另一併參採該署提供之備註欄位建議文字：「如位於上開 2 種使用地範圍以外之土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鄉村區、群聚甲、丙種建築用地、工業區、群聚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起算至少 1,500 公尺範圍內」，且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綜上，「7-1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使用管制內容擬調整如表 100。

表100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建議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

編號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農4 原	城2-1	城3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7-1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以及原依該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	○*	○*	○*	○	○	○	○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	×	×	○*	○*	×	×	○	×	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 **2.如位於上開 2 種使用地範圍以外之土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鄉村區、群聚甲、丙種建築用地、工業區、群聚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起算至少 1,500 公尺範圍內。** 3.不得位於農產業專區。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	×	○*	○*	×	×	○	×	

29.運輸服務設施之管制方式

(1)原管制方向

有關本項目容許使用管制內容，依目前 ox 表(112 年 2 月 14 日研商會議版)，係於國 2、農 4、城 2-1 及城 3 地區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國 1、農 1、農 2、農 3 不允許使用。

惟經訪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過程中，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本項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提出相關建議(詳表 101)，主要反映目前使用管制內容不符未來設置需求，或指出現行公路汽車客運業不得於農 3 地區開放，惟部分公路客運之起訖點位於農 3 地區，如不開放，恐造成偏鄉或山區民眾未來通行問題。

表101　有關運輸服務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修正建議

議題來源	內容摘要
雲林縣政府訪談	現行運輸服務設施及停車場於農 1、農 2、農 3 地區皆不得允許使用，**惟雲林離島基礎式工業區周邊之麥寮、新興、台西等地區，對於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有設置需求**，且本縣可提供前開設施使用之地區較少，故目前申請人多依「雲林縣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於一般農業區申請做路外停車場使用。依目前容許使用情形表內容，恐難滿足本縣停車空間需求，建請營建署針對運輸服務設施及停車場之容許使用情形，再予評估。
	麥寮工業區之運輸設施多為聯結車，非一般停車空間需求可滿足，故有關工務處所提之運輸服務設施及停車場之容許使用情形，**建議前開使用項目於農業發展地區改為應經申請同意。**
新北市政府訪談	為配合國家 2030 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本府將面臨無可配合設置充電設施土地之窘境，故迫切需要土地設置充電設施。爰此，前述規則容許使用情形第 59 項使用項目「運輸服務設施」中細目「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建議農 2、3 用地備註申請使用條件為「允許地區電動公車總站或調度站使用」。**
	有關第 59 項運輸服務設施之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不得於農 3 地區申請使用，考量**本市公車站之起訖站多位於山坡地範圍，如三峽、土城地區，倘按現行規劃方向，未來既有之合法使用設施，亦不得增設相關設施(如員工休息室)，建請再予評估。**
桃園市政府訪談	現行制度下，停車場、運輸設施等多於已編定或經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後設置運輸服務設置(包含 59.運輸服務設施(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及 60.停車場等)，但未來在容許使用上，於國保 2 容許(一定規模以下應經)，於農 2 不容許，是否合理？現行區域計畫法下已核准變更編定之合法案件，是否只能用到竫陋後就結束，亦不允許依原核准計畫重建。 註 1：農 1 多為特定農業區，102.8.6 農變要點修正後不容許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註 2：農 3 多為山坡地保育區，要申請使用作運輸服務設施或停車場須大於 10 公頃，故較少案例。

(2)調整內容說明

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本項目各使用細目之容許使用情形如下（詳表 102）：

A.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於甲種、乙種及丙種建築用地得逕為使用，惟前開地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得經相關機關許可使用，另於遊憩用地得經相關機關許可使用。

B.汽車修理業、駕駛訓練班及其他交通設施：

於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及交通用地得逕為使用，另於遊憩用地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

C.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於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及交通用地（特定農業區除外）得逕為使用，惟前開使用地如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另於遊憩用地得經相關機關許可使用。

D.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於丁種建築用地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

表102　運輸服務設施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

容許使用		甲建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鹽業用地	礦業用地	窯業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殯葬用地	海域用地	附帶條件
		「●」代表免經申請許可使用;「○」代表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																		
公用事業設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汽車修理業	×	●	●	×	×	×	×	×	×	×	●	×	○	×	×	×	×	×	
	汽車運輸業	×	●	●	×	×	×	×	×	×	×	●	×	○	×	×	×	×	×	1.位於全國區域計

容許使用	甲建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鹽業用地	礦業用地	窯業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殯葬用地	海域用地	附帶條件
	「●」代表免經申請許可使用;「○」代表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																		
場站、設施		/○*1	/○*1								*2/○*1、2		*1						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特定農業區除外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	×	×	○	×	×	×	×	×	×	×	×	×	×	×	×	×	×	
駕駛訓練班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交通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相關設施興設現況：

A.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考量調度站、員工休息站及維修廠等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分布位置與其站點分布相關，且不一定興設於路線之起訖點，經套疊全台公車站點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資，藉以了解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之服務空間範疇及可能興設地點，可知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皆有相關設施之興設，城 1 以外，以位屬農 2 地區之為大宗(詳表 103) 。

表103　全台公車站點之國土功能分區分布情形(單位：處)

功能分區	處數	比例（%）
國 1	698	0.57
國 2	1,027	0.83
國 3	1,486	1.21

功能分區	處數	比例（%）
國 4	400	0.32
農 1	1,528	1.24
農 2	6,493	5.27
農 3	5,530	4.49
農 4	2,295	1.86
農 5	369	0.30
城 1	99,434	80.67
城 2-1	2,388	1.94
城 2-2	797	0.65
城 2-3	749	0.61
城 3	65	0.05
總計	123,259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交通網路地理資訊倉儲系統

B.汽車貨運業

（A）依經濟部商業司提供之 111 年 12 月版本之全國汽車貨運業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資料，共計 4,488 間登記廠家，扣除無法查詢坐標者、停止經營、登記撤銷或廢止者共計 741 案，其餘 3,747 家將納入分析範疇。

（B）前開設施經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圖資，農 1、農 2 及農 3 地區皆有相關設施之興設，城 1 以外，以位屬農 2 地區之場站及設施為大宗（詳表 104）。

表104　汽車貨運業之國土功能分區分布情形(單位：家)

功能分區	家數	比例（%）
國 1	0	0.00
國 2	3	0.08
國 3	1	0.03
國 4	1	0.03
農 1	56	1.49
農 2	278	7.42
農 3	27	0.72
農 4	62	1.65
農 5	12	0.32
城 1	3,125	83.40
城 2-1	131	3.50
城 2-2	29	0.77

功能分區	家數	比例（%）
城 2-3	8	0.48
城 3	4	0.11
總計	3,747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交通網路地理資訊倉儲系統

各細目調整方向建議

A.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A）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包含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遊覽車客運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等場站及設施。

（B）參考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提升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服務之便利性，近年積極推動「幸福巴士」、「幸福小黃」等配套措施，以補足該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缺口。又「幸福巴士」、「幸福小黃」經營模式，除委外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亦包含鄉公所自購、租賃小客車等方式經營，故前開設施使用亦可認屬公共服務性質。

（C）綜上所述，該等使用係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維持既有聚落持續運作之基本需求，另基於優先利用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建築用地，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爰建議本細目於國 1、國 2、農 1、農 2 及農 3 地區，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得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B.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A）參考全台公車站點之興設位置，可知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有公路汽車客運及市區汽車客運運輸之需求。

（B）考量該類設施係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維持既有聚落持續運作之基本需求，又公路法第 34 條對於前開兩項業種經營，均有限制其路線或區域，故其相關設施或場站之興設，亦受到一定區位限制，是以，就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建議得適度調整其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

（C）基於優先利用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可建築用地，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爰建議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前開細目於國 1、國 2、農 1、農 2 及農 3 地區，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C.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A）考量公路法第 34 條對於前開設施有限制其路線或區域，故其相關設施或停駐地點，亦受到一定區位限制，是以，就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建議得適度調整其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

（B）基於優先利用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可建築用地，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爰建議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原則建議該設施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地區，並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D.汽車修理業

承上，考量前開業種之經營涉及汽車修理業使用需求，遂建議就汽車修理業細目，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地區，並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得申請使用。

E.駕駛訓練班

考量該設施相較上開設施非屬公共使用性質，原則建議駕駛訓練班僅得於農 4、城 2-1、城 3 等地區，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又營建署 111 年 11 月 17 日召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 10 場），依前開會議決議，本使用項目限制僅採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並訂定使用規模之上限（國保、農 1、農 2、農 3：2 公頃；農 4：3 公頃）。

綜上，「7-3 運輸服務設施」之使用管制內容擬調整如表 105。

表105　運輸服務設施之建議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非原	農 4 原	城 2-1	城 3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7-3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1、2	○*1、2	○*1、2	○*1、2	○*1、2	○*3	○*3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 2.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1、2	○*1、2	○*1、2	○*1、2	○*1、2	○*3	○*3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 2.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非原	農 4 原	城 2-1	城 3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1、2	○*1、2	○*1、2	○*1、2	○*1、2	○*3	○*3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 2.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1、2	○*1、2	○*1、2	○*1、2	○*1、2	○*3	○*3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2.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駕駛訓練班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	○*1	×	×	×	○*2	○*2	○	○	1.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2.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30.停車場之管制方式

(1)原管制方向

有關本項目容許使用管制內容，依目前 ox 表(112 年 2 月 14 日研商會議版)，係於國 2、農 4、城 2-1 及城 3 地區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國 1、農 1、農 2、農 3 不允許使用。

惟經訪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過程中，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本項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提出相關建議(詳表 106)，主要反映目前使用管制內容不符未來設置需求。

表106 有關停車場之容許使用情形修正建議

議題來源	內容摘要
臺東縣政府訪談	有關停車場使用項目，目前僅限國 2、農 4 及城鄉發展地區得申請使用，惟考量**觀光景點興起後缺乏停車空間將造成周圍停車亂象，建議可否透過限制一定規模以下面積等方式，於其他功能分區開放公用停車場設置**。
雲林縣政府訪談	考量**農產業之產、製、儲、銷行為，仍有貨運需求**，惟依現行管制方向，**停車場及加油站等設施不得於農 1、農 2、農 3 地區申請使用，需評估是否將影響相關產業運作？**
	現行運輸服務設施及停車場於農 1、農 2、農 3 地區皆不得允許使用，**惟雲林離島基礎式工業區周邊之麥寮、新興、台西等地區，對於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有設置需求**，且本縣可提供前開設施使用之地區較少，故目前申請人多依「雲林縣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於一般農業區申請做路外停車場使用。依目前容許使用情形表內容，恐難滿足本縣停車空間需求，建請營建署針對運輸服務設施及停車場之容許使用情形，再予評估。
	麥寮工業區之運輸設施多為聯結車，非一般停車空間需求可滿足，故有關工務處所提之運輸服務設施及停車場之容許使用情形，**建議前開使用項目於農業發展地區改為應經申請同意。**
桃園市政府訪談	現行制度下，停車場、運輸設施等多於已編定或經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後設置運輸服務設置(包含 59.運輸服務設施(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及 60.停車場等)，但未來在容許使用上，於國保 2 容許(一定規模以下應經)，於農 2 不容許，是否合理？現行區域計畫法下已核准變更編定之合法案件，是否只能用到窳陋後就結束，亦不允許依原核准計畫重建。 註 1：農 1 多為特定農業區，102.8.6 農變要點修正後不容許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註 2：農 3 多為山坡地保育區，要申請使用作運輸服務設施或停車場須大於 10 公頃，故較少案例。

(2)調整內容說明

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停車場得於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及交通用地逕為使用，另於遊憩用地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詳表 107)。

表107　停車場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

容許使用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鹽業用地	礦業用地	窯業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殯葬用地	海域用地	附帶條件
		「●」代表免經申請許可使用;「○」代表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																		
交通設施	停車場	×	●	●	×	×	×	×	×	×	×	●	×	○	×	×	×	×	×	

停車場興設現況：

經盤點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宜蘭縣、屏東縣、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新北市、新竹市、嘉義市、臺中市、臺東縣、臺南市等 11 個縣市之公有路外停車場，共計 2,722 處；另經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圖資，扣除受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法所規範之區域，除農 1 地區外，其餘各該功能分區皆有 10 多餘處之停車場設置(詳表 108) 。

表108　宜蘭縣、屏東縣、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新北市、新竹市、嘉義市、臺中市、臺東縣、臺南市等 11 縣市停車場之國土功能分區分布情形(單位：處)

功能分區	處數	比例 (%)
國 1	18	0.66
國 2	4	0.15
國 3	21	0.77
國 4	48	1.76
農 1	0	0.00
農 2	19	0.70
農 3	16	0.59
農 4	1	0.04
農 5	1	0.04
城 1	2,531	92.98
城 2-1	15	0.55
城 2-2	33	1.21
城 2-3	15	0.55
城 3	0	0.00
總計	2,722	100.00

資料來源：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調整方向建議

經前開分析，考量現況確有於城鄉發展地區以外設置停車場之情形，又考量停車場之設置為農產業、遊憩等相關產業所需，且該等使用兼具維持既有聚落持續運作之基本需求，是以，就停車場之設置，建議得適度調整其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基於優先利用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建築用地，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爰前開細目於國 1、國 2、農 1、農 2 及農 3 地區，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得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又營建署 111 年 11 月 17 日召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 10 場），依前開會議決議，本使用項目限制僅採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並訂定使用規模之上限（國保、農 1、農 2、農 3：2 公頃；農 4：3 公頃）。

綜上，「7-4 停車場」之使用管制內容擬調整如表。

表109　停車場之建議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非原	農 4 原	城 2-1	城 3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7-4	停車場	停車場	○*1、2	○*1、2	○*1、2	○*1、2	○*1、2	○*3	○*3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 2.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31.殯葬設施與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管制方式修正建議

（1）背景說明

有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及殯葬設施之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參如下表。

表110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殯葬設施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0.25 公頃。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	×	○	○	○	○	○	○	
殯葬設施	公墓	×	○	×	○	○	×	○	×	○	
	殯儀館	×	○	×	○	○	×	○	×	○	
	火化場	×	○	×	○	○	×	○	×	○	
	骨灰（骸）存放設施	×	○	×	○	○	×	○	×	○	
	禮廳及靈堂	×	○	×	○	○	×	○	×	○	

惟訪談屏東縣、新北市、桃園市等各該縣市政府，提供以下相關建議：

A.考量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及殯葬設施性質類似，建議前開兩使用項目之容許使用情形應一致。

B.屏東縣政府表示考量原鄉較多公有土地位於國 1 範圍，是否得有條件開放於國 1 申請使用，以利後續公所得興建公墓；另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殯葬設施因具嫌惡設施性質，爰僅限於殯葬用地申請使用，且變更為殯葬用地受到較嚴格之區位限制，爰就目前管制內容，應再行檢視地方政府殯葬政策，並盤點現行殯葬設施及殯葬用地分布情形後，再做必要調整。

表111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殯葬設施管方式議題列表

議題來源	內容概述
屏東縣政府訪談	有關殯葬設施，**考量原鄉較多公有的土地位於國 1 範圍，是否得有條件開放國 1 申請使用**，以利後續公所得**興建**公墓。
新北市政府訪談	第 18 項「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與第 68 項「殯葬設施」性質類似，惟「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不得於國 2 設置，又得於農 4 及城 2-1 容許。因兩項設施同為**嫌惡性設施，建議統一容許使用情形**。
	有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與殯葬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衡平性，如**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包含焚化設施，則前開二項設施容許使用情形之衡平性建議再予考量**。
桃園市政府訪談	18.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及 68.殯葬設施之使用管制差異原因為何？

（2）殯葬設施

原管制方向

本項目容許使用管制內容，依目前 ox 表（112 年 2 月 14 日研商會議版）方案，各細目於國 2、農 3、農 4（原）、及城 3 地區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國 1、農 1、農 4（非原）、城 2-1 為不允許使用。

表112　殯葬設施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殯葬設施	公墓	×	○	×	○	○	×	○	×	○	
	殯儀館	×	○	×	○	○	×	○	×	○	
	火化場	×	○	×	○	○	×	○	×	○	
	骨灰（骸）存放設施	×	○	×	○	○	×	○	×	○	
	禮廳及靈堂	×	○	×	○	○	×	○	×	○	

現行規定

A.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殯葬設施原則得於殯葬用地申請使用；另依管制規則第 27 條附表 3 及第 43 條規定，特定農業區、鄉村區、工業區、森林區、河川區不允許變更為殯葬用地，惟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內公立公墓之更新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申請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詳表 113）。

B.另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9點(二)6.規定，特定農業區及鄉村區之殯葬用地，其編定以現供公墓使用者為限，但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內，得視各直轄市、縣(市)未來5年需要編定殯葬用地。

表113　殯葬設施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

容許使用		甲建	乙建	丙建	丁建	農牧	林業	養殖	鹽業	礦業	窯業	交通	水利	遊憩	古蹟保存	生態保護	國土保安	殯葬	海域	備註
殯葬設施	公墓	×	×	×	×	×	×	×	×	×	×	×	×	×	×	×	×	●/○*	×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
	殯儀館	×	×	×	×	×	×	×	×	×	×	×	×	×	×	×	×	●/○*	×	
	火化場	×	×	×	×	×	×	×	×	×	×	×	×	×	×	×	×	●/○*	×	
	骨灰(骸)存放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禮廳及靈堂	×	×	×	×	×	×	×	×	×	×	×	×	×	×	×	×	●/○*	×	

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政策

參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殯葬設施發展政策，如臺南市政府自105年開始推動「公墓遷葬四年計畫」，往零公墓方向發展；臺中市、屏東縣近年積極推動公墓整體規劃，透過老舊墓地活化再利用，視地方發展及需地機關需求持續規劃殯葬設施轉型，將傳統公墓規劃禁葬及遷葬轉為其他用途；又新北市政府近兩年政策以朝向不新設火化場爲主。依前開案例，地方政府多朝向不新增公墓、活化利用既有殯葬用地為規劃方向。

相關設施分布情形

A.我國殯葬用地國土利用調查參如下表，其中以做為殯葬使用為大宗，共計4,241.99公頃，佔52.83%，次之分別為森林利用、農業利用及其他利用土地，故有關現殯葬用地多達半數為非殯葬使用。

表114　我國殯葬用地之國土利用現況(單位：公頃)

土地使用類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共利用土地		41.10	0.51%
水利利用土地		83.84	1.04%
交通利用土地		302.99	3.77%
建築利用土地	其他建築用地	110.10	1.37%
	殯葬設施	**4,241.99**	**52.83%**
森林利用土地		1,679.22	20.91%

土地使用類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農業利用土地	721.75	8.99%
遊憩利用土地	131.70	1.64%
礦鹽利用土地	0.93	0.01%
其他利用土地	715.43	8.91%
總計	**8,029.05**	**100.00%**

B.我國殯葬用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分布情形如下表，其中以農 3（45.16%）、農 2（32.70%）地區面積比例最高，次之則為國 2（9.01%）、農 1（5.59%）及國 1（4.33%）（詳表 115）。

表115　殯葬用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分布情形(單位：公頃)

功能分區	面積	比例（%）
國 1	369.86	4.33
國 2	769.73	9.01
農 1	477.89	5.59
農 2	2,793.73	32.70
農 3	3,858.88	45.16
農 4	79.78	0.93
城 2-1	47.26	0.55
城 2-2	85.46	1.00
城 2-3	61.78	0.72
城 3	0.09	0.00
總計	8,544.46	100.00

C.另考量火化場使用具環境外部性，故再檢視該項設施之區位分布及使用情形，依內政部民政司 112 年 1 月 17 日所提供之全國殯葬設施設置區位清冊，我國目前共計 40 間火化場，扣除停止營業者，共有 37 間仍持續使用中，以位於都市計畫地區之城 1 為大宗，其餘則分別位屬城 2-2、農 2 及農 3 地區（詳表 116）。

表116　火化場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分布情形(單位：處)

功能分區	處數	比例（%）
農 2	8	21.62
農 3	7	18.92
城 1	18	48.65
城 2-2	4	10.81
總計	37	100.00

建議管制方向

A.內政部民政司對於殯葬設施使用，係以推廣環保自然葬為發展方向，即不做永久設施、不放進納骨塔，亦不立碑、不造墳之殯葬方式；另檢視內政部民政司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現行多數環保自然葬於既有之公墓範圍內使用，其場所及設施多為植被及綠化景觀，與傳統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同，且環保葬區土地可重複使用，釋出之公墓或殯葬設施用地亦可供其他設施使用。

B.有關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布農族、魯凱族、卑南族、泰雅族等族群都有室內葬之傳統習俗，如泰雅族有室內屈肢葬、興建家族納骨塔之等傳統祭儀需求，另亦有一般室外土葬之需求，且其設置區位多為鄰近部落處。

C.綜合上述分析，考量內政部民政司及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近年推廣政策係以不新增殯葬設施、活化利用既有殯葬用地為原則，故未來本項設施將延續前開政策方向，各細目均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使用；此外，亦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相關法令對於殯葬設施設置及殯葬用地變更之區位條件限制，且同時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祭儀需求，未來除公墓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內申請使用外，其餘各細目於國1、農1、農4(非原)及城2-1不允許使用，此亦有利於殯葬主管機關持續推動公墓轉型、增設環保葬設施。

D.綜上，「7-11 殯葬設施」之使用管制內容擬調整如下表。

表117　建議修正正殯葬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農4 原	城2-1	城3	
7-11	殯葬設施	公墓	O*	O*	O*	O*	O*	O*	O*	O*	O*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
		殯儀館	×	O*	×	O*	O*	×	O*	×	O*	
		火化場	×	O*	×	O*	O*	×	O*	×	O*	
		骨灰(骸)存放設施	×	O*	×	O*	O*	×	O*	×	O*	
		禮廳及靈堂	×	O*	×	O*	O*	×	O*	×	O*	

（3）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相關法令

A.參考立法院法制局 110 年 11 月寵物生命紀念管理法制之議題研析，於 106 年廢棄物清理法尚未修法前，係將動物遺體視為廢棄物，家犬貓或流浪犬貓皆可請環保局清潔隊清理載往焚化。至經濟部商業登記項目並無「寵物生命紀念業」，現有寵物生命紀念業者及寵物骨灰貯存業者，分別登記為「廢棄物清理業」及「倉儲業」。

B.目前僅臺中市、苗栗縣、桃園市政府自訂、修正自治法律，將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寵物生命紀念業納入規範。

(A)參前開自治條例，有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涉及表 118 設施及土地使用，包含屍體處理設施、追思廳堂、遺灰貯存設施、火化場等。

表118　寵物生命紀念園區各設施類形

各該縣市寵物生命業管理自治條例	設施類型
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	1.寵物屍體處理設施：指有別於處理一般廢棄物之焚化爐或掩埋場，專供處理寵物屍體之火化爐、追思廳堂、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及寵物遺灰貯存設施 2.火化設施：指供火化寵物屍體或遺灰之設施 3.追思廳堂:指供舉行寵物追思紀念儀式之設施 4.寵物植存紀念園區：指供寵物樹葬、灑葬或土葬之場所 5.寵物遺灰貯存設施：指供存放寵物遺灰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 6.寵物遺灰再處理設備：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寵物遺灰，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
桃園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	1.寵物火化設施：指專供火化寵物屍體之設施 2.寵物植存紀念園區：指供寵物遺灰樹葬、灑葬或土葬之場所 3.寵物遺灰貯存設施：指供存放寵物遺灰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 4.寵物遺灰再處理設備：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寵物遺灰，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
苗栗縣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	1.寵物屍體處理設施：指有別於處理一般廢棄物之焚化爐或掩埋場，專供處理寵物屍體之火化設施、追思廳堂、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及寵物遺灰貯存設施。 2.寵物火化設施：指供火化寵物屍體或遺灰之設施 3.寵物追思廳堂:指供舉行寵物追思紀念儀式之設施 4.寵物植存紀念園區：指供寵物樹葬、灑葬或土葬之場所 5.寵物遺灰貯存設施：指供存放寵物遺灰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

各該縣市寵物生命業管理自治條例	設施類型
	放設施 6.寵物遺灰再處理設備：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寵物遺灰，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

（B）另前開法令針對土地使用，僅要求相關設施之設置，應符合現行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C.112 年 3 月 22 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草案）研商會議

（A）參照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建議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不得設置於鄉村區，並應與學校、醫院、幼兒園保持適當距離。

（B）針對寵物骨灰樹葬區及灑葬區，為保障飲用水及自來水水源水質，參環保署及水利署建議，該類設施設置區位，須與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之飲用水取水口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自來水取水口，保持至少一千公尺之距離。

（C）另參該次會議議程資料，有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已針對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規範以下事項。

表119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之規範事項

條次	規範事項	內容
第 2 條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定義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應設置**寵物屍體存放及火化設施**，並得設置寵物**屍體清理設施、寵物骨灰存放設施及其他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所必要設施或規劃寵物骨灰樹葬、灑葬區域。**
第 3 點	變更編定之土地規範	1.土地面積不得少於 2,500 平方公尺。 2.建蔽率、容積率上限為 60%、180%。 3.留設綠地面積不得少於變更編定土地之 20%。
附件一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設置基準	1.各類設施設置個別基準或條件：其附屬設施應包含空氣汙染防治設備、排水設施等。 2.設施設置共同條件：不得位於鄉村區、應與學校、醫院、幼兒園保持適當距離等。

（D）綜上，考量目的事業法令已說明特殊設置區位，又其設置區位需求與殯葬設施相似，皆須原離人口聚集處，另考量寵物生命紀念園區所涵括設施類型包含火化場等造成環境

外部性之設施，爰建議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訂定，得納入前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及政策方向，並得比照殯葬設施火化場容許使用情形辦理。

區域計畫體系相關管制規定

A.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修正，鑑於我國生活型態改變及寵物飼養觀念提升，許多國人將寵物視為家人，期能設置寵物骨灰灑葬區，考量實務有其需求，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於殯葬用地增訂容許使用項目及其許可使用細目「寵物骨灰灑葬區」與附帶條件。

B.有關前開使用項目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情形，參如下表。另檢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之規定，設置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者，得依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並得變更編定使用地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表120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

容許使用		甲建	乙建	丙建	丁建	農牧	林業	養殖	鹽業	礦業	窯業	交通	水利	遊憩	古蹟保存	生態保護	國土保安	殯葬	海域	備註
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骨灰灑葬區	×	×	×	×	×	×	×	×	×	×	×	×	×	×	×	×	○*1、2、3	×	1.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2.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劃設置及使用需求。 3.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附錄二、第 8 點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研議情形

A.有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參如下表。

表121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0.25 公頃。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	×	○	○	○	○	○	○	

B.參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 次研商會議討論，寵物殯葬相關設施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機關，考量目前尚無法令規範前開設施之興設，農委會刻正研議相關法規草案進行管理。

C.參照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不含寵物骨灰灑葬區）屬性質特殊者，未來申請皆依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建議管制方向

A.依前開管制方式研析，寵物骨灰灑葬區得於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劃設置及使用需求之殯葬用地申請使用。考量現況殯葬用地多有閒置情形，建議得優先引導於既有殯葬用地使用。

B.另參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不得於鄉村區設置。

C.前已透過訪談或研商會議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參前開現況使用情形、近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方向，有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建議修正如下

（A）建議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各細目管制邏輯應與殯葬設施一致，爰有關寵物骨灰灑葬區建議得比照殯葬設施之公墓辦理；另考量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恐有火化需求，建議該細目得比照殯葬設施之火化場管制方向規範。

（B）另參考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之規範事項，建議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不得於農 4、城 2-1、城 3 等鄉村人口密集處設置。

表122　建議修正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農4 原	城2-1	城3	
1-14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	○*	×	O*	O*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0.25 公頃。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O*	×	O*	O*	×	×	×	×	**限於原依該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D.本議題後續待提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討論。

32.「終身學習法」規範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是否得增列為容許使用細目

（1）背景說明

經查終身學習法第 4 條，針對終身學習機構之類型，分為三類，包含社會教育機構、文化機構、學校、政府機關、社區大學與前二款以外提供人民多元學習之非營利機構及團體，分類如表 123：

表123　終身學習機構之類型列表

類型	細項
社會教育機構	社會教育館
	圖書館
	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
	體育場館
	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
	動物園
	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
文化機構	文化類博物館或展覽場館
	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或表演場館
	生活美學館
	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機構
學校、政府機關、社區大學與前二款以外提供人民多元學習之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惟經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3 次研商會議、機關來函及訪談，教育部針對社會教育館、科學類博物館、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等依終身學習法規範之終身學習機構，考量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草案，未包含終身學習法規範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與「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並建議評估是否增列前開設施細目。有關教育部所提之建議彙整如表 124：

表124　教育部所提有關終身學習機構之建議

議題來源		內容摘要
研商會議（第 33 次）	決議	有關終身學習機構之認定及容許使用情形，請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於會議紀錄文到 2 週內提供該類機構之認定範疇以及容許使用情形等相關建議，再由作業單位納入研析。
	發言摘要	依終身學習法規範，終身學習機構包括社會教育館、圖書館、科學類博物館、體育場館、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動物園……等類型，均應經本部或地方政府審核通過方得立案，故建議終身學習機構亦應納入教育設施之容許使用項目之中，並比照學校、幼兒園或其他教育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得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使用。
機關來函		（臺教社(三)字第 1112403346 號函）

議題來源	內容摘要
	1.依據「終身學習法」第 4 條規定，終身學習機構計有 3 類：「社會教育機構」、「文化機構」及「學校、政府機關、社區大學與前二款以外提供人民多元學習之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2.本案**建議終身學習機構中之「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圖書館、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體育場館、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動物園及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比照學校、幼兒園或其他教育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得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使用。
訪談	本部主管「終身學習法」規範之社會教育機構分為公立及私立，因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得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設立，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則由個人、法人向地方政府申請設立，因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中，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之機制，建議可按上開層級分別徵詢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意見。
	又經檢視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草案，未包含終身學習法規範之「社會教育館」與「科學教育館」，若擬以文化設施之「博物館」細目涵蓋，該細目之主管機關亦僅標註文化部，**惟博物館非僅由文化部轄管，例如前開社會、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屬於本部權管，故建議評估是否增列前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等細目**。
	此外**終身學習法規範之社會教育機構種類繁多，其中包含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前開場館未來應歸類於「其他教育設施」細目，或增列細目**。

（2）終身學習法之終身學習機構

有關終身學習機構之定義，依終身學習法第 3 條敘明，為提供終身學習之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

又該法第 4 條針對終身學習機構之類型，分為三類，包含社會教育機構、文化機構，及學校、政府機關、社區大學與前二款以外提供人民多元學習之非營利機構及團體等三大類。針對第 4 條第一款社會教育機構，係將社會教育法（104 年廢止）第 5 條所定「社會教育機構」納入「終身學習機構」之範疇，並分目規定其內涵。

表125　終身學習機構相關法令盤點

法令	條次	法令內容
終身學習法	第 3 條(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終身學習：**指個人在生命全程，從事之各類學習活動**。 二、終身學習機構：**指提供終身學習之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 三、終身學習專業人員：指在終身學習機構從事終身學習課程規劃、教學及輔導之各類別專業人員。 四、樂齡學習：指終身學習機構所提供五十五歲以上人民從事之學習活動。
	第 4 條(種類)	終身學習機構之種類如下： 一、社會教育機構：

法令	條次	法令內容
		(一)社會教育館。 (二)圖書館。 (三)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 (四)體育場館。 (五)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 (六)動物園。 (七)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 二、文化機構： (一)文化類博物館或展覽場館。 (二)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或表演場館。 (三)生活美學館。 (四)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機構。 三、學校、政府機關、社區大學與前二款以外提供人民多元學習之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第 5 條 (範圍)	終身學習之範圍如下： 一、正規教育之學習：由國民教育至高等教育所提供，具有層級架構之學習體制。 二、非正規教育之學習：在正規教育之學習體制外，針對特定目的或對象所設計有組織之學習活動。 三、非正式教育之學習：在日常生活或環境中所進行非組織性之學習活動。
	第 6 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各級主管機關應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及活動。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協調、統整與督導所轄或所屬終身學習機構，並得結合個人、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第 8 條 (規範)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其組織法規設立。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個人、法人或團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其設立、變更、停辦、督導、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社會教育機構、文化機構為圖書館或博物館者，並應依圖書館法、博物館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社會教育法	第 4 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直轄市政府應設立社會教育館，推展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當地社會教育之發展。 直轄市、縣(市)應設立文化中心，以圖書館為主，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
	第 5 條 (種類)	各級政府視其財力與社會需要，得設立或依權責核准設立左列各社會教育機構：

法令	條次	法令內容
		一、圖書館或圖書室。 二、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 三、科學館。 四、藝術館。 五、音樂廳。 六、戲劇院。 七、紀念館。 八、體育場所。 九、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 十、動物園。 十一、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構。

經 111 年 12 月 20 日詢問終身教育司，針對終身學習法之終身學習機構進一步釋義。

A.針對終身學習法第 4 條所述之終身學習機構，有關個人在生命全程所從事之各類學習活動，透過正規教育、非正規教育或非正式教育之學習皆屬終身教育之範疇，涵蓋範圍廣泛，為能涵括各式學習場設施及團體，故於該法第 4 條增設「其他」一項。

B.考量終身學習法屬母法，故前開設施倘屬地方政府轄管者，依地方相關法令界定社會教育設施之範疇與設置規範；如屬中央設施者，則由教育部認定之。

C.目前無依據終身學習法設置之場館或設施。

另盤點終身學習法第 4 條所稱之各項終身學習機構，如下。

表126　終身學習機構相關法規及範疇列表

類型	細項	相關案例之類型	機能、區位、相關適用法規
社會教育機構	社會教育館	1.各該縣市之社會教育館：臺北市社會教育館、高雄市社會教育館 2.社會教育工作站：基隆、彰化、臺中、雲林、苗栗、高雄、臺南社會教育工作站	1.社會教育館：以臺北市社會教育館為例。現改制為臺北市藝文推廣處，為一行政單位，除八德路本館外，亦包含大同區延平活動中心、文山區文山分館及北市府大樓之親子廣場，皆為臺北市社教館空間。有關場館機能，包含行政辦公室、會議室、展演場所、閱讀室。 2.社會教育工作站：以基隆社會教育工作站為例，前開場站係依據基隆市各區社會教育工作站設置要點設置，按前開規範，提供之機能包含主題研習、演講座談、輔導諮商、才藝發表、藝文欣賞。另有關其設置空間型態多元，有單獨設置者，亦有附屬於其他場所或設施，如基隆市中正區社會教育工作站於公有祥豐零售市場內。
	圖書館	國家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大專校院圖書館、中小學圖書館、專門圖書館	1.依**圖書館法**相關規範定義：依該法第 2 條所稱圖書館，指蒐集、整理、保存及製作圖書資訊，以服務公眾或特定對象之設施 2.依該法第 4 條規範，圖書館依其設立機關（構）、服務對象及設立宗旨，分為國家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大專校院圖書館、中小學圖書館、專門圖書館五大類。
	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	1.國立層級：科學工藝博物館、海洋科技博物館、海洋生物博物館、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科學未來館、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 2.直轄市層級：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依**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法**，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所涉及之範疇包含： 1.國際科學教育之交流及運用。 2.青少年科學人才之培育、科學教育競賽與交流、教學範例之研究發展及推廣。 3.科學教育主題之展示、展品設計、展品更新及展場營運。 4.科學教育之推廣、交流、輔導與科學教育出版品之編纂及發行。 5.數位科學教育資源之研究、分析、建置、推廣及應用。 6.其他有關科學教育事項。
	體育場館	運動中心及各類運動場所	**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
	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以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為例，其為一行政機關，與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兩機關功能整併成立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有關該場館機能包含：直排輪場、行政辦公室、演藝廳、舞蹈教室、攀岩場、親子育樂空間、會議廳等。

類型	細項	相關案例之類型	機能、區位、相關適用法規
	動物園	1.國立層級：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 2.直轄市：臺北市立動物園及高雄市立壽山動物園 3.縣市層級：新竹市立動物園	各級動物園因經營考量與認定屬性不一，各歸屬於不同的單位。以新竹市立動物園為例，按新竹市立動物園組織規程，該園區以提供各類展示動物之蒐集、保育、疾病醫療、預防保健與推廣社會教育及園區展示參觀、解說導覽及有關學術研究事項之機能為主。
	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	-	-
文化機構	文化類博物館或展覽場館	1.國立層級：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直轄市、縣市層級:臺北二二八紀念館、臺北市立美術館、臺北偶戲館、新竹市眷村博物館、三義木雕博物館等	有關文化類博物館，依**博物館法**，指從事蒐藏、保存、修復、維護、研究人類活動、自然環境之物質及非物質證物，以展示、教育推廣或其他方式定常性開放供民眾利用之非營利常設機構。
	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或表演場館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
	生活美學館	為利圖書館、博物館指揮體系之整合及相關資源統籌運用成效之提升，行政院2007 年將**原隸屬教育部之新竹、彰化、臺南、臺東等 4 所社會教育館，移由文建會主管，並更名生活美學館**	**1.依國立生活美學館組織準則**，國立臺灣美術館為辦理生活美學、推廣社會教育、文化藝術展演、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營造等業務，特設各國立生活美學館。 2.依該法第 3 條，生活美學館所涵蓋之經營範疇包含： （1）生活美學、文化藝術展演、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營造等業務之推廣、調查、研究、編輯及出版。 （2）社會教育之發展、研習及推廣。 （3）前二款業務之人才培育及活動輔導。 （4）其他有關區域生活美學推動事項。 （5）以臺南生活美學館為例，場館機能包含會議室、

類型	細項	相關案例之類型	機能、區位、相關適用法規
			圖書室、展覽室、演藝廳、排練室、行政辦公室、戶外廣場。
	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機構	-	-
學校、政府機關、社區大學與前二款以外提供人民多元學習之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3）建議處理方式

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0 次研商會議議程資料，有關國土計畫容許使用細目之新增、保留或刪除研擬評估原則如下：

A.原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既有之細目，除經營建署與相關機關討論確認各該項目並非屬「土地使用」，而係點狀設施，或其他細目已可替代，而刪除者外，原則繼續保留。

B.屬營建署考量計畫指導及土地使用管制需求，整併、微調名稱之細目，經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無意見，再由營建署考量新增。

C.屬有關機關建議新增之細目，如該細目確有「特定場域空間」，且既有許可使用細目無法容納，又「並非附屬於其他建築物或設施者」，原則同意新增。

綜上開相關法令、案例及終身教育司之答覆，針對終身學習法規範之各項終身學習機構，就其機能、設置區位，提供以下國土計畫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之認列原則：

A.社會教育機構

（A）社會教育館：經檢視前開相關案例，考量社會教育館之機能多元，又其設置之區位有附屬空間形式，故建議將社會教育館視為一複合性使用。至前開案例內所述行政辦公室、會議室、展演場所、演講空間、才藝發表空間及藝文欣賞空間、圖書室等，可分別對應於現行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表第 61 項行政設施之政府機關、第 62 項文化設施之藝文展演場所、第 63 項教育設施之圖書館等。是以，建議就前開機構類型，應就現行容許使用情形表之使用項目及細

目做認列，如有無法對應之設施，建請教育部提出具體案例。

(B)圖書館：符合終身學習法第 8 條所稱之圖書館者，建議應認列為教育設施下之圖書館細目。

(C)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屬科學類博物館者，符合終身學習法第 8 條所稱之博物館，建議應認列為文化設施下之博物館細目。另經檢視前開科學教育館案例，考量其機能、區位，與科學類博物館雷同，建議應同認列為文化設施下之博物館細目。至博物館細目之主管機關，應增列教育部。

(D)體育場館：應就其機能及區位，認列為運動或遊憩設施下各細目。

(E)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建議認列為運動或遊憩設施下之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細目。

(F)動物園：建議認列為運動或遊憩設施下之動物園細目。

B.文化機構

(A)文化類博物館或展覽場館：符合終身學習法第 8 條所稱之博物館，建議應認列為文化設施下之博物館細目。

(B)文化類博物館或展覽場館：符合終身學習法第 8 條所稱之博物館，建議應認列為文化設施下之博物館細目。

(C)生活美學館：經檢視前開相關案例，考量社會教育館之機能多元，故建議將生活美學館視為一複合性使用。就前開設施之空間可分別對應於現行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表第 61 項行政設施之政府機關、第 62 項文化設施之藝文展演場所、第 63 項教育設施之圖書館等。是以，建議就前開機構類型，應就現行容許使用情形表之使用項目及細目做認列，如有無法對應之設施，建請教育部提出具體案例。

C.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機構、學校、政府機關、社區大學與前二款以外提供人民多元學習之非營利機構及團體：考量現行無相關案例，又依終身學習法定義之終身學習含括個人在生命全程中透過正規教育、非正規教育或非

正式教育之學習，皆屬終身教育之範疇，是以，建議就前開機構類型，應就現行容許使用情形表之使用項目及細目做認列，如有無法對應之設施，建請教育部提出具體案例。

表127　各該終身學習機構建議認列之國土計畫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類型	細項		建議認列之國土計畫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使用項目	細目
社會教育機構	社會教育館	行政辦公室、會議室	第 61 項「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展演場所、演講空間、才藝發表空間及藝文欣賞空間	第 62 項「文化設施」	藝文展演場所
		圖書室	第 63 項「教育設施」	圖書館
		其他	應就現行容許使用情形表之使用項目及細目做認列，如有無法對應之設施，建請教育部提出具體案例。	
	圖書館		第 63 項「教育設施」	圖書館
	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		第 62 項「文化設施」	博物館
	體育場館		第 28 項「運動或遊憩設施」	各細目
	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		第 28 項「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動物園		第 28 項「運動或遊憩設施」	動物園
	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		應就現行容許使用情形表之使用項目及細目做認列，如有無法對應之設施，建請教育部提出具體案例。	
文化機構	文化類博物館或展覽場館		第 62 項「文化設施」	博物館
	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或表演場館		第 62 項「文化設施」	藝文展演場所
	生活美學館(為部分社會教育館改制)	行政辦公室、會議室	第 61 項「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展演場所、演講空間、才藝發表空間及藝文欣賞空間	第 62 項「文化設施」	藝文展演場所
		圖書室	第 63 項「教育設施」	圖書館
		其他	應就現行容許使用情形表之使用項目及細目做認列，如有無法對應之設施，建請教育部提出具體案例。	
	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機構		應就現行容許使用情形表之使用項目及細目做認列，如有無法對應之設施，建請教育部提出具體案例。	
學校、政府機關、社區大學與前二款以外提供人民多元學習之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應就現行容許使用情形表之使用項目及細目做認列，如有無法對應之設施，建請教育部提出具體案例。	

表128　建議修正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縣(市)級機關(單位)
53.行政及文教設施	-	-	-	62.文化設施	博物館	文化部、**教育部**	應依各縣市政府內部分工為準
	藝文展演場所	文化部	文化局（處）		藝文展演場所	文化部	
	電影放映場所	文化部	新聞（行政）局（處）		電影放映場所	文化部	
	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依使用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其他文化設施	文化部	

33.加油站之容許使用情形

(1) 背景說明

按 111 年 11 月版本之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油(氣)設施之加油站、加氣站及電力設施之充電站等細目，得於國 1、國 2、農 2、農 3、農 4、城 2-1 及城 3 地區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表129　加油站、加氣站及充電站之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	原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申請使用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50	油(氣)設施	加油站	○	○	×	○	○	○	○	○	○	
		加氣站	○	○	×	○	○	○	○	○	○	
51	電力設施	充電站	○	○	×	○	○	○	○	○	○	

惟經雲林縣政府訪談，提出加油站之興設與農產業運輸需求息息相關，又經台灣中油公司函詢，既有部分加油站位於農 1 地區，未來倘有設施重建需求，恐無法據以進行重建。

又考量我國近年積極推動能源轉型，除加油站外，建議將類似性質之加氣站及充電站等設施，併同納入研議。

(2) 加油站、加氣站及充電站設置現況與相關法規分析

有關加油站、加氣站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管制情形，得於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免經申請許可使用，如位於遊憩用地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至前開使用地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機關同意使用。另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前開細目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

另經檢視加油站管理規則第 7 條之規定，就前開設施於非都市土地設置，不得使用特定農業區經農地重劃之農牧用地，亦不得使用依法取得之工業用地，但經工業區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之加油站用地不在此限。

考量加油站為公共充電樁設置重要場站，經濟部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修正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內容，增訂設置電動汽機車電池充電服務設施等，為加油站之附屬設施。

經盤點全台加油站，共計 1,745 處，扣除 38 家無法查詢地址者，以下就 1,707 處加油站設施之廠址，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圖資，詳如如表 129；另有關全台加氣站之分布情形，詳如表 130。經查加油站、加氣站主要多分布於城 1 及農 2 地區。

表130　全台加油站國土功能分區分布列表(單位：處)

縣市別	城鄉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總計
	城 1	城 2-1	城 2-2	城 2-3	城 3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宜蘭縣	23	1	2	2						4	3	1	2	4	42
花蓮縣	41							1		2	4		8		56
金門縣	1														1
南投縣	50	6					1			2	10	10	4		83
屏東縣	62	1	2					2		2	47		4		120
苗栗縣	46		3								11	9	3	1	73
桃園市	151	2	4	7			1			3	58	6			232
高雄市	187	2	6	2			2			3	23	2	4		231
基隆市	29														29
雲林縣	10	2								2	9				23
新北市	178		2	5					2		7	4	2	2	202
新竹市	21	2		6							3	1			33
新竹縣	19	1		7		1	1			1	17	7			54
嘉義市	20														20
嘉義縣	28	3					1			2	19		1		54
彰化縣	57	9	3	7						6	40		2	3	127
臺中市	41										4				45
臺北市	63													2	65
臺東縣	15	1			1					1	10	1	1		30
臺南市	159									5	14				178
澎湖縣	6	1									1		1		9
總計	1,207	31	22	36	1	1	6	3	2	33	280	41	32	12	1,707

資料來源：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表131　全台加氣站國土功能分區分布列表(單位：處)

縣市別	城 1	農 2	總計
宜蘭縣	1		1
屏東縣	1		1
桃園市	6	1	7
高雄市	7		7
基隆市	1		1
新北市	14		14

嘉義縣	1		1
彰化縣	1	1	2
臺中市	6		6
臺北市	8		8
臺南市	5		5
總計	51	2	53

資料來源：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另將位屬農 1 之 33 處加油站，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圖資，結果如表 24。其中屬甲種建築用地者，共計 5 處，另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共計 22 處。

表132　位於農 1 地區之加油站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分布情形(單位：處)

縣市別	水利用地	甲種建築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農牧用地	總計
宜蘭縣		1	2	1	4
花蓮縣			2		2
南投縣			2		2
屏東縣			2		2
桃園市			2	1	3
高雄市		1	2		3
雲林縣		1	1		2
新竹縣	1				1
嘉義縣	1		1		2
彰化縣		1	5		6
臺東縣				1	1
臺南市		1	3	1	5
總計	2	5	22	4	33

資料來源：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3)建議處理方式

加油站及加氣站前經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8、11、13 次研商會議討論，考量該細目有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虞，故不得於農 1 地區申請使用。另有關充電站之設置，先前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1 至 14 次研商會議討論，考量農 1 地區應減少農業非農用情形，故不得於農 1 地區設置。

惟加油站、加氣站屬油(氣)設施類別，而充電站屬電力設施之一，皆為基礎維生公共設施一環，原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又參考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劃為農 1 地區者，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另參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3 次研商會議，針對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管制方式，建議得適度從事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考量前開細目之使用係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維持既有聚落持續運作之基本需求，並涉及農產業之運產銷行為。

綜合上述會議討論、現況分析及國土計畫之精神，考量前開細目之使用係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維持既有聚落持續運作之基本需求，並涉及農產業之運產銷行為，是以，有關前開加油站、加氣站及充電站之設置，建議得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國土保安之原則下，適度調整前開細目之容許使用情形：

A.油(氣)設施之加油站、加氣站：於農 1、國 1 地區，限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至其餘功能分區，皆得採應經申請同意程序申請使用。

B.電力設施之充電站：考量加油站為公共充電樁設置重要場站，又參考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之規定，建議充電站之容許使用區位，應與加油站一致，故有關充電站之設置區位，於農 1、國 1 地區，限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表133　加油站、加氣站及充電站之建議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農4 原	城2-1	城3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50	油(氣)設施	加油站	O*	○	O*	○	○	○	○	○	○	限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加氣站	O*	○	O*	○	○	○	○	○	○	
51	電力設施	充電站	O*	○	O*	○	○	○	○	○	○	限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另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3 日訪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該單位針對油(氣)設施應將油與氣之容許使用項目分開管制，至經濟部能

源局後於 3 月 15 日提供細目整併及調整建議，本案已配合研議，詳細內容請參酌議題 35（能源群組容許使用情形修正）。

34.綠能設施之管制方式

（1）新增「綠能設施」為容許使用細目

原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國土計畫法下土地使用管制調整方向」第 3 場座談會會議記錄，考量綠能設施之性質與再生能源項目性質雷同，故原則以再生能源設施統一含括。然於 108 年 6 月 6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3 次研商會議」，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綠能設施限於與農業生產相關，而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並無限制，爰建議新增「綠能設施」。

為配合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方向，考量綠能設施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8 章，係結合農業經營之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等相關設施，現行即為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項目一環，爰建議於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下新增「綠能設施」細目。另考量電業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第 3 條，電業籌設需取得經濟部能源局許可，故建議併列行政院農委會及經濟部能源局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針對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考量前開設施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8 章，結合農業經營之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等相關設施，係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一環，故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情形原則比照農業相關設施，詳如表 134。

表134　綠能設施細目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非原	農 4 原	城 2-1	城 3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52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綠能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針對前開事宜，經濟部能源局提供書面意見如下：

A.有關綠能設施細目，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宜，必要時可納入能源局作為徵詢意見之有關機關。

B.前開細目於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建議管制區域應與既有法規範圍相同，以綠能設施規定法令「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 條農業用地之範圍定義予以規範。

另依 111 年 11 月 17 日「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 10 場）會議紀錄，有關是否新增綠能設施為容許使用細目，農委會表示意見：「過去於 OX 表已經討論是否另訂綠能設施，各單位已有共識綠能設施之性質仍為再生能源設施，無須另訂綠能設施，本會認同。」

營建署建議方向

A.考量現行國土計畫容許使用項目表內之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已整併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綠能設施，又因應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公布之「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為落實淨零轉型之長期願景目標，考量綠能設施係指與農業生產結合者，與一般再生能源設施性質不同，故建議新增「綠能設施」為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下一細目。

B.就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考量「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 條農業用地之範圍定義，尚待農委會評估，故原則依前開管制方向，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4 類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後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訪談農委會企劃處，針對新增「綠能設施」為一細目一事，該會提出意見如下：

A.有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 條所稱之綠能設施（如太陽能光電板），應為農業設施之附屬設施。

B.考量土地使用應就設施主體審視其容許使用情形，農業設施為前開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主體，為避免反客為主，爰建議無須新增綠能設施為一細目，至「附屬設施」應透過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與計畫規範，而非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容許使用情形，或建議以備註欄方式註記於各項農業相關設施之容許使用規定。

35.能源群組容許使用情形修正

（1）油（氣）設施

①原管制規定

A.按營建署 112 年 2 月 14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 次機關研商會議之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油（氣）設施項下包含加油站、加氣站、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天然氣輸儲設備等 10 項細目，容許使用情形詳如下表。

表135 「50.油（氣）設施」使用項目及細目表（112.02.14 版本）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油(氣)設施	加油站	○	○	×	○	○	○	○	○	○	
	加氣站	○	○	×	○	○	○	○	○	○	
	漁船加油站	×	○	×	○	×	○	○	○	○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	○	×	○	○	×	×	○	○	
	天然氣輸儲設備	×	○	×	○	○	×	×	○	○	
	儲油設備	○	○	○	○	○	○	○	○	○	
	整壓站	○	○	○	○	○	○	○	○	○	
	石油煉製及必要之輸、儲、灌裝、環保處理及消防設施	○	○	○	○	○	○	○	○	○	
	天然氣卸收設備(接收站)	○	○	○	○	○	○	○	○	○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	○	○	○	○	○	○	○	○	

B.依本部 111 年 7 月 14 日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石油煉製及其必要附屬設施」屬於性質特殊使用項目，無論規模大小皆須申請使用許可；其餘「油(氣)設施」各細目，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開發規模達 5 公頃以上，需申請使用許可。

C.又依營建署 111 年 11 月 17 日「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 10 場）決議略以，考量油（氣）設施對外部環境有其影響，參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分區變更之規模，於陸域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由 5 公頃調整為「2 公頃」。

②項目調整說明

A.原 10 細目整併為 3 細目：

（A）參考經濟部能源局訪談所提「本局權管之使用項目及細目名稱，因多於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等法令規範，又前開法令訂定時間係晚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爰建議本局權管使用項目或細目名稱，得回歸相關法令定義，以利後續實務執行」之建議。

（B）考量原細目之容許使用情形多具一致性，尚無分列 10 項細目之必要性，故建議回歸油（氣）設施相關目的事業法令範疇，以石油、氣體燃料及天然氣等分類方式，分列「石油相關設施」、「液化石油氣相關設施」、「天然氣相關設施」等 3 項細目。

B.新增 1 細目「加氫站」：

（A）參考經濟部 112 年 3 月 31 日經研字第 11201403680 號函經濟部能源局所提之新增「加氫站」建議。

（B）氫能係我國淨零轉型政策之重點推動項目，故原則同意納入氫能相關細目；又考量國內氫能技術尚屬研究及示範階段，現階段僅針對加氫站具有設置需求，且經濟部能源局刻正訂定加氫站相關設置規範，故本次建議新增「加氫站」細目。

③容許使用情形調整說明

A.石油相關設施、液化石油氣相關設施

參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訪談所提意見，為維持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聚落運作及農作機具或運銷所需基本公共設施需求，本次建議國 1、農 1 由不允許使用調整為

「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申請使用。

B.天然氣相關設施

參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訪談所提意見，相較石油相關設施較具外部性，天然氣為現行能源轉型政策之推動重點之一。考量天然氣相關設施係屬基本公共設施性質，且搭配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針對特定使用項目或特定規模設施興設之把關，本次建議國 1、農 1 由不允許使用調整為「得申請使用」。

C.加氫站

（A）加氫站屬新型態設施項目，建議各國土功能分區以申請使用為原則。

（B）考量加氫站主要需求區位應位屬產業發展或人口集居地區，且未來發展模式可能類似於加油站、加氣站型態或以既有站點轉型等方向辦理，故建議國 1 及農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申請使用，引導國 1 及農 1 設置加氫站之區位。

表136　修正後「50.油（氣）設施」使用項目及細目表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油（氣）設施	石油相關設施	O*	○	O*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液化石油氣相關設施	O*	○	O*	○	○	○	○	○	○	
	天然氣相關設施	O	○	O	○	○	O	O	○	○	
	加氫站	O*	O	O*	O	O	O	O	O	O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電力設施

①原管制規定

A.按營建署 112 年 2 月 14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 次機關研商會議之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電力設施項下包含「發電設施」、「輸電、配電設施」、「變電、售電設施」、「充電設施」及「其他電力設施」等 5 項細目，容許使用情形詳如下表。

表137 「電力設施」使用項目及細目表 (112 年 2 月 14 日版本)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	○	○	○	○	○	○	○	○	
	輸電、配電設施	○	○	○	○	○	○	○	○	○	
	變電、售電設施	○	○	○	○	○	○	○	○	○	
	充電站	○	○	×	○	○	○	○	○	○	
	其他電力設施	○	○	×	×	×	○	○	○	○	

B.依本部 111 年 7 月 14 日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 (草案) 」，「電力設施」各細目，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開發規模達 5 公頃以上，需申請使用許可。

C.又依營建署 111 年 11 月 17 日「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 10 場）決議略以，考量電力設施對外部環境有其影響，參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分區變更之規模，於陸域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由 5 公頃調整為「2 公頃」。

②項目調整說明：原 5 細目整併為 1 細目

考量原細目之容許使用情形多具一致性，又電力設施多屬一體性設置型態，爰建議整併為「電力設施」1 項細目。後續如有電力設施認定疑義，將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

③容許使用情形調整說明

考量電力設施為基礎維生公共設施之一環，且該設施係按電力系統整體性需求並經評估而設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不論

聚落生活或農業產製儲銷等活動皆有設施 需求，故建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均得申請使用。

表138 「電力設施」使用項目及細目表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電力設施	電力設施	○	○	○	○	○	○	○	○	○	

（3）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①原管制規定

A.按營建署 112 年 2 月 14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 次機關研商會議之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再生能源設施項下包含「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沼氣發電設施」、「再生能源熱能設施」、「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相關設施」、「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及「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等 6 項細目，容許使用情形詳如下表。

表139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使用項目及細目表（112 年 2 月 14 日版本）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	○*	○*	○*	○*	○*	○*	○	○	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綠能設施	×	×	×	○	○	○	○	○	○	
	沼氣發電設施	×	×	×	×	×	×	×	○	○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	×	×	×	×	×	×	○	○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	○	○	○	○	○	○	○	○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	×	×	×	×	×	×	○	○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	○*	○*	○*	○*	○	○	

B.依內政部 111 年 7 月 14 日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再生能源設施」各細目，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開發規模達 5 公頃以上，需申請使用許可。

C.又依營建署 111 年 11 月 17 日「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 10 場）決議略

以， 有關「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規模訂定，考量國土保育區特性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該區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調降為 2 公頃；至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初步設定申請面積達 5 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項目調整說明

A.原細目調整以再生能源類型分列 6 細目

（A）原管制規定（如表 139）依循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相關項目（如表 140），係以「設施機能」予以區分，其中「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包含太陽能、地熱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等範疇，考量不同再生能源類型之設施型態、規模及區位條件具有一定程度之差異，故建議細目改以「再生能源類型」予以界定。

（B）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定義，再生能源係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配合能源主管機關政策方向及相關設施需求，本項目建議分為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風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小水力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地熱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再生能源衍生燃料發電及其相關設施、其他再生能源及相關設施等 6 細目。

（C）其中，考量非抽蓄式水力設施及生質能設施等項目範疇下之設施型態多樣，或多係附屬設施性質，故針對容許使用項目認定部分，建議如下：

a.小水力設施：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定義，小水力設施係指利用圳路或既有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並經訪談經濟部能源局表示目前多數設施均屬附屬設施性質，故容許使用項目建議回歸主要項目之認定及管理，即如屬農業附屬使用者，按農業群組「農田水利設施」或其他適當項目辦理；如屬水利設施附屬使用者，按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水利設施」或其他適當項目辦理；如非附屬設施者，則按「小水利設施」細目辦理。

b.再生能源衍生燃料發電及其相關設施：參考經濟部能源局訪談所提「建議評估將沼氣發電設施修正為『生質能』發電設施」、「細目『沼氣發電設施』屬於生質能發電設施一類，應納入細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等建議，就「生質能設施」研析成果及認定方式如下說明：

(a)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定義，生質能係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又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3 條定義，生質能發電設備係指利用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有機廢棄物作為料源，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b)生質能具有不同類型，例如可依發電料源型態分為固態、液態、氣態，固態包括農林資材、固體再生燃料等，為廢棄物直接燃燒發電使用，或加工製成燃料顆粒再燃燒發電；液態包括生質酒精、生質柴油等，為製造業加工製成生質燃料進行發電；氣態則為沼氣發電，可透過禽畜糞尿、廚餘等厭氧發酵後，轉化為沼氣進行發電。

(c)考量除能源主管機關外，農業主管機關及環保主管機關分別訂有相關規定，例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廢棄物清理法」、「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及「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均針對附屬性之生質能發電利用予以管理。

(d)綜上，生質能設施之認定，建議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及管理，即如屬畜禽附屬發電使用者，按農業群組「畜牧設施-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或其他適當項目辦理；如屬廚餘處理之附屬發電使用者，按一般性公共設施群組「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或其他適當項目辦理；如屬獨立性生質能發電設施者，則認列為「再生能源衍生燃料發電及其相關設施」細目。

表140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之管制情形

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甲建	乙建	丙建	丁建	農牧	林業	養殖	鹽業	礦業	窯業	交通	水利	遊憩	古蹟保存	生態保護	國土保安	殯葬	附帶條件
「●」代表免經申請許可使用；「○」代表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如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附帶條件。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1、4/○*2、3	●*1、4/○*2、3	●*1、4/○*2、3	●*1、5/○*2、3	○*6、7、8	○*6、7、8	○*6、7、8	○*9	○*6、10	○*10	○*4、6	○*6、11、12	○*6、13、14、15	×	×	○*6、7、8	○*6、16、17	1.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3.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4.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5.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6.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7.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小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小水力發電設施限於利用圳路或其他既有水利設施所設置，且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二十百萬瓦；地熱發電設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五十百萬瓦。 8.太陽光電、小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 9.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小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0.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1.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發電、地熱發電及小水力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2.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應依水利相關法規之使用許可規定辦理，以確保蓄水、供水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1、4/○*2、3	●*1、4/○*2、3	●*1、4/○*2、3	●*1、5/○*2、3	×	×	×	×	×	×	○*4、6	×	×	×	×	×	×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1、4/○*2、3	●*1、4/○*2、3	●*1、4/○*2、3	●*1、5/○*2、3	×	×	×	×	×	×	○*4、6	×	×	×	×	×	×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1/○*2、3	●*1/○*2、3	●*1/○*2、3	●*1/○*2、3	○*6、18	○*6、18	○*6、18	○*18	○*6、18	○*18	○*6	○*6、18	○*6、18	×	×	○*6、18	○*6、18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2、3	●*1/○*2、3	●*1/○*2、3	●*1、19/○*2、3	×	×	×	×	×	×	○*6	×	×	×	×	×	×

及防洪等功能不受影響。
13.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限於遊憩設施使用。
14.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5.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不得影響遊憩使用之性質及功能。
16.限於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
17.限於公墓內設置，並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同意。
18.限於線狀使用。
19.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③容許使用情形調整說明

A.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A）考量太陽能係我國淨零轉型重要推動項目之一，原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申請使用，小規模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一定規模以上則採使用許可辦理；又各國土功能分區之一定規模標認定標準則按「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辦理。

（B）又為銜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配合行政院刻正推動之綠能發展區政策，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建議新增「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或「屬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為國家能源政策優先推動之綠能發展區」者，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B.再生能源衍生燃料發電及其相關設施

（A）按再生能源條例第 15 條規定，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設置，應限制於工業區內。惟該條例修正草案預定刪除該項目規定，修正說明略以，考量燃燒型生質能電廠具一定環境效應影響，遂以土地使用分區作為電廠設置之限制，原則上應設置於工業區，惟考量相關主管機關審酌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設置符合區域發展或與用地使用目的相容時，應無將該電廠之設置限制於工業區之必要。

（B）又衍生燃料發電設施 如得於農業設施、工廠等相關設施之鄰近場址，就近集中相關設施產出之餘料並建置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亦可減少料源集運所造成之環境效應與成本。

（C）考量本細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皆可能有設置需求惟為降低對周邊環境之外部性，建議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得免經申請使用，即如該 2 區具有設置衍生燃料發電設施之需求，引導於既有已開發土地進行設置；城鄉發展地區則係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

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得免經申請使用，其餘則應經申請同意。

C.其他再生能源及相關設施

（A）本細目適用於前開 5 項細目無法涵蓋之其他再生能源設施類型，為保留新興再生能源類型使用需求之彈性，本細目容許使用情形以「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為原則。

（B）因應再生能源發展趨勢，未來如新增再生能源類型，且新型態再生能源設施具有明確目的事業法令規範、具有土地使用需求等情事者，本管制規則將陸續配合研議細目新增或相關規範之調整。

表141　修正後「52.再生能源設施」使用項目及細目表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再生能源設施	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或屬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為國家能源政策優先推動之綠能發展區。
	風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小水力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地熱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發電及其相關設施	●*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其他再生能源及相關設施	○	○	○	○	○	○	○	○	○	

36.原合法之宗教建築是否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進行重建、改建。

（1）背景說明

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宗教建築得於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容許使用；另依據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宗教建築亦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另依內政部民政司說明，現行既有寺廟廣泛分布於國土各地，又按內政部民政司現行規定及輔導政策，目前將寺廟分為已取得正式寺廟登記、取得補辦登記，以及未登記之宗教寺廟，其中未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原則無法取得正式寺廟登記。

（2）現況分析

經參考內政部民政司委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之既有寺廟資料，分別套疊現行區域計畫編定之使用地，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2 階），結果如下：

表142 既有寺廟座落之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83.60	0.90
乙種建築用地	282.55	3.05
丙種建築用地	66.89	0.72
丁種建築用地	54.52	0.59
農牧用地	2,264.48	24.44
礦業用地	18.46	0.20
交通用地	88.98	0.96
水利用地	141.02	1.52
遊憩用地	206.83	2.23
古蹟保存用地	2.72	0.03
生態保護用地	0.00	0.00
國土保安用地	487.44	5.26
殯葬用地	89.91	0.9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26.89	3.53
鹽業用地	2.58	0.03
窯業用地	0.96	0.01
林業用地	2,648.55	28.59
養殖用地	72.51	0.78
暫未編定	103.94	1.12
都市土地或未登記土地	2,321.76	25.06
合計	9,264.60	100.00

表143 既有寺廟座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面積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國 1	2,069.16	22.33
國 2	779.50	8.41
國 3	150.39	1.62
國 4	330.22	3.56
農 1	321.42	3.47
農 2	1,030.50	11.12
農 3	2,037.77	22.00
農 4	261.32	2.82
農 5	29.64	0.32
城 1	1,842.61	19.89
城 2-1	207.07	2.24
城 2-2	142.08	1.53
城 2-3	56.70	0.61
城 3	4.99	0.05
其他	1.23	0.03
合計	9,264.00	100.00

（3）管制方向建議

既有合法之宗教建築

基於權利保障原則，如該等合法宗教建築所座落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系統之「備註」欄位註記者（請參照第 34 次研商會議說明），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且屬「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繼續使用，並得增建、改建或重建。

114 年本法實施管制後新設之宗教建築

A.因宗教建築係農村生活不可或缺之信仰中心，又考量民眾就近參拜之需求，並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掌握宗教建築設置情形，新設之宗教建築原則得於「農 4、城 2-1 以及城 3」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申請使用。

B.另考量為降低制度轉換衝擊，並優先利用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可建築用地，透過活化再利用該等土地，避免持續使用農業用地進行非農業之開發利用，爰「國 2、農 2、農 3」且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

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使用。

C.為維持核心保育地區及優良農業生產區位之環境完整性，國 1、農 1 不允許新設宗教建築使用。

既有未合法之宗教建築

A.依上開現況分析，除正式登記外，目前約有 5,000 餘家依內政部民政司規定取得補辦登記之寺廟，另有將近 6,000 家未登記寺廟，且分布範圍涵蓋國 1、農 1 等環境敏感地帶。

B.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基本方針敘明：「九、配合目的事業需求，專案輔導合法化：本計畫公告實施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令所訂專案輔導合法處理方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得於各該輔導期限內繼續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兼顧本法與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宗教建築現況使用情形以及輔導合法需求，爰就既有未合法之宗教建築，後續將於中央宗教寺廟主管機關單位確認進行輔導，並研擬輔導方案或專法，營建署再配合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適當管制規定。

表144　建議修正宗教建築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非原	農 4 原	城 2-1	城 3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31	宗教建築	寺廟	○*1	○*2	○*1	○*2	○*2	○	○	○	○	1.限於已合法之宗教建築，且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
		教會（堂）	○*1	○*2	○*1	○*2	○*2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其他宗教建築物	○ *1	○ *2	○ *1	○ *2	○ *2	○	○	○	○	定目的事業用地。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7.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容許使用情形修正

（1）背景說明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9 次研商會議資料，既有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共計 80 處，多分布於城 1、國 2 及農 3，建置現況分為戶外型以及室內型，其中室內型多建置於工業區或科學園區內，惟建置成本較戶外型為高。

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訪談說明，該局建議再予考量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之設置區位需求特殊性，以及對我國科技產業發展之影響，就既有實驗室研議相關管制規定，據以輔導既有業者合法使用，爰就本項議題再研擬管制方式建議。

（2）既有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土地使用概況

依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供之資料，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80 家業者於現行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分布情形如表 145，其中多數位於都市計畫區以及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又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非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容許使用項目，僅得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依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供資料，經套疊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80 家業者之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情形如表 146，其中除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城 1）（多分布於林口特定區計畫）者外，位於非都市土地者主要位於城 2-2、國 2 及農 3。

表145　既有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於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分類之分布情形表

容許使用	處數	面積（公頃）
丁種建築用地	8	6.65
丙種建築用地	1	0.053
林業用地	1	0.2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0.42
農牧用地	13	3.34
暫未編定	1	0.65
都市計畫區內	54	35.43
總計	80	46.86

資料來源：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供

表146　既有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於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分布情形表

國土功能分區	處數	面積（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54	35.43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6	5.67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5	0.78

國土功能分區	處數	面積（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1	0.24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2	0.97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12	3.7
總計	80	46.86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

另依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2 年 2 月版），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於國 2 及城 2-1 為應經同意使用;於農 3 則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循應經申請同意機制使用。

表147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國土計畫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69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2	×	×	○*1、2	×	×	○*2	×	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參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供之戶外型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EM2OATS)建置與對環境影響，說明如下：

A.建置於平整地面，面積約長 20 公尺，寬 6 公尺左右如圖 14，主要構成為天線架與旋轉桌，測試時，將待測物如：電視、顯示器或個人電腦，開機並依其功能運作，於其前放置一根天線，用於接收待測物運作時所產生之電磁波，旋轉桌將 360 度旋轉，天線將於 1 至 4 公尺內升降，以測得最強電磁波強度如圖 15。

B.測試過程中，僅使用市電讓待測物、旋轉桌與天線架啟動，並無產生污染氣體、廢料或有害物質。

C.OPEN SITE 選擇設置於偏僻區域如圖 16，原因為避開其他電磁波之感擾，如收音機電台、電視台、無線對講機等，以免影響電磁波測試結果。



圖14 戶外型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EM2 OATS)外部情形圖



圖15 戶外型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EM2 OATS)內部情形圖



圖16 戶外型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EM2 OATS)周邊情形圖

(3)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於本項管制內容意見如下：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大致分為戶外及室內型，戶外型場地為開放式，鋪設類似金屬板之電磁波量測設備，業者多會加蓋鐵皮屋以避免設備日曬雨淋，另為業者接受數據、受理書件等需求，亦有小規模建物設置的需求，惟相關設施對於環境均不具汙染性。此外，戶外型為不受外界電磁波訊號(例如基地臺)之干擾，須尋找干擾較少之區位，以致無法設置於人口密集區域；若須設置於人口密集或產業園區內，為避免干擾須耗資建置室內型實驗室，對於中小規模之業者亦無法負荷。

經依據市場狀況評估，我國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之設置需求應接近飽和，且依據經濟部發布之「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新申請之實驗室均不得違反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故針對既有約 80 處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建議營建署得考量該設施之設置區位特殊性，以及對我國產業發展之影響，就前開既有設施得研議相關管制規定，據以輔導業者合法使用。

另有關本規則第 6 條附表 1「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之備註條件，考量該設施仍有申設面積大於 2 公頃之需求，且前一版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備註條件係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建議該使用項目之備註欄調整為先前版本。

(4)建議處理方式

經查本項設施管制內容前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9 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當時業依本項設施分布現況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提供區位建議，規劃得於國 2、城

2-1 以及農 3 之「丁種建築用地」申請使用，嗣因營建署於 111 年 7 月 25 日第 33 次研商會議決定，未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仍應適度從事各項多元使用，又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原即得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爰於容許使用情形表欄位(112 年 2 月 14 日研商會議版本)調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基於引導丁種建築用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使用或改為妨礙環境較輕之使用，爰參採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建議，將備註欄位新增納入「丁種建築用地」。

另有關於刪除 2 公頃使用規模限制部分，前開規定係經營建署 111 年 11 月 17 日召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 10 場）討論在案，且於訪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過程中，均無表示此項設施有大面積設置規模需求，爰仍建議維持前開規模規定。

綜上，有關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之容許使用情形，建議新增「丁種建築用地」得於農 3 申請使用。至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於既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設施之輔導合法化需求，建議就目前管制內容評估開放 1 節，考量管制規定衡平性及合理性，營建署於前開研商會議已建議該局針對既有違規設施，依主管目的事業法令訂定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於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合理性」等條件，輔導其合法使用，故除位於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國 1、農 1）者外，其餘既有設施仍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儘速輔導業者依現行規定合法使用，以利銜接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表148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國土計畫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69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2	×	×	○*1、2	×	×	○*2	×	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38.私設通路管制方式建議

(1)原管制方向

依目前 ox 表(112 年 4 月 12 日版)本項容許使用管制內容係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皆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惟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表149 私設通路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	原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	○*	○*	○*	○*	○*	○*	○*	○*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惟經訪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過程中，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本項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提出相關建議(詳表 150)，主要詢問備註條件所稱「建築用地」定義為何，並反映除備註條件情形(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外，仍有其他未符合上開條件之建築基地，有申請私設通路之需求。

表150 有關私設通路之容許使用情形修正建議

提問機關	議題內容
嘉義縣政府	使用項目 15(私設通路): 因**部落或微型聚落現況均非屬建築用地**，依照目前容許使用情形表規劃僅限於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會否造成偏遠地區建築問題。
高雄市政府	容許使用情形表「私設通路」之附帶條件，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方得使用。惟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僅限於集村農舍或「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使用，前開新、舊管制內容差異是否放寬現行規定，建議再確認。
南投縣政府	有關使用項目項次 15「私設通路」，備註欄註記「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前述「建築用地」是否僅限於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轉換者，或包含非都市土地所有可建築用地類別**。又**考量農 4、城 2-1 及城 3 均屬可供建築開發性質之土地，設置私設通路得否改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容許使用情形表使用項目項次 15.私設通路備註：「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中之建築用地，是否包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倘無包含則建請納入以利業辦。
彰化縣政府	編號 17 私設通路備註條件「建築用地」範圍為何： 1.維持應先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彰化縣政府地政處無意見，惟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私設通路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甲種、乙種、丙

提問機關	議題內容
	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且限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實務操作非常明確， 2.惟容許使用情形表備註條件為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所稱「建築用地」其範圍為何?**如依 34 次研商會議使用地編定類別為 4＋1 種使用許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應經申請同意用地、國土保育用地、其他使用地，並無「建築用地」分類，是以容許使用表備註之「建築用地」反而不明確有釐清之必要。
	未登記工廠位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有私設通路之需求，惟無法適用現行私設通路之容許使用情形，是否有其他應對措施？
桃園市政府	15.私設通路依備註欄說明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應經申請使用，惟**前開建築用地所指為何，抑或應依建築相關法令予以管制即可？**
	考量現行採應經申請同意之項目，**包含建築以外之設施，後續不一定會涉及建築管理辦法，故不具開闢私設通路之條件**。建請營建署補充說明有關通行權證明文件，「通行」之標準為何？是否需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2）調整內容說明

按建築法令所稱私設通路，依其是否屬建築基地範圍區分為「建築基地外私設通路」及「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本管制規則（草案）所規範者係「建築基地外私設通路」，依內政部 106 年 3 月 2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4569 號函說明：「建築基地外『私設通路』部分，參照本部 71 年 9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12154 號函釋規定：『建築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其有未連接者，應得以私設通路連接後建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自治條例）定有明文……」，故「建築基地外私設通路」係依各地方政府所定建築管理規則（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許可時併同檢討；倘未涉及申請建築事宜，自無上述建管法令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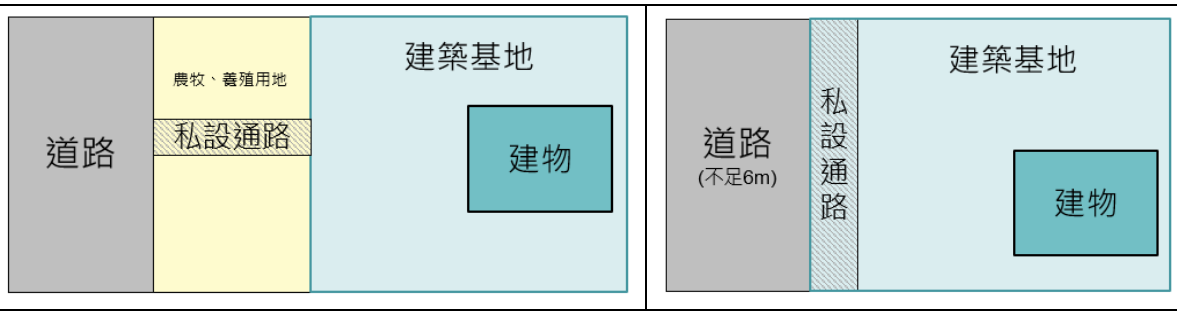


圖17 私設通路設置示意圖

②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有關私設通路之規定，係考量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非建築基地，

為滿足前開建管法令規範故制定之，並解決建築基地通行問題。有關私設通路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情形，參如下表 151。

表151　私設通路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

容許使用		甲種建築	乙種建築	丙種建築	丁種建築	農牧	林業	養殖	鹽業	礦業	窯業	交通	水利	遊憩	古蹟保存	國土保安	殯葬	海域	備註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	×	×	×	○*	×	○*	×	×	×	×	×	×	×	×	×	×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③本項設施於目前 ox 表(112 年 4 月 12 日版) 備註欄所稱之「建築用地」，原係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帶條件規定，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惟建築用地一詞恐造成認定疑義，故應調整相關文字；又考量在前述用地之外，在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容許使用項目相關規定前提下，均可依法申請建築，且均可能有未臨接建築線有出入需要之情形，應一併考量其需求。

④另有關桃園市政府所提應經申請同意之通行權證明文件問題，按私設通路係因申請建築，為符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而有之，至於通行權之行使，其形式並不侷限私設通路，有關桃園市政府詢問「通行」之標準為何，以及是否需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等問題，將於後續應經申請同意審查程序研商會議中再行討論。

⑤綜上，將本項設施之備註欄文字調整為**「限於符合本管制規則規定，並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另管制內容調整為於符合備註欄位條件前提下，在各國土功能分區原則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表152　建議修正私設通路之容許使用情形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農4 原	城2-1	城3	
10-1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	●*	●*	●*	●*	●*	●*	●*	●*	限於符合本管制規則規定，並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39.綠地及隔離綠帶管制方向

(1) 原管制方向

①依目前 ox 表(112 年 4 月 12 日版)，此 2 項容許使用管制內容係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 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於農 4、城 2-1 及城 3 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表153 「10-2 綠地」、「10-3 隔離綠帶」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10-2	綠地	綠地	○	○	○	○	○	●	●	●	●	
10-3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	○	○	○	○	●	●	●	●	
		隔離設施	○	○	○	○	○	●	●	●	●	

②惟經訪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過程中，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本項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提出相關建議(詳表 154)，主要詢問有關綠地及隔離綠帶之範疇，以及是否有單獨列為容許使用項目之必要，或是否考量將兩項目予以整併。

表154 有關綠地及隔離綠帶之容許使用情形提問

提問來源	提問摘要
臺中市政府訪談	使用項目 43「綠地」以及 44「隔離綠帶」因 2 者性質相近，建議評估是否整併。
桃園市政府訪談	有關「44.隔離綠帶」之隔離綠帶、隔離設施等細目，參照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40 點所稱隔離設施，包含具有隔離效果之道路、平面停車場、水道、公園、綠地、滯洪池、蓄水池、廣場、開放球場等開放性設施，**因「44.隔離綠帶」目前規劃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使用，建議應於容許使用情形表敘明該使用項目及細目之適用範疇，避免申請人以申請該設施之名義規避其他使用項目之申請規範(例如隔離設施改為作平面停車場)。**
	依據本規則草案第 12 條附件 1，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案件要求留設 10%綠地或緩衝綠帶，該綠地或緩衝綠帶是否計入法定空地涉及民眾權益甚鉅，建議應於本規則條文內敘明。
	承上，前開綠地或隔離綠帶是否計入法定空地，亦影響「44.隔離綠帶」使用項目之認定，包括未來如何管理或認定違規使用、隔離之目的、會否藉隔離設施名義從事其他(例如停車場) 使用等，又該類設施通常並無單獨設置之情形，有無將其單獨列為容許使用項目之必要，建議再予釐清。

(2) 調整內容說明

①「綠地」、「隔離綠帶」、「隔離設施」等項(細)目，均延續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另依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隔離設施」定義為具有緩衝或隔離效果之道路、平面停車場、水道、公園、綠地、滯洪池、蓄水池、廣場、開放球

場等開放性設施；「綠地」之類型，除有隔離效果外，亦包含生態保護、保育目的、休憩等特定土地使用目的，兩者機能及設置內容不完全相同。另檢視現行區域計畫法規或其他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中有關「隔離設施」及「綠地」之設置類型，「隔離設施」主要依附興辦事業計畫設置；至「綠地」可分為單獨設置，或為興辦事業計畫之附屬設施。依前開說明，「綠地」與「隔離綠帶」、「隔離設施」之設置內容及方式有別，故不予整併，仍個別列為容許使用項(細)目。

②至於是否刪除「隔離綠帶」、「隔離設施」等項(細)目，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事宜第 10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關各項細目是否新增、保留或刪除，如原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既有之細目，除經營建署與相關機關討論確認各該項目並非屬「土地使用」，而係點狀設施，或其他細目已可替代，而刪除者外，原則繼續保留，爰上開項細目皆予保留。

表155 「隔離設施」及「綠地」之設置類型彙整表

管制規則	管制規則說明	設置類型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1、31-2 條	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第 3 項公告未達五公頃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得規劃**隔離綠帶或設施**。	隔離綠帶或設施需依附計畫設置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9、10、11 條	變更農業用地作與農業生產性質不相容之目的事業使用者，應配置適當寬度之**隔離綠帶或設施**。	隔離綠帶或設施需依附計畫設置
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應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作為**綠地**。	綠地需依附計畫設置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4 條	申請人應依其事業計畫設置必要之保育**綠地**及公共設施	綠地需依附計畫設置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 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 5 條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需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並說明綠地設施及功能。	綠地需依附計畫設置
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	1.其適用範疇包含非都市計畫地區經主管機關公告為公園、綠地者。然不包含經劃定為風景特定區或工業區內之公園、**綠地**。 2.有關該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工務局，並得視規模及環境需要設置設施。	綠地可單獨設置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	該自治條例所稱之公園，包含非都市計畫土地合法供作	綠地可單獨設置

管制規則	管制規則說明	設置類型
例	公園、**綠地**或兒童遊樂場等供公眾遊憩場地。	
各該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如非都市土地作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及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	綠地、隔離綠帶或設施需依附計畫設置

③另按目前管制規則（草案）(112 年 2 月 14 日版）對於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訂有留設緩衝綠帶或設施之相關規定；又依本部研訂中之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草案）規定，未來申請使用許可案件者，應自基地邊界退縮設置緩衝綠帶或設施，為利與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程序銜接，並避免以申請隔離設施方式而規避停車場、開放球場等設施項目之申請規範，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 對於隔離設施亦有「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之附帶條件，故調整「10-3 隔離綠帶」項下各細目之使用管制內容，即於各功能分區均為免經申請使用，惟「限於依本管制規則及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核准使用計畫所設置，或符合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者」；另調整「10-2 綠地」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均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④綜上，維持「10-2 綠地」與「10-3 隔離綠帶」項目名稱，並調整管制內容如表 156。

表156 「10-2 綠地」、「10-3 隔離綠帶」使用項目及細目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非原	原			
10-2	綠地	綠地	●	●	●	●	●	●	●	●	●	
10-3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	●*	●*	●*	●*	●*	●*	●*	●*	**限於依本管制規則及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核准使用計畫所設置，或符合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者。**
		隔離設施	●*	●*	●*	●*	●*	●*	●*	●*	●*	

40.重大公共設施申請臨時使用是否得免經同意

（1）背景說明

依目前法規規範，臨時性設施使用無論位處都市計畫範圍或非都市土地範圍均屬於土地使用管制事項。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多以負面表列為主，僅農業區訂有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後，得設置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1]（如圖 18）。

非都市土地部分，係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規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如圖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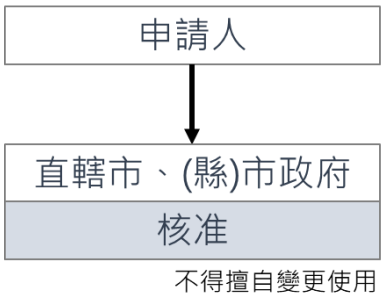


圖18 都市土地申請重大建設臨時性設施流程示意圖

[1]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1 條：「農業區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設置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溫泉井及溫泉儲槽、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核准設置之各項設施，不得擅自變更使用，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繳交回饋金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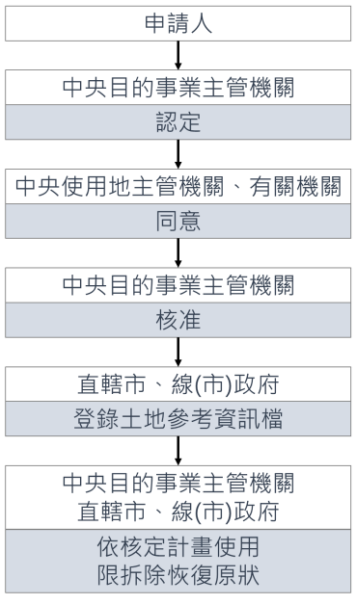


圖19 非都市土地申請重大建設臨時性設施流程示意圖

（2）制度說明

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體系均將重大建設之臨時性使用列為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施行細則之內容，建議延續其規定，將其法源依據認列為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規定。

現行臨時使用樣態

目前初步蒐集之重大建設臨時使用樣態，彙整如表 157，考量實務需有臨時使用設施者並不僅限於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2]，建議延續區域計畫政策，以「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為認定主體。

[2] 依「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規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指重要運輸、水利、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有公共使用性質之維生基礎設施或事業計畫，及其申請範圍內之必要性附屬設施。且目前均有規模之限制，因此若屬性質重大但規模不符者，仍無法認列為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表157　臨時使用樣態

主管機關	計畫樣態	文號
內政部營建署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管網先行施工之非都市土地臨時使用	107 年 1 月 3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60820372 號函
經濟部	「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送水管**(四)**工程**」臨時便道及管材施工機具暫置臨時使用	104 年 5 月 5 日經授營字第 10420358060 號函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興建 161 千伏大潭新~林口輸電線路地下電纜管路暨直井需要作臨時性設施	109 年 10 月 12 日經授營字第 10920374690 號函
經濟部水利署	『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第 1 階段) - 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工程使用爆炸物庫房臨時使用	107 年 9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12170 號函
交通部	**高速公路**因施工需要申請臨時使用作為辦公廳舍、材料堆置、機具停放等臨時使用	108 年 7 月 24 日交授高路字第 1080026162 號函
交通部	『西濱快速公路WH10 - A標 54K + 320 ~ 60K + 312 主線新建工程設置臨時性設施』臨時使用	103 年 10 月 30 日交授公字第 1030053759 號函
交通部	作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工程工區之延伸(以暫置剩餘土石方及設置臨時性工務設施)臨時使用	106 年 11 月 10 日交授園字第 1060038244 號函
交通部	作**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臨時屯土使用	109 年 9 月 29 日交航(一)字第 1098100158 號函
交通部	作**預鑄 U 型梁生產、儲存及鋼筋加工場**等臨時性設施使用	110 年 1 月 25 日交授鐵土字第 1100000986 號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桃園市觀音區保障**垃圾掩埋場**周邊用地臨時使用計畫臨時使用	108 年 10 月 4 日環署督字第 1080072005 號函
文化部	桃園地景藝術節暨**農業博覽會**裝置藝術作品展出計畫臨時使用	107 年 3 月 19 日文藝字第 1071007455 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臨時性設施作「桃園**農業博覽會**使用」	107 年 8 月 21 日農授糧字第 1071073611 號函
行政院新聞局	限依其**搭建臨時場景**等拍攝工作計畫使用	99 年 6 月 3 日新影四字第 0990008524 號函

另其申請程序而言，考量重大建設多為因應全球政治經濟情勢瞬息萬變之情形，具時效及急迫性，若以一般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辦理，則可能加長重大建設推動時程，建議以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其他應遵循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認列，另行規劃期程序。

(3) 建議方向

考量現行申請臨時使用設施者(如表 157)非僅限於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所需，又考量「重大建設」多係配合行政院或各

部會政策推動，作為興闢配套之臨時使用機制仍有其必要性，爰建議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重大建設計畫」所需臨時性設施，得申請使用。

就辦理程序部分：

A.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臨時性設施之認定，應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相關建設之需要，且現行非都市土地重大建設臨時性使用機制行之有年，故建議後續調整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是否屬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

B.就申請程序部分，因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機制相異，依本法第 4 條規定，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前述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建議由各該重大建設計畫之執行機關（單位）向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使用。

C.又重大建設多為因應政策推行當下所需，具時效性及急迫性，且臨時性使用非屬一般土地使用核准後即永久有效，若重大建設完成，該類臨時性使用應即拆除回復土地原狀；此外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臨時使用機制，亦無需循容許使用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機制，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即可使用，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臨時性使用，原則無須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辦理，由申請人逕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

D.惟臨時性設施仍應有管控機制，考量其為「臨時性」設施，建議應規範其使用期限，並於期限內恢復原狀，因此建議臨時性設施應於主要目的完成後一定期間內恢復原狀，建議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若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E.依現行政策，國土計畫相關資訊不落簿、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管理，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核准之臨時性使用，應於前開系統內註記，並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範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監督是否依核定計畫使用或依限拆除恢復原狀，若未依核定計畫使用或未依限拆除，則應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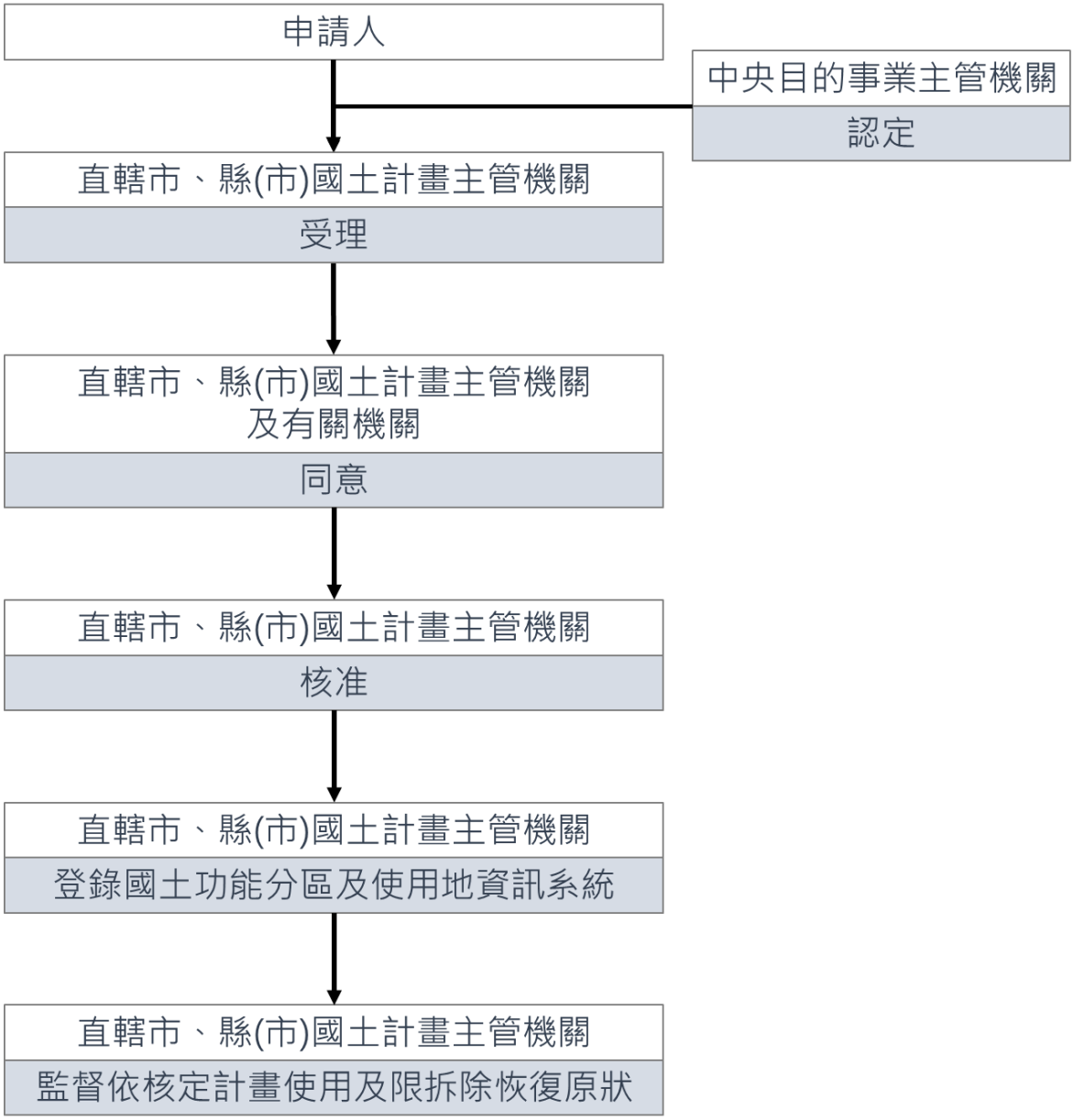


圖20 國土計畫重大建設臨時使用流程示意

（4）管制規則建議條文

依前開研析說明，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建議條文如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並應於核准時，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登載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

原狀。前項臨時性設施，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表158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差異比較與說明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	差異說明
第七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並應於核准時，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登載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臨時性設施，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1.依國土計畫法第4條第2項第3款規定，應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執行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因此將主管機關調整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另因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第3項規範違反管制使用土地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鍰，因此將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拆除恢復原狀之權責定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2.考量現行政策方向係將使用用途登載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因此將登錄位置從土地參考資訊檔改為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5)管制規則建議條文，後續待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機關研商會議討論確認。

41.公共設施一定面積以下或改建是否得採免經同意

（1）背景說明

按 108 年 12 月 11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7 次研商會議討論，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經或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之規劃方向，公共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且考量公共設施之點狀使用，對於環境影響較小，故點狀公共設施若為一定規模以下者，將列為免經同意使用項目。

惟就前述所提點狀公共設施範疇及規模，有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公共使用（包含戶外公共遊憩設施、部分交通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於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等，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

上開規劃方向前經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7 次研商會議討論[3]，因各機關就 660 平方公尺之規模是否合適或是否影響周邊環境仍有不同意見，爰提本次討論。

（2）分析及意見蒐集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設施考量其有必要或有設置於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上之需求，遂規範其於前述用地中，限於 660 平方公尺以下得設置，其餘則因不同考量，限制其規模上限（參表 159）。

表159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點狀面積上限表

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限點狀設施	其他規模上限
露營相關設施	營位設施	660m^2	-
	衛生設施	660m^2	-
	管理室	660m^2	-
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	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相關設施	660m^2	-
	無動力飛行運動儲物相關設施	660m^2	-
	衛生設施	660m^2	-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660m^2	-
	遊客服務設施	660m^2	-

[3]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於 90 年 3 月 26 日增定點狀使用面積為 330 平方公尺規定，嗣於 91 年 5 月 3 日將點狀使用面積限制改為 660 平方公尺，其原因係基於輸配電塔基座須加大及安全防護與綠美化等電業現代化需要之考量，爰將公用事業點狀使用面積放寬為 660 平方公尺。

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限點狀設施	其他規模上限
	解說標示設施	660m^2	-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	20,000m^2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	100、200m^2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	10、30m^2
公用事業設施	航空助航設施	660m^2	-
	天文臺	660m^2	-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660m^2	100m^2 (殯葬用地)
	電信監測站	660m^2	-
	衛星地面站	660m^2	-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660m^2	-
	纜線附掛桿	660m^2	
	電線桿	660m^2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660m^2	-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660m^2	-
	其他管線設施	660m^2	-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660m^2	-
	輸配電鐵塔	660m^2	-
	配電臺及開關站	660m^2	-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660m^2	-
	抽水站	660m^2	-
	國防設施	660m^2	-
	檢查哨	660m^2	-
交通設施	雷達站	660m^2	-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660m^2	-

又第 17 次研商會議決議請各機關針對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規模限制提供建議，經彙整相關機關意見如表 160。

表160　各機關對於一定規模以下免經同意之意見綜整

提出單位	項目-細目	說明	來源
內政部營建署	51.電力設施-輸電設施	輸配電塔基座需加大及安全防護與綠美化等電業現代化之考量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7 次研商會議 - 議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1.電力設施、52.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考量火力發電廠計畫取得整體開發許可後，若有其他附屬發電設施之增/改建使用需求，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下者得依公用事業設施容許使用項目申請容許使用，且該設施多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7 次研商會議 - 會議記錄

提出單位	項目-細目	說明	來源
		涉及其他法令管制，為避免小規模附屬發電設施申辦許可程序重複、零散，造成行政程序冗長，影響發電時程，爰建議將「其他電力設施(發電附屬設施)」之點狀或線狀使用，納入一定規模以下免經同意使用之項目。 2.因風力發電機之基礎及電氣室施工需使用一定面積土地，為推廣再生能源並考量未來大型風力機組單機容量逐步增大，機組基礎面積恐將隨之增加，建議將「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列入一定規模以下免經同意使用之項目。	
經濟部能源局	51.電力設施-變電設施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之「輸送電力設施」點狀使用 660m^2 之規定，其係包含變電設施在內，爰建議變電設施亦納入點狀使用一定規模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之範疇。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7 次研商會議 - 會議記錄
內政部營建署	51.電力設施-輸電設施	輸配電塔基座需加大及安全防護與綠美化等電業現代化之考量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7 次研商會議 - 議程
交通部觀光局	29.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有關議題二子議題(二)，會議資料將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人行步道」細目納入一定規模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之範疇，惟倘以 330m^2 作為免經同意規模限制，因人行步道屬線性設施，若以前開規模限制不符實務執行需求，建請再予考量。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7 次研商會議 - 會議記錄
	29.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除步道常涉古道修復、賞景步道建置長度，較無法固定面積數，建議予以排除限制外，其餘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則維持 660 平方公尺，俾提供遊客服務需求。	109 年 2 月 7 日觀技字第 1090900726 號函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48.氣象設施-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建議將上列的「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列為「點狀使用公共設施」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7 次研商會議 - 會議記錄
	48.氣象設施-雷達站	雷達站因觀測需求，其建築具有一定之高度及底面積，加以雷達站屬高壓電設備，需有變電設備、緊急發電機及油槽設施，均需一定之使用面積。目前本局所有雷達站使用面積最小仍有 498m^2 以上，建議雷達站點狀使用面積仍維持不超過 660m^2。	
台灣自來	53 自來水	因本公司目前設置之配水、導水、送水等設施，包括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提出單位	項目-細目	說明	來源
水股份有限公司	設施	小型淨水廠、配水池、加壓站等面積規模大約在 600m^2 至 700m^2，爰建議自來水設施屬點狀使用者，面積在 660m^2 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管制相關事宜第 17 次研商會議 - 會議記錄
		本公司目前設置之原水、淨水、送水及配水等自來水設施，其中包括小型淨水廠、配水池、加壓站等，面積規模大約在 600 至 700 平方公尺，故建議自來水設施屬點狀使用者，仍維持原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面積 660 平方公尺以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109 年 1 月 10 日台水工字第 1080041780 號函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58- 郵政設施	針對郵政設施部分，依貴署目前研訂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表(OX 表)，郵政設施已備註於一定規模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惟本次會議議題二子議題(二)說明資料並未納入郵政設施，就郵政設施部分建議仍依容許使用情形表說明，於一定規模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7 次研商會議 - 會議記錄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66.國防設施	考量本部未來無人站台或天線小型化等趨勢，建議國防用地點狀設施使用面積規模在 660 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經同意使用。	109 年 1 月 13 日國資財物字第 1090005243 號函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 林業使用、4.林業設施、5.森林遊樂設施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保安林點狀設施之面積為 660 平方公尺，爰建議本局經管國有林地及本局及其他機關經管或私有保安林地，免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面積仍維持 660 平方公尺。	109 年 1 月 17 日林企字第 1081640161 號函

（3）建議處理方式

針對一定使用面積以下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者，以各該申請細目之環境衝擊、時程緊迫等因素進行考量，以下分別說明：

A.環境衝擊：考量 660 平方公尺（約 200 坪）面積規模已可能對周邊環境有一定影響，爰應以應經申請同意程序或其他程序審查環境外部性之處理(含緩衝綠帶/設施留設)。因此，若其於目的事業相關法令有規範設置緩衝綠帶/設施等環境外部性處理措施者，得於 660 平方公尺以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B.時程因素：部分設施係為民生、觀測、國防、防災之點狀設施，倘其點狀設施因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而延長申設時間，易發生民生需求不足、錯失觀測時機、國防或有區位不可替代性等因素，爰建議該類型以 660 平方公尺以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C.其餘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則建議 330 平方公尺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另針對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同使用細目原地重建者，則建議比照前開辦理方式，屬民生、觀測、國防、防災之點狀設施，660 平方公尺以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則以 330 平方公尺以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前開面積門檻以上，則按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辦理。

面積之計算方式則參酌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十一點規範：

A.於有建蔽率地區者為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

B.設施物為立體使用者，除地面使用部分外，應加計該設施物上空及地下構造外緣垂直投影使用面積。

其餘線狀設施，若範圍內無環境敏感地區且無先行違規之情形，建議採簡易申請形式申請。另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7 次研商會議決議，線狀設施若沿既有道路設置者，得免經申請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綜上考量，各使用項目一定使用面積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之門檻如表 161 所示。

表161　建議各使用項目一定使用面積以下免經申請同意之門檻一覽

項次	使用項目	處理情形
3	林業使用	林業使用已均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4	林業設施	林業設施僅有「森林經營管理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於國 1、國 2 應經申請同意，考量其非為點狀設施，建議不納入一定規模以下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5	森林遊樂設施	森林遊樂設施僅有「住宿及附屬設施」於國 2、農 3 採應經同意使用，考量其非為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設施，建議不納入一定規模以下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9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屬其他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建議採 330m^2 以下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47	運輸設施	運輸設施屬民生設施，建議採 660m^2 以下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48	氣象設施	氣象設施屬觀測設施，建議採 660m^2 以下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49	通訊設施	通訊設施屬民生設施，建議採 660m^2 以下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項次	使用項目	處理情形
50	油(氣)設施	油(氣)設施屬民生設施，建議採 660m^2 以下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51	電力設施	電力設施屬民生設施，建議採 660m^2 以下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52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屬民生設施，建議採 660m^2 以下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53	自來水設施	自來水設施屬民生設施，建議採 660m^2 以下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54	水利設施	水利設施屬避免災害之緊急需求設施，建議採 660m^2 以下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55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屬避免災害之緊急需求設施，建議採 660m^2 以下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57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屬民生設施，建議採 660m^2 以下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58	郵政設施	郵政設施屬其他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建議採 330m^2 以下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59	運輸服務設施	考量運輸服務設施非為點狀公共設施，建議不納入一定規模以下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60	停車場	考量停車場非為點狀公共設施，建議不納入一定規模以下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66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屬國防設施，建議採 660m^2 以下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67	安全設施	安全設施屬避免災害之緊急需求設施，建議採 660m^2 以下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建議處理方式，後續待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機關研商會議討論確認。

42.複合性使用(立體使用)之管制方式

（1）背景說明

針對複合性土地使用之管制方式，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10 年 2 月版草案）第 11 條已有相關規定，然部分機關於訪談過程針對附屬設施之複合性使用規定，提出相關意見與疑問，爰研擬本議題。

（2）現行管制方式及各部會意見彙整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10 年 2 月版草案）第 11 條：「同一筆土地如從事二種以上之土地使用，各土地使用項目均應符合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如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應依第四章規定辦理，且應同時符合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

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同1筆土地從事2種以上之土地使用，若依前述規定或有無法執行之疑慮，如高架橋下空間之土地使用。另於訪談過程，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其轄管土地得否從事複合使用提出相關意見，經彙整意見如表 162。

表162　各機關對於同一筆土地從事二種以上之土地使用意見綜整

提出單位	說明	來源
內政部消防署	按目前公共建設趨勢，未來新設之消防廳舍可能採複合式設計，例如消防局建築體搭配訓練塔（場）等，是否需同時申請多種容許使用細目。	111/7/28 內政部消防署訪談
交通部鐵道局	另有關鐵路場站、機廠上、下方之複合性使用，於都市計畫地區會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車站專用區，但非都市土地之複合性使用應如何辦理。	111/8/10 交通部鐵道局訪談
交通部觀光局	部分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範圍之風景區管理處，因應遊客服務會有遊客中心附屬觀光零售、特產販售之需求，因按目前容許情形表規劃，使用項目「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遊客服務設施」細目得於國 1、國 2 使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觀光零售服務站」、「藝品特產店」等細目於國 1、國 2 僅得有條件使用，就前開兼做小型特產販售情形，得否認屬「遊客服務設施」之附屬設施。	111/8/24 交通部觀光局訪談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另有關本局於會前提供本次貴署訪談之相關議題彙整表（詳附件），本局就部份議題再予補充說明後，請貴署協助釋疑： 1.高架橋下空間使用 （1）有關過去高架橋下之多目標使用，係經內政部函示倘由交通部針對「交通計畫」適用範疇者，則無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又目前高架橋下之空間使用因應資產活化政策，為高公局重要財務收入之一，承租單位包含私人及公部門等，涉及層面較廣，建議未來國土計畫就既有之使用能以不影響其權利為前提設計。 （2）再者，目前認定高架橋下得使用之項目，本局主要係參考都市計	111/8/3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訪談

提出單位	說明	來源
	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等辦理，初步彙整包含倉庫或機具材料存置場、停放消防車輛及消防器材、活動或運動場所、停放環保車輛、停車場或扣車場、自助洗車場、景觀綠美化認養、油汽開關站、資源回收場站、設置衛星定位設施、步道及自行車道、守望相助巡守設施、抽水站、自行車租借站、自來水加壓場站、搜救犬訓練基地、工廠水源設施、交通隊測速維修場地、市場或商場、公共廁所、電信基地台、電力塔或輸變電設施、機房、村里民集會所、辦公室、公車候車亭。	
交通部公路總局	有關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橋下空間土地使用部分，考量到現況態樣多元，倘逐一羅列將有掛一漏萬可能，且現階段相關使用情形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申請為主，若以正面表列，將導致疏漏情形產生，故建議容許使用情形表能納入「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之彈性字眼。	111/9/8 交通部公路總局訪談

（3）建議處理方式

考量複合使用已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10 年 2 月版草案）第 11 條有所定義，且考量複合性使用應以符合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為原則，故將維持原條文。另有關既有合法之複合性使用或未來有申請附屬設施或複合性使用者，依下列規範辦理。

既有現況合法之複合性使用者

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原合法建築物、設施可保障既有權益，且得修繕。各高架橋下之原合法使用，亦可適用該規定，若與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不符者，仍可修繕。

未來有新申請附屬設施或複合性使用者

未來新申請附屬設施或複合性使用者，則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如下分類：

A.於申請應經同意時，即有附屬設施需求或複合性使用之規劃者，應於應經申請同意時，一併敘明提出，無須分次申請。

B.於申請應經同意核定後，才有複合性使用之規劃者，應透過變更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辦理。另附屬設施係依附於主要使用項目中，因此亦於申請變更應經申請同意之項目中一併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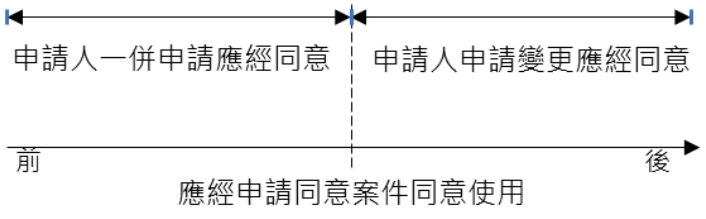


圖21 新申請複合性使用申請方式示意圖

針對營建署訪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提問，依據前述初擬方向，提出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表163　各機關對於同一筆土地從事二種以上之土地使用回應意見綜整

提出單位	說明	處理方式
內政部 消防署	按目前公共建設趨勢，未來新設之消防廳舍可能採複合式設計，例如消防局建築體搭配訓練塔（場）等，是否需同時申請多種容許使用細目。	考量訓練塔(場)類似於野外健身訓練設施，消防局則屬消防設施。若消防局建築體搭配訓練塔（場）應同時符合消防局設施及野外健身訓練設施規定，並於應經申請同意時一併提出(參圖 22)，若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則需以使用許可流程辦理(參圖 23)。
交通部 鐵道局	另有關鐵路場站、機廠上、下方之複合性使用，於都市計畫地區會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車站專用區，但非都市土地之複合性使用應如何辦理。	鐵路場站、機廠於屬鐵路及其設施，其他若有營業處所、辦公處所或住宅等需求，則均需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於應經申請流程中一併提出(參圖 22)，若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則需以使用許可流程辦理(參圖 23)。
交通部 觀光局	部分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範圍之風景區管理處，因應遊客服務會有遊客中心附屬觀光零售、特產販售之需求，因按目前容許情形表規劃，使用項目「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遊客服務設施」細目得於國 1、國 2 使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觀光零售服務站」、「藝品特產店」等細目於國 1、國 2 僅得有條件使用，就前開兼做小型特產販售情形，得否認屬「遊客服務設施」之附屬設施。	考量目前遊客服務設施係包含登山管理站、資訊服務站、避難山屋之遊憩服務之設施，與觀光零售服務站、藝品特產店等商業行為之土地使用仍有對環境影響不同程度之差異存在，建議仍以複合性使用看待，並應均符合各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	另有關本局於會前提供本次貴署訪談之相關議題彙整表（詳附件），本局就部份議題再予補充說明後，請貴署協助釋疑： 1.高架橋下空間使用 （1）有關過去高架橋下之多目標使用，係經內政部函示倘由交通部針對「交通計畫」適用範疇者，則無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又目前高架橋下之空間使用因應資產活化政策，為高公局重要財務收入之一，承租單位包含私人及公部門等，涉及層面較廣，建議未來國土計畫就既有之使用能以不影響其權利為前提設計。 （2）再者，目前認定高架橋下得使用之項	1.考量國土計畫法保障既有使用且得修繕之規定，過去以「依交通計畫或現況使用」於高架橋下合法使用者，原則均得繼續維持其原來之使用，並得修繕之。 2.惟考量未來橋下空間使用可能影響周遭環境，因此仍應以複合性使用規範之。

提出單位	說明	處理方式
	目，本局主要係參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等辦理。	
交通部公路總局	有關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橋下空間土地使用部分，考量到現況態樣多元，倘逐一羅列將有掛一漏萬可能，且現階段相關使用情形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申請為主，若以正面表列，將導致疏漏情形產生，故建議容許使用情形表能納入「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之彈性字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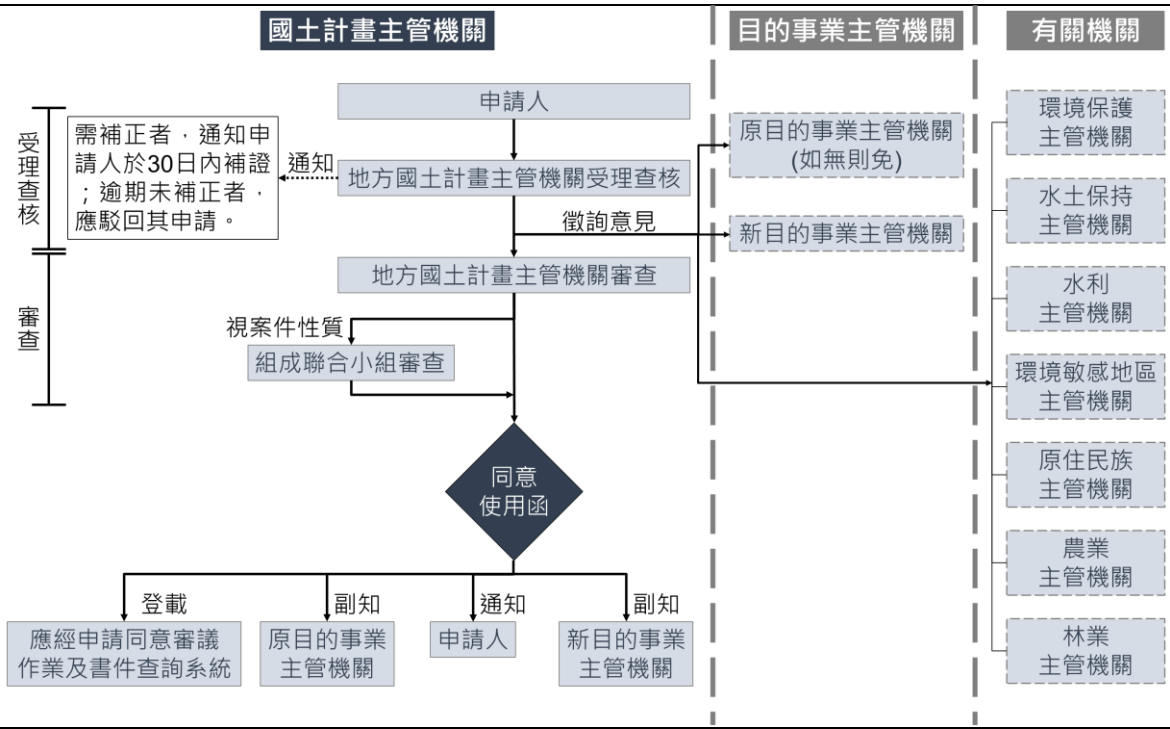


圖22 應經申請同意程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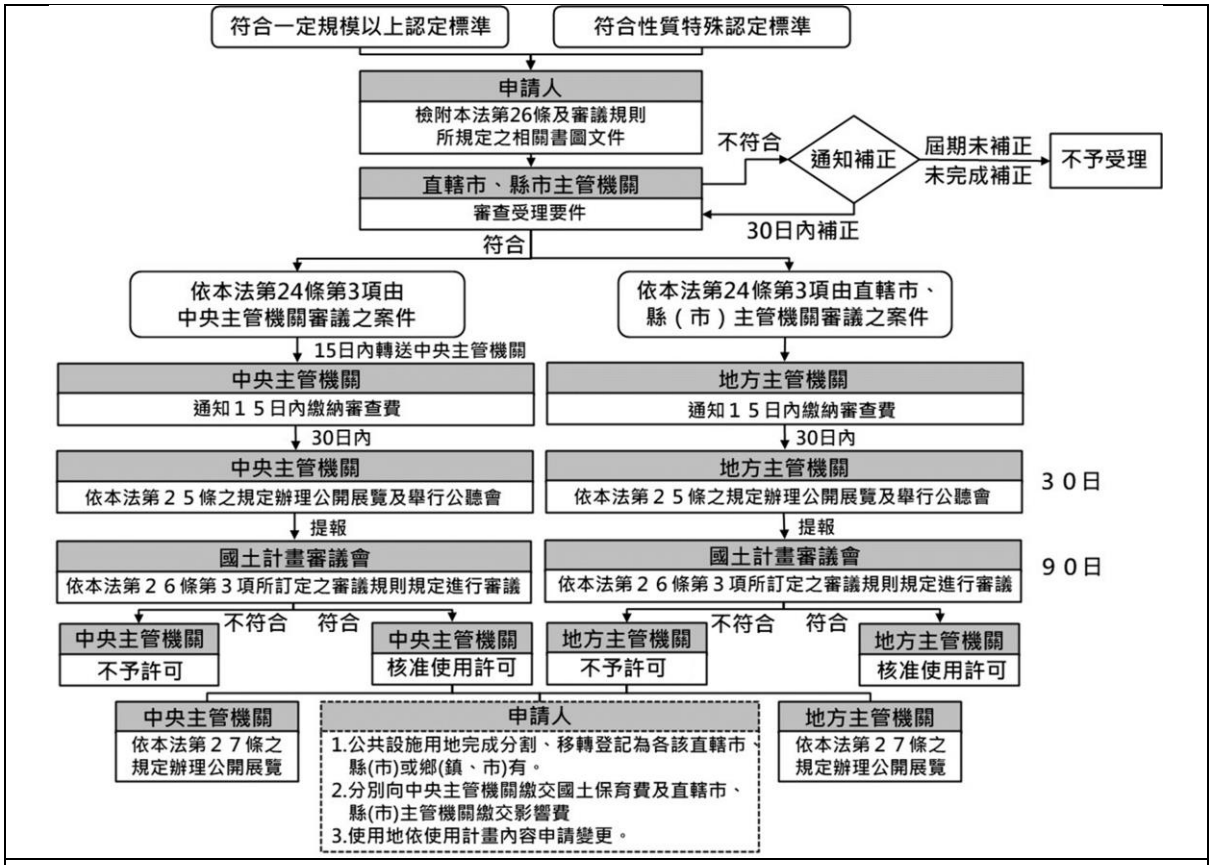


圖23 使用許可程序示意圖

有關建議處理方式，後續待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機關研商會議討論確認。

43.使用強度

(1) 背景說明

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授權訂定事項；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按使用地編定類別訂定建蔽率、容積率上限，並未另行就土地使用分區類別訂定差異化土地使用強度規定。

因國土計畫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引導土地使用管制，故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強度，原則應依據各該分類分別訂定；另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管制，故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規範現行非都市土地範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強度規定，包括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城 2-1、城 2-2、城 2-3、城 3 等分類。

此外，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既有可建築用地得於不影響國土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前提下，持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配合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方式，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原則仍應保留使用強度，以利制度順利轉換。

(2) 使用強度研訂原則

參考資料

A.為研析土地使用強度規定合理性，營建署前委託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地研析專業服務委託案」，案內將土地使用區分為居住、產業、農業及生態保育等 4 種類型，參考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使用強度規定，作為研訂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強度數值之參考。

B.經參考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就農業及生態保育類型之土地使用分區，其使用強度均明顯低於非都市土地，是以，未來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基準使用強度應評估參考都市計畫訂定。

表164　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同類型土地使用強度比較表

類型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對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居住	住宅區 建蔽率 60% 容積率以人口密度與公共設施面積比值進行計算，每公頃未達 200 人且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比值未超過 15%地區者，容積率為 120%	第三種住宅區 建蔽率 45% 容積率 225%	甲種建築用地及乙種建築用地 建蔽率 60% 容積率 240%	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產業	工業區 建蔽率 70% 容積率 210%	第二種工業區 建蔽率 45% 容積率 200% 第三種工業區 建蔽率 55% 容積率 300%	丁種建築用地 建蔽率 70% 容積率 300%	
農業	農業區 建蔽率 10%	農業區 建蔽率 10% 農業設施建築投影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使用土地面積 30%	依《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比例	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建蔽率 60%			
	休閒農業設施 建蔽率 20%			
	自然保育設施 建蔽率 40%			
生態保育	風景區 建蔽率 20% 容積率 60%	風景區 建蔽率 15%	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 建蔽率 40% 容積率 120%	國土保育地區
	保護區 建蔽率 10%	保護區 建蔽率為 10%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強度之規劃原則

A.依據本法第 21 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為供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為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國土保育地區則為維護自然環境狀態，故就國土功能分區之基準使用強度，應以城鄉發展地區為最高、農業發展地區次之、國土保育地區為最低。

B.另依同條第 4 款規定，因城 1 係供較高強度之城鄉發展活動使用，城 2 係供較低強度之城鄉發展活動使用，故城 1（都市計畫區）之基準使用強度原則應大於城 2。又城 2-2 因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則包括土地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等事項，均應按原核定開發計畫內容管制。城 2-3 為短期（5 年）內具有城鄉發展需求之預定用地，並依本法使用許可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程序進行開發，辦理開發前原則比照農 2、農 3（山坡地範圍）進行管制，爰城 2-3 之使用強度於開發前比照農 2、農 3 基準使用強度管制，於開發後則按使用許可計畫或都市計畫規定管制其強度。

C.綜上，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內，如依照容許使用情形表從事保育、農業、國防、公共設施...等屬免經申請同意或應經申請同意，未有其他附帶條件規定，且具有建築量體之容許使用項目，應依照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基準使用強度進行開發利用。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使用強度管制原則

A.針對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範疇，依據「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第 3 條規定，包含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B.前開可建築用地若經評估得持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應保有一定建築利用權利，並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優先利用該等可建築用地，避免持續變更非可建築用地。為促使既有可建築用地多元利用，並考量民眾已熟悉前開可建築用地之使用強度規定，為利新、舊制度平順轉換，前述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 11 種可建築用地，不論未來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除海洋資源地區以外），原則維持原使用強度上限規定。

因應政策需求原則

若因應行政院或相關部會政策方向，已另定土地使用強度規定者，得依相關法令或政策之土地使用強度規定辦理。

(3)國土計畫土地使用強度規劃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基準使用強度上限

A.國 1、國 2：國土保育地區係以保育為目的，土地使用以保育保安為主，未來除位於既有可建築用地者外，原則儘量避免新增城鄉發展活動等使用。惟考量該分類仍有國防、重大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計畫、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水源保護設施等容許使用需求，衡酌未來使用情形及參酌都市計畫保護區、風景區強度數值，訂定國 1 建蔽率 10%、容積率 30%，國 2 建蔽率 20%、容積率 60%。

B.農 1、農 2、農 3：該類國土功能分區以農業生產使用為主，為避免農業生產環境破碎化，未來除位於既有可建築用地者外，原則儘量避免新增城鄉發展活動等使用，參酌現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7 條第 1 款：「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 40%」規定，並依照各類農地之優良程度及是否位於山坡地，研訂農 1 建蔽率 30%、容積率 90%，農 2 建蔽率 50%、容積率 120%，農 3 建蔽率 40%、容積率 100%；農業主管機關就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面積、高度等另有規定者，得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不受前開通案性建蔽率及容積率限制。

C.農 4、城 2-1、城 3：為降低零星擴張建地與增加炒作土地誘因，未來如有居住需求，以引導至農 4、城鄉發展地區，或鼓勵既有可建築用地再利用為原則，故農 4、城 2-1 及城 3 之土地使用強度應較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高，另考量城 2-1、農 4、城 3 使用性質相近，統一其建蔽率、容積率規範。經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並考量是否位於山坡地對於水土保持之影響，訂定農 4、城 2-1 及城 3 之建蔽率 60%、容積率 120%，如前開功能分區位於山坡地者建蔽率及容積率調整為 40%、120%。

表165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基準使用強度表(單位：%)

國土功能分區 / 及其分類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第2類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第4類	第2-1類	第3類

使用強度						平地	山坡地	平地	山坡地	平地	山坡地
建蔽率	10	20	30	50	40	60	40	60	40	60	40
容積率	30	60	90	120	10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使用強度上限

A.依照前述使用強度訂定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原則維持原使用強度上限規定（如表 166）。

B.前開各既有可建築用地之使用強度若低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基準使用強度者，得按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基準使用強度申請開發利用。

C.又配合政策如有特殊強度規定（例如未登記工廠），則依各該法令或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表166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使用強度表

原區域計畫法 / 編定之使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甲種建築用地	60	240	
乙種建築用地	60	240	
丙種建築用地	40	120	
丁種建築用地	70	300	
窯業用地	60	120	
鹽業用地	60	80	
礦業用地	60	120	
交通用地	40	120	
遊憩用地	40	120	
殯葬用地	40	12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0	180	限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完成變更編定者適用。

適用情形

A.依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為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從事土地使用原則視其坐落之國土功能分區，依照表 165 規定之使用強度進行開發利用；若使用範圍坐落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範圍者，則可按表 166 進行開發利用。

B.以農 2 設置「10.農作產銷設施」之「農作加工設施」細目為例，其設置之建蔽率、容積率原則為 50%、120%；若於農 2 且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設置該設施，則建蔽率、容積率為 60%、240%。

C.另以住宅使用為例，因住宅得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之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使用，其設置之使用強度原則依表 166 規定辦理。

此外，考量使用許可申請案件均屬大規模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項目，且須經審議通過後始核發許可，並採計畫管制，爰就該類案件得透過審議過程適度調整前述使用強度上限規定，並將於使用許可相關子法訂定調整之比例或額度規定。

（4）配套措施

內政部係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強度規定，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考量地方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敘明特殊管制需求後，依本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針對特定空間範圍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研擬因地制宜土地使用強度規定，以符地方發展需求。

44.應經申請同意

（1）背景說明

本管制規則

A.本規則係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予以規定。其中針對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訂有「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使用情形表」、海洋資源地區訂有「附表二海洋資源地地區使用情形表」，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於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各分類中訂定「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及「不允許使用」（×），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則暫定於本規則第四章。

B.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倘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者，則應依本法第 24 條申請使用許可。本次會議係針對非屬性質特殊且係一定規模以下之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作為討論範疇。前開土地使用管制架構詳圖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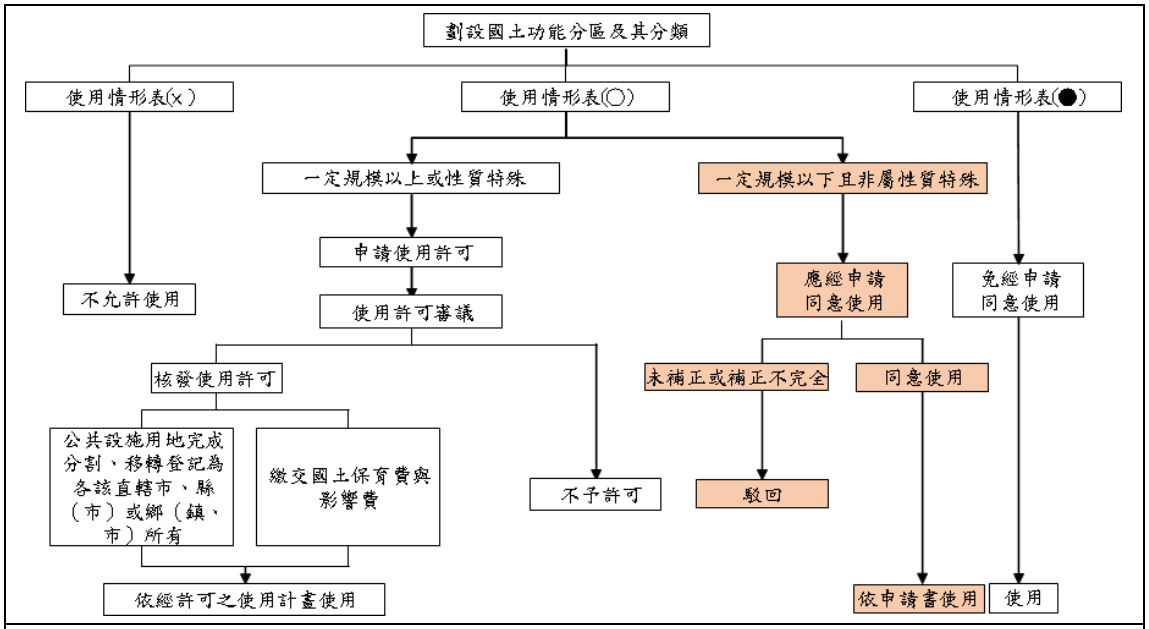


圖24 土地使用管制架構圖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審查制度設計重點如下：

A.簡政便民之申請書件與審查程序

全國國土計畫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已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與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本規則第二章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並已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考量應經申請同意案件為非屬性質特殊且係一定規模以下，屬影響輕微之使用，申請書圖文件及審查程序以簡政便民為原則。

B.強化機關之審查效率

（A）主要以查核表方式審查，審查重點在於確認土地使用行為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使用項目規定，並按各國土功能分區特性或申請案件有無毗鄰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之情形訂定差異化審查事項，各項審查規定對應明確之府內主責機關（單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規則附件書面審查表之審查事項勾選完成即得准駁，並保留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之彈性。

（B）審查事項係以客觀事實判斷為主，如：文件是否具備、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與否，減少行政機關需價值判斷或裁量空間。

C.明確區分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

（A）如屬其他目的事業法令已審查事項（滯洪設施、不得建築區位），為避免重複審查，原則回歸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辦理(農業發展條例、水利法、水土保持法、建築技術規則)，但保留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意見之機制，減少法規競合情形及強化行政效率。

（B）與興辦事業計畫、環評、水保等有關審查採平行審查方式，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檢視案件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審查申請使用之事業計畫是否合理、內容是否符合其所管法規要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作為准駁前，無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僅需支持之意見文件）。

（C）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依個案情形由申請人依限完成相關事項(地籍分割、回饋金、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通知地政事

務所辦理異動登記；應經申請同意案件配合明確區分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原則，無須待完成前開事項即得變更使用地。

D.基於前述制度設計重點，未來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審查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差異如表 167，審查程序流程對照如圖 25 所示。

表167　現行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與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審查內容差異比較表

項目	區域計畫法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		國土計畫法	差異說明
	興辦事業計畫階段	變更編定階段	應經申請同意案件	
審查機關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明確區分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
審查方式及內容	就事業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土地區位或面積規模等予以審查，於核准前徵得變更前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環境敏感地區）同意。	1.分別就道路臨接情形、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情形、是否位於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原保地及是否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水保是否可行、農業、相關回饋金、是否應環評等事項，會辦各單位（工務、城鄉、農業、環保、原民等)進行審查。 2.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應組專案小組進行審查。	1.審查項目以「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強度、通行機能、緩衝綠帶或設施、綠地、必要性服務設施、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為主。依本規則附件書面審查表會辦各單位(如建設單位）審查。 2.依本規則附件審查表會辦有關單位(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水利(水保）)確認各該主管法規其他注意事項。 3.必要時得由府內有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實地會勘或審查。	1.屬其他目的事業法令已審查事項，回歸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辦理(農業發展條例、水利法、水土保持法、建築技術規則）。 2.與興辦事業計畫、環評、水保等有關審查採平行審查方式，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即可核發同意。 3.保留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之機制，作為同意後提醒申請人之應注意事項。
同意後應辦事項	由申請人檢具變更編定申請書及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申請變更編定。	依個案情形由申請人依限完成相關事項(地籍分割、山坡地等回饋金、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後由地政單位通知地政事務所辦理異動登記，並於土地參考資訊檔註記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	主管機關於同意後按同意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將使用地變更結果及註記資訊等資料登載於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	配合明確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原則及簡化程序，統一由主管機關辦理登載作業。

		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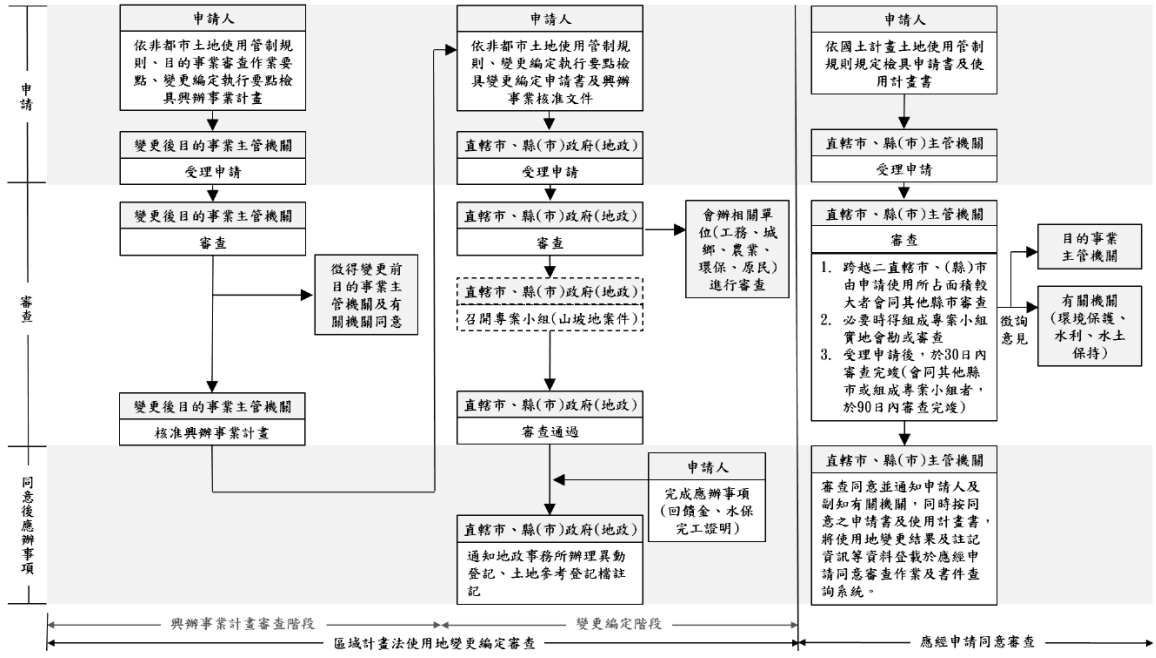


圖25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與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審查流程對照圖

(2) 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之同意條件設計

①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於興辦事業計畫階段，先由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事業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或總量管制)、土地區位或面積規模等予以審查，於核准前應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再由申請人檢具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等有關文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會辦各單位(工務、城鄉、農業、環保、原民等)進行審查。

②目前本規則之設計方向，審查內容以「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為主，屬其他目的事業法令已審查事項，為避免重複審查，原則回歸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辦理。另為避免條文過於複雜，將於本規則第 15 條規定提示審查內容(土地使用強度、通行機能、緩衝綠帶或設施、綠地、必要性服務設施、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細節性規定回歸本規則附件，說明如下：

審查單位		查核事項及審查內容	申請人檢核	機關審查	審查意見備註
審查內容					
1.土地使用強度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申請使用強度是否未逾上限	□是 □否	□是 □否	
2.通行機能	建設(工務)單位	1. 基地中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是否載明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	□是 □否	□是 □否	無該情形者，本項免勾選
		2. 是否臨接得指定建築線之道路。	□是 □否	□是 □否	不具土地使用強度或依建築法規定免臨接道路者，本項免勾選
3.緩衝綠帶或設施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是否於基地邊界設置至少1.5公尺寬緩衝綠帶或設施。	□是 □否	□是 □否	申請附件一附表二使用者，本項應勾選。
4.綠地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是否載明設置10%綠地。	□是 □否	□是 □否	申請附件一附表三使用者，本項應勾選。
5.必要性服務設施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是否載明設置30%必要性服務設施(含綠地)及其項目。	□是 □否	□是 □否	申請附件一附表四使用者，本項應勾選。
6.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是否符合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	□是 □否	□是 □否	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本項免勾選。

圖26 申請同意案件（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書面審查表（摘錄）

A.土地使用強度：申請案件土地使用強度應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附表三、附表四規定。

B.通行機能：為確保申請案件選址臨接既有道路，避免零星發展等情形，具土地使用強度需求或非屬依建築法規定免臨接道路者，應由建設(工務)單位審查是否臨接得指定建築線之道路。至道路之認定則回歸建築法規規定辦理。

C.緩衝綠帶或設施：為避免影響鄰地使用，保留適當開放空間作為緩衝，申請案件以留設 1.5 公尺寬緩衝綠帶或設施為原則。

D.綠地：針對具一定規模之住商、觀光等使用項目及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有外部影響或鄰避性之使用項目規定應留設10%綠地。

E.必要性服務設施 : 針對具一定規模之住商、觀光等使用項目規定應留設 30%必要性服務設施（含綠地）。

F.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 5 節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申請同意使用，應先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將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作為准駁申請同意使用之依據。

③同意條件差異化設計

有關同意條件除目前土地使用強度、通行機能、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通案性審查規定外，經再予考量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各使用項目外部影響程度，調整同意條件如下(如表 168)，後續納入本規則附件 1 附表臚列應設置各該設施之情形:

A.應設置緩衝綠帶（設施）之情形：

（A）設置理由：

a.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 1）：

（a）依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國 1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以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除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故申請使用原則應設置緩衝綠帶(設施)以避免影響鄰地資源保育利用。

（b）經檢視如農業群組（農舍）、特殊群組(溫泉井及溫泉儲槽)、觀光群組(戶外公共遊憩設施)等設施，於目的事業法規或容許使用情形表已適度限制其使用規

模，或實際屬規模小及外部影響程度低之使用情形，免予設置緩衝綠帶（設施）。

b.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國 2）：

（a）依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國 2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以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等資源之永續經營，土地使用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故申請使用原則應設置緩衝綠帶（設施）以避免影響鄰地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

（b）經檢視如農業群組（農舍、水土保持設施）、特殊群組(溫泉井及溫泉儲槽、文化資產保存設施)、觀光群組(戶外公共遊憩設施)、維生基礎設施群組(水源保護設施、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等屬農產業或民生必需、自然資源保育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需求，且屬規模小及外部影響程度低者，免予設置留設緩衝綠帶（設施）。

c.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農 1）：

（a）依全國國土計畫有關農 1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以確保此類土地長期為面積完整且生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故申請使用原則應設置緩衝綠帶（設施）以避免影響鄰地農地資源。

（b）參酌現行管制規則附表 1 於農牧用地屬容許使用，經檢視如農業群組（農舍、農村再生設施、水土保持設施）、特殊群組（溫泉井及溫泉儲槽）、觀光群組（戶外公共遊憩設施）等屬農產業相關，或屬規模小及外部影響程度低者，免予設置緩衝綠帶（設施）。

d.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農 2）、第 3 類（農 3）：

（a）依全國國土計畫有關農 2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以維持農業生產、維護糧食安全之功能；

有關農 3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為提供坡地農業及供營林使用之地區，故申請使用原則應設置緩衝綠帶（設施）以避免影響鄰地農（林）用。

（b）參酌現行管制規則附表 1 於農牧用地屬容許使用，經檢視如農業(農舍、農村再生設施、水土保持設施)、特殊(溫泉井及溫泉儲槽、文化資產保存設施)、觀光（戶外公共遊憩設施）、維生基礎設施(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等屬農業發展多元需求或民生必需、自然資源保育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需求，兼具規模小及外部影響程度低者，免予設置緩衝綠帶（設施）。

e.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農 4）、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城 2-1）、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城 3）：此類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係提供住宅、產業或特定活動之地區，容許較高強度之城鄉發展活動使用，故除外部影響程度高之使用項目 (如礦業群組、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殯葬設施、一定規模之住商、觀光群組），免予設置緩衝綠帶（設施）。

（B）設置標準：

考量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屬一定規模以下且於各該功能分區分類下影響程度較低之使用情形，緩衝綠帶 (設施) 主要為保留適當開放空間作為緩衝，參考現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至少應規劃 1.5 公尺寬緩衝綠帶（設施）。

（C）設置項目：

a.以具有隔離效果之管線、道路、平面停車場、水道、公園、綠地、滯洪池、蓄水池、廣場、開放球場等開放性設施為限。

b.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即屬前開設置項目者，應免另案設置緩衝綠帶（設施）。

（D）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計算：

考量目前土地使用強度設計係以整體計畫範圍適用同一建蔽率、容積率，及參考現行小面積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計算方式，爰緩衝綠帶（設施）得納入法定空地面積計算。

B.應設置綠地之情形：

（A）設置理由：

a.礦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殯葬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有鄰避性之使用項目，應盡量避免對所在地區鄰地環境及景觀產生外部衝擊，故前開使用項目（細目）應設置綠地，以平衡開發地區周遭之生態環境、維持基地自然淨化空氣、涵養水源等功能。

b.住商、觀光群組，具人、車活動密度高、定點停留時間長或具備住宿功能等特性，前開使用項目（細目）如屬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達 1 公頃，或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第 3 類達 2 公頃應設置綠地，除平衡開發地區周遭之生態環境、維持基地自然淨化空氣、涵養水源，同時兼具管控計畫合理開發密度之功能，必要時亦得作為緊急（或臨時）防災避難空間。

（B）設置標準(比例)：

參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為遊憩用地案件、開發許可填海造地之住宅、工業、商業、遊憩使用及工商綜合區等應規劃綠地或保育綠地之相關規定，應規劃全區面積 10%作為綠地。

（C）得計入綠地面積計算：

考量緩衝綠帶係為保留適當開放空間作為隔離緩衝，且該綠帶功能與設置方式已具綠地功能，故如已依規定設置緩衝綠帶者，得計入綠地面積計算。

（D）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計算：

考量目前土地使用強度設計係以整體計畫範圍適用同一建蔽率、容積率，並兼顧建築集中規劃之合理性，其面積得納入法定空地計算，但仍應維持開放性綠地使用。

C.應設置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情形：

（A）設置理由：

考量住商、觀光群組，具人、車活動密度高、定點停留時間長或具備住宿功能等特性，如屬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達 1 公頃，或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第 3 類達 2 公頃，不論是否於既有可建築用地申請使用，其引入人口將產生交通量及地區公共設施負擔等外部衝擊，故因其活動所衍生之公共設施負擔應於內部劃設提供。

(B)設置標準(比例)：

參酌現行開發許可就填海造地之住宅、工業、商業、遊憩使用、工商綜合區等應規劃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相關規定，應規劃全區面積 30%之必要性服務設施(含綠地)。

(C)設置項目：

得包含綠地、公園、道路、廣場、滯洪池、水土保持設施、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設施、電力設施、電信設施、公用設備、停車場等設施。申請人應於使用計畫書載明規劃設置之必要性服務設施項目及合計占全區面積比例，實際則依興辦事業計畫需要於基地內配置。

(D)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計算，如必要性服務設施有建築設施則計入全區土地使用強度一併計算：

考量公園、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設施、電力設施、電信設施、公用設備、停車場等設施具有土地使用強度需求，且目前土地使用強度設計係以整體計畫範圍適用同一建蔽率、容積率，故前開必要性服務設施之土地使用強度應計入全區土地使用強度一併檢討計算。

表168　同意條件差異化設計一覽表

分區分類 / 檢討項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城
免設置緩衝綠帶（設施）	農業（農舍）、特殊(溫泉井)、觀光（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農業（農舍、農村再生設施、水土保持設施）、特殊(溫泉井、文化資產保存設施)、觀光（戶外公共遊憩設施）、維生基礎設施(水源保護設施、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農業（農舍、農村再生設施、水土保持設施）、特殊(溫泉井)、觀光（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農業（農舍、農村再生設施、水土保持設施）、特殊(溫泉井、文化資產保存設施)、觀光(戶外公共遊憩設施）、維生基礎設施(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農業（農舍、農村再生設施、水土保持設施）、特殊(溫泉井、文化資產保存設施)、觀光（戶外公共遊憩設施）、維生基礎設施(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原則免設置
應設置緩衝綠帶（設施）	農業(林業、森林遊樂設施）、住商、觀光、礦業、維生基礎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能源、特殊群組	農業（森林遊樂、休閒農業、動物保護相關）、住商、觀光、礦業、工業、維生基礎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能源、特殊群組	農業（農作產銷、水產、畜牧、休閒農業、動物保護相關）、住商、觀光、礦業、工業、維生基礎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能源、特殊群組	農業(農作產銷、水產、畜牧、休閒農業、動物保護相關）、住商、觀光、礦業、工業、維生基礎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能源、特殊群組	農業（森林遊樂、農作產銷、水產、畜牧、休閒農業、動物保護相關）、住商、觀光、礦業、工業、維生基礎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能源、特殊群組	一般性公共設施(廢棄物清除處理、殯葬設施)、礦業群組、大住商、觀光
應設置綠地	一般性公共設施(廢棄物清除處理、殯葬設施)、礦業群組、大住商、觀光	農業(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殯葬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廢棄物清除處理)、礦業群組、大住商、觀光	一般性公共設施(廢棄物清除處理、殯葬設施)、礦業群組、大住商、觀光	農業(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廢棄物清除處理、殯葬設施) 、礦業群組、大住商、觀光	農業(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廢棄物清除處理、殯葬設施)、礦業群組、大住商、觀光	一般性公共設施(廢棄物清除處理、殯葬設施)、礦業群組、大住商、觀光
應設置必要性服務設施	大住商、觀光					

（3）應經申請同意審查規定事項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等規定暫定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章（參照附錄一），申請同意案件從申請人提出申請至審查通過後核發同意，及同意後應辦事項，各階段重點內容如表 169：

表169　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草案）條文各階段重點事項

各階段	重點事項
申請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申請案件應備文件與受理機關（§12）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案件應備文件與受理機關（§13）
	跨越行政轄區或海域管轄範圍申請案件受理機（§14）
審查	審查內容與審查期限（§15、16）
同意後應辦事項	同意後通知與使用地變更程序（§17）
	使用管制依據、應符合其他法規規定（§18）
變更計畫	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19）
同意失效、廢止	同意之廢止條件、廢止後使用地註銷之程序（§20）
	同意之失其效力、失效後使用地註銷之程序（§21）

申請階段（本規則§12～14）

A.統一事權受理機關：國土計畫法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屬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故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統一受理、審查及核准。另申請案件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管轄範圍者，申請人應分別向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並由申請使用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會銜同意。

B.申請書包含申請書件(申請範圍、申請人清冊、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及使用計畫（計畫目的及法令依據、現況分析、使用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兩部分。並就簡易申請案件規劃有簡易申請書格式，以減輕民眾負擔。

審查階段（本規則§15、16）

A.審查項目除申請書相關文件是否齊備外，以「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為主，包含使用強度、範圍內裡地因應對策、高強度使用

項目應辦事項及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等共通性審查項目，並分別就各別國土功能分區之申請案件有無毗鄰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之情形及其環境外部性處理（緩衝綠帶或設施留設）之分區別審查事項，各該審查事項依所涉業管事項以查核表會辦各單位（建設、農業等）審查。

B.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前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即可核發同意，並於查核表之其他注意事項，保留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之機制，作為後續提醒申請人同意後之應辦事項(如是否需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是否需擬具出流管制計畫等）。

同意後應辦事項（本規則§17、18）

A.應經申請同意案件涉及單筆土地部分使用情形，申請人應於申請書件檢附預為分割複丈結果書圖，於同意後，統一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將使用地變更結果、計畫範圍土地或位置標示、註記資訊等資料登載於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免再另通知地政事務所辦理。後續則透過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界接同步更新使用地範圍地籍變動情形。

B.計畫管制及平行審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其使用管制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申請書辦理，不得作為申請書以外之其他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另配合明確區分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原則，於其他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者應依各該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本規則§19）：

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規劃於增、減使用計畫面積、範圍及變更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時應辦理變更。其餘如申請人變更等程度較小之變動則免辦理變更計畫，以避免頻繁變更計畫增加主管機關負擔

同意案件之廢止、失效（本規則§20、21）：

A.應經申請同意案件應廢止之情形包含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違反同意之申請書內容，經主管機關提出要求處分並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使用、廢止或失其效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其中為

避免同意案件因興辦事業計畫不同意使用或環境影響評估認定不應開發，致土地未能實際利用，故明訂前開情形應予廢止。

B.海洋資源地區為維持用海秩序，其使用項目訂有使用期間，並規劃其使用期間屆滿前一年，得重新申請。使用期間屆滿未重新申請，或重新申請未獲同意者，同意案件失其效力。另為避免重新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未及完成等原因致使用期間銜接疑義，重新申請獲同意之案件，其使用期間自原同意使用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生效。

有關 112.2.14 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訂有第 23 條回饋事宜，後經洽法規會釐清，考量回饋機制不得認定由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爰建議得刪除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23 條規定，待後續國土計畫法修法後再予評估。

(4)「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章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草案)

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爰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四章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條文共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應經申請同意之應備文件與受理機關。(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應經申請同意之審查方式與審查期限。(草案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同意後應辦事項及管制規定。（草案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草案第十九條）

應經申請同意之失效與廢止。（草案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表170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章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草案）

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申請人申請第六條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如附件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並依規定繳納規費。	明定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申請同意使用之應備文件與受理機關。

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申請人申請第七條附表二海洋資源地區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如附件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並依規定繳納規費。	明定海洋資源地區申請同意使用之應備文件與受理機關。
第十四條　申請案件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管轄範圍者，應分別向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並由申請使用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會銜同意。	明定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管轄範圍者之受理機關。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審查： 一、依第六條附表一申請同意使用者，應審查符合附件三查核事項及土地使用強度、通行機能、緩衝綠帶或設施、綠地、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審查內容。 二、依第六條附表二申請同意使用者，應審查符合附件四查核事項及共通性審查事項等審查內容。 辦理前項審查時，如有需補正事項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得由申請人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其展期次數以二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予駁回。 第一項申請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審查完竣，但屬依第十四條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或依第十六條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者，應於受理後九十日內審查完竣。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案件之申請，應依審查表就申請書件、相關審查內容審查。 二、為確保裡地之通行權，基地中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應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另為避免基地通道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及零星發展等情形，爰除無土地使用強度需求或依建築法規定免臨接道路者，於審查表規定應臨接得指定建築線之道路，並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應審查通行機能。 三、考量使用項目(細目)對周邊環境可能產生外部性影響，爰參考現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於審查表規定應留設緩衝綠帶或設施之情形，並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應審查申請案件緩衝綠帶或設施之設置。 四、針對外部環境影響較顯著之使用項目及具一定規模之住商、觀光等使用項目具活動密度高、定點停留時間長或具備住宿功能等特性，為平衡開發地區周遭之生態環境、維持基地自然淨化空氣、涵養水源，同時兼具管控計畫合理開發密度之功能，必要時亦得作為緊急(或臨時)防災避難空間，參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遊憩用地案件、填海造地之住宅、工業、商業、遊憩使用及工商綜合區等應規劃綠地或保育綠地之相關規定，於審查表規定應設置全區面積百分之十綠地之情形，並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應審查綠地之設置。 五、針對一定規模之住商、觀光等使用項目具活動密度高、定點停留時間長或具備住宿功能等特性，不論是否於既有可建築用地申請使用，其引入人口將產生交通量及地區公共設施負擔等外部

條文	說明
	衝擊，故因其活動所衍生之公共設施負擔應於內部劃設提供，於審查表規定應設置全區面積百分之三十必要性服務設施(含綠地)之情形，並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應審查必要性服務設施之設置。 六、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五節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申請同意使用，應先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將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作為准駁申請同意使用之依據。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應審查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期間，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意見，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實地會勘或審查。	為避免重複審議，減少法規競合情形及強化行政效率，明定主管機關於審查期間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環評、水利(水保)等有關機關意見供審查參考，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府內有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實地會勘或審查。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規定審查同意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並按同意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將使用地變更結果及註記資訊等資料登載於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但有土地部分納入申請範圍使用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發同意前，申請人應先行辦理分割登記。 依第十三條規定之海洋資源地區申請案件應按個案情形核定使用期間。 前項使用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一、第一項明定審查同意後，由主管機關核發同意，並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並將使用地變更結果登載於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但有土地部分納入申請範圍使用之情形者，申請人應先行辦理分割登記後，再核發同意函。 二、為維持用海秩序，海洋資源地區沿用現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定許可期間之機制，於第二項明定海洋資源地區之申請案件應按個案情形核定使用期間。 三、考量海洋資源地區各使用細目之使用期間涉及不同法令規定，且尚須配合各目的事業許可實務情況，以及評估管制實際需要，故於第三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後再行訂定並公告之。
第十八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其使用管制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使用計畫書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六條附表作為使用計畫以外之其他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或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出流管	一、第一項明定同意案件之使用管制採計畫管制方式辦理，應依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及其細目與使用計畫書管制。 二、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係審查土地使用行為之使用管制規定，與興辦事業計畫、環評、出流管制、水保等有關審查採平行審查方式，爰於第二項

條文	說明
制、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並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利、水土保持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明定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檢具變更申請書如附件五、附件六，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程序辦理變更： 一、增、減使用計畫面積、範圍。但因地籍測量、分割誤差或誤植等原因，不在此限。 二、變更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明定變更內容涉及增、減原經同意之使用計畫面積、範圍、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等，申請人應檢具變更申請書，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變更。
第二十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原同意並副知有關機關： 一、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 二、違反同意之使用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使用、廢止或失其效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或出流管制計畫書、水土保持計畫書經水利或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不同意、廢止或失其效力。 同意案件有前項第三款規定情形者，各該主管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同意案件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使用地。	一、第一項明定獲准同意案件，應廢止其同意情形之規定。 二、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略以：「...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並參考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略以：「...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廢止其使用許可。」明定違反同意之使用計畫內容，且經主管機關限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應廢止原同意。 三、為避免同意案件因有關審查程序不同意使用、廢止或失效，致土地未能實際利用，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得廢止原同意之情形。 四、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適時得知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故於第二項明訂各該主管機關如有前開情形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第三項明定同意案件經廢止後主管機關應註銷其使用地，避免產生土地使用管制適用上之疑義。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海洋資源地區案件且訂有使用期間者，其使用期間屆滿前一年，得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規定重新申請。使用期間屆滿未重新申請，或重新申請未獲同意，原同意失	一、第一項明定獲准同意案件，使用期間屆滿得重新申請，未重新申請或重新申請未獲同意者，其同意失效情形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同意案件失效後主管機關應註銷其

條文	說明
其效力。 同意案件依前項規定失其效力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使用地。 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獲同意之案件，其使用期間自原同意使用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生效。	使用地，避免產生土地使用管制適用上之疑義。 三、為避免重新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未及完成等原因致使用期間銜接疑義，於第三項明定重新申請獲同意之案件，其使用期間自原同意使用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生效。

附件一

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壹、 申請書

一、申請範圍

土地標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名稱*與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分區分類	使用地		項目名稱	面積(公頃)		

附註：使用項目(細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二、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下列三項：

(一)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 PDF】檢附)。

(二)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資訊參考檔(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 PDF】檢附)。

(三)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或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免附。)。

四、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

五、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六、其他相關文件。

(一)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依附表一檢附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文件。

(二)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無需者免附)

(三) 依森林法第 6 條規定之林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無需者免附)

(四) 涉及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者，應檢附土砂災害(以水土保持審

查同意文件取代者，應併同檢附)、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應檢附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五） 屬本規則第六條附表一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應檢附特定工廠登記核准文件。

貳、 使用計畫書

一、計畫目的及法令依據

二、現況分析

（一）計畫區位範圍-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1/5000，標示基地範圍及聯絡道路)。

（二）土地使用現況-現況照片、計畫範圍套繪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1/1200)。

三、使用規劃：

（一）依附件三審查內容說明使用規劃。

（二）基地中是否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如有，如何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機能。

（三）申請兩項以上之使用細目者應說明各使用細目間之關係。若為複合性使用，應說明複合型態為垂直複合性使用或是平面複合性使用，並以圖說示意複合的方式。

附圖：使用規劃示意圖（示意緩衝綠帶或設施留設、依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不得開發建築使用區位等）

四、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一） 使用項目(細目)。

（二） 使用項目(細目)強度。

（三） 通行機能。

（四） 緩衝綠帶（設施）之設置。

（五） 綠地之設置。

（六） 必要性服務設施之設置。

（七）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附表一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

類型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資源利用敏感	1.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是 □否 限制內容：	
	2.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臺灣自來水公司、嘉南或苗栗農田水利會	□是 □否 限制內容：	
	3.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	□是 □否 限制內容：	
	4.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	□是 □否 限制內容：	
	5.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	森林法	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大專院校	□是 □否 限制內容：	

			實驗林地：教育部；林業試驗林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或各實驗林管處		
	6.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是 □否 限制內容：	
	7.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單位	□是 □否 限制內容：	
	8. 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經濟部礦務局	□是 □否 限制內容：	
	9.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是 □否 限制內容：	
	10.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單位	□是 □否 限制內容：	
生態敏感	11.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是 □否 限制內容：	
	12.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是 □否 限制內容：	
	13.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是 □否 限制內容：	
	14.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是 □否 限制內容：	
	15.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是 □否 限制內容：	
	16. 是否位屬一、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是 □否 限制內容：	
	17. 是否位屬重要濕地（國際級、國家級、地方級）？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是 □否 限制內容：	
文化景觀敏感	18. 是否位屬古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是 □否 限制內容：	
	19.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是 □否 限制內容：	
	20. 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是 □否 限制內容：	
	21. 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是 □否 限制內容：	

	22. 是否位屬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是 □否 限制內容：	
	23.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是 □否 限制內容：	
	24. 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是 □否 限制內容：	
	25. 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是 □否 限制內容：	
	2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是 □否 限制內容：	
	27.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是 □否 限制內容：	
	28.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是 □否 限制內容：	
災害敏感	29.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是 □否 限制內容：	
	30.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是 □否 限制內容：	
	31.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是 □否 限制內容：	
	32. 是否位屬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是 □否 限制內容：	
	33.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是 □否 限制內容：	
	34.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是 □否 限制內容：	
	35.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是 □否 限制內容：	
	36. 是否位屬地下水管制區？	水利法、地下水管制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	□是 □否 限制內容：	
	37.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是 □否 限制內容：	
	38.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	□是 □否 限制內容：	
	39. 是否位屬淹水風險？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是 □否 限制內容：	
	40. 是否位屬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	海岸管理法	經濟部水利署	□是 □否 限制內容：	

	41. 是否位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國土計畫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是 □否 限制內容：	
其他	42. 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是 □否 限制內容：	
	43. 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是 □否 限制內容：	
	44. 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是 □否 限制內容：	
	45. 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直轄市、縣（市） 環境保護局	□是 □否 限制內容：	
	46. 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新北市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餘直轄市、縣（市）免查核此項	□是 □否 限制內容：	
	47.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是 □否 限制內容：	
	48.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是 □否 限制內容：	
	49. 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是 □否 限制內容：	
	50.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設管單位	□是 □否 限制內容：	
	51.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	□是 □否 限制內容：	

註 1：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申請人得以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取得之查詢結果證明之。

註 2：環境敏感地區之應查詢範圍或免查詢範圍，或應查詢範圍之主管機關另有指定應洽詢單位，依內政部營建署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公開資訊為準。

附表二 應設置緩衝綠帶或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

附表三 應設置綠地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

附表四 應設置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

圖27 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附件二

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海洋資源地區)

壹、申請書

一、申請範圍

申請案名：						
位置標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名稱*1	既有核准案件名稱*2	
坐標(WGS84坐標系統)	面積(公頃)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	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內容
範例： 1.120.879677,25.178566 2.120.895003,25.190627 3. 4.		範例：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範例：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風力發電設施)		

立體使用情形(可重複勾選)							
海面		水體		海床		底土	
海面以下水深： 公尺							

使用頻率(可重複勾選)									
1月至3月		4月至6月		7月至9月		10月至12月		全年	

附註：
*1 使用項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2 須附國土功能分區證明。

二、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申請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

四、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地方主管機關已核准同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申請範圍尚未核准其他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者免附)。

五、與其他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申請範圍內無其他同時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者免附)。

六、位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者，檢附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及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貳、使用計畫書

一、目的及內容

（一）使用目的：說明使用對象及功能，以及是否供公眾使用、是否可供活動使用，以及可供活動使用之內容。

（二）預計開發或使用期間，及使用期間屆滿之處理方式。

二、位置圖：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運、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或地方主管機關已核准同意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三、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及選定本位置之理由。

四、規模：說明申請區位劃設考量之因素及規模大小之必要性。

五、周圍環境現況分析

（一）距離申請區位最近之陸地與港口之現況。

（二）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三）三公里範圍內之人工構造物。

（四）其他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申請同意案件之申請及核准情形。

六、因應措施

（一）涉及既有使用或設施之因應措施。

（二）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因應措施。

（三）船舶航行作業影響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因應措施。

圖28 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海洋資源地區)

附件三

申請同意案件（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書面審查表

申請同意案件（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書面審查表					
申請人					
基地區位	○○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含備註）					
使用項目（細目）					
土地總筆數					
申請總面積	○○公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審查單位		查核事項及審查內容	申請人檢核	機關審查	審查意見備註
查核事項					
申請書件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1.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本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容許使用情形。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若勾「否」、「不符合」者，退回補正。
		2.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本規則第6條附表1應經申請同意之規模規定。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3.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非屬免經申請同意	□是 □否	□是 □否	
		4.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非屬使用許可之規模或性質	□是 □否	□是 □否	
		5. 申請書符合格式要求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6. 具備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是 □否	□是 □否	
		7. 具備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或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免附)	□是 □否 □免	□是 □否 □免	
		8. 具備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結果文件(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1年內)。	□是 □否	□是 □否	
		9. 具備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是 □否	□是 □否	
		10.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具備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表示文件。（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免附）	□是 □否 □免	□是 □否 □免	
		11. 具備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無需者免附）	□是 □否 □免	□是 □否 □免	
		12. 具備林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無需者免附）	□是 □否 □免	□是 □否 □免	
		13. 涉及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者，具備土砂災害（以水土保持審查同意文件取代者，應併同檢附）、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檢附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之主管機關同意	□是 □否	□是 □否	

		文件。（非位於該範圍者，免附）			
		14. 屬本規則第13條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具備特定工廠登記核准文件。（非屬特定工業設施者，免勾選）	□是 □否	□是 □否	
審查內容					
1.土地使用強度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申請使用強度是否未逾上限	□是 □否	□是 □否	
2.通行機能	建設（工務）單位	1. 基地中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是否載明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	□是 □否	□是 □否	無該情形者，本項免勾選
		2. 是否臨接得指定建築線之道路。	□是 □否	□是 □否	不具土地使用強度或依建築法規定免臨接道路者，本項免勾選
3.緩衝綠帶或設施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是否於基地邊界設置至少1.5公尺寬緩衝綠帶或設施。	□是 □否	□是 □否	申請附件一附表二使用者，本項應勾選。
4.綠地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是否載明設置10%綠地。	□是 □否	□是 □否	申請附件一附表三使用者，本項應勾選。
5.必要性服務設施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是否載明設置30%必要性服務設施(含綠地)及其項目。	□是 □否	□是 □否	申請附件一附表四使用者，本項應勾選。
6.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是否符合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	□是 □否	□是 □否	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本項免勾選

事項					
其他注意事項					
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是否需擬具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已載明者，免再徵詢)		□是 □否	□是 □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其他注意事項載於同意函副知有關機關，並請有關機關如有本規則第20條第1項第3款情形者，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環保單位	2.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是 □否	□是 □否	
水利(水保)單位	3. 是否需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		□是 □否	□是 □否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4. 是否違反本法規定而應依本法第38條規定查處。		□是 □否	□是 □否	
審查結果	□符合審查內容，依本規則第15條規定同意。 □有需補正事項，請於30日內補正。 □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依本規則第15條規定駁回。				

註1：本審查表未列舉之單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以會簽或會稿方式審查(如原使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註2：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就表列審查事項，依其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以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機關(單位)，並得酌予調整或增加審查機關(單位)。

圖29 申請同意案件(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書面審查表

附件四

申請同意案件（海洋資源地區）書面審查表

申請同意案件（海洋資源地區）書面審查表					
申請人					
所在海域管轄縣市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申請總面積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查核事項及審查內容	申請人檢核	機關審查	審查意見備註
查核事項					
申請書件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1.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本規則第6條附表二規定容許使用情形。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若勾「否」、「不符合」者，退回補正。
		2.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非屬免經申請同意	□是 □否	□是 □否	
		3.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非屬使用許可之規模或性質	□是 □否	□是 □否	
		4. 申請書符合格式要求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5. 具備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是 □否	□是 □否	
		6. 具備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	□是 □否	□是 □否	
		7. 具備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地方主管機關已核准同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無該情形者勾選免）	□是 □否 □免	□是 □否 □免	
		8. 具備與其他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無該情形者勾選免）	□是 □否 □免	□是 □否 □免	
		9. 位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者，具備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及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非位於該地區者勾選免）	□是 □否 □免	□是 □否 □免	
審查內容					
共通性審查事項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1. 已取得既有使用或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者，是否說明規劃因應措施。（申請範圍尚未核准其他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者勾選免）	□是 □否 □免	□是 □否 □免	
		2. 已取得申請範圍內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者，是否說明相關因應措施。（非位於該地區者勾選免）	□是 □否 □免	□是 □否 □免	
		3. 是否已取得航政或漁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並說明對船舶航行安全及公共通行之影響之因應措施。	□是 □否	□是 □否	
		4. 是否已說明使用期間屆滿之處理方式。	□是 □否	□是 □否	
審查結果		□符合審查內容，依本規則第15條規定同意。 □有需補正事項，請於30日內補正。 □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依本規則第15條規定駁回。			

註1：本審查表未列舉之單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以會簽或會稿方式審查。

註2：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就表列審查事項，依其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以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機關（單位），並得酌予調整或增加審查機關（單位）。

圖30 申請同意案件（海洋資源地區）書面查核表

附件五

變更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壹、 申請書件

一、 申請範圍

土地標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名稱*與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分區分類	使用地		項目名稱	面積(公頃)		

附註：使用項目(細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 6 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二、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下列三項：

（一）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 PDF】檢附)。

（二）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資訊參考檔(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 PDF】檢附)。

（三）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或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免附)。

四、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

五、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六、其他相關文件。

（一）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依附件一附表一檢附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文件。

（二） 涉及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者，應檢附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應檢附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三） 屬本規則第 6 條附表 1 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應檢附特定工廠登記核准文件。

貳、 使用計畫

一、計畫目的及法令依據

二、變更理由

三、變更內容

變更事項	原核准內容	變更後內容	說明(圖表附件)

四、變更後使用規劃

五、變更後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圖31 變更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附件六

變更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海洋資源地區)

壹、申請書

一、申請範圍

申請案名：					
位置標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名稱*1	既有核准案件名稱*2	
坐標(WGS84坐標系統)	面積(公頃)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	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內容
範例： 1.120.879677,25.178566 2.120.895003,25.190627 3. 4.		範例：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範例：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風力發電設施)		

立體使用情形(可重複勾選)							
海面		水體		海床		底土	
海面以下水深： 公尺							

使用頻率(可重複勾選)									
1月至3月		4月至6月		7月至9月		10月至12月		全年	

附註：
*1 使用項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2 須附國土功能分區證明。

二、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申請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

四、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地方主管機關已核准同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申請範圍尚未核准其他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者免附)。

五、與其他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申請範圍內無其他同

時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者免附)。

六、位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者，檢附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及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貳、使用計畫書

一、變更目的

二、變更內容

變更事項	原核准內容	變更後內容	說明(圖表附件)

三、變更位置圖：應標示與原核准計畫範圍之差異，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運、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或地方主管機關已核准同意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四、周圍環境現況分析

（一）距離申請區位最近之陸地與港口之現況。

（二）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三）三公里範圍內之人工構造物。

（四）其他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申請同意案件之申請及核准情形。

五、因應措施

（一）變更範圍涉及既有使用或設施之因應措施。

（二）變更範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因應措施。

（三）船舶航行作業影響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因應措施。

圖32 變更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海洋資源地區)

45.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丁種建築用地得否毗連擴大

（1）背景說明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有丁種建築用地擴大機制，包含：

A.第 31 條規定，工業區以外之丁種建築用地或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其原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工業區內土地確已不敷使用者，經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規定取得工業用地證明書者，得在其需用面積限度內以其毗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B.第 32 條規定，就工業區以外位於依法核准設廠用地範圍內，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C.第 33 條規定，就工業區以外為原編定公告之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之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且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適宜作低污染、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經署內確認政策方向，並經組內於 111.10.24 本案第 7 次工作會議再次討論，原則不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丁種建築用地毗連擴大機制，並應有相關配套機制，然因涉及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規定競合情形，爰再提請討論。

（2）建議處理方式

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規定：「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項擴展工業，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為限。依第 1 項規定擴展工業時，應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 10%作為綠地，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興辦工業人為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於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其回饋金之計算及繳交，準用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項擴展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由各該出售公地機關辦理讓售或出租，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其計價方式，按一般公有財產計價標準計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擴展計畫，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第 1 項擴展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第 2 項低污染事業之認定基準、前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避免產生法律（規）競合情形，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A.建議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取得工業用地證明書者，得適度擴大工業設施使用範圍。

B.於管制規則條文內補充規定：「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規定需設置污染防治設備者，得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三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申請做為工業設施使用」。

有關建議處理方式，後續待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討論確認。

46.現況未劃定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之離小島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管制方式

（1）議題緣由

依 111 年 8 月 25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6 次研商會議」討論決議，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各細目於國 2 範圍，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得申請使用。

查金門縣政府於第 3 階段公開展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原因應未來觀光發展需求，規劃將大膽、二膽、建功嶼等 3 離小島劃設為城 2-3，考量目前縣府並無具體規劃內容，無法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規定，爰將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通案劃設條件，將前開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小島，劃設為國 2。雖縣府於 108 年開放大膽島登島觀光，惟前開離島權屬目前仍為國有，且仍屬軍事管制區供軍事使用。

考量前述劃設為國 2 之離小島，因現行未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將無法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附表 1「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各細目之備註條件（即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等），縣府爰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函請營建署考量離島特殊區位等條件，放寬國 2 得申請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及相關細目(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文物展示中心、觀光零售服務站、藝品特產區、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以符未來發展需求。

（2）管制方式研析

離島建設條例相關規定

A.有關離島建設條例相關規範，參如下表。

表171　離島建設條例相關規範

條次	內容
第 5 條	**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訂四年一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其內容如下：** 一、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 二、實施策略。 三、基礎建設。 四、產業建設。 五、教育建設。 六、文化建設。 七、交通建設。

條次	內容
	八、醫療建設。 九、觀光建設。 十、警政建設。 十一、社會福利建設。 十二、天然災害防制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 十三、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 十四、分年財務需求及經費來源。 十五、其他。
第 8 條	**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用地**，屬公有土地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以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以下略)
第 9 條	**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或實施戰地政務期間被占用於終止後，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最遲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全數公告**
第 11 條	各離島駐軍或軍事單位，**在不妨礙國防及離島軍事安全之原則下，應積極配合離島各項建設，並隨時檢討其軍事防務**，改進各種不合時宜之軍事管制措施。 為辦理前項事項，行政院應每年定期召集國防部及相關部會、當地民意代表及社會人士，舉行檢討會議，**提出配合離島建設與發展之具體措施**。

B.至離島建設條例施行細則第 4、5 條亦明訂，應透過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明確提出發展需求及其建設項目、規模等。

金門縣離小島之觀光規劃策略

A.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核定大、二膽島，自該年 7 月 1 日起，除國軍駐防兵力戰備及生活範圍，仍由國軍持續管制外，其餘範圍均移交金門縣政府接管，以利規劃觀光使用。

B.參金門縣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有關大膽、二膽地區觀光，將納入烈嶼地區旅遊觀光發展計畫之一環，至預期工作項目包含以下，多以利用、修繕既有設施為主：

（A）大膽島暨烈嶼主題式旅遊行銷及文創特色商品增設開發。

（B）大二膽島未開發修繕之岸際據點及觀光服務設施修繕。

（C）烈嶼鄉既有景點服務設施昇級與具觀光遊憩潛力景點服務設施整備修繕。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A.考量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屬遊憩設施性質，原則以農 4、城 2-1、城 3 設置為主，並參考 109 年 7 月 1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1 次研商會議、111 年 7 月 25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3 次研商會議、111 年 11 月 8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6 次研商會議討論過程，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使用。

B.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離島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依據各離島特性確立發展定位與成長管理計畫，並就離島地區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提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離島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3）建議管制方式

考量金門縣政府並未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且於大膽、二膽、建功嶼等三島有觀光發展規劃及需求，依前述指導應研提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於通案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故建議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管制方式，如位於未劃定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之離島者，得適度開放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建議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新增第 6 項規定：「屬原區域計畫法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並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依據離島特性確立發展定位與成長管理計畫者，得申請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有關建議處理方式，後續待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機關研商會議討論確認。

47.違規查處

（1）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4 次研商會議，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違規查處機制，研擬情形如下：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查處機制

A.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如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或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前開聯合取締小組並得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又如係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編定、變更編定，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有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之權責，如有違反使用者，則函請聯合取締小組處理。

表17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土地使用檢查、處理權責分工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5 條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處理第一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 前項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取締小組得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第 54 條	非都市土地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事業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其有違反使用者，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取締小組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B.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處轄內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案件，內政部於 93 年編印「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查處工作手冊」就查處程序、追蹤管考等事項訂定相關作業準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參酌前開作業手冊，再訂定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查處及聯合取締小組等相關作業要點，補充權責分工、查處標準等實務執行事項。

表173　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查處工作手冊相關內容（摘錄）

項目	內容
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項目	內容
查報機關	1.各鄉（鎮、市、區）公所 2.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各使用地主管機關 4.警察機關 5.地政事務所
違規案件來源	1.鄉（鎮、市、區）公所查報違規使用案件。 2.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送違反使用管制案件 3.警察機關移送違反使用管制案件。 4.民眾檢舉違反使用管制規定案件。 5.辦理變更編定，發現先行違規使用情事。 6.辦理分割測量，發現違規使用情事。 7.其他違規案件。
受理與勘查作業程序說明	1.受理 （1）縣（市）政府受理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如經查明該案件同時違反其他特別法令者，移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規定會同查處。 （2）違規案件經查明未同時違反其他特別法令規定者，由縣（市）政府決定是否函請鄉（鎮、市、區）公所查報，無需交查案件，直接進入現場勘查作業。 2.查明 需交查案件，鄉（鎮市區）公所接獲縣（市）政府交查公文並實地查明後，如確屬違規使用者，應填具違規使用案件處理查報表送縣（市）政府。 3.現場勘查 （1）縣（市）政府得視實際情形訂期函請當事人及各相關單位派員赴現場會勘，並拍攝照片存證及製作會勘紀錄。 （2）此階段應注意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載於會勘紀錄中，如已踐行此程序，依本部 90 年 5 月 15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83626 號函釋，無庸於作成行政處分前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3）當事人未到場者，則函請其於七日內提出合法證明文件或陳述意見（提出說明），惟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得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行政處分作業程序說明	1.（縣市政府）查明是否違規 依鄉（鎮、市、區）公所查報或現場會勘結果或相關明確事證資料判定有無違反使用管制，分別作後續處理。 2.提聯合取締小組決定以何項法律處分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縣（市）政府應成立違反使用管制案件之聯合取締小組。因此，經會勘認屬違規使用案件者，得視實際情形提該小組確認有無一事二罰情形及決定以何項法律處分（有關避免產生重複處罰情事之參考處理原則，參見內政部 91 年 7 月 5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4280 號函送「研商加強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檢查取締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 3.（縣市政府）開立處分書

項目	內容
	(1)經決定以區域計畫法處分者，應開立處分書，處以罰鍰(限期繳納)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2)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之罰鍰額度為新台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金額多寡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個案違規情節輕重分別裁量及處罰之，並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3)因違規使用之種類、態樣繁多，難以一一列舉及涵括，為符實際，仍應由各縣(市)政府視地方違規情況，因地制宜，本於權責自行 裁量。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得自行訂定裁量標準，作為執行之依據。(參見內政部 91 年 7 月 5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4280 號函送「研商加強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檢查取締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案由四決議)。
恢復原狀	1.認定原則 (1)安全上，需無崩塌、滑動或造成土、石流失等災害之虞，並依規定完成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2)土地使用上，需恢復至無違反原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使用目的及功能。 2.違反土地使用者函知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列管追蹤 各縣市政府應要求違反管制使用土地者，提出回填計畫並經技師簽證，簽會各相關業務單位(如環保、水保、水利、土石管理、農務、法制……等)後，依回填計畫限期辦理回填，及函知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列管追蹤，並對不依計畫回填者，視情節輕重施予連續罰鍰或移送法辦處理方式。
結案知會之列管追蹤	(縣市政府/聯合取締小組)將違規案件辦理結果通知各相關機關繼續列管追蹤
列管追蹤之辦理說明	1.縣(市)政府應以專簿或電腦建檔方式對違規使用案件加強列管追蹤，直至結案為止，並應確實 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落實違規查報工作。 2.內政部年度 地政業務督導考評「土地使用編定管制」類，業將「使用編定管制績效」列為督導考評項目，其評分細目包括如下:「縣(市)政府督導鄉鎮公所檢查情形」、「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情形」、「違規案件查處績效及資料之建立」、「違規案件統計報表填報情形」及「違規追蹤列管績效」等五部分，配合該項考評作業，縣(市)政府尤應加強前述之督導、列管及追蹤工作。

C.此外，營建署自 90 年起即推動國土利用監測計畫，運用遙測衛星影像偵測土地利用變遷情形，並透過變異點通報、查報程序協助土地使用違規查報。該計畫通報之變異點，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勘查確認屬違反土地使用者，應即納入違規查處機制，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裁處。

目前違規查處執行課題

A.行政作業量能及查報、追蹤成效：參考監察院 101 財調 0086 號調查報告，以 91 年至 100 年底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情形為例，直轄市、縣（市）政府違規查處總案件共計 2 萬 3 千餘件，本部地政司亦於每年地政業務督導考評將「使用編定管制績效」列為考評項目之一，惟前開案件已恢復原狀完成結案之案件數僅約總案件數之 5.16%，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囿於人力、經費等作業能量限制，以及地方民意代表壓力下，未能有效落實區域計畫法相關罰則規定，亦未能就查處案件有效列管、追蹤。

表174　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情形（單位：萬元、筆數）

查處結果 年度	罰鍰金額 （萬元）	限期令其變更使用 （1）	限期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2）	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3）	已結案件 （4）	小計（5）=（1）+（2）+（3）+（4）
91	10,815	1,757	502	229	421	2,909
92	6,778	942	824	20	58	1,844
93	3,271	589	1,059	2	35	1,685
94	6,140	555	798	14	40	1,407
95	4,079	785	926	24	51	1,786
96	6,209	1,093	1,092	14	58	2,257
97	7,643	1,359	1,357	36	180	2,932
98	8,814	1,326	1,325	33	100	2,784
99	10,603	1,334	1,331	6	105	2,776
100	11,193	1,618	1,284	6	163	3,071
合計(比率)	75,545	11,358 （48.43%）	10,498 （44.77%）	384 （1.64%）	1,211 （5.16%）	23,451 （100.00%）

B.裁處權責分工：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使用及變更編定係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使用檢查則由鄉（鎮、市、區）公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至違規查報及裁處另由地政機關辦理，前開機關權責分工均仰賴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違規查處作業要點予以規範。

C.「定期」查處規範：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授權，僅訂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

惟未明定前開「定期」查處之頻率，係由地方政府依實務需求於各該聯合取締小組相關作業要點訂定。

分析及建議

A.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未來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係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並就土地使用程序分為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如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項目，應依該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又前開同意、許可之權責機關原則係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B.經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查處機制並為強化管制作為，就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違規查處機制建議如下：

（A）就土地使用違規查報權責機關部分，考量違規查報之在地性及即時性，建議延續現行由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之機制；此外未來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辦理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等案件之許可機關包括中央、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營建署另案辦理之應經申請同意機制研析委託案，亦刻正研析應經申請同意過程需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之機制，因前開案件均經過相關審核程序，故各該同意、許可機關亦應擔負檢查權責，以確保申請人按核定計畫進行土地使用。

（B）除隨時檢查外，依國土計畫法第 40 條規定，內政部刻研訂「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草案）」，依前開辦法草案第 3 條規定，檢舉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檢舉系統，就違反本法第 38 條規定之案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檢舉；又內政部依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已於 108 年 3 月 28 日發布「土地利用監測辦法」，依該辦法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發現之變異點，應透過變異點通報系統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查處，前開 2 類案件有助於土地使用違規行為之查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應就前開類型案件積極裁處。

（C）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分工，建議延續現行聯合取締小組辦理違規案件裁處之機制，且經參考現行各轄市、

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及執行要點，建議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明確規範定期查處時間以 6 個月為 1 期，以提高查處成效。

（D）另為解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宥於人力及作業能量有限，未能積極辦理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為提升查報成效，經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建議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查處作業之相關規定，又前開委託事項仍應符合行政程序法或政府採購法等有關法令規定。

（E）此外，為使內政部得實質督導土地使用違規查處情形，建議採計畫引導形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訂定土地使用違規查處計畫，報本部核定後據以執行，且年度執行完竣後應將執行情形送本部備查，以利本部確實掌握土地使用違規查處情形，並於必要時給予有關行政資源協助。

（2）依 112 年 2 月 14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1 次機關研商會議議程，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違規查處機制，條文草案如下。

表175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涉及土地使用違規查處條文草案

條文草案	說明欄
第二十四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即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檢舉系統提出之檢舉案件，或於土地利用監測變異點通報系統通報之變異點，如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規則規定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二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會同有關機關成立聯合取締小組，並應至少每六個月依本法規定進行查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	一、第一項明定違反本規則規定之查報權責機關，延續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由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 二、查「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規定，檢舉人應於本部建置之檢舉系統，就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案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檢舉；次查「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發現之變異點，應透過變異點通報系統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開案件如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應依法查處，爰明定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聯合取締小組辦理違規案件裁處；又參考現行各轄市、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及執行要點，原則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爰於條文內明確規範定期查處時

條文草案	說明欄
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需要，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查處作業。	間，以提高查處成效。 四、考量縣市主管機關宥於人力及作業能量有限，為提升查報成效，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查處作業，並應依行政程序法或政府採購法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48.新、舊制度差異說明

（1）背景說明

考量近期各該縣市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公聽會，各界對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轉換提出諸多意見，為利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上路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縣市政府於實務上，便與民眾說明，爰提起此次議題討論。

（2）重點提問歸納

參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委託專業服務案彙整之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現場意見，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意見，綜整如下：

表176　各縣市公聽會意見提問摘要

提問摘要		提問次數
各使用項目管制原則	工業群組使用項目管制方式	3
	住商群組使用項目管制方式	2
	宗教設施之管制方式	2
	農業群組使用項目管制方式	4
建蔽率、容積率是否會改變		6
既有合法權益之保障範疇		5
國1地區容許使用情形、使用限制		5
國土計畫適用範疇		2
跨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		2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2
其他（註）		9

註：僅有一次提問者，皆列入「其他」

承上，有關民眾較在意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面向，將分為以下層面進行說明，詳細議題撰寫內容。

A.容許使用情形訂定

（A）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發展權益之延續情形：以利民眾從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的角度，檢視既有權益保障範疇。

（B）各該群組容許使用原則：包含各該群組含括使用項目，並納入前開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發展權益之延續情形，說明各該群組之容許使用原則。

B.建蔽率、容積率等使用強度說明。

（3）容許使用情形訂定

內政部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平台已建置完整系統，民眾可透過定位查詢，了解其土地未來得容許使用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考量新、舊制度轉換之際，民眾仍習慣以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為出發點，詢問其土地未來可申請使用項目，爰本議題將從民眾利於閱讀面向為原則，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出發，就民眾較常申請之容許使用項目(農業群組、住商群組、工業群組及宗教建築)進行新、舊制度比較。

各該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有關各該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方向訂定，應符合下列規範：

A.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屬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各該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範，應得容許使用。

B.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發展權益之延續：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C.配合目的事業需求，及其相關專案輔導合法化政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指導，及其依法令所訂專案輔導合法處理方案者，得適度容許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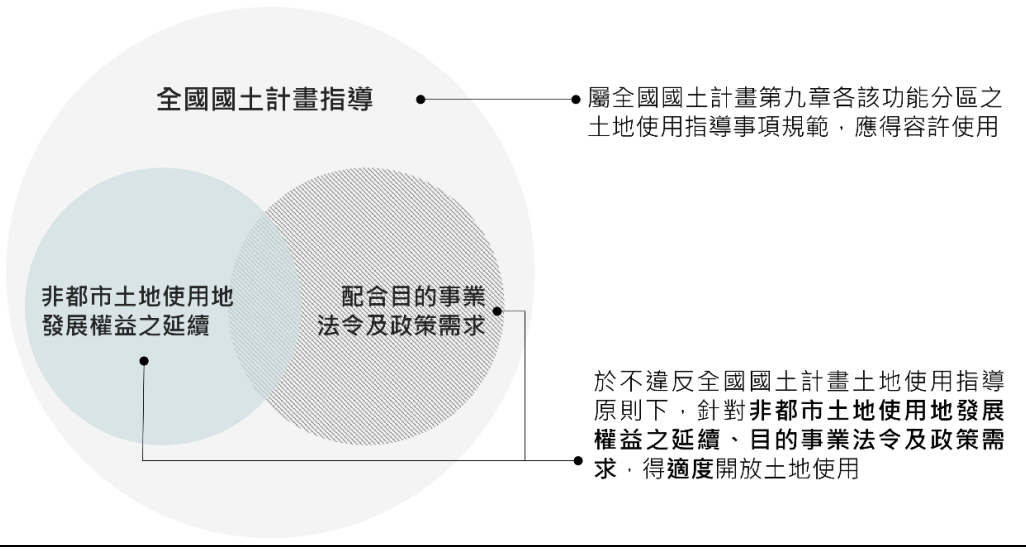


圖33 各該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發展權益之延續情形

A.經盤點各類土地使用地權屬、與民眾生活關係緊密之土地使用情形，將以下列使用地延續其發展權益為原則：

(A)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a.此類型可建築用地以申請住宅、商業、觀光及運動遊憩使用為主。

b.為滿足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農產業相關活動等基礎農村生活，前開使用地得延續申請做農業、住商、觀光群組使用項目及宗教設施為原則。

(B)丁種建築用地：

a.為優先利用既有建築用地，減少農業用地非農用行為，丁種建築用地得延續做低污染工業設施使用。

b.為活化既有建築用地，前開使用地得轉作住商、觀光群組使用項目使用。

(C)**遊憩用地**：為滿足民眾休閒遊憩活動需求，亦有助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又近年農業發展轉型，結合觀光、遊憩、傳統民俗行為，前開使用地得延續申請做農業、觀光群組使用項目及宗教設施為原則。

(D)**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為維護農產業相關活動等基礎民生經濟，又為展現農業生產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前開使用地得延續做農業群組使用。

(E)**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a.現況多作為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農產業、遊憩等相關使用，為活化既有可建築用地，建議得適度從事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農產業、遊憩等設施。

b.該類土地之使用多有其區位設置必要性，建議既有合法國防、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設施，得保障其原使用範圍重建、改建需求。

(F)**交通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殯葬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存用地、古蹟保存用地、水利用地等使用地**，已納入下列考量，透過功能分區劃設，引導至適宜區位發展使用。

a.前開使用地之主要申請使用項目，(如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可於各該功能分區使用。

b.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政策指導，提出未來相關產業設施發展區位建議。

（G）綜上，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發展權益延續原則，彙整如下表。

表177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發展權益延續原則

使用地類別	農業群組	住商群組	觀光群組	工業群組	宗教建築
甲種建築用地	V	V		V（限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V
乙種建築用地	V	V	V	V（限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V
丙種建築用地	V	V	V	V（限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V
丁種建築用地		V	V	V	
遊憩用地	V	V	V		V
農牧用地	V		V		
養殖用地	V		V		
林業用地	V		V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V		V		V

B.依前開延續原則，有關各類群組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容許使用訂定原則，彙整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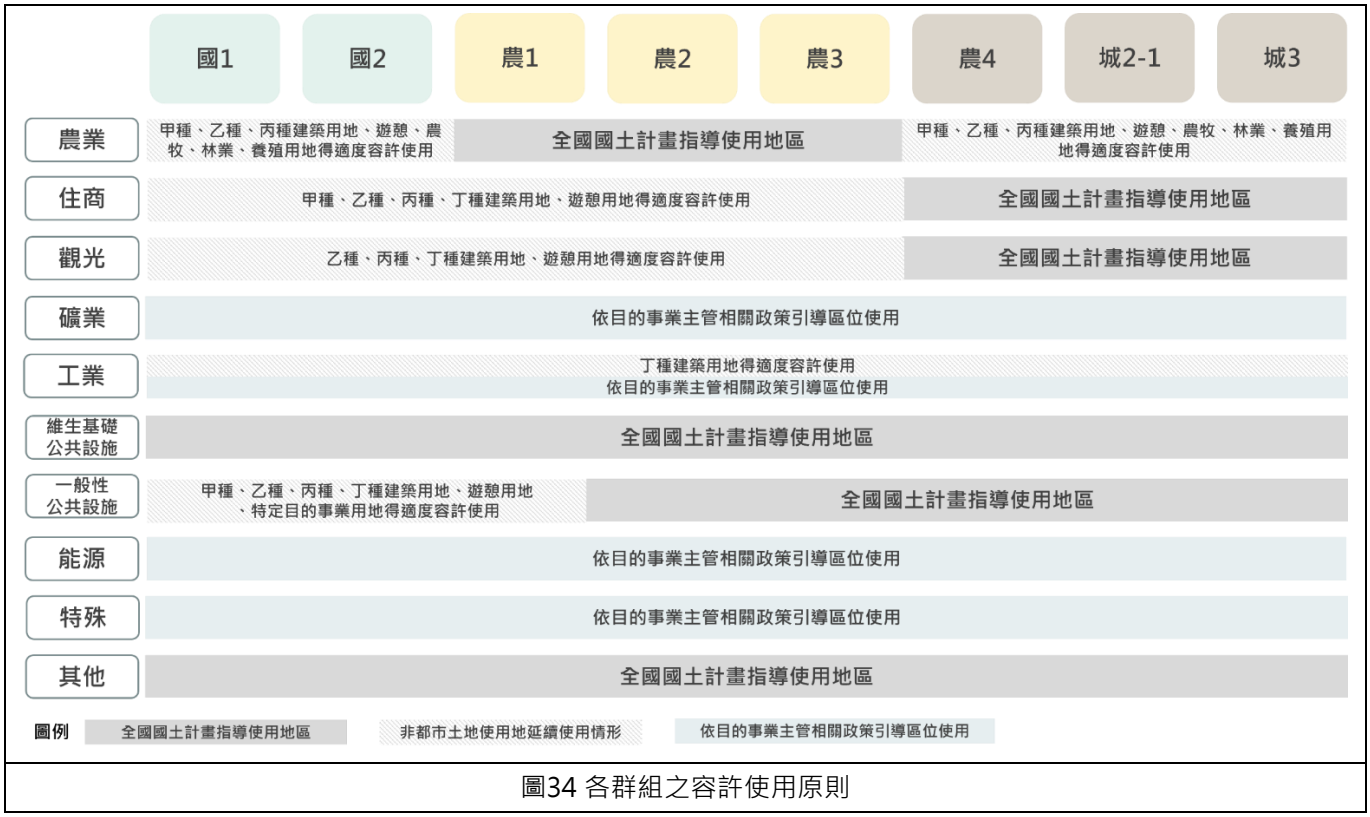


圖34 各群組之容許使用原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之新、舊使用差異

惟因各該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土地使用性質仍有差異，有明顯交通外部影響性之設施，應引導至城鄉發展地區使用，爰以下內容將說明新、舊制度轉軌後，農業、住商、觀光、工業群組及宗教設施，容許使用情形之差異。

表178　農業、住商、觀光、工業群組及宗教設施之新、舊制度差異

群組	容許使用訂定原則	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例外情形		與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異，影響之使用地								
				甲建	乙建	丙建	丁建	遊憩	農牧	林業	養殖	特目
農業	1.農業發展地區使用為主 2.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以延續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遊憩用地申請使用為主。	農作產銷設施	1.**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設施**：不得於國 1 地區使用 2.**農產品批發市場**：不得於國 1、國 2、農 1 地區使用 3.農產品製儲銷設施：不得於國 1、國 2 地區使用	△	△	△			△		△	△
		水產設施	1.**水產品加工設施、水產品製儲銷設施**：不得於國 1、國 2 地區使用 2.**水產品集運設施**：不得於國 1 地區使用		△	△			△		△	△
		畜牧設施	**青貯設施、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畜牧事業設施**，不得於國 1、國 2、地區使用	△	△	△			△		△	△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不得於國 1 地區使用，於國 2、農 1 地區限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不得於國 1 地區使用	△	△	△			△			△
		農村再生設施	不得於城鄉發展地區使用						△	△	△	
住商	1.城鄉發展地區使用為主 2.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以延續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使用為主。另丁種建築用地亦得申請使用，以活	零售設施	**特種零售設施**非為影響既有聚落基礎生活之服務設施，僅得於農 4、城 2-1、城 3 等人口聚集處使用	△	△	△						
		營業處所	**特種服務設施**非為影響既有聚落基礎生活之服務設施，僅得於農 4、城 2-1、城 3 等人口聚集處使用									

群組	容許使用訂定原則	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例外情形		與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異，影響之使用地								
				甲建	乙建	丙建	丁建	遊憩	農牧	林業	養殖	特目
	化既有建築用地。											
觀光	1.城鄉發展地區使用為主 2.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以延續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使用為主。另丁種建築用地亦得申請使用，以活化既有建築用地。	運動或遊憩設施	**賽車場、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水族館、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等大型量體設施，因較易造成交通外部影響性，應引導至城鄉發展地區使用		△	△		△				△
工業	以既有丁種建築用地使用為主，特定工業設施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得於各該功能分區使用。	-	-									
特殊	參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政策，引導至適宜功能分區使用。	宗教建築	國 1、農 1 地區僅限於**已合法之宗教建築**	△	△	△		△				△

註：△為與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異，影響之使用地發展權益

（4）土地使用強度

訂定原則

A.國土計畫基準使用強度係依各該功能分區制定建蔽率及容積率。

B.都市計畫地區係為配合城鄉高密度發展需要，與非都市土地之發展目標本就有別，故非都市地區之土地使用強度應低於都市計畫地區，以維持土地發展供給、需求之衡平性。

適用情形

A.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含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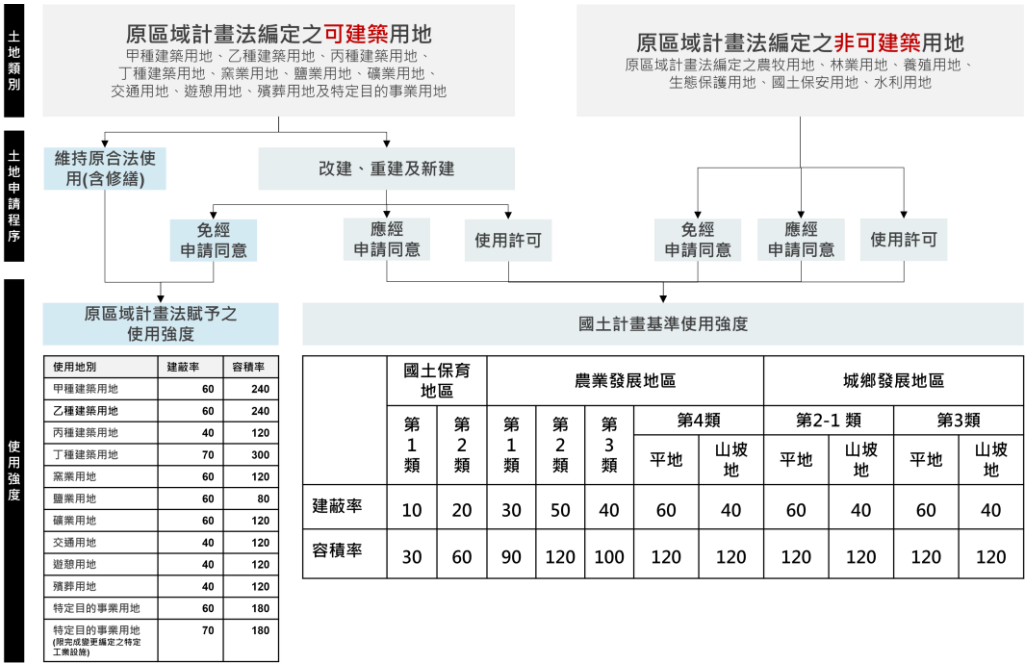
（A）維持原合法使用（含修繕）：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為上限。

（B）改建、重建及新建，且為免經申請同意項目：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為上限。

（C）改建、重建及新建，且為應經申請同意項目或需申請使用許可者：以國土計畫基準使用強度為上限。

B.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非可建築用地**

無論為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項目，皆以國土計畫基準使用強度為上限。



使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甲種建築用地	60	240
乙種建築用地	60	240
丙種建築用地	40	120
丁種建築用地	70	300
窯業用地	60	120
鹽業用地	60	80
礦業用地	60	120
交通用地	40	120
遊憩用地	40	120
殯葬用地	40	12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0	18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辦完成變更編定之特定工業設施)	70	180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4類		第2-1 類		第3類	
	第1類	第2類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平地	山坡地	平地	山坡地	平地	山坡地
建蔽率	10	20	30	50	40	60	40	60	40	60	40
容積率	30	60	90	120	10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圖35 使用強度適用情形

（四）圖資輔助分析

有關前開議題研析內容，部分係運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地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等相關圖資，做為本案工作會議中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以及容許使用情形議題之輔助分析，另於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訪談過程，亦針對各該機關所轄之使用項目、細目，製作新、舊制度轉換之使用影響，有關圖資運用結果，彙整如表 179、表 180，共計 48 份圖資輔助分析。

1.本案工作會議、歷次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中，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以及容許使用情形議題之輔助分析，共計 20 項。

表179　工作會議圖資輔助分析列表

項次	圖資名稱	圖資來源	議題運用	對應頁數、檔案
1	窯業用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布情形表	111 年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地籍圖	窯業用地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1.本報告書 P.92~P.97 2.附錄光碟
	既有磚窯廠清冊	經濟部礦業局於 94-96 年間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之台灣窯業用土資源調查規劃		
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使用	營建署提供	原區域計畫法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是否得轉作他用	1.本報告書 P.103~P.113 2.附錄光碟
3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面積統計、權屬分類	111 年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地籍圖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發展權益延續議題	1.本報告書 P.114~P.132 2.附錄光碟
4	日月潭、西拉雅、阿里山、參山、雲嘉南、澎湖、大鵬灣、北海岸及觀音山、東部海岸、茂林、東北角暨宜蘭海岸等 11 個國家風景區之劃設區位	各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供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之管制方式	1.本報告書 P.161~P.167 2.附錄光碟
5	土資場相關設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面積、廠家數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110.12.31)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之土資場相關設施是否得開放農 2 使用	1.本報告書 P.175~P.179 2.附錄光碟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1 次研商會議議程資料	附錄光碟

項次	圖資名稱	圖資來源	議題運用	對應頁數、檔案
6	砂土石碎解洗選場清冊	經濟部礦務局提供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之管制方式	1.本報告書 P.180~P.184 2.附錄光碟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1 次研商會議議程資料	附錄光碟
7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清冊	經濟部工業局提供	自然泉包裝設施管制方式	1.本報告書 P.185~P.187 2.附錄光碟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9 次研商會議議程資料	
8	未登記工廠清冊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	特定工業設施(未登記工廠)於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1.本報告書 P.197~P.200 2.附錄光碟
9	各縣市環境清潔分隊或環保局處管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面積	110 年測繪中心 GIS 地籍圖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容許使用情形	1.本報告書 P.206~P.209 2.附錄光碟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0 次研商會議議程資料	附錄光碟
1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 (場站) 設施分布區位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運輸服務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	1.本報告書 P.210~P.219 2.附錄光碟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0 次研商會議議程資料	附錄光碟
11	宜蘭縣、屏東縣、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新北市、新竹市、嘉義市、臺中市、臺東縣、臺南市等 11 個縣市之公有路外停車場分布區位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停車場之容許使用情形	1.本報告書 P.210~P.219 2.附錄光碟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0 次研商會議議程資料	附錄光碟
12	殯葬設施清冊	內政部民政司提供	殯葬設施與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管制方式修正建議	1.本報告書 P.220~P.227 2.附錄光碟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0 次研商會議議程資料	附錄光碟
13	全台加油站分布區位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加油站、加氣站及充電站之容許使用情形調整	1.本報告書 P.236~P.239 2.附錄光碟
14	全台加氣站分布區位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15	既有寺廟座落之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面積	內政部民政司委請直轄市、縣 (市) 政府清查之既有寺廟	宗教建築管制方式	1.本報告書 P.252~P.254 2.附錄光碟

項次	圖資名稱	圖資來源	議題運用	對應頁數、檔案
		資料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5 次研商會議議程資料	附錄光碟
16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業者清冊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供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容許使用情形修正	1.本報告書 P.255~P.259 2.附錄光碟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1 次研商會議議程資料	附錄光碟
17	貨櫃集散站國土功能分區分布情形	營建署提供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1 次研商會議議程資料	附錄光碟
18	台糖權屬土地	台糖公司	台糖權管土地之管制方式	附錄光碟
19	鹽業用地分布情形	111 年測繪中心 GIS 地籍圖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1 次研商會議議程資料	附錄光碟
20	駕訓班分布情形	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0 次研商會議意見回應	附錄光碟

2.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訪談輔助圖資分析，共計 28 份訪談簡報，至詳細套疊分析成果皆呈現於訪談簡報中，詳參附錄光碟。

表180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訪談圖資輔助分析列表

項次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項次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內政部消防署	15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6	教育部
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7	農委會漁業署
4	交通部鐵道局	18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9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6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20	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7	交通部觀光局	21	經濟部商業司
8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22	環保署
9	交通部航港局	2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	交通部公路總局	24	經濟部能源局
11	文化部	25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6	經濟部礦務局
13	經濟部工業局	2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參、檢視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並研擬建議修正方向

直轄市、縣（市）機關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停止適用，故內政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等之法律、法規命令，均須配合修訂。本案將配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擬情形，綜整須修正之法律、法規命令，並協助研提各法令建議修正方向。

一、背景說明

（一）依本案工作計畫邀標書規定工作內容第二項，檢視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並研擬建議修正方向。其中，應以全國國土計畫附錄所載應配合檢討修正之法令規定為基礎，配合本管制規則草案研擬情形，綜整須修正之法律、法規命令，並協助研提各法令建議修正方向。

（二）按國土計畫法（以下稱本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屆時有關目的事業法令涉及區域計畫法相關內容及文字或依區域計畫法訂定相關子法及法規命令，均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配合修正。其中，屬法律層級者，須送請立法院審議，涉及命令層級者，則需由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修正。

（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十一章應辦事項提到，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速配合法令修訂，並於附錄列舉相關需訂正之法令。

（四）考量區域計畫法體系轉換至國土計畫法體系之規劃邏輯、土地使用方式、體制架構上之不同，營建署從本法公告實施後便開始盤整各目的事業法令需配合修正部分，並以全國國土計畫之附錄、107 年度「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及「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應經申請同意相關辦理方式探討」委託研究案初步盤點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配合修正之法令。

（五）近期因各項政策方向逐漸明朗，因此本次提起各目的事業法令修正方向及建議文字，並討論修正文字是否妥適，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

二、操作方式

針對區域計畫停止適用後各法令應配合修正部分，本案將之分為法規蒐集、法規層級分類以及修正方式之分類三階段（參圖 36）。法規蒐集主要包含全國國土計畫及營建署近年委託案之基礎來源，配合搜尋全國法規資料庫及訪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供，以關鍵字搜尋相關條文，共盤點 16 部會之 79 部法律、123 部法規命令及 86 部行政規則（參圖 37）。法規層級分類則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3 條以及政府機關所訂定行政規則所分類，以利其修正程序之安排。修正方式則分為「無需修正」、「名詞替換」、「機制改變」及「失所附麗」4 類，以利修正時程之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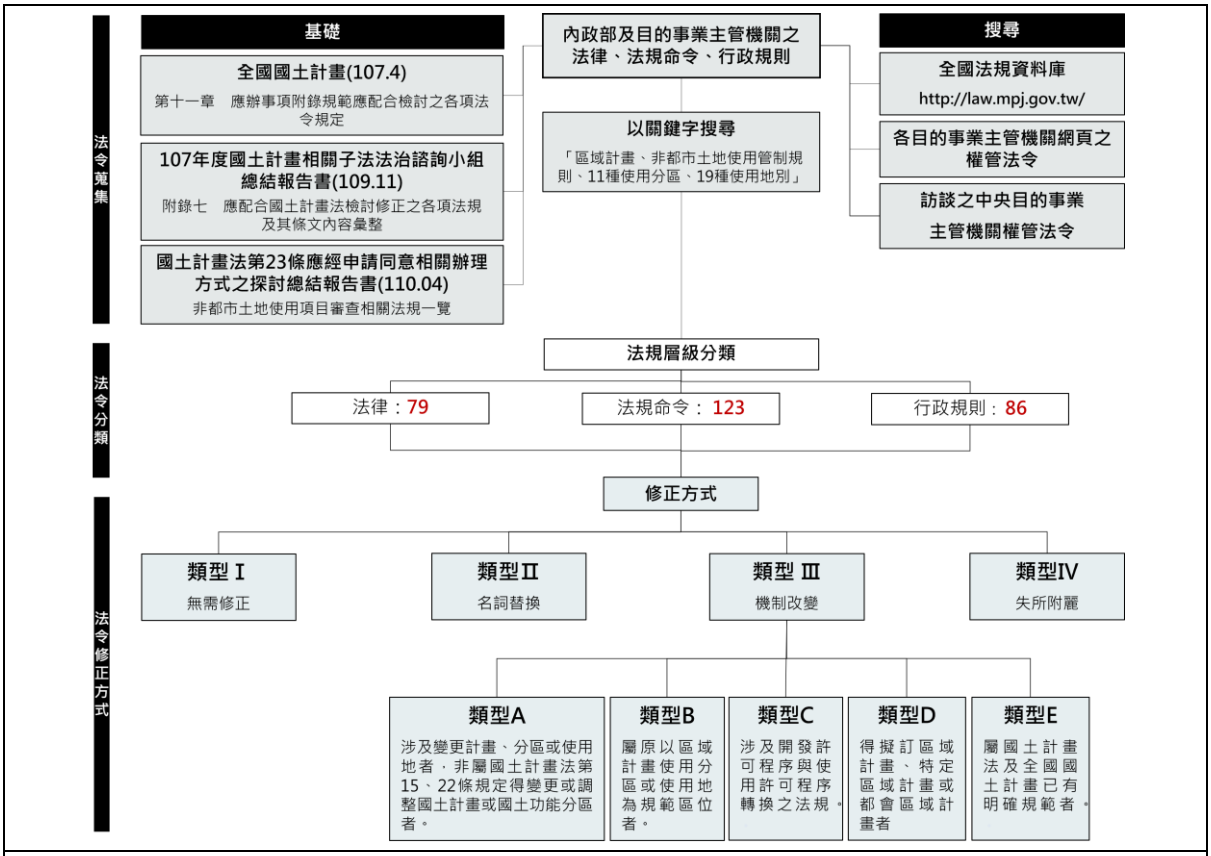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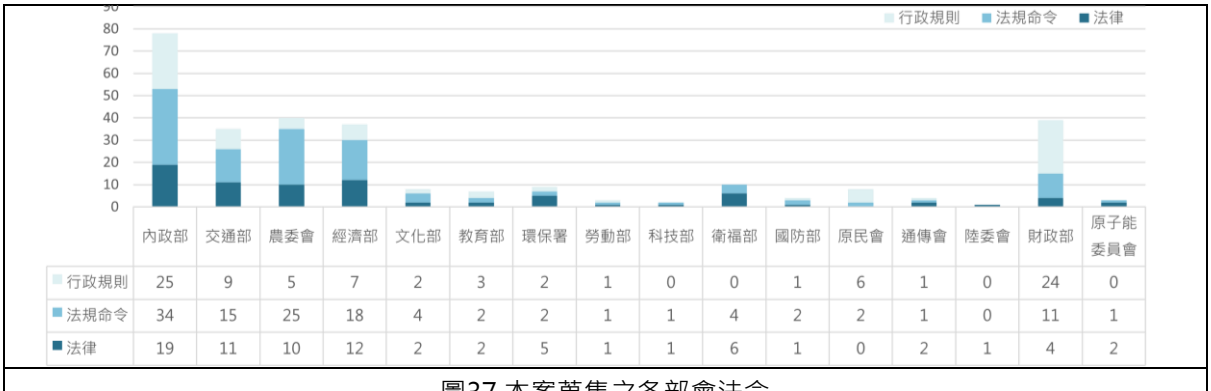


圖36 操作流程示意圖



	內政部	交通部	農委會	經濟部	文化部	教育部	環保署	勞動部	科技部	衛福部	國防部	原民會	通傳會	陸委會	財政部	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規則	25	9	5	7	2	3	2	1	0	0	1	6	1	0	24	0
法規命令	34	15	25	18	4	2	2	1	1	4	2	2	1	0	11	1
法律	19	11	10	12	2	2	5	1	1	6	1	0	2	1	4	2

圖37 本案蒐集之各部會法令

三、修正方式

法規修正方式將之分類為「無需修正」、「名詞替換」、「機制改變」，另考量部分行政命令係依據區域計畫法所訂定，在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後將失所附麗，故另有「失所附麗」之分類予以考量（詳表 198）。

（一）無需修正（Ⅰ）

1.提及「非都市土地」者，考量目前許多法令以「非都市土地」做為空間範疇界定，建議評估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非都市土地定義，則各項法令提及「非都市土地」者原則即無需調整。

2.提及「應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者，考量目前規劃應經申請同意機制，仍於同意申請時有變更編定使用地程序，建議無需修正。

3.提及「○○分區」或「○○用地」，且非為區域計畫法劃定或編定之用地；或僅規範「調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者，建議無需修正。

4.提及「○○特定區域計畫」或「○○都會區域計畫」，考量國土計畫亦有特定區域及都會區域之相關計畫內容得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建議無需修正。

（二）名詞替換（Ⅱ）

1.僅涉及名詞替換而不影響制度者，參酌海洋委員會成立時，海洋污染防治法主管機關轉換以行政院函示方式辦理，待下次該法令需修法時再一併予以修正。

2.另考量各該法令修正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有名詞替換依據，以下名詞替換表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

表181　名詞替換修正表及適用情境

原名詞	新名詞	得以名詞替換之情境
區域計畫法	國土計畫法	僅規範應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者。
區域計畫	國土計畫	僅規範應依區域計畫相關規定辦理者。
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	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	需有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得適時檢討變更範疇者，方得轉換。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需有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屬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權責規定者，方得轉換。
區域計畫委員會	國土計畫審議會	需有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7 條屬國土計畫審議會權責者，方得轉換。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僅規範應依非都市土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者。

（三）機制改變（Ⅲ）

涉及機制改變之法律修正方式，參表 182。

表182　機制改變修正方式總表

法律規範內容與項目	修正編號	修正方式	說明
A.涉及變更計畫、分區或使用地者，非屬國土計畫法第 15、22 條規定得變更或調整國土計畫或國土功能分區者。	A-1	改為「以國土計畫法相關法規辦理」。	於該條文中，仍敘明應依國土計畫法相關法規辦理。
	A-2	直接刪除。	不於該條文中敘明，僅於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敘明規範。
B.屬原以區域計畫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為規範區位者。	B-1	改以目的事業法令規範其範圍。	改以目的事業法令定義其範圍。
	B-2	與國土功能分區連結。	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定義其範圍。
	B-3	以現行分區及用地繼續框定其範圍。	以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定義其範圍。
C.涉及開發許可程序與使用許可程序轉換之法規。	C-1	依各法律性質及程序調整修正相關法律內容。	
D.得擬訂區域計畫、特定區域計畫或都會區域計畫者。	D-1	依國土計畫法擬定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	
E.屬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已有明確規範者。	E-1	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相關政策修正。	

1.涉及變更計畫、分區或使用地者，非屬國土計畫法第 15、22 條規定得變更或調整國土計畫或國土功能分區者，供以下兩者調整方式：

（1）修正方式一（A-1）：改為以國土計畫法相關法規辦理

說明：考量國土計畫體制以計畫引導發展及管制，故除國土計畫法第 15 及 22 條規定得變更國土計畫或國土功能分區者以外，其餘情形皆應改以國土計畫法相關法規辦理。

表183　發展觀光條例建議修正方向-1

現行法律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 47 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觀光遊樂設施、觀光旅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其範圍內所需用地如涉及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應檢具書圖文件申請，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或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逕行變更，不受通盤檢討之限制。	第 47 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觀光遊樂設施、觀光旅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其範圍內所需用地如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應檢具書圖文件申請，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逕行變更，不受通盤檢討之限制。	1.考量國土計畫法規範無觀光遊樂設施或觀光旅館得於通盤檢討外之時機變更國土功能分區途徑，因此刪除第一項「非都市」及「或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 2.考量於國土計畫中，觀光遊樂設施及觀光旅館仍得於相對應功能分區中申請使用，並得於通盤檢討時，依發展區位檢討國土功能分

現行法律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前項涉及非都市土地者，應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區，建議新增第二項「前項涉及非都市土地者，應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表184　產業創新條例建議修正方向-1

現行法律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 65 條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前項擴展工業，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擴展工業時，應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作為綠地，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興辦工業人為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於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其回饋金之計算及繳交，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擴展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由各該出售公地機關辦理讓售或出租，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其計價方式，按一般公有財產計價標準計算。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擴展計畫，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擴展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第二項低污染事業之認定基準、前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	第 65 條 興辦工業人因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編定。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需依前項規定取得工業用地證明書，並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 興辦工業人為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於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其回饋金之計算及繳交，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擴展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由各該出售公地機關辦理讓售或出租，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其計價方式，按一般公有財產計價標準計算。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擴展計畫，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擴展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前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考量國土計畫法規範無擴展工業得變更毗連非都市土地之變更土地途徑，因此刪除第 1 項擴展工業、第 2、3 項及前述相關內容。 2.考量於國土計畫中，擴展工業仍得於相對應功能分區中申請使用，並得於通盤檢討時，依發展區位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建議新增第二項「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需依前項規定取得工業用地證明書，並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

現行法律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利弊分析：

A.利：於目的事業法令寫明，以利提醒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申請人相關應符合法令及程序。

B.弊：有重複規定之疑慮。

（2）修正方式二（A-2）：直接刪除

說明：因應前述理由，考量避免重複規定，得直接刪除規定。

表185　發展觀光條例建議修正方向-2

現行法律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 47 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觀光遊樂設施、觀光旅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其範圍內所需用地如涉及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應檢具書圖文件申請，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或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逕行變更，不受通盤檢討之限制。	第 47 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觀光遊樂設施、觀光旅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其範圍內所需用地如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應檢具書圖文件申請，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逕行變更，不受通盤檢討之限制。	考量國土計畫法規範無觀光遊樂設施或觀光旅館得於通盤檢討外之時機變更國土功能分區途徑，因此刪除第一項「非都市」及「或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

表186　產業創新條例建議修正方向-2

現行法律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 65 條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前項擴展工業，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擴展工業時，應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作為綠地，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第 65 條 興辦工業人因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編定。 興辦工業人為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於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其回饋金之計算及繳交，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擴展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由各該出售公地機關辦理讓售或出租，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	考量國土計畫法規範無擴展工業得變更毗連非都市土地之變更土地途徑，因此刪除第 1 項擴展工業、第 2、3 項及前述相關內容。

現行法律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興辦工業人為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於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其回饋金之計算及繳交，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擴展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由各該出售公地機關辦理讓售或出租，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其計價方式，按一般公有財產計價標準計算。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擴展計畫，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擴展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第二項低污染事業之認定基準、前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其計價方式，按一般公有財產計價標準計算。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擴展計畫，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擴展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前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利弊分析：

A.利：避免重複規定。

B.弊：不利於提醒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申請人相關應符合法令及程序。

2.屬原以區域計畫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為規範區位者，以下列 3 種修正方式為主：

（1）修正方式一（B-1）：改以目的事業法令規範其範圍

說明：屬目的事業法令應規範範疇者，改以目的事業法令規範其範圍，不與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做連結。

表187　農業發展條例建議修正方向-1

現行法律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 3 條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 十一、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第 3 條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 十一、耕地：指依本法劃定作農作使用之範圍。	因應國土計畫使用地調整為辨識土地使用管制方式，遂調整以本法訂定耕地範圍。

現行法律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	…	

表188　森林法建議修正方向-1

現行法律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 6 條 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商請中央地政主管機關編為林業用地，並公告之。 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為原住民土地者，除依前項辦理外，並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准。 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依其他法令適用林業用地管制者，準用第二項之規定。	第 6 條 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編為林業用地，並公告之。 前項林業用地範圍、管制及檢討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為原住民土地者，除依前項辦理外，並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准。	因應國土計畫使用地調整為辨識土地使用管制方式，遂調整以本法訂定林業用地範圍。

利弊分析：

A.利：以目的事業法令規範，不受其他法令修正而影響。

B.弊：因初期不易界定及建立相關範圍，導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受度降低。

（2）修正方式二（B-2）：與國土功能分區連結

說明：屬目的事業法令應規範範疇，且該規範範疇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理念相近或相同者，改以國土功能分區為規範區位。

表189　農業發展條例建議修正方向-2

現行法律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 3 條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 十一、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第 3 條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 十一、耕地：指依國土計畫法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之供農作使用之範圍。 …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與區域計畫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劃設方式不同，將耕地範圍改為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供農業使用範圍。

現行法律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		

表190　森林法建議修正方向-2

現行法律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 6 條 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商請中央地政主管機關編為林業用地，並公告之。 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為原住民土地者，除依前項辦理外，並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准。 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依其他法令適用林業用地管制者，準用第二項之規定。	第 6 條 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商請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並公告之。 前項經劃為國土保育地區之森林，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為原住民土地者，除依前項辦理外，並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准。	1.因宜於造林者可依其性質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依其土地性質，僅將第二項不得供其他用途使用範圍，限於國土保育地區之森林。

利弊分析：

A.利：利於管用合一。

B.弊：因與區域計畫體制不同，致使範圍有所調整，導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受度降低。

（3）修正方式三（B-3）：以現行分區及用地繼續框定其範圍

說明：因應機制轉換時程，暫以原區域計畫劃定分區或編定使用地續為其規範區位。

表191　農業發展條例建議修正方向-3

現行法律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 3 條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 十一、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	第 3 條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 十一、耕地：指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	因應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將耕地範疇延續區域計畫體系之範圍。

表192　森林法建議修正方向-3

現行法律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 6 條 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商請中央地政主管機關編為林業用地，並公告之。 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為原住民土地者，除依前項辦理外，並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准。 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依其他法令適用林業用地管制者，準用第二項之規定。	-	因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後即無法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建議不以此方式修正本條。

利弊分析：

A.利：利於制度轉換。

B.弊：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及用地資訊系統僅保留區域計畫法使用地，且其保留之使用地不會調整。

3.涉及開發許可程序與使用許可程序轉換之法規（C-1）

有關現行與開發許可程序配合併行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案、水土保持法案及水利法等相關法案之修正，應考量各該法律之性質及其審查程序，配合修正相關法律。

表193　水利法建議修正方向

現行法律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 83-8 條 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預留足夠出流管制設施空間，前條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如涉及依區域計畫法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依都市計畫法申請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義務人除應依前條辦理外，應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	第 83-8 條 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預留足夠出流管制設施空間，前條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如涉及依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依都市計畫法申請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義務人除應依前條辦理外，應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	國土計畫法無因開發利用而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之制度，遂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修正為「使用許可」。

現行法律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惟區域計畫法並無規範性質特殊者無論面積大小均應申請開發許可程序，與使用許可程序較為不同，建議可再依不同之處卓處相關法案內容。

4.得擬定區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或特定區域計畫者（D-1）

考量其性質為土地使用計畫，修正方式應轉換為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擬訂國土計畫之特定區域計畫及都會區域計畫。

表194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建議修正方向

現行法律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 36 條 為促進航空城之發展，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於特定範圍擬定區域計畫；其循都市計畫程序擬訂計畫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36 條 為促進航空城之發展，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於特定範圍擬定特定區域計畫；其循都市計畫程序擬訂計畫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原條文為規範航空城得擬定區域計畫，考量國土計畫法規範之特定區域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為因應特定區域計畫規範，遂將「區域計畫法」改為「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改為「特定區域計畫」。

5.因應制度明確調整修正之法規（E-1）

國土計畫法或全國國土計畫已有明確規範指示管理方向者，應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修正法律。

表195　都市計畫法建議修正方向

現行法律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 20 條 主要計畫應依下列規定分別層報核定之： 一、首都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 二、直轄市、省會、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 三、縣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 四、鎮及鄉街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 五、特定區計畫由縣（市）政府	第 20 條 主要計畫應依下列規定分別層報核定之： 一、首都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 二、直轄市、省會、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 三、縣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 四、鎮及鄉街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 五、特定區計畫由縣（市）政府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僅得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已受國土計畫指導，爰建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

現行法律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直轄市政府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內政部訂定者，報行政院備案。 主要計畫在區域計畫地區範圍內者，內政部在訂定或核定前，應先徵詢各該區域計畫機構之意見。 第一項所定應報請備案之主要計畫，非經准予備案，不得發布實施。但備案機關於文到後三十日內不為准否之指示者，視為准予備案。	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直轄市政府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內政部訂定者，報行政院備案。 第一項所定應報請備案之主要計畫，非經准予備案，不得發布實施。但備案機關於文到後三十日內不為准否之指示者，視為准予備案。	

（四）失所附麗（IV）

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區域計畫法將停止適用，依據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之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等均將失所附麗，惟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程序採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者，該程序中將徵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之原則同意與否，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訂定內部評估的作業流程，或得考量透過目的事業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以求周延。

四、建議優先修正法律

（一）民國 89 年農業發展條例及相關法案修正經驗

1.民國 89 年農業政策從「農地農有，農地農用」調整為「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因此修正了農業發展條例及 8 個配套法案。

2.其中，針對放寬農地限制、加重罰則、農地農用之稅賦獎勵及加強農村社區重劃等政策方向，修訂土地法之移轉規定、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罰則、平均地權條例、土地稅法之賦稅及擬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3.放寬農地農有

（1）農業發展條例：A.面積達 0.25 公頃以上，得為分割；B.因受限而以約定或信託方式，將農地或其持分登記於受託人名下者，於一年內得請求回復登記為所有人。

（2）土地法：放寬農地移轉限制，農地在農用之前提下，可以任由自然人自由買賣、贈與或繼承，移轉登記時，無須再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

4.落實農地農用

（1）農業發展條例：A.界定農業用地與耕地定義並增訂農業使用定義；B.明定農地總量管制及農地變更使用規定；C.設置農地違規稽查單位，另定農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2）平均地權條例、土地稅法：A.農地移轉時，繼續作農業使用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B.土地增值稅之收入得供促進農業發展、農村建設之用；C.刪除免土地增值稅農地，不繼續耕作者，須處以原應繳土地增值稅二倍罰緩規定。

（3）遺產及贈與稅法：農地繼續作農業使用滿五年者，予以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優惠。

（4）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加重土地違規使用處罰。

（二）精省與相關配套法案經驗

1.民國 85 年 12 月國家發展會議中獲得精省的共識後，於民國 86 年國民大會通過憲法增修條文，停辦臺灣省長與省議員選舉、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民國 87 年 10 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三讀通過。88 年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精省配套法案陸續施行。

2.組織調整: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原省政府與其所屬機關（構）或學校之組織規程，應於其組織調整完

成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移轉民營後，由省政府修正或廢止之；其因業務調整改隸者，應由業務承受機關（構）報經權責主管機關訂定各該機關暫行組織規程或編制表，不受業務承受機關組織法規之限制。本條例施行前，省政府與其所屬機關（構）或學校之組織法規不牴觸本條例之規定部分，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仍繼續適用。」

3.法規調整：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7 條規定「除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外，臺灣省法規（以下簡稱省法規）應配合業務調整修正或廢止，於修正、廢止前，其不牴觸本條例規定部分，繼續適用；其業務事項仍由省政府辦理，無須修正之省法規，報經行政院核定者，亦同。省法規規定之業務事項，調整劃歸中央或縣（市）辦理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應配合修正或訂定相關法規。」

（三）參考農業發展條例與配套法令於 89 年修正經驗以及臺灣省精省經驗，考量國土計畫法與區域計畫法轉換差異為確認國土計畫引導、國土功能分區制度等政策方向，遂提出以下應優先修法之法案條文，以利推動國土計畫法政策施行。

1.國土計畫引導

（1）**產業創新條例：**過去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得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第 65 條)。惟國土計畫為因應聚集經濟及全國國土計畫的指導，避免蛙躍式發展，建議優先修正。

（2）**文化資產保存法：**過去為將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再利用，爰規範其修復及再利用不受區域計畫法全部或一部之限制(第 26 條)。惟國土計畫為因應計畫指導原則，避免無計畫性之再利用，建議優先修正。

（3）**發展觀光條例：**過去為突破民間投資觀光產業困境，解決土地變更流程冗長問題，遂規範民間機構開發經營觀光遊樂設施、觀光旅館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核定者得依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逕行變更，不受通盤檢討限制(第 47 條)。惟國土計畫為求計畫穩定性，申請觀光遊樂設施、觀光旅館應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議優先修正。

（4）**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國土計畫法第 8 條規範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考量其指導內容，建議應優先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5）**建築法：**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將都市與非都市做區隔，使建築法將適用地區分為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考量國土計畫係針對所有管轄土地做規範，建議修正相關規定。

2.國土功能分區制度

（1）**農業發展條例：**目前農業發展條例規範之農業用地及耕地之定義，係嫁接區域計畫法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第 3 條），未來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制度後，其農地租賃、分割限制及得由農企業法人承受之規範對象等有關事項均受影響，建議優先修正。

（2）**森林法：**過去為保護森林，遂以森林法與區域計畫法結合，規範編為林業用地者，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第 6 條）。惟使用地制度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制度後，對於宜於造林者之範圍需另公告林業用地範圍，建議優先修正森林法。

（3）**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有關山坡地宜農牧地、宜林地及加強保育地之查定及利用，考量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制度改變，刻正由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評估查定作業是否廢止或轉型。

（4）**土地徵收條例：**過去為保護農地及農業使用，規範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不得徵收(第 3-1 條)。惟使用地制度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制度後，對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法被徵收，建議優先修正。

（5）**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過去為實質促進農村土地合理利用，且為加強計畫性指導，遂將農村社區定義與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及相關用地做連結（第 3 條）。惟使用地制度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制度後，對於農村社區之界定需重新考量，建議優先修正。

3.使用許可制度

（1）**水利法：**過去若為大面積開發利用，需提出出流管制規劃（第 83-8 條）。未來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使用者，則需申請使用許可制度，為利出流管制制度，建議修正水利法。

（2）**環境影響評估法：**目前開發行為對於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考量其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申請程序相關聯，建議應再予檢視相關法令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申請程序是否有衝突之處。

（四）惟上述建議評估優先修正之法律僅為依據各法令之初步評估修正方向之盤點建議，後續仍應以國家發展方針綜合考量評估。

（五）另針對失所附麗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考量 114 年 4 月 30 日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後，各申請人申請使用時將會失去其審查依據，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早就國土計畫應經申請同意流程中，徵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原則同意與否一事，及早訂定內部評估作業流程或以目的事業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以求周延。

五、應修正法律、命令及行政規則盤點

(一)各目的事業法律、法規命令

初步盤點[4]約有 16 部會、44 部法律及 111 部法規命令尚待修正(參表 196)。

表196　各主管機關須修正法律、法規命令盤點

部會	法律	法規命令
內政部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住宅法	-
	建築法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海岸管理法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濕地保育法	-
	土地法	外國人未依規定使用其投資取得國內土地及其改良物逕為標售辦法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土地法施行法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
	平均地權條例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
	地籍清理條例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土地徵收條例	區段徵收實施辦法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
		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農地重劃條例	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
	災害防救法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寒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

[4] 參酌全國國土計畫第十一章及附錄、全國法規資料庫、107 年度「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及「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應經申請同意相關辦理方式探討」委託研究案。

部會	法律	法規命令
		簡化行政程序辦法(農委會)
		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寒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農委會)
		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水災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水災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礦災災區交通搶通及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社會秩序維護法	-
	殯葬管理條例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祭祀公業條例	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
交通部	公路法	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施行細則
	鐵路法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
	大眾捷運法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
	民用航空法	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
		航空站籌設興建及營運管理辦法
		民營飛行場管理規則
		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細則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
	發展觀光條例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
		民宿管理辦法
	氣象法	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條例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內政部)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移轉許可準則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部會	法律	法規命令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
	農會法	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
	森林法	森林法施行細則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
		保安林經營準則
		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
		獎勵輔導造林辦法
	漁港法	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實施細則
		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地政司)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原民會)
	農村再生條例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
	水土保持法	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農田水利法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	-
	產業創新條例	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
		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
		醫療服務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要點	科技產業園區社區開發及租用管理辦法
	工廠管理輔導法	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
	商品檢驗法	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
	礦業法	-
	土石採取法	-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
	石油管理法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

部會	法律	法規命令
		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
		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
	水利法	河川管理辦法
		基隆河洪氾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溫泉法	溫泉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辦法(交通部)
文化部	文化資產保存法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內政部)
		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內政部)
		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文化部受理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二條所需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教育部	私立學校法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
		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
環境保護署	環境影響評估法	-
	飲用水管理條例	-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
	廢棄物清理法	-
	-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
	噪音管制法	軍用機場噪音防制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辦法(國防部)
勞動部	職業訓練法	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
科技部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民間園區併入科學園區設置管理辦法
衛生福利部	全民健康保險法	-
	社會救助法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文化部)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民政司)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民政司)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農委會)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農委會)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農委會)
		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原民會)

部會	法律	法規命令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經濟部)
	長期照顧服務法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專案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審查辦法
	老人福利法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獎勵民間參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投資興建住宅社區辦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管理法	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
	電信法	-
大陸委員會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地政司)
財政部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土地稅法	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地政司)
	遺產及贈與稅法	-
	國有財產法	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地政司)
		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地政司)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
		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
		國有財產計價方式
		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辦事細則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辦事細則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辦事細則
原子能委員會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	-
	原子能法	原子能法施行細則

註：灰色為無需修正條文之法令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行政規則

表197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行政規則盤點

單位	行政規則
內政部	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
	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
	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
	公有山坡地放領先期作業聯繫要點
	國有耕地放領先期作業聯繫要點
	臺灣省公有山坡地放領工作要點
	臺灣省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工作要點
	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公有土地放領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及自然保育認定作業要點
	放領公地提前繳清地價作業須知
	專案辦理台中縣示範林場等三處土地放領工作要點
	專案辦理台中縣示範林場等三處放領土地檢查作業要點
	早期放領公有耕地處理要點
	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常與無償劃分原則
	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及變更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省道高架橋下空間土地申請使用處理原則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管公用土地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注意事項
農業委員會	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
經濟部	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
文化部	文化部受理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二條所需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教育部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臺灣省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及非都市土地設置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作業須知
	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
	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
	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
	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
國防部	國防部軍備局處務規程
財政部	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

單位	行政規則
	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原則
	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
	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
	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注意事項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勘查作業程序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
	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標租作業要點
	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作業程序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
	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程序
	國有財產估價作業程序
	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
	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
	國私共有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作業要點
	與私有土地交雜無法單獨利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原則

（三）失所附麗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

表198　各部會失所附麗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

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	單位
-	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	內政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消防設施使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議規範	內政部
	非都市土地申請容許使用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或變更編定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警政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及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	
	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	
	申請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使用其興辦事業計畫	交通部

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	單位
	審查作業要點	
	申請開發觀光旅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纜車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道路)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非都市土地申請興闢路外公共停車場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議規範	
	臺灣省非都市土地變更為汽車駕駛訓練班使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經濟部
	非都市土地作為自然泉製造包裝飲用水使用申請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工廠兼營觀光服務申請作其他工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及申請免受山坡地興辦事業計畫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既存山坡地砂石碎解洗選場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原則	
	興辦文化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議規範	文化部
	興辦教育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議規範	教育部
	非都市土地興設公有運動場館設施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議規範	
	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農業委員會
	申請非都市土地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	原住民族委員會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	環境保護署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勞動部

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	單位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

六、修正建議

(一)各目的事業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失所附麗之法令內容、分類及建議修正方向，詳如附錄三所示，至法律分類其建議修正方式，參如下表。

表199　無須修正之法律彙整表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內政部	平均地權條例	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第 3 條	本條例用辭之定義如左： 一、都市土地：指依法發布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 三、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土地，依法供左列使用者： （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 （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 四、工業用地：指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 五、**礦業用地**：指供礦業實際使用地面之土地。 六、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七、空地：指已完成道路、排水及電力設施，於有自來水地區並已完成自來水系統，而仍未依法建築使用；或雖建築使用，而其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十，且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應予增建、改建或重建之私有及公有非公用建築用地。
			第 20 條	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三計徵： 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 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 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自動工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其用地之地價稅，適用前項稅率計徵。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第一項之稅率按千分之二計徵。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22 條	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 一、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二、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三、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四、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五、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以自耕農地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為限。 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水稻育苗中心等用地，仍徵收田賦。
			第 41 條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者，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其土地增值稅統就該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按百分之十徵收之；超過三公畝或七公畝者，其超過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依前條規定之稅率徵收之。 前項土地於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規定於自用住宅之評定現值不及所占基地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者，不適用之。但自用住宅建築工程完成滿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項規定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者，以一次為限。 土地所有權人適用前項規定後，再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受前項一次之限制： 一、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一·五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五公畝部分。 二、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 三、出售前持有該土地六年以上。 四、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六年。 五、出售前五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	第 17 條	耕地租約在租佃期限未屆滿前，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終止：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承租人放棄耕作權時。 三、地租積欠達兩年之總額時。 四、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時。 五、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時。 依前項第五款規定，終止租約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出租人應給予承租人左列補償： 一、承租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但以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為限。 二、尚未收穫農作物之價額。 三、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
	土地法	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第 20 條	外國人依前條需要取得土地，應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土地有變更用途**或為繼承以外之移轉時，亦同。其依前條第一項第八款取得者，並應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前項之准駁，應於受理後十四日內為之，並於核准後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外國人依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取得土地，應依核定期限及用途使用，因故未能依核定期限使用者，應敘明原因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其未依核定期限及用途使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通知送達後三年內出售。逾期未出售者，得逕為標售，所得價款發還土地所有權人；其土地上有改良物者，得併同標售。 前項標售之處理程序、價款計算、異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交通部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民國 108 年 01 月 16 日	第 7 條	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內、外之公、私有土地管理機關、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擬具開發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營運計畫書，送請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之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初步審核同意，並由主管機關徵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財政部之意見，經初步審核同意，並選定自由港區之管理機關及加具管理計畫書後，核轉行政院核定設置為自由港區。 前項土地如需向土地主管機關申請**劃設編定為適當用地**者，應於提出申請核定自由港區前，先行申請**劃設編定**。 第一項之公、私有土地管理機關、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前項程序提出申請時，各該管理機關應於初步審核時舉行公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聽會，聽取民眾之意見，申請案件如不合於申請劃設自由港區之資格、條件或確有管理上之困難者，各該管理機關初步審核，應不予同意。 第一項之使用人，就使用土地申請劃設為自由港區，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第 9 條	本條例所獎勵交通建設之交通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於報准徵收或撥用取得土地後，依法辦理變更編定**。 前項交通用地，係指路線、場站、交流道、服務區及第五條相關附屬設施所需之用地。
經濟部	產業創新條例	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第 52 條	本條例施行前開發之**工業區**，得依第五十條規定成立管理機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條例施行前開發之**工業區**，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移交該**工業區**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管，並辦理工業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權利變更登記，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 前項移交、接管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不受前項但書面積比率規定之限制。
			第 68 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礦業法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第 4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礦業：指從事探礦、採礦及其附屬選礦、煉礦之事業。 二、探礦：指探查礦脈之賦存量及經濟價值。 三、採礦：指採取礦為經濟有效之利用。 四、礦業申請人：指申請設定礦業權之人。 五、探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人。 六、採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人。 七、礦業權：指探礦權或採礦權。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八、礦業權者：指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之人。 九、礦區：指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礦區之境界，以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十、礦業申請地：指探礦申請地或採礦申請地。 十一、探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區域。 十二、採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區域。 十三、**礦業用地**：指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地面。
			第 48 條	**礦業用地**經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應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復整及防災措施。 租用或通過之土地使用完畢後或停止使用完成前項措施後，仍有損失時，應按其損失程度，另給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補償。
			第 50 條	礦業權移轉時，其**礦業用地**有關之權利義務，均應隨同移轉。
			第 57 條	礦業工程妨害公益時，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礦業權者採取改善措施，或暫行停止工程；礦業權者無正當理由而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或未暫行停止工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 主管機關因公益措施等實際需要，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申請，劃定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為禁採區，或公益措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限制已依本法核定**礦業用地**之礦區探、採，致礦業經營受有損失者，該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 前項礦業權者與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就補償發生爭議時，由主管機關調處。 禁採區劃定後，應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礦業權之核准。
			第 58 條	礦業權者於礦業權設定登記後，應檢具礦場開工申報書、事務所照片、施工計畫書圖、購置坑內外礦業工程設備等相關書圖，與指定礦場負責人、選任主要技術人員及購租**礦業用地**等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並經查核後，發給礦場登記證。
			第 66 條	主管機關為輔導礦業經營，得就**礦業用地**之取得、資金之籌措、器材之購置、人力之培訓及技術之開發予以協助。
環境保護署	廢棄物清理法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 6 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規劃設置廢棄物清理設施時，其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於報准徵收或撥用取得土地後，依法辦理變更編定。完成報編為廢棄物清理專區之土地，其屬公有者，得辦理撥用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或出租、讓售與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飲用水管理條例	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	第 5 條	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 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係指： 一、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 二、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 三、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四、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 五、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 六、新社區之開發。但原住民部落因人口自然增加形成之社區，不在此限。 七、高爾夫球場之興、修建或擴建。 八、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九、規模及範圍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十、河道變更足以影響水質自淨能力，且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十一、道路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之行為，為居民生活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其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於公告後原有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為有污染水源水質者，得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於一定期間內拆除、改善或改變使用。其所受之損失，由自來水事業或相關事業補償之。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衛生福利部	長期照顧服務法	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	第 17 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長照機構配合國家政策有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必要時，得專案報請主管機關核轉該不動產管理機關依法出租。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及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前項**土地應辦理用地變更**者，由長照機構報請主管機關核轉有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第一項專案報請之申請程序、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育部	私立學校法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第 48 條	私立學校因校務所需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土地，學校法人得專案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會商土地管理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 前項土地應**辦理用地變更**者，由學校法人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有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都市計畫擬訂、變更，致影響私立學校現有校地時，應徵詢學校主管機關及該私立學校之意見。
科技部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第 6 條	園區業務由主管機關所屬各管理局辦理，掌理園區內下列事項： 一、關於園區發展政策、策略及相關措施規劃之推動事項。 二、關於園區事業設立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科學技術研究創新與發展之推動事項。 四、關於吸引投資及對外宣傳事項。 五、關於財務之計劃、調度及稽核事項。 六、關於產品市場調查事項。 七、關於園區事業之營運輔導及服務事項。 八、關於產品檢驗發證、原產地證明書核發及貨品輸出入簽證事項。 九、關於電信器材進、出口查驗及護照憑證之簽發事項。 十、關於園區事業外籍人員延長居留申請之核轉事項。 十一、關於外籍或僑居國外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僱之許可及管理事項。 十二、關於減免稅捐相關證明之核發事項。 十三、關於外匯及貿易業務事項。 十四、關於預防走私措施事項。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十五、關於工商登記業務、工業用電證明事項。 十六、關於安全、防護事項。 十七、關於工商團體之業務事項。 十八、關於勞工行政、職業安全衛生、公害防治及勞動檢查事項。 十九、關於公有財產管理、收益事項。 二十、關於都市計畫之檢討及變更、**非都市土地之檢討及變更編定**、都市設計審議、**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事項。 二十一、關於各項公共設施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二十二、關於社區編定、開發及管理事項。 二十三、關於廠房、住宅、宿舍之興建及租售事項。 二十四、關於促進產學合作及技術訓練事項。 二十五、關於科學技術人才訓練及人力資源之獲得與調節事項。 二十六、關於通用之技術服務設施事項。 二十七、關於儲運單位及保稅倉庫之設立、經營或輔導管理事項。 二十八、關於公共福利事項。 二十九、關於園區事業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事項。 三十、關於資訊管理網路運用及園區資訊化發展之推動事項。 三十一、有關園區環境保護工作之規劃推動執行與管理事項。 三十二、其他有關園區事業或機構之設廠或擴充規模之相關證照之核轉事項。 三十三、其他有關行政管理事項。 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與各機關有關者，由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委託管理局辦理。 為辦理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商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另定處理辦法。
財政部	土地稅法	民國 110	第 8 條	本法所稱都市土地，指依法發布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稱**非都市土地**，**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年 6 月 23 日	第 10 條	本法所稱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土地，依法供下列使用者： 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 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 本法所稱工業用地，指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所稱礦業用地，指供礦業實際使用地面之土地。
			第 17 條	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 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 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 國民住宅及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自動工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其用地之地價稅，適用前項稅率計徵。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
			第 22 條	**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 一、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二、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三、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四、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五、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以自耕農地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為限。 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水稻育苗用地、儲水池、農用溫室、農產品批發市場等用地，仍徵收田賦。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田賦。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34 條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者，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其土地增值稅統就該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按百分之十徵收之；超過三公畝或七公畝者，其超過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依前條規定之稅率徵收之。 前項土地於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規定於自用住宅之評定現值不及所占基地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者，不適用之。但自用住宅建築工程完成滿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項規定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者，以一次為限。 土地所有權人適用前項規定後，再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受前項一次之限制： 一、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一·五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五公畝部分。 二、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 三、出售前持有該土地六年以上。 四、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六年。 五、出售前五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因增訂前項規定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並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實質損失之計算，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協商之。
			第 35 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重購土地合於下列規定之一，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一、自用住宅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都市土地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七公畝部分仍作自用住宅用地者。 二、自營工廠用地出售後，另於其他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政府編定之工業用地內購地設廠者。 三、自耕之農業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仍供自耕之農業用地者。 前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先購買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始行出售土地者，準用之。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於土地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之。
			第 39 條	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售與需用土地人者，準用之。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準用前項前段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但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後再移轉時，以該土地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準用第一項前段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但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使用後再移轉時，以該土地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證明之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第三項規定。
	遺產及贈與稅法	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第 4 條	本法稱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本法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 本法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係指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有左列情形之一： 一、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三百六十五天者。但受中華民國政府聘請從事工作，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特定居留期限者，不在此限。 本法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係指不合前項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規定者而言。 本法稱**農業用地**，適用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17 條	下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一、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百萬元。 二、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三、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一百萬元。 四、前三款所定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嚴重病人，每人得再加扣五百萬元。 五、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 六、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六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 八、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九、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之證明者。 十、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一百萬元計算。 十一、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扣除，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繼承人中拋棄繼承權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扣除。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20 條	左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 一、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二、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三、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四、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五、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六、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七、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一百萬元。 八十四年一月十四日以前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及婚嫁時受贈於父母之財物在一百萬元以內者，於本項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

表200　涉及名詞替換之相關法律彙整表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內政部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第 9 條	各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對建築物之共用部分及其基地有使用收益之權。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住戶對共用部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但書所約定事項，不得違反本條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令之規定。 住戶違反第二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並得按其性質請求各該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為必要之處置。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建築法	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第 35 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認為不合本法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規定者，應將其不合條款之處，詳為列舉，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一次通知起造人，令其改正。
			第 58 條	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 一、妨礙都市計畫者。 二、妨礙**區域計畫**者。 三、危害公共安全者。 四、妨礙公共交通者。 五、妨礙公共衛生者。 六、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 七、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第 59 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變更，對已領有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如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者，得令其停工，另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起造人因前項規定必須拆除其建築物時，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對該建築物拆除之一部或全部，按照市價補償之。
	海岸管理法	民國 104 年	第 19 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2 月 4 日		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第 27 條	**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在海岸地區範圍者，**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機關於計畫審議通過前，應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
	濕地保育法	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	第 20 條	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 一、擬訂、檢討或變更**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 二、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審核或興辦水利事業計畫。 四、審核或興辦水土保持計畫。 五、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 六、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平均地權條例	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第 52 條	為促進土地合理使用，並謀經濟均衡發展，主管機關應依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土地所能提供使用之性質與**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規定，全面編定各種土地用途。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土地徵收條例	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第 4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區段徵收： 一、新設都市地區之全部或一部，實施開發建設者。 二、舊都市地區為公共安全、衛生、交通之需要或促進土地之合理使用實施更新者。 三、都市土地之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者。 四、**非都市土地**實施開發建設者。 五、農村社區為加強公共設施、改善公共衛生之需要或配合農業發展之規劃實施更新者。 六、其他依法得為區段徵收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開發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先行區段徵收，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五款之開發，需用土地人得會同有關機關研擬開發範圍，並檢具經上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先行區段徵收，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依**土地使用計畫完成非都市土地分區或用地編定之變更。** 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之開發，涉及都市計畫之新訂、擴大或變更者，得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未涉及者，得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不相連之地區，得依都市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範圍合併辦理區段徵收，並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區段徵收範圍勘選、計畫之擬定、核定、用地取得、拆遷補償、工程施工、分配設計、地籍整理、權利清理、財務結算及區段徵收與都市計畫配合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13 條	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並副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之審核，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是否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必要性及是否適當與合理。 二、需用土地人是否具有執行該事業之能力。 三、該事業計畫申請徵收之土地是否符合現行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 四、該事業計畫是否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 五、該事業計畫之財務評估是否合理可行。 六、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提出之安置計畫是否合理可行。 七、其他依法應為或得為審查之事項。 需用土地人有第二十七條但書之情形者，應一併載明於徵收計畫書送交審核。 中央主管機關收受第一項申請後，視需要得會同利害關係人進行現場勘查並作成勘查紀錄。勘查紀錄作成後應於十四日內寄送利害關係人。
	土地法	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第 82 條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依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土地所能供使用之性質，分別商同有關機關，**編為各種使用地。**
	災害防救法	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第 39 條	因災害發生，致聯絡災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虞，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如經過都市計畫區、山坡地、森林、河川、國家公園或其他有關區域，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水利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因天然災害發生，致影響災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災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交通部	鐵路法	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第 7 條	鐵路需用土地，得依土地法及有關法律規定徵收之。 鐵路規劃興建或拓寬時，應勘定路線寬度，商同當地**地政機關編為鐵路使用地**；該使用地在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先行辦理都市計畫之變更。其為私有土地者，得保留徵收；其保留期間，在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者，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餘依土地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1 條	國營鐵路機構為經營鐵路業務或辦理前條之附屬事業所需使用毗鄰公有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或租用，並須考量其公益性。 國營鐵路機構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其經管之國有不動產開發、處分或收益，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前開處分屬出售或設定一定年期地上權者，應先報經行政院核定。 前項開發方式、規劃、程序、審議、經營、監督管理、處分、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不動產屬國營鐵路機構之資產者，其收入得由該機構循環運用。 第二項不動產開發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都市計畫變更，應劃設合理之土地使用分區類別、訂定合適之土地開發強度及容許使用項目；另適度減輕國營鐵路機構之開發義務負擔，其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公路法	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第 9 條	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公路主管機關規劃、興建或拓寬公路時，應勘定用地範圍，其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變更編定。 前項公路需用之土地，得逕為測量、分割、登記、立定界樁，公告禁止建築或限制建築，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條例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第 8 條	主管機關得依據農業用地之自然環境、社會經濟因素、技術條件及農民意願，配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擬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建立適地適作模式。 前項完成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地區，應至少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當地發展情況作必要之修正。
	漁港法	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	第 6 條	第一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漁港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第二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漁港計畫公告施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前二項規劃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規定辦理。
經濟部	產業創新條例	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第 3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得依產業園區設置方針，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並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
			第 55 條	產業園區之全部或一部，因環境變遷而無存續必要者，原核定設置之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定，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廢止原核定後三十日內公告；屆期未公告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代為公告。但廢止原核定**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應於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始得公告。
	工廠管理輔導法	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第 9 條	設立工廠所使用之土地，以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依法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其他依法令規定可供設廠之土地為限。
			第 28-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情形，定期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中央農業、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前二項執行情形，應定期公告於電腦網站。 中央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準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中央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28-8 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及前項前段之法律規定：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輔導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 二、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同條第四項所定改善期間。 三、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期間。
			第 28-10 條	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二、非屬前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但因前款整體規劃之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三、非屬第一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用地計畫，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各款之核准條件，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二、**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並得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基於輔導需求及安全之原則，檢討及簡化相關法規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群聚地區之認定、第二款用地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主管機關審查程序與基準、第二項回饋金之計算基準、第三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33 條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輔導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止。 於前項輔導期間屆滿前，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前項特定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二年內公告之。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34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前，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 前二項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第 15 條	園區內得劃定一部分地區作為社區，由園管局配合園區之需要，作有計畫之開發及管理；其涉及土地使用之擬訂、編定或變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社區之開發及租用管理辦法與其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社區內之建築物，得由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請准自建或由園管局興建出租；必要時，得開放民間投資興建出租。 前項建築物以租與園區從業人員為限；其租金基準，由投資興建人擬訂，報請園管局核定，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或民間事業投資興建社區內之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讓售，其讓售對象以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為限。讓售時，應先報經園管局同意： 一、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商業、法人登記或投資興建資格。 二、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應遷出園區。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第 15 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國有不動產依法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收益，得提撥一定比率回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範圍、一定比率、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設置於海岸地區範圍者，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準用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設置，應限制於工業區內。但沼氣發電，不在此限。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第 8 條	電子遊戲場申請設立時，其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營業場所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 二、營業場所建築物之構造、設備，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 三、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
	水利法	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第 83-6 條	逕流分擔計畫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檢討變更之： 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變致水文條件有明顯差異、地形地貌改變或公共設施遭受損壞。 二、政府興辦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三、配合國土計畫、**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前項逕流分擔計畫之變更程序，準用第八十三條之二及第八十三條之四所定擬訂程序辦理。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第 24 條	為促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引進高級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及人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地區再生資源事業之土地需求，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 前項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管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變更。** 前項專用區及用地依法變更編定完成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專用區及用地，如不為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土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通知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將土地回復原編定或變更為其他適當之編定。** 工業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辦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土地需求，要求工業區開發單位應預留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用地。
	廢棄物清理法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 8 條	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急迫之情事，致現有廢棄物貯存、回收、清除、處理設施能量不足，而有污染環境或影響人體健康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並報請行政院核准後，得指定廢棄物緊急清理之方法、設施、處所及其期限，不受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四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公司法第十五條、商業登記法第八條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限制。
教育部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第 29 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大型運動設施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其範圍內所需用地如涉及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管理法	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第 47 條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為建置交換機房或電臺所需用地，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商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位於非都市土地涉及土地使用變更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地方政府於規劃變更既設交換機房之公共設施用地種類或強制其拆遷前，應先與主管機關協商其可行性。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於公寓大廈設置電臺時，應取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其未設管理委員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會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同意。
財政部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第 14 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令**辦理變更。 前項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所需用地，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令及**區域計畫法令**，辦理平行、聯席或併行審查。
			第 22 條	為維護重大公共建設興建及營運之安全，主辦機關對該公共建設毗鄰之公有、私有建築物及廣告物，得商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勘定範圍，公告禁止或限制建築及樹立，不適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其範圍內施工中或原有之建築物、廣告物及其他障礙物有礙興建或營運之安全者，主辦機關得商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限期修改或拆除；屆期不辦理者，逕行強制拆除之。但應給予相當補償；對補償有異議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其補償費，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前項禁建、限建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國有財產法	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第 38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撥用： 一、位於繁盛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者。 二、擬作為宿舍用途者。 三、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 前項撥用，應由申請撥用機關檢具使用計畫及圖說，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後，層報行政院核定之。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47 條	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得依法改良利用。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得以委託、合作或信託方式，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辦理左列事項： 一、改良土地。 二、興建公務或公共用房屋。 三、其他非興建房屋之事業。 經改良之土地，以標售為原則。但情形特殊，適於以設定地上權或其他方式處理者，得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項各款事業，依其計畫須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負擔資金者，應編列預算。

表201　涉及機制改變之法律及其修正建議彙整表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分類	修正建議
內政部	都市計畫法	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第 20 條	主要計畫應依下列規定分別層報核定之： 一、首都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 二、直轄市、省會、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 三、縣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 四、鎮及鄉街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 五、特定區計畫由縣（市）政府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直轄市政府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內政部訂定者，報行政院備案。 主要計畫在區域計畫地區範圍內者，內政部在訂定或核定前，應先徵詢各該區域計畫機構之意見。 第一項所定應報請備案之主要計畫，非經准予備案，不得發布實施。但備案機關於文到後三十日內不為准否之指示者，視為准予備案。	E	E-1：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僅得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已受國土計畫指導，爰建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分類	修正建議
	建築法	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第 3 條	本法適用地區如左：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 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 三、經內政部指定地區。 前項地區外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本法亦適用之。 第一項第二款之適用範圍、申請建築之審查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E	E-1： 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條第 1 項第 2 款範圍為區域計畫第 15 條第 1 項所劃定使用分區與編定使用地之地區。依此，建議本條修正為實施國土計畫地區之非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
	土地徵收條例	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第 3-1 條	需用土地人興辦公益事業，應按事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勘選適當用地及範圍，並應儘量避免耕地及優先使用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 對於經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劃設或變更後，依法得予徵收或區段徵收之農業用地，於劃設或變更時，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需用土地人勘選用地內之農業用地，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者，於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先徵得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但國防、交通、水利事業、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所必須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不在此限。	B	B-1： 將第 4 項「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改為優良農地，並由農業委員會規範優良農地範圍。 B-2： 將第 4 項「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B-3： 將第 4 項「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改為原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第 10 條	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將其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但因舉辦具機密性之國防事業或已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者，不在此限。 **特定農業區**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須辦理徵收者，若有爭議，應依行政	B	B-1： 將第 3 項「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改為優良農地，並由農業委員會規範優良農地範圍。 B-2： 將第 3 項「特定農業區」改為農業發展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分類	修正建議
				程序法舉行聽證。 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無須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除有第二項但書情形外，應於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前，先舉行公聽會。		地區第 1 類。 B-3： 將第 3 項「特定農業區」改為原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民國 91 年 1 月 4 日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農村社區，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 前項農村社區得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適度擴大其範圍。	B	B-1： 刪除第 1 項「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鄉村區」，由農村聚落界定，並以其施行細則規範農村聚落定義。 B-2： 將第 1 項「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鄉村區」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B-3： 將第 1 項「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鄉村區」改為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鄉村區。
	住宅法	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	第 28 條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係以新建建築物辦理者，其建築基地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依都市計畫規定容積核算總樓地板面積達六百平方公尺以上。 二、在**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及乙種建築用地**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B	B-1：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應達一定建築基地面積之規範。 B-2： 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分類	修正建議
				三、在**非都市土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規範其建築面積。 B-3： 以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規範其建築基地面積。
	殯葬管理條例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 10 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受前二條規定距離之限制。	B	B-1： 由本法主管機關規範不受本法第 8、9 條距離限制之範圍。 B-2：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難以對應殯葬用地，不建議以 B-2 修正方式處理。 B-3： 以原區域計畫法編定殯葬用地為規範。
	社會秩序維護法	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第 91-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 前項自治條例，應包含下列各款規定： 一、該區域於都市計畫地區，限於商業區範圍內。 二、該區域於**非都市土地**，限於以供遊憩為主之**遊憩用地範圍**內。但不包括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三、前二款之區域，應與學校、幼兒園、寺廟、教會（堂）等建築物保持適當之距離。 四、性交易場所應辦理登記及申請執照，未領有執照，不得經營性交易。 五、曾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兒童及少年性交	B	B-1：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範圍。 B-2： 第 2 項第 2 款改以「限於城鄉發展地區供商業使用範圍區域。」 B-3： 第 2 項第 2 款改以「限於以供遊憩為主之原區域計畫遊憩用地範圍內。但不包括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分類	修正建議
				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七條或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經判決有罪者，不得擔任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 六、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犯前款所定之罪，經判決有罪者，撤銷或廢止性交易場所執照。 七、性交易服務者，應辦理登記及申請證照，並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性交易場所負責人，亦應負責督促其場所內之性交易服務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八、性交易服務者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十一條之罪者，撤銷或廢止其證照。 九、性交易服務者經健康檢查發現有前款所定之疾病者，吊扣其證照，依法通知其接受治療，並於治療痊癒後發還證照。 十、不得有意圖性交易或媒合性交易，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廣告之行為。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制定之自治條例管理之性交易場所，於修正施行後，得於原地址依原自治條例之規定繼續經營。 依前二項規定經營性交易場所者，不適用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第八十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性交易服務者之申請，提供輔導轉業或推介參加職業訓練。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分類	修正建議
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條例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第 3 條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一、農業：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及休閒之事業。 二、農產品：指農業所生產之物。 三、農民：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四、家庭農場：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場。 五、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 六、休閒農場：指經營休閒農業之場地。 七、農民團體：指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八、農業企業機構：指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 九、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指從事農業試驗研究之機關、學校及農業財團法人。 十、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 （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 （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 十一、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B	B-1： 以農業發展條例訂定第 10 款農業用地及第 11 款耕地定義，並以其施行細則規範其範圍。 B-2： 將第 10 款農業用地定義為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供農業使用及農業產製儲銷者；將第 11 款耕地定義為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供農作使用者。 B-3： 將第 11 款耕地定義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分類	修正建議
				十二、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 十三、農產專業區：指按農產別規定經營種類所設立，並建立產、製、儲、銷體系之地區。 十四、農業用地租賃：指土地所有權人將其自有農業用地之部分或全部出租與他人經營農業使用者。 十五、委託代耕：指自行經營之家庭農場，僅將其農場生產過程之部分或全部作業，委託他人代為實施者。 十六、農業產銷班：指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 十七、農產運銷：指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十八、農業推廣：指利用農業資源，應用傳播、人力資源發展或行政服務等方式，提供農民終身教育機會，協助利用當地資源，發展地方產業之業務。		
			第 31 條	耕地之使用及違規處罰，應依據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其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依據土地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	B	應依本法第 3 條規範耕地定義後，方得考量罰則之規範 B-1： 以本法規範耕地範疇，應以本法規範罰則，並得參酌現行區域計畫法之處罰方式訂定。 B-2、B-3：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分類	修正建議
						以國土功能分區或原區域計畫分區及使用地定義耕地，評估仍以國土計畫法罰則規定辦理或以本法訂定罰則辦理。
			第 69 條	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本條例許可承受之耕地，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對該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之負責人，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B	應依本法第 3 條規範農業用地定義後，方得考量罰則之規範 B-1： 以本法規範農業用地範疇，應以本法規範罰則，並得參酌現行區域計畫法之處罰方式訂定。 B-2、B-3： 以國土功能分區或原區域計畫分區及使用地定義農業用地，評估仍以國土計畫法罰則規定辦理或以本法訂定罰則辦理。
	森林系	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第 6 條	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商請中央地政主管機關編為林業用地**，並公告之。 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為原住民土地者，除依前項辦理外，並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准。 **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依其他法令適用林業用地管制者，準用第二項之規定。	B	B-1： 以本法定義林業用地範圍，並刪除第一項請中央地政主管機關編定之程序及第二項需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之規定。 B-2： 第 1 項宜於造林者，商請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檢討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項規範改為商會同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供其他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分類	修正建議
						用途使用。 B-3： 考量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後，即不再調整其使用地編定，此方式無法符合第 1 項宗旨，不建議以 B-3 修正方式處理。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第 6 條	山坡地應按土地自然形勢、地質條件、植生狀況、生態及資源保育、可利用限度及其他有關因素，依照**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分別劃定**各種使用區或編定各種使用地**。 前項**各種使用區或使用地**，其水土保持計畫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視需要分期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B	B-1： 考量其原為因應使用區之劃定或使用地之編定，不建議以 B-1 修正方式處理。 B-2： 第 1 項將改區域計畫法改為國土計畫法；分別劃定各種使用區或編定各種使用地則無需調整。 B-3： 考量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後，即不再調整其使用地編定，此方式無法符合第 1 項宗旨，不建議以 B-3 修正方式處理。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分類	修正建議
	水土保持法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第 8 條	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一、集水區之治理。 二、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三、採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四、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六、防止海岸、湖泊及水庫沿岸或水道兩岸之侵蝕或崩塌。 七、沙漠、沙灘、沙丘地或風衝地帶之防風定砂及災害防護。 八、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之治理。 九、其他因土地開發利用，為維護水土資源及其品質，或防治災害需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前項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B	B-1： 將第 1 項第 5 款森林區改以森林法定義之森林為規範對象 B-2：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難以對應森林區，不建議以 B-2 修正方式處理。 B-3： 考量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使用區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後，即不再有使用區，不建議以 B-3 修正方式處理。
			第 12 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 二、採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三、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四、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前項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	B	B-1： 將第 1 項第 5 款森林區改以森林法定義之森林為規範對象 B-2：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難以對應森林區，不建議以 B-2 修正方式處理。 B-3： 考量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使用區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後，即不再有使用區，不建議以 B-3 修正方式處理。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分類	修正建議
				第一項各款行為申請案依**區域計畫相關法令**規定，**應先報請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級之主管機關審核。水土保持規劃書得與環境影響評估平行審查。 第一項各款行為，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種類，且其規模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其種類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農田水利法	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第 32 條	下列土地經依法申請從事農田水利事業以外之使用者，應徵得主管機關同意： 一、本法施行前屬農田水利會事業用地，且其土地使用地類別屬**水利用地**。 二、主管機關依法撥用、協議價購或徵收，供農田水利設施所用之土地。 三、經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為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土地，且其**土地使用地類別屬水利用地**。 前項土地之清冊，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B	B-1：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徵得同意之範圍。 B-2：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難以對應水利用地，不建議以 B-2 修正方式處理。 B-3： 將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之水利用地改為原區域計畫編定之水利用地。
經濟部	產業創新條例	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第 34 條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於**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前，應按產業園區核定設置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核定設置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計算回饋金，繳交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不受**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之限制。	E	1.考量未來申請產業園區於非都市土地將僅得於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建議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前」修正為「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前」。 2.有關「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係規範開發影響費相關規定，建議修正為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分類	修正建議
						「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八條影響費」。
			第 65 條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前項擴展工業，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擴展工業時，應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作為綠地**，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興辦工業人為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於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其回饋金之計算及繳交，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擴展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由各該出售公地機關辦理讓售或出租，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其計價方式，按一般公有財產計價標準計算。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擴展計畫，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擴展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第二項低污染事業之認定基準、前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	A-1： 考量擴展工業無法依國土計畫法進行分區變更，建議刪除第 1、4 項擴展工業及第 2、3 項以及前述相關文字。並新增最後一項「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應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A-2： 考量擴展工業無法依國土計畫法進行分區變更，建議刪除第 1、4 項擴展工業及第 2、3 項以及前述相關文字。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分類	修正建議
	水利法	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第 83-8 條	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預留足夠出流管制設施空間，前條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如涉及依**區域計畫法**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依都市計畫法申請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義務人除應依前條辦理外，應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規劃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土地變更主管機關應於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後，始得核定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 出流管制規劃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二、基地現況調查。 三、削減洪峰流量方案。 四、其他相關文件。 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提送、審查、核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C	原為規範涉及開發許可者應辦理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核定，建議銜接至使用許可應辦理出流管制規劃書
	土石採取法	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	第 7-1 條	主管機關應公共工程進行及經濟發展需要，得選定地點會同水利、漁業、水土保持、交通、環境保護、土地使用與管理及其他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同意後，劃設土石採取專區。 前項土石採取專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者，應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土石採取專區內之私有土地，由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徵收；公有土地者，應辦理撥用。 土石採取專區，由主管機關規劃土石採取之開採方式，並依法進行環境影	A	A-1： 考量土石採取專區無法依國土計畫法進行分區變更，建議刪除第 4 項非都市土地分區與用地編定之變更。並新增 5 項「土石採取專區之設置應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A-2： 考量土石採取專區無法依國土計畫法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分類	修正建議
				響評估、水土保持審核及**非都市土地分區與用地編定之變更**或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公告受理申請土石採取許可。 土石採取專區內申請採取土石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劃方式申請開採，免重複依前項各該程序辦理。 前項土石採取人於經許可開採時起，視為水土保持法之義務人及環境影響評估法之開發單位，並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開發單位之變更。 第三項私有土地所有人經土石採取人同意者，得以徵收補償費為出資，作為土石採取人之股東或合夥人。		進行分區變更，建議刪除第 4 項非都市土地分區與用地編定之變更。
	溫泉法	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有效利用溫泉資源，得擬訂溫泉區管理計畫，並會商有關機關，於溫泉露頭、溫泉孔及計畫利用設施周邊勘定範圍，報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劃設為溫泉區；溫泉區之劃設，應優先考量現有已開發為溫泉使用之地區，**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之變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調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配合辦理變更。 前項**土地使用分區、用地變更之程序**，建築物之使用管理，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會同各土地使用中央主管機關依溫泉區特定需求，訂定溫泉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辦法。 經劃設之溫泉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擴大、縮小或無繼續保護及利用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程序變更或廢止之。 第一項溫泉區管理計畫之內容、審核事項、執行、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E	A-1： 考量原條文已說明依相關法令規定配合辦理變更，建議無須修正。 A-2： 考量溫泉區管理計畫無法依國土計畫法進行分區變更，建議刪除第 1 項後段文字。 E：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建議第 3 項無須修正。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分類	修正建議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	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指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	B	B-1：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得設置零售市場之範圍。 B-2： 原規範為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建議規範為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B-3： 將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改為原區域計畫編定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
交通部	發展觀光條例	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第 47 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觀光遊樂設施、觀光旅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其範圍內所需用地如涉及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應檢具書圖文件申請，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或**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逕行變更，不受通盤檢討之限制。	A	A-1： 考量觀光遊樂設施、觀光旅館無法依國土計畫法進行分區變更，建議刪除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及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逕行變更。並新增第 2 項「前項涉及非都市土地者，應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A-2： 考量觀光遊樂設施、觀光旅館無法依國土計畫法進行分區變更，建議刪除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及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逕行變更。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分類	修正建議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第 4 條	主管機關應依大眾運輸發展或重大建設需要，規劃設置大眾運輸場站或轉運站。 前項大眾運輸場站或轉運站所需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管機關應協調**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變更。** 主管機關對於大眾運輸場站或轉運站之土地及建築物，得協調相關主管機關調整其使用項目或使用強度。 大眾運輸事業之固定運輸場站或轉運站應依實際需求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與維護。	A	A-1： 將第二項「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管機關應協調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變更」改為「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A-2： 刪除「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管機關應協調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變更」
	大眾捷運法	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第 7 條	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主管機關得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前項所稱之毗鄰地區土地： 一、與捷運設施用地相連接。 二、與捷運設施用地在同一街廓內，且能與捷運設施用地連成同一建築基地。 三、與捷運設施用地相鄰之街廓，而以地下道或陸橋相連通。 第一項開發用地，主管機關得協調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調整當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區域土地使用管制**。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及其毗鄰地區辦理開發所需之土地，得依有償撥用、協議價購、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之；其依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者，主管機關應訂定優惠辦法，經協議不成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報請徵收。 主管機關得會商都市計畫、地政等有關機關，於路線、場、站及其毗鄰地	A	A-1： 第 3 項刪除區域土地使用管制。並改為「；涉及非都市土地者，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A-2： 第 3 項刪除區域土地使用管制。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分類	修正建議
				區劃定開發用地範圍，經區段徵收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先行依法辦理區段徵收，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進行開發，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開發用地者，應將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及相關附屬設施用地，於區段徵收計畫書載明無償登記為主管機關所有。 第一項開發之規劃、申請、審查、土地取得程序、開發方式、容許使用項目、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獎勵及管理監督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主管機關辦理開發之公有土地及因開發所取得之不動產，其處分、設定負擔、租賃或收益，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第 12 條	主管機關應會商都市計畫、地政等有關機關，得於具都市發展潛力地區之路線、場站、交流道、服務區、轉運區、港埠及其設施、觀光遊憩設施、橋樑及隧道與其毗鄰地區劃定範圍，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先行依法辦理區段徵收，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進行開發，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劃定為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下列規定方式處理外，並依區段徵收相關法令處理： 一、路線、場站、交流道、服務區、橋樑及隧道及相關附屬設施等交通用地，無償登記為國有或直轄市、縣(市)所有。但大眾捷運系統之土地產權，依大眾捷運法之規定。 二、轉運區、港埠及其設施、觀光遊憩設施所需土地，依開發成本讓售與主管機關。 三、其餘可供建築用地，由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所負擔	E	考量具都市發展潛力地區應符合國土計畫指導，因此建議於會商機關中納入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分類	修正建議
				開發總成本比例協議處理之。 主管機關依前項取得之土地，得依第十條、第十五條規定出租或設定地上權與民間機構或逕為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其處理辦法另定之。		
			第 14 條	主管機關為有效利用交通土地，得協調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於調整或適度放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區域土地使用管制**後，開發、興建供下列事業使用： 一、運輸服務業、商業。 二、停車場業。 三、交通工具維修業。 四、加油站業。	E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建議將區域土地使用管制改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民國 108 年 01 月 16 日	第 36 條	為促進航空城之發展，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於特定範圍擬定**區域計畫**；其循都市計畫程序擬訂計畫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D	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規範，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建議延續至特定區域計畫。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分類	修正建議
			第 37 條	經核定之**航空城區域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開發利用，其開發面積達分區變更規模者，由申請人擬訂開發計畫，報**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議許可後，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其未達分區變更規模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區域計畫主管機關**為前項**開發計畫**許可前，應先將申請**開發案**提報該管**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 第一項**區域計畫**土地使用變更之審議規定，由內政部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中定之。 第一項土地之開發利用，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得併行辦理，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集聯席會議審決之。	D	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規範，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建議延續至特定區域計畫。
文化部	文化資產保存法	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第 26 條	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E	考量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若依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許可用地，建議將區域計畫法改為國土計畫法。
			第 37 條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據以公告實施。 古蹟保存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主管機關於擬定古蹟保存計畫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 第一項古蹟保存計畫之項目、內容、訂定程序、公告、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A	A-1： 刪除第 2 項區域計畫並新增第 3 項「前項古蹟保存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國土計畫時，應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A-2： 考量古蹟保存計畫無法變更國土計畫，建議刪除第 2 項區域計畫。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分類	修正建議
			第 39 條	主管機關得就第三十七條古蹟保存計畫內容，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前項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對於開發行為、土地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必要之獎勵措施。 前二項規定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準用之。 中央主管機關於擬定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定古蹟保存計畫，如影響當地居民權益，主管機關除得依法辦理徵收外，其協議價購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之限制。	E	考量依古蹟保存計畫得以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申請編定為許可用地，建議將區域計畫法改為國土計畫法。
			第 40 條	為維護聚落建築群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訂定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後，並得就其建築形式與都市景觀制定維護方針，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前項編定、劃定或變更之特定專用區之風貌管理，主管機關得採取必要之獎勵或補助措施。 第一項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擬定，應召開公聽會，並與當地居民協商溝通後為之。	E	考量依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得以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申請編定為許可用地，建議將區域計畫法改為國土計畫法，並於特定專用區後新增其他適當使用地。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分類	修正建議
			第 41 條	古蹟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之指定、**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係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之指定或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經土地所有人依第一項提出古蹟容積移轉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其容積移轉之計算，並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E	原條文第 2 項區域計畫地區與於國土計畫體系下轉換為國家公園地區及非都市土地。
			第 49 條	為維護考古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前項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之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劃入考古遺址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土地，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或徵收之。	E	考量依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得以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申請編定為許可用地，建議將區域計畫法改為國土計畫法。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分類	修正建議
			第 50 條	考古遺址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考古遺址之指定、**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係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考古遺址之指定或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E	原條文第 2 項區域計畫地區與於國土計畫體系下轉換為國家公園地區及非都市土地。
			第 63 條	為維護史蹟、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前項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用地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E	考量依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得以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申請編定為許可用地，建議將區域計畫法改為國土計畫法。
			第 64 條	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E	考量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若依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許可用地，建議將區域計畫法改為國土計畫法。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分類	修正建議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第 5-2 條	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 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六、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 七、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B	B-1：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之範圍。 B-2： 建議將第 1 項第 3 款國土保安用地延續至國土保育用地；其餘考量國土功能分區難以對應其用地，不建議以 B-2 修正方式處理。 B-3： 將第 1 項第 3 款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改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第 6 款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改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法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第 33 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所需交換機房，如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尚未配合其分區設置需要預留電信公共設施用地或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預留電信公共設施用地不敷使用者，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得視社區發展及居民分佈情形，選擇適當地點，報請交通部核准，函請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先行建築，不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限制。	E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建議此條規範准予先行建築後，後續仍以前述規定另定土地使用管制。遂將第 1 項「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改為「國土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分類	修正建議
						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原子能委員會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	民國 95 年 05 月 24 日	第 16 條	處置設施所需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變更。**	A	A-1： 考量處置設施所需用地房無法依國土計畫法進行計畫變更，建議刪除主辦機關應協調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變更。並新增第二項「前項處置設施所需用地涉及非都市土地者，應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A-2： 考量處置設施所需用地房無法依國土計畫法進行計畫變更，建議刪除主辦機關應協調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變更。

（二）本案另透過訪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蒐集各該機關對於其所轄之法令修法意見及回應，參如下表。

表20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修法意見及回應

單位		訪談時間	機關意見	修正回應說明
內政部	警政署	111/7/20	訪談資料 P.25 提及「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警政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及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失所附麗後，建議得就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中，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之同意與否原則訂定內部評估作業流程，是否表示一定要訂定相關審查規範，或由本署按中央、地方業務分工情形以及個案狀況自行評估。	考量國土計畫法並無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審查辦法，建議由貴署評估依權責辦理。
	消防署	111/7/28	1.簡報 P.43 所列「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因涉及液化石油氣來源及輸送事宜，係經濟部能源局權管。本署權管法令則為「非都市土地申請容許使用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或變更編定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
			2.簡報 P.42 有關災害防救法第 37-1 條與第 37-2 條等條文，該法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前開條文已修正並調整條次為第 39 條、第 40 條，請修正。	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
經濟部	標準檢驗局	111/8/5	經依據市場狀況評估，我國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之設置需求應接近飽和，且依據本部發布之「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新申請之實驗室均不得違反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故針對既有約 80 處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建議營建署得考量該設施之設置區位特殊性，以及對我國產業發展之影響，就前開既有設施得研議相關管制規定，據以輔導業者合法使用。	有關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之設置區位已有所調整，並將「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納為建議修正法規命令。
	工業局	111/9/21	1.訪談資料 P10：(5)工業設施.「A 除國保 1、農 1 不允許新增使用外，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則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範圍內申請使用」之內容，	有關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修正研析，已於本案研析議題說明。

單位		訪談時間	機關意見	修正回應說明
			後續產創第 65 條及其子法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進行擴展計畫，尚須釐清後續法令嫁接執行方式。	
			2.訪談資料 P18：2.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內容，「...未來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原則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同意，且應改為研擬應經申請同意計畫書等法定文件，案件經許可後，係於原使用地編定類別下使用，不涉及變更使用地編定類別」，現行產創第 65 條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涉及丁種建築用地工業設施及用地變更相關內容，應與其相符後續得以執行。	
			3.訪談資料 P35：3.非原已開發工業區之工業設施內容，「...未來可申請之區位自丁種建築用地調整至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現行產創第 65 條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涉及丁種建築用地工業設施及用地變更相關內容，應與其相符後續得以執行。	
			4.承上述，本局對於國土計畫發布後現行產創第 65 條之執行部分仍有疑慮尚待釐清，有關表 6 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表，工業設施限於國 2、農 2、農 3、城 2-1 之既有丁種建築用地範圍內，考量現行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案件多屬位於農 2、農 3 之區域，現行產創第 65 條及其子法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進行擴展計畫能否嫁接執行及後續法令修正方向，或可透過「應經申請同意案件」申請使用部分執行，請內政部協助釐清以利後續執行。	
	能源局	111/12/21	1.「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建議將第 15 條第 1 項之「區域計畫法」調整為「國土計畫法」一節，本局將於區域計畫法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廢止，而正式依國土法規定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後，依行政院所頒布「行政機關法制	遵照辦理。

單位		訪談時間	機關意見	修正回應說明
			作業實務」檢討修正第 15 條第 1 項引述區域計畫法之條文規定。	
			2.補充第 15 條第 6 項之「工業區」定義一節，說明如下: 現行本條例第 15 條第 6 項所稱工業區，係指由主管機關依法指明該區域之全部或一部可供工業使用之區域；另審酌區域發展與用地目的已有允許設置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情形，爰於 111 年 6 月 21 日預告之本條例修正草案中，已規劃刪除第 15 條第 6 項相關規定，已無補充之必要。	遵照辦理。
			3.表九「經濟部能源局轄管法令修正彙整表」，建議增列「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第 6 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第 6 條)及「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 1、3、4、8、10 點)。	遵照辦理，以新增至應修正法規命令及失所附麗分類。
	礦務局	112/1/4	有關相關子法修正方向之「礦災災區交通搶通及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本局近期已配合災害防救法進行修正，名稱修正為「礦災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因該辦法係依據災害防救法訂定，若有修正需要，建議自源頭修正母法相關規定；又本部相關法規修正均由本部法規會控管，若涉及修法事宜建議得洽該會討論。	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法規命令，惟災害防救法第 39 條並無涉及法律機制調整，建議得先行預為準備。
交通部	鐵道局	111/8/10	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配合國土計畫修正，涉及法律修正部分各部會應自行先行研議調整方向或由內政部、行政院統一指示；又除研究團隊盤點法令外，相關交通建設亦涉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建議一併納入盤點。	法令修正會由營建署初步以國土計畫法立場修法方向，並與各機關研商討論。有關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已一併盤點。
	觀光局	111/8/24	有關本局權管相關法令建議配合修正盤點部分，其中「申請開發觀光旅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係同時規範開發觀光旅館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或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者，若 114 年 4 月 30 日區域計畫法停止使用後，該要點係失所附麗、需替換相關名詞或僅需保留	申請開發觀光旅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係由交通部訂定之行政規則，並非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授

單位		訪談時間	機關意見	修正回應說明
			都市計畫部分；又國土計畫應經申請同意機制由地方政府審查，都市計畫的部分是否按照相同程序審查，若以目前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之規劃方向，未來本局是否僅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權利，無實際審查權。	權訂定，且前述該要點尚規範都市計畫範圍，本案將之列為應修正之行政規則。
	高速公路局	111/8/30	有關本次簡報提及相關子法修正方向部分，其中就「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第 3 條所述「毗鄰工業區之高速公路路段」之工業區，係泛指所有工業區，而非限定於都市計畫工業區。	遵照辦理，已將該辦法第 3 條列為無需修正。
	航港局	111/9/2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法令主管機關為本部航政司，且該條例之範疇包含海港及空港，本次訪談資料盤點之第 7 條第 2 項，係因應民間業者於私有土地申請需求而訂定，若建議應配合國土計畫修正，建議再提供詳細修正建議，並徵詢本部航政司意見。	考量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為規定應編定為適當用地，建議無需修正。
	公路總局	111/9/8	考量本次議程提及相關子法修正部分，其中包含公路法與公路兩側禁建限制條例等子法，係屬交通部權管法令，故建議先洽交通部與高速公路局等單位表示意見。	遵照辦理。
文化部		111/9/20	1.簡報 P.42 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 第 26 條係規範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得不受土地使用相關法令限制，若本條按本次建議將區域計畫法修正為國土計畫法，未來非都市土地之相關文化資產是否也可依此條文，不受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限制；另區域計畫法有授權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可透過前開文資法條文排除相關規範，但目前國土計畫法尚無具體管制內容，如何排除相關規定。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修正研析，已於本次研析議題說明，詳參本章內容。
			2.簡報 P.42 文資法第 37 條之修正建議：「文化資產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皆得申請使用，故建議刪除區域計畫」，因古蹟保存計畫除古蹟本身範圍外，可能也包含周邊範圍之管理維護，是否直接將該條文「區域計畫」文字刪除或修正為「國土計畫」，建議再評估後提供具體建議予本部參考。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修正研析，已於本次研析議題說明，詳參本章內容。
			3.簡報 P.44 對文資法第 40 條修正建議為「刪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

單位	訪談時間	機關意見	修正回應說明
		除區域計畫法」文字，惟該條立法目的係將已訂定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聚落建築群，依有關規定調整變更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若按前開建議刪除「區域計畫法」文字，文資法第 40 條將無法於非都市土地劃定特定專用區，不利文化資產保存，就相關機制及法令修正建議，建請營建署再予評估。	法第 40 條修正研析，已於本次研析議題說明，詳參本章內容。
		4.有關文資法部分 (1)第 49 條涉「考古遺址」部分(簡報 P.45)本部文資局僅同意將條文內文之「區域計畫法」改為「國土計畫法」。 (2)另有關「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等文字，建請保留，因都市計畫法中，仍有可能配合考古遺址保存計畫申請都市計畫變更為保存區、保存用地及其他分區。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修正研析，已於本次研析議題說明，詳參本章內容。
		5.相關子法「文化部受理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二條所需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建議修正事項，包含申請人申請文件建議增列國土功能分區證明、「區域計畫」文字調整為「國土計畫」以及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程序，待區域計畫法廢止後，調整於應經同意及使用許可程序辦理(訪談資料第 34 頁本部後續將配合相關審議規則制定內容及本部業務單位之需求，研議修正前揭規定。	遵照辦理。
		6.相關子法「興辦文化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議規範」修正一節，按本研析案內容所示「...原則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不再延續現行山坡地開發十公頃以上規模限制...」(簡報 P.51)，另內政部營建署後續將研訂國土計畫法相關「使用許可審議規則」之相關流程，爰本部後續將配合相關審議規則制定內容及本部業務單位之需求，研議廢止或修正前揭審議規範。	遵照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	111/10/5	另有關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相關法令部分，考	遵照辦理，有關僅涉

單位		訪談時間	機關意見	修正回應說明
員會			量所涉部會及條文眾多，建議可透過解釋函令或參酌本會組織法第 2 條 ，將現行涉及區域計畫法等條文以前開方式全面替代為國土計畫法等規定，以減少行政作業。	及名詞替換者，目前建議以解釋函令規範。
教育部		111/10/20	研究團隊提出「興辦教育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議規範」，未來因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將失所附麗，並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內部評估流程或透過目的事業法令授權部分，因本部非土地使用之主管機關，仍建議營建署評估是否於國土計畫法或相關子法訂定授權規定，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訂定相關審查規範。	有關土地使用審查部分，營建署將依據應經申請同意流程檢視土地使用是否合理。惟有關教育事業分布之政策方向，須由教育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建請針對失所附麗之行政規則再予考量是否有訂定需要。
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111/11/2	針對訪談資料盤點本局權管相關子法，應配合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進行修正，針對修正期程有無建議，是否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完成後再配合修正；又過去參考相關法律案修正前例，有採包裹式送立法院審查，因本次涉及各部會應修正法律案件及條文眾多，後續貴部會否採該方式處理。	遵照辦理，目前營建署刻正檢視各目的事業法令，後續將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研商。考量法律修正之輕重緩急，目前先以盤點重要法律以包裹式修正討論。
	農田水利署	111/12/13	現行農田水利法第 32 條，係規範涉及農田水利事業相關土地，例如原農田水利會管有之水利用地、供農田水利設施所用之土地、公告為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水利用地等土地，從事農田水利事業以外使用者，應徵得本署同意；另依簡報 P.40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範原農田水利設施經變更或拆除，涉及圳路變更者應將變更後圳路所需土地提供予本署使用，並編定為水利用地。惟未來國土計畫法已無水利用地或農田水利用地等使用地規劃，針對前開條文修正方向有無建議。	有關農田水利法第 32 條修正研析，已於本次研析議題說明，詳參本章內容。
	輔導處	112/1/31	1.有關盤點本處相關法令應配合國土計畫修正 1 節，未來制度轉換後，是否就無法使用「農業用地」一詞，貴署有無相關建議。	農業用地一詞係於農業發展條例規範，有關農業發展條例

單位		訪談時間	機關意見	修正回應說明
				第 3 條修正研析，詳參本章內容。
			2.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修正期間如有執行疑義，法令解釋之主管機關為何。	依各該權管法令主管機關解釋辦理。
	林務局	112/2/10	有關貴署建議修正法律條文，應待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定案後，本局再予配合修正。至森林法第 6 條管制之林業用地，係因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列林業用地主管機關為本會，後續林業用地於國土計畫退場後，本局刻正評估林業用地管制訂定於森林法之必要性，並評估刪除森林法第 6 條規定。	有關森林法第 6 條修正研析，詳參本章內容。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12/19	有關「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之修正方向，雖然區域計畫法將停止適用，建議無須避諱非都市土地或區域計畫使用地之相關文字，可透過加註「原」區域計畫法編定○○用地等方式，僅需修改涉及土地使用申請機制之相關條文，以利民眾辨識；又該標準於國土計畫制度上路後，將再評估適當規範範疇。	遵照辦理。
環境保護署		111/12/19	本署權管相關子法應配合國土計畫修正部分，得否提供建議修正期程。	有關修正期程，營建署刻正盤點各部會法令，後續與各部會召開研商會議。
內政部地政司		112/2/10	1.考量 114.4.30 國土計畫全面實施管制，各目的事業法應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貴署是否已研訂各部會應配合修正期程及建議修正方向？又未來各目的事業機關倘有未及於 114.4.30 前完成修法者，或將影響國土計畫及相關目的事業法推動，建議可預為盤點並提出因應措施。	遵照辦理，目前營建署刻正檢視各目的事業法令，後續將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研商。考量法律修正之輕重緩急，目前先以盤點重要法律以包裹式修正討論。
			2.本司所主管包括平均地權條例、土地徵收條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及 17 項法規命令、19 項行政規則，均定有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類別（例如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規定，作為政策推動之空間範疇；且目前各目的事業法令多以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作為業務執行範圍，未來如何以國土	

單位	訪談時間	機關意見	修正回應說明
		功能分區分類、使用地予以認定，建議貴署儘快就區域計畫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其使用地對應方式、土地性質前後差異等，研提具體意見，提供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參考。	

肆、辦理意見蒐集及舉行機關研商會議

一、訪談及意見蒐集

(一)邀標書規定內容

1.依據本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所列容許使用項目，並參考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 2 點附件 1「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表」，協助至各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訪談。

2.除中央單位外，受託單位亦應針對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談地政單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執行單位)。

3.本項訪談應以熟稔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制度之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為主要訪談對象。

4.受託單位應於本案履約期間，至少完成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及下表所列部會與所屬單位之訪談，並得視實際作業需要合併數個單位一起辦理，惟仍應按單位類別分別整理意見及建議事項。

表203　邀標書所訂之訪談機關

部會	所屬單位	訪談單位數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國防部		1
內政部	民政司、地政司、警政署、消防署	4
經濟部	中部辦公室、商業司、工業局、礦務局、標準檢驗局、能源局、水利署、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自來水公司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企劃處、畜牧處、輔導處、農糧署、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田水利署	9
文化部	綜合規劃司、文化資源司、文化資產局	3
教育部	綜合規劃司、高等教育司、終身教育司、體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5
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民用航空局、 觀光局、公路總局、中央氣象局、鐵道局、航港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
衛生福利部	綜合規劃司、長期照顧司、社會及家庭署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綜合計畫處、廢棄物管理處、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3

其他營建署指定訪談之單位

（二）辦理構想

本案操作模式以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談為主要重點，先綜整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研究成果，包括管制方式（免經同意、應經同意）、容許使用情形、使用強度等，並彙整受訪機關相關容許使用項目於歷次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之未決議題，透過訪談收集回饋意見，包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及目的事業法令應配合修正等事項，並立即分類及提出建議調整方向，以加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各項議題之歸納收斂。

1.訪談討論議題蒐集及彙整：透過各細目於歷次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及部國審會之待研議議題、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到府服務等途徑彙整管制規則條文草案及容許使用情形之待研議議題。

2.議題分析

（1）將彙整之待研議議題，依據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以分類。

（2）彙整各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現行區域計畫法階段之申請方式（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管之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目前以變更編定為主）。

（3）新舊制度差異分析：比較該容許使用項目於現行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之使用地編定類別面積，及未來國土計畫容許使用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面積。

（4）目的事業法令修正方向：彙整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之目的事業法令母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子法，並盤點各法律、法規命令中須修正之法條，並分別提出相關檢視原則，作為後續修正方向之基礎。

3.訪談資料產出

按前項分析結果，產出議題輔助分析圖資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訪談資料，於每月工作會議提出並討論確認，訪談資料架構如下。

（1）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說明

國土計畫之管制主體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概要

土地使用管制申請程序

（2）現行區域計畫法管制方式與未來國土計畫管制方式比較

現行管制方式

國土計畫未來管制內容

按現行機制核准之既有合法設施未來管制方式

新、舊制度轉換之影響分析

(3)申請程序差異比較

申請程序差異比較

相關子法修正方向

(4)訪談討論事項

4.意見蒐集

(1)訪談資料按工作會議決議修正後，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訪談確認容許使用情形及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修正方向。

(2)訪談對象：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地政單位對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制度熟捻之承辦人員及主管。

(3)後續與受訪單位聯繫訪談會議時間，並應於訪談會議前 2 周提供資料予受訪單位先行研議。

5.機關研商會議:協助營建署定期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研擬會議資料、綜整會議紀錄並就與會機關意見研提回應處理情形；前開會議以每個月召開 1 場為原則，並配合本案議題研議情形及營建署實際需求調整會議召開頻率。

6.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依歷次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決議、營建署未來政策方向以及訪談回饋意見，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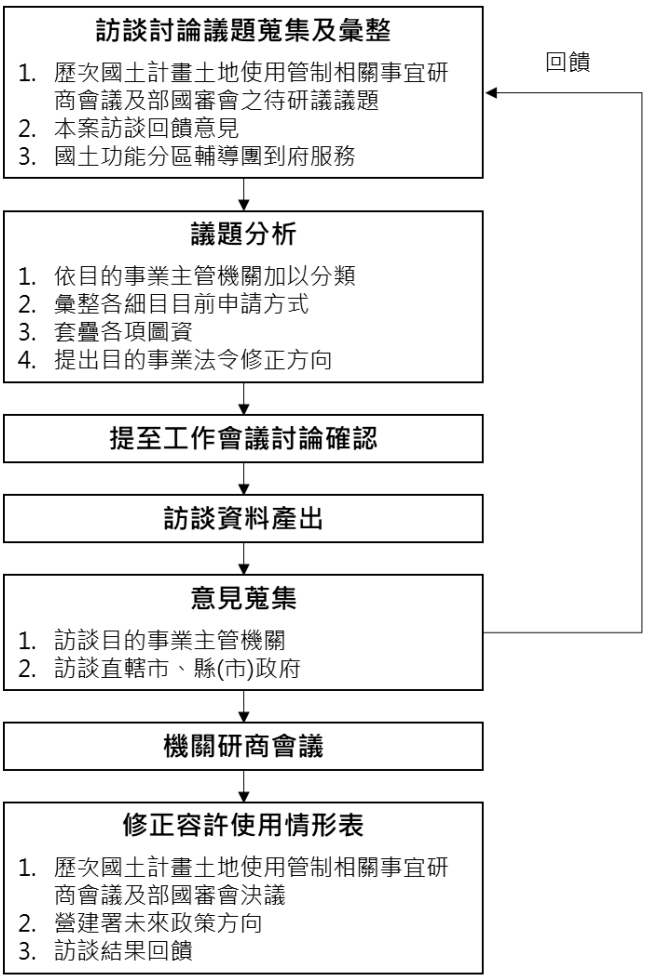


圖38 訪談操作流程示意圖

（三）訪談辦理情形

1.訪談進度安排

經本案第2次工作會議討論，於第3次工作會議起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容許使用項目及目的事業法令研析，於該次工作會議與業務單位確認訪談資料後，將於次月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訪談。

2.訪談辦理情形

(1)本案共完成 45 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訪談事宜，有關各該單位訪談辦理形式、時間、參與單位及人數，參如下表。

表204 約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訪談情形彙整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訪談形式	訪談時間/書面意見提供時間	受訪單位	受訪人
內政部警政署	實體訪談	111 年 7 月 20 日	後勤組營繕科	郭警務正家豪
內政部消防署	實體訪談	111 年 7 月 28 日	綜合企劃組	莊專員念恩、許專員涵舜、劉科員兆軒、李科員孝義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實體訪談	111 年 8 月 5 日	第三組第三科	陳科長邱國、李技正文運、許技士茂琳、楊技正凱翔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實體訪談	111 年 8 月 9 日	場站組、空運組	張專門委員自立、黃秘書奕傑、李技士依庭、王幫工程師于姿、李科長彥珍、呂副研究員孟儒
交通部鐵道局	實體訪談	111 年 8 月 10 日	產管開發組	吳科長文娟、謝視察美瑩、潘幫工程司明儀、謝工程員劉佑璿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線上訪談	111 年 8 月 10 日	總公司企劃處、工務處、台灣世曦股份有限公司	陳經理冠翔、胡銘紋、林管理師士晉、馬榮聰、徐牧謙、李世昌、林婕茹、王珮茹、孫君偉(台灣世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實體訪談	111 年 8 月 15 日	第二組第一科	游志淇科長及承辦
交通部觀光局	實體訪談	111 年 8 月 24 日	旅宿組、觀光組、餐飲組	簡副組長瑛誼、高工程司聖傑、林科員鼎順、林科員永青、劉科員家佑、葉技士青修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實體訪談	111 年 8 月 30 日	路產組	陳組長煜熏、張科長善勳、林科長建聰、王裕仁、謝穎政、高毓修、陳維婷、劉淑娟、林育良、張瑞杰、高冠雄、吳念坤、李姝儀
交通部航港局	實體訪談	111 年 9 月 2 日	港務組	林專委章銘、林技士政彥、奉技士季祥、張技士澤峻、徐視察皓庭、林技士彥文
交通部公路總局	實體訪談	111 年 9 月 8 日	運輸組、交通管理組、監理組、規劃組	許視察靖、林副工程司延宇、張幫工程司育成、林正工程司亨杰、謝專員孟函、胡正工程司效中
文化部	實體訪談	111 年 9 月	綜合規劃司、文化	林主秘滿圓、許科長碧薛、林科長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訪談形式	訪談時間/ 書面意見 提供時間	受訪單位	受訪人
		20 日	資產局、文創發展司	素霞、陳科長孟綺、黃專案助理湘凌、陳韋仲、柯勝釗、洪益祥、黃秀娟、許楹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實體訪談	111 年 9 月 21 日	資產營運處營運管理科	林佩瑩
經濟部工業局	實體訪談	111 年 9 月 21 日	工業區組開發更新科、產業用地、管理服務科	陳簡仁技正建堂、黃技正絢詩、黃麗倫、陳組員郁青、曾鈺芳、馬維明、黃怡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實體訪談	111 年 10 月 5 日	--	卓技士至光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實體訪談	111 年 10 月 19 日	第一科	陳科長幸宜、沈專員美慧、梁文杰
教育部	線上訪談	111 年 10 月 20 日	終身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組、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特組、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組、體育署全民組、體育署設施組	紀科長咸仰、蔡科長忠武、許科員肇源、黃視察子芳、陳商借專案助理彥霈、陳助理員鵬宇、王科長勛民、曹商借專案助理淑晴、陳視察鉉淑、王科長力恆、洪如萱、葉副研究員雪鳳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實體訪談	111 年 10 月 28 日	漁村建設科	陳科長慶儒、吳技正峻弘、陳技正家勇、張檢核員雅雯
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實體訪談	111 年 10 月 28 日	肉品檢查行政科	林科長世國、周技正古舜、廖專員文正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實體訪談	111 年 11 月 2 日	綜合企劃組	簡組長俊發、王副組長志雄、王科長志豪、黃科長秋萍、詹正工程司坤哲、王副工程師翊榆、黃副工程師騰堂、林工程員國昌、林工程員明慧、馬工程員興彥
內政部民政司	提供書面意見	111 年 11 月 4 日	由自治事業科劉專員天淇以 email 提供書面意見乙份	
		111 年 11 月 11 日	由殯葬管理科郭專員欣德以 email 提供書面意見乙份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提供書面意見	111 年 11 月 10 日	函送公文(鐵工地字第 1110040506 號)以提供書面意見乙份	
經濟部水利署	提供書面	111 年 11	由綜合企劃組陳美蓮以 email 提供書面意見乙份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訪談形式	訪談時間/ 書面意見 提供時間	受訪單位	受訪人
	意見	月 15 日		
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實體訪談	111 年 12 月 13 日	農田水利署、台灣水資源農業研究院、永騰技術有限公司	張科長光耀、沈工程員安倫、邱副工亭瑋、吳工程員明學、邱豐真、吳柏澍、黃執行長建舜
經濟部商業司	實體訪談	111 年 12 月 14 日	--	謝科長季芳、謝研究員芳儀
原住民族委員會	實體訪談	111 年 12 月 19 日	地用科、推動辦公室	廖科長益群、賴專員慧儀、廖科員一信、鄭宇廷、江佩恂
環保署	實體訪談、線上訪談	111 年 12 月 19 日	--	邱科長俊雄、羅稽查督察員振誠、李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佳芸、郭技士峻愷、晶淨科技公司吳經理進盛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實體訪談	111 年 12 月 21 日	財務處、營建處、再生能源處、電源開發處、輸變電工程處、配電處、發電處、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供電處、財務處	鄭副處長文菁、龔組長欣平、黃宇賢、高沐娟、楊柏桓、王專員宇澤、余專員書銘、王專員昱甫、江專員劭柏、彭課長國宇、林專員承緯、李課長唯莉、歐課長昌萌、陳專員韋如、郭課長涂華、陳專員儷方、洪課長宗慧、王專員韋捷
經濟部能源局	實體訪談	111 年 12 月 21 日	油氣組、電力組、能技組、光電組、綜企組	周科長明輝、林專員姿吟、張科長群立、顏科長為緒、林科員彥彤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實體訪談	111 年 12 月 29 日	-	陳管理師吟妃、陳管理師學祥、湯管理師鎔毓、呂管理師銘哲、邱管理師信智
經濟部礦務局	實體訪談	112 年 1 月 4 日	保安組、土石組、輔導組、礦政組、東辦處	沈科長恆光、許技士錫杰、許組長進忠、杜科長政達、鄧科長博文、彭專員志雄、侯技士統昭、林科長中仁、陳技士癸杏、林科長群捷、鄭技士乃云、李科長俊樟、倪專員錦江、莊技士善傑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實體訪談	112 年 1 月 13 日	油品行銷事業部、天然氣事業部、液化石油氣事業部、探採研究所、資產	謝佳容、辜冠中、林怡君代理主任、劉慧瑩、劉思妤、李秀茹、宋紹輔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訪談形式	訪談時間/ 書面意見 提供時間	受訪單位	受訪人
			營運管理處	
農業委員會科技處	實體訪談	112 年 1 月 31 日	科技處研究發展科	劉技士于賢
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實體訪談	112 年 1 月 31 日	--	楊簡任技正兼科長、曹技正昌文、莊秉儒
海洋委員會海岸巡防署	實體訪談	112 年 2 月 1 日	--	上校秘書黃智邦、李科長福民、吳專員宗憲、李育叡、賴科員弘吉、戴士官長志鴻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線上訪談	112 年 2 月 2 日	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陳科長景德、蔡技正孟棻、徐專員榮見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提供書面意見	112 年 2 月 4 日	由綜合規劃組詹技士凱翔以 email 提供書面意見乙份	
衛生福利部	提供書面意見	112 年 2 月 6 日	由口腔健康司招穎嫻以 email 提供書面意見乙份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實體訪談	112 年 2 月 9 日	--	謝技正廉一、劉視察紹國、李視察思茹、林技正子傑、李視察雅蓁
內政部地政司	實體訪談	112 年 2 月 10 日	--	袁科長世芬、蘇科員家正、張科員永穎、程視察昀惠、林科員子雅、江技正志奇、呂科員建興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實體訪談	112 年 2 月 10 日	--	林科長中原、黃視察琬淇、林技正均堂、蕭技士宇晴、邱技士子楓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體訪談	112 年 2 月 22 日	--	賴組長光興、周管理師奕愷、馮管理師耀賢、張管理師家慈、余管理師明哲、黃管理師婉瑄、許管理師琬鎔
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實體訪談	112 年 2 月 24 日	--	呂技正禮佳、賴技士佳倩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訪談形式	訪談時間/ 書面意見 提供時間	受訪單位	受訪人
國防部	實體訪談	112 年 2 月 24 日	資源規劃司、軍備局工管處、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傅簡任技正增渠、康專委芸馨、管理調配組張副組長志遠、李少校長峻、需求獲得組賴副組長嘉政、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徐副處長亦侖、吳少校營產官冠緯、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林副處長大壹、李聘員韻令、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劉中校科長建實、盧聘員碧梓、張少校營產官旻瑋
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實體訪談	112 年 3 月 22 日	--	王副處長玉真、蔡科長秀婉、林技正永嚴、林技正珈芝、鄭專員竹雅

註 1：原子能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來信表示無須訪談。
註 2：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3 日來信表示暫無意見，無須訪談。
註 3：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於 112 年 2 月 9 日來信告知，已將本案訪談資料轉知該部相關單位參處，並請各單位逕行提供相關意見予內政部營建署委託顧問公司憑辦。

(2)至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談情形，本案已全數完成 22 縣市政府訪談，有關各縣市訪談辦理形式、時間、參與單位及人數，參如下表。

表205　約訪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談情形彙整表

縣市 政府	訪談形式	訪談 時間	受訪單位	受訪人
澎湖縣	實體訪談	111 年 10 月 25 日	民政處、財政處、旅遊處、環境保護局、農漁局、文化局、林務公園管理所、地政事務所、建設處	唐科員洪翊、歐科長政和、廖專業臨時人員憶瑜、盧科長泓霖、李專員雅惠、歐力維、羅章哲、張美惠、黃長銘、吳股長啓全、王課長燕雀、劉艾妮、高健祐
金門縣	實體訪談	111 年 11 月 1 日	建設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地政局、觀光處、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李副處長銘培、湯代理科長麗雲、黃嘉萱、曾士育、彭課長啓傑、黃昱軒、黃科長應祥、林約僱人員愛純、陳技士裕中
嘉義縣	線上訪談	111 年 11 月 4 日	水上地政事務所、大林地政事務所、竹崎地政事務所、朴子地政事務所、地政處、農業處、民政處、經濟發展處	余課長玉媚、查專員貴祥、林課員湧欽、張課員今盈、劉課員如賓、任課員天文、楊課員智欽、謝課員奇昇、陳科長金木、蔡駐點閎奕

縣市政府	訪談形式	訪談時間	受訪單位	受訪人
臺南市	線上訪談	111 年 11 月 4 日	都市發展局、觀光旅遊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地政局	蔡科長宜哲、蘇正工程司奕端、林幫工程司炎欣、黃工程員怡斐、洪約僱人員宜安、蔡技正宜鴻、廖約聘人員光華、林科長世榮、工務局吳副工程司宗奇、黃幫工程司勉樹、蔡副工程司崇仁、余副工程司嘉倫、王約用人員靖綸、蘇約用人員岑恩、周約用人員佩穎、許工程員明湘、張科長書哲、黃科員伊琳、彭科員于倩、王臨時技術單工雅玟
臺東縣	實體訪談	111 年 11 月 7 日	地政處、農業處、原住民族行政處、建設處、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科長哲熙、洪科員境良、謝科員函霖、陳科員思妤、謝科長鎮宇、江技士立勤、曾技士國昌、吳技士俊君、賴科員璿百、陳技士嘉鴻、李技士敏華、陳郭駐點昱均、周宜強、何侑軒
高雄市	實體訪談	111 年 11 月 9 日	地政局、農業局、海洋局、交通局、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文化局、觀光局、經發局、環保局、衛生局、水利局、都發局、工務局、原民會	湯科長福源、洪股長琴倫、賴科員益祥、王科員雅芳、林技士宜蓉、李技佐秋燕、梁辦事員僖涵、左科員佳鳳、李技士英豪、楊科員偉智、陳科員春芝、陳科員怡君、陳簡任技正瑩蓮、鄭股長光泰、賴股長青宜、李技佐香瑩、杞股長文慈、顧股長堇、梅技士文薈、謝股長明修、蘇科員盈守、王科長偉哲、吳股長哲坤、陳科長毓君、王科員子揚、丁主任永祥、黃課長永宸、賴彥吉、王股長碧文、黃專員兼課長有祿、張股長志信、陳站長美如、郭辦事員士毅、朱科員貿達、黃科員湘婷、陳科員立勛、陳股長琨焯、周技佐克強、許衛生稽查員意絃、陳股長俐欣、藍技士仁穗、顏股長銘佑、薛科長淵仁、陳副工程司盈儒、余正工程司俊民、黃課長鈺純、趙課長慶昇、周組員宗翰
苗栗縣	線上訪談	111 年 11 月 10 日	工商發展處、地政處	施技士仲訓、林科員文瑄
新竹市	實體訪談	111 年 11 月 14 日	地政處、都市發展處、產業發展處、民政處、環境保護局、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胡科員翰威、林科長彩連、劉科長志力、劉技士蕙葆、楊科長仁豪、盧昭君、呂家緯、趙科長趙淑琴、黃科長忠議、羅科員連棠、黃技士順吉、黃柏傑、王姿懿
新竹縣	實體訪談	111 年	地政處、產業發展處、	古副處長瓊漢、鍾科長振強、曾美育、方昱

縣市政府	訪談形式	訪談時間	受訪單位	受訪人
		11 月 16 日	農業處、原住民族行政處、交通旅遊處、教育局、文化局、動物保護防疫所、消防局、警察局、竹東地政事務所、新湖地政事務所、竹北地政事務所	程、江昌宇、林科長慧靜、羅苑綺、黃科長永生、潘孫予、楊科員住國、鍾科員育誠、江約聘人員筱慧、徐技士宜哲、黃科員凱隆、李偉民、林信良、林辦事員佳宜、李課員育林、鄒秘書怡明、陳課長福昇、蘇測量員翊安
臺中市	線上訪談	111 年 11 月 17 日	都市發展局、地政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運動局、社會局、農業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化局、水利局、社會局	江科長日順、蔡盈嵩、林科長佳慧、鄧股長震宇、吳家齊、林怡珊、張貽翔、洪建彰、施欣怡、鄒慧玲、陳組長志銘、樊柔含、蔡忠憲、陳明晏、林專員建宏、黃科員于容、林科長坤政、吳科員政融、徐專員逢謙、陸股長夢賢、陳技士演書、陳約用人員昱承、陳怡彣、錢昱辰、賴鏡如、徐逢謙
雲林縣	實體訪談	111 年 11 月 17 日	地政處、城鄉發展處、建設處、農業處、教育處、民政處、水利處、工務處	葉副處長永星、李科長春娥、徐測量員敬家、詹科員登傑、賴技士金和、周科長太郎、李科員冠德、張科長文東、陳科員美諭、丁科員煌霖、洪科長麗騏、謝技士易儒、黃科長助株、葉臨時人員子瑜
花蓮縣	實體訪談	111 年 11 月 21 日	地政處、觀光處、農業處、原民處、觀光處、消防局、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張科長德謙、吳科員姍真、楊辦事員伯健、曹技士惠羽、沈辦事員嘉宜、蔡科長樹芬、潘科員能左、邱約用人員柏昇、饒約用人員家維、劉科員威呈、蘇英敏、吳柔珠、童千慈
南投縣	實體訪談	111 年 11 月 23 日	地政處、建設處、觀光處、原住民族行政局、環境保護局、農業處、工務處、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張副處長惠瓊、林科長峰文、黃專員意茹、藍仁宏、張科長賢源、周科員惠錦、黃科員振頤、葉技士德明、董辦事員裕民、汪由均、王科長永達、許技士家維、陳技士詩璋、吳計畫主持人榮珠、童協同主持人千慈
彰化縣	實體訪談	111 年 12 月 1 日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農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民政處、文化局、水利資源處、社會處、工務處、教育處、建設處、地政處	陳瑾信、洪鈴美、蕭麗鈴、林其春、許雅蘭、楊智凱、劉怡君、黃呈云、曹中霖、楊蕙綺、黃松欽、何欣倫、張嵩駿、黃至谷、陳筱元、劉惠真、鄧冠馨、吳若蘭、林威辰、陳諾威、許煌明、李泓寬、曾韋裕、施宜成、溫志偉、王建山、宋秀忠、黃聖翰

縣市政府	訪談形式	訪談時間	受訪單位	受訪人
屏東縣	線上訪談	111 年 12 月 2 日	地政處、城鄉發展局、農業企劃科、社會處、客家事務處、水利處、消防局、勞動青年處、環保局、民政處、教育處、工務處、原住民處、交通旅遊處、敦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林專員沐陽、洪科長宗棋、鐘伊發、陳建汶、賴一、劉秋伶、蔡宜櫻、謝佳螢、陳處長麗萍、鍾秉倬、洪瑞杉、林雍儒、林美延、胡秀卿、蔡鵬舉、劉米欣、簡紫琴、蔣傑仲、余慧雅、王秀美、鄭宇廷
基隆市	線上訪談	111 年 12 月 5 日	都市發展處、地政處、民政處、產業發展處、交通處、工務處	凌科長家斌、謝技士亞丞、蔡技士弘凱、陳科長苑蒨、林科員宜欣、張科長國株、洪科員宜蓮、洪科員志煌、簡技士克穎、王技佐韶緯、黃科長婉雯、高科長力山
新北市	實體訪談	111 年 12 月 6 日	經濟發展局、地政局、城鄉發展局	葉技士相伯、趙暫雇人員平鳳、黎科長志偉、黃股長文志、羅家明、楊股長穎顗、游幫工程司舒涵
宜蘭縣	實體訪談	111 年 12 月 26 日	建設處、地政處、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文化局、宜蘭地政事務所、羅東地政事務所、水利資源處、秘書處、教育處、工商旅遊處、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宜蘭縣樹藝景觀所、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陳科長淑惠、張技士雅茹、胡技士惠晴、吳科長啟賢、洪科員芷欣、林約聘人員靜芬、吳約聘人員聰鈴、林建宏、李訓勤、吳斯凱、賴課長正麒、游技士政勤、黃科員慧玟、文臨時人員詠萱、吳技士仲民、胡科員益銓、劉約僱人員樹根、方組長鴻益、林所長志明、楊孟芸、葉容榕、譚宇翔
桃園市	實體訪談	112 年 1 月 5 日	都發局、地政局、農業局農地管理科	陳科長志偉、湯技正靜文、王股長尚儀、蔡技士亞汝、陳技士宇志、張技士敏智、邵科長俊宏、林專員燕秀、陳技士韻安、高明·帕桑
	實體訪談	112 年 3 月 10 日	都發局、地政局、農業局	陳科長志偉、湯技正靜文、王股長尚儀、蔡技士亞汝、陳技士宇志、陳技士昱維、邵科長俊宏、林專員燕秀、羅股長右偉、葉科員士柴、黃科員政穎、梁股長瑋庭

註 1：嘉義市政府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以電話聯繫本案無須辦理訪談。
註 2：臺北市政府於 111 年 12 月底以電話聯繫本案無須辦理訪談。
註 3：連江縣政府於 112 年 1 月 9 日北竿鄉公開展覽公聽會以口頭告知無須辦理訪談。



內政部警政署訪談



內政部消防署訪談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訪談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訪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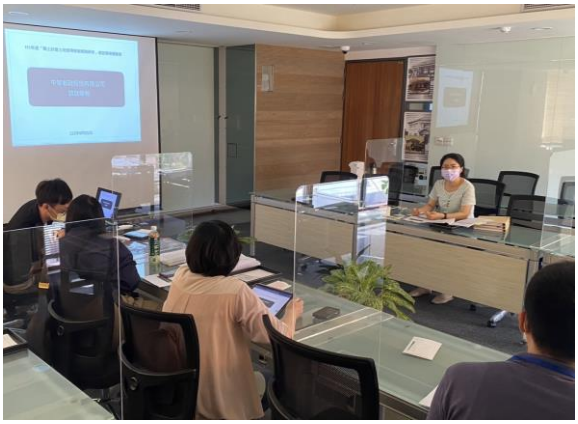
交通部鐵道局訪談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訪談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訪談	交通部觀光局訪談
	
交通部公路總局訪談	交通部航港局訪談
	
文化部訪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訪談
	
經濟部工業局訪談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訪談

	
教育部訪談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訪談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訪談	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訪談
	
經濟部商業司訪談	原住民族委員會訪談

	
環保署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訪談
	
經濟部能源局訪談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訪談
	
經濟部礦務局訪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訪談



農業委員會科技處及輔導處訪談



海洋委員會海岸巡防署訪談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訪談



內政部地政司訪談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訪談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訪談



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訪談



國防部訪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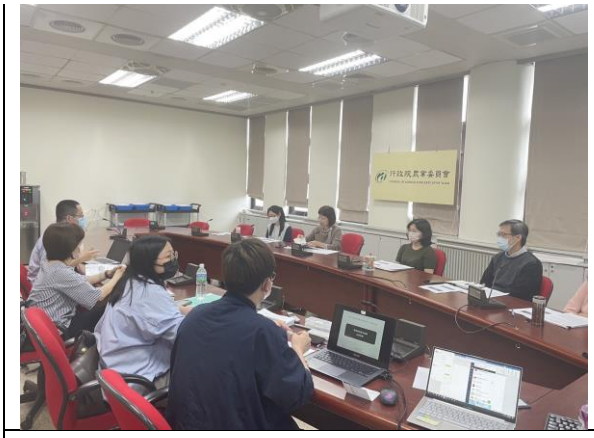
	
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訪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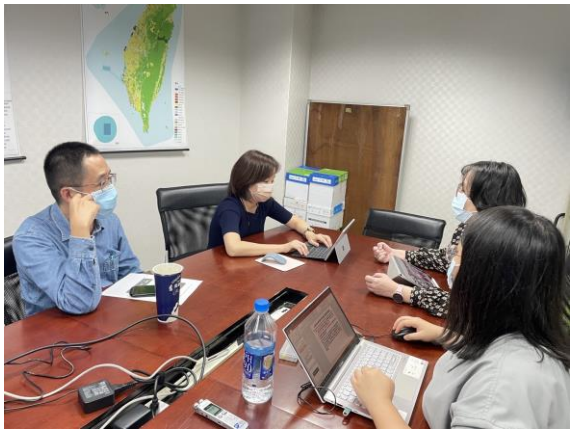
圖39 本年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訪談照片



澎湖縣政府訪談



金門縣政府訪談



嘉義縣政府訪談



臺南市政府訪談



臺東縣政府訪談



高雄市政府訪談





苗栗縣政府訪談	新竹市政府訪談
	
新竹縣政府訪談	臺中市政府訪談
	
雲林縣政府訪談	花蓮縣政府訪談
	
南投縣政府訪談	彰化縣政府訪談

	
屏東縣政府訪談	基隆市政府訪談
	
新北市政府訪談	宜蘭縣政府訪談
	
桃園市政府訪談	桃園市政府訪談

圖40 本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談照片

（3）有關已訪談完畢之機關，其訪談提問摘要彙整如下，至經業務單位確認之訪談備忘錄及回應處理情形，詳如附錄五及附錄光碟。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談備忘錄提問摘要

本案統計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談提問摘要，以「應經申請同意執行方式及疑義」、「未來使用許可應如何執行」、「容許使用情形表之疑義」、「既有合法使用之保障範疇疑義」為機關提問最多之提問。

表20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談備忘錄摘要列表

提問分類			提問摘要	計次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本規則管制範疇(§2)		興辦事業計畫延續方式為何	11
			都市計畫地區是否須依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範	6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應辦事項(§3)		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疑義	13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擬定情形疑義	2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範疇疑義	2
	使用地編定(§4~§5)		國土計畫 4+1 種使用地編定方式疑義	13
	各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禁止使用項目(§6)	整體性議題	容許使用情形表之疑義	2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國土計畫下之管制方式為何	4
			跨 2 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之管制方式疑義	3
			免經申請同意是否仍應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	3
			建議移除備註欄「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文字	2
			未來免經申請同意應如何執行	2
			容許使用項目之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建議	10
		農業群組	農業群組管制方向訂定原則為何	9
			「休閒農業設施」管制方向建議	4
			「森林遊樂設施」管制方向建議	3
			「農舍」管制方向建議	2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管制方向建議	2
			「水產設施」管制方向建議	2
			是否開放國 1 做「農作產銷設施」內之「農作加工設施」與「農作集運設施」等細目使用	2
		住商群組	住商群組管制方向建議	4
		觀光群組	「露營相關設施」管制方向建議	3
			觀光群組群組管制方向建議	2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管制方向建議	2
		礦業群組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管制方向建議	6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管制方向建議	5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管制方向建議	3

提問分類			提問摘要	計次
		工業群組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管制方向建議	5
			「特定工業設施」管制方向建議	4
			「工業設施」管制方向建議	4
			「工業社區」管制方向建議	2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	軍民合用機場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	2
			公共設施管制方向疑義	2
		一般性公共設施	「運輸服務設施」管制方向建議	4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制方向疑義	4
			「停車場」管制方向建議	4
			「殯葬設施」管制方向建議	4
		能源群組	「油(氣)設施」管制方向建議	4
			是否增列儲能設施為一使用項目或細目	4
			是否新增綠能設施為一使用項目	3
			「電力設施」管制方向建議	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管制方向建議	2
			生質能發電設施之管制方式疑義	2
			「加油站」得否於農 1 地區申請使用	2
		特殊群組	「宗教建築」管制方向建議	10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管制方向建議	3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管制方向建議	2
			「貨櫃集散設施」管制方向建議	4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管制方向建議	2
		其他群組	「私設通路」管制方向建議	5
		海洋資源地區管制方式	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6
	臨時性設施(§7)		重大公共設施所需之臨時性使用規範為何	4
	國防、公共設施免經申請同意(§8)		公共設施一定面積以下得採免經同意機制是否有延續	5
	複合性使用(§10)		複合性設施如何申請土地使用	6
	各功能分區分類之建蔽率、容積率(§11)		基準使用強度適用範疇疑義	4
			基準使用強度訂定建議	3
			原區域計畫法之使用強度保障範疇	2
	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12~23)		應經申請同意執行方式及疑義	59
			針對小面積案件、性質單純案件有無簡便申請程序	2
	違規查處機制(§24)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違規判定依據、適用範疇	8
國	國土計畫法§2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為何	6

提問分類		提問摘要	計次
土計畫及其相關子法	國土計畫法§32	既有合法使用之保障範疇疑義	20
		「妨礙較輕」之認定標準為何	2
	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4
	使用許可相關子法	未來使用許可應如何執行	24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疑義	11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收取標準為何	6
		使用許可與其他目的事業法令審查機制之辦理順序疑義	3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之程序疑義	8
目的事業法令相關疑義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目的事業法令競合問題疑義	3
		各該局處所轄目的事業法令之修正建議	12
		修正時程、行政程序建議	8
		未來無延續山坡地開發不得小於 10 公頃限制是否有對接機制	4
		丁種建築用地毗連擴大機制是否延續	3
		「農業用地」之定義及範疇是否得延續	2
		國土計畫是否保留保安林解編之機制	2
行政作業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功能分區查詢系統預計載入內容為何	9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之申請方式、程序為何	3
		核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之規費收取疑義	2
	地籍分割	國土計畫之土地分割標準、執行方式疑義	3
	資訊提供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資訊提供	3
		機關教育訓練或加強對民眾宣導	2
其他(註)			90

註：僅有一次提問者將全數計為「其他」

二、機關研商會議

協助營建署定期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研擬會議資料、綜整會議紀錄並就與會機關意見研提回應處理情形；前開會議以每個月召開 1 場為原則，並配合本案議題研議情形及營建署實際需求調整會議召開頻率。

本案已協助業務單位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3、34、35、36、39、40、41、43 次研商會議，就前述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如下彙整，並已針對各議題類型，提至本案各次工作會議討論確認。

表207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提問摘要

提問分類			提問摘要	計次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使用地編定(§4~§5)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之效力為何	2
			國土計畫使用地名稱修正	2
			使用地編定方式疑義	6
			目的事業機關之土地管理機制如何與國土計畫使用地對接	2
			國土功能分區及用地是否落簿	3
	各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禁止使用項目(§6)	整體性議題	容許使用情形表之疑義	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管制方式	7
			既有權益保障範疇為何	6
		住商群組	住商群組管制方向疑義	4
		觀光群組	「山屋」管制方向建議	2
			「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管制方向建議	2
			「露營相關設施」管制方向建議	4
			觀光群組管制方向疑義	7
		工業群組	「工業設施」管制方式建議	4
			「特定工業設施」管制方式建議	5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管制方向建議	4
		礦業群組	礦業群組管制方向疑義	3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管制方向疑義	3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管制方向疑義	2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管制方向疑義	4
			「通訊設施」管制方向建議	3
		一般性公共設施群組	一般性公共設施群組管制方向疑義	8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制方向建議	8
			「運輸服務設施」管制方式疑義	4
		特殊群組	「宗教建築」管制方向建議	4
			「貨櫃集散設施」管制方向疑義	3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適用範疇	2
		城 2-2 管制方式	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管制方式	2

提問分類		提問摘要	計次
	重大公共設施所需之臨時性使用(§7)	重大公共設施所需之臨時性使用	3
	公共設施一定面積以下免經申請同意(§8)	公共設施一定面積以下免經申請同意	2
	各功能分區分類之建蔽率、容積率(§11)	可建築用地可否持原區域計畫法使用強度	3
		基準使用強度訂定建議	4
		基準使用強度適用範疇	3
	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12~21)	未來應經申請同意應如何執行	2
其他（註）			10

註：僅有一次提問者將全數計為「其他」

三、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提問

（一）參照營建署提供相關之新聞稿、網路新聞等，有關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提問，彙整如下表。

表208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議題彙整表

項次	提問	內政部營建署回應方向或辦理情形說明
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相關資訊公開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已完成草案，並公開於營建署網頁供各界參考，且預定於 112 年起辦理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及徵詢社會各界意見，以期內容更臻完善。(擷取自營建署新聞稿)
2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否影響既有合法權益	1.營建署表示，該署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自 106 年迄今已召開 40 次研商會議，包含中央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有參與，目前已完成管制規定草案。針對近期民眾關心之國土保育地區土地，該署強調原屬區域計畫法編定的可建築用地得繼續建築使用、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在功能分區圖上也會特別註記，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2.依據目前初步完成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方向，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之土地，原屬區域計畫法編定的建築用地(例如甲種、丙種建築用地)得繼續住宅、零售等生活使用，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擷取自營建署新聞稿)
3	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除中央訂定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外，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可依照地方實際需要，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導，訂定有別於中央且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送交內政部核定後即可實施，以因應各地方特殊之管制需要。(擷取自營建署新聞稿)
4	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劃分依據	國土功能分區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現行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環境敏感條件，並依照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進行劃設**，即目前為相關目的事業法令所規範應加強國土保護、保育、保安之區域，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擷取自營建署新聞稿)
5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營建署鼓勵地方政府擬訂鄉村地方整體規劃，提供鄉村發展機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除可**依照當地鄉村、農業、產業等發展需求，訂定專屬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外，營建署從民國 110 年起，每年都編列規劃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照地方發展需要，提供必要但目前短缺的公共設施；或結合各部會既有政策及資源，提供鄉村地區更多元的發展機會。(擷取自營建署新聞稿)
6	國土計畫應全面編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過程，已將現行區域計畫法使用地編定類別納入考量，未

項次	提問	內政部營建署回應方向或辦理情形說明
	定使用地、使用地不應虛級化	來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即可判斷土地使用管制方式。除了國土功能分區外，目前研訂中的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同時考量區域計畫法使用地編定類別，適當銜接到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的容許使用項目，保障民眾合法權利。(擷取自網路新聞稿)

(二)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委託專業服務案彙整之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現場意見，有關民眾所提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提問，綜整如下表，其中以「農業群組使用項目管制方式」、「建蔽率、容積率是否會改變」、「既有合法權益之保障範疇」、「國 1 地區容許使用情形、使用限制」為民眾較關注之主題。

表209　各縣市公聽會意見提問摘要

提問摘要		提問次數
各使用項目管制原則	工業群組使用項目管制方式	3
	住商群組使用項目管制方式	2
	宗教設施之管制方式	2
	農業群組使用項目管制方式	4
建蔽率、容積率是否會改變		6
既有合法權益之保障範疇		5
國 1 地區容許使用情形、使用限制		5
國土計畫適用範疇		2
跨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		2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2
其他（註）		9

註：僅有一次提問者，皆列入「其他」

伍、後續建議事項

一、待研擬議題

考量近期密切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各該縣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故於本案總結前，彙整後續待研議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至有關本年度未完成研擬之 6 項議題研擬情形，綜整如下表。

表210　本年度未完成研擬議題彙整表

項次	議題項目	研擬情形	對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條文
1	「其他」細目之認定標準	1.議題來源：農委會企劃處訪談 2.有關「其他」細目係為因應新興產業如何對應至容許使用項目表，並避免使用項目無限擴增，未來國土計畫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認定，原則將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至「其他」細目是否需明訂審認標準，將配合研議。	第 6 條（整體性議題）
2	台糖權管土地之管制方式	1.議題來源：第 33 次研商會議 2.有關台糖權屬土地屬農業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已完成套疊分布情形（詳附錄光碟），建議後續將併同「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備註欄條件是否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議題，納入研議。	第 6 條（整體性議題）
3	休閒農場之管制方式	1.議題來源：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委託案 2.有關農業群組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容許使用情形，待農委會提供相關政策論述後，後續將配合研議。至目的事業法令之計畫如何對接於國土計畫之管制方式，後續將配合研議。	第 6 條（農業群組）
4	農業群組各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容許使用情形	1.議題來源：農委會農糧署、畜牧處訪談、新北市公聽會、拜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國土計畫相關事項備忘錄 2.就「農作產銷設施」等較大型之農業相關設施得否於國 1 開放容許使用等，有關農業群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容許使用情形，待農委會提供相關政策論述後，後續將配合研議。	第 6 條（農業群組）
5	農舍之容許使用情形	1.議題來源：第 4 次研商會議、農委會林務局訪談、農委會企劃處訪談 2.待農委會研議確認農業用地定義後，再予研議農舍容許使用之功能分區。	第 6 條（農業群組）

項次	議題項目	研擬情形	對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條文
6	海巡設施可否比照國防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	1.議題來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2.考量海巡設施性質與國防設施相同，均涉及國家安全防護，至其容許使用情形是否得比照國防設施應再予研議。	第 6 條(一般性公共設施群組)

二、後續研擬方向建議

除本年度尚未完成研議之 7 項議題，其餘皆已納入本案議題研析，至本年度蒐集之各項提問及回應，已彙整於本文附錄五之本年度彙整意見回應表。惟考量各界關注議題、理解面向不同，本案已針對前述民眾詢問較頻繁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擬初步新、舊制度對照予營建署（參照 P.327~P.333），建議後續得依此方向撰寫各界關注之新、舊制度對照。

附錄一　112 年 2 月版本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附件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第三項）」另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因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及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後，應即依本法實施管制，為使土地使用管制制度順利銜接，內政部爰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計二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規則之管制範疇。（草案第二條）

二、本規則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直轄市、縣（市）自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適用優先順序。（草案第三條）

三、使用地編定類別及編定方式。（草案第四條、第五條）

四、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規定。（草案第六條至第十條）

五、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草案第十一條）

六、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件、申請程序、審查條件、開發義務負擔及其他有關事項。（草案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

七、土地使用違規查處規定。（草案第二十四條）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令實施管制；前開地區以外土地，依本規則規定實施管制。 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已依該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等案件，其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項目、強度及配置，依各該核准之開發計畫內容實施管制，前開計畫未規定者，適用本規則規定。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規則之管制範疇。 二、依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九章規定，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等地區，應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並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考量新、舊土地使用制度轉換及依原計畫管制之土地使用管制延續性，爰明定第二項規定。 三、至於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規定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因區域計畫法廢止後，各該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相關規定失所附麗，爰興辦事業計畫不具管制效力，惟各該計畫範圍內土地仍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為原來之合法使用。
第三條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另定管制規則，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則並經本部核定者，優先適用各該管制規則規定，前開管制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本規則規定。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爰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應優先適用依前開規定授權另定之管制規則。 二、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按法令位階，不論原住民族土地或海域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之管制規則與本規則均屬國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惟因前開二部規則均係為因應地方特殊需求，為補充全國通案性

	管制規定之不足，爰明定該二部規則應優先適用，至程序性等事項於前開二部管制規則未明定者，仍應回歸本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依照其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編定下列使用地： 一、許可用地（應）：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計畫使用範圍。 二、許可用地（使）：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且非屬公共設施使用範圍。 三、公共設施用地：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之公共設施使用範圍。 四、國土保育用地：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供國土保育使用範圍。 五、其他使用地：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供當地特殊保育或發展使用範圍。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規則應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編定類別，查本法於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應經申請同意）、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使用許可）、以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分別訂有使用地相關規定，且國土計畫之使用地功能應以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為主要原則。 二、配合本法所定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等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爰於本條明定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 三、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為保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及管制彈性，爰於第五款增列「其他」使用地編定類別，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各該國土計畫明定特殊使用地編定類別，以因地制宜實施管制。
第五條　前條使用地類別之編定方式如下： 一、依本規則第四章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應將其申請土地範圍編定為許可用地（應）。 二、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應依同法第二十九條及下列規定編定使用地： （一）依使用許可計畫規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按其範圍完成分割並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 （二）依使用許可計畫規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以外之土地，編定為許可用地（使）。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	依據第四條所定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並配合本法所定土地使用管制程序，於本條明定各類使用地之編定方式，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將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四、除第四條規定使用地編定類別外，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其他使用地編定類別等規定者，依各該計畫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免經、應經申請同意及禁止或限制使用項目	章名。
第六條　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經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各分類，應依其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前開項目、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但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屬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得不受附表一規定之限制。 海洋資源地區應依附表二規定之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進行管制。 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範圍之土地，應依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屬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之零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使用項目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使用項目規定。 二、屬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未有相關計畫管制者，僅得從事附表一工業設施及其細目；如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公告相關計畫者，依該計畫管制。 三、涉及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或原計畫失其效力或廢止者，應依附表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使用項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項目及其申請程序。 二、就第一項及第二項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之訂定方式： （一）附表一所定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係以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規定附表一、原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八點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為基礎，並考量目前及未來土地使用需求予以訂定，經評估非屬土地使用性質者並予以刪除；此外，為考量土地使用樣態日新月異，各該使用項目均納入「其他」該使用項目，以供中央主管機關日後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保留未來土地使用彈性。 （二）至於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其訂定方式係依據其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影響情形而定，如與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目的相容者，依據其影響程度分別免經或應經申請同意，如對於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目的不相容者列為禁止使用項目。 （三）另又考量區域計畫法下之非都市土地係按現況進行編定使用地類

目規定，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之土地，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取得使用許可前，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使用項目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使用項目規定。 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之使用項目，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別後實施管制，為落實國土計畫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引導土地使用管制精神，又避免因土地使用管制制度調整造成社會影響衝擊，就已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編定使用地編定類別及賦予得容許使用項目之土地，如經評估各該土地使用方式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本規則依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情形，分別允其得於土地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作為住宅、零售、遊憩或其他相關使用。 （四）考量本法第二十四條使用許可計畫因整體規劃而需設置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得不受附表一規定之限制（例如：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申請設置農業科技園區，其園區因整體規劃及停車需求應設置停車場，其得不受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禁止停車場使用之限制)。 三、依照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該分類土地包含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以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等案件，係按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進行管制。另為律定該分類相關容許使用情形，爰於各款明定下列事項： （一）依照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前述相關案件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基於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一併予以納入。考量該類零星土地非屬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無法按各該計畫進行管制，為土地資源有效利用，並經考量第六條附表一容許使用情形，爰第一款明定該類零星土地得按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三類之容許使用項目。又該類

	零星土地得於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計畫內，檢討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或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二）另前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亦規定，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地區，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現行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盤點，並無相關計畫可供管制，而係依設廠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管制，並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考量該類土地前經行政院核定係供工業使用，爰規劃僅得從事附表一工業設施及其相關細目使用；惟後續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相關計畫者，則依前開指導事項規定，按該計畫進行管制。 （三）又前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明定該分類土地如有變更原開發計畫或原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者，應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此外，相關開發計畫如經廢止或失其效力，原劃設為該分類之土地仍應有相關申請機制以銜接管制。考量前開情形仍應有使用項目或細目作為重新申請辦理之依據，爰於第二款明定依照同屬城鄉發展性質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容許使用項目，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四、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該分類土地應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申請使用許可等方式進行開發，於未完成開發前，得申請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

	以及古蹟等使用，避免新增住商、工業及遊憩使用，但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前開指導事項因與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第三類容許使用情形相近，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區位或涉及山坡地範圍，為明確規範該分類完成開發前之容許使用情形，爰於第四項明定得依據其所在土地是否位屬山坡地，分別按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三類使用項目規定辦理。 五、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申請使用許可，並授權訂定認定標準，爰明定第五項規定，即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之應經申請同使用項目，符合前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第七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並應於核准時，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登載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臨時性設施，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定有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所需得為臨時使用之規定，考量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施政需求，並配合本法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項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機制，爰明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臨時使用，並應將相關資訊登載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且應由該重大建設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實督導依核准之臨時使用項目及期限使用。
第八條　第六條附表一屬國防、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之使用項目，其使用面積小於三百三十或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者，得依該表規定，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參考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就公共使用項目於農牧用地等部分使用地設有點狀使用且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之限制。考量部分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設施，係屬維繫社會正常運作之基礎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又該等設施之使用面積如未超過三百三十或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者，對周邊環境影響較低，爰參考前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明定第六條附表一屬國防、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且使用面積小於三百三十

	或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者，得免經同意使用，並明定前開使用面積之計算方式，至得適用之使用項目另於第六條附表一予以註明。
第九條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依本法第三十二條及本規則第五條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者，於國土保育地區僅得從事造林、苗圃、綠地、隔離綠帶、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等使用項目及細目，或從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土保安需要設置之必要性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僅得從事農作、造林、苗圃、綠地、隔離綠帶、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等使用項目及細目。	一、已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編定使用地編定類別及賦予得容許使用項目之可建築用地，如經會商有關機關評估各該土地使用方式有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及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並予以補償。該類土地因已依法透過補償收回其發展權利，原允之住宅、零售、遊憩或其他相關使用將隨之廢止，且應不得再從事具建築或設施等類型之土地使用項目，以符本法立法原意。 二、另以土地有效利用及土地使用適宜性考量，該類土地如需再加以利用，應按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性質，從事造林、農作、綠地、隔離綠帶、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等不影響周邊環境之使用。
第十條　同一筆土地如從事二種以上之土地使用，各土地使用項目均應符合第六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	按現行土地使用樣態多元，同一土地範圍內或有以平面或立體方式從事二種或二種以上之土地使用需求，為土地集約利用考量，應得允許該類複合土地使用情形，爰於本條明定複合土地使用之使用項目均應符合本規則規定。
第三章　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	章名。
第十一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之建築物或設施，其建蔽率、容積率上限規定如附表三。 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建蔽率、容積率上限規定如附表四。 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範圍之土地，應依原許可開發計畫	一、第一項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之建築物或設施，其建蔽率、容積率等使用強度上限規定。 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國家公園地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係參考現況並依原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編定適當使用地類別實施管制。考量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已依法賦予建築利用權利，另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評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得持續編定為可建築

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規定之使用強度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非屬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之零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三規定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容積率、建蔽率上限，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三規定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容積率、建蔽率上限。 二、屬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未有相關計畫管制者，適用附表四規定之原區域計畫法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容積率上限。 三、涉及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或原計畫失其效力或廢止者，依附表三規定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容積率、建蔽率上限，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之土地，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取得使用許可前，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三規定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蔽率、容積率上限，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三規定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蔽率、容積率上限。 第六條附表一規定使用項目，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各該目的事業法令定有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建築面積或建築高度及其他等使用強度規定者，從其規定，免依附表三及附表四規定辦理。	用地。為落實國土計畫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引導土地使用管制精神，又避免因土地使用管制制度調整造成社會影響衝擊，爰第二項明定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允其新建、重建或改建得依據原區域計畫法賦予之建蔽率、容積率等使用強度上限規定辦理。 三、配合第六條第三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容許使用情形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該分類土地適用之使用強度上限。 四、配合第六條第四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容許使用情形規定，於第四項明定該分類土地適用之使用強度上限。 三、另考量部分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有土地使用強度規定（例如農業發展條例授權訂定相關子法），基於引導各該使用項目合理使用，故其使用強度得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	章名。
第十二條　申請人申請第六條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者，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	明定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申請同意使用之應備文件與受理機關。
第十三條　前條申請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檢具簡易申請書如附件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明定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申請同意使用之簡易申請應備文件與受理機關。

一、位於城鄉發展地區且面積在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 二、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畜牧設施，且面積在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 三、線狀設施。	
第十四條　申請人申請第六條附表二海洋資源地區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者，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明定海洋資源地區申請同意使用之應備文件與受理機關。
第十五條　前三條申請案件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管轄範圍者，應分別向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並由申請使用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會銜同意。	明定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管轄範圍者之受理機關。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按附件四、附件六辦理審查，並於受理後六十日內審查完竣；依第十三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按附件五辦理審查，並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審查完竣。但依第十五條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者，或依第十七條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者，應於受理後九十日內審查完竣。 辦理前項審查時，如有需補正事項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得由申請人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其展期次數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予駁回。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案件之申請，應就申請書件、相關審查內容審查及其審查期限。 二、第二項明定審查時申請人應配合於期限內補正相關事項，及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之規定。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期間，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意見，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實地會勘或審查。	為避免重複審議，減少法規競合情形及強化行政效率，明定主管機關於審查期間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環評、水利（水保）等有關機關意見供審查參考，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府內有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實地會勘或審查。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規定審查同意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並按	一、第一項明定審查同意後，由主管機關核發同意，並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併同將關資料登載於應

同意之申請書，將使用地變更結果、土地或位置標示及註記資訊等資料登載於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 依第十四條規定之海洋資源地區申請案件應按個案情形核定使用期間。 前項使用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應提供或捐贈公共設施、可建築用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應先完成捐贈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移轉登記或繳交代金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 二、為維持用海秩序，海洋資源地區沿用現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定許可期間之機制，於第二項明定海洋資源地區之申請案件應按個案情形核定使用期間。 三、考量海洋資源地區各使用細目之使用期間涉及不同法令規定，且尚須配合各目的事業許可實務情況，以及評估管制實際需要，故於第三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後再行訂定並公告之。 四、考量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提供或捐贈公共設施、可建築用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應確保其完成前開事項始得依同意之使用計畫使用，故於第四項明定應完成前開事項，始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載作業。
第十九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其使用管制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使用計畫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七條附表作為使用計畫以外之其他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或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出流管制、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並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利、水土保持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明定同意案件之使用管制採計畫管制方式辦理，應依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及其細目與使用計畫管制，不得逕作其他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 二、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係審查土地使用行為之使用管制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檢具變更申請書如附件七、附件八，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之程序辦理變更： 一、增、減使用計畫面積、範圍。但因地籍測量、分割誤差或誤植等原因，不在此限。 二、變更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明定變更內容涉及增、減原經同意之使用計畫面積、範圍、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等，申請人應檢具變更申請書，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變更。
第二十一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	一、第一項明定獲准同意案件，應廢止其同意情形之規定。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原同意並副知有關機關： 一、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 二、違反同意之使用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使用、廢止或失其效力。 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同意案件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使用地。	二、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略以：「…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並參考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略以：「…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廢止其使用許可。」明定違反同意之使用計畫內容，且經主管機關限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應廢止原同意。 三、為避免同意案件因興辦事業計畫不同意使用或環境影響評估認定不應開發，致土地未能實際利用，爰於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明訂前開情形得廢止原同意。 四、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適時得知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之情形，故於第二項明訂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前開情形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第三項明定同意案件經廢止後主管機關應註銷其使用地，避免產生土地使用管制適用上之疑義。
第二十二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同意失其效力： 一、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應提供或捐贈公共設施、可建築用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未於同意函核准期間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用地移轉或代金完成繳交之文件。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海洋資源地區案件且訂有使用期間者，其使用期間屆滿前一年，得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規定重新申請。使用期間屆滿未重新申	一、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未依第十八條規定之收受同意函之日起一定期間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用地移轉或代金完成繳交之文件者，其同意失效情形之規定。 二、第一項第二款明定獲准同意案件，使用期間屆滿得重新申請，未重新申請或重新申請未獲同意者，其同意失效情形之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同意案件失效後主管機關應應註銷其使用地，避免產生土地使用管制適用上之疑義。 四、為避免重新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未及完成等原因致使用期間銜接疑義，於第三項明定重新申請獲同意之案

請，或重新申請未獲同意。 同意案件依前項規定失其效力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使用地。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重新申請獲同意之案件，其使用期間自原同意使用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生效。	件，其使用期間自原同意使用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條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林業、養殖、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水利等類別之土地，依本規則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並編定為許可用地（應）者，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提供或捐贈公共設施、可建築用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申請人應提供或捐贈申請案所在鄉（鎮、市、區）且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之公共設施。前開地區無公共設施需求者，申請人應提供或捐贈前開鄉（鎮、市、區）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或樓地板面積。 二、前款公共設施、可建築用地或樓地板面積，以申請案件範圍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之特殊區位，得調整前開上限至百分之三十。 三、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二款規定辦理，且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改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前開代金計算方式如下： 捐贈代金之數額＝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申請案件核准後土地總面積之市價（取最高價計算）×（應捐贈可建築土地面積／申請案件範圍土地總面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核定「建立土地開發義務制度方案」，就土地開發回饋分為「內部性公共設施」、「外部性影響」以及「其他義務」等三類型，其中就「其他義務負擔」之「維護社會公平原則」，表明土地由低強度使用變更為較高強度使用時，獲取超過正常利潤之不勞利得，目前因無法以課稅方式完全收歸公有，宜由開發者捐獻相當金額，以維護社會公平。 二、按原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將土地編定為甲種、乙種……等具較高使用強度之可建築用地，以及農牧、養殖、林業……等較低使用強度之非可建築用地，惟依本法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過程，或涉及前述低使用強度土地，透過規劃及本規則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程序，賦予建築使用權利或較高使用強度，基於有利得即應回饋及公平合理原則，並考量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授權事項包含「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爰於本條明定國土計畫開發利得義務負擔機制。 三、考量透過義務負擔機制所取得之回饋事項，應有完整規劃以利前開回饋資源妥為運用於所需區域，以符地方發展需求，第一項第一款明定以回饋法定計畫所指認之公共設施、可建築土地或樓地板面積為原則。另就前開回饋比例，經參考「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

區整體規劃案內，載明前項規定適用之區域、應提供或捐贈之公共設施項目及其區位、得提供或捐贈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折繳代金之情形、提供或捐贈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另訂管制規則規範後，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範」第三十四點規定，以回饋申請案件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四、另考量各地方發展特性，或有無法提供公共設施、可建築土地或樓地板面積等情形，爰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得於符合法定計畫指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前提下，改以折繳代金方式提供回饋，並參考「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三十三點規定，明定前開代金之計算方式。 五、又前開回饋事項均係為符合地方公共建設等發展需求，為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規劃及作業彈性，爰第二項明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法定計畫，載明適用區域等相關事項，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授權另定管制規則後，始據以實施。
第五章　附則	章名。
第二十四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即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檢舉系統提出之檢舉案件，或於土地利用監測變異點通報系統通報之變異點，如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規則規定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二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會同有關機關成立聯合取締小組，並應至少每六個月依本法規定進行查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需要，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查處作業。	一、第一項明定違反本規則規定之查報權責機關，延續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由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 二、查「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規定，檢舉人應於本部建置之檢舉系統，就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案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檢舉；次查「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發現之變異點，應透過變異點通報系統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開案件如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應依法查處，爰明定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聯合取締小組辦理違規案件裁處；又參考現行各轄市、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及執行要點，原則每六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爰於條文內明確規範定期查處時間，以提高查處成效。 四、考量縣市主管機關宥於人力及作業能量有限，為提升查報成效，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查處作業，並應依行政程序法或政府採購法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至遲應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公告，屆時將依本法進行管制，為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程，爰本規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俾符法制及實際作業需求。

第六條附表一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民土地	農4 原民土地	城2-1	城3	
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	●	●	●	●	●	●	●	●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	●	●	●	●	●	●	
2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	○	●	●	●	●	●	●	●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	○	●	●	●	●	●	●	●	
		水文觀測設施	●	●	●	●	●	●	●	●	●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	○	●	●	●	●	●	●	●	
3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	●	●	●	●	●	●	●	●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	●	●	●	●	●	●	●	●	
4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	●	●	●	●	●	●	●	●	
		森林經營管理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其他林業設施	●	●	●	●	●	●	●	●	●	
5	森林遊樂設施	管理服務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遊憩服務設施	●*	●	×	×	●	×	×	×	×	
		環境資源維護設施	●*	●	×	×	●	×	×	×	×	
		住宿及附屬設施	○*1、2	○*2	×	×	○*2	×	×	×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1、2、3	○*3	○*1、2、3	○*1、2、3	○*3	○*1、2、3	○*1、2、3	○*1、2、3	○*1、2、3	1. 既有依礦業法設定之礦區範圍內，且經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於所在國土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民土地	農4 原民土地	城2-1	城3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1、2、3	○*3	○*1、2、3	○*3	○*3	○*1、2、3	○*1、2、3	○*1、2、3	○*1、2、3	功能分區分類內依其合法現況使用。 2. 上開礦區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國內開採總量管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3. 探礦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1、2	○	○*1、2	○*1、2	○	○*1、2	○*1、2	○*1、2	○*1、2	
		火藥庫相關設施	○*1、2	○	○*1、2	○*1、2	○	○*1、2	○*1、2	○*1、2	○*1、2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1、2	○	○*1、2	○*1、2	○	○*1、2	○*1、2	○*1、2	○*1、2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	○	○	○	○	○	○	○	○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1、2	○	○*1、2	○*1、2	○	○*1、2	○*1、2	○*1、2	○*1、2	
7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	○	×	×	○	×	×	×	×	限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並依行政院108 年3 月20 日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均無法滿足需求，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	○	×	×	○	×	×	×	×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	○	×	×	○	×	×	×	×	
		運輸設施	○	○	○	○	○	○	○	○	○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	○	×	×	○	×	×	×	×	
8	農作使用	農作使用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9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	●*	●	●	●	●	●	○	○	
10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1	●*1	●	●	●	●	●	○*2	○*2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農作管理設施	●*1	●*1	●	●	●	●	●	○*2	○*2	
		農作加工設施	×	●*1	●	●	●	●	●	○*2	○*2	
		農作集運設施	×	●*1	●	●	●	●	●	○*2	○*2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民土地	農4 原民土地	城2-1	城3	
		農產品批發市場	╳	╳	╳	○	○	○	○	○*2	○*2	2.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2	○*2	
11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1	●*1	●	●	●	●	●	○*2	○*2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1	●*1	●	●	●	●	●	○*2	○*2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1	●*1	●	●	●	●	●	○*2	○*2	
		水產品加工設施	╳	╳	●	●	●	●	●	○*2	○*2	
		水產品集運設施	╳	●*1	●	●	●	●	●	○*2	○*2	
		水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2	○*2	
12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1	●*1	●	●	●	●	●	○*2	○*2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養禽設施	●*1	●*1	●	●	●	●	●	○*2	○*2	
		孵化場(室)設施	●*1	●*1	●	●	●	●	●	○*2	○*2	
		青貯設施	╳	╳	●	●	●	●	●	○*2	○*2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	╳	●	●	●	●	●	○*2	○*2	
		畜牧事業設施	╳	╳	○	○	○	○	○	○*2	○*2	
13	農業科技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	╳	○*	○*	○*	○*	○*	╳	╳	限於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且園區之新設及擴大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14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	○*	○*	○*	○*	○*	○*	○*	○*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	○*	○*	○*	○*	○*	○*	○*	○*	
		民宿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15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	○*	○*	○*	○*	○*	○*	○*	○*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16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民土地	農4 原民土地	城2-1	城3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	○*	●	●	●	●	●	╳	╳	
		其他設施	○*	○*	●	●	●	●	●	╳	╳	
17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中農牧用地限0.5公頃以下。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	○*	●*/○	●*/○	●*/○	●	●	●	●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	○*	●*/○	●*/○	●*/○	●	●	●	●	
18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使用面積不得超過0.25公頃。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	╳	○	○	○	○	○	○	
19	住宅	住宅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民宿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20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零售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特種零售設施	╳	╳	╳	╳	╳	○	○	○	○	
21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民土地	農4 原民土地	城2-1	城3	
22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	○*	○*	○*	○*	○	○	○	○	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23	辦公處所	事務所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24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金融保險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健身服務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娛樂服務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特種服務設施	╳	╳	╳	╳	╳	○	○	○	○	
25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26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民土地	農4 原民土地	城2-1	城3	
		一般觀光旅館	●*1/○*2	●*1/○*2	●*1/○*2	●*1/○*2	●*1/○*2	●*1/○	●*1/○	●*1/○	●*1/○	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一般旅館	●*1/○*2	●*1/○*2	●*1/○*2	●*1/○*2	●*1/○*2	●*1/○	●*1/○	●*1/○	●*1/○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2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1、2/○*1、3	●*1、2/○*1、3	●*1、2/○*1、3	●*1、2/○*1、3	●*1、2/○*1、3	●*1、2/○*1	●*1、2/○*1	●*1、2/○*1	●*1、2/○*1	1. 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設置。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文物展示中心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觀光零售服務站	●*1/○*2	●*1/○*2	●*1/○*2	●*1/○*2	●*1/○*2	●*1/○	●*1/○	●*1/○	●*1/○	
		藝品特產店	●*1/○*2	●*1/○*2	●*1/○*2	●*1/○*2	●*1/○*2	●*1/○	●*1/○	●*1/○	●*1/○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28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公園	●*1/○*2	●*1/○*2	●*1/○*2	●*1/○*2	●*1/○*2	●*1/○	●*1/○	●*1/○	●*1/○	
		園藝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球場	●*1/○*2	●*1/○*2	●*1/○*2	●*1/○*2	●*1/○*2	●*1/○	●*1/○	●*1/○	●*1/○	
		溜冰場	●*1/○*2	●*1/○*2	●*1/○*2	●*1/○*2	●*1/○*2	●*1/○	●*1/○	●*1/○	●*1/○	
		游泳池	●*1/○*2	●*1/○*2	●*1/○*2	●*1/○*2	●*1/○*2	●*1/○	●*1/○	●*1/○	●*1/○	
		滑雪設施	●*1/○*2	●*1/○	×	×	●*1/○	●*1/○	●*1/○	●*1/○	●*1/○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民土地	農4 原民土地	城2-1	城3	
		登山設施	●*1/○*2	●*1/○	×	×	●*1/○	●*1/○	●*1/○	●*1/○	●*1/○	
		海水浴場	●*1/○*2	●*1/○*2	●*1/○*2	●*1/○*2	×	●*1/○	●*1/○	●*1/○	●*1/○	
		垂釣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1/○*2	●*1/○*2	●*1/○*2	●*1/○*2	●*1/○	●*1/○	●*1/○	●*1/○	●*1/○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2	●*1/○	●*1/○*2	●*1/○*2	●*1/○	●*1/○	●*1/○	●*1/○	●*1/○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綜合運動場	●*1/○*2	●*1/○*2	●*1/○*2	●*1/○*2	●*1/○*2	●*1/○	●*1/○	●*1/○	●*1/○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馬場	●*1/○*2	●*1/○*2	●*1/○*2	●*1/○*2	●*1/○*2	●*1/○	●*1/○	●*1/○	●*1/○	
		賽車場	×	×	×	×	×	×	×	○	○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	×	×	×	×	×	×	○	○	
		水族館	×	×	×	×	×	×	×	○	○	
		動物園	×	×	×	×	×	×	×	○	○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	×	×	×	×	×	×	○	○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民土地	農4 原民土地	城2-1	城3	
29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自行車道	○	○	○	○	○	○	○	●	●	
		遊客服務設施	○	○	○	○	○	○	○	●	●	
		山屋	○	○	╳	╳	╳	╳	╳	●	●	
30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遊憩用地。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1/○*2	●*1/○*2	●*1/○*2	●*1/○*2	●*1/○*2	●*1/○	●*1/○	●*1/○	●*1/○	
		船泊加油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遊艇出租	●*1/○*2	●*1/○*2	●*1/○*2	●*1/○*2	●*1/○*2	●*1/○	●*1/○	●*1/○	●*1/○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1/○*2	●*1/○*2	●*1/○*2	●*1/○*2	●*1/○*2	●*1/○	●*1/○	●*1/○	●*1/○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31	宗教建築	寺廟	○*1	○*2	○*1	○*2	○*2	○	○	○	○	1.限於已合法之宗教建築，且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教會（堂）	○*1	○*2	○*1	○*2	○*2	○	○	○	○	
		其他宗教建築物	○*1	○*2	○*1	○*2	○*2	○	○	○	○	
32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	○	╳	╳	○	╳	╳	╳	╳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	○	╳	╳	○	╳	╳	╳	╳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	╳	○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民土地	農4 原民土地	城2-1	城3	
		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	○	×	×	○	×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	○	×	×	○	×	×	×	×	
33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鹽業用地。
		倉儲設施	○*	○*	×	○	×	○	○	×	×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	○*	×	○	×	○	○	×	×	
		轉運設施	○*	○*	×	○	×	○	○	×	×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	○*	×	○	×	○	○	×	×	
34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	○	×	×	○	×	×	×	×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	×	×	×	×	×	×	○	○	
		窯業製造	×	×	×	×	×	×	×	○	○	
		廠房	×	×	×	×	×	×	×	○	○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	×	×	×	×	×	×	○	○	
35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	×	×	×	○	×	×	×	×	×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	○	×	×	○	×	×	×	×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埋設施	×	○*	×	×	○*	×	×	×	○*	限於公共工程使用。
		土資場相關設施	×	○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民土地	農4 原民土地	城2-1	城3	
36	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散站	×	×	×	×	×	×	×	○	×	
3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1	○*1	○*1	○*1	○*1	○*2	○*2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2.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1	○*1	○*1	○*1	○*1	○*2	○*2	○	○	
38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	○	×	×	○	×	×	×	×	
39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	×	×	×	×	○	○	●	○	
40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	○*	×	○*	○*	×	×	○*	×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	○*	×	○*	○*	×	×	○*	×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	○*	×	○*	○*	×	×	○*	×	
		附屬辦公室	×	○*	×	○*	○*	×	×	○*	×	
		附屬倉庫	×	○*	×	○*	○*	×	×	○*	×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	○*	×	○*	○*	×	×	○*	×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	○*	×	○*	○*	×	×	○*	×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	○*	×	○*	○*	×	×	○*	×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	○*	×	○*	○*	×	×	○*	×	
		防治公害設備	×	○*	×	○*	○*	×	×	○*	×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	○*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運輸倉儲設施	╳	○*	╳	○*	○*	╳	╳	○*	╳	
		工廠對外通路	╳	○*	╳	○*	○*	╳	╳	○*	╳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	○*	╳	○*	○*	╳	╳	○*	╳	
		汽車修理業	╳	○*	╳	○*	○*	╳	╳	○*	╳	
		企業營運總部	╳	○*	╳	○*	○*	╳	╳	○*	╳	
		試驗研究設施	╳	○*	╳	○*	○*	╳	╳	○*	╳	
		專業辦公大樓	╳	○*	╳	○*	○*	╳	╳	○*	╳	
		標準廠房	╳	○*	╳	○*	○*	╳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	
		綠帶及遊憩設施	╳	○*	╳	○*	○*	╳	╳	○*	╳	
		社區安全設施	╳	○*	╳	○*	○*	╳	╳	○*	╳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	╳	
		轉運設施	╳	○*	╳	○*	○*	╳	╳	○*	╳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	○*	╳	○*	○*	╳	╳	○*	╳	
		教育設施	╳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	○*	╳	╳	○*	╳	
		其他工業設施	╳	○*	╳	○*	○*	╳	╳	○*	╳	
41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社區教育設施	╳	○*	╳	○*	○*	╳	╳	○*	╳	
		社區遊憩設施	╳	○*	╳	○*	○*	╳	╳	○*	╳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	○*	╳	╳	○*	╳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	○*	╳	○*	○*	╳	╳	○*	╳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	╳	○*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民土地	農4 原民土地	城2-1	城3	
		施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	○*	╳	○*	○*	╳	╳	○*	╳	
		社區交通設施	╳	○*	╳	○*	○*	╳	╳	○*	╳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	╳	
		社區金融機構	╳	○*	╳	○*	○*	╳	╳	○*	╳	
		市場	╳	○*	╳	○*	○*	╳	╳	○*	╳	
		工業區員工宿舍	╳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	○*	╳	○*	○*	╳	╳	○*	╳	
42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	╳	╳	╳	╳	╳	╳	○	○	
43	綠地	綠地	○	○	○	○	○	●	●	●	●	
44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	○	○	○	○	●	●	●	●	
		隔離設施	○	○	○	○	○	●	●	●	●	
45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1	○*1	○*1	○*1	○*1	○*1	○*1	○*2	○*2	1.使用面積限10平方公尺以下。 2.使用面積限30平方公尺以下。
46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	○	○	○	○	○	○	○	○	
47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包含國道、省道)	○	○	○	○	○	○	○	○	○	
		鐵路及其設施(包含高速鐵路)	○	○	○	○	○	○	○	○	○	
		港灣及其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商港	○	○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民土地	農4 原民土地	城2-1	城3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	○	○	○	○	○	○	○	○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	○	╳	○	○	○	○	○	○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纜車系統	○	○	○	○	○	○	○	○	○	
		飛行場	╳	○	╳	○	○	○	○	○	○	
		民用機場	○	○	○	○	○	○	○	○	○	
		助導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	○	○	○	○	○	○	○	○	
		隔離設施	○	○	○	○	○	○	○	○	○	
		其他運輸設施	○	○	○	○	○	○	○	○	○	
48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雷達站	○*	○*	○*	○*	○*	○*	○*	○*	○*	
		天文臺	○*	○*	○*	○*	○*	○*	○*	○*	○*	
		其他氣象設施	○*	○*	○*	○*	○*	○*	○*	○*	○*	
49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2	○*2	○*2	○*2	○*2	○*2	○*2	○*2	○*2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	╳	╳	╳	╳	○*2	○*2	○*2	○*2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1、2	○*2	○*1、2	○*2	○*2	○*2	○*2	○*2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2	○*2	○*2	○*2	○*2	○*2	○*2	○*2	○*2	
		電信監測站	○*2	○*2	○*2	○*2	○*2	○*2	○*2	○*2	○*2	
		衛星地面站	○*2	○*2	○*2	○*2	○*2	○*2	○*2	○*2	○*2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2	○*2	○*2	○*2	○*2	○*2	○*2	○*2	○*2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	╳	○*2	╳	╳	╳	○*2	○*2	○*2	○*2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民土地	農4 原民土地	城2-1	城3	
		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2	○*2	○*2	○*2	○*2	○*2	○*2	○*2	○*2	
		輸送電信設施	○*2	○*2	○*2	○*2	○*2	○*2	○*2	○*2	○*2	
		其他通訊設施	○*2	○*2	○*2	○*2	○*2	○*2	○*2	○*2	○*2	
50	油（氣）設施	加油站	○	○	×	○	○	○	○	○	○	
		加氣站	○	○	×	○	○	○	○	○	○	
		漁船加油站	×	○	×	○	×	○	○	○	○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	○	×	○	○	×	×	○	○	
		天然氣輸儲設備	×	○	×	○	○	×	×	○	○	
		儲油設備	○	○	○	○	○	○	○	○	○	
		整壓站	○	○	○	○	○	○	○	○	○	
		石油煉製及必要之輸、儲、灌裝、環保處理及消防設施	○	○	○	○	○	○	○	○	○	
		天然氣卸收設備(接收站)	○	○	○	○	○	○	○	○	○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	○	○	○	○	○	○	○	○	
51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	○	○	○	○	○	○	○	○	
		輸電、配電設施	○	○	○	○	○	○	○	○	○	
		變電、售電設施	○	○	○	○	○	○	○	○	○	
		充電站	○	○	×	○	○	○	○	○	○	
		其他電力設施	○	○	×	×	×	○	○	○	○	
52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	○*	○*	○*	○*	○*	○*	○	○	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沼氣發電設施	×	×	×	○	○	○	○	○	○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	×	×	×	×	×	×	○	○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	×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民土地	農4 原民土地	城2-1	城3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	○	○	○	○	○	○	○	○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	×	×	×	×	○	○	
53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	○	○	○	○	○	○	○	○	
		導水及送水設施	○	○	○	○	○	○	○	○	○	
		淨水設施	○	○	○	○	○	○	○	○	○	
		配水設施	○	○	○	○	○	○	○	○	○	
		簡易自來水設施	○	○	○	○	○	○	○	○	○	
		其他自來水設施	○	○	○	○	○	○	○	○	○	
54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	●*/○	●*/○	●*/○	●*/○	●*/○	●*/○	●*/○	●*/○	限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者。
		防洪排水設施	●*/○	●*/○	●*/○	●*/○	●*/○	●*/○	●*/○	●*/○	●*/○	
		海堤設施	●*/○	●*/○	●*/○	●*/○	●*/○	●*/○	●*/○	●*/○	●*/○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	●*/○	●*/○	●*/○	●*/○	●*/○	●*/○	●*/○	●*/○	
55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	○	○	○	○	○	○	○	○	
56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以及原依該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	×	○*	○*	○	○	○	○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	×	×	×	×	×	×	○	×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	×	○*1、2、3	○*1、2、3	×	×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民土地	農4 原民土地	城2-1	城3	
												2.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外之土地，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編定群聚甲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一定距離範圍內。 3. 不得位於農產業專區。
57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再生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58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1、3/○*2、3	●*1、3/○*2、3	●*1、3/○*2、3	●*1、3/○*2、3	●*1、3/○*2、3	●*1、4/○、4	●*1、4/○、4	●*1、4/○、4	●*1、4/○、4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3.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4. 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59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	○*1	╳	╳	╳	○*2	○*2	○	○	1.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2. 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	○*1	╳	╳	╳	○*2	○*2	○	○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	○*1	╳	╳	╳	○*2	○*2	○	○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	○*1	╳	╳	╳	○*2	○*2	○	○	
		駕駛訓練班	╳	○*1	╳	╳	╳	○*2	○*2	○	○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	○*1	╳	╳	╳	○*2	○*2	○	○	
60	停車場	停車場	╳	○*1	╳	╳	╳	○*2	○*2	○	○	1.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2. 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民土地	農4 原民土地	城2-1	城3	
61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1、2	○*2	○*2	○*2	○*2	●*3	●*3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1、2	○*2	○*2	○*2	○*2	○*3	○*3	○	○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1、2	○*2	○*2	○*2	○*2	○*3	○*3	○	○	
		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1、2	○*2	●*1、2/○*2	●*1、2/○*2	●*1、2/○*2	●*3	●*3	╳	╳	1.限於原依該農業改良物、試驗場地及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其他行政設施	○*1、2	○*2	○*2	○*2	○*2	○*3	○*3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62	文化設施	博物館	╳	╳	╳	╳	╳	○	○	○	○	
		藝文展演場所	╳	╳	╳	╳	╳	○	○	○	○	
		電影放映場所	╳	╳	╳	╳	╳	○	○	○	○	
		其他文化設施	╳	╳	╳	╳	╳	○	○	○	○	
63	教育設施	圖書館	○*1、2	○*2	○*1、2	○*1、2	○*1、2	○*3	○*3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學校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2	○*2	○*1、2	○*1、2	○*1、2	○*3	○*3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幼兒園	○*1、2	○*2	○*1、2	○*1、2	○*1、2	○*3	○*3	○	○	
		其他教育設施	○*1、2	○*1、2	○*1、2	○*1、2	○*1、2	○*3	○*3	○	○	
64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1、2	○*2	○*1、2	○*1、2	○*1、2	○*3	○*3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衛生所（室）	○*1、2	○*2	○*1、2	○*1、2	○*1、2	○*3	○*3	○	○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	○*1、2	○*2	○*1、2	○*1、2	○*1、2	○*3	○*3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民土地	農4 原民土地	城2-1	城3	
		健機構										3.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其他衛生設施	○*1、2	○*2	○*1、2	○*1、2	○*1、2	○*3	○*3	○	○	
65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1、2	○*2	○*1、2	○*1、2	○*1、2	○*3	○*3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2	○*2	○*1、2	○*1、2	○*1、2	○*3	○*3	○	○	
		托嬰中心	○*1、2	○*2	○*1、2	○*1、2	○*1、2	○*3	○*3	○	○	
		社區活動中心	○*1、2	○*2	○*1、2	○*1、2	○*1、2	○*3	○*3	○	○	
		社會救助機構	○*1、2	○*2	○*1、2	○*1、2	○*1、2	○*3	○*3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2	○*2	○*1、2	○*1、2	○*1、2	○*3	○*3	○	○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1、2	○*2	○*1、2	○*1、2	○*1、2	○*3	○*3	○	○	
66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	○	○	○	○	○	○	○	○	
67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1、2	○*2	○*2	○*2	○*2	○*2	○*2	○*2	○*2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消防設施	○*1、2	○*2	○*2	○*2	○*2	○*2	○*2	○*2	○*2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1、2	○*2	○*2	○*2	○*2	○*2	○*2	○*2	○*2	
		其他安全設施	○*1、2	○*2	○*2	○*2	○*2	○*2	○*2	○*2	○*2	
68	殯葬設施	公墓	×	○	×	○	○	×	○	×	○	
		殯儀館	×	○	×	○	○	×	○	×	○	
		火化場	×	○	×	○	○	×	○	×	○	
		骨灰（骸）存放設施	×	○	×	○	○	×	○	×	○	
		禮廳及靈堂	×	○	×	○	○	×	○	×	○	
69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2	×	×	○*1、2	×	×	○*2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70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	●*/○	●*/○	●*/○	●*/○	●*/○	●*/○	●*/○	●*/○	限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
71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1公頃以下
		看守房	×	○*	×	×	○*	×	×	×	×	
72	農村再生設	生活基礎設施	●*1、2/	●*1、2/	●*2	●*2	●*2	●*2	●*2	×	×	1.限於已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農村再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民土地	農4 原民土地	城2-1	城3	
	施		○*2	○*2								生發展區計畫，且前開計畫內已明確指認農村再生設施之設置區位者。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休憩設施	●*1、2/○*2	●*1、2/○*2	●*2	●*2	●*2	●*2	●*2	×	×	
		保育設施	●*1、2/○*2	●*1、2/○*2	●*2	●*2	●*2	●*2	●*2	×	×	
		安全設施	●*1、2/○*2	●*1、2/○*2	●*2	●*2	●*2	●*2	●*2	×	×	
		其他設施	●*1、2/○*2	●*1、2/○*2	○*2	○*2	○*2	●*2	○*2	×	×	
73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	●	●	●	●	●	●	●	●	
		保育水土資源之職工辦公室、宿舍及相關構造物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74	露營相關設施	營位設施	●*1/○*2/○*3、5/○*4、5	●*1/○*2/○*3、5/○*4、5	●*1/○*2/○*3、5/○*4、5	●*1/○*2/○*3、5/○*4、5	●*1/○*2/○*3、5/○*4、5	●*1/○	●*1/○	●*1/○	●*1/○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3.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露營場面積應小於1公頃，其許可使用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10%，並以660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30%，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 4.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露營場面積應小於1公頃，其許可使用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10%，並以660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中
		衛生設施	●*1/○*2/○*3、5/○*4、5	●*1/○*2/○*3、5/○*4、5	●*1/○*2/○*3、5/○*4、5	●*1/○*2/○*3、5/○*4、5	●*1/○*2/○*3、5/○*4、5	●*1/○	●*1/○	●*1/○	●*1/○	
		管理室	●*1/○*2/○*3、5	●*1/○*2/○*3、5	●*1/○*2/○*3、5	●*1/○*2/○*3、5	●*1/○*2/○*3、5	●*1/○	●*1/○	●*1/○	●*1/○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民土地	農4 原民土地	城2-1	城3	
												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10%，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5. 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其他露營相關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75	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	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相關設施	●*1/○*2/○*3、4	●*1/○*2/○*3、4	●*1/○*2	●*1/○*2/○*3、4	●*1/○*2/○*3、4	●*1/○	●*1/○	●*1/○	●*1/○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3.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限於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660平方公尺；單一許可使用細目設置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 4. 除衛生設施之儲水槽及維護設施安全之需求外，任一設施興建高度不得超過3.5公尺。
		無動力飛行運動儲物相關設施	●*1/○*2/○*3、4	●*1/○*2/○*3、4	●*1/○*2	●*1/○*2/○*3、4	●*1/○*2/○*3、4	●*1/○	●*1/○	●*1/○	●*1/○	
		衛生設施	●*1/○*2/○*3、4	●*1/○*2/○*3、4	●*1/○*2	●*1/○*2/○*3、4	●*1/○*2/○*3、4	●*1/○	●*1/○	●*1/○	●*1/○	

註：

一、「●」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

二、如容許情形標註「*」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否則不允許使用；標註「●*1、2」或「○*1、2」代表應同時符合備註條件第1點及第2點，始得允許使用；標註「●*/○」代表符合備註條件者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土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標註「●*1/○*2」代表符合備註條件第1點者免經申請同意使用、符合備註條件第2點者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第六條附表二

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備註
1	海洋保護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	●	●	●	●	
2	漁業及其相關設施	漁撈	●	●	●	●	●	
		養殖及採捕漁業設施	○	○	╳	○	○	
		其他漁業相關附屬設施	○	○	╳	○	○	
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潮汐能發電設施	○	○	○	○	○	
		海洋溫差能發電設施	○	○	○	○	○	
		波浪能發電設施	○	○	○	○	○	
		海流能發電設施	○	○	○	○	○	
		鹽差能發電設施	○	○	○	○	○	
		風力發電設施	○	○	○	○	○	
		太陽能發電設施	○	○	○	○	○	
		再生能源輸配纜線及管線設施	○	○	○	○	○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	○	╳	
4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	○	○	○	╳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	○	○	○	╳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5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	○	○	○	╳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施	╳	○	○	○	╳	
6	海水資源利用及其設施	深層海水利用及其設施	╳	○	╳	○	╳	
		海水淡化設施	╳	○	╳	○	╳	
7	海洋觀光遊憩	水域遊憩活動	○	●	╳	●	●*/ ○	限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
		海上平台	○	○	╳	○	○	
8	港埠航運	船舶無害通過	●	●	●	●	●	
		航道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備註
		泊地及錨地	○	○	╳	○	○	
		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	○	○	○	○	
		航道疏濬之必要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其他港埠設施	○	○	╳	○	○	
9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及相關設施	○	○	╳	○	○	
		卸油浮筒	╳	○	╳	○	╳	
		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	╳	○	○	○	╳	
		海堤及相關設施	╳	○	╳	○	╳	
		跨海橋樑及相關設施	╳	○	╳	○	╳	
		取排水相關設施	╳	○	╳	○	╳	
		其他工程設施	╳	○	╳	○	╳	
10	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	資料浮標站	○	○	╳	○	○	
		底碇式觀測儀器	○	○	╳	○	○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設施	○	○	╳	○	○	
		鑽探平台	○	○	╳	○	○	
		其他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	○	○	╳	○	○	
11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海洋放流管線及相關設施	╳	╳	╳	○	╳	
		海洋棄置區	╳	╳	○	○	╳	
12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	○	○	○	○	
13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	╳	╳	○	○	

註：

一、「●」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

二、如容許情形標註「*」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否則不允許使用；標註「●*/○」代表符合備註條件者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土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第十一條附表三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建蔽率（%）	容積率（%）
國土保育地區	第1類		10	30
	第2類		20	60
農業發展地區	第1類		30	90
	第2類		50	150
	第3類		40	100
	第4類	平地	60	120
		山坡地	40	120
城鄉發展地區	第2-1類	平地	60	120
		山坡地	40	120
	第3類	平地	60	120
		山坡地	40	120

第十一條附表四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表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甲種建築用地	60	240	
乙種建築用地	60	240	
丙種建築用地	40	120	
丁種建築用地	70	300	
窯業用地	60	120	
鹽業用地	60	80	
礦業用地	60	120	
交通用地	40	120	
遊憩用地	40	120	
殯葬用地	40	12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0	180	
	70	180	限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完成變更編定者適用。

第十二條附件一

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壹、 申請書件

一、申請範圍

土地標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名稱*與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分區分類	使用地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項目名稱	面積(公頃)		

附註：使用項目(細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6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二、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下列3項：

（一） 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如有單筆地號部分使用之情形，應檢附預為分割複丈結果書圖；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PDF】檢附)。

（二） 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土地資訊參考檔(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PDF】檢附)。

（三）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或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免附)。

四、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1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

五、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六、其他相關文件。

（一）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檢附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文件。

（二）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無需者免附)

（三） 依森林法第6條規定之林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無需者免附)

（四） 涉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者，應檢附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應檢附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五） 屬本規則規定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應檢附特定工廠登記核准文件。

貳、 使用計畫

一、計畫目的及法令依據

二、現況分析

（一） 計畫區位範圍-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1/5000，標示基地範圍及聯外道路)。

（二） 土地使用現況-現況照片、計畫範圍套繪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1/1200)。

三、使用規劃：

依附表說明使用方式。

申請範圍內是否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如有，如何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機能。

使用規劃示意圖（示意緩衝綠帶或設施留設、依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不得開發建築使用區位等）

申請2項以上之使用細目者應說明各使用細目間之關係為主要使用併同附屬使用，或是複合性使用。若為主要使用併同附屬使用，應說明何者為主要使用、何者為附屬使用，以及主要使用與附屬使用之關聯性。若為複合性使用，應說明複合型態為垂直複合性使用或是平面複合性使用，並以圖說示意複合的方式。

四、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一） 使用項目(細目)。

（二） 使用項目(細目)強度。

（三） 緩衝綠帶（設施）之留設。

（四） 綠地之留設。

（五） 通行方式。

（六）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附表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申請同意審查內容表

共通性審查事項
1. 申請使用強度未逾上限。 2. 申請範圍內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應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 3. 使用規模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達1公頃以上、於城鄉發展地區達2公頃以上之住宅、零售設施、批發設施、倉儲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運動或遊憩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水岸遊憩設施、郵政設施、行政設施、文化設施、教育設施、衛生設施、社會福利設施，符合下列規定： (1)留設10%之綠地。 (2) 說明通行方式，除政府機關開闢之公路、計畫道路等依法供公眾通行之道路者，應檢附進出基地之通行權證明。 4.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符合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

分區別 審查事項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環境外部性之處理（緩衝綠帶或設施留設）	1. 應與鄰地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但屬使用項目(細目):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水源保護設施、林業設施、私設通路、綠地、溫泉井及溫泉儲槽、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及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因與環境保育相容得予免設。	1. 應與鄰地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或緩衝設施。但屬使用項目：林業設施、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得予免設。 2. 既有農路通行及灌溉排水路不應因開發而阻斷，但因開發有阻斷之虞者，應提改道計畫由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1. 毗鄰國土保育地區者，應於毗鄰處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 2. 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者，或是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或第4類中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作使用、農田水利設施、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等使用者，應於毗鄰處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或緩衝設施。

第十三條附件二

應經申請同意簡易申請書

壹、 申請書件

一、申請範圍

土地標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名稱*與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分區分類	使用地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項目名稱	面積(公頃)		

附註：使用項目(細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6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二、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下列3項：

（一） 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如有單筆地號部分使用之情形，應檢附預為分割複丈結果書圖；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PDF】檢附)。

（二） 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土地資訊參考檔(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PDF】檢附)。

（三）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免附)。

四、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1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

五、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六、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檢附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文件。

貳、 使用計畫

一、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一） 使用項目(細目)。

（二） 使用項目(細目)強度。

（三）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第十四條附件三

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海洋資源地區)

壹、 申請書件

一、申請範圍

<table>
<tr><td colspan="8">申請案名：</td></tr>
<tr><td colspan="2">位　　置　　標　　示
坐　標
(WGS84坐標系統)</td><td>面積（公頃）</td><td>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td><td>申請使用項目名稱[*1]</td><td>既有核准案件名稱[*2]</td><td colspan="2">備註</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立體使用情形(可重複勾選)</td></tr>
<tr><td>海面</td><td></td><td>水體</td><td></td><td>海床</td><td></td><td>底土</td><td></td></tr>
</table>

附註：

1使用項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6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2須附既有核准案件相關文件。

二、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申請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

四、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地方主管機關已核准同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申請範圍尚未核准其他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者免附)。

五、與其他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申請範圍內無其他同時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者免附)。

六、位於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者，檢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及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貳、 使用計畫

一、目的及內容

（一） 使用目的：說明使用對象及功能，以及是否供公眾使用、是否可供活動使用，以及可供活動使用之內容。

（二） 預計開發及使用期間，使用期間屆滿之處理方式。

二、位置圖：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運、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或地方主管機關已核准同意範圍），3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三、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及選定本位置之理由。

四、規模：說明申請區位劃設考量之因素及規模大小之必要性。

五、周圍環境現況分析

（一） 距離申請區位最近之陸地與港口之現況。

（二） 3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三） 3公里範圍內之人工構造物。

（四） 其他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申請同意案件之申請及核准情形。

（五） 船舶航行作業影響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影響說明。

附表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同意審查內容表

共通性審查事項
1. 已取得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文件。 2. 已取得既有使用或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並已說明規劃因應措施。 3. 已取得申請範圍內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並說明相關因應措施。 4. 已取得航政或漁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並已說明對船舶航行安全及公共通行之影響之因應措施。 5. 已說明使用期間屆滿之處理方式。

第十六條附件四

申請同意案件（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書面查核表					
申請人					
基地區位	○○縣（市）○○鄉（鎮、區）○○段○○小段○○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項目（細目）					
土地總筆數					
申請總面積	○○平方公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審查單位		查核事項及審查內容	申請人檢核	機關審查	審查意見備註
查核事項					
1.申請書件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1.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本規則第6條附表一規定容許使用情形。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若勾「否」、「不符合」者，退回補正。
		2.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本規則第6條附表一應經申請同意之規模規定。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3.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是否非屬免經申請同意	□是 □否	□是 □否	
		4.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是否非屬使用許可之規模或性質	□是 □否	□是 □否	
		5. 申請書是否符合格式要求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6. 具備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是 □否	□是 □否	
		7. 具備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或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勾選免)	□是 □否 □免	□是 □否 □免	
		8. 具備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結果文件(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1年內)。	□是 □否	□是 □否	
		9. 具備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是 □否	□是 □否	
		10.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具備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表示文件。(非位於該地區者勾選免)	□是 □否 □免	□是 □否 □免	
		11. 具備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是 □否 □免	□是 □否 □免	
		12. 具備林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是 □否 □免	□是 □否 □免	
		13. 涉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者，具備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檢附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	□是 □否 □免	□是 □否 □免	

		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非位於該範圍者勾選免)			
		14. 屬本規則規定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具備特定工廠登記核准文件。(非屬特定工業設施使用勾選免)	□是 □否 □免	□是 □否 □免	
審查內容					
2.共通性審查內容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1. 申請使用強度是否未逾上限	□是 □否	□是 □否	
		2. 申請範圍內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是否載明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無該情形勾選免)	□是 □否 □免	□是 □否 □免	
		3. 是否為使用規模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達1公頃以上、於城鄉發展地區達2公頃以上之住宅、零售設施、批發設施、倉儲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運動或遊憩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水岸遊憩設施、郵政設施、行政設施、文化設施、教育設施、衛生設施、社會福利設施。	□是，續填4、5 □否，免填4、5	□是，續填4、5 □否，免填4、5	
		4. 是否載明留設10%綠地	□是 □否	□是 □否	
	建設(工務)單位	5. 是否說明通行方式；除政府機關開闢之公路、計畫道路等依法供公眾通行之道路者，是否檢附進出基地之通行權證明。	□是 □否	□是 □否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6.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是否載明符合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勾選免)	□是 □否 □免	□是 □否 □免	
3.分區別審查內容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單位	1. 是否與鄰地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水源保護設施、林業設施、私設通路、綠地、溫泉井及溫泉儲槽、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及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因與環境保育相容勾選免)	□是 □否 □免	□是 □否 □免	
	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單位	1. 是否與鄰地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或緩衝設施。(林業設施、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使用勾選免)	□是 □否 □免	□是 □否 □免	
		2. 如有既有農路通行及灌溉排水路，是否取得改道同意文件。(無該情形勾選免)	□是 □否 □免	□是 □否 □免	
	城鄉發展地區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1. 毗鄰國土保育地區者，是否於毗鄰處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未毗鄰者勾選免)	□是 □否 □免	□是 □否 □免	
	農業單位	2. 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者；或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第4類之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農作使用、農田水利設施、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等使用項目者，是否於毗鄰處留設至少1.5m寬緩衝綠帶或緩衝設施。(未毗鄰者勾選免)	□是 □否 □免	□是 □否 □免	
其他注意事項					

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是否需擬具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已載明者，免再徵詢)	□是 □否	□是 □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其他注意事項載於同意函及依本規則第24條規定副知有關機關，並請有關機關如有本規則第27條第1項第3款或第4款情形者，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環保單位	2.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是 □否	□是 □否	
水利（水保）單位	3. 是否需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	□是 □否	□是 □否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4. 是否違反本法規定而應依本法第38條規定查處。	□是 □否	□是 □否	
審查結果	□符合審查內容，依本規則第16條規定同意。 □有需補正事項，請於30日內補正。 □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依本規則第16條規定駁回。			

第十六條附件五

<table>
<tr><th colspan="6">簡易申請同意案件書面查核表</th></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基地區位</td><td colspan="4">○○縣（市）○○鄉（鎮、區）○○段○○小段○○地號</td></tr>
<tr><td colspan="2">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使用項目（細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土地總筆數</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申請總面積</td><td colspan="4">○○平方公尺</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單位</td><td>查核事項及審查內容</td><td>申請人檢核</td><td>機關審查</td><td>審查意見備註</td></tr>
<tr><td colspan="6">查核事項</td></tr>
<tr><td rowspan="11">1.申請書件</td><td rowspan="20">國土計畫主管單位</td><td>1.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本規則第6條附表一規定容許使用情形。</td><td>□符合
□不符合</td><td>□符合
□不符合</td><td rowspan="11">若勾「否」、「不符合」者，退回補正。</td></tr>
<tr><td>2.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本規則第6條附表一應經申請同意之規模規定。</td><td>□符合
□不符合</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3.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是否非屬免經申請同意</td><td>□是
□否</td><td>□是
□否</td></tr>
<tr><td>4.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是否非屬使用許可之規模或性質</td><td>□是
□否</td><td>□是
□否</td></tr>
<tr><td>5.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是否屬本規則第13條情形</td><td>□是
□否</td><td>□是
□否</td></tr>
<tr><td>6. 申請書是否符合格式要求</td><td>□符合
□不符合</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7. 具備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td><td>□是
□否</td><td>□是
□否</td></tr>
<tr><td>8. 具備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或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勾選免)</td><td>□是
□否</td><td>□是
□否</td></tr>
<tr><td>9. 具備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結果文件(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1年內)。</td><td>□是
□否</td><td>□是
□否</td></tr>
<tr><td>10.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具備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表示文件。（非位於該地區者勾選免）</td><td>□是
□否
□免</td><td>□是
□否
□免</td></tr>
<tr><td>11. 具備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td><td>□是
□否</td><td>□是
□否</td></tr>
<tr><td>2.使用計畫</td><td>1. 申請使用強度是否未逾上限</td><td>□是
□否</td><td>□是
□否</td><td></td></tr>
<tr><td></td><td>2.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是否載明符合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勾選免）</td><td>□是
□否
□免</td><td>□是
□否
□免</td><td></td></tr>
<tr><td colspan="6">其他注意事項</td></tr>
<tr><td>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td><td></td><td>1. 是否需擬具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已載明者，免再徵詢)</td><td>□是
□否</td><td>□是
□否</td><td>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其</td></tr>
</table>

環保單位	2.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是 □否	□是 □否	他注意事項載於同意函及依本規則第24條規定副知有關機關，並請有關機關如有本規則第27條第1項第3款或第4款情形者，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水利（水保）單位	3. 是否需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	□是 □否	□是 □否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4. 是否違反本法規定而應依本法第38條規定查處。	□是 □否	□是 □否	
審查結果	□符合審查內容，依本規則第16條規定同意。 □有需補正事項，請於30日內補正。 □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依本規則第16條規定駁回。			

第十六條附件六

<table>
<tr><td colspan="6">申請同意案件（海洋資源地區）書面查核表</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所在海域管轄縣市</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申請總面積</td><td colspan="4">○○平方公尺</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單位</td><td>查核事項及審查內容</td><td>申請人檢核</td><td>機關審查</td><td>審查意見備註</td></tr>
<tr><td colspan="6">查核事項</td></tr>
<tr><td rowspan="10">1.申請書件</td><td rowspan="11">國土計畫主管單位</td><td>1.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本規則第6條附表二規定容許使用情形。</td><td>□符合
□不符合</td><td>□符合
□不符合</td><td rowspan="11">若勾「否」、「不符合」者，退回補正。</td></tr>
<tr><td>2.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是否非屬免經申請同意</td><td>□是
□否</td><td>□是
□否</td></tr>
<tr><td>3.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是否非屬使用許可之規模或性質</td><td>□是
□否</td><td>□是
□否</td></tr>
<tr><td>4. 申請書是否符合格式要求</td><td>□符合
□不符合</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5. 具備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td><td>□是
□否</td><td>□是
□否</td></tr>
<tr><td>6. 具備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td><td>□是
□否</td><td>□是
□否</td></tr>
<tr><td>7. 具備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地方主管機關已核准同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無該情形勾選免)</td><td>□是
□否</td><td>□是
□否</td></tr>
<tr><td>8. 具備與其他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無該情形勾選免)</td><td>□是
□否
□免</td><td>□是
□否
□免</td></tr>
<tr><td>9. 位於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者，具備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及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非位於該地區者勾選免)</td><td>□是
□否
□免</td><td>□是
□否
□免</td></tr>
<tr><td>2.使用計畫</td><td>1. 使用計畫符合格式要求</td><td>□是
□否</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審查結果</td><td colspan="4">□符合審查內容，依本規則第16條規定同意。
□有需補正事項，請於30日內補正。
□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依本規則第16條規定駁回。</td></tr>
</table>

第二十條附件七

變更申請書(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壹、 申請書件

一、申請範圍

土地標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名稱*與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分區分類	使用地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項目名稱	面積(公頃)		

附註：使用項目(細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6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二、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變更內容

變更事項	原核准內容	變更後內容	說明(圖表附件)

四、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下列3項：

（一） 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如有單筆地號部分使用之情形，應檢附預為分割複丈結果書圖；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PDF】檢附)。

（二） 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土地資訊參考檔(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PDF】檢附)。

（三）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免附)。

五、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1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

六、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七、其他相關文件。

（一）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檢附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文件。

（二）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無需者免附)

（三） 依森林法第6條規定之林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無需者免附)

（四） 涉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者，應檢附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應檢附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五） 屬本規則規定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應檢附特定工廠登記核准文件。

貳、 使用計畫

一、計畫目的及法令依據

二、變更理由

三、使用規劃：

依附件一附表說明使用方式。

申請範圍內是否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如有，如何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機能。

使用規劃示意圖（示意緩衝綠帶或設施留設、依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不得開發建築使用區位等）

申請兩項以上之使用細目者應說明各使用細目間之關係為主要使用併同附屬使用，或是複合性使用。若為主要使用併同附屬使用，應說明何者為主要使用、何者為附屬使用，以及主要使用與附屬使用之關聯性。若為複合性使用，應說明複合型態為垂直複合性使用或是平面複合複合性使用，並以圖說示意複合的方式。

四、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一） 使用項目(細目)。

（二） 使用項目(細目)強度。

（三） 緩衝綠帶（設施）之留設。

（四） 綠地之留設。

（五） 通行方式。

（六）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第二十條附件八

變更申請書(海洋資源地區)

壹、 申請書件

一、申請範圍

<table>
<tr><td colspan="8">申請案名：</td></tr>
<tr><td colspan="2">位　　置
坐　標
(WGS84坐標系統)</td><td colspan="2">標　　示
面積（公頃）</td><td>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td><td>申請使用項目名稱*1</td><td>既有核准案件名稱*2</td><td>備註</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8">立體使用情形(可重複勾選)</td></tr>
<tr><td>海面</td><td></td><td>水體</td><td></td><td>海床</td><td></td><td>底土</td><td></td></tr>
</table>

附註：
1使用項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6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2須附既有核准案件相關文件。

二、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申請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變更內容

變更事項	原核准內容	變更後內容	說明(圖表附件)

四、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

五、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地方主管機關已核准同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申請範圍尚未核准其他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者免附)。

六、與其他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申請範圍內無其他同時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者免附)。

七、位於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者，檢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及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貳、 使用計畫

一、變更目的及內容

二、變更位置圖：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運、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或地方主管機關已核准同意範圍），3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三、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及選定本位置之理由。

四、規模：說明申請區位劃設考量之因素及規模大小之必要性。

五、周圍環境現況分析

（一） 距離申請區位最近之陸地與港口之現況。

（二） 3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三） 3公里範圍內之人工構造物。

（四） 其他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申請同意案件之申請及核准情形。

（五） 船舶航行作業影響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影響說明。

附錄二　容許使用情形表表現法修正版本

附錄二、依議題6方案修正之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民土地	農4 原民土地	城2-1	城3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 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 」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代表應符合該符號連接之各項備註條件，方符合申請使用資格；「/」代表不同申請方式之區隔。												
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	●	●	●	●	●	●	●	●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	●	●	●	●	●	●	
2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	○	●	●	●	●	●	●	●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	○	●	●	●	●	●	●	●	
		水文觀測設施	●	●	●	●	●	●	●	●	●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	○	●	●	●	●	●	●	●	
3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	●	●	●	●	●	●	●	●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	●	●	●	●	●	●	●	●	
4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森林經營管理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	○*	●	●	●	●	●	●	●	
		其他林業設施	●	●	●	●	●	●	●	●	●	
5	森林遊樂設施	管理服務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遊憩服務設施	●*	●	×	×	●	×	×	×	×	
		環境資源維護設施	●*	●	×	×	●	×	×	×	×	
		住宿及附屬設施	○*1	○*2	×	×	○*2	×	×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2.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1、2	○*2	○*1、2	○*1、2	○*2	○*1、2	○*1、2	○*1、2	○*1、2	1.限於既有依礦業法設定之礦區範圍內，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1)經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內依其合法現況使用。 (2)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國內開採總量管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2.探礦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1	○	○*1	○*1	○	○*1	○*1	○*1	○*1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1	○	○*1	○*1	○	○*1	○*1	○*1	○*1	
		火藥庫相關設施	○*1	○	○*1	○*1	○	○*1	○*1	○*1	○*1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1	○	○*1	○*1	○	○*1	○*1	○*1	○*1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	○	○	○	○	○	○	○	○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1	○	○*1	○*1	○	○*1	○*1	○*1	○*1	

附錄二、依議題6方案修正之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農4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城2-1	城3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 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 」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代表應符合該符號連接之各項備註條件，方符合申請使用資格；「/」代表不同申請方式之區隔。												
7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1	○*2	×	×	○*2	×	×	×	×	1.限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並依行政院108 年3 月20 日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均無法滿足需求，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如涉及以下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用地類別者，應併同以下規定辦理： (1)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事業計畫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2)原區域計畫編定之水利用地，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公告整體砂石資源開發區有案者。 2.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事業計畫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原區域計畫編定之水利用地，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公告整體砂石資源開發區有案者。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1、2	○*2	×	×	○*2	×	×	×	×	1.限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並依行政院108 年3 月20 日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均無法滿足需求，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2.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事業計畫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	○*1、2	○*2	×	×	○*2	×	×	×	×	
		運輸設施	○	○	○	○	○	○	○	○	○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1、2	○*2	×	×	○*2	×	×	×	×	
8	農作使用	農作使用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9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	●*	●	●	●	●	●	○	○	
10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1	●*1	●	●	●	●	●	○*2	○*2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農作管理設施	●*1	●*1	●	●	●	●	●	○*2	○*2	
		農作加工設施	×	●*1	●	●	●	●	●	○*2	○*2	
		農作集運設施	×	●*1	●	●	●	●	●	○*2	○*2	
		農產品批發市場	×	×	×	○	○	○	○	○*2	○*2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2	○*2	
11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1	●*1	●	●	●	●	●	○*2	○*2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1	●*1	●	●	●	●	●	○*2	○*2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1	●*1	●	●	●	●	●	○*2	○*2	
		水產品加工設施	×	×	●	●	●	●	●	○*2	○*2	
		水產品集運設施	×	●*1	●	●	●	●	●	○*2	○*2	
		水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2	○*2	
12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1	●*1	●	●	●	●	●	○*2	○*2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養禽設施	●*1	●*1	●	●	●	●	●	○*2	○*2	
		孵化場(室)設施	●*1	●*1	●	●	●	●	●	○*2	○*2	
		青貯設施	×	×	●	●	●	●	●	○*2	○*2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	×	●	●	●	●	●	○*2	○*2	
		畜牧事業設施	×	×	○	○	○	○	○	○*2	○*2	
13	農業科技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	×	○*	○*	○*	○*	○*	×	×	限於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且園區之新設及擴大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附錄二、依議題6方案修正之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民土地	農4 原民土地	城2-1	城3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 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 」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代表應符合該符號連接之各項備註條件，方符合申請使用資格；「/」代表不同申請方式之區隔。												
14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	○*	○*	○*	○*	○*	○*	○*	○*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	○*	○*	○*	○*	○*	○*	○*	○*	
		民宿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林業用地僅限於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
15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	○*	○*	○*	○*	○*	○*	○*	○*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16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	○*	○*	●	●	●	●	●	╳	╳	
		其他設施	○*	○*	●	●	●	●	●	╳	╳	
17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中農牧用地限0.5公頃以下。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	○*	●*/○	●*/○	●*/○	○	○	○	○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	○*	●*/○	●*/○	●*/○	○	○	○	○	
18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使用面積限0.25公頃以下。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	╳	○	○	○	○	○	○	
19	住宅	住宅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民宿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20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零售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特種零售設施	╳	╳	╳	╳	╳	○	○	○	○	
21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22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	○*	○*	○*	○*	○	○	○	○	
23	辦公處所	事務所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附錄二、依議題6方案修正之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農4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城2-1	城3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 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 」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代表應符合該符號連接之各項備註條件，方符合申請使用資格；「/」代表不同申請方式之區隔。												
24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金融保險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健身服務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娛樂服務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特種服務設施	╳	╳	╳	╳	╳	○	○	○	○	
25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26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觀光旅館	●*1/○*2	●*1/○*2	●*1/○*2	●*1/○*2	●*1/○*2	●*1/○	●*1/○	●*1/○	●*1/○	
		一般旅館	●*1/○*2	●*1/○*2	●*1/○*2	●*1/○*2	●*1/○*2	●*1/○	●*1/○	●*1/○	●*1/○	
2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1、2/○*1、3	●*1、2/○*1、3	●*1、2/○*1、3	●*1、2/○*1、3	●*1、2/○*1、3	●*1、2/○*1	●*1、2/○*1	●*1、2/○*1	●*1、2/○*1	1.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設置。 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文物展示中心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丁種建築用地。
		觀光零售服務站	●*1/○*2	●*1/○*2	●*1/○*2	●*1/○*2	●*1/○*2	●*1/○	●*1/○	●*1/○	●*1/○	
		藝品特產店	●*1/○*2	●*1/○*2	●*1/○*2	●*1/○*2	●*1/○*2	●*1/○	●*1/○	●*1/○	●*1/○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28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公園	●*1/○*2	●*1/○*2	●*1/○*2	●*1/○*2	●*1/○*2	●*1/○	●*1/○	●*1/○	●*1/○	
		園藝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球場	●*1/○*2	●*1/○*2	●*1/○*2	●*1/○*2	●*1/○*2	●*1/○	●*1/○	●*1/○	●*1/○	
		溜冰場	●*1/○*2	●*1/○*2	●*1/○*2	●*1/○*2	●*1/○*2	●*1/○	●*1/○	●*1/○	●*1/○	

附錄二、依議題6方案修正之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農4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城2-1	城3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 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 」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代表應符合該符號連接之各項備註條件，方符合申請使用資格；「/」代表不同申請方式之區隔。												
		游泳池	●*1/○*2	●*1/○*2	●*1/○*2	●*1/○*2	●*1/○*2	●*1/○	●*1/○	●*1/○	●*1/○	
		露營相關設施	●*1/○*2/○*3	●*1/○*2/○*3	●*1/○*2/○*3	●*1/○*2/○*3	●*1/○*2/○*3	●*1/○	●*1/○	●*1/○	●*1/○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3.如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應併同以下規定辦理： (1)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露營場面積應小於1 公頃，限作營位設施、衛生設施與管理室使用，其許可使用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10%，並以660 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30%，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3 公尺。 (2)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露營場面積應小於1 公頃，限作營位設施、衛生設施使用，其許可使用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10%，並以660 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10%，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3)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滑雪設施	●*1/○*2	●*1/○	×	×	●*1/○	●*1/○	●*1/○	●*1/○	●*1/○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登山設施	●*1/○*2	●*1/○	×	×	●*1/○	●*1/○	●*1/○	●*1/○	●*1/○	
		海水浴場	●*1/○*2	●*1/○*2	●*1/○*2	●*1/○*2	×	●*1/○	●*1/○	●*1/○	●*1/○	
		垂釣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1/○*2	●*1/○*2	●*1/○*2	●*1/○*2	●*1/○	●*1/○	●*1/○	●*1/○	●*1/○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	●*1/○*2/○*3	●*1/○*2/○*3	●*1/○*2	●*1/○*2/○*3	●*1/○*2/○*3	●*1/○	●*1/○	●*1/○	●*1/○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3.如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應併同以下規定辦理 (1)限於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660 平方公尺；單一許可使用細目設置面積不得超過330 平方公尺。 (2)除衛生設施之儲水槽及維護設施安全之需求外，任一設施興建高度不得超過3.5公尺。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2	●*1/○	●*1/○*2	●*1/○*2	●*1/○	●*1/○	●*1/○	●*1/○	●*1/○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綜合運動場	●*1/○*2	●*1/○*2	●*1/○*2	●*1/○*2	●*1/○*2	●*1/○	●*1/○	●*1/○	●*1/○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附錄二、依議題6方案修正之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民土地	農4 原民土地	城2-1	城3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 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 」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代表應符合該符號連接之各項備註條件，方符合申請使用資格；「/」代表不同申請方式之區隔。												
		馬場	●*1/○*2	●*1/○*2	●*1/○*2	●*1/○*2	●*1/○*2	●*1/○	●*1/○	●*1/○	●*1/○	
		賽車場	╳	╳	╳	╳	╳	╳	╳	○	○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	╳	╳	╳	╳	╳	╳	○	○	
		水族館	╳	╳	╳	╳	╳	╳	╳	○	○	
		動物園	╳	╳	╳	╳	╳	╳	╳	○	○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	╳	╳	╳	╳	╳	╳	○	○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29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自行車道	○*	●*	○*	○*	○*	○*	○*	●*	●*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限於線狀使用，或使用面積限於660平方公尺以下。
		遊客服務設施	○*	●*	○*	○*	○*	○*	○*	●*	●*	
		山屋	○*	○*	╳	╳	╳	╳	╳	●*	●*	
30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遊憩用地。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1/○*2	●*1/○*2	●*1/○*2	●*1/○*2	●*1/○*2	●*1/○	●*1/○	●*1/○	●*1/○	
		船泊加油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遊艇出租	●*1/○*2	●*1/○*2	●*1/○*2	●*1/○*2	●*1/○*2	●*1/○	●*1/○	●*1/○	●*1/○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1/○*2	●*1/○*2	●*1/○*2	●*1/○*2	●*1/○*2	●*1/○	●*1/○	●*1/○	●*1/○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31	宗教建築	寺廟	○*1	○*2	○*1	○*2	○*2	○	○	○	○	1.限於已合法之宗教建築，且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教會（堂）	○*1	○*2	○*1	○*2	○*2	○	○	○	○	
		其他宗教建築物	○*1	○*2	○*1	○*2	○*2	○	○	○	○	

附錄二、依議題6方案修正之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民土地	農4 原民土地	城2-1	城3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 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 」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代表應符合該符號連接之各項備註條件，方符合申請使用資格；「/」代表不同申請方式之區隔。												
32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	○	×	×	○	×	×	×	×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	○	×	×	○	×	×	×	×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	○	×	×	○	×	×	×	×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	○	×	×	○	×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	○	×	×	○	×	×	×	×	
33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鹽業用地。
		倉儲設施	○*	○*	×	○	×	○	○	×	×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	○*	×	○	×	○	○	×	×	
		轉運設施	○*	○*	×	○	×	○	○	×	×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	○*	×	○	×	○	○	×	×	
34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	○	×	×	○	×	×	×	×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	×	×	×	×	×	×	○	○	
		窯業製造	×	×	×	×	×	×	×	○	○	
		廠房	×	×	×	×	×	×	×	○	○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	×	×	×	×	×	×	○	○	
35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	×	×	×	○	×	×	×	×	×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	○	○	×	×	○	×	×	×	×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埋設施	×	○*	×	×	○*	×	×	×	○*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限公共工程使用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設置之填埋型、轉運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並不得有加工處理行為，且事業計畫使用面積限以2公頃以下，並應於申請使用計畫書中提出復育造林計畫。
		土資場相關設施	×	○	×	×	○	×	×	×	×	
36	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散站	×	×	×	×	×	×	×	○	×	

附錄二、依議題6方案修正之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農4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城2-1	城3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 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 」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代表應符合該符號連接之各項備註條件，方符合申請使用資格；「/」代表不同申請方式之區隔。												
3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1	○*1	○*1	○*1	○*1	○*2	○*2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2.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1	○*1	○*1	○*1	○*1	○*2	○*2	○	○	
38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	○	╳	╳	○	╳	╳	╳	╳	
39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	╳	╳	╳	╳	○*1	○*1	●*2	○*2	1.動力（含電熱）限於11.25瓩以下，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限於100平方公尺以下。 2.動力（含電熱）限於11.25瓩以下，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限於200平方公尺以下。
40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	●*	●*	●*	●*	●*	●*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2.限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	●*	●*	●*	●*	●*	●*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2.不得單純經營買賣業務。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	●*	●*	●*	●*	●*	●*	●*	●*	●*	
		附屬辦公室	●*	●*	●*	●*	●*	●*	●*	●*	●*	
		附屬倉庫	●*	●*	●*	●*	●*	●*	●*	●*	●*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	●*	●*	●*	●*	●*	●*	●*	●*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	●*	●*	●*	●*	●*	●*	●*	●*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	●*	●*	●*	●*	●*	●*	●*	●*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	●*	●*	●*	●*	●*	●*	●*	●*	
		防治公害設備	●*	●*	●*	●*	●*	●*	●*	●*	●*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	●*	●*	●*	●*	●*	●*	●*	●*	
		運輸倉儲設施	●*	●*	●*	●*	●*	●*	●*	●*	●*	
		工廠對外通路	●*	●*	●*	●*	●*	●*	●*	●*	●*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	╳	╳	╳	╳	╳	╳	○*	╳	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汽車修理業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企業營運總部	●*	●*	●*	●*	●*	●*	●*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2.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5 條及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
		試驗研究設施	╳	╳	╳	╳	╳	╳	╳	○*	╳	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專業辦公大樓	╳	╳	╳	╳	╳	╳	╳	○*	╳	
		標準廠房	╳	╳	╳	╳	╳	╳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綠帶及遊憩設施	╳	╳	╳	╳	╳	╳	╳	○*	╳	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附錄二、依議題6方案修正之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農4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城2-1	城3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 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 」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代表應符合該符號連接之各項備註條件，方符合申請使用資格；「/」代表不同申請方式之區隔。												
		社區安全設施	╳	╳	╳	╳	╳	╳	╳	○*	╳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	╳	
		轉運設施	╳	╳	╳	╳	╳	╳	╳	○*	╳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	╳	╳	╳	╳	╳	╳	○*	╳	
		教育設施	╳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其他工業設施	●*	●*	●*	●*	●*	●*	●*	●*	●*	
41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	╳	╳	╳	╳	╳	╳	○*	╳	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社區教育設施	╳	╳	╳	╳	╳	╳	╳	○*	╳	
		社區遊憩設施	╳	╳	╳	╳	╳	╳	╳	○*	╳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	╳	╳	╳	○*	╳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	╳	╳	╳	╳	╳	╳	○*	╳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	╳	╳	╳	╳	╳	╳	○*	╳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	╳	╳	╳	╳	╳	╳	○*	╳	
		社區交通設施	╳	╳	╳	╳	╳	╳	╳	○*	╳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	╳	╳	╳	╳	╳	╳	╳	○*	╳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	╳	
		社區金融機構	╳	╳	╳	╳	╳	╳	╳	○*	╳	
		市場	╳	╳	╳	╳	╳	╳	╳	○*	╳	
		工業區員工宿舍	╳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	╳	╳	╳	╳	╳	╳	○*	╳	
42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	╳	╳	╳	╳	╳	╳	○	○	
43	綠地	綠地	○	○	○	○	○	●	●	●	●	
44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	○	○	○	○	●	●	●	●	
		隔離設施	○	○	○	○	○	●	●	●	●	

附錄二、依議題6方案修正之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農4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城2-1	城3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 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 」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代表應符合該符號連接之各項備註條件，方符合申請使用資格；「/」代表不同申請方式之區隔。												
45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1、3	○*1、3	○*1、3	○*1、3	○*1、3	○*1、3	○*1、3	○*2、3	○*2、3	1.使用面積限10平方公尺以下。 2.使用面積限30平方公尺以下。 3.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1)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 (2)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 (3)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 (4)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但溫泉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者。 (5)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
46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	○	○	○	○	○	○	○	○	
47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包含國道、省道)	○	○	○	○	○	○	○	○	○	
		鐵路及其設施(包含高速	○	○	○	○	○	○	○	○	○	
		港灣及其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商港	○	○	○	○	○	○	○	○	○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	○	○	○	○	○	○	○	○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	○	○	○	○	○	○	○	○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纜車系統	○	○	○	○	○	○	○	○	○	
		飛行場	╳	○	╳	○	○	○	○	○	○	
		民用機場	○	○	○	○	○	○	○	○	○	
		助導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	○	○	○	○	○	○	○	○	
		其他運輸設施	○	○	○	○	○	○	○	○	○	
48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雷達站	○*	○*	○*	○*	○*	○*	○*	○*	○*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國土保安用地限於660平方公尺以下，其餘限於2公頃以下。
		天文臺	○*	○*	○*	○*	○*	○*	○*	○*	○*	限於660平方公尺以下。
		其他氣象設施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附錄二、依議題6方案修正之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民土地	農4 原民土地	城2-1	城3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 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 」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代表應符合該符號連接之各項備註條件，方符合申請使用資格；「/」代表不同申請方式之區隔。												
49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	×	×	×	×	○*	○*	○*	○*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1	○*2	○*1	○*2	○*2	○*2	○*2	○*2	○*2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	○*	○*	○*	○*	○*	○*	○*	○*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交通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限於660平方公尺以下；殯葬用地限於100平方公尺以下；其餘限於2公頃以下。
		電信監測站	○*	○*	○*	○*	○*	○*	○*	○*	○*	限於660平方公尺以下。
		衛星地面站	○*	○*	○*	○*	○*	○*	○*	○*	○*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	○*	○*	○*	○*	○*	○*	○*	○*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	○*	○*	○*	○*	○*	○*	○*	○*	限於660平方公尺以下。
		輸送電信設施	○*	○*	○*	○*	○*	○*	○*	○*	○*	
		其他通訊設施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50	油（氣）設施	加油站	○	○	×	○	○	○	○	○	○	
		加氣站	○	○	×	○	○	○	○	○	○	
		漁船加油站	×	○	×	○	×	○	○	○	○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	○	×	○	○	×	×	○	○	
		天然氣輸儲設備	×	○	×	○	○	×	×	○	○	
		儲油設備	○	○	○	○	○	○	○	○	○	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整壓站	○	○	○	○	○	○	○	○	○	
		石油煉製及必要之輸、儲、灌裝、環保處理及消防設施	○	○	○	○	○	○	○	○	○	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天然氣卸收設備(接收站)	○	○	○	○	○	○	○	○	○	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	○	○	○	○	○	○	○	○	
51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	○	○	○	○	○	○	○	○	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輸電、配電設施	○	○	○	○	○	○	○	○	○	
		變電、售電設施	○	○	○	○	○	○	○	○	○	
		充電站	○	○	×	○	○	○	○	○	○	
		其他電力設施	○	○	×	×	×	○	○	○	○	

附錄二、依議題6方案修正之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民土地	農4 原民土地	城2-1	城3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 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 」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代表應符合該符號連接之各項備註條件，方符合申請使用資格；「/」代表不同申請方式之區隔。												
52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1/○*2	●*1/○*2	●*1/○*2	●*1/○*2	●*1/○*2	●*1/○*2	●*1/○*2	●*1/○	●*1/○	1.限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2.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如涉及以下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用地類別者，應併同以下規定辦理： (1)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限於660平方公尺以下。 (2)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礦業用地、窯業用地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且限於660平方公尺以下。 (3)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水利用地從事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時，限於660平方公尺以下。 (4)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遊憩用地，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且風力發電、地熱發電限於660平方公尺以下。 (5)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限於太陽光電，且限於公墓內設置。
		綠能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沼氣發電設施	×	×	×	●*/○	●*/○	●*/○	●*/○	●*/○	●*/○	限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	×	×	×	×	×	×	●*/○	●*/○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	×	×	×	×	×	×	●*/○	●*/○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	○	○	○	○	○	○	○	○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	×	×	×	×	●*/○	●*/○	
53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	○	○	○	○	○	○	○	○	
		導水及送水設施	○	○	○	○	○	○	○	○	○	
		淨水設施	○	○	○	○	○	○	○	○	○	
		配水設施	○	○	○	○	○	○	○	○	○	
		簡易自來水設施	○	○	○	○	○	○	○	○	○	
		其他自來水設施	○	○	○	○	○	○	○	○	○	
54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	●*/○	●*/○	●*/○	●*/○	●*/○	●*/○	●*/○	●*/○	限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
		防洪排水設施	●*/○	●*/○	●*/○	●*/○	●*/○	●*/○	●*/○	●*/○	●*/○	
		海堤設施	●*/○	●*/○	●*/○	●*/○	●*/○	●*/○	●*/○	●*/○	●*/○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	●*/○	●*/○	●*/○	●*/○	●*/○	●*/○	●*/○	●*/○	
55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	○*	○*	○*	○*	○*	○*	○*	○*	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

附錄二、依議題6方案修正之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農4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城2-1	城3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 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 」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代表應符合該符號連接之各項備註條件，方符合申請使用資格；「/」代表不同申請方式之區隔。												
56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以及原依該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	○*	○*	○*	○	○	○	○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	╳	╳	╳	○*	○*	╳	╳	○	╳	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 2.如位於上開2 種使用地範圍以外之土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鄉村區、群聚甲、丙種建築用地、工業區、群聚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起算至少1,500 公尺範圍內。 3.不得位於農產業專區。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	╳	○*	○*	╳	╳	○	╳	
57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再生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58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1、3/○*2、3	●*1、3/○*2、3	●*1、3/○*2、3	●*1、3/○*2、3	●*1、3/○*2、3	●*1、4/○*4	●*1、4/○*4	●*1、4/○*4	●*1、4/○*4	1.限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3.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59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1	○*1	○*1	○*1	○*1	○*2	○*2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2.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1	○*1	○*1	○*1	○*1	○*2	○*2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2.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1	○*1	○*1	○*1	○*1	○*2	○*2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2.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	○*1	○*1	○*1	○*1	○*1	○*2	○*2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2.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駕駛訓練班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	○*1	╳	╳	╳	○*2	○*2	○	○	1.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2.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60	停車場	停車場	○*1	○*1	○*1	○*1	○*1	○*2	○*2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2.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附錄二、依議題6方案修正之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農4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城2-1	城3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 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 」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代表應符合該符號連接之各項備註條件，方符合申請使用資格；「/」代表不同申請方式之區隔。												
61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1	○*2	○*2	○*2	○*2	●*3	●*3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1	○*2	○*2	○*2	○*2	○*3	○*3	○	○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1	○*2	○*2	○*2	○*2	○*3	○*3	○	○	
		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1	○*2	●*1/○*2	●*1/○*2	●*1/○*2	●*3	●*3	×	×	1.限於原依該農業改良物、試驗場地及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其他行政設施	○*1	○*2	○*2	○*2	○*2	○*3	○*3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62	文化設施	博物館	×	×	×	×	×	○	○	○	○	
		藝文展演場所	×	×	×	×	×	○	○	○	○	
		電影放映場所	×	×	×	×	×	○	○	○	○	
		其他文化設施	×	×	×	×	×	○	○	○	○	
63	教育設施	圖書館	○*1	○*2	○*1	○*1	○*1	○*3	○*3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學校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	○	○*1	○*1	○*1	○*2	○*2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2.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幼兒園	○*1	○	○*1	○*1	○*1	○*2	○*2	○	○	
		其他教育設施	○*1	○*1	○*1	○*1	○*1	○*2	○*2	○	○	
64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1	○*2	○*1	○*1	○*1	○*3	○*3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衛生所（室）	○*1	○*2	○*1	○*1	○*1	○*3	○*3	○	○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1	○*2	○*1	○*1	○*1	○*3	○*3	○	○	
		其他衛生設施	○*1	○*2	○*1	○*1	○*1	○*3	○*3	○	○	
65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1	○*2	○*1	○*1	○*1	○*3	○*3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2	○*1	○*1	○*1	○*3	○*3	○	○	
		托嬰中心	○*1	○*2	○*1	○*1	○*1	○*3	○*3	○	○	
		社區活動中心	○*1	○*2	○*1	○*1	○*1	○*3	○*3	○	○	
		社會救助機構	○*1	○*2	○*1	○*1	○*1	○*3	○*3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	○*2	○*1	○*1	○*1	○*3	○*3	○	○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1	○*2	○*1	○*1	○*1	○*3	○*3	○	○	
66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	○*	○*	○*	○*	○*	○*	○*	○*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使用面積限660平方公尺以下。

附錄二、依議題6方案修正之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農4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城2-1	城3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 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 」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代表應符合該符號連接之各項備註條件，方符合申請使用資格；「/」代表不同申請方式之區隔。												
67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1	○*2	○*2	○*2	○*2	○*2	○*2	○*2	○*2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消防設施	○*1	○*2	○*2	○*2	○*2	○*2	○*2	○*2	○*2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1	○*2	○*2	○*2	○*2	○*2	○*2	○*2	○*2	
		其他安全設施	○*1	○*2	○*2	○*2	○*2	○*2	○*2	○*2	○*2	
68	殯葬設施	公墓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
		殯儀館	╳	○*	╳	○*	○*	╳	○*	╳	○*	
		火化場	╳	○*	╳	○*	○*	╳	○*	╳	○*	
		骨灰（骸）存放設施	╳	○*	╳	○*	○*	╳	○*	╳	○*	
		禮廳及靈堂	╳	○*	╳	○*	○*	╳	○*	╳	○*	
69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2	╳	╳	○*1	╳	╳	○*2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70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	●*/○	●*/○	●*/○	●*/○	●*/○	●*/○	●*/○	●*/○	限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
71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1公頃以下。
		看守房	╳	○*	╳	╳	○*	╳	╳	╳	╳	
		聯外道路	╳	○*	╳	╳	○*	╳	╳	╳	╳	
72	農村再生設施	生活基礎設施	●*1/○*2	●*1/○*2	●*2	●*2	●*2	●*2	●*2	╳	╳	1.限於已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且前開計畫內已明確指認農村再生設施之設置區位者，另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休憩設施	●*1/○*2	●*1/○*2	●*2	●*2	●*2	●*2	●*2	╳	╳	
		保育設施	●*1/○*2	●*1/○*2	●*2	●*2	●*2	●*2	●*2	╳	╳	
		安全設施	●*1/○*2	●*1/○*2	●*2	●*2	●*2	●*2	●*2	╳	╳	
		其他設施	●*1/○*2	●*1/○*2	○*2	○*2	○*2	●*2	○*2	╳	╳	
73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	●	●	●	●	●	●	●	●	●	
		保育水土資源之職工辦公室、宿舍及相關構造	○*	○*	●*	●*	●*	●*	●*	●*	●*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附錄三　目的事業法令修正彙整表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內政部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民國106年4月18日	第9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下列地區應辦理都市設計，納入細部計畫： 一、新市鎮。 二、新市區建設地區：都市中心、副都市中心、實施大規模整體開發之新市區。 三、舊市區更新地區。 四、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物之周圍地區。 五、位於高速鐵路、高速公路及區域計畫指定景觀道路二側一公里範圍內之地區。 六、其他經主要計畫指定應辦理都市設計之地區。 都市設計之內容視實際需要，表明下列事項：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及其綠化、保水事項。 二、人行空間、步道或自行車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 三、交通運輸系統、汽車、機車與自行車之停車空間及出入動線配置事項。 四、建築基地細分規模及地下室開挖之限制事項。 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風格、綠建材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之事項。 六、環境保護設施及資源再利用設施配置事項。 七、景觀計畫。 八、防災、救災空間及設施配置事項。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改為「國土計畫」。
			第14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通盤檢討： 一、都市計畫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變更致原計畫無法配合者。 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 三、都市計畫實施地區之行政界線重新調整，而原計畫無法配合者。 四、經內政部指示為配合都市計畫地區實際發展需要應即辦理通盤檢討者。 五、依第三條規定，合併辦理通盤檢討者。 六、依第四條規定，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涉及主要計畫部分需一併檢討者。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改為「國土計畫」。
			第32條	工業區之檢討，應依據發展現況、鄰近土地使用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工業區，並應依下列規定檢討之： 一、工業區面積之增減，應參考區域計畫之指導，依工業種類及工業密度為準。 二、工業區之位置，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對社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時，得予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三、計畫工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無妨害者，得將該部分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但變更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前條之規定。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改為「國土計畫」。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民國88年12月24日		應依據國土計畫相關規定另行擬定實施國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Ⅲ-E	建議依據國土計畫相關規定另行擬定「實施國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民國110年10月7日	第268條	建築物高度除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許可者，從其規定外，不得高於法定最大容積率除以法定最大建蔽率之商乘三點六再乘以二，其公式如左： 法定最大容積率 H≦———————×3.6×2 法定最大建蔽率 建築物高度因構造或用途等特殊需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有增加其建築物高度必要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Ⅱ、Ⅲ-E	1.建議將「區域計畫」改為「國土計畫」。 2.因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之使用地編定方式及強度調整，針對山坡地建築高度計算公式之中容積率及建蔽率將有所調整，前開公式計算方式是否調整請建管組再予評估。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民國105年2月1日	第13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計畫擬訂機關應通知有關機關就區域內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予以檢討、修正或變更。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改為「國土計畫」。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民國112年1月30日	第3條	實施容積率管制地區內，經指定為古蹟，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之指定、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劃定、編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辦法申請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 本辦法所稱基準容積，指以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其相關法規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改為「國土計畫」。
			第4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將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之土地（以下簡稱送出基地），其可移出容積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未經依法劃定、編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者，按其基準容積為準。 二、經依法劃定、編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者，以其劃定、編定或變更前之基準容積為準。但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前，尚未實施容積率管制或屬公共設施用地者，以其毗鄰可建築土地容積率上限之平均數，乘其土地面積所得之乘積為準。 前項第二款之毗鄰土地均非屬可建築土地者，其可移出容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鄰近地區發展及土地公告現值評定情況擬定，送該管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定。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改為「國土計畫」。
			第5條	送出基地可移出之容積，以移轉至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其他任何一宗可建築土地建築使用為限。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改為「同一直轄市、縣（市）之非都市地區內」。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第6條	接受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之土地（以下簡稱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之限制，而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移轉至下列另一接受基地建築使用，並以移轉一次為限： 一、與接受基地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之建築基地。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其他主要計畫之建築基地。 二、與接受基地同一區域計畫地區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建築基地。	Ⅱ	建議將「同一區域計畫地區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建築基地」改為「同一直轄市、縣（市）非都市土地之建築基地」。
	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民國108年1月25日	第3條	實施容積率管制地區內，經指定為考古遺址，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考古遺址之指定、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劃定、編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辦法申請移轉至其他地區土地建築使用。送出基地共有人以應有部分辦理者，亦同。 本辦法所稱基準容積，指以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其相關法規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改為「國土計畫」。
			第5條	送出基地可移出之容積，以移轉至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其他可接受之建築土地（以下簡稱接受基地）建築使用為限。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前項接受基地不得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改為「同一直轄市、縣（市）之非都市地區內」。
			第7條	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之限制，而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移轉至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並以一次為限。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改為「同一直轄市、縣（市）之非都市地區內」。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民國111年11月1日	第3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其申請興建農舍，得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與自治法規、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Ⅱ	已建議營建署建管組依國土計畫法現行政策方向，另行擬定「實施國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議待該辦法確定後，以名詞替換方式修正此條文。
			第5條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興建農舍： 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或河川區。 二、前款以外其他使用分區之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林業用地。 三、非都市土地森林區養殖用地。 四、其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興建集村農舍： 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二、非都市土地森林區農牧用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	Ⅲ-B	B-1：有關農舍現行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容許使用情形，係得於各功能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因應前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情形，以及國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方式及強度調整，不得申請興建農舍之區位，請農業主管機關基於權責，就整體農業政策進行檢討。 B-2：建議修正為「國土計畫法編定之供農舍使用之土地」。 B-3：建議修正為： 「一、非都市土地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或河川區。 二、前款以外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其他使用分區之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林業用地。 三、非都市土地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養殖用地。 四、其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興建集村農舍： 一、非都市土地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 二、非都市土地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農牧用地。
			第10條	個別興建農舍之興建方式、最高樓地板面積、農舍建築面積、樓層數、建築物高度及許可條件，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與自治法規、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Ⅱ	已建議營建署建管組依國土計畫法現行政策方向，另行擬定「實施國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議待該辦法確定後，以名詞替換方式修正此條文。
			第11條	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其集村農舍用地面積應小於一公頃，以分幢分棟方式興建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一次集中申請，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十位以上之農民為起造人，共同在一筆或數筆相毗連之農業用地整體規劃興建二十棟以上之農舍。但離島地區，得以十位以上之農民提出申請十棟以上之農舍。 二、除離島地區外，各起造人持有之農業用地，應位於同一鄉（鎮、市、區）或毗鄰之鄉（鎮、市、區），並應位同一種類之使用分區。但各起造人持有之農業用地位於特定農業區者，得以於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興建集村農舍。 三、參加興建集村農舍之各起造人所持有之農業用地，其農舍建築面積計算，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與自治法規、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依前款相關法令規定計算出農舍建築面積之總和為集村興建之全部農舍用地面積，並應完整連接，不得零散分布。 五、興建集村農舍坐落之農舍用地，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四十。但農舍用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 六、農舍坐落之該筆或數筆相毗連之農業用地，應有道路通達。該道路寬度十棟至未滿三十棟者，為六公尺；三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者，為八公尺。 七、農舍用地內通路之任一側應增設寬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人行步道通達各棟農舍，並有適當之喬木植栽綠化及夜間照明。其通路之面積，應計入法定空地計算。 八、農舍建築應依下列規定退縮，並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 （一）農舍用地面臨經都市計畫法或相關法規公告之道路者，建築物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八公尺以上建築。 （二）面臨前目經公告之道路、現有巷道其寬度未達八公尺者，其退縮建築深度至少應為該道路、現有巷道之寬度。	Ⅱ、Ⅲ-B	1.有關農舍現行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容許使用情形，係得於各功能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因應前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情形，以及國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方式及強度調整，不得申請興建農舍之區位，請農業主管機關基於權責，就整體農業政策進行檢討。 2.已建議營建署建管組依國土計畫法現行政策方向，另行擬定「實施國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議待該辦法確定後，以名詞替換方式修正此條文。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第15條	依本辦法申請興建農舍之該農業用地應維持作農業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造冊列管。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為加強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應邀集農業、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及相關單位等與農業專家組成稽查小組定期檢查；經檢查農業用地與農舍未依規定使用者，由原核定機關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許可。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辦理情形，於次年度二月前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不定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稽查辦理情形。	Ⅱ	1.考量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與過去非都市土地主管機關有別，建議將「地政」修正為「國土計畫」。 2.建議應將「區域計畫」替換為「國土計畫」。
	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	民國92年8月26日	第3條	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主要程序如下： 一、重劃之發起及成立籌備會。 二、勘選擬辦重劃範圍。 三、研擬開發計畫及重劃計畫書、圖。 四、成立重劃會。 五、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六、重劃範圍、開發計畫及重劃計畫書、圖報核。 七、重劃計畫書、圖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八、測量、調查及地價查估。 九、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及申請工程施工。 十、計算負擔及分配設計。 十一、公告、公開閱覽重劃分配結果及其異議之處理。 十二、申請地籍整理與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之變更。 十三、辦理交接及清償。 十四、財務結算。 十五、撰寫重劃報告。	Ⅱ、Ⅲ-E	1.建議將「開發計畫」修正為「使用計畫」。 2.考量未來功能分區變更應於通盤檢討時調整，建議將「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之變更」改為「土地使用用地之變更」
			第23條	重劃會於開發計畫書、圖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應檢附該開發計畫書、圖及下列書、表、圖、冊，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實施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一、申請書。 二、重劃計畫書、圖。 三、重劃區土地清冊。 四、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五、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分析表，包括同意、不同意之意見及其處理經過情形。 六、其他有關資料。	Ⅱ	1.建議將「開發計畫」修正為「使用計畫」。 2.建議將「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修正為「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第33條	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滿確定後，重劃會應即辦理實地埋設界樁，並檢附下列圖、冊，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地籍測量、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編定及土地登記： 一、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 二、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三、重劃前後地號圖。	Ⅲ-A	A-1：考量未來並無法將土地使用分區辦理變更，建議修正為「使用地編定」
			第47條	重劃籌備會或重劃會向有關機關申請閱覽地籍藍曬圖、區域計畫書圖、耕地租約資料時，免收閱覽費；申請發給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時，減半收取謄本費。	Ⅲ-E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未來可利用查詢系統供民眾免費查詢，建議將「區域計畫書圖」刪除。
	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民國110年8月12日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非都市土地：指依法發布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 二、需用土地人：指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之事業所必須，依法得申請徵收私有土地者。 三、供公共設施使用：指經需用土地人認定具有供公共使用性質者。 四、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指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已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相關之適當使用地。 五、申請人：指申請土地發證現住戶機關人、前段土地權利人、前段土地所有權人、建築執行機關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案件之義務人。	Ⅰ	1.有關「非都市土地」，考量仍有大量法令有使用此名詞之需求，建議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增訂非都市土地之名詞定義，並於此條文中無須調整「非都市土地」此用語。 2.考量國土計畫仍有使用地編定程序，初步建議無需調整。
			第3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核發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以下簡稱本證明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需用土地人提出申請： 一、有移轉土地需要之證明文件。 二、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三、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屬外國、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者，應檢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委託申請案件，應另檢附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 前項需用土地人證明書、土地人得自有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查詢。	Ⅲ-E	考量未來使用地編定不落簿，建議將「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修正為「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108年12月16日	第2條	本條例第三條之一第四項所稱零星夾雜，指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夾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其面積不超過零點二五公頃，且累計不得超過興辦事業計畫總面積百分之十。但因興辦事業計畫完整需要，其面積或比例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本條例第三條之一第四項所稱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指其建設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針對計畫之政策方向、總量管制、合理性及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無可替代性等事項進行審查認定為重大建設，並循程序報經行政院核定者。	Ⅲ-B	考量已於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提供建議，並據以提供下述修正方式： B-1： 將第3項「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改為優良農地，並由農業委員會規範優良農地範圍。 B-2： 將第3項「特定農業區」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B-3： 將第3項「特定農業區」改為原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第11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所稱**特定農業區**，指**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所稱爭議，指建設計畫於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後，經需用土地人以書面通知計畫範圍內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其土地列入徵收，而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所有之農牧用地列入徵收計畫範圍之必要性提出異議時，經興辦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詳實說明後，仍有異議者。 前項異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需用土地人或興辦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屆期未提出，視為無異議。 聽證之舉行應由興辦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報送徵收計畫予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前辦理之。	Ⅲ-B	考量已於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提供建議，並據以提供下述修正方式： B-1： 將第3項「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改為優良農地，並由農業委員會規範優良農地範圍。 B-2： 將第3項「特定農業區」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B-3： 將第3項「特定農業區」改為原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	民國103年11月14日	第5條	前條第一款所定基本圖籍及資料，包括下列事項： 一、不動產相關資料、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街道圖、都市計畫圖說、禁限建範圍圖、預定徵收土地地籍圖、土地使用計畫圖、河川或排水圖籍。 二、地籍圖檔。 三、地價區段略圖。 四、其他有關圖籍及資料。	Ⅱ	建議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調整為「國土功能分區圖」
			第10條	劃分地價區段時，應攜帶地籍圖及地價區段勘查表實地勘查，原則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斟酌地價之差異、當地土地使用管制、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土地改良、公共建設、特殊設施、環境污染、工商活動、房屋建築現況、土地利用現況及其他影響地價因素，於地籍圖上將地價相近、地段相連、情況相同或相近之土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 非建築用地中經依法允許局部集中作建築使用且其地價有顯著差異時，應就該建築使用之土地單獨劃分地價區段。**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零星建築用地，或依規定應整體開發而未開發之零星已建築用地，在同一區段範圍內，得將地價相近且使用情形相同而地段不相連之零星建築用地，視為一個地價區段另編區段號。 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單獨劃分地價區段，並得視臨街情形或原建築使用情形再予細分。 帶狀公共設施保留地穿越數個地價不同之區段時，得視二側非保留地地價區段之不同，分段劃分地價區段。	Ⅰ	有關「非都市土地」，考量仍有大量法令有使用此名詞之需求，建議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增訂非都市土地之名詞定義，並於此條文中無須調整「非都市土地」此用語。
			第11條	地價區段之界線，應以地形地貌等自然界線、道路、溝渠或**使用分區、編定使用地類別**等使用管制之界線或適當之地籍線為準。	Ⅰ	考量「使用分區、編定使用地類別」包含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爰建議無須修正。
			第20條	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應以第十八條選取之比準地為基準，參酌宗地條件、道路條件、接近條件、周邊環境條件及行政條件等個別因素調整估計之。但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在此限。 前項宗地條件、道路條件、接近條件、周邊環境條件及行政條件等影響地價個別因素依影響地價個別因素評價基準表之最大影響範圍內調整。 依前二項估計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應填寫徵收土地宗地市價估計表。 第一項預定徵收土地其範圍內各宗地個別因素資料及地籍圖，以需用土地人函文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為準。 前項宗地個別因素資料之行政條件，依下列方式填寫： 一、**非都市土地**、都市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依徵收計畫報送時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填寫。 二、都市計畫範圍內非屬前款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依法得徵收土地：依都市計畫變更為得徵收土地前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填寫；確無法	Ⅰ	有關「非都市土地」，考量仍有大量法令有使用此名詞之需求，建議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增訂非都市土地之名詞定義，並於此條文中無須調整「非都市土地」此用語。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	民國106年6月9日	第13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案後，應函復申請人，並函知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經核准者，應敘明理由函復申請人。 前項同意函之內容，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案件經同意後，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二、申請取得之土地，其使用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及土地開發者，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辦理。	Ⅰ	考量「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包含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爰建議無須修正。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	民國92年3月12日	第3條	依本辦法辦理放領之公有山坡地，指山坡地範圍內供農業使用，經依法完成總登記，並依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為宜農、牧地或已編定為**農牧用地**，且在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經依法放租之公有土地。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放領： 一、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 二、政府計畫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或其他非供農業使用。 三、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或自行開發利用。 四、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自然保育或環境保護。 五、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六、為原住民保留地。 前項放租公有土地契約內之其他土地，供與放領土地之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使用者，得一併放領。	Ⅲ-B	建議將「農牧用地」調整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
			第20條	承領人在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收回土地另行處理。 一、死亡無人繼承或其繼承人均非農民。 二、**農牧用地**承領人喪失耕作能力且同一戶內共同生活之家屬均無耕作能力。 三、因遷徙或轉業不能繼續承領。 前項經收回土地所繳之地價，除承領人死亡無人繼承者者依民法處理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通知承領人或其繼承人一次無息發還。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收回土地之地上物得限期由承領人收割、處理；或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併同特別改良估定價格，予	Ⅲ-B	建議將「農牧用地」調整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
			第21條	承領人在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撤銷承領收回土地。 一、冒名頂替矇請承領。 二、轉讓或出租。 三、違反使用編定容許使用，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 四、**農牧用地**承領人不自任耕作。 五、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二條或水土保持法第十條規定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 六、超限利用，經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十五條或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 依前項第二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撤銷承領收回土地者，所繳之地價不予發還。其餘各款撤銷承領收回土地者，所繳之地價一次無息發還。 依第一項第二款撤銷承領收回之土地，其土地之特別改良或地上物不予補償，其餘各款撤銷承領收回之土地，其地上物由承領人依限	Ⅲ-B	建議將「農牧用地」調整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
	外國人未依規定使用其投資取得國內土地及其改良物逕為標售辦法	民國92年10月01日	第9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案件後，應函復申請人，並副知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經核准者，應敘明理由函復申請人。 前項核准函復之內容，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案件經核准後，應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二、申請取得之土地，其使用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及土地開發者，仍應依相關法令及程序辦理。	Ⅰ	考量「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包含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爰建議無須修正。
			第11條	標售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法令依據。 二、土地及其改良物標示及面積。 三、土地使用及占有現況。 四、他項權利設定情形。 五、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情形。** 六、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七、標售之日期及地點。 八、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之時間、地點。 九、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十、其他必要事項。 有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情形者，應於公告時載明，其內容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標售條件及有關標售審查事項為之。	Ⅰ	考量非都市土地已依據國土計畫法劃設為適當功能分區，並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機制，爰建議無須調整該條文內容。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111年8月16日	第3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內之都市土地範圍及其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界線，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釘立界樁及中心樁，並計算座標後點交地政機關，於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前，據以逕行辦理地籍測量及分割登記。但都市計畫界樁及中心樁，在公告地價前六個月以內點交者，得俟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後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地政機關依前項規定在已規定地價地區，辦理測量及分割登記後，應將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及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類別，並通知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據以計記稅額。	Ⅰ	有關「非都市土地」，考量仍有大量法令有使用此名詞之需求，建議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增訂非都市土地之名詞定義，並於此條文中無須調整「非都市土地」此用語。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第33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按申報地價千分之十徵收地價稅之土地，指左列各款土地經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 一、工業用地：為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或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及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範圍內之土地。 二、礦業用地：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採礦業實際使用地面之土地。 三、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公園、動物園、及體育場所使用範圍內之土地。 四、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為已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寺廟、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及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使用之土地。 五、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加油站及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為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加油站用地及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 六、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為經專案報行政院核准之土地。 前項各款用地之地價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連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有關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定。 已核定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如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期限尚未按核准計畫完成使用或停工、停止使用滿一年以上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按一般用地課稅。	Ⅲ-B	B-1：應由工業主管機關認定工業使用土地範疇。 B-2、B-3：考量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將將劃設為城2-1，建議將「區域計畫法」修正為「原區域計畫法」。
			第34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國家公園區內由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上述規定之土地。	Ⅲ-B	建議將「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國家公園區內由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上述規定之土地。」調整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國家公園區內由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上述規定之土地。」，惟前開定義後續尚須配合農業發展條例定義之農業
			第35條	非都市土地編為前條以外之其他用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仍徵收田賦： 一、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經核准徵收田賦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二、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Ⅱ	建議將「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作農業用地使用者」調整為「合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	民國110年5月4日	第4條	不動產買賣案件申報登錄成交實際資訊之類別及內容如下： 一、交易標的：登記收件年字號、建物門牌、不動產標示、交易筆棟數等資訊。 二、價格資訊：交易總價、車位個數、車位總價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訊項目。 三、標的資訊：交易日期、土地移轉面積、建物移轉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建物現況格局、有無管理組織、有無電梯、車位類別、車位面積、車位所在樓層等資訊。	Ⅰ	考量「使用分區或編定」包含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爰建議無須修正。
			第5條	不動產租賃案件申報登錄成交實際資訊之類別及內容如下： 一、交易標的：建物門牌、不動產標示、承租人、租賃筆棟數等資訊。 二、租金資訊：房地租金總額、車位個數、車位租金總額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訊項目。 三、標的資訊：租賃日期、土地面積、建物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租賃期間、總樓層數、租賃層次、建築完成年月、主要建材、主要用途、建物現況格局、有無附屬設備、有無管理組織、車位類別、車位面積、車位所在樓層等資訊。	Ⅰ	考量「使用分區或編定」包含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爰建議無須修正。
			第6條	預售屋買賣案件申報登錄成交實際資訊之類別及內容如下： 一、交易標的：不動產標示、編號、筆棟數、建案名稱、買受人、起造人名稱、建造執照核發日期及字號等資訊。 二、價格資訊：不動產交易總價、土地交易總價、建物交易總價、車位個數、車位交易總價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訊項目。 三、標的資訊：交易日期、土地交易面積、建物交易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總樓層數、交易層次、主要建材、主要用途、建物格局、車位類別、車位面積、車位所在樓層等資訊。 前項第二款交易總價如係土地與建物分別計價者，應分別登錄；合併計價者，應登錄不動產交易總價。	Ⅰ	考量「使用分區或編定」包含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爰建議無須修正。
			第18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報登錄之不動產買賣案件實際資訊，經篩選去除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及特殊交易之資訊並整理後，提供查詢之資訊類別及內容如下： 一、交易標的：土地地號、建物門牌、交易筆棟數等資訊。 二、價格資訊：不動產交易總價、車位個數、車位交易總價等資訊。 三、標的資訊：交易年月、土地移轉面積、建物移轉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主要用途、主要建材、建築完成年月、總樓層數、移轉層次、建物現況格局、有無管理組織、有無電梯、車位類別、車位面積、車位所在樓層等資訊。	Ⅰ	考量「使用分區或編定」包含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爰建議無須修正。
			第19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報登錄之不動產租賃案件實際資訊，經篩選去除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租金及特殊交易之資訊並整理後，提供查詢之資訊類別及內容如下： 一、交易標的：土地地號、建物門牌、租賃筆棟數等資訊。 二、租金資訊：不動產租金總額、車位個數、車位租金總額等資訊。 三、標的資訊：租賃年月、土地面積、建物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主要用途、主要建材、建築完成年月、總樓層數、租賃層次、建物現況格局、車位類別、車位面積、車位所在樓層、有無管理組織、有無附屬設備等資訊。	Ⅰ	考量「使用分區或編定」包含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爰建議無須修正。
			第20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報登錄之預售屋買賣案件實際資訊，經篩選去除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及特殊交易之資訊並整理後，提供查詢之資訊類別及內容如下： 一、交易標的：土地地號、建物坐落、交易標的編號、筆棟數、建案名稱等資訊。 二、價格資訊：不動產交易總價、車位個數、車位交易總價等資訊。 三、標的資訊：交易年月、土地交易面積、建物交易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主要用途、主要建材、總樓層數、交易層次、建物格局、車位類別、車位面積、車位所在樓層等資訊。	Ⅰ	考量「使用分區或編定」包含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爰建議無須修正。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	民國108年7月15日	第7條	第四條第六款及前條之公告，應張貼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機關及村（里）辦公處所之公告處所，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法令依據。 二、土地標示及面積。 三、土地使用情形。 四、他項權利設定、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 五、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情形**。 六、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七、受理投標期限。 八、得參加投標之對象。 九、開標日期及地點。 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式。 十一、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之時間、地點。 十二、得標規定。 十三、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十四、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公告並得於公告之日起刊登於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或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	I	考量非都市土地已依據國土計畫法劃設為適宜之功能分區，至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仍會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備註欄位，爰建議無須調整該條文內容。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民國106年1月9日	第225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二十四條及前條所稱之使用性質，於都市土地指使用分區，於**非都市土地指使用分區及編定之使用地類別**。	II	建議將「非都市土地指使用分區及編定之使用地類別」修正為「非都市土地指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	民國102年12月31日	第5條	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基本圖籍及資料如下： 一、不動產相關資料、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街道圖、都市計畫圖說、禁限建範圍圖、河川管制範圍圖。 二、地籍圖檔。 三、上期地價分布圖及地價區段略圖。 四、其他有關圖籍及資料。	II	建議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修正為「國土功能分區圖」
			第18條	劃分地價區段時，應攜帶地籍圖、地價分布圖及地價區段勘查表實地勘查，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斟酌地價之差異、當地土地使用管制、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土地改良、公共建設、特殊設施、環境污染、工商活動、房屋建築現況、土地利用現況、發展趨勢及其他影響地價因素，於地籍圖上將地價相近、地段相連、情況相同或相近之土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 已開闢道路及其二側或一側帶狀土地，其地價與一般地價區段之地價有顯著差異者，得就具有顯著商業活動之繁榮地區，依當地發展及地價高低情形，劃設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繁榮街道以外已開闢之道路，鄰接該道路之土地，其地價顯著較高者，得於適當範圍劃設一般路線價區段。 非建築用地中經依法允許局部集中作建築使用且其地價有顯著差異時，應就該建築使用之土地單獨劃分地價區段。**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零星建築用地，或依規定應整體開發而未開發之零星已建築用地，在同一區段範圍內，得將地價相近且使用情形相同而地段不相連之零星建築用地，視為一個地價區段另編區段號。 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單獨劃分地價區段。但其毗鄰之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均屬相同區段地價之地價區段時，得併入毗鄰之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	I	有關「非都市土地」，考量仍有大量法令有使用此名詞之需求，建議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增訂非都市土地之名詞定義，並於此條文中無須調整「非都市土地」此用語。
			第19條	地價區段之界線，應以地形地貌等自然界線、道路、溝渠或使用分區、**編定使用地類別**等使用管制之界線或適當之地籍線為準。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應以裡地線為區段界線。路線價區段之界線，應以距離臨街線適當深度範圍為準。	I	考量國土計畫將延續使用地編定之機制，故建議無需調整。
			第21條	估計區段地價之方法如下： 一、有買賣或收益實例估計正常單價之區段，以調整至估價基準日之實例土地正常單價，求其中位數為各該區段之區段地價。 二、無買賣及收益實例之區段，應於鄰近或適當地區選取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相同，且依前款估計出區段地價之區段，作為基準地價區段，按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表及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考量價格形成因素之相近程度，修正估計目標地價區段之區段地價。無法選取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相同之基準地價區段者，得以鄰近使用性質類似或其他地價區段之區段地價修正之。 估計區段地價之過程及決定區段地價之理由，應填載於區段地價估價報告表。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中位數，指土地正常單價調整至估價基準日之單價，由高而低依序排列。其項數為奇數時，取其中項價格為中位數；其項數為偶數時，取中間二項價格之平均數為中位數；實例為一個時，以該實例之土地正常單價為中位數。	I	考量國土計畫將延續使用地編定之機制，故建議無需調整。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民國106年11月9日	第6條	所有人應於路線勘測完成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取得勘測成果資料後，擬訂鋪設路線，檢附申請書、計畫書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路線劃定之許可： 一、預定鋪設路線經過海域礦區者，該礦區礦業權者之同意書。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該管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三、依漁業法規定應請求漁業權變更、撤銷或停止行使者，該管漁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四、依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應申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或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使用許可者，該管海岸管理機關之同意文件。 五、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應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者，該管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六、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應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者，該管區位許可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七、鋪設之海底電纜或管道依法令規定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概述。 二、預定鋪設路線海陸域環境及勘測結果概述。 三、鋪設之作業區域，並附具圖說。 四、施工計畫。 五、鋪設作業船舶。 六、海域生態與漁業影響評估及減輕影響對策。 七、緊急應變計畫。	Ⅲ-E	考量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未來將改以海洋資源地區應經許可或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使用，建議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應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者，該管區位許可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改為「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辦理海洋資源地區應經同意許可、使用許可之許可函」
	區段徵收實施辦法	民國106年11月9日	第4條	都市計畫之變更、新訂、擴大或農村社區實施更新或非都市土地實施開發建設，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時，由需用土地人會同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勘選區段徵收範圍，並填寫區段徵收評估報告書，作為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區域計畫**之參考。 需用土地人應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前，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其公益性及必要性。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區域計畫」修正為「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國土計畫」
			第15條	區段徵收區內都市計畫規劃之街廓或道路無法符合抵價地分配需要者，得在不妨礙原都市計畫或土地使用計畫規劃及道路系統之原則下，增設或加寬為十公尺以下道路。 前項增設或加寬之道路，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抵價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依法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分區或用地編定之變更**。	Ⅰ	考量區段徵收後續作業仍有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為都市土地之程序，爰建議無須修正該條內容。
	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	民國109年12月29日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國有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國有農牧用地**。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以國有耕地放租或出租，而非屬前項之國有耕地，仍作農作、畜牧使用者，適用本辦法國有耕地之規定。	Ⅲ-B	B-1： 以農業發展條例訂定第10款農業用地及第11款耕地定義，並以其施行細則規範其範圍。 B-2： 將國有耕地定義為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供農作使用者。 B-3： 將國有耕地定義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
			第7條	國有耕地之承租人，其承租面積每戶合計不得超過五公頃。但得視土地坵形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本辦法施行前，原承租面積已超過前項規定面積標準者，其面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不得再增加承租面積。 山坡地範圍內**農牧用地**之放租面積，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Ⅲ-B	建議將「農牧用地」修正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
	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	民國91年3月19日	第3條	依本辦法辦理放領之國有耕地，指供農業使用，經依法完成總登記，編定為**農牧用地**，且在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經依法放租之國有土地，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放領。 一、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 二、政府計畫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或其他非供農業使用。 三、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或自行開發利用。 四、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自然保育或環境保護。 五、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六、為原住民保留地。 前項放租國有耕地契約內之其他土地，供與放領土地之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使用者，得一併放領。	Ⅲ-B	建議將「農牧用地」修正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
			第4條	未登記土地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已依法放租，且無前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承租人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承領。 前項土地於地籍測量登記後，經依規定編定為**非農牧用地**者，不予放領。	Ⅲ-B	B-1：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本條第2項不予放領之範疇。 B-2：考量未來並無延續配合山坡地查定作業辦理使用地編定之機制，建議將「依規定編定為非農牧用地」修正為「依規定查定為非宜農牧地」 B-3：建議將「非農牧用地」修正為「非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第19條	承領人在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撤銷承領收回土地。 一、冒名頂替矇請承領。 二、轉讓或出租。 三、違反使用編定容許使用，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 四、承領人不自任耕作。 依前項第二款撤銷承領收回土地者，所繳之地價不予發還。其餘各款撤銷承領收回土地者，所繳之地價一次無息發還。 依第一項第二款撤銷承領收回之土地，其土地之特別改良或地上物不予補償，其餘各款撤銷承領收回之土地，其地上物由承領人依限	Ⅱ	建議將「使用編定容許使用」改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101年12月28日	第8條	抵費地得按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集中規劃。其適宜作非農地使用者，得由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就土地個別情況，依法變更為非農地使用。 重劃區設有農地重劃協進會者，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辦理集中規劃時，得先交該協進會協調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集中規劃」調整為「國土功能分區集中規劃」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98年6月3日	第2條	重劃區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於重劃計畫書報核前，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取得許可，並於重劃完成後逕為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各種使用地編定之登記。	Ⅱ、Ⅲ-A	1. A-1：未來功能分區變更應以國土計畫法相關法規辦理。 A-2：建議刪除「重劃區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等文字。 2.本條規範應遵循相關規定，建議將「重劃區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改為「重劃區應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區域計畫委員會」改為「國土計畫審議會」；「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各種使用地編定」改為
			第2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農村聚落、原住民聚落，指下列範圍之土地，其合計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依戶籍資料，其最近五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十五戶以上，且人口數均已達五十人以上之地區。但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災區重建時，面積以零點三三三三公頃、戶數以十戶、人口數以三十三人以上認定之： 一、農村聚落：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外，非原住民保留地之地區，就相距未逾二十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邊緣為範圍。 二、原住民聚落：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外之原住民保留地，就相距未逾二十五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邊緣為範圍。	Ⅲ-B	B-1：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農村聚落、原住民聚落之空間範疇 B-2：依國土計畫法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提供聚落使用之範圍 B-3：建議將「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修正為「非都市土地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範圍」；「甲、丙種建築用地」修正
			第5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書、圖，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重劃區名稱及其範圍。 二、法律依據。 三、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四、重劃區內公、私有土地筆數、面積、土地所有權人總數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明細表。 五、同意辦理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總數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 六、重劃區內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筆數、面積。 七、重劃區內古蹟保存、生態保育及國土保安用地等筆數、面積。 八、重劃區擬調整鄉村區、農村聚落與原住民聚落界線，變更為建地使用之面積及其理由。 九、預估行政業務費、規劃設計費及工程費之金額。 十、預估重劃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包括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面積及平均負擔比率。 十一、預估重劃費用負擔：包括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工程費、拆遷補償費總額、貸款利息總額及平均負擔比率。 十二、預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平均負擔比率。 十三、重劃區內原有建築用地重劃負擔減輕之原則。 十四、財務計畫：包括資金需求總額、貸款及償還計畫。 十五、預定重劃工作進度。 十六、重劃區範圍圖：於地籍圖上以圖例標明重劃區界址及其四至。 十七、重劃區規劃圖及地籍套繪圖。 十八、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重劃區土地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或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相關規定，應實施水土保持或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水土保持或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書件。	Ⅱ、Ⅲ-B	1.建議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明細表」修正為「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明細表」 2.建議將「古蹟保存、生態保育及國土保安用地」修正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古蹟保存、生態保育及國土保安用地」 3.建議將「鄉村區」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第28條	重劃土地辦竣地籍測量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及地籍圖等資料，送由該管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其有應繳納差額地價者，並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加註未繳清差額地價，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或設定負擔字樣，於土地所有權人繳清差額地價時，立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註銷，並依據登記結果訂正有關圖冊。 前項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於送登記機關前，應依核定計畫書、圖內容及相關規定，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各種使用地之編	Ⅲ-A	未來無法逕為變更分區，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需繳交開發計畫，故後續涉及辦理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使用許可程序，故仍具有變更使用地之需求，爰建議將「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各種使用地」修正為「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地」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民國102年11月7日	第4條	耕地租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 一、出租人將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者。 二、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者。 三、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者。 四、出租人收回耕地之一部者。 五、承租人承買或承典耕地之一部者。 六、承租人分戶分耕耕地者。 七、耕地經分割、合併或其他標示變更者。 八、耕地之一部滅失者。 九、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 十、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者。 十一、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之一部者。 十二、其他租約內容變更之情形。 耕地租約如經鄉（鎮、市、區）公所查明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出租人、承租人未於六個月內申請租約變更登記者，鄉（鎮、市、區）公所應通知出租人、承租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申請租約變更登記，屆期未申請者，由該管鄉（鎮、市、區）公所逕行登	Ⅱ	建議將「依法編定或」刪除。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101年6月20日	第7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戶口繁盛地區，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指商業區或住宅區；**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指鄉村區。**	Ⅲ-B	考量其為定義戶口繁盛地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建議將「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指鄉村區」改為「在非都市土地，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	民國104年6月09日	第7條	第四條第六款及前條之公告，應張貼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機關及村（里）辦公處所之公告處所，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法令依據。 二、土地標示及面積。 三、土地使用情形。 四、他項權利設定、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 五、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情形**。 六、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七、受理投標期限。 八、得參加投標之對象。 九、開標日期及地點。 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式。 十一、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之時間、地點。 十二、得標規定。 十三、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十四、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公告並得於公告之日起刊登於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或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	Ⅱ	考量國土計畫係以國土功能分區作為管制依據，建議「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情形」改為「非都市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	民國97年7月10日	第2條	本法所稱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指祭祀公業派下員取得所有權之**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水源特定區計畫內土地，並經本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現況使用未產生使用收益或營業收益者。	Ⅲ-B	建議將「交通用地、水利用地」修正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惟本條規範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再予評估。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	民國97年7月3日	第2條	本標準所稱**墳墓用地，指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之墳墓用地。**	Ⅲ-B	建議將本條修正為「本標準所稱墳墓用地，指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
			第3條	本標準所稱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指民眾取得所有權之下列**墳墓用地**，並經本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現況使用未產生使用收益或營業收益者： 一、已設置祖墳。 二、於公立公墓範圍內，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葬骨灰或供樹葬使用，且未收取費用。 二、毗鄰公立公墓，已被公眾設置墳墓，且未收取費用。	Ⅲ-B	建議將「本標準所稱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指民眾取得所有權之下列墳墓用地」修正為「本標準所稱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指民眾取得所有權之下列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
交通部	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	民國102年12月26日	第3條	高速公路兩側禁止設置樹立廣告之範圍，除下列路段為路權邊界外五十公尺以內地區外，以路權邊界外二百公尺以內地區為限： 一、銜接國際機場之高速公路，自機場銜接處起三公里內之路段。 二、與地方道路銜接之交流道路段。（如圖一） 三、與省道、市道或縣道立體交會之高速公路路段。（如圖二） 四、毗鄰**工業區**之高速公路路段。	Ⅰ	考量工業區並非僅指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應屬通用法令名詞，故建議無需調整。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91年12月27日	第12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勘選具都市發展潛力地區之路線、場站、交流道、服務區、轉運區、港埠及其設施、觀光遊憩設施、橋樑及隧道與其毗鄰地區並劃定範圍辦理區段徵收時，應備具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相關圖籍，並會同都市計畫、地政、環保、交通等有關機關，就下列因素評估選定具可行性之實施地區： 一、該交通建設事業計畫及其財務計畫之特性。 二、與**區域計畫、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等之配合關係 三、與鄰近都市功能之配合關係。 四、現有發展及限制條件，如土地使用、人口規模、社經與文教結構、交通系統、自來水、電力、電信、排水、水污染防治措施與廢棄物清理等公共設施服務條件。 五、自然環境狀況。 六、不屬於**區域計畫**界定之不可開發地區及其他依法劃設之管制區。 七、已定案之政府重大經濟建設投資計畫或發展計畫。 前項實施地區選定並依規定層報核可辦理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備齊相關之地籍藍晒圖、範圍圖、基地附近地區發展現況資料」都市計畫圖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用地編定圖**等，再次會同都市計畫、地政、環保、交通等有關機關，現場評估勘定區段徵收之範圍。	Ⅱ	1.建議將「區域計畫、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及「區域計畫」修正為「國土計畫」。 2.建議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用地編定圖」修正為「國土功能分區圖」。 3.建議將「再次會同都市計畫、地政、環保、交通等有關機關」修正為「再次會同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地政、環保、交通等有關機關」。
	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民國92年7月31日	第7條	中央氣象局為確保設置之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所觀測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必要時得劃定一定範圍，限制建築。 依前項劃定之限制建築地區，應按當地都市計畫圖或**區域計畫圖**之比例尺，繪製地形圖，未實施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地區**，繪製五萬分之一以上之地形圖或平面圖，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核定後，轉請內政部通知當地政府公告實施。	Ⅲ-E	1.考量114年區域計畫法將停止適用，因此建議「區域計畫圖」修正為「國土功能分區圖」。 2.未來全國均將實施國土計畫，建議將「未實施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地區，繪製五萬分之一以上之地形圖或平面圖」之文字刪除。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	民國99年1月15日	第9條	主管機關得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之規定，就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申請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開發用地及前項特定專用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Ⅱ、Ⅲ-A	1.建議將「區域計畫法」修正為「國土計畫法」。 2.特定專用區係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未來將替代為國土功能分區，惟考量都市計畫尚有劃定特定專用區之需求，建議修正為「特定專用區或其他適當使用地」。 3.「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文字建議應修正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第17條	執行機構受理申請投資土地開發案件時，應就申請投資書件先行審查，所備書件不合規定且屬非契約必要之點者，執行機構應詳為列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為放棄投資申請。 執行機構受理前項完成補正之申請案件，應於三個月內會同有關機關就申請資料完成審查或評選，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土地開發計畫。但申請案件須變更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案情繁複者，得延長之。 前項審查或評選得通知申請人或有關機關。	Ⅱ	考量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可能涉及國土計畫法第15條之情事，建議將「區域計畫」修正為「國土計畫」。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民國105年1月11日	第 2 條	交通部為維護鐵路興建及行車安全，得於鐵路路線兩側及其上空、地下劃定禁建範圍。 鐵路兩側限建範圍，除高速鐵路依第三項規定外，鐵路機構認為有劃定之必要時，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辦理。 高速鐵路兩側之限建範圍，除因鐵路設施結構或路線所在地之水文地質條件而有擴大必要者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其示意圖如附件一： 一、自高速鐵路路基或結構物邊緣起算，水平淨距離六十公尺以內。 二、於彰化及雲林地區平原段，為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行為者，自高速鐵路路基或結構物邊緣起算	Ⅲ-B	建議將「非都市計畫區農牧用地」修正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民國110年6月23日	第5條	申請經營觀光旅館業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申請核准籌設： 一、不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 （一）觀光旅館籌設申請書。 （二）發起人名冊或董事、監察人名冊。 （三）公司章程。 （四）營業計畫書。 （五）財務計畫書。 （六）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以既有建築物供作觀光旅館使用者，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建築物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七）建築設計圖說。 （八）設備總說明書。 二、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應先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再備具興辦事業計畫定稿本及前款第一目、第六目至第八目之文件，向交通部申請核准籌設。	Ⅰ	考量國土計畫將延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之機制，故建議無需調整。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	民國106年1月20日	第6條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應符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以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為限。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法」修正為「國土計畫法」。
			第11條	經核准籌設之觀光遊樂業，依法應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申請人應於核准籌設一年內，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屆期未提出申請者，籌設之核准失其效力。但有正當事由者，得敘明理由，於期間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 前項之延展，以兩次為限，每次延展不得超過六個月；屆期未申請者，籌設之核准失其效力。 第一項之申請，經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不應開發或不予核可者，籌設之核准失其效力。	Ⅲ-E	1.建議將「區域計畫法」修正為「國土計畫法」。 2.考量發展觀光條例修正後，除通盤檢討外，並無法隨時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建議原規範籌設一年內應依區域計畫法向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時限再酌予考量修正。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溫泉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辦法	民國94年9月26日	第2條	為符合溫泉區特定需求，溫泉區內**土地使用分區、用地變更**之程序及建築物之使用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前項溫泉區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溫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擬訂溫泉區管理計畫，並會商有關機關及報經交通部核定後，公告劃設之範圍。	Ⅲ-A	考量國土計畫不得變更使用分區，建議將「土地使用分區」刪除。
			第3條	溫泉區範圍內**涉及土地使用變更**者，應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規所定程序**變更使用分區及用地**。 前項**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之變更**，涉及興辦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計畫等審查作業程序，應採併行方式辦理；其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Ⅱ、Ⅲ-A	1.第一項規範應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建議將「區域計畫法」替換為「國土計畫法」。 2.考量國土計畫不得變更使用分區，建議將第一項「變更使用分區，、第二項「使用分區及，刪除。
			第5條	溫泉區內溫泉設施規劃設置原則如下： 一、溫泉儲存塔、溫泉取供設備及溫泉使用廢水處理等設施應在不妨礙溫泉產業發展，並兼顧地區景觀之原則下，於適當地點設置之。 二、溫泉管線之設置，應就溫泉使用人口、土地利用、交通、景觀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按使用需求情形適當配置之。 溫泉區**公共設施用地**，須使用公有土地者，應事先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後劃設之。	Ⅰ	非指區域計畫編定使用地，建議無需修正。
			第8條	輔導方案經行政院核定後，其輔導範圍屬**非都市土地**者，得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使用分區變更**。 **前項使用分區變更程序完成後，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仍應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面積未達五公頃者，其辦理程序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Ⅲ-A、E	1.考量國土計畫不得變更使用分區，建議第一項刪除。 2.考量未來使用地變更係依申請應經同意或使用許可，建議將第二項改為非都市土地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應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	民國104年11月23日	第 5 條	噪音防制設施之項目如下： 一、防音門窗。 二、開口部消音箱。 三、其他必要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如吸音天花板、吸音壁面、空調設備及配合防制作業之房舍整修。 四、公園：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內公園，具有吸收航空噪音或隔離航空噪音源效果之設施。 五、緩衝綠帶：道路綠化、帶狀植被，其綠覆率須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中多年生喬木須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六、其他有助隔離減降低航空噪音影響之公共設施。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修正為「國土計畫」。
	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	民國111年12月12日	第31條	超輕型載具之活動場地應由活動團體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及繳納審查費後，向民航局申請許可，經會同其他相關機關審查及會勘合格後，始得使用。 一、活動計畫書：應包括場地名稱、設立地點、設立目的、用途、設施配置圖、活動場地安全維護計畫、活動空域及擬使用超輕型載具之類別。 二、土地租用或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三、自向民航局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申請範圍應著色標示。 四、如需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檢附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 前項活動場地應符合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規**及附件八之規定。 民航局得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活動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活動團體應立即停止使用該場地從事飛航活動；其經民航局限期六個月內改善而未改善者，得廢止該活動場地許可。 一、活動場地土地所有權人變更致活動團體無法繼續取得場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二、活動場地之淨空範圍變更致不符合附件八之規定，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者。	Ⅱ	建議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規」修正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規」。
	航空站籌設興建及營運管理辦法	民國105年9月20日	第8條	申請人應自興建規劃書核准之日起二年內，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民航局會同有關機關會勘合格，核轉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辦理興建： 一、經核准之航空站籌設可行性研究計畫書及興建規劃書。 二、施工計畫：應包括工程設計圖說、聯外道路系統配置計畫、交通維持計畫、安全維護計畫、開工及竣工年月。 三、土地清冊、所有權證明、租用或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及地籍資料。 四、符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或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出具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文件、禁限建查詢證明與禁限建範圍界樁設立及禁限建樁位圖。 五、財源籌措計畫。 六、航空站之設立計畫及營運計畫。 申請人未於期限內申請興建者，由民航局報請交通部廢止其籌設許可。但申請人得敘明理由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延展；核准延展期限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修正為「國土計畫」。
	民營飛行場管理規則	民國103年8月4日	第8條	民營飛行場不得設立於建築物頂層、航空站或其他飛行場十五公里內之地區。但下列地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交通部核准設立專供直昇機使用之民營飛行場者，不在此限： 一、供醫療救護用之大型綜合醫院。 二、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 三、**特定專用區。** 鄰島地區設立民營飛行場經交通部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十五公里之限制。	Ⅲ-A	特定專用區係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未來將替代為國土功能分區，惟考量都市計畫尚有劃定特定專用區之需求，建議修正為「特定專用區或其他使用地」。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細則	民國89年4月11日	第9條	場站組職掌如下： 一、場站工程技術標準及有關規章之研議與訂定事項。 二、興建機場可行性及環境影響評估、勘選及主計畫規劃等事項。 三、場站建設工程之規劃設計、執行及授權建議等事項。 四、民營飛行場興建工程之督導事項。 五、本局暨所屬機關之消防設施、機電工程、土木建築工程之測量、設計、發包、施工、驗收及移交工作之審核及督導事項。 六、機場起降地區內有關禁限建範圍之建築物審核及處理障礙物督導事項。 七、場站設施工程之維護改善、增建及新建之處理及核辦事項。 八、土地測量、徵購、撥用、承租、查估之聯繫協議、審核、督導、執行及涉訟案件等處理事項。 九、申辦都市計畫變更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等事項。 十、第一、二類財產之管理督導事項。 十一、重大工程案件彙整陳報事項。 十二、航空器噪音防制之協調及處理事項。 十三、場站環保業務之協調、督導及考核事項。 十四、機場周圍航空產業區開發之規劃、審議及協調事項。	Ⅰ	考量國土計畫將延續變更編定之機制，故建議無需調整。
	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	民國111年8月17日	第4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置自由港區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八份，以書面向前條受理機關提出申請： 一、可行性規劃報告。 二、營運計畫書。 三、投資財務計畫。 四、位置圖、地籍圖、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證明。 五、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六、土地區位屬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一，且需向土地主管機關申請劃設編定為適當用地者，其已提出申請之證明文件。 七、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自由港區開發者，其通過環評之證明文件。	Ⅰ	考量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證明可通用於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建議無需調整。
			第10條	主管機關辦理自由港區申請設置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於受理申請書件證明齊備之次日起十日內函請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部及相關機關於二十日內就其業管部分表示意見。 二、於接獲前款有關機關回復意見及劃設編定適當用地之核定後十五日內，完成初步審核。 三、初步審核同意者，應即選定管理機關並加具管理計畫書，核轉行政院核定。初步審核對申請書件證明有補正意見或不予同意者，應即附具理由函復申請人。 前項第三款之管理計畫書應包括內容如下： 一、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組織。 二、自由港區管理運作與安全維護之規劃及執行。	Ⅰ	考量國土計畫將延續使用地編定之機制，故建議無需調整。
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110年11月23日	第2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十款所稱依法供該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使用之農業用地，其法律依據及範圍如下： 一、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耕地。 二、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三、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 四、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Ⅲ-B	考量國土計畫將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惟農業發展地區內亦有非農業使用或非耕作使用之土地，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評估區位如何規範。
			第15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核發證明文件之案件，應於該證明文件核發後，予以建檔列管，並應依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會同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主管機關或地政事務所、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等有關機關，定期檢查或抽查。 稅捐稽徵處、國稅局或地政事務所依法核准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或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案件，應自行列管或於登記資料上註記，並於核准後一個月內，將有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前項之建檔列管案件加以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定期檢查或抽查，於發現有未依法作農業使用情事之案件時，應予列冊專案管理，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通知該農業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限期令其恢復作農業使用，並追蹤其恢復作農業使用情形，註記所專案列管之資料。 二、通知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處理。 三、農業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有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未恢復作農業使用或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通知該管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追繳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其有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未恢復作農業使用或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於第一款之資料內註記，並通知該管稅捐稽徵處註記，該農業用地於再移轉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核發之證明文件內，註明上開情事。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法」修正為「國土計畫法」。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民國111年10月26日	第2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如下： 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 前項第一款所定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申請前應先補註使用地類別。但位屬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並依林業用地申請使用者，不在此限。	Ⅲ-B	考量國土計畫將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惟農業發展地區內亦有非農業使用或非耕作使用之土地，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評估區位如何規範。
			第6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 一、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 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 三、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土地分區使用或用地編定類別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規定。 四、申請容許使用之面積或其他申請內容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 五、妨礙道路通行。 六、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 七、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無法取得合法用水。 八、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該申請場址產生之土資源需要外運或屬採取土石後遺留有坑洞情形。 九、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Ⅲ-E	建議修正為「未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使用或用地編定類別容許使用項目之規定」。
			第33條	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 前項農業設施已依法領有建築執照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建築主管機關處理。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法」修正為「國土計畫法」。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移轉許可準則	民國104年2月12日	第2條	本準則所稱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Ⅲ-B	考量國土計畫將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惟農業發展地區內亦有非農業使用或非耕作使用之土地，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評估區位如何規範。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民國105年2月15日	第2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如下： 一、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耕地。 二、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三、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 四、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五、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三款規定之土地。	Ⅲ-B	考量國土計畫將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惟農業發展地區內亦有非農業使用或非耕作使用之土地，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評估區位如何規範。
			第6條	農業用地部分面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影響供農業使用者，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 一、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已存在有墳墓，經檢具證明文件。 二、農業用地存在之土地公廟、有應公廟等，其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 三、農業用地存在私人無償提供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屬依法應徵收而未徵收性質之其他公共設施。 四、農業用地存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合法房屋，經檢具證明文件。 五、農業用地上存在由中央主管機關興建或補助供農村社區使用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 （二）該筆農業用地為私人無償提供且具公眾使用之公共設施。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出具符合前二目之證明文件。 六、共有農業用地有違反使用管制規定之情形，其違規面積未大於違規使用共有人之應有部分面積，其他未違規使用共有人之應有部	Ⅲ-E	1.建議將「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已存在有墳墓，經檢具證明文件」調整為「依原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已存在有墳墓，經檢具證明文件」。 2.建議將「農業用地存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合法房屋，經檢具證明文件」調整為「農業用地存在依原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合法房屋，經檢具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第9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及證明書核發作業，得組成審查小組，其成員由農業、地政、建設（工務）、環境保護等有關機關（單位）派員組成之；依其業務性質分工如下： 一、農業：業務聯繫與執行及現場是否作農業用途之認定工作。 二、地政：**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登記文件謄本之審查及協助第十條第三項之認定工作。 三、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是否符合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或國家公園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之認定工作。 四、建設（工務）：農舍、建物是否為合法使用之認定。 五、環境保護：農業用地是否遭受污染不適作農業使用之認定。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有關機關（單位）得就其審認部分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有現場認定之必要者，應配合農業機關（單位）依第十條	Ⅲ-E	1.建議增列國土計畫機關於上述有關機關之中。 2.建議於第三點新增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3.未來地政機關只需負責協助該法第十條第三項之認定工作，因此建議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類別」移除，並增加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及相關認定工作。
	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民國95年11月07日	第4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待檢舉人之請求，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裁罰等有關資料，審核後發給獎金。檢舉人亦得於裁罰確定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法」修正為「國土計畫法」。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	民國105年05月25日	第2條	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辦法繳交回饋金： **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變更編定為其他使用地類別。**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三、國家公園範圍內之農業用地變更作非農業使用。 四、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 五、農業用地作非農業使用性質之容許使用或臨時使用。 **前項第一款各種使用地因變更使用，依法變更編定或維持為水利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者**，仍應計入變更使用面積，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計收回饋金。嗣後有再依法變更作非農業使用情形者，免重複計收。 第一項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屬山坡地範圍者，應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免依本辦法	Ⅲ-B	1.未來使用地之變更機制，係基於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及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使用地變更，按現行規劃方向，國土計畫之使用地類別為許可用地(應)、許可用地(使)、公共設施用地、國土保育用地等4種。 2.有關農業發展條例之農業用地定義，涉及絕大多數農業相關法令之回饋及補助事宜，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請農委會再行評估前開用地之定義。
			第3條	依前條規定應繳交回饋金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者外，其回饋金之繳交基準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變更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五十為計算基準： （一）國家公園範圍內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二）因開發遊憩設施區、住宅社區或工商綜合區。 **（三）因開發工業區、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礦業用地或採取土石使用。** （四）作前三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以外之其他使用。 二、因開發供汽車駕駛訓練班、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使用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以變更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四十為計算基準。 三、因私人開發供道路使用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或私設通路，以變更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二十為計算基準。但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既成道路並具公用地役關係證明，以百分之三為計算基準。 **四、申請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以變更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編定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一為計算基準。** 前項所稱變更使用面積，指依法申請變更編定、核准容許使用或臨時使用之面積。	Ⅲ-B	1.考量未來使用地機制有所調整，建議將「因開發工業區、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礦業用地或採取土石使用」調整為「因開發工業區或申請做工業設施、礦業使用或採取土石使用」，惟後續繳交回饋金對象範疇是否相同，建議農業委員會再行評估。 2.未來使用地之變更機制，係基於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及使用許可程序等辦理使用地變更，按現行規劃方向，國土計畫之使用地類別為許可用地(應)、許可用地(使)、公共設施用地、國土保育用地等4種。故建議將「申請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予以修正為「申請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設施」
			第4條	**非都市土地範圍內農業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回饋金之繳交基準如下： 一、變更供農（漁）業產、製、儲、銷、休閒及其他農業使用之相關設施，以變更編定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三為計算基準。 二、變更供前款以外之事業設施使用，以變更編定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五十為計算基準。	Ⅲ-B	1.未來使用地之變更機制，係基於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及使用許可程序等辦理使用地變更，按現行規劃方向，國土計畫之使用地類別為許可用地(應)、許可用地(使)、公共設施用地、國土保育用地等4種。故建議將「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修正為「變更供以下情形之一使用者」 2.有關農業發展條例之農業用地，涉及絕大多數農業相關法令之回饋及補助事宜，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請農委會再行評估
			第6條	**申請變更使用之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之繳交比率調增百分之二十，計算回饋金： 一、位屬**特定農業區**。 二、經辦竣農地重劃。 三、經主管機關認定已投入相關農業基礎建設或屬輔導農業發展計畫之地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實際執行需要，就前項地區，認應調增繳交比率之案件，另定審查基準或處理規定辦理，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Ⅲ-B	1.「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定義，故建議無需修正。 2.有關「特定農業區」，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惟名詞替換後是否仍屬同樣之空間範圍之範疇，建議請農委會再行斟酌。
			第7條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依本辦法應繳交回饋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計算回饋金數額後，通知繳交義務人於下列時限一次繳交： 一、屬非都市土地： **（一）申請變更編定者，應於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變更編定之異動登記前繳納。** （二）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提送機關應於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劃定作業前繳納。 （三）申請作非農業使用性質之容許使用者，應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容許使用時繳納。 （四）申請作非農業使用性質之臨時使用者，應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計畫時繳納。 二、屬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土地者，應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變更時繳納。	Ⅰ	按現行規劃方向，未來仍有辦理變更編定之需求，故建議無需調整。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	民國100年06月17日	第2條	本法所稱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規定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且位於經濟部依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劃定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範圍者。	Ⅲ-B	1.依照現行國土計畫規劃方向，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則保留至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備註欄位。 2.建議將「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調整為「原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第3條	本法所稱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指提供下列之一使用，並經本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現況使用未產生使用收益或營業收益者： 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二、公用事業設施。 三、私設通路。 四、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因地層下陷致無法供作下列之一使用，得經本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現況為未產生經濟效益： 一、農作使用。 二、農舍。 三、農業設施。 四、畜牧設施。 五、養殖設施。	Ⅲ-B	依照現行國土計畫規劃方向，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將保留至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備註欄位，故建議無需調整。
			第4條	本法所稱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養殖用地**，指提供下列之一使用，並經本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現況使用未產生使用收益或營業收益者： 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二、私設通路。 嚴重地層下陷區之養殖用地，因地層下陷致無法供作下列之一使用，得經本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現況為未產生經濟效益： 一、養殖設施。 二、農業設施。 三、畜牧設施。 四、農舍。	Ⅲ-B	依照現行國土計畫規劃方向，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將保留至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備註欄位，故建議無需調整。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民國100年06月17日	第16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申請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經許可者，其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始得動工： 一、涉及變更圳路者，應無償提供變更後圳路所需土地，並設定不動產役權或地上權登記予主管機關使用。 二、前款用地屬**非都市土地**且非為**水利用地**者，應向**區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屬都市土地且不符合都市計畫法所定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應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為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之特定專用區。 三、繳交變更後圳路所需土地、工程設施、變更水路及其他衍生之費用。 前項第[illegible]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Ⅲ-B	「前款用地屬非都市土地且非為水利用地者，應向區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部分，考量未來國土計畫應經申請同意仍有使用地類別變更機制，將編定為「許可用地(應)」，故建議修正為「前款用地屬非都市土地且非為原區域計畫編定之水利用地者，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編定」。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	民國106年12月12日	第7條	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交回饋金： 一、已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辦理土地捐贈國有或繳交回饋金。 二、已依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提撥造林基金。 三、由中央、地方各級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學校興辦。 四、已依本辦法繳交回饋金之土地面積。 五、屬改建、修建或增加原建築高度之增建行為。 六、屬增加原建築面積之增建行為，其增建面積以外之土地面積。 七、興建農舍之農舍用地面積以外，維持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 八、興建農業設施之建築面積以外，維持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 九、前款建築面積內，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面積。 十、興辦休閒農場之建築面積以外，維持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 十一、無償提供公共使用之計畫道路之土地面積。 十二、由農村再生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設置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土地面積。 十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於休閒農業區內設置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之土地面積。 十四、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所致，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為實施災害復原重建或其他為安置受災民眾之行為。 十五、已依農業發展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繳交相當回饋性質之金錢或代金之土地面積。	Ⅲ-E	建議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修正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
	保安林經營準則	民國102年1月15日	第4條	保安林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編號。 主管機關依保安林編號別，每十年施行檢訂。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林相、地況穩定者，得延長五年。 保安林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專案施行檢訂： 一、發生天然災害。 二、經**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法劃設為非屬林業使用之**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三、其他使用現況非屬林業使用。 檢訂時應通盤檢討保安林之原編入目的、調查林相、林況、地況及清查地籍，檢訂結果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之。 [illegible]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法」，調整為「國土計畫法」。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第13條	於保安林地內進行採礦、採礦或土石採取，應由開發者提具開採應備之計畫，由該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邀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森林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推舉具有代表性之住民實地勘查，認屬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始得依本法第九條指定施工界限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展開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作業。 前項礦業用地與土石採取區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應依水土保持有關法令，由中央、直轄市、縣（市）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林業主管機關監督水土保持義務人實施及維護。不依計畫實施者，依本法及水土保持等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Ⅲ-B	建議將「礦業用地」，予以定義清楚，係為礦業法之礦業用地，或原區域計畫編定之礦業用地。
	森林法施行細則	民國95年3月1日	第3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林地，範圍如下：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條規定編定為林業用地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範圍內未劃定使用分區及都市計畫保護區、風景區、農業區內，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林地之土地。 三、依本法編入為保安林之土地。 四、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設置為森林遊樂區之土地。 五、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由主管機關會商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認定為林地之土地。	Ⅱ、Ⅲ-B	1.考量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後將失所附麗，依照現行國土計畫規劃方向，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將保留至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備註欄位，建議第一款改為「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及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2.未來所有土地將會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建議第二款原「非都市土地[illegible]
	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	民國94年7月8日	第4條	森林遊樂區之設置，應由森林所有人，擬具綱要規劃書，載明下列事項，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公告其地點及範圍： 一、森林育樂資源概況。 二、使用土地面積及位置圖。 三、土地權屬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四、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現況說明。 五、規劃目標及依第八條劃分土地使用區之計畫說明。 [illegible]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法」，調整為「國土計畫法」。
	獎勵輔導造林辦法	民國103年7月7日	第2條	本辦法獎勵輔導造林之對象如下： 一、私有林地之所有人。 二、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 三、於山坡地範圍內農牧用地上實施造林之土地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 四、依本法第四條所定視為森林所有人者。 五、於其他依法得做林業使用地區實施造林之土地合法使用人。 [illegible]	Ⅲ-B	建議將「農牧用地」，調整為「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
			第4條	於山坡地範圍內之下列土地區位實施造林，其土地最小面積為零點一公頃以上者，得申請造林獎勵金： 一、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林業用地。 二、原住民保留地使用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 三、非都市計畫區之農牧用地。 四、[illegible]	Ⅲ-B	建議將「林業用地」、「農牧用地」，調整為「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
	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	民國110年4月27日	第2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轄區內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規劃設置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以下簡稱生產區）： 一、土地經容許作水產養殖使用。 二、具有適當水源。 三、區內水土環境無明顯污染且非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內。 四、生產區面積須達三十公頃以上，養殖魚塭面積占生產區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區內環境適合發展養殖漁業者，不在此限。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替換為「國土計畫」。
	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寒害該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民國98年7月30日	第3條	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戶，興建臨時住宅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興建臨時住宅行為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Ⅲ-E	1.考量未來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依現行規劃方向，臨時使用之機制將予以延續，故建議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調整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等文字。 2.考量未來國土計畫之地區非採用落簿形式，而是以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之形式，因此需將「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字予以移除。
			第4條	因災害重建需要，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審議；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時，內政部得召集聯席審議。	Ⅲ-E	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後，亦無區域計畫委員會。擬定都市計畫倘涉及國土計畫變更時，應依國土計畫法第15辦理適時檢討變更，惟是否與國土計畫審議採聯席審議，須再俟相關法令確認後，再予調整。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第5條	受災地區合法建築物，經各級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災害損壞，必須拆除原地重建、改建、修建，或於其他可建築土地重建者，其申請建築執照時，得依下列規定簡化程序： 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辦理。 二、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應審查之項目，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建築師公會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逕為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不受建築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三、農舍原地申請建築免檢附無自用農舍證明、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證明及農地應有耕作事實證明，**不受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檢附原核准之農舍使用執照者，得免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至第三條之一及第九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重新審查農民資格。 四、五層以下建築物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增加高度或面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依相關法令簽證負責，並函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免依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變更設計；並於竣工後，備具相關竣工圖一次	Ⅲ-E	未來無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之存續，需再配合後續營建署建管組是否有國土計畫建築管理辦法，調整相關文字。
	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寒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民國98年9月9日	第3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興建前項臨時通路或設施，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	Ⅲ-E	1.考量未來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依現行規劃方向，臨時使用之機制將予以延續，故建議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調整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等文字。 2.考量未來國土計畫之地區非採用落簿形式，而是以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之形式，因此需將「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字予以移除。
			第4條	因災害重建需要，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審議；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時，內政部得召集聯席審議。	Ⅲ-E	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後，亦無區域計畫委員會。擬定都市計畫倘涉及國土計畫變更時，應依國土計畫法第15辦理適時檢討變更，惟是否與國土計畫審議採聯席審議，須再俟相關法令確認後，再予調整。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實施細則	民國109年5月13日	第14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整體發展規劃，指依**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辦理農業區域發展規劃，就農業發展、自然文化景觀及生態維護、水土資源保育利用、產銷配合發展等所訂區域性農業綜合規劃；所稱水土保持細部計畫，指配合區域性農業發展所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公共設施及其維護計畫。	Ⅱ	建議將「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區域計畫」改為「國土計畫」。
	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	民國109年12月2日	第26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山坡地超限利用，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者。但不包括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依法得為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	Ⅲ-B	建議將「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改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民國111年2月10日	第3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發生之日，原審定或核定水土保持規劃書、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失其效力，其已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完工證明書者，一併失其效力： 一、未於第二十二條規定期限內申報開工。 二、未於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期限內申報復工。 三、未依第三十四條規定於期限內完工。 四、**區域計畫委員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或其開發或利用許可廢止或已失效力。	Ⅲ-C	建議將「區域計畫委員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或其開發或利用許可廢止或已失效力。」改為「國土計畫審議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核發使用或利用許可，或其使用或利用許可廢止或已失效力」。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	民國100年8月31日	第5條	農村生活區之劃定，以維護既有農村社區建築環境、滿足土地使用需求、因應農村社區配置公共設施之整體需要為原則，且不得妨礙居住安全、衛生、便利及寧適。 下列區域得規劃為農村生活區： 一、**非都市土地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之區域。** 二、現有農村聚落及生活需求之區域。	Ⅲ-B	建議將「非都市土地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之區域」改為「原區域計畫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之區域」。
			第30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內之土地使用，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應符合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並應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Ⅰ	依照現行國土計畫規劃方向，使用地變更編定機制將予以延續，故建議無需調整。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民國111年5月12日	第3條	具有下列條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具輔導休閒農業產業聚落化發展之地區，得規劃為休閒農業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劃定： 一、地區農業特色。 二、豐富景觀資源。 三、豐富生態及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 前項申請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其面積除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土地全部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五十公頃以上，六百公頃以下。** 二、土地全部屬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十公頃以上，二百公頃以下。 **三、部分屬都市土地，部分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二十五公頃以上，三百公頃以下。** 基於自然形勢或地方產業發展需要，前項各款土地面積上限得酌予放寬。	Ⅰ	依照現行國土計畫規劃方向，未來仍有非都市土地之範圍，故建議無需調整。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第5條	休閒農業區規劃書或規劃建議書，其內容如下： 一、名稱及規劃目的。 二、範圍說明： （一）位置圖：五千分之一最新像片基本圖並繪出休閒農業區範圍。 （二）範圍圖：五千分之一以下之地籍藍晒縮圖。 （三）地籍清冊。 （四）都市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非都市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統計表。 三、限制開發利用事項。 四、休閒農業核心資源。 五、區內休閒農業相關產業發展現況。 六、整體發展規劃，應含發展願景及短、中、長程計畫。 七、輔導機關（單位）。 八、營運模式及推動管理組織。 九、財務自主規劃及組織運作回饋機制。 十、既有設施之改善、環境與設施規劃及管理維護情形。 十一、預期效益。 十二、其他有關休閒農業區事項。 前項第八款推動管理組織，應參酌原土地分林事務主推動	Ⅲ-E	建議將「非都市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為「非都市土地檢附國土功能分區」。
			第9條	得申請設置前條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以下列範圍為限： 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之下列用地**： （一）**工業區、河川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二）**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並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林業用地限於申請設置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休閒農業設施。	Ⅱ、Ⅲ-B	1.將「區域計畫」調整為「國土計畫」 2.有關農業用地之定義，建議農委會依權責評估區位如何規範。
			第22條	休閒農場得申請設置前條休閒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以下列範圍為限： 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之下列用地**： （一）**工業區、河川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二）**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並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林業用地**，限於申請設置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或第十二款至第十八款休閒農業設施。	Ⅱ、Ⅲ-B	1.將「區域計畫」調整為「國土計畫」 2.有關農業用地之定義，建議農委會依權責評估區位如何規範。
			第23條	休閒農場設置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設施者，農業用地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全場均坐落於休閒農業區範圍者： （一）位於非山坡地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 （二）位於山坡地之都市土地在一公頃以上或**非都市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二、前款以外範圍者： （一）位於非山坡地土地面積在二公頃以上。 （二）位於山坡地之都市土地在二公頃以上或**非都市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前項土地範圍包括山坡地與非山坡地時，其設置面積依山坡地基準計算；土地範圍包括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時，其設置面積依**非都**	Ⅰ	依照現行國土計畫規劃方向，未來仍有非都市土地之範圍，故建議無需調整。
			第25條	農業用地設置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休閒農業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以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註明變更範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編定。**興辦事業計畫內辦理變更編定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二、位於都市土地者：應比照前款規定，以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以設施坐落土地之完整地號作為申請變更範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核准使用。 前項應辦理變更使用或核准使用之用地，除供設置休閒農業設施面積外，並應包含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應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配置之設施面積。且應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辦理。 前項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五，並以二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二百公頃者，應以五公頃為限。 第一項農業用地變更編定範圍內有公有土地者，應洽管理機關同意後，一併辦理編定或變更編定。 農業用地設置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二十三款休閒農業設施，應辦理容許使用。	Ⅲ-E	「應以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註明變更範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編定。興辦事業計畫內辦理變更編定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部分，考量未來國土計畫原則不變更功能分區，建議刪除「興辦事業計畫內辦理變更編定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文字。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第35條	休閒農場依本辦法辦理相關申請，有應補正之事項，依其情形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未完全，不予受理。 休閒農場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之： 一、申請籌設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休閒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 二、場域有妨礙農田灌溉、排水功能，或妨礙道路通行。 三、不符本條例或本辦法相關規定。 四、有涉及違反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法」調整為「國土計畫法」。
			第37條	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變更用途或變更經營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並通知限期改正。情節重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前項所定情節重大者，包含下列事項： 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經第二次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二、休閒農場經營範圍與經營計畫書不符。 三、未持續取得土地或設施合法使用權。 四、其他不符本辦法所定休閒農場申請設置要件。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法」調整為「國土計畫法」。
			第38條	主管機關廢止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時，應一併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容許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書及核准使用文件，並通知建築主管機關、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廢止籌設同意者亦同。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調整為「國土計畫」。
			第41條	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有位於森林區、水庫集水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地質敏感地區、濕地、自然保留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沿海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等區域者，其限制開發利用事項，應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開發利用涉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應辦理之事項，應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法」調整為「國土計畫法」。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	民國100年6月17日	第3條	本法所稱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	Ⅲ-E	考量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仍會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備註欄位，建議佔無需修正，待「社會救助法」修正後配合修正。
			第4條	本法所稱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指經本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土地現況使用，因天然災害致無法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使用而產生經濟效益者。	Ⅲ-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	民國104年8月26日	第2條	本標準所稱國土保安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之國土保安用地。	Ⅲ-E	考量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仍會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備註欄位，建議佔無需修正，待「社會救助法」修正後配合修正。
			第3條	本標準所稱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國土保安用地，指提供下列使用，並經本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現況使用未產生使用收益或營業收益者： 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二、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三、公用事業設施。 四、隔離線帶及線地。	Ⅲ-E	
			第4條	本標準所稱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生態保護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生態保護用地。但經本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現況使用產生使用收益或營業收益者，不在此限。	Ⅲ-E	
			第5條	本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認定前二條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時，得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或鄉（鎮、市、區）公所查詢後認定之。	Ⅲ-E	
文化部	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	民國106年7月27日	第3條	前條第一款計畫範圍，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古蹟本體。 二、古蹟定著土地。 三、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範圍。 四、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劃設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或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 五、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前款範圍外劃設緩衝地區。	Ⅰ	有關「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或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相關文字，考量國土計畫將延續變更使用地類別之機制，都市計畫後續亦尚有劃設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需求，建議無需調整。
			第7條	第二條第五款相關圖面，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計畫範圍之位置圖。 二、計畫範圍之地形圖。 三、計畫範圍之地籍圖。 四、計畫範圍之土地使用現況圖。 五、計畫範圍之土地使用計畫圖。 六、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建議圖。 七、古蹟觀覽之通道及其他必要之管制圖面。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調整為「國土計畫」。
			第10條	古蹟保存計畫之變更，應依訂定程序辦理。 古蹟保存計畫之變更應通盤考量，並得視實際需要，或配合古蹟所在地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時程辦理之。 變更計畫時，計畫書應增列變更理由、法令依據及變更內容。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調整為「國土計畫」。
			第13條	古蹟保存計畫變更、撤銷或廢止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相關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情形辦理變更。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調整為「國土計畫」。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民國106年7月27日	第3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及之土地或建築物，與當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不符者，主管機關得請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在地之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或土地變更編定。 前項變更期間，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得先行實施。	Ⅲ-E	考量國土計畫無法辦理分區變更，建議待文化資產法第26條修正方向後調整。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	民國98年1月13日	第2條	本標準所稱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之古蹟保存用地。 前項古蹟保存用地供古蹟及其保存設施使用，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Ⅱ、Ⅲ-B	有關「依區域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之古蹟保存用地」相關文字，考量國土計畫之使用地類別僅有「許可用地(應)」及「許可用地(使)」，建議再予調整為「依原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之古蹟保存用地或其他使用用地」。
	文化部受理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二條所需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104年1月27日	第3點	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附件一） (一)申請書（附件二）。 (二)登記或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三)（刪除） (四)不動產（土地或建物）清冊表。 (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若申請範圍屬非都市土地者，無須檢附）。 (六)興辦事業計畫： １、申請人組成、屬文化創意事業之說明及相關實績與執行能力之說明。 ２、興辦事業計畫屬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文化創意產業之範疇說明，及設置藝文創作者培育、輔助及展演場所之類型說明。 ３、文化創意產業分析（興辦事業之必要性及需要性、與相關政府計畫及政策之配合情形、對當地及整體文化創意產業之影響分析）。 ４、興辦事業計畫構想（計畫位置、所需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範圍標示、面積、土地使用現況及周邊環境說明、預估興辦方式、事業項目及內容、效益、預定進度等）。 ５、興辦事業計畫可行性評估： (1)設置藝文創作者培育、輔助及展演場所之市場可行性。 (2)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包括但不限於興辦事業計畫項目及內容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規定之說明）。 (3)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租用之可行性及期程（包括但不限於申請範圍是否屬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之說明，及徵詢擬承租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意見）。 (4)交通可行性及周邊環境影響之說明。 (5)工程規劃之可行性。 ６、財務計畫。 ７、經營管理計畫（經營管理內容、組織架構、經營策略、行銷推廣、活動及安全管理等）。 ８、土地使用符合相關法令之切結書（附件三）。	Ⅱ、Ⅲ-E	1.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考量後續國土計畫係採國土功能分區證明，建議增列，並將「若申請範圍屬非都市土地者，無須檢附」予以刪除。 2.需將「區域計畫」予以替換為「國土計畫」等相關文字。
經濟部	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民國111年11月25日	第4條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對象如下： 一、死亡救助： （一）因水災致死者。 （二）因水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三）因水災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二、失蹤救助：因水災致行蹤不明者。 三、重傷救助：因水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安遷救助：住屋因水災致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五、住戶淹水救助：實際居住之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六、農田受災救助：農田遭受水災致流失及沖積砂土埋沒而無法耕種者。 七、魚塭受災救助：魚塭遭受水災致流失、埋沒或塭堤崩塌，無法養殖者。 八、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漁船（筏）、舢舨遭受水災致無法作業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與生活相關聯之屋內居住空間得視為住屋範圍。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農田如下： 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二、都市土地劃定為保護區或農業區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三、國家公園土地為依有關法令勘定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魚塭，指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之陸上魚塭，並向縣市政府申報當季水產養殖物資料有案者。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漁船（筏）、舢舨，指依漁業法相關規定領有漁業執照經營漁業之船舶。	Ⅲ-B	需將「非都市土地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改為「國土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水災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民國112年1月4日	第4條	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戶興建臨時住宅或為救災及重建需要臨時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訊，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從事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行為，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Ⅲ-E	1.未來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存續，需再配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調整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7條等相關文字。 2.考量未來國土計畫之地區非採用落簿形式，而是以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之形式，因此需將「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字予以移除。
			第5條	因災害重建需要，擬訂或變更都市計畫者，得合併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審議；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者，內政部得召集聯席審議。	Ⅲ-E	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後，亦無區域計畫委員會。擬定都市計畫倘涉及國土計畫變更時，應依國土計畫法第15辦理適時檢討變更，惟是否與國土計畫審議採聯席審議，須再俟相關法令確認後，再予調整。
	水災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民國111年12月19日	第4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規定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訊，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興建前項臨時通路或設施，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Ⅲ-E	1.未來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存續，需再配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調整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7條等相關文字。 2.考量未來國土計畫之地區非採用落簿形式，而是以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之形式，因此需將「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字予以移除。
			第5條	因災害重建需要，擬訂或變更都市計畫時，得合併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審議；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者，內政部得召集聯席審議。	Ⅲ-E	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後，亦無區域計畫委員會。擬定都市計畫倘涉及國土計畫變更時，應依國土計畫法第15辦理適時檢討變更，惟是否與國土計畫審議採聯席審議，須再俟相關法令確認後，再予調整。
	礦災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民國111年12月15日	第3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災區重建，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臨時通路或設施，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Ⅲ-E	1.「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轉換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 2.「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轉換為「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
			第4條	因災害重建需要，擬訂或變更都市計畫時，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審議，並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者，內政部得召集聯席審議。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委員會」修正為「國土計畫審議會」等文字。
	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109年1月7日	第4條	中央主管機關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應先洽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勘選土地，舉行公聽會；並備具下列文件，經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主管機關核准後，核定設置： 一、產業園區地籍圖、平面配置圖、位置圖及地形圖。 二、土地清冊。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 四、可行性規劃報告。 五、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應提送之文件。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法」修正為「國土計畫法」等文字。
			第5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應先勘選土地，舉行公聽會；並備具下列文件，經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但其規劃屬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情形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申請書；如屬但書情形者，免附。 二、產業園區地籍圖、平面配置圖、位置圖及地形圖。 三、土地清冊。 四、公聽會會議紀錄。 五、可行性規劃報告。 六、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應提送之文件。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法」修正為「國土計畫法」等文字。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第6條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應先洽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勘選土地後，備具下列文件，提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但其規劃屬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情形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申請書。 二、產業園區地籍圖、平面配置圖、位置圖及地形圖。 三、土地清冊及第七條規定之文件。 四、洽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勘選土地紀錄。 五、可行性規劃報告。 六、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應提送之文件。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法」修正為「國土計畫法」等文字。
			第11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之產業園區，其屬非都市土地者，於公告時得由公告機關同時轉知當地地政機關，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Ⅲ-A	國土功能分區無法逕為變更，至未來有產業園區之設置需求，應提供具體規畫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予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後續並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調整分區為城2。另參照該細則第4條規定，應先取得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核定設置產業園區，故應先完成上述調整功能分區等事宜，爰建議可刪除該條文。
	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民國108年3月25日	第5條	工業園區內社區用地，應依原核定計畫興建住宅，並得依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	Ⅱ	建議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文字。
			第8條	工業園區內各種用地，應按所核定之計畫使用；如有違反者，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法」修正為「國土計畫法」等文字。
	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	民國108年7月3日	第40條	主管機關對經核准變更規劃之申請案，得定期派員並邀同相關機關實地會勘使用情形；如有違反原核定變更規劃使用者，除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處理。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法」修正為「國土計畫法」等文字。
	科技產業園區社區開發及租用管理辦法	民國110年4月6日	第3條	社區土地之開發，應配合科技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或分處擬具開發興建計畫報經濟部備查。 前項開發興建計畫包括開發興建目標、預定開發興建地區範圍、開發興建方式、開發進度、財務分析及預期效益。 第一項依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開發園建時，土地開發利用應依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修正為「國土計畫」等文字。
	醫療服務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民國107年10月15日	第5條	醫療服務園區內社區用地，應依原核定計畫興建住宅，並得依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	Ⅱ	建議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文字。
			第8條	醫療服務園區內各種用地，應按所核定之計畫使用；如有違反者，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法」修正為「國土計畫法」等文字。
	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民國109年1月30日	第2條	產業園區外之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原廠土地已不敷使用，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與用地面積之申請及審查，依本辦法辦理。	Ⅳ	該辦法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考量針對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已初步建議不延續該條規定，若依前開建議辦理，本辦法將失所附麗。後續仍待召開相關研商會議確認政策方向，再予以評估該辦法之修法方向。
			第4條	興辦工業人申請使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毗連非都市土地與原廠土地相連接。 二、毗連非都市土地與原廠土地間或毗連非都市土地相互間，隔有道路、水路時，其寬度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十公尺。		
			第5條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原廠及擴展工業均屬低污染事業。 二、原廠土地已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且確有擴廠需要。 三、原廠土地符合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 四、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不得超過原廠土地總面積之一點五倍。但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未超過零點五公頃者，不在此限。 五、原廠土地及申請變更編定土地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公頃。 六、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 七、未妨礙鄰近道路、農田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 八、廢污水排放應與農業灌溉排水系統做分流規劃。 九、確有合理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必要。 十、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辦理變更編定以二次為限。 十一、擴展土地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 十二、非屬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 十三、擴展設置屬營運總部者，應取得經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認定函。 前項第一款所稱低污染事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附表認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綠地之配置，應以區隔使用不相容之相鄰土地為原則。 第一項第九款所稱合理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必要，應考量擴展工業之產業特性、原料、產品、機器設備之型態與數量或原廠與毗連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第6條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並申請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一、原廠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擴展計畫書：詳述原廠土地位置、面積、使用分區、編定類別及增加土地原因、位置、面積、使用分區、編定類別、使用現況、擴展前後產品名稱與產品製造流程、用地變更後對鄰近道路、農業生產環境、鄰近農田灌溉排水與農路系統之影響說明。 三、擴展前後污染防治說明。 四、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五、原廠土地及申請變更編定土地之登記謄本、清冊及地籍圖謄本。 六、增加土地屬私有者，應檢具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編定同意書；其屬公有土地者，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勘察紀錄。 七、增加土地與原廠土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應取具該水路或道路相關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文件。 八、增加前後廠地及鄰近地區位置圖，其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 九、增加前後建築配置平面圖，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十、綠地規劃配置圖、施工及規劃說明書，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十一、鄰近農路、農業設施及灌溉排水系統圖與說明，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前項書件除第四款之書件應檢具五份外，其餘各款之書件應檢具八份。 第一項申請案件如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環保法令規定檢具相關書件併同申請。 第一項申請案件如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應檢具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同意之用水計畫書或合法水源證明。 第一項申請案件如屬設置營運總部者，應檢具經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認定函。		
			第9條	興辦工業人於完成前條第二項事項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二、函知地政主管機關辦理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三、函知當地地政事務所於興辦工業人使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及原廠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管制事項。 前項第二款毗連非都市土地之變更編定，其中綠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其餘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第10條	興辦工業人因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原廠土地已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確有增設污染防治設備之需要。 二、原廠土地符合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 三、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不得超過原廠土地總面積之一點五倍。但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未超過零點五公頃者，不在此限。 四、原廠土地與申請變更編定土地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公頃。 五、未妨礙鄰近道路、農田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 六、申請變更編定土地與使用不相容之相鄰土地間，須有適當之隔離綠帶或其他設施。 七、確有合理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必要者。 八、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辦理變更編定以一次為限。 九、擴展土地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 十、非屬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 前項第七款所稱合理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必要，應考量興辦工業人產業特性、原料、產品、機器設備之型態與數量、產業之產值與		
			第11條	興辦工業人因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並申請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一、原廠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擴展計畫書。 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四、原廠土地及申請變更編定土地之登記謄本、清冊及地籍圖謄本。 五、增加前後廠地範圍、建築物與設施、與周圍鄰地之隔離綠帶及其他設施配置圖。 六、增加土地屬私有土地者，應檢具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編定同意書；其屬公有土地者，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勘察紀錄。 七、增加土地與原廠土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應取具該水路或道路相關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文件。 前項書件除第三款之書件應檢具五份外，其餘各款之書件應檢具八份。		
			第14條	興辦工業人於完成繳交回饋金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二、函知地政主管機關辦理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三、函知當地地政事務所於興辦工業人使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及原廠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管制事項。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第15條	興辦工業人因營運需求，將地政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款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一部或全部，由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改為擴展工業之用者，應檢具第六條規定書件及繳納審查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核定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其申請、審查及繳交回饋金相關程序，依擴展工業之規定辦理。 前項申請改為擴展工業使用之丁種建築用地，興辦工業人如已按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繳交回饋金者，就其已繳部分得免再次繳交回饋金。 第一項興辦工業人於辦理綠地土地分割及按核定之綠地規劃配置圖施設完竣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函知地政主管機關將規		
			第16條	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興辦工業人，應自使用地變更編定完成之次日起二年內，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未完成使用前，不得以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興辦工業人因故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使用，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申請展延完成使用之期限，總計不得超過二年。 第一項所稱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係指興辦工業人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擴展計畫內容全部新設完成，並領得使用執照及完成工廠變更登記。		
			第17條	興辦工業人應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始得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增加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廠使用。		
			第19條	興辦工業人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後，其土地使用應符合編定使用地類別；如有違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工廠管理輔導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處理之。		
	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	民國110年1月20日	第16條	位於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核准者，於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輔導期限屆滿後，得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	Ⅲ-E	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後，各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將失所附麗，建議將本條刪除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	國110年06月21日	第2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位於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非屬前項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非屬第一項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 一、土地面積未達五公頃者，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用地計畫： （一）未達二公頃者，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二）二公頃以上未達五公頃者，依本辦法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用地計畫後，併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審議規範）擬具開發計畫，取得開發許可核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適當使用地類別。	Ⅲ-B	1.「使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相關文字需配合國土計畫辦理機制調整為適當文字。 2.考量未來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之存續，相關文字需配合修改其法令依據。 3.「擬具開發計畫，取得開發許可核定...」等相關文字，應配合未來國土計畫辦理機制調整程序面相關文字。
			第4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八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用地計畫核定： 一、申請表。 二、特定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三、用地計畫書。 四、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五、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應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六、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且仍於有效期間內之文件。 七、依環保法規應檢送之計畫、評估調查檢測資料或取得有效之各項許可文件。 八、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環境影響評估核定文件。 九、屬山坡地並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 十、計畫用水量達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規定者，檢附用水計畫核定文件。 十一、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規定之書件。 前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文件，得檢送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時經各法規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且在有效期限內之計畫、審查許可或完工證明等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認定須依用地計畫內容重新審查者，申請人應重新提送該文件： 一、申請面積與特定工廠登記廠地面積不一致。 二、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與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時規劃配置不一致。 三、增加或變更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四、原核定文件逾期失許	Ⅲ-E	未來仍有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但其非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建議將「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且仍於有效期間內之文件。」改為「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且仍於有效期間內之文件。」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	民國111年2月10日	第4條	申請認可之試驗室，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符合下列規範： （一）共通規範：CNS17025或ISO / IEC17025。 （二）特定規範：對個別檢測領域之技術要求及品質管理要求有別於共通規範之特別規定。 二、具備必要之檢測設備、場地、人員及管理系統，對該檢測領域商品檢驗標準及相關法規，應有充足之資訊並能充分瞭解；其供檢測或相關活動使用之場地，不得違反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三、置確保技術有效性及品質管理之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 （一）確保技術有效性之人員：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曾受檢測相關專業訓練，並從事相關產品檢測實務工作三年以上；或曾受檢測相關專業訓練，並從事相關產品檢測實務工作五年以上。 （二）品質管理之人員：大專以上畢業，曾受品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並從事相關檢測領域品質管理實務工作三年以上；或曾受品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並從事相關檢測領域品質管理實務工作五年以上。 四、指定具前款第一目資格之報告簽署人，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未同時擔任確保技術有效性及品質管理之人員。 （二）非其他機構、學校或法人所屬指定試驗室之報告簽署人。 （三）三年內未受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撤換。 五、測試人員非其他機構、學校或法人所屬指定試驗室之測試人員。 標準檢驗局得依地區、檢測領域、檢測項目或商品種類，指定公告申請認可之試驗室應先取得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我國認證機構（以下簡稱我國認證機構）證明符合前項規定之認證。 第一項第一款特定規範及第一項第二款必要之檢測設備，由標準檢驗局依檢測領域分別定之。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法」刪除。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民國111年4月15日	第6條	加油站之設置用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有關特定區主管機關為配合地區發展需要，得訂定加油站用地審查規定。	Ⅱ	將「區域計畫法」調整為「國土計畫法」。
			第8條	申請於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加油站）設置加油站者，其申請基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臨接道路之基地面寬應在二十公尺以上，其規劃之出、入口臨接二條以上不同道路者，面寬均應在二十公尺以上。但於高架道路下之地下層及其他特定區經其主管機關同意作加油站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可供使用之整塊土地總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三、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與同一路線系統之道路同側既有或先申請之加油站入口臨街面地界，至少應有五百公尺以上之距離。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車流方向，認為有設站需要者，不在此限。 四、與所面臨道路上之鐵路平交道、隧道口、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小學、中學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須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等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 五、與堰、壩水利建造物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但經其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應符合其他法令有關禁、限建或使用之規定。 前項第四款加油站基地與小學、中學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須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距離，為加油站地界至小學、中學、公共設施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社會環境與交通狀況已另訂距離測量方式者，應依其規定。 申請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以外之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加油站）	Ⅲ-B	建議刪除「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加油站）」調整為「非都市土地設置加油站者」。
			第9條	使用前條規定以外非都市土地類別之使用地申請設置加油站者，其申請基地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可供使用之整塊土地總面積不得大於一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避免造成土地畸零，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Ⅲ-E	建議刪除「非都市土地類別之使用地申請設置加油站者」調整為「非都市土地申請設置加油站者」。
			第11條	申請人應憑前條第二項之證明文件，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前項申請基地，經同意認定得作加油站使用後，申請人應於一年期限內，檢具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文件，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建；申請基地如涉及山坡地變更編定者，申請籌建期限為二年。但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申請人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期限屆滿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展，延展期限每次不得逾六個月。 申請人喪失原取得設站基地之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同意認定。	Ⅲ-B	1.考量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仍於申請使用時有變更編定程序，建議將「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刪除。 2.有關後續於山坡地申請加油站者籌建申請期限是否有別，請經濟部能源局再行評估。
			第12條	加油站用地屬經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作加油站使用之同意認定、加油站籌建之核准或經營許可執照經廢止或失效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地政機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Ⅲ-B	1.考量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仍於申請使用時有變更編定程序，建議將「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刪除。 2.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調整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	民國106年11月22日	第5條	加氣站之設置用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前項設置用地之審查，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有關特定區主管機關為配合地區發展需要，得訂定加氣站設置用地審查規定。	Ⅱ	將「區域計畫法」調整為「國土計畫法」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第7條	申請於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加氣站）設置加氣站者，其申請基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主要出入口面臨之道路寬度應在十二公尺以上。 二、臨接道路之基地面寬應在二十公尺以上，其規劃之出入口臨接二條以上不同道路者，面寬均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三、可供使用之整塊土地總面積應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四、與所面臨道路上之鐵路平交道、隧道口、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需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等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 五、與堰、壩水利建造物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但經堰、壩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其他法令有關禁、限建或使用之規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加氣站面臨之道路寬度、臨街面寬或土地總面積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第四款加氣站基地與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須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距離之計算，為加氣站地界至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公共設施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社會環境與交通狀況已另訂距離測量方式者，應依其規定。 使用第一項規定以外非都市土地類別之使用地申請設置加氣站者，其申請基地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可供使用之整塊土地總面積不	Ⅲ-B	1.建議刪除「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加氣站）」調整為「非都市土地設置加氣站者」。 2.考量未來已無第一項規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可規範，建議第4項規定納入第一項新增「使用非都市土地申請設置加氣站者，其申請基地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可供使用之整塊土地總面積不得逾三千平方公尺。」
			第9條	申請人應憑前條第二項之證明文件，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前項申請基地，經同意認定得作加氣站使用後，申請人應於一年期限內，檢具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建；申請基地如涉及山坡地變更編定者，其申請籌建期限為二年。但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申請人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籌建期限屆滿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展，延展期限每次不得逾六個月。 申請人喪失原取得設站基地之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同意認定。	Ⅲ-B	考量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仍於申請使用時有變更編定程序，建議將「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刪除。
			第10條	加氣站用地屬經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作加氣站使用之同意認定、加氣站籌建之核准或經營許可執照經廢止或失效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地政機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Ⅱ、Ⅲ-B	1.考量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仍於申請使用時有變更編定程序，建議將「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刪除。 2.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調整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民國109年9月26日	第4條	漁船加油站之設置用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有關特定區主管機關為配合地區發展需要，得訂定漁船加油站用地審查規定。	Ⅱ	需將「區域計畫」等相關文字予以替換為「國土計畫」等相關文字。
	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	民國93年12月15日	第6條	儲油設備基地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符合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	Ⅱ	需將「區域計畫法」以替換為「國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轉換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22條	石油業者設置儲油設備，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申請書。 二、設置儲油設備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都市計畫地區）、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設置基地為農業用地者，並應檢附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三、設置儲油設備計畫書。 四、負責人身分證影本；申請人為公司者，並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五、水土保持規劃書或計畫（非屬山坡地範圍免附）。 六、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應提送之相關書件。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設置儲油設備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申請開發目的、計畫位置及範圍、土地使用權屬及使用編定、事業需要性與相關政策之配合情形等。 二、油槽容量、型式、儲存油品種類等。 三、基地環境資料，包括地形、水文、水質。 四、開發內容，包括使用、交通、公用景觀計畫等及土地分區使用要點。 五、消防防護規範，包括安全管理計畫、訓練及消防防災計畫。 六、經建築師簽證之儲油設備配置平面圖。配置平面圖包括油槽區通路寬度、油槽壁板與各設施之距離及二相鄰油槽間距離。 七、標明儲油設備位置之一千二百分之一比例以上航照圖及附近狀況圖。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附航照圖。 八、儲油設備設施，包括地界圍牆、標示、擋油堤、接地設備、防蝕措施及緊急供電設備等。 九、儲油設備作業管理，包括建立緊急應變計畫、監巡制度、油槽存量紀錄、油品輸儲品管制度等。 十、開發效益。	Ⅰ	其為農業發展條例之農業用地，建議無需修正。
	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	民國93年12月15日	第4條	申請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客貨運輸業之申請基地，應設置於自有或租用之停車場、修理場（保養場）、運輸場站、轉運站或調度停放場。 二、營造工程業之申請基地，應設置於自有或租用之廠房基地、建築工地、土石採取場、預拌混凝土場或瀝青拌合場。 三、工廠之申請基地，應設置於自有或租用之廠房基地或停車場。 四、機關之申請基地，應設置於自有或租用之機關用地或停車場。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對象之申請基地，應設置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Ⅰ	考量其非為非都市土地編定之用地，建議無需修正。
			第6條	自用加儲油（氣）設施，應符合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建築管理、消防、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	Ⅱ	需將「區域計畫」等相關文字予以替換為「國土計畫」等相關文字。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第7條	申請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申請書。 二、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申請設置用地屬都市計畫地區土地者，並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地籍圖謄本。 五、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其以公司法人申請設置者，並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六、設置位置及附近狀況圖。 七、設置地點平面配置圖。 八、自用加儲油（氣）設施需求計畫書（含自用車輛數、需油（氣）量、加油（氣）設備、儲油（氣）槽規格及相關設備、消防設備、操作人員訓練、安全管理措施等）。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Ⅲ-E	需將「土地登記簿謄本；申請設置用地屬都市計畫地區土地者，並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等相關文字予以替換為「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等相關文字。
	河川管理辦法	民國111年11月1日	第7條	河川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管理機關測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函送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揭示及公開閱覽；中央管河川由水利署測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由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揭示及公開閱覽。 前項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在未經變更公告劃出前，管理機關應依本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限制其使用。 **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公告時，主管機關應同時函送當地都市或非都市計畫機關配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為河川區。** 主管機關為審查河川區域之劃定及變更，得成立審議小組；其有**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並得邀請都市或非都市計畫及其地政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Ⅲ-B、E	1.考量未來已無區域計畫之河川區劃定，因此需將「主管機關應同時函送當地都市或非都市計畫機關配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為河川區。」等相關文字予以替換成「主管機關應同時函送當地都市計畫機關配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為河川區或國土計畫機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之檢討變更。」 2.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因此建議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改為「土地使用分區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變更」；並將「非都市計畫及其地政主管機關」改為「國土計畫及地政主管機關」。 3.考量國土計畫為都市計畫之上位計畫，機關次序之排列需再另行調整。
	基隆河洪氾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	民國92年1月8日	第5條	洪氾區範圍及其分區分級管制劃定公告後，該範圍內之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容許使用項目，應配合洪氾區之管制使用；其有變更使用分區及容許使用項目之必要時，由本部移請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變更。	Ⅱ	需將「區域計畫」等相關文字予以替換為「國土計畫」等相關文字。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111年5月9日	第3條	前條第一項之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類別，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並取得其核定函： 一、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應於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開發計畫書件申請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於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核定函。 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取得核定函。 前項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以其單一區塊面積符合前條第一項或第五項規定者為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六條規定受理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轉送主管機關審查，並得與都市計畫變更之審議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	Ⅱ	需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改為「涉及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區域計畫委員會」改為「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17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發生之日，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失其效力，主管機關並應通知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或其開發或利用許可廢止或失其效力。** 二、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 三、未於第十八條規定期限內申報開工。 四、未於第十九條規定期限內申報復工。 五、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於期限內完工。 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失其效力後，主管機關應依前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Ⅱ、Ⅲ-C	需將「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改為「國土計畫擬訂機關」；「不同意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或其開發或利用許可廢止或失其效力」替換為「不同意核發使用許可，或其使用許可廢止或失其效力」。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第31條	本辦法施行後，土地開發利用屬第三條第一項各款開發類別者，義務人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開發計畫書件於本辦法施行前已提出申請，未經**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除有第三項已提送排水規劃書或第四項第四款情形外，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但本辦法施行前已經**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都市計畫草案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已提送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者，得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辦法施行後，土地開發利用屬第二條第一項各款開發樣態者，除有第三項或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情形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辦法施行前尚未提出興辦事業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義務人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二、本辦法施行前已提出興辦事業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開工者，免依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但未能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開工者，義務人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本辦法施行前已提送排水計畫書或排水規劃書至區域排水管理機關者，區域排水管理機關得續依排水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排水計畫書或排水規劃書審查核定。但後續有關開工、施工、停工、復工、變更、完工及督導考核等，義務人及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定之排水計畫書或排水規劃書，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排水計畫書已核定但未施工者，義務人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三年內申報開工，並適用第十八條之規定，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開工者，其排水計畫書失其效力，主管機關應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申報開工後，關於施工、停工、復工、變更、完工及督導考核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土地開發利用係施工中或已完工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義務人未依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內容辦理，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其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處分後，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或為適當之處置。 四、排水規劃書已核定，但尚未核定排水計畫書者，免依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再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排水規劃書如有變更時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前二項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屬中央管區域排水管理機關核定者，該排水管理機關應提供核定之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送主管機關據以辦理。	Ⅱ	需將「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改為「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	民國100年6月27日	第2條	本標準所稱**水利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之水利用地。**	Ⅲ-B	考量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仍會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備註欄位，惟備註欄位之使用地類別將不會再更動，有關本標準所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評估後續最小建築基地規模規範。
			第3條	本標準所稱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水利用地**，指提供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並經本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使用收益或營業收益者。	Ⅲ-B	考量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仍會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備註欄位，惟備註欄位之使用地類別將不會再更動，有關本標準所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評估後續最小建築基地規模規範。
教育部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民國109年5月14日	第28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事項，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第三款所稱學校位置、校地面積及相關資料：指自有、受贈、擬購置或承租之校地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受贈之校地應附捐贈人之捐贈證明文件；擬購置之校地，屬私有者，應附土地所有人之讓售承諾書；擬承租土地者，應附同意租期為三十年以上之租約或證明文件。其購置或承租之土地，屬公有者，並應依法辦理。 二、第五款所稱學校經費概算：包括開辦費、經常費、校地購置與承租經費、校舍建築與教學設備等所需軟、硬體經費之相關說明文件。 三、第六款所稱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指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四、第七款所稱學校法人相關資料：指法院有關該學校法人之財團法人登記資料。 前項第一款所定應附同意租期為三十年以上之租約或證明文件，以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施行之日起新設之學校為限。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定學校租用土地，自學校變更校地範圍起應至少承租三十年，以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學校因校務所需新租用之土地為限。 學校租用之土地非屬公有、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土地者，應附租金比照國有財產法出租基地租金規定計收之租賃契約書、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及公證書等佐證資料。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法」修正為「國土計畫法」等文字。
	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	民國88年8月25日	第3點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規則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左：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管球場之體育設施、活動與籌設、開放使用之許可及撤銷等相關事項。 二、內政部：主管球場土地使用編定、球場開發計畫、建築管理等相關事項。 三、國防部：主管球場涉及國防軍事安全等相關事項。 四、財政部：主管球場使用國有土地及稅捐徵課等相關事項。 五、經濟部：主管球場涉及水利、電力設施、礦區及球場營利事業登記等相關事項。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球場水土保持、使用林地、農地及農藥等相關事項。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球場環境保護、環境影響評估及水源水質保護等相關事項。	Ⅰ	考量未來仍具有土地使用編定之程序，故該點內容建議無須修正。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第5點	高爾夫球場之開發及營運應重視對環境之影響，並以整體規劃分區開發為原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許可其籌設： 一、影響軍事設施或國防安全者。 二、妨礙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依法編定之使用地所不允許變更編定者。 三、妨礙自然文化景觀、古蹟、生態平衡、水土保持、河川管理或水利設施功能者。 四、位於重要水庫集水區或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域者。 五、申請位置座落於野生動植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自然保護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各種使用區之國有林事業區林地、保安林地及試驗用林地；山坡地保育區範圍內平均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六、有其他法令不許設立或禁止開發建築情事者。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法」修正為「國土計畫法」等文字。
環境保護署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	民國109年9月4日	第26條	採BOO模式辦理時，興建營運公司應於決標後依相關法規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主辦機關並協助辦理之。	Ⅲ-A	考量未來國土功能分區除通盤檢討或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可調整外，其餘時期無法變更分區，建議修正為「辦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勞動部	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	民國95年11月13日	第8條	民營事業機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申請附設職業訓練機構，應檢附下列文件，依前條程序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設立計畫書。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 四、場所位置圖及配置圖。 五、符合訓練品質規範之證明文件。 六、民營事業機構附設者，其設立主體之章程、股東或董事會議事錄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七、社團法人附設者，其設立主體之章程、大會會議紀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立案證書及直接監督機關同意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文件影本。 八、財團法人附設者，其設立主體之章程、董事會會議紀錄、法人登記證書及直接監督機關同意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文件影本。	Ⅰ	國土計畫設有「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機制，建議無需修正。
			第9條	申請以財團法人設立職業訓練機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依第七條程序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設立計畫書。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四、場所位置圖及配置圖。 五、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六、捐贈財產清冊及證明文件。 七、董事名冊、戶籍謄本及印鑑；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戶籍謄本及印鑑。 八、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法人印鑑。 九、董事會議紀錄。	Ⅰ	
衛生福利部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專案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審查辦法	民國106年6月3日	第3條	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該不動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章程影本、法人所有之不動產（土地或建築物）現況清冊。 二、不動產（土地或建築物）清冊、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不動產管理機關出具得辦理出租之文件；**非都市土地者，免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三、租用不動產興辦長照服務計畫書，其內容如下： （一）法人實績及執行力：法人長照服務實際績效及執行能力之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長照服務規劃及需求評估：辦理長照服務之規劃、需求評估、業務規模及服務項目。 （三）租用不動產之適性評估：租用不動產範圍、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便利性及租金來源。 （四）公益回饋及措施：社會公益之具體回饋策略及措施。	Ⅰ	依照現行規劃方向，已確定將延續用地變更之機制，故無需修正。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民國111年12月23日	第7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因用地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時，應先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一、機構名稱及地址（地號）、負責人姓名、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 二、設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檢附籌備會議紀錄影本。 三、機構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含機構業務及業務規模、經費來源、服務項目、收費基準、服務契約及預定營運日期。 四、預算書：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概算。 五、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含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進用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行政管理等事項。 六、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以五百分之一比例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七、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所有權狀及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土地所有權非屬申請之私人或團體所有者，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十五年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約定。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並應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 前項籌設許可有效期限為三年。有效期限屆滿前，有正當理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得延長一次，期限為三年。 **第一項籌設許可，於有效期限屆滿，用地仍未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時，失其效力。**	Ⅲ-E	考量未來申請各項設施應以符合各功能分區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前提，故建議刪除「因用地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時」及於「有效期限屆滿，用地仍未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時等相關文字。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民國111年12月27日	第7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因用地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時，應先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一、機構名稱及地址（地號）、負責人姓名、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 二、設立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應檢附籌備會議紀錄影本。 三、機構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含機構業務與業務規模、經費來源、服務項目、收費基準、服務契約及預定營運日期。 四、預算書：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概算。 五、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含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進用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行政管理等事項。 六、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以五百分之一比例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七、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土地所有權非屬申請之私人或團體所有者，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六年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約定。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並應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須檢附之文件。 前項籌設許可有效期限為三年。有效期限屆滿前，有正當理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得延長一次，期限為三年。 第一項籌設許可，於有效期限屆滿，用地仍未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時，失其效力。	Ⅲ-E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民國106年11月27日	第5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用地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籌設： 一、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等基本資料。 二、設立財團法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者，應檢附籌備會議紀錄影本。 三、機構設立目的及事業計畫書：含機構業務與業務規模、預算、經費來源、服務項目、服務契約及預定營運日期。 四、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五、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土地所有權非屬申請之私人或團體所有者，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六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並應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 前項籌設許可有效期限為三年。有效期限屆滿前，有正當理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期限為三年。	Ⅲ-E	考量未來申請各項設施應以符合各功能分區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前提，故建議刪除「用地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時」。
			第7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案件後，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其有應補正之事項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案件及申請籌設許可案件，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核。 前項申請籌設許可案件，其用地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審查，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核。	Ⅲ-E	考量未來申請各項設施應以符合各功能分區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前提，故建議刪除「用地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時」。
國防部	軍用機場噪音防制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辦法	民國110年8月26日	第17條	軍用機場管理單位補助設置之噪音防制設施項目如下： 一、設置完成後具一定減音效果之防音門窗及其他百葉窗、窗簾等附屬設施。 二、開口部消音箱。 三、吸音天花板、吸音壁面及其他空調設備等必要之噪音防制設施。 四、緩衝綠帶：道路綠化、帶狀植被，其綠覆率須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中多年生喬木須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五、公園：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內之公園，具有吸收航空噪音或隔離航空噪音源效果之設施。 六、其他有助隔離或降低航空噪音影響之公共設施。 前項第一款之一定減音效果，其減音值應符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規定之住戶、學校、圖書館、醫院及托育機構防音門窗一定減音值之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法」修正為「國土計畫法」等文字。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	民國95年3月14日	第3條	本法所稱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係指原住民取得所有權之下列土地： 一、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編定為林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墳墓用地、暫未編定用地。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計畫、保護區、風景區、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既成道路之土地。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Ⅲ-B	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仍會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備註欄位，惟暫未編定用地於該欄位會呈現空白，無法分辨，爰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評估區位如何規範
			第4條	原住民低收入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社會救助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申請人檢附之不動產清冊所列土地，如屬非都市土地者，應函請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查註其使用地類別；如屬都市土地者，應函請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查註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以作為依前條規定，審核是否列入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及不列入家庭不動產之範圍。	Ⅲ-E	「非都市土地」範疇並未改變，另未來仍具有查註使用地類別之機制，為考量使用地類別係為識別土地使用機制(如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爰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予評估該條條文欲查註對象為國土功能分區或使用地，以符條文標的。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民國108年7月3日	第10條	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土地面積最高限額如下： 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每人一公頃。 二、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保護區並供作造林使用之土地，每人一點五公頃。 三、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每戶零點一公頃。 四、其他用地，其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定之。 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土地得合併計算面積，其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基於地形限制，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	Ⅲ-B	考量該點僅提及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名稱，未來仍會註記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備註欄位，建議無須修正。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第17條	原住民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一、原住民於本辦法施行前使用迄今之原住民保留地。 二、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內有原有自住房屋，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 三、原住民依法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 前項申請案由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三十日，期滿無人異議，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原住民申請取得第一項第三款及經劃編、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者，得免經前項公告三十日之程序。 第一項第三款原住民保留地，因實施都市計畫變更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土地使用類別**者，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存續期間屆滿，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原耕作權人、地上權人或農育權人死亡者，其繼承人得申請無償取得	Ⅰ	考量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仍於申請使用時有變更編定程序，評估考量無需修正
			第28條	非原住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 因都市計畫新訂、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之已出租耕作、造林土地於續訂租約時，其續租面積每戶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 非原住民在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內設有戶籍者，得租用該鄉(鎮、市、區)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其面積每戶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	Ⅲ-B	未來仍有變更編定使用地之機制，惟變更編定之使用地類別為國土計畫使用地，爰建議刪除「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等文字
科技部	民間園區併入科學園區設置管理辦法	民國111年12月29日	第9條	開發人於取得籌辦許可後，應於一年內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用地變更等相關事項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必要時，得經管理局同意延長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管理局得報請本會廢止其籌辦許可。 第一項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用地變更等相關事項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開發人得於申請籌辦許可時，併同申請審查。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法」修正為「國土計畫法」等文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	民國109年7月7日	第8條	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檢具之電臺設置規劃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電臺設置時程規劃： （一）設置基地臺者： 1.基地臺之類型及數量。 2.基地臺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3.未來五年分年分區設置時程規劃及人口涵蓋率。 4.是否有共站、共構之規劃。 （二）設置其他電臺者： 1.電臺之類型及數量。 2.電臺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3.未來五年分年設置時程規劃。 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及數量：包括廠牌、型號、技術規格、數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三、頻率使用規劃： （一）設置基地臺者： 1.使用頻率及載波聚合運用之規劃。 2.與他電信事業共用頻率之規劃。 （二）設置其他電臺者：使用頻率規劃。 四、預估電波涵蓋區域：設置基地臺者，載明電波涵蓋之區域及人口比例分析。 五、頻率干擾評估及處理： （一）頻率干擾評估。 （二）干擾協調及改善機制。 六、其他電臺設置相關事項： （一）基地臺設置申訴處理原則及景觀融入之規劃。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法」修正為「國土計畫法」等文字。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第16條	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檢具之電臺設置規劃書，審查基準如下： 一、電臺設置時程規劃： （一）設置基地臺者： 1.說明基地臺之類型及數量。 2.說明基地臺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並載明使用之基地臺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 3.說明未來五年分年分區設置時程規劃及人口涵蓋率，並檢附基地臺設置區域分布示意圖。 4.敘明是否有共站、共構基地臺之規劃。 （二）設置其他電臺者： 1.說明電臺之類型及數量。 2.說明電臺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並載明使用之電臺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 3.說明未來五年分年設置時程規劃。 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及數量：說明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數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並載明使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 三、頻率使用規劃： （一）設置基地臺者： 1.符合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之基地臺設置及載波聚合運用規劃。 2.使用他人頻率者之組合規劃。 （二）設置其他電臺者：載明電臺使用頻率規劃。 四、預估電波涵蓋區域：設置基地臺者，載明電波涵蓋之區域及人口比例分析，檢附基地臺電波涵蓋模擬圖與相關佐證資料，及電波涵蓋面積計算軟體與電波涵蓋模擬軟體之廠牌及版本說明。 五、頻率干擾評估及處理： （一）頻率干擾評估。 （二）干擾協調及改善機制。 （三）如使用3300MHz至3570MHz頻段設置基地臺者，提出基地臺設置規劃區域與鄰頻（3610MHz至4200MHz頻段）衛星地面接收站臺之干擾抑制措施概述。 六、其他電臺設置相關事項：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法」修正為「國土計畫法」等文字。
原子能委員會	原子能法施行細則	民國91年11月22日	第9條	核子設施之設置地點，除須符合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之要求外，其與二萬五千人以上人口集居地區之距離，至少應為低密度人口區半徑一又三分之一倍。 前項設置地點由核子設施經營人選定後，報請原子能委員會依據核子設施初期安全分析報告及地區實際狀況，劃定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之半徑，並會商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之。必要時並應依法建議變更區域計畫。	Ⅱ	核子設施劃定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係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建議將「區域計畫主管機關」轉換為「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建議變更區域計畫」轉換為「建議變更國土計畫」。
財政部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	民國111年01月18日	第22點	有下列情形之一，委託機關得終止委託經營契約： （一）受託人未依約定期限繳交分期訂約權利金或經營權利金逾六個月者。 （二）受託人違反法令使用委託經營財產，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三）受託人違反第十七點之一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四）受託人將委託經營權讓與第三人，未依第十九點規定向委託機關申請辦理換約者。 （五）受託人違反契約之約定，或擅自拆除、變更委託經營財產、增建設施，或已登記所有權之建物未依規定通知委託機關辦理預告登記、擅自移轉所有權或設定抵押權登記等，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六）受託人之地上物依第二十點之二規定遭拍賣經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者。 （七）受託人申請終止契約，且已騰空地上物者。但受託人依約使用，並依本要點規定，重新申請簽訂委託經營契約及申請同意其地上物辦理設定抵押權者，得免騰空地上物。 （八）委託經營財產之使用分區或用地種類變更，致原委託經營契約無法繼續執行者。 （九）委託經營財產有處分、利用需要或奉准撥用者。 （十）因政府政策或法令變更，致原委託經營契約無法繼續執行者。 （十一）因委託機關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致賸餘之財產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經受託人申請終止委託經營者。 （十二）因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原因，致委託經營財產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者。 （十三）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認定事項經撤銷、廢止或失其效力者。 （十四）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核准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經撤銷、廢止或失其效力者。 依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二款，或因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依同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規定終止委託經營契約，委託機關應按比例退還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訂約權利金退還金額＝(訂約權利金–收回部分委託財產退還金額)×（賸餘經營日數÷委託經營日數）＋增收之訂約權利金×（賸餘經營日數÷委託經營契約變更至契約期限屆滿之日數）。 （二）經營權利金退還金額＝當年度經營權利金×（當年度賸餘經營日數÷當年度委託經營日數）。 依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日修正前規定委託特定受託人經營履約中案件，受託人申請終止契約，且已騰空地上物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辦理委託經營者，委託機關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規定終止委託經營契約時，應通知目的事	Ⅰ	考量都市計畫仍有分區或用地變更，且本條不影響國土計畫，建議無需修正。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第29點	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文件、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書與第三款切結書、第九點委託經營契約、第十三點第四項銀行書面連帶保證、第二十點**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第十七點之一與第二十點之一承諾書之格式，及第十七點之一檢測土壤污染報告檢測項目，由主管機關定之。	Ⅰ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涉及地權問題，非地用問題，故建議無需修正。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點交作業注意事項	民國104年4月1日	第5點附件一	表頭內容包含：「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Ⅰ	該附件僅作為財產點交作業內容，建議無需修正。
	九二一地震災區國私有土地交換作業辦法	民國92年08月06日	第4條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原已建築使用：指災前已建築使用迄今，或原有建築物因震災毀損或拆除者。 二、建築用地：指都市計畫範圍內依法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及**非都市地區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 三、非建築用地：前款建築用地以外之土地。 四、鄰近國有非公用建築用地：指與申請交換之私有土地位於同一直轄市或市內，或同一縣之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內，屬未被占用及未出租，且無預定用途之國有非公用建築用地。 五、交換：指土地所有權之相互移轉。	Ⅲ-B	本辦法之母法「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已廢止，有關本辦法是否已失所附麗，請主管機關再行考量。 B-1：考量編定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非為貴署權責，建議不採B方式修正。 B-2：將「非都市地區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改為「非都市土地之可建築用地」 B-3：將「非都市地區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改為「原
			第6條	申請人得單獨或合併申請交換，其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直轄市、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出具之原有建築物因震災毀損或拆除證明。但災前已建築使用迄今者免附。 四、災後未獲配國民住宅或其他政府所興建住宅之證明。 五、土地登記（簿）謄本。 六、地籍圖謄本。 七、**變更前後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證明。但土地登記（簿）謄本已有記載者免附。** 八、災前最近一期土地公告現值證明。但土地登記（簿）謄本已有記載者免附。 九、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載明私有土地使用現狀、他項權利設定情形及其處理方式。 依第二條第二項申請者，免附第一項第七款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證明。	Ⅲ-E	1.本辦法之母法「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已廢止，有關本辦法是否已失所附麗，請主管機關再行考量。 2.另前經本署與本部地政司等相關單位研議確認未來國土功能分區不予落簿，民眾得於各地政事務所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將「但土地登記（簿）謄本已有記載者免附」刪除。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	民國111年10月18日	第6條	國有不動產與他人所有不動產辦理交換之區位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均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且位於同一或毗鄰之街廓或位於同一重劃區；或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國有不動產，與同一都市計畫內，可供單獨建築使用之他人所有土地。 二、均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外，為同一**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且位於同一或毗鄰之地段範圍內；或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國有不動產，與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內，可供單獨建築使用之他人所有土地。 國有不動產如屬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許可**之整體開發案範圍內之國有土地，限與該範圍外，且位於同一都市計畫內或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內可供單獨建築使用之他人所有土地辦理交換，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街廓，依都市計畫範圍內四周被都市計畫道路圍成之土地認定；前二項所定可供單獨建築使用之他人所有土地，**依通常可建築使用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認定，或由申請人檢具該土地可供單獨建築使用之足資證明文件，經執行機關洽相關建築主	Ⅲ-C	1.將第一項第二款「同一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改為「同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地類別」 2.考量除區域計畫以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有開發許可，建議修正為「開發許可或使用許可」。 3.第三項「通常可建築使用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認定」考量都市計畫範圍內仍有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建議無需修正。
			第10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交換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編定使用種類證明文件。但土地登記謄本已有記載者免附。** 四、建物課稅現值證明文件或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證明。但土地登記謄本已有記載者免附。 五、交換方案。 六、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申請人應載明同意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估定不動產價值；第五款交換方案內容，應包括國有與申請人所有不	Ⅲ-E	前經本署與本部地政司等相關單位研議確認未來國土功能分區不予落簿，民眾得於各地政事務所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將「但土地登記（簿）謄本已有記載者免附」刪除。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	民國110年09月28日	第18條	國有非公用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農業用地**或**依法劃定專供農作、畜牧之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已實際作農作、畜牧使用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出租外，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出租，訂定農作地、畜牧地租約： 一、原住民保留地。 二、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三、位於水庫蓄水範圍。 四、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 五、保安林地。 六、位於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遊憩區。 七、超限利用之山坡地。 八、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土地。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出租或曾成立租賃關係之土地，仍作農作、畜牧使用者，得出租予最近一	Ⅲ-B	1.有關農業用地，考量連結至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之名詞，建議無須修正。 2.有關「依法劃定專供農作、畜牧之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考量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皆有劃定專供農作、畜牧之使用區，惟國土計畫已無特定專用區此名詞，且都市計畫之特定專用區係非供農用之土地使用分區，故建議刪除「或特定專用區」。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第19條	國有非公用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農業用地**或**依法劃定專供造林之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已實際作造林使用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出租外，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出租，訂定造林地租約： 一、原住民保留地。 二、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三、位於水庫蓄水範圍。 四、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 五、保安林地，且經林務主管機關認定有保護需要或有安全之虞。 六、位於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遊憩區。 七、超限利用之山坡地。 八、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土地。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出租或曾成立租賃關係之土地，仍作造林使用者，得出租予最近一次租約	Ⅲ-B	1.有關農業用地，考量連結至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之名詞，建議無須修正。 2.有關「依法劃定專供造林之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考量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皆有劃定專供造林之使用區，惟國土計畫已無特定專用區此名詞，且都市計畫之特定專用區係非供造林之土地使用分區，故建議刪除「或特定專用區」。
			第20條	國有非公用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農業用地**或**依法劃定專供養殖之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已實際作養殖使用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出租外，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出租，訂定養殖地租約： 一、原住民保留地。 二、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三、位於水庫蓄水範圍。 四、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 五、保安林地。 六、位於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遊憩區。 七、位於地下水管制區範圍。但經漁業主管機關核定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者，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以海水、地面水或地下水管制區外抽取地下水進行養殖者，不在此限。 八、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九、超限利用之山坡地。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土地。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出租或曾成立租賃關係之土地，仍作養殖使用者，得出租予最近一次租約	Ⅲ-B	1.有關農業用地，考量連結至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之名詞，建議無須修正。 2.有關「依法劃定專供養殖之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考量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皆有劃定專供養殖之使用區，惟國土計畫已無特定專用區此名詞，且都市計畫之特定專用區係非供養殖之土地使用分區，故建議刪除「或特定專用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辦事細則	民國106年08月14日	第10條	改良利用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適宜改良利用與經營土地之勘選、蒐集資料、初步評估、儲備及管制。 二、都市計畫變更及**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處理。 三、區段徵收、都市更新、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案件之處理。 四、土地改良利用之協議處理及可行性評估。 五、委託、信託或合作改良利用對象之評選及工程施工之監督。 六、改良利用計畫、結案報告之擬訂與報核及改良利用規劃契約之擬訂、簽訂、報核。 七、違反改良利用契約案件之處理。 八、改良利用完成之不動產驗收事宜及後續改良利用工程帳務之處理。	Ⅲ-A	A-1：考量其為規範掌理事項，建議改為「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辦理案件」。 A-2：刪除「及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編定」。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辦事細則	民國103年03月07日	第10條	改良利用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適宜改良利用與經營土地之勘選、蒐集資料、初步評估、儲備及管制。 二、都市計畫變更及**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處理。 三、區段徵收、都市更新、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案件之處理。 四、土地改良利用之協議處理及可行性評估。 五、委託、信託或合作改良利用對象之評選及工程施工之監督。 六、改良利用計畫、結案報告之擬訂與報核及改良利用規劃契約之擬訂、簽訂、報核。 七、違反改良利用契約案件之處理。 八、改良利用完成之不動產驗收事宜及後續改良利用工程帳務之處理。	Ⅲ-A	A-1：考量其為規範掌理事項，建議改為「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辦理案件」。 A-2：刪除「及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編定」。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辦事細則	民國106年08月14日	第10條	改良利用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適宜改良利用與經營土地之勘選、蒐集資料、初步評估、儲備及管制。 二、都市計畫變更及**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處理。 三、區段徵收、都市更新、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案件之處理。 四、土地改良利用之協議處理及可行性評估。 五、委託、信託或合作改良利用對象之評選及工程施工之監督。 六、改良利用計畫、結案報告之擬訂與報核及改良利用規劃契約之擬訂、簽訂、報核。 七、違反改良利用契約案件之處理。 八、改良利用完成之不動產驗收事宜及後續改良利用工程帳務之處理。	Ⅲ-A	A-1：考量其為規範掌理事項，建議改為「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辦理案件」。 A-2：刪除「及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編定」。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	民國91年2月20日	法規名稱	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	Ⅲ-B	B-1：考量國土計畫已無養殖用地，建議後續配合農委會「農業用地」之政策方向調整。 B-2：將「養殖用地」改為「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供養殖使用者」。 B-3：將「養殖用地」改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養殖用地」。
			第2條	本辦法有關業務之主辦機關（單位）劃分如左： 一、關於水源涵養、國土保安及自然保育之認定，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建設局，縣（市）為縣（市）政府農業局（科）或建設局。 二、關於環境保護之認定，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為縣（市）政府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關於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之認定，中央為各目的事業主管部、會、署、處、局，省為省政府，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處、局，縣（市）為縣（市）政府。 四、關於政府計畫開發新市區、新社區及都市計畫範圍之認定，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工務局或都市發展局，縣（市）為縣（市）政府工務局或建設局。 五、關於政府計畫開發新港口、風景區之認定，中央為交通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交通局或建設局，縣（市）為縣（市）政府建設局。 六、關於政府計畫開發工業區之認定，中央為經濟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建設局，縣（市）為縣（市）政府工務局或建設局。 七、關於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認定，為內政部。 八、關於放領邊際養殖用地之清查檢討評估，擬具放領或公用之處理意見，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九、關於放領土地之調查、公告、審定、測量及登記業務，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地政處，縣（市）為縣（市）政府地政科（局）及地政事務所。 為辦理前項各款業務，中央主辦機關得訂定相關作業要點。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辦理放領時，應組成公地放領工作小組，其設置要點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Ⅲ-B	配合第3條養殖用地定義調整。
			第3條	依本辦法辦理放領之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指供養殖使用，經依法完成總登記，編定為養殖用地，且在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經依法放租之國有土地。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放領。 一、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 二、政府計畫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或其他非供養殖使用。 三、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或自行開發利用。 四、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自然保育或環境保護。 五、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六、為原住民保留地。	Ⅲ-B	B-1：考量國土計畫已無養殖用地，建議後續配合農委會「農業用地」之政策方向調整。 B-2：將「依本辦法辦理放領之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指供養殖使用，經依法完成總登記，編定為養殖用地，且在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經依法放租之國有土地。」改為「依本辦法辦理放領之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指供養殖使用，經依法完成總登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且在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經依法放租之國有土地。」。 B-3：將「依本辦法辦理放領之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指供養殖使用，經依法完成總登記，編定為養殖用地，且在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經依法放租之國有土地。」改為「依本辦法辦理放領之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指供養殖使用，經依法完成總登記，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養殖用地，且在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經依法放租之國有土地。」。
			第4條	未登記土地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已依法放租，且無前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承租人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承領。 前項土地於地籍測量登記後，經依規定編定為非養殖用地者，不予放領。	Ⅲ-B	配合第3條養殖用地定義調整。
			第5條	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對象，除第六條規定者外，為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已承租該國有邊際養殖用地，至本辦法發布時仍繼續承租使用者、依法換約承租使用者或由其繼承人繼承承租使用者。 前項承租人於本辦法發布後，公告放領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換約承租使用者得列入放領對象： 一、承租人因年邁體衰，而由其同戶籍原共同使用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家屬現耕、使用而依法換約承租使用者。 二、承租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繼承承租使用者。 前二項承租國有邊際養殖用地，如有積欠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應先完納租賃糾紛清償後再辦理放領。	Ⅲ-B	配合第3條養殖用地定義調整。
			第6條	合作農場或其他與農業有關之團體（以下簡稱農業團體）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已承租國有邊際養殖用地者，由該土地管理機關與其承租人終止租約，並依規定與合作農場場員、農業團體會員重新訂立租約後放領與本辦法發布時使用該土地之合作農場場員、農業團體會員。 前項所定場員或會員之身分，由該合作農場或農業團體確認之。	Ⅲ-B	配合第3條養殖用地定義調整。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第9條	辦理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前，應先依左列程序辦理先期作業：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應清查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四日以前已有租賃關係至本辦法發布時仍出租之國有邊際**養殖用地**，造具清冊，送交第二條規定之主辦機關查註意見後，檢討評估，就符合第三條規定得予放領之土地，造具擬辦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清冊（含土地及承租人資料）並附具相關圖說，送請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審議。 二、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後，應將清冊送回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報財政部核准。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法完成處分程序後，應將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清冊送交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放領。 前項第一款清查檢討評估之土地，包括第四條規定之未登記之土地。 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先期作業之聯繫要點，由財政部定之。	Ⅲ-B	配合第3條養殖用地定義調整。
			第10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程序如左： 一、接收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清冊。 二、公告並通知受理申請承領。 三、現場調查並確認現使用承租人身分。 四、未登記土地辦理地籍測量登記，已登記土地得經申請人之申請辦理土地複丈。 五、審定及公告確定放領。 六、編造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承領戶清冊分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地價經收行庫、該管地政事務所及直轄市政府建設局或縣（市）政府農業局（科）或建設局。 七、通知申請人繳納第一期地價，並以書面承諾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各項限制。 八、發給承領證書。	Ⅲ-B	配合第3條養殖用地定義調整。
			第12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十條第三款規定調查時，應會同農業機關及放租機關（構）逐筆調查，並通知承租人備具身分證明文件到場指界。經依前項調查，符合左列情形者，應依第十條第四款規定辦理之。 一、現使用人與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清冊所載承租人相符。 二、邊際**養殖用地**現供養殖使用。 三、承租邊際**養殖用地**界址無糾紛。 四、邊際**養殖用地**承租權無糾紛。 經調查結果，如不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造具放領國有邊際**養殖用地**現況不符清冊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Ⅲ-B	配合第3條養殖用地定義調整。
			第17條	承領之邊際**養殖用地**，於承領人未繳清地價前，因不可抗力致部分或全部不能使用者，由承領人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勘查屬實，經直轄市政府核准或縣（市）府轉報內政部核准後，其不能使用部分，自申報之日起准予減免其應繳之地價。 前項免繳地價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註銷承領，並收回其承領證書。但承領數筆土地僅部分土地免繳地價者，於原承領證書加註後發還之，其已繳之地價應無息退還。	Ⅲ-B	配合第3條養殖用地定義調整。
			第19條	承領人在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撤銷承領收回土地。 一、冒名頂替矇請承領。 二、轉讓或出租。 三、違反**使用編定容許使用**，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 四、承領人不自任耕作。 依前項第二款撤銷承領收回土地者，所繳之地價不予發還。其餘各款撤銷承領收回土地者，所繳之地價一次無息發還。 依第一項第二款撤銷承領收回之土地，其土地之特別改良或地上物不予補償，其餘各款撤銷承領收回之土地，其地上物由承領人依限	Ⅲ-E	第一項第三款考量未來係以國土功能分區作為管制依據，建議將「違反使用編定容許使用」改為「違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24條	山坡地範圍內國有邊際**養殖用地**之放領，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其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承領後之移轉登記等事項，準用公有山坡	Ⅲ-B	配合第3條養殖用地定義調整。
			第25條	直轄市有、縣（市）有及鄉（鎮、市）有**養殖用地**之放領，得比照本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Ⅲ-B	配合第3條養殖用地定義調整。
	國有財產計價方式	民國102年06月26日	第5點	國有不動產價格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國有土地之價格，應逐筆查估。 （二）屬於取得**開發許可範圍**內之國有土地，其價格以開發後之價值計估，並得按國有土地占整體開發面積之比例減除開發成本；所減除之金額，不得超過該國有土地計估價格之百分之三十。 （三）國有建築改良物之價格，應逐棟（戶）按其重建價格減除折舊後之餘額估計。但已超過耐用年限者，得依照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現值計算。 （四）國有區分所有建物及其基地之價格，應按各區分所有建物及其基地一併查估。該建物及基地總價減除前款查估之建築改良物價格後，為基地價格。私有區分所有建物使用之國有基地，其價格之查估亦同。依上述規定查估之基地價格，低於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時，得將房地總價依建物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該建物當年期現值與公告土地現值總額之比例，分算建物價格與基地價格。但分算後之基地價格如高於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時，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基地價格，而房地總價減除該基地價格後之餘額為建物價格。 （五）國有農作改良物之價格，參照當地地方政府規定之徵收補償標準查估。 （六）國有林產物之價格，依照林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查估。 （七）天然資源之價格，依照有關法令查估。	Ⅲ-C	考量除區域計畫以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有開發許可，建議改為「開發許可或使用許可範圍」。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	民國101年1月11日	第3點	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應儘量避免下列土地： （一）耕地。 （二）建築密集地。 （三）文化保存區位土地。 （四）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 （五）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Ⅰ	非都市土地範圍轉軌至國土計畫體系後，範疇不變，建議無需修正
			第4點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但國防、交通、水利事業、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所必需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不在此限。	Ⅲ-B	考量特定農業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範疇有所不同，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應再與評估適用範圍。
			第5點	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載明下列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用地範圍內之現況，應繪明示意略圖，並加註圖例。	Ⅰ	非都市土地範圍轉軌至國土計畫體系後，範疇不變，建議無需修正
			第6點	興辦事業所需用地除須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者外，其勘選之位置及範圍有重大爭議致影響事業計畫推動，於舉行公聽會後，事業計畫核定或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得依職權成立專業審查小組，審議爭議事項。 前項爭議事項經審查及妥適處理後，連同處理結果，一併作為興辦事業計畫核定或許可之附件。	Ⅱ	涉及興辦事業所需用地審議機關，建議將「區域計畫委員會」改為「國土計畫審議會」
	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	民國110年1月27日	第4點	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前，應核實按事業性質及實際需要，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勘選要點）規定，勘選適當用地位置及範圍。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以徵收方式取得前應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應儘量避免勘選要點第三點規定之土地。	Ⅰ	非都市土地範圍轉軌至國土計畫體系後，範疇不變，建議無需修正
			第8點	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具徵收土地計畫書申請土地徵收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應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及申請徵收提會審查單（格式如附件二）。 (二)申請徵收土地如分屬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用地，應分案辦理。 (三)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作多目標使用，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計畫目的」敘明准許使用之項目，徵收後僅得依原核准計畫所列之興辦事業使用。 (四)徵收之土地，擬以信託、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委託經營、合作經營、設定地上權或出租提供民間機構投資建設者，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計畫目的」敘明。 (五)計畫進度之預定開工日期應配合申請徵收時程敘明，如興辦之事業已施工或已完工者，則依實際情形填載。申請徵收之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者，應注意按都市計畫書事業計畫與實施進度、公共設施之性質或種類，審酌地方人力、財力狀況，妥予訂定使用期限。	Ⅰ	非都市土地範圍轉軌至國土計畫體系後，範疇不變，建議無需修正
				(六)徵收之土地屬非都市土地者，如所興辦之目的事業不屬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所編定之各種使用地容許項目所容許使用，應一併申請變更編定，並於徵收土地計畫書敘明「案內非編定為○○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用地」；如徵收之非都市土地為尚未編定地，則應敘明「案內非編定為○○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編定為○○用地」。前述申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或編定者，如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應於依同規則規定，將開發計畫書圖及有關文件送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同意後，再報請徵收。	Ⅱ、Ⅲ-B	1.未來仍有使用地變更編定程序，惟未來使用地變更目的係為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容許使用情形仍應各國土功能分區為規範，併不得逕為變更分區，爰建議修正『如所興辦之目的事業不屬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所編定之各種使用地容許項目所容許使用，應一併申請變更編定，並於徵收土地計畫書敘明「案內非編定為○○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用地」』為『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內者，應依國土計畫法辦理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並於徵收土地計畫書敘明「案內非編定為○○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用地」』 2.建議刪除『如徵收之非都市土地為尚未編定地，則應敘明「案內非編定為○○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編定為○○用地」』等文字。 3.建議將「前述申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或編定者，如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應於依同規則規定，將開發計畫書圖及有關文件送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同意後，再報請徵收」等文字，修正為「前述申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或編定者，應將開發計畫書圖及有關文件送經國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同意後，再報請徵收」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內政部				(七)徵收之土地屬非都市土地者，應視下列情形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分別敘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非都市土地，並要求一併（變更）編定者，應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但構造用途特殊，非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者，不在此限。 2、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土地如屬山坡地範圍者，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免受十公頃限制者，應敘明免受限制之理由，其中如屬興辦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設施，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者，應併同敘明經核准之審議規範名稱及規定。 3、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者，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4、林業用地或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暫未編定用地，變更為非林業用途使用者，應先徵得林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其土地屬保安林者，應附保安林解除公告文件。	Ⅲ-B、E	1.建議將「申請徵收非都市土地，並要求一併（變更）編定者，應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修正為「申請徵收非都市土地，應依國土計畫法辦理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 2.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不再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2條山坡地開發需10公頃以上規模限制，爰建議刪除(七)2、之內容 3.農業用地為農業發展條例所定義，故無需修正該點 4.考量林業用地或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暫未編定用地，與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空間範疇不同，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評估區位如何規範。
				(八)徵收土地計畫書應敘明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其內容包括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及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九)徵收土地計畫書應敘明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並就本條例第三條之二規定各項因素內各點應評估事項，分項分點提出具體說明，並為綜合評估分析。 (十)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須辦理徵收者，若有爭議，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敘明聽證舉辦情形。 .....以下略之。	Ⅲ-B	考量特定農業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範疇有所不同，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應再與評估適用範圍。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	民國103年10月23日	第3點	農村社區重劃區應以鄉村區、農村聚落或原住民聚落為主要範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鄉村區全區為範圍。 (二)以部分鄉村區面積為範圍時，其所需乙種建築用地面積應達零點五公頃以上。 (三)前款乙種建築用地面積未達零點五公頃時，得以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邊緣與非原住民保留地相距未逾二十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或與原住民保留地相距未逾二十五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合計所需建築用地面積應達零點五公頃以上。 (四)以農村聚落或原住民聚落為範圍時，其所需建築用地面積應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依戶籍資料，其最近五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十五戶以上，且人口數均已達五十人以上之地區。災區重建時，面積以零點三三三三公頃、戶數以十戶、人口數以三十三人以上之地區。 (五)以農村聚落為範圍時，應在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外，非原住民保留地之地區，就相距未逾二十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邊緣為範圍。 (六)以原住民聚落為範圍時，應在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外之原住民保留地，就相距未逾二十五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邊緣為範圍。	Ⅱ、Ⅲ-B	1.國土計畫中將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惟實際空間範疇仍不完全相同，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應再予評估適用範圍。 2.建議將(二)「乙種建築用地」修正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 3.建議將(三)「乙種建築用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邊緣」修正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 4.建議將(五)、(六)「甲、丙種建築用地」修正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丙種建築用地」
			第8點	重劃區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其適度擴大之範圍，應避免將下列土地納入重劃區範圍： （一）供文化保存使用土地。 （二）位屬環境敏感及特定目的事業使用土地。 （三）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開發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 （四）經政府擬定開發計畫或有重大建設之土地。	Ⅲ-B	建議將「特定目的用地」修正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第10點	土地所有權人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其重劃區勘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籌備作業： 進行蒐集基本資料，包括：合於條件地區之土地登記資料、地籍圖、地形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各種使用地編定圖，並查明勘選地區是否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 (二)勘選擬辦重劃範圍： 籌備會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邀同中央及府內相關單位與鄉（鎮市區）公所、轄區內地政事務所、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農田水利會等有關單位參加，並就現地勘選範圍給予意見，以利調整及修正擬辦重劃範圍。 (三)舉行說明會： 籌備會邀請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舉行說明會，說明重劃意旨及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劃之意見及建議。 (四)擬辦重劃範圍檢討會： 重劃會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邀同中央及府內相關單位與鄉（鎮市區）公所、轄區內地政事務所、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農田水利會等有關單位參加，審查決定擬辦重劃範圍。 (按：農田水利會於109年10月1日改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Ⅰ	考量未來仍有使用地編定程序，爰建議該點無須修正。
	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民國91年10月8日	第4點	政府機關無開發經營或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除未出租之耕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應交由林務機關實施造林外，得配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依法辦理出租或標租。 前項依法得辦理出租或標租之土地，必要時公產管理機關得要求承租人或投標人於承租或投標時，提出土地使用計畫。於核准承租後，應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違反者，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已核定列入臺灣省國有原野地與區外保安林解除地清理測量計畫之公有土地，得依計畫繼續辦理出租。	Ⅱ、Ⅲ-B	1.有關應造林土地，應由林務局認定。 2.將「區域計畫」改為「國土計畫」。
			第7點	公有土地以不出售為原則。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出售： (一)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或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使用之土地。 (二)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公有出租建地。 (三)抵稅地。 (四)依法不得分割、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或公有持分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公私共有土地，其公有持分部分。 (五)因土地徵收、重劃、照價收買、價購取得或變產置產、經列入營運開發之土地。 (六)興建國民住宅用地或經行政院核定編定為工業區之土地。 (七)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Ⅰ	考量國土計畫將延續變更編定之機制，故建議無需調整。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第8點	公有土地以不放領為原則。但在民國六十五年以前，已有租賃關係之非都市化地區公有宜農、牧山坡地及都市計畫地區外適當範圍之公有耕地，在不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環境保護及公共建設原則下，得視實際狀況按公告土地現值依規定辦理放領，其具體作法如次： (一)民國六十五年以前，經行政院或臺灣省政府核准放領有案，而迄未辦理者，於第五款放領辦法訂定後，先行辦理放領。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源涵養、國土保安、環境保護及公共建設之需要應先依規定劃定或**編定**各該使用區或用地。 (三)各公產管理機關應即清查檢討評估，擬具放領或公用之處理意見。 (四)由內政部邀集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經建會、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環保署、臺灣省政府等有關機關成立「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決定之。 (五)由內政部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及國有財產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放領辦法，明定放領對象、資格條件、放領地價、土地使用及移轉限制等，以為執行之依據。	Ⅰ	考量國土計畫將延續變更編定之機制，故建議無需調整。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及變更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106年2月23日	第4點	符合第二點程序確認案件，應進行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並依下列辦理： （一）觀光遊樂業籌設、變更申請案件之審查期限六十日，自申請人備齊書件，並向本局繳交審查費之日起算，至本局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變更申請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作成審查結論為止。 （二）檢附觀光遊樂業申請案件查核表（如附件三），提請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查，並作成會議紀錄通知申請人。 （三）審查期間因配合**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議開發計畫**，申請人得提請審查小組審查是否為政策支持案件，並作成會議紀錄。 （四）前款會議紀錄應載明審查小組所作以下之決議：	Ⅱ	涉及興辦事業審查，建議將「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改為「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申請開發觀光旅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105年8月26日	第1點	為審查申請開發觀光旅館案件，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或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或相關法規擬具興辦事業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Ⅲ-B	依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得透過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進而設置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考量國土計畫法體系係以計畫引導發展，為兼顧觀光發展及環境保育，並考量觀光旅館及旅館有大量住宿人次，可能產生大量廢棄物及廢污，是以，為避免影響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屬農4、城2及城3，得申請使用，其中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免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 另積極促進既有建築物及土地再利用，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不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均得申請該項目使用，且免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故有關原涉及區域計畫法第13及15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第11條相關事宜，均須配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
			第2點	前點所稱相關法規如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四十五至四十七條規定。（二）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三）**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五條之一等規定。**（四）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等規定。		
			第4點	申請開發觀光旅館興辦事業計畫，於**非都市土地**規模不得少於五公頃。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6點	通過前點程序審查案件，應進行興辦事業計畫之實質審查，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三）審查期間因配合**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議開發計畫，申請人得提請審查小組審查是否為政策支持案件，並作成會議紀錄。...		
			第8點	申請人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核發推薦函後，應依土地使用相關法規向土地使用主管機關**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或都市計畫變更，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於三個月內，依核定內容修正興辦事業計畫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定稿本。		
			第10點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依第六點所核發之推薦函失其效力（一）申請人於推薦函發文日起一年內，未依規定向土地使用主管機關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或都市計畫變更。...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管公用土地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注意事項	民國100年3月14日	第1點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經管公用土地運用效益，增加收益，在符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公路法、公路用地使用規則、公路用地使用費徵收辦法、國有財產法及財政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等法令規定，且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得有條件出具使用權同意書前提下，特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Ⅱ	應將「區域計畫法」轉換為「國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轉換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3點	二、公用土地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如下： (一)公開標租：將標租資訊公開，以符合標租文件標價(年租金率)在底價以上之最高者得標為原則，並依照「局07060經管公用土地公開標租」之工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二)逕予出租：配合本局業務需要(含公民營電信業者共同設置基地台與附屬設備、警察廣播電台設置載波設備...等)、公用事業需要或公共工程需要，得逕出租予特定對象。 (三)無償提供使用：符合「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者，或符合「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用途者。 上述逕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於收受申請文件時，申請人應切實依該土地位置辦理下列事宜： (一)位於都市計畫區土地如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附表者，申請人應先依該辦法第4條規定備具相關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後再一併檢附上揭核准文件向本局工程處申請。 (二)位於**非都市計畫區土地**申請用途項目須符合下列規定：基於達成行政院核定之「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陸、Ⅱ、二、活化公用財產提昇運用效益之目標，考量增進高架橋下土地有效利用，減少國道維護費用支出(無償提供使用部分)或增進國道建設管理基金收益(出租部分)儘早達成自償性目標，及於不危害結構物安全、不汙染環境及不影響景觀之原則下，**下列用途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第十一項「交通用地」中交通計畫適用範疇：停車場、人行步道、自行車道、植生綠美化、置放消防救生器材、資源回收場、民眾休憩公園與球場運動設施、材料機具或貨物置放場所、辦公或管理室、地磅，及其他符合公共利益使用經本局審查核准之用途項目。** 同一土地同時有公開標租、逕予出租、無償提供使用任2種方式時，為增加基金收益，原則依上述順序優先辦理。	Ⅲ-E	應將「下列用途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第十一項「交通用地」中交通計畫適用範疇：停車場、人行步道、自行車道、植生綠美化、置放消防救生器材、資源回收場、民眾休憩公園與球場運動設施、材料機具或貨物置放場所、辦公或管理室、地磅，及其他符合公共利益使用經本局審查核准之用途項目。」轉換為「並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省道高架橋下空間土地申請使用處理原則	民國104年10月28日	第2點	橋下空間土地使用項目須符合（一）「公路用地使用規則」（二）都市土地尚須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三）非都市土地尚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之規定。	Ⅱ	應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轉換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111年9月18日	第2點	經主管機關同意籌設之休閒農場，其經營計畫書所列休閒農業設施，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者，申請人應依同意籌設之經營計畫書所載內容，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休閒農場同意籌設文件及興辦事業計畫書（如附件二）各一式六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核准。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申請，其興辦事業計畫書應包含休閒農場申請變更使用範圍休閒農業設施使用計畫表（如附件三）及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用地變更使用計畫面積統計表（如附件四）；如與休閒農場申請籌設併同提出者，免附休閒農場同意籌設文件。主管機關得依審查需求，增加興辦事業計畫書份數。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應按其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於提出申請時，一併檢附水土保持書件或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二）土地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者，應依國家公園計畫辦理用地變更。 （三）**屬非都市土地且變更編定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章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Ⅲ-E	國土計畫體系下，無法逕為變更分區，建議將「屬非都市土地且變更編定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章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改為「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內者，應依國土計畫法辦理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
			第3點	申請人研擬前點興辦事業計畫，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休閒農業設施之土地以集中規劃為原則，得依地形或實際需求酌予調整，並應檢附經測量技師簽證之圖說。需用地變更編定或核准使用，單筆地號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分割後之需用地，亦同。 （二）興辦事業計畫之用地總面積上限，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且除供設置前款休閒農業設施面積外，並應包含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隔離綠帶或設施，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配置之設施面積。 （三）土地應臨接道路，或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私設通路之寬度，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位屬非都市土地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者，該連接通路應一併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四）建蔽率及容積率管制如下： 1、**屬非都市土地者，變更編定後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有較嚴謹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2、屬都市土地者，其核准使用後分割地號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以休閒農場全場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用地（含農業區及保護區）總體面積併同管制，並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都市計畫有較嚴謹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3、屬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者，其休閒農場全場土地面積管制之建蔽率及容積率，應依國家公園農業用地各項管制規定辦理。 （五）建築物高度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但建築法令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Ⅲ-E	「屬非都市土地者，變更編定後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改為「屬非都市土地者，申請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後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第4點	前點興辦事業計畫之土地，應按其用地類別及所在地區，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併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二）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之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所列查詢項目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位於都市土地者，應依都市計畫核准使用相關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土地核准使用審查相關規定辦理。 （四）位於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或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應依水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地下水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 （五）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行為屬地質法所定土地開發行為者，應依地質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於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其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Ⅲ-E	將「（二）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之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所列查詢項目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改為「（二）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意見規定辦理。」
			第5點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先審查文件是否齊全，與經營計畫書內容是否相符，依審查表（如附件五）所列項目進行審查，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得併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或都市計畫土地核准使用相關規定審查。 （二）申請興辦事業之土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者，應邀集國家公園管理處列席提供相關意見。 （三）申請設置休閒農場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應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或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四）申請興辦事業計畫之土地，已擅自先行變更使用者，由主管機關會同地政、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得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必要時並得辦理現場勘查。	Ⅲ-E	1.考量現階段尚未盤點草擬國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建議改為「非都市土地核准使用相關規定」。 2.將「區域計畫法」改為「國土計畫法」。
			第7點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且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文件後，應函復申請人辦理土地變更編定或核准使用作業，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都市計畫、建築及國家公園等相關主管機關（單位）。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函中應敘明已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都市土地核准使用或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審查，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Ⅲ-E	考量現階段尚未盤點草擬國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建議改為「非都市土地核准使用」。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農業委員會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	民國111年7月13日	第3點	本計畫措施受理對象農地，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 以八十三年至九十二年為基期年，在基期年十年中任何一年當期作種稻或契約蔗作或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之農地，認定方式如下： 1.種稻有案農地：以稻作航測分布圖或稻農向各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稱公所）或鄉（鎮、市、區）農會（以下稱農會）申報種稻有案之資料認定。 2.契約蔗作有案農地：以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八十二/八十三年至九十二/九十三年期之契作資料認定。 3.保價雜糧有案農地：由於保價收購雜糧規定轉出種植者不得再轉入，八十六年至九十二年間無新增面積，以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農會申報有案資料認定。 4.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稻田轉作休耕有案農地：以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稻田轉作休耕補貼清冊認定。 (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 (三)辦理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土地，應符合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 (四)承租台灣糖業公司土地或地政機關未登錄地號（如河川公地自編地號）土地不得申辦；惟承租台灣糖業公司土地倘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受理對象，得辦理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五)除本計畫相關作業規範另有規定外，提供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單位作試驗用，並領有試驗補償費用之土地，不得申辦；惟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受理對象，得辦理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六)繳售公糧稻穀受理對象，另依「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辦理。 (七)一百十一年六月二日起，契作硬質玉米及契作青割玉米，得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台灣糖業公司土地除外）。	Ⅲ-B	B-1：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應再予評估適用範圍。 B-2：建議將「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調整為「依國土計畫法劃定之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之供農作生產使用地區」 B-3：建議將「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調整為「非都市土地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	民國107年5月10日	第3點	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以本會為主辦機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為提報機關，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會林務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及地政事務所為協辦機關。其職責分工如下： （一）本會 1.複審及會勘縣（市）政府提報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 2.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公告。 3.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等核定公告案件函轉縣（市）政府公開展示。 4.山坡地範圍劃入、劃出相關法令及技術釋示。 5.山坡地範圍查詢疑義案件答復處理。 6.山坡地範圍劃定及通盤檢討。 （二）縣（市）政府 1.山坡地範圍個案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之提報。 2.初審鄉（鎮、市、區）公所提報之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案件及核轉。 3.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修正及異議案件處理。 4.行政院核定後本會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資料保管並提供閱覽，以及範圍查詢案件答復處理。 （三）鄉（鎮、市、區）公所 1.受理山坡地範圍劃入（出）建議書及現場勘查擬劃入（出）地點。 2.山坡地範圍個案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提報縣（市）政府。 3.山坡地範圍初劃草案辦理公開展示、異議受理並彙轉。 4.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5.行政院核定後本會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資料保管並提供閱覽。 （四）內政部 1.協調、督導地籍圖冊資料提供。 2.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3.協調、督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 1.提供增編之原住民保留地劃入山坡地範圍圖冊資料。 2.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Ⅲ-E	1.考量山坡地劃定及檢討變更屬本法15條規範得適時變更國土計畫範疇(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者，另考量未來國土計畫體系下有變更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之機制，爰建議將「協調、督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調整為「協調、督導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 2.承上，有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建議調整為「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另「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建議調整為「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第12點	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後，如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之變更**，應由縣（市）政府將相關資料函請**地政單位**依規定辦理。	Ⅲ-E	考量山坡地劃定及檢討變更屬本法15條規範得適時變更國土計畫範疇(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者，另考量未來國土計畫體系下有變更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之機制，爰建議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之變更」調整為「國土功能分區或編定使用地之變更」，至「地政單位」則建議調整為「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興建水產食品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104年8月28日	第4點	以非都市土地興建水產食品加工場所及設施，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時，其事業計畫之審查機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Ⅲ-A	A-1：未來使用地變更編定類型為國土計畫使用地，爰建議將「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調整為「申請編定使用地」，至事業計畫之審查機關是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予評估。 A-2：考量本點目的在於規範事業計畫之審查機關，建議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新評估審查機關，並得予以刪除「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時，等文字。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第5點	申請變更編定使用土地區位以一般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為限。但屬特定農業區之土地申請變更者，應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並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	Ⅲ-B	B-1：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義本點非都市土地興建水產食品加工場所及設施設置之範圍 B-2：考量該點係為規範申請做水產食品加工場所及設施之區位，建議得修正為「依國土計畫法劃定之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之供水產食品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區位」 B-3：建議得修正為「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為限」
			第6點	申請人申請變更之面積以符合興建水產食品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之實際需要為原則，其最小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一公頃（特定農業區不得小於零點五公頃），最大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建蔽率及容積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屬地方需要並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設置之政策性或公用性農業產銷設施者，不在此限。	Ⅱ	建議將「建蔽率及容積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調整為「建蔽率及容積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第7點	依第五點規定申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案件，除依前點規定辦理外，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申請變更土地應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有關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限制規定。 (二)申請人為漁民團體者，最近一年依漁會考核辦法或合作事業獎勵規則評鑑為甲等以上，漁業企業者最近一年有盈餘。 (三)申請變更面積在零點五公頃以上。 (四)加工機器設備（不包括土地、廠房、倉儲設施）投資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Ⅲ-B	有關本條文應配合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情形，予以調整內容。
			第8點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土地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應註明所有權人同意依變更後之用途使用，申請人為所有權人者免附）。 (三)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部分應以著色標明）。但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附。 (四)漁民團體設立文件、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五)興辦事業計畫書、圖表之內容如下： 1、計畫目的。 2、現況分析：擬申請變更用地之使用現況、使用原料來源、生產技術之可行性、產品市場概況、競爭優勢分析。 3、實施方法：建廠計畫、所有權結構、經營團隊描述、產品描述、原料使用量、製造流程、產能、生產規劃。 4、廠房、加工設施、機械設備及其他附屬空間配置圖，並應標明樓地板面積。 5、財務計畫。 6、行銷計畫。 7、廢氣、廢水、廢棄物處理計畫。 8、預期效益。 9、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附錄一之二規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之查詢結果。 (六)計畫用地規劃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各項設施配置應分別著色標明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少於五千分之一）並註明興建用地交通、排水等情形。 (七)無法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理由書。 (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Ⅲ-B、E	E：考量未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將失所附麗，爰建議刪除「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附錄一之二規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之查詢結果」。 2.有關本點第一項第五款第9目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提供以下三種修正方式 B-1：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未來應避免申請做興建水產食品加工場所及設施之範圍 B-2：依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水產品加工設施應引導至農業發展地區使用，爰建議本點「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建議得修正為「依國土計畫法劃定之農業發展地區之宜農牧地區」 B-3：建議修正為「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第13點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時，應於核准文件內敘明已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興辦事業計畫同意函時應副知中央農業主管機關。	Ⅲ-E	考量未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將失所附麗，爰建議刪除「已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
教育部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	民國104年11月10日	第9點	附錄，參考法令或釋例 (一)大學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十七條。 (二)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 (三)大學校院設立及變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四)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 (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六)內政部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０三三五號暨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０四００二號函釋。 (七)土地法、國有財產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Ⅱ	建議將「區域計畫法」調整為「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文字
	臺灣省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及非都市土地設置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109年7月7日	第1點	本要點所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有線廣播電視籌設許可證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之事業；所稱都市土地，係指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劃設之臺灣省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所稱非都市土地，除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規定得辦理容許使用者外，其餘土地應符合本要點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並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始得設置。	Ⅲ-B、E	1.有關國土計畫體系下之土地容許使用情形，係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規範，故建議將「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調整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文字。 2.未來仍具有變更編定使用地之機制，惟變更編定之使用地為國土計畫使用地類別，爰建議「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修正為「以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限」。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3點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在臺灣省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得設置之設施項目如下，但第（六）款至第（八）款之設施，不得單獨設置： （一）營業處（含辦公室）。 （二）頭端（機房）。 （三）信號中繼站。 （四）信號接收站。 （五）供電站。 （六）攝影室。 （七）停車場。 （八）警衛室。 （九）其他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使用之附屬設備。 前項設施用地總面積不得小於一百平方公尺，且在臺灣省都市計畫甲種及乙種工業區土地不得大於二千平方公尺；在非都市土地不得大於五	Ⅰ	考量該點之非都市土地範圍為該要點自行定義，與區域計畫體系所稱之非都市土地不同，故建議無須修正「非都市土地」等相關文字。
			第5點	申請於非都市土地設置第三點設施時，涉及用地變更編定者，應檢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一式八份，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一）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 （二）興辦事業計畫。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清冊。 （四）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含建築物配置，並標示鄰接道路之寬度及長度。配置圖不得小於一二００分之一，位置圖不得小於五０００分之一，均應著色表示）。 （五）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六）申請變更編定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後之用途，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七）設施總說明書。 縣（市）政府受理前項申請案，應會同有關單位查核簽註具體意見後，連同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設施作業審查表（如附表），轉報中央主管機關，由該機關會同變更編定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函覆縣（市）政府	Ⅲ-E	1.考量該點之非都市土地範圍為該要點自行定義，與區域計畫體系所稱之非都市土地不同，故建議無須修正「非都市土地」等相關文字。 2.考量未來仍具有使用地編定程序，惟應經申請同意程序及使用許可程序之申請書圖要件尚在研議，爰建議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為「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申請書件」等相關文字。
			第6點	前二點之設施土地，受其他法令限制者，應從其規定，始得申請（變更）使用。但特定農業區已辦竣農地重劃之農地不得使用。	Ⅲ-B	B-1：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應再予定義本點不得適用範圍。 B-2：建議得修正為「依國土計畫法劃定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供農地重劃地區」，惟前開空間範疇是否與本點目的相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予評估。 B-3：建議修正為「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
			第9點	經核准變更使用之非都市土地，不得移作核准目的外之使用，並應於二年內設置完成使用。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二年內設置完成使用者，應在期滿一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逾期未設置完成使用者，原核准失其效力。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縣（市）政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Ⅱ	1.考量該點之非都市土地範圍為該要點自行定義，與區域計畫體系所稱之非都市土地不同，故建議無須修正「非都市土地」等相關文字。 2.建議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調整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作業須知	民國109年7月7日	第10點	其他相關作業如下： （一）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如規劃開發規模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規定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章規定辦理；未達上述規模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章規定辦理。 （二）申請雜項執照或水土保持計畫：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或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雜項執照及水土保持計畫，並依計畫辦理水土保持及整地排水等雜項工程施工。	Ⅲ-E	國土計畫體系下，無法逕為變更分區，建議將「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如規劃開發規模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規定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章規定辦理；未達上述規模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章規定辦理。」改為「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內者，應依國土計畫法辦理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
	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	民國108年9月6日	第12點	本會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及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 本會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其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由鄉（鎮、市、區）公所核發。	Ⅲ-E	考量國土計畫體系下無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爰建議刪除該點第2項內容
	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	民國109年3月3日	第3點	原住民於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前項申請劃編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土地不得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一）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但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者、已奉核定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 （二）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 第一項土地使用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亦得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一）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 （二）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 （三）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 （四）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經釐清糾紛。 （五）七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	Ⅰ	考量該點所稱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為國土計畫體系下之特定區域計畫，故無需修正該點內容。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4點	（一）公告及宣導。 （二）受理原住民申報。 （三）鄉（鎮、市、區）公所調查。 （四）洽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五）行政院核定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六）林班地解除及林木調查。 （七）外圍境界勘定及劃入山坡地範圍。 （八）地籍整理。 （九）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十）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 （十一）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十二）土地權利回復。 依第三點第四項規定辦理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項目如下：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繕造報院清冊。 （二）行政院核定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三）林班地解除及林木調查。 （四）外圍境界勘定及劃入山坡地範圍。 （五）地籍整理。 **（六）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	I	依前點內容，原住民保留地得經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定而劃編，符合國土計畫法第15條規範得適時變更國土計畫範疇者，爰建議該點「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無須修正。
	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	民國109年3月3日	第2點	(一)三十個山地鄉：包括新北市烏來區、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屏東縣三地門鄉、瑪家鄉、霧台鄉、牡丹鄉、來義區、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臺東縣達仁鄉、金峰鄉、延平鄉、海端鄉、蘭嶼鄉、花蓮縣卓溪鄉、秀林鄉、萬榮鄉、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 (二)二十五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包括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南投縣魚池鄉、屏東縣滿州鄉、花蓮縣花蓮市、光復鄉、瑞穗鄉、豐濱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富里鄉、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大武鄉、太麻里鄉、卑南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依行政院核定「原住民現使用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價購實施計畫」價購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 (四)依**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定得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	I	考量該點所稱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為國土計畫體系下之特定區域計畫，故無需修正該點內容。
			第3點	原住民於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或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於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原住民族遺留且繼續作宗教建築設施使用迄今之公有土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前項申請增編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土地不得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一)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但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者、已奉核定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 (二)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 第一項土地使用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亦得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一)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 (二)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 (三)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 (四)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經釐清糾紛。 (五)七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 依**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定得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I	考量該點所稱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為國土計畫體系下之特定區域計畫，故無需修正該點內容。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第4點	(一)公告及宣導。 (二)受理原住民或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申報。 (三)鄉(鎮、市、區)公所調查。 (四)洽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五)行政院核定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六)林班地解除及林木調查。 (七)外圍境界勘定及劃入山坡地範圍。 (八)地籍整理。 (九)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十)**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 (十一)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十二)土地權利賦予或無償使用。 依第三點第四項規定辦理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項目如下：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繕造報院清冊。 (二)行政院核定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三)林班地解除及林木調查。 (四)外圍境界勘定及劃入山坡地範圍。 (五)地籍整理。 (六)**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	I	1.非都市土地範圍轉軌至國土計畫體系後，範疇不變，建議無需修正。 2.依前點內容，原住民保留地得經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定而劃編，符合國土計畫法第15條規範得適時變更國土計畫範疇者，爰建議該點「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無須修正。
			第7點	經核定增編之原住民保留地，分配予原申請人。但依**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核定增編之原住民保留地，於該計畫另有規定者，依該計畫規定辦理。 前項分配土地之面積及分配之順序，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一項核定之土地屬於保安林地者，於解除保安林編定前，應依森林法有關保安林規定，限做營林使用。 經核定增編之原住民保留地屬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申請者，鄉(鎮、市、區)公所應儘速輔導申請團體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等相關規定申請無償使用，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I	考量該點所稱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為國土計畫體系下之特定區域計畫，故無需修正該點內容。
	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	民國110年6月22日	第3點	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實施地區如下： (一)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其實施地區為原住民族地區。 (二)公有土地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其實施地區包括原住民族地區、高雄市六龜區、屏東縣萬巒鄉及內埔鄉。 (三)本會依行政院核定「原住民現使用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價購實施計畫」價購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 (四)依**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定得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	I	考量該點所稱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為國土計畫體系下之特定區域計畫，故無需修正該點內容。
			第4點	原住民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自公布實施之日起，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原住民族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作宗教建築設施使用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前項土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一)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但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者、已奉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 (二)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 第一項土地使用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亦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一)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 (二)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 (三)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 (四)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經釐清糾紛。 (五)七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	I	考量該點所稱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為國土計畫體系下之特定區域計畫，故無需修正該點內容。
			第6點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於一個月內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有關機關並通知申請人辦理現地會勘。 經劃定為**河川區**之土地，應函詢水利署各河川局、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是否位於公告之**河川區**土地，必要時得辦理會勘。	Ⅲ-B	B-1：考量河川區可能分布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爰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評估區位如何規範。 B-2：依國土計畫法劃定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之公河川使用之範圍。 B-3：將「河川區」修正為「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河川區」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國防部	國防部軍備局處務規程	民國108年05月07日	第6條	一、國防工程與國軍不動產管理政策、法令、標準之擬訂及督導。 二、國防部與所屬機關（構）工程業務、預算支用之整合、協調、投資建案之審議及督導。 三、國防部與所屬機關（構）設施災害復建工程之諮詢及工作計畫之審議。 四、國軍不動產購置、徵收、租賃、借用、接收、獲得管理與使用維護、調配、處分、註銷、國軍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之審議及督導。 五、國軍不動產糾紛之處理及督導。 六、國軍不適用營地之審定、處理及督導。 七、國軍不動產管理資訊系統需求之審定及督導。 八、國軍設施工程、不動產管理與專業教育訓練之規劃及督導。 九、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運作、管理及相關法令之研擬。 十、其他有關工程營產事項。	I	考量未來非都市土地仍有變更編定之機制設定，建議無需修正。
財政部	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	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	第6點	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各機關學校檢討已無保留公用必要，擬辦理騰空標售者，應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主管機關報送執行機關辦理。	Ⅲ-B	B-1：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改為「本辦法所規範之非都市土地建築用地」 B-2：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改為「國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 B-3：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改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
			第8點	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中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各機關學校按核定騰空標售當期眷舍基地持分公告地價總價百分之三十給予一次補助費；其未達新臺幣二十四萬元者，以二十四萬元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及前點之一次補助費，由各機關學校審查合格後，製作具領清冊（格式如附件二）送執行機關據以撥付。 第一項合法現住人如不領取一次補助費，得具結（格式如附件三）選擇承購由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以成本八折之國民住宅。但公告售價低於成本八折時，則以公告售價為準。	Ⅲ-B	B-1：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改為「本辦法所規範之非都市土地建築用地」 B-2：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改為「國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 B-3：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改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
			第13點	眷舍於六十五年八月九日以前興建，如無特別指定用途或其他整體規劃利用計畫，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各機關學校調查眷舍合法現住人意願，其具結（格式如附件五）同意依國有財產局評定之價格承購，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層報行政院核定已建讓售者，由國有財產局讓售予合法現住人： （一）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部分位於住宅區、部分位於商業區，已建集合住宅，其基地已作合理利用，且商業區部分無法辦理分割，或分割後亦無法使用之眷舍房地，已達法定建蔽率，並有三層以上之建築物分層居住者；或建物未達法定建蔽率，如經拆除仍無法興建六層以上高樓。 （二）位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之眷舍房地，已興建二層樓房，其建物已達法定建蔽率。 前項奉准讓售之眷舍房地，其合法現住人未依國有財產局所訂讓售作業程序繳清房地價款者，喪失承購資格，該讓售案自動註銷，由各機關	Ⅲ-B	B-1：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改為「本辦法所規範之非都市土地建築用地」 B-2：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改為「國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 B-3：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改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
	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	民國104年11月18日	第8款	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不動產、特定專用區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不動產，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且其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國有不動產撥供中央政府機關使用。 （二）撥供古蹟、歷史建築、社會住宅、道路或溝渠使用。	Ⅲ-B	B-1：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改為「本辦法所規範之非都市土地建築用地」 B-2：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改為「國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 B-3：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改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原則	民國 106 年 11 月 09 日	第5點	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作業，其辦理流程如下： （一）篩選提供適當改良利用標的：執行機關主動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篩選轄區適當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造具清冊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規劃。 （二）洽商開發共識：執行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擬辦理之開發事業構想、項目及改良利用標的洽商達成共識。 （三）陳報主辦機關： 1.執行機關接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擬辦理之開發事業構想、項目、改良利用標的後，應於二個月內陳報主辦機關或回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執行機關陳報主辦機關時，應擬具處理意見及檢附不動產登記謄本、最近六個月內之勘查表、使用現況略圖、建物配置圖、全貌現況照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物平面圖）、與市區街道套繪圖，並視個案情形檢附國有土地地上公有建物處理方式、辦理都市計畫或**使用編定變更**之規劃及辦理期程、徵求民間自行規劃意見公告、擬開發事業項目之先期規劃報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辦理者免附）等參考資料。 （四）主辦機關同意：主辦機關接獲執行機關陳報處理意見及資料後，應於一個月內審核完成並回復執行機關是否同意續擬工作計畫及契約書草案。 （五）接獲同意函後續辦事項：執行機關於接獲主辦機關同意辦理函後，應續辦理下列事項： 1.停止受理承租、承購、委託經營及提供申請開發申請案。 2.已受理承租、承購、委託經營及提供申請開發申請案，其尚未通知訂約、繳款者，依規定辦理註銷。 3.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一年內研擬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工作計畫（以下簡稱工作計畫）及契約書草案；必要時，經主辦機關同意得延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完成研擬工作計畫及契約書草案者，得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改良利用作業，並副知主辦機關。 4.接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工作計畫及契約書草案，應於二個月內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會商草案內容。 5.將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獲共識之會商紀錄、工作計畫及契約書草案陳報主辦機關，並一併檢附不動產登記謄本、最近六個月內之勘查表、使用現況略圖、建物配置圖、全貌現況照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物平面圖）、與市區街道套繪圖、雙方分收比例之計算方式及理由、辦理招商規劃期程，並視個案情形檢附國有土地地上公有建物處理方式、辦理都市計畫或**使用編定變更**之規劃及辦理期程、徵求民間自行規劃意見公告、擬開發事業項目之先期規劃報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辦理者免附）等資料。 6.執行機關必要時得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受託管理改良利用標的。 （六）主辦機關研商工作計畫及契約書草案內容：主辦機關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機關與相關機關會商工作計畫及契約書草案內容。	Ⅲ-A	A-1：考量國土計畫已無使用編定變更之程序，建議修正為「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第9點	執行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訂改良利用契約，其權利義務關係，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執行機關： 1.點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配合核發或協助提供相關書面文件或用印事宜。 3.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招商作業，會同辦理招商作業文件之擬訂，並得派員參與廠商評選作業。 4.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能如期完成招商時，得終止改良利用契約。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點收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後，應善盡管理及維護責任，並得進行環境維護、綠美化與必要之管理事宜。如有被占用之情事，應依第十八點規定負責排除占用及追收使用補償金。 2.依工作計畫所定作業期程擬訂招商文件，並於徵得執行機關同意後，辦理招商作業。如不能依限完成招商，應於期限屆滿前通知執行機關陳報主辦機關同意延期。 3.負責招商作業完成前之管理或經營工作。 4.辦理招商後之履約管理及經營事項，與他人發生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除有第十二點第二項後段規定不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外，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監督及處理。 5.點收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後，有遭棄置廢棄物或土壤、地下水污染情事者，應負責督促廠商或自行依環保相關法令於限期內清除、改善及整治。 6.不得辦理改良利用標的之都市計畫或**使用編定變更**事宜。但工作計畫另有規定或經執行機關陳報主辦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7.改良利用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地上建物及設施除經徵得執行機關同意無償移轉為國有或經地方政府取得地上建物（設施）所有權及國	Ⅲ-A	A-1：考量國土計畫已無使用編定變更之程序，建議修正為「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	民國 110 年 10 月 05 日	第7點	機關申撥國有不動產，應按下列規定檢具相關書件一式三份，報經上級機關審核所擬使用計畫、需用面積、圖說及經費來源等事項，認定確有撥用必要及核對相關書件無誤後，二份送國產署辦理： （一）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撥用不動產清冊（格式如附件二、附件三）。 （三）撥用不動產之登記謄本及地籍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得以內政部地籍資料相關系統列印資料替代；地籍圖謄本以完整、清晰呈現申撥地號及地籍線為原則，無須逐筆檢附；以下同）。 （四）申撥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時，檢附地政機關之預為分割清冊及圖說。 （五）申撥國有未登記土地時，檢附地政機關測定之需用範圍圖說。 （六）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證明： 1、都市計畫範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格式如附件四，得以公函替代）。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 （1）區段徵收主辦機關為實施區段徵收，申撥區段徵收範圍內之不動產。 （2）申撥國有建物，其建築用途已指定為申撥機關之撥用用途，且基地之使用分區自建築之日起至申撥時無變更。 （3）申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之不動產。 2、非都市計畫範圍：**地政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之非都市土地證明。但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者，免附。** 3、國家公園範圍：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但申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之不動產，免附。 （七）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清冊（格式如附件五、附件六）。但現況情形可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填明者，免附。 （八）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 1、於地政機關之地籍圖謄本、預為分割圖說或未登記地需用範圍圖說著色繪明申撥範圍及使用方式。使用方式單純者，得逕於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圖說繪製（應保留清晰地號及地籍線）。 2、申撥土地作新建建物之建築基地者，加繪建物位置、樓層及面積。但加繪確有困難，於圖面或公函敘明理由者，免加繪。 3、申撥既有建物之基地或併同使用範圍者，加繪該建物位置。 4、使用方式含第十四款之「附設停車場」者，應繪（註）明之。 （九）撥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同意撥用文件，或已申請廢止撥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文件，或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內敘明經徵求該管理機關之同意而逾一個月不為表示或表示不同意之經過。但管理機關為國產署或申撥未登記土地者，免附。	Ⅲ-B、E	（六）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證明： 1.考量未來將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且土地登記謄本將不再註記國土功能分區，建議將「地政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之非都市土地證明」修正為「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出具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並將「但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者，免附。」刪除。 （十六）有下列情形者，檢附列有申撥標的之文化資產公告文件： B-1：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改為「本辦法所規範之非都市土地建築用地」 B-2：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改為「國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 B-3：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改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
		民國 110 年 10 月 05 日	第7點附件一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於「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非都市計畫範圍」包含「**非都市土地證明**」、「**項次四之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	Ⅲ-E	前經本署與本部地政司等相關單位研議確認未來國土功能分區不予落簿，民眾得於各地政事務所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將「非都市土地證明」改為「國土功能分區證明」，並將「項次四之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刪除。
		民國 110 年 10 月 05 日	第11點	國有不動產奉行政院核准撥用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國產署分署、辦事處：依國產署訂頒「國有不動產撥用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申撥機關： 1、已登記不動產洽地政機關辦理撥用登記。奉准撥用國有土地內部分暫編地號之土地者，先辦理分割登記。 2、未登記土地洽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管理機關逕登記為申撥機關。地方機關有償撥用者，連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3、依前二目辦竣登記之不動產，檢附登記謄本函知轄管之國產署分署、辦事處。 4、按國產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國有財產開帳事宜，並依撥用計畫使用。 5、須補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變更編定或踐行相關法定程序**者，依規定辦理。 （三）原管理機關： 1、依規定辦理財產減損事宜。	Ⅲ-A	涉及變更計畫、分區或使用地者，非屬國土計畫法第15、22條規定得變更或調整國土計畫或國土功能分區者，供以下兩者調整方式。 A-1：將「須補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變更編定或踐行相關法定程序者，依規定辦理。」改為「涉及非都市土地者，須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A-2：為避免重複規定之虞，建議得直接刪除「5、須補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變更編定或踐行相關法定程序者，依規定辦理。」等文字。
		民國 110 年 10 月 05 日	第14點	撥用機關申請廢止撥用時，應按下列規定檢具相關書件一式二份送國產署辦理： （一）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七）。 （二）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含核准撥用不動產清冊)影本。 （三）廢止撥用不動產清冊（格式如附件八、附件九）。 （四）廢止撥用不動產之登記謄本及地籍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五）廢止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證明： 1、都市計畫範圍：相關主管機關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2、非都市計畫範圍：地政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之**非都市土地證明**。但**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者，免附。 3、國家公園範圍：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六）廢止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清冊（格式如附件十、附件十一）。但現況情形可於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填明者，免附。 （七）申請廢止撥用林班地或保安林地，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接管文件。 （八）申請廢止撥用原住民保留地，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接管文件。 （九）申請廢止撥用之不動產於撥用後曾供第八點第三項第一款所列用途使用者，檢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報告。經調查有污染情形者，並檢附已完成污染整治改善之證明文件。	Ⅲ-E	前經本署與本部地政司等相關單位研議確認未來國土功能分區不予落簿，民眾得於各地政事務所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將「非都市土地證明」改為「國土功能分區證明」，並將「項次四之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刪除。
		民國 110 年 10 月 05 日	第14點附件	「檢附文件及補充內容」於「廢止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非都市計畫範圍」包含「**非都市土地證明**」、「項次四之**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	Ⅲ-E	前經本署與本部地政司等相關單位研議確認未來國土功能分區不予落簿，民眾得於各地政事務所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將「非都市土地證明」改為「國土功能分區證明」，並將「項次四之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刪除。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	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第 2 點	各管理機關經管之公用不動產用途廢止時，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三份，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按不動產類別填寫國有公用土地、建物或土地改良物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申報清冊（以下簡稱申報清冊），格式如附表一至附表三。 （二）不動產登記國有迄今之登記（簿）謄本。（三）土地地籍圖謄本、建物平面圖謄本。（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非都市土地**免附。（五）建物或土地改良物建築日期及使用年限等證明文件。（六）使用現況照片。 （七）併案申請現狀移交者，應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八）有租賃關係者，應檢附租約書，如非全筆出租並應檢附出租位置圖。 （九）指定或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不動產，應檢附文化資產公告文件。 前項不動產，如非全筆土地或全部建物用途廢止者，應先洽地政機關辦妥分割登記，確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面積後，再行申報。	Ⅲ-E	考量未來國土功能分區不予落簿，建議將「（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非都市土地免附。」改為「（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民國 111 年 08 月 22 日	第22點	地上權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得終止設定地上權契約： （一）得標人以抵押貸款方式繳納權利金時，未於得標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繳清權利金。 （二）地上權人或經其同意為使用之第三人未依約定用途、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及其他法令規定使用土地，或違反設定目的。 （三）地上權人將土地出租或出借他人作建築使用。 （四）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之地上權人將土地或地上建物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未徵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或出租、出借地上建物範圍超過地上建物總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但設定地上權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地上權人未經執行機關同意擅將地上權或地上建物之一部或全部讓與第三人、辦理信託或設定抵押權。 （六）地上權人未依設定地上權契約、委託管理契約辦理公證、補充或更正公證。 （七）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金額達二年以上之總額。 （八）地上權人未於原得標人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之日起三年內，就標得設定地上權之全部標的取得建造執照並開工。但設定地上權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設定地上權契約約定之終止原因發生。 地上權或地上建物之一部或全部設定抵押權者，執行機關定期限催告地上權人依契約履行或改善時，應將催告情形副知抵押權人，抵押權人於期限屆滿前書面告知執行機關有執行債務催理作業需求者，執行機關得俟抵押權人完成債務催理後辦理終止設定地上權契約事宜。	Ⅱ	僅涉及名詞替換而不影響制度者，建議將「區域計畫」改以「國土計畫」等文字替換
	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	民國 103 年 07 月 08 日	第1點	申請人依法令規定申請**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須取具申請開發範圍內國有土地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Ⅰ	考量許可開發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皆有之名詞，屬統稱開發或使用行為，建議無需調整。
			第9點	申請人應於**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取得使用。逾期申請者，不同意提供使用。 申請人申請取得使用案件由執行機關依財政部訂定之**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辦理。 前項申請取得使用案件應繳交之權利金、履約保證金或土地售價，由執行機關以申請人原繳保證金無息抵充，如有差額，由執行機關依讓售或委託經營相關規定之繳款期限通知申請人補足。	Ⅰ	考量許可開發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皆有之名詞，屬統稱開發或使用行為，建議無需調整。
			第10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撤銷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並通知申請人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申請開發案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結果不同意開發。 （二）開發案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核准或公告廢止開發、籌設或設置許可。 （三）申請人未於**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取得使用，或屬已提供使用權之國有土地，申請人未於該三個月期限內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附具國有土地使用權人拋棄權利之同意書並切結願自行負責處理地上物。 （四）申請人未依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補足應繳交之權利金、履約保證金或土地售價差額。 （五）申請人於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有效期限內向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申請使用。	Ⅰ	考量許可開發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皆有之名詞，屬統稱開發或使用行為，建議無需調整。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注意事項	民國 107 年 01 月 11 日	第16點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為興辦公用事業依國產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租國有非公用土地興建相關電業設施，除依前點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水岸發展區、工業區或風景區內土地，應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公函同意興建相關電業設施或無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證明及切結自行負責公共安全。 （二）**屬耕地以外之非都市土地，其使用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不符者，同意先予出租後，由台電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編定為容許使用種類，並於租約約定：「租賃基地，承租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編定，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三）屬已出租土地： 1.屬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租約，由台電公司取具承租人向出租機關放棄耕作權同意書，由出租機關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終止租約；其他租約由台電公司取具承租人向出租機關放棄承租權同意書，由出租機關依租約約定終止租約。 2.終止租約時，地上物之補償，由台電公司逕依相關規定辦理，出租機關依租約約定不予補償。 3.林地租約終止時，台電公司應補償之林木價金中，百分之一撥交出租機關，百分之九十九補償原承租人。	Ⅲ-A	A-1：將「（二）屬耕地以外之非都市土地，其使用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不符者，同意先予出租後，由台電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編定為容許使用種類，並於租約約定：「租賃基地，承租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編定，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改為「屬耕地以外之非都市土地，其使用應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相符後同意出租」 A-2：將「（二）屬耕地以外之非都市土地，其使用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不符者，同意先予出租後，由台電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編定為容許使用種類，並於租約約定：「租賃基地，承租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編定，以符合非都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	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	第12點	依其他法律申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並視申請類別檢附下列文件： （一）依礦業法規定租用**礦業用地**： 1、礦業主管機關核定**礦業用地**證明文件及明細表影本。 2、礦區圖。 3、採礦或採礦執照影本。 （二）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租用獲准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公共設施用地：主管機關核發獲准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證明文件。 （三）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租用因興建或改善水利設施必須之工程用地：主管機關認定須提供農田水利會興建或改善水利設施之證明文件。 （四）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租用開發經營觀光遊樂設施、觀光旅館用地：行政院核定函。 （五）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租用農產品批發市場或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所需用地：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六）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規定租用文化創意事業需用之不動產：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七）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租用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所必須之土地：主管機關核發之工業用地證明書。 （八）依住宅法規定租用興辦社會住宅需用之不動產：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Ⅰ	非為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用地，建議無需修正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第28點	不動產出租之期限如下： （一）房屋：五年以下。 （二）建築基地：二十年以下。 （三）農作地、畜牧地：十年以下。 （四）養地、養殖地：十年以下。 （五）礦業用地：十年以下。 （六）造林地：十年以下。 （七）其他土地：十年以下。 租約之起訖日期，依下列方式於租約內訂明： （一）申租時已實際使用該不動產者，起租日期為受理申租案之次月一日。 （二）申租時無使用該不動產之事實者，起租日期為簽訂租約之次月一日。 （三）租期屆滿日：基地由本署統一訂定之；其他不動產，由出租機關自行訂定之。 第一項土地出租期限超過十年者，出租機關應先報經財政部核准後辦理出租，並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就當期出租案件列冊報本署，依國	I	非為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用地，建議無需修正
			第55點	出租不動產之租金，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計算方式計收： （一）基地：年租金為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 （二）房屋：年租金為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十。 （三）農作地（含原林乙地）、畜牧地、養地及養殖地：年租金為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單價乘以租約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乘以千分之二百五十。 （四）礦業用地：年租金為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評定之市價乘以百分之四。 （五）造林地（含原林甲地）：於地上林木依法砍伐時，按造林利益分收百分之一。 接管他機關原以標租方式出租之不動產，承租人依第四十一點第二項規定申請續租時，其最近一次原租約約定租金額高於前項租金計收基準者，從其原訂基準計收；低於該基準者，改按前項規定計收。 接管他機關原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抵繳稅款、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或地籍清理條例囑託登記為國有或國稅稽徵機關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之出租不動產，承租人申請續租時，其租金依下列方式計收： （一）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其租金率者，從其規定計收。	I	非為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用地，建議無需修正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勘查作業程序	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	第6點	勘查作業流程如下： （一）查詢內部資料 實地勘查前，先運用本署建置之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圖資查詢系統及勘測輔助系統，查詢勘查標的、毗鄰國有土地之產籍、地籍資料及以前之勘查資料。 （二）核對外部資料 依據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他機關建置之圖資等相關資料核對下列事項： 1、土地：標示、面積、國有權利範圍、地目、國有登記日期、管理機關名稱、他項權利登記情形、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使用狀況。 2、建物：標示、面積、國有權利範圍、主要建材、國有登記日期、管理機關名稱、他項權利登記情形、建物門牌、坐落地號、主要用途、基地所有權人。 （三）實地勘查 1、土地：測量及調查土地坐落位置、地上物使用情形（包括主建物、附屬建物及併同主建物使用之浴廁、晒場、庭院、畜禽舍、廚房、倉庫，以及其他現場認定併同使用者）及現使用人姓名。如地上物為建物者，應查明註記門牌、主要建材、用途、建物面積、水表號碼、電表號碼、稅籍號碼等事項。如使用情形複雜，無固定界址者，應由各使用人出具書面協議埋設界標後辦理勘查。 2、建物：實地查對（註）建物門牌、現使用人姓名、坐落地號、主要建材、水表號碼、電表號碼、稅籍號碼、主建物、附屬建物及其他雜項構造物等位置及使用面積（平方公尺）等事項。一棟房屋住用人二戶以上者，分別查對各戶使用範圍。 （四）實地勘查時，應製作勘查（會勘）紀錄表，送業務單位參考。 （五）不動產界址與鄰地發生爭執時，應申請複丈。 （六）未登記土地，除屬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得由撥用機關撥用後辦理國有登記之土地外，應繪製土地位置圖，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權屬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本署，並移接管單位於管理系統辦理接管作業後，依第二款至第五款方式作業。 （七）權屬不明土地及建物，移接管單位釐清權屬，如屬本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已登記建物，應辦理登記權屬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本署，並於管理系統辦理接管作業後，依第二款至第五款方式作業；如屬本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未登記建物，於管理系統辦理接管作	Ⅲ-E	考量未來國土計畫體系使用地為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使用，是否保留使用地類別作為須核對事項，建議由貴署再行確認。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	民國 111 年 09 月 16 日	第4點	標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應符合下列情形： （一）農作地、畜牧地：屬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農業用地或依法劃定專供農作、畜牧之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且無出租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 （二）養殖地：屬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農業用地或依法劃定專供養殖之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且無出租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其屬漁業主管機關核定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以外之地下水管制區範圍者，標租機關辦理標租時，應於標租公告及標租租賃契約（以下簡稱租約）定明承租人須於一定期間取具主管機關認定以海水、地面水或地下水管制區外抽取地下水進行養殖證明文件。 （三）建築基地：無出租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 （四）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土地無出租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不辦理標租作造林使用及不訂定造林地租約。	Ⅲ-E	1.有關農業用地，考量連結至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之名詞，建議無須修正。 2.有關「依法劃定專供農作、畜牧之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及「依法劃定專供養殖之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考量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皆有劃定專供農作、畜牧、養殖之使用區，惟國土計畫已無特定專用區此名詞，且都市計畫之特定專用區係非供農用之土地使用分區，故建議刪除「或特定專用區」。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第9點	標租機關應於標租不動產前辦妥下列各項作業： （一）選定標的：篩選得辦理標租之不動產。屬公共設施用地或已依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劃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土地者，應洽詢主管機關確認租賃期限內無興闢、撥用或使用需要。 （二）查對資料：查對產籍、登記謄本、地籍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等資料。 （三）勘查：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勘查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四）計算、查估競標底價。 （五）公告：於開標前十四日至十六日，在所在地通行報紙摘要刊載公告三天，並於標租機關網站公告。但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標租，或有預先廣告傳播必要者，得於開標前一至二個月公告。 （六）現場標示：於現場適當位置設置標示牌，或公告定期派員引領參觀。	Ⅱ	僅涉及名詞替換而不影響制度者，建議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改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文字替換
			第10點	標租公告視為要約之引誘，但對投標金額最高之投標人，除別有保留外，應視為要約。公告內容以實貼於標租機關公告（布）欄者為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法令依據。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 （三）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四）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 （五）不動產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六）競標底價及投標保證金。 （七）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 （八）使用限制。 （九）租賃期限。 （十）租約。	Ⅲ-E	建議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改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類別」
			第13點	標租機關於開標前發現公告（含投標須知、附表）有錯誤或遺漏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停標：公告之法令依據、不動產標的物（含不動產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使用現況等）、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之計收基準、使用限制、租賃期限等內容錯誤或遺漏，將影響投標人權利及義務者，應予停標。 （二）更正公告：非屬前款停標情形者，視其錯誤或遺漏情形辦理更正。 標租機關於開標前依其他法令或個案情形，認有停標必要者，得予停標。 停標一部或全部不動產時，標租機關得於開標前公告停標，或於開標當場由主持人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並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領回投標單函件。	Ⅲ-E	建議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改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類別」
			第25點	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一）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二）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但按上述現狀辦理標租者，不在此限。 （三）殯葬相關設施。但土地使用分區為殯儀館用地或**編定殯葬用地**，現況已供殯儀館、禮廳及靈堂使用辦理現狀標租者，不在此限。 （四）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五）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Ⅲ-B	B-1：考量殯葬用地編定非為貴署權責，建議不採B修正方式。 B-2：將「但土地使用分區為殯儀館用地或編定殯葬用地」改為「但土地使用分區為殯儀館用地或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可供殯葬設施使用之土地」 B-3：將「編定殯葬用地」改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
			第33點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依租約約定使用及保管租賃物，防止土壤及地下水受污染，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閒置土地於簽訂租約後三個月內，依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採取管理措施，作成紀錄妥為保存，並依租約約定辦理。 （二）有下列使用情形之一者，承租人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 1、堆置雜物。 2、掩埋廢棄物。 3、破壞水土保持。 4、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5、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6、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但按上述現狀辦理標租者，不在此限。 7、殯葬相關設施。但土地使用分區為殯儀館用地或**編定殯葬用地**，現況已供殯儀館、禮廳及靈堂使用辦理現狀標租者，不在此限。 8、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9、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10、其他減損租賃物價值或效能之行為。 租賃物於租賃關係存續期間經發現其土壤或地下水遭污染者，概由承租人負責改善並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標租機關得終止租約。 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標租機關得派員至現場巡查租賃物使用情形。經標租機關書面通知，承租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辦理者，標租機關應通知承租人於一個月內繳納當月租金額一倍之違約金並限期配合辦理巡查，承租人屆期未配合辦理，標租機關得終止租約。	Ⅲ-B	B-1：考量殯葬用地編定非為貴署權責，建議不採B修正方式。 B-2：將「但土地使用分區為殯儀館用地或編定殯葬用地」改為「但土地使用分區為殯儀館用地或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可供殯葬設施使用之土地」 B-3：將「編定殯葬用地」改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	民國 110 年 05 月 27 日	第4點	標售公告（視為要約之引誘，但對出價最高之投標人，除別有保留外，應視為要約），以實貼於標售機關公告（布）欄者為準，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法令依據。 （二）不動產標示及面積。 （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四）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金）金額。 （五）開標日期及地點。 （六）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除另有規定外，得標人應於開標之次日起五十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 （七）點交期間： 標售機關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應於十五日內辦理點交。但得標人自費鑑界者，不在此限。 （八）點交方式： 1、以書面點交為原則，並於點交紀錄「其他事項」欄記載「書面點交完竣」。按現狀標售或視為空地標售者，應於標售公告備註欄敘明現狀，並註明「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標售不動產為原管理機關看管者，由原管理機關辦理點交事宜，並應於標售公告註明。 （九）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 （十）備註欄註明其他有關事項： 1、標售建物：基地不屬國有者，應載明基地權屬。 2、標售基地：建物不屬國有者，應載明建物權屬。 3、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Ⅲ-E	建議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改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類別」
			第5點	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以下簡稱其他權利主體），均得參加投標。但標售之不動產屬**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之耕地**，投標人應受該條例之限制；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Ⅰ	考量後續農業發展條例仍將定義耕地，建議無須修正
			第6點	標售公告後，如有一標號之土（房）地標售底價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上者，標售機關應即將該批次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各二份函送本署轉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各委員。 標售機關於標售公告後開標前發現公告（含投標須知、附表）有錯誤或遺漏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停標：公告之法令依據、不動產標的物（含不動產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使用現況等）、標售底價、保證金金額、繳款期限、繳款方法、優先購買權、點交方式等內容錯誤或遺漏，將影響投標人權利及義務者，應予停標。 （二）更正公告：非屬前款停標情形者，視其錯誤或遺漏情形辦理更正。 標售機關於開標前依其他法令或個案情形，認有停標必要者，得予停標。 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不動產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使用內信封且標封所載投標標號已停標者，標封原件以郵寄方式退還，或依標封所載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持憑身分證明文件及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以下簡稱交寄掛號執據）到場領回；未使用內信封、標封格式與標售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或標封所載投標人或代理人姓名、地址、標號缺漏或無法辨識者，以投標單所載標號為準，停標不動產之保證金票據併同投標單由投標人領回，領回方式比照第八點第六款規定。	Ⅲ-E	建議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改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類別」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	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第2點	各管理機關經管之公用不動產用途廢止時，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三份，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按不動產類別填寫國有公用土地、建物或土地改良物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申報清冊（以下簡稱申報清冊），格式如附表一至附表三。 （二）不動產登記國有迄今之登記（簿）謄本。 （三）土地地籍圖謄本、建物平面圖謄本。 （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非都市土地**免附。 （五）建物或土地改良物建築日期及使用年限等證明文件。 （六）使用現況照片。 （七）併案申請現狀移交者，應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八）有租賃關係者，應檢附租約書，如非全筆出租並應檢附出租位置圖。 （九）指定或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不動產，應檢附文化資產公告文件。 前項不動產，如非全筆土地或全部建物用途廢止者，應先洽地政機關辦妥分割登記，確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面積後，再行申報。	Ⅲ-E	考量未來土地登記謄本不會有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註記，改為以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格式，建議得將「（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非都市土地免附。」改為「（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第2點附表1	「國有公用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申報清冊」包含「**使用地類別**」等文字	Ⅲ-E	1.考量國土計畫使用地係作為辨識土地使用管制方式，是否保留於清冊中請主管機關再予考量。 2.另有關原區域計畫編定之使用地，未來仍會備註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上，並有相關管制效力，是否列於清冊上請貴署一併納入考量。
			第7點附表6	「國有非公用土地移接清冊」包含「**使用地類別**」等文字	Ⅲ-E	1.考量國土計畫使用地係作為辨識土地使用管制方式，是否保留於清冊中請主管機關再予考量。 2.另有關原區域計畫編定之使用地，未來仍會備註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上，並有相關管制效力，是否列於清冊上請貴署一併納入考量。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	民國 108 年 07 月 08 日	第12點	依特別法規定申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者，應視申請類別加附下列文件： （一）依礦業法規定申購**礦業用地**： 1、礦業主管機關核定**礦業用地**證明文件及明細表影本。 2、礦區圖。 3、採礦或探礦執照影本。 （二）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申購因興建或改善水利設施必須之工程用地：主管機關認定須提供農田水利會興建或改善水利設施之證明文件。 （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申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主管機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 （四）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申購批發市場或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所需用地：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五）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規定申購開發產業園區需用之土地：主管機關核定設置產業園區之證明文件。 （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申購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所必須之土地：主管機關核發之工業用地證明書。 （七）依住宅法規定申購民間興辦社會住宅需用夾雜零星或狹小國有非公用土地：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I	非為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用地，建議無需修正
			第14點	第 14 點 申購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購人應附具承諾書、拋棄書、切結書、同意書或意願書： （一）申購人非已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人者，應依第二十六點規定附具承租人拋棄承租權或同意承受租賃關係同意書。 （二）申購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者，除申購人已取得合法使用權者外，應由申購人附具切結書切結取得產權後自行處理地上物。 （三）申購國有畸零地，與國有土地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有二人以上（含二人），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未會同申購者，應依第七點第三款規定附具同意書。 （四）申購國有畸零地，合併使用範圍內另有他機關經管之國有土地，申購人暫不申購者，應附具切結書承諾承購部分國有土地後得否單獨建築自行負責。合併使用證明書無加註需申購人辦理事項，現況為巷道、水溝者，並承諾於申請建築時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廢水、廢道等事宜。 （五）申購與私有土地交雜，無法單獨利用或使用情形或位置情形確屬特殊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國有非公用土地夾雜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未全部會同申購該等土地者，應附具未會同之所有權人同意申購人承購或放棄申購之同意書。 （六）墓地申購案申購人以切結方式釋明其為墓主並承諾自行解決任何糾紛者，應附具切結書。 （七）依法按讓售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價讓售之申購案者，應附具承諾書同意依通知繳款當年公告土地現值辦理計價及讓售事宜。 （八）信託不動產之委託人或受託人申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者，應附具切結書切結其申購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是否登記為信託財產，由申購人依信託契約、信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承購後如有爭議或損及第三人權益，概由申購人自行負責。 （九）申購人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規定不得與出售機關為買賣之人員者，應依第二十七點規定附具切結書。 （十）申購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已提供設置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者，應附具切結書承諾願於承購國有土地後，同意維持供排水使用。 （十一）申購人已繳價取得產權移轉證明書，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者，於重新規定地價期間，應填具申報地價意願書選擇申報地價之方式。 （十二）申購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含）以後非因拋棄登記為國有，地上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者，應附具切結書，承諾倘經地上建物所有權人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類推適用同法第四百二十六條之二或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訴請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及塗銷土地移轉登記，取得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者，同意解除土地買賣關係、回復國有登記及無息退還土地買賣價金；屬國私共有土地他共有人申購國有持分者，並切結未曾同意他人於共有土地為建築使用。但申購人與出售機關已訂定基地租約，或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規定申購者，免附。 （十三）申購案依規定應附買回或解除條款者，應檢附承諾書或切結書承諾願按約定辦理。 （十四）申購國有非公用耕地之一部分，面積未達〇．二五公頃，惟得與申購人毗鄰所有耕地合併者，應附具承諾書承諾願以其所有之耕地	I	考量該點無涉地用內容，建議無需修正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第17點	審查： （一）核對證件，並依申購案類別及法規依據審核，如審查結果初步符合讓售規定，惟證件不齊、所附資料有誤或有應補辦事項，應通知申購人於接到通知次日起十五至三十日內補正。 （二）共同審查事項： 1、有無不得移轉為私有或依法令規定不得出售之情形。 2、是否屬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 3、是否位屬保安林地範圍。 4、是否經政府機關申請撥用或保留公用。 5、**非都市土地編定是否屬交通、水利用地**，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應留供公共使用。但不包括申購國有畸零地或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六十五條規定及獲准整體開發範圍內申購國有土地案件。 6、是否屬農田水利會認定現況有保留需要之灌溉溝渠。 7、是否屬河川區域範圍內。但不包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申購國有土地案件。 8、是否屬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及墾丁、陽明山、台江等國家公園之遊憩區內。 9、申購人如為寺廟，是否取得權利主體之資格。 10、申購人如為外國人，是否符合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規定。 11、申購人如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是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12、以財團法人或公司行號名義申購者，是否依規定取得法人資格。 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於收件時是否為有效期間內。 14、產籍申請文案號及其他事項欄有無特別限制事項。 15、有無他項權利設定。 16、有無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17、是否應追收使用補償金或其他費用。 18、申購之國有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之耕地者，僅申購部分土地，是否符合該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及申購人是否符合該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 19、申購之國有土地屬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抵稅之原住民保留地，承受人資格是否符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	Ⅲ-B	B-1：考量編定交通、水利用地非貴署權責，建議不採B修正方式。 B-2：建議將「非都市土地編定是否屬交通、水利用地」調整為「是否屬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可供做交通、水利使用之土地」 B-3：將「非都市土地編定是否屬交通、水利用地」改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交通用地、水利用地」
			第24點	申購案件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註銷申購案並敘明理由通知申購人： （一）不合讓售法令規定者。 （二）申購之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土地未完成國有登記。 2、依法令不得讓售或不得移轉為私有。 3、經行政院、財政部、本署或出售機關核定用途、計畫或處理方式。 4、政府機關申請撥用或有保留公用需要。 5、**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交通、水利用地**，或現況為巷道、水溝、人行道，經主管機關認定應留供公共使用或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但不包括第十七點第二款第五目但書申購案件。 6、現況為灌溉溝渠，經農田水利會認定有保留需要。 7、涉有糾紛，短期內無法解決，且該糾紛足以影響讓售要件。 8、已轉帳、抵償或出售而尚未辦竣產權移轉登記。 9、已借用且短期內無法收回處理。 10、優先購買權人已依同樣條件繳款承購。 11、依法令規定無法辦理分割。 12、涉及須由他機關辦理事項且經該機關查復無法辦理。 13、通知繳款前，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為依法不得讓售或經劃定為不得移轉為私有。 （三）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 （四）經通知繳款，逾期未繳款或未繳清應繳價款者。 （五）經行政院或財政部核准之讓售案，其讓售對象、標的、法令依據有變更者。但不包括下列情形： 1、讓售對象死亡，改由繼承人申購者。 2、以約計面積辦理讓售案件，讓售標的經地政機關依實際需用範圍辦理分割登記後，其實際面積與原核定面積有誤差，且分割後土地之位	Ⅲ-B	B-1：考量編定交通、水利用地非貴署權責，建議不採B修正方式。 B-2：建議將「非都市土地編定編定為交通、水利用地」調整為「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可供做交通、水利使用之土地」 B-3將「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交通、水利用地」改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交通用地、水利用地」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標租作業要點	民國111年7月19日	第8點	標租機關應於標租文化資產前辦妥下列各項作業： （一）選定標的：篩選得辦理標租之文化資產，並洽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文資主管機關）確認文化資產範圍、已依文資法訂定相關計畫、是否須辦理修復、租賃期間無撥用或使用需要。屬公共設施用地或已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規定規劃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土地，應另洽相關主管機關確認。 （二）查對資料：查對產籍、登記謄本、地籍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等資料。 （三）勘查：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勘查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四）成立評選會：評選會置委員五人以上，包括標租機關及文資主管機關等相關機關代表，並聘任具有與文化資產、工程等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其中專家、學者合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五）計算最低年租金（當期應納稅賦）及第十五點規定之履約保證金。 （六）訂定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依文化資產類別及個案情形訂定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 （七）公告：於開標前一至二個月在所在地通行報紙摘要刊載公告三天，並於標租機關網站公告。 （八）現場標示：於現場適當位置設置標示牌，或公告定期派員引領參觀。 標租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確認文化資產範圍後，得徵詢文資主管機關意見辦理地籍分割，或以約計面積辦理標租。 第一項第四款評選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由標租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評選會成立時，標租機關應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評選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標租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	Ⅱ	考量本要點已敘明未來得依國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爰建議僅須刪除「區域計畫法」等文字。
			第9點	標租公告視為要約之引誘。但對依第十四點規定經公開評選之得標人，除別有保留外，應視為要約。 前項公告內容以實貼於標租機關公告（布）欄者為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法令依據。 （二）開標（資格審查）日期及地點。 （三）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四）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 （五）不動產標示、面積、文化資產名稱、類別及是否須辦理修復、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最低年租金、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 （六）履約保證金。 （七）租約。	Ⅲ-E	建議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改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類別」
			第12點	標租機關於開標前發現公告（含投標須知、附表）錯誤或遺漏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停標：公告之法令依據、文化資產標的物（含不動產標示、面積、文化資產名稱、類別及是否須辦理修復、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使用現況等）、最低年租金、投標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等內容錯誤或遺漏，將影響投標人權利及義務者，應予停標。 （二）更正公告：非屬前款停標情形者，視其錯誤或遺漏情形辦理更正。 標租機關於開標前依其他法令或個案情形，認有停標必要者，得予停標。 停標一部或全部文化資產時，標租機關得於開標前公告停標，或於開標當場由主持人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並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領回投	Ⅲ-E	建議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改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類別」
	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作業程序	民國111年4月28日	第4點	放租機關完成收件後，應先查明申租土地之使用情形及使用管制，並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具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意見表，據以審定可否放租、放租範圍及使用限制條件。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查復涉有相關使用限制規範，或放租事業規模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放租機關應於租約特約事項約明請承租人配合相關使用限制及完成應辦或承諾事項。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復核准籌設或經營事業需申請辦理申租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於申請人承諾下列事項後，得由放租機關同意辦理： （一）依規定應興闢公共設施或繳交**開發影響費**、代金、回饋金等義務，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且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或退還。 （二）經放租機關同意且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因可歸責於申請人致未能建立合法使用關係，或已建立之合法使用關係期限屆滿或終止時，放租機關責請申請人**變更為原分區、使用地類別或編定者**，申請人應配合辦理並負擔相關費用且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Ⅲ-E	1.將第三項「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改為「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使用」。 2.考量開發影響費屬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機制，未來國土計畫將調整為收取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故建議將「開發影響費」調整為「影響費、國土保育費」。 3.考量未來國土計畫申請相關許可使用將不變更其功能分區，故建議將第三項「變更為原分區、使用地類別或編定者」改為「廢止原同意使用者」
			第5點	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經放租者，除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養殖地租約依該條例規定辦理外，租金依下列方式計收： （一）觀光及海水浴場事業使用：年租金為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三。 （二）養殖事業使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定或公告當期正產物單價，以及國有非公用海岸**養殖用地**繳租及小規模經營養殖戶認定作業要點規定，核算租金；小規模經營養殖戶並依該要點規定予以優惠。	Ⅲ-B	B-1：考量編定養殖用地非貴署權責，建議不採B修正方式。 B-2：建議將「養殖用地」調整為「指依國土計畫法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供養殖使用之土地。」。 B-3：將「養殖用地」改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養殖用地」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	民國111年1月18日	第20點之1	受託人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經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需申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委託機關得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核准之文件，於受託人承諾下列事項後，同意辦理： （一）依規定應捐贈（興闢）公共設施、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繳交開發影響費**、代金、回饋金等義務，應由受託人自行負擔，且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或退還。 （二）經委託機關同意且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委託機關於委託經營期限屆滿或終止委託經營時責請受託人**變更為原分區或編定者**，受託人應配合辦理且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Ⅲ-E	1.將第1項「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改為「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使用」。 2.考量開發影響費屬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機制，未來國土計畫將調整為收取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故建議將「開發影響費」調整為「影響費、國土保育費」。 3.考量未來國土計畫申請相關許可使用將不變更其功能分區，故建議將第三項「變更為原分區、使用地類別或編定者」改為「考量國土計畫使用
	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程序	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第6點附件一	「國有非公用土地移接清冊」列表包含「**使用地類別**」等文字	Ⅲ-E	1.考量國土計畫使用地係作為辨識土地使用管制方式，是否保留於清冊中請主管機關再予考量。 2.另有關原區域計畫編定之使用地，未來仍會備註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上，並有相關管制效力，是否列於清冊上請貴署一併納入考量。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第13點附件九	「管理區分與子管理區分之項目及定義」列表包含「毗連非都市**工業用地**讓售」等文字	Ⅰ	考量該點「工業用地」非為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用地，建議無需修正
	國有財產估價作業程序	民國 109 年 08 月 12 日	第18點	國有土地於都市計畫得允許變更為使用強度較高使用分區者，應依都市計畫變更相關回饋要點及處理原則辦理，並以變更後之效用予以查估，再就變更所需回饋金額或價值予以修正。 前項之回饋金額或價值，係指捐贈可建築用地、樓地板面積、繳納代金或其他都市計畫規定之金額或價值。 **非都市國有土地**允許變更為使用強度較高**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Ⅲ-E	考量國土計畫尚無訂定土地使用回饋機制，建議將「非都市國有土地允許變更為使用強度較高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相關文字刪除。
			第19點	取得**開發許可**範圍內國有土地，其價格之查估，應併考量事項如下： （一）應以**開發許可**之土地使用管制之價值計估。 （二）運用之估價方法未減除開發成本者，其查估價格，得按國有土地占整體開發面積之比例，減除開發成本，其減除之標準如下： 1、取得主管機關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或核定之開發計畫所列開發成本，作為減除之依據，其所減除之金額，不得超過該國有土地計估價格之百分之三十。 2、未取得主管機關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或核定之開發計畫所列開發成本，以業者提供之開發成本經費作為減除之依據，其減除之金額不得超過該國有土地計估價格之百分之十五；業者未提供或核定之開發計畫未列開發成本者，則不予減除。 （三）一次或分次**取得開發許可**，主管機關核發或業者提供該整體開發範圍內各次支出費用證明文件所列土地改良相關經費，均得依前款規	Ⅲ-C	考量開發許可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皆有之名詞，屬統稱開發或使用行為，建議調整為「開發許可或使用許可」。
			第16點	國有土地之使用現況或方式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之容許使用不符者，應依國有土地法令管制下最佳使用型態或性質辦	Ⅲ-E	考量未來國土計畫體系下，係依各該功能分區訂定容許使用情形，爰建議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修正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等文字
	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	民國 107 年 08 月 10 日	第3點附件一	「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列表包含「**使用地類別**」等文字	Ⅲ-E	1.考量國土計畫使用地係作為辨識土地使用管制方式，是否保留於清冊中請主管機關再予考量。 2.另有關原區域計畫編定之使用地，未來仍會備註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上，並有相關管制效力，是否列於清冊上請貴署一併納入考量。
			第4點附件二	「土地明細清冊」包含「**使用地類別**」等文字	Ⅲ-E	1.考量國土計畫使用地係作為辨識土地使用管制方式，是否保留於清冊中請主管機關再予考量。 2.另有關原區域計畫編定之使用地，未來仍會備註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上，並有相關管制效力，是否列於清冊上請貴署一併納入考量。
	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	民國 92 年 07 月 10 日	參、處理範	一、首長宿舍部分：中央各級機關學校經管閒置或低度利用之首長宿舍房屋及其基地。 二、眷舍房地部分： （一）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之規定，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一日前經中央各級機關學校依規定核准配住，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之國有「眷屬宿舍」房屋及其基地。 （二）依「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執行要點」第十點所稱之其他可建築使用之國有眷舍房地，且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一日前經中央各級機關學校依規定核准配住，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之「眷屬宿舍」房屋及其基地。 三、中央各級機關（構）學校經管之職務宿舍、單身宿舍，如有被占用、用途廢止、低度利用及閒置情形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另案於各機關辦理經管公有宿舍管理情形季報時予以列管，中央各級機關（構）學校應依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之規定，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處理完畢，未處理完成者，納入經常性作業列管至處理完成為止，不適用本方案。 四、國營事業機構經管之首長宿舍及國有眷舍房地，除另有規定外，由各事業主管機關參照本方案辦理。 五、國防部經管之眷（宿）舍，由該部另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不在本方案處理範圍。	Ⅲ-B	B-1：考量編定為建築用地非為貴署權責，建議不以B方式修正。 B-2：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改為「國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 B-3：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改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陸、處理方	管理機關檢討已無需保留公用必要之首長宿舍及國有眷舍房地，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首長宿舍部分： （一）經檢討已無須繼續作為首長宿舍或改作其他用途使用者，應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報經主管機關（副知人事局）送財政部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 （二）未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前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未擬訂興建計畫或使用計畫提報國資會工作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財政部逕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接管處理。 二、眷舍房地部分：凡位於本方案處理範圍內之眷舍房地，均得依照下列方式辦理。 （一）騰空標售： 1、眷舍房地應由管理機關負責收回騰空，並依國產局實地勘查提供之意見，層報行政院核定處理方式後，點交國產局辦理標售。 2、辦理騰空標售之眷舍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可就下列方式辦理： （1）自本方案公布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其眷舍基地坐落都市計畫商業區或住宅區者，由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住福會）按核定騰空標售時之貸款標準發給一次補助費，現職人員依所任本職官、職等，退休人員依退休時敘定退休之官、職等，即簡任新台幣二二０萬元、薦任新台幣一八０萬元、委任新台幣一五０萬元。 （2）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眷舍基地坐落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一律按每戶基地持分核定騰空標售時當期公告地價總價之百分之三十發給一次補助費，最高以新台幣一五０萬元為限。其不願領取一次補助費者，得承購由住福會提供以國產局評定價格八折之公教住宅或由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以成本八折之國民住宅。 惟上開現住人均不再給予輔購住宅及搬遷補助費、房租補助費及其他優惠，並不得再申請借住宿舍。 （二）現狀標售：眷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原管理機關檢同合法現住人自願歸還政府辦理現狀標售，並放棄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及其他有關之任何請求絕無異議之具結書，按現狀移交國產局辦理現狀標售： 1、使用情形複雜，短期間內無法騰空辦理標售，且情形特殊急待處理者。 2、使用私有土地之國有眷舍房屋。 （三）已建讓售：房地如無特別指定用途或其他整體規劃利用計畫，並有下列情形者，得由管理機關調查眷舍合法現住人意願，其同意依國產局評定之價格承購者，讓售予合法現住人，合法現住人不得再享有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及其他優惠；其不願承購者，則由管理機關按房地實際狀況，另依本方案規定之處理方式負責收回騰空，點交國產局辦理標售： 1、眷舍房地於處理辦法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九日修正發布前，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已達法定建蔽率，並有三層（含）以上之建築物分層居	Ⅲ-B	B-1：考量編定為建築用地非為貴署權責，建議不以B方式修正。 B-2：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改為「國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 B-3：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改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
	國私共有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作業要點	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	第6點附件	「國私共有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協議書」於「協議分割前」列表及「協議分割後」列表，標有「**使用分區**」、「**編定使用種類**」	Ⅲ-E	1.考量國土計畫使用地係作為辨識土地使用管制方式，是否保留於清冊中請主管機關再予考量。 2.另有關原區域計畫編定之使用地，未來仍會備註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上，並有相關管制效力，是否列於清冊上請貴署一併納入考量。
	與私有土地交雜無法單獨利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原則	民國 100 年 05 月 06 日	第4點	無法單獨利用，指國有非公用土地或併同鄰接國有土地，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臨接道路。 （二）臨接道路： 1、未達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或深度。 2、已達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而經申請人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無法單獨建築使用之證明	Ⅲ-B	B-1：考量編定為建築用地非為貴署權責，建議不以B方式修正。 B-2：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改為「國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 B-3：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改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
	辦理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讓售案件注意事項	民國 98 年 07 月 30 日	第3點	得依本條規定讓售之標的係指下列各款以外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一）抵稅不動產。（二）公共設施用地。（三）依法不得私有之不動產。（四）原屬宿舍、眷舍性質之不動產。前項第（二）款公共設施用地，係指下列各款之一：（一）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交通、水利用地**，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應留供公共使用者。 （三）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之土地，經執行機關同意保留者。	Ⅲ-B	1.考量國有財產法第52條，係規範直接使用人得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所屬分支機構申請讓售。有關本規定是否為廢止，請主管機關再予評估。 2.若本規定有持續使用之需求，建議修正方向如下： B-1：考量編定為交通、水利用地非為貴署權責，建議不以B方式修正。 B-2：建議修正為「國土計畫法編定之供交通、水利使用之土地」。 B-3：將「非都市土地編定是否屬交通、水利用地」改為「原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法令	發布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法令分類	修正建議
			第 5 點	計價： （一）核准讓售之土地有二筆以上時，對申購人最有利之計價原則：經逐筆按市價查估結果，不論各筆單價是否相同，皆採總價計算結果最低者。 （二）依平均地權實施沿革，原則上，都市土地自民國五十三年起有公告土地現值，**非都市土地**則自民國六十六年起有公告土地現值，故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之時間，與該地區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之時間相符者，得逕以該價格作為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免再洽查。 （三）狹長之國有土地，於實施平均地權時屬未登記土地，分屬數個地價區段，其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之認定，請就申購人使用範圍所在位置，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意旨（未登記土地，得以該土地所屬地價區段之區段地價為準，未劃屬地價區段者，以毗鄰地價區段之平均區段地價為其公告土地現值。）辦理。 （四）「未登記土地」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之認定： 1、未登記土地或未劃屬地價區段者，地政機關未依本條規定查復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時，得以地上建物實際座落毗鄰共同使用範圍內私有土地實施平均地權後，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之平均值為準。 2、前項情形，倘毗鄰共同使用範圍內無私有土地或未有合於規定之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者，請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意旨，洽當地地政機關提供毗鄰有地價區段之區段地價作參考。 3、未登記土地，地政機關因地價區段圖毀損無法提供其所屬區段地價或毗鄰地價區段者，其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意旨，以毗鄰地號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之平均值作為該土地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 （五）地政機關以公文書檢還「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查復表」並加蓋騎縫章者，該查復表內查復單位戳章及承辦人員處得免予認章。 （六）已依其他規定繳價承購國有土地者，不得重新改依本條規定計價。	Ⅰ	1.考量國有財產法第52條，係規範直接使用人得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所屬分支機構申請讓售。有關本規定是否為廢止，請主管機關再予評估。 2.至該點內容係區分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計價方式，爰建議無需調整「非都市土地」等文字。
			第 6 點	其他： （一）出租之國有土地，主體建物已不存在，現為空地，倘經現場勘查非屬併同主體建物居住使用場所或附屬設施使用範圍，且無使用事實時，不予讓售。 （二）出租之國有土地，依租案資料記載，曾有限期請承租人恢復建築情事，倘其租約仍存續，且承租人已恢復建築者，其使用土地視為未中斷。惟該土地如原屬空地出租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三）受理申購案後，現場勘查有主體建物存在，嗣後該建物因自然老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倒毀者，倘經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仍得依本條規定辦理讓售。 （四）現有建物門牌與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興建之建物門牌不同時，倘經相關機關證明係舊有建物拆除原地重建者，得依本條規定辦理。 （五）私有建物原使用國有土地符合本條規定者，在其使用範圍辦理改建仍有本條之適用，以改建後之建物所有人（或實際分戶使用人）及其使用範圍辦理讓售。惟倘其改建係在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以後，而改建後主體建物所有人非為原所有人且不符實際分戶使用規定者，其使用範圍不適用本條規定。 （六）國有土地上已有建物登記，但現有建物非登記之建物時，倘經確認該登記之建物已不存在，得逕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代位辦理建物消滅登記後，再依本條審辦。 （七）國有房地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即已設立戶籍供居住使用（應附戶籍謄本為證），嗣國有房屋經拆除改建，而目前地上私有房屋仍延續使用國有土地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1、倘申購人係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前已使用，至讓售時仍繼續使用之主體建物所有人（不含實際分戶使用人，因此類案件原屬國有房地，並不適用分戶規定）時，得依本條規定讓售國有土地。 2、原國有房屋既經拆除，由申購人補繳產價後辦理消滅登記。 （八）得依本條讓售者，為私有建物使用之國有土地或經設籍使用之國有房地，至於地方政府所有之公有建物使用國有土地者，並不適用本條規定，惟倘該建物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以前已移轉為私有，且延續使用國有土地者，除有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情形外，國有土地得依本條規定讓售予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前已使用，至讓售時仍繼續使用之建物所有人（不含實際分戶使用人，因該建物原屬公有，依本條讓售時，宜比照國有房地處理方式，不適用分戶規定），申購人並應檢附該建物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供設籍之戶籍謄本作為時間證明文件。 （九）私有建物曾因被徵收或經公權力、強制執行拆除等，阻斷其使用國有土地之事實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十）國有土地經訴請排除侵害（含已起訴、起訴後法院判決確定、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中），或經訴訟和解等，倘其占用情形符合本條規定	Ⅲ-B	1.考量國有財產法第52條，係規範直接使用人得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所屬分支機構申請讓售。有關本規定是否為廢止，請主管機關再予評估。 2. B-1：考量編定為交通、水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林業用地非為貴署權責，建議不以B-1方式修正。 B-2：建議修正為「國土計畫法編定之供交通、水利、林業使用之土地」。 B-3：至「交通、水利用地」建議調整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調整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林業用地」調整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

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	發布日期	法令分類	主管機關
	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	民國100年6月27日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消防設施使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議規範	民國100年6月27日		
	非都市土地申請容許使用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或變更編定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102年2月25日		內政部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警政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及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101年10月18日		
	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	民國92年7月31日		
	申請興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	民國99年9月13日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使用其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102年7月23日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纜車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92年12月10日		交通部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道路）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99年7月7日		
	非都市土地申請興闢路外公共停車場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議規範	民國100年8月17日		
	臺灣省非都市土地變更為汽車駕駛訓練班使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84年9月12日		
	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106年7月20日		
	非都市土地作為自然泉製造包裝飲用水使用申請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101年10月15日		
	工廠兼營觀光服務申請作其他工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101年11月14日	IV	經濟部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及申請免受山坡地興辦事業計畫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104年3月19日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105年8月12日		
	既存山坡地砂石碎解洗選場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原則	民國104年3月12日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廠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107年6月28日		
	興辦文化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議規範	民國99年11月29日		文化部
	興辦教育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議規範	民國106年11月20日		教育部
	非都市土地興設公有運動場館設施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議規範	民國104年3月9日		
	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105年6月20日		農業委員會
	申請非都市土地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106年1月19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96年3月15日		環境保護署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97年1月11日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107年8月31日		勞動部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104年7月31日		衛生福利部

附錄四　歷次訪談有關單位之簽到簿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內政部警政署（111 年 7 月 20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內政部警政署訪談簽到簿

時間：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00 分	
訪談地點：內政部警政署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7 號)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內政部警政署	警務正	郭家豪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技士	簽簽簽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監	陳玉雯
	副理	蔡如珪
	規劃師	林韋銘

（二）內政部消防署（111 年 7 月 28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內政部消防署訪談簽到簿

時間：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訪談地點：內政部消防署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7 樓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7 樓)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內政部消防署	專員	莊念恩
	專員	許涵彥
	科員	周兆軒
	科員	李孝義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技士	蔡侑蓉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監	陳玉雯
	副理	蔡妙璞
	規劃師	林韋銘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1 年 8 月 5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訪談地點：經濟部部標準檢驗局第四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7 樓)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科長	陳秋國
	技正	李文導
	技士	許兵琳
	技正	楊孟羽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技士	蔡侑芠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監	陳玉雯
	副理	蔡竹葉
	規劃師	林韋銘

（四）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1 年 8 月 9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訪談地點：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行政大樓 511 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405 巷 123 弄 12 號 5 樓)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專門委員	張簡主
	秘書	黃奕樂
	技士	李依玫
	幫工程司	王于婷
	副研究員	呂孟儒
	科長	李淑珍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技士	翟俊豪
	幫工	劉鴻文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監	陳玉雯
	副理	蔡妙璞
	規劃師	林韋銘

簽到簿-1

（五）交通部鐵道局（111 年 8 月 10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交通部鐵道局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訪談地點：交通部鐵道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9 樓）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交通部鐵道局	科長	吳文婷
	視察	謝孟瑩
	幫工程司	潘明儀
	工程員	劉佑瑭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技士	蔡依蓁
	幫工	劉鴻文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監	陳玉雯
	副理	蔡妙琪
	規劃師	林韋銘

（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 8 月 10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00 分
訪談地點：線上(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企劃處	陳冠翔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企劃處	胡銘紋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企劃處	林士晉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工程處	馬榮聰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工程處	徐牧謙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工程處	李世昌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分公司	林婕茹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分公司	王珮茹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台灣世曦股份有限公司	孫君偉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幫工		郭濬文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監		陳玉雯
	副理		葉妙淇
	規劃師		林韋銘

（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11 年 8 月 15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
訪談地點：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64 號 6 樓)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科長	胡志偉
	技佐	彭定弘
	科長	李秀蓮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幫工	劉鴻文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監	陳玉雯
	副理	蔡岫珺
	規劃師	林韋銘
	規劃師	劉騰鐙

（八）交通部觀光局（111 年 8 月 24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交通部觀光局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訪談地點：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0 號 6 樓會議室)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交通部觀光局		
	副組長	簡璞訓
	工程司	高聖傑
	約聘	林昭誠
	科員	林永青
	科員	劉家伶
	技士	葉青修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技士	蔡侑至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監	陳玉雯
	副理	蔡州瑛
	規劃師	林韋銘
	規劃師	劉騰鐙

（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1 年 8 月 30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訪談地點：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局長	陳煜熹
		張嘉勳
		林建聰
		王裕仁
		卿穎政
		高嘉倫
		謝銘峰
		劉淑娟
		林育良
		張瀚杰
		高光雄
		吳金坤
		李姵儀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監	陳玉雯
	劉威廷	劉威廷
	規劃師	林韋銘
	副理	蔡妙芝

（十）交通部航港局（111 年 9 月 2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交通部航港局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0 分
訪談地點：交通部航港局敦和大樓 802 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 巷 1 號 8 樓)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交通部航港局	專委	
	技士	
	技士	
	技正	
	視察	
	技正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技士	
	幫工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監	陳玉雯
	規劃師	林孝銘
	規劃師	劉曦鐙

（十一）交通部公路總局（111 年 9 月 8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交通部公路總局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1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訪談地點：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401 底價審議室))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交通部公路總局	運輸組	視察	許靖
		副工程司	林延宏
		幫工程司	張育誠
	工務組		
	養路組		
	交通管理組	正工程司	林彥杰
	監理組	委員	謝孟琳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交通部公路總局	規劃組	正工程司	胡致中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幫工	蘇鴻文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監	陳玉雯
		副理	蔡姿玉
		規劃師	林韋銘
		規劃師	劉曦鐘

（十二）文化部（111 年 9 月 20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文化部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訪談地點：文化部(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7 樓)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文化部	科長		許瓊華
	科長		林書惠
	科長		陳宣綺
	專案助理		黃湘淩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任秘書	林滿圓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陳韋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鄭凱佳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柯勝釗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洪益祥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黃秀娟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許楹和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技士	蔡欣宜
	課員	陳玟君
	工務員	葛琍珊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監	陳玉雯
	副理	蔡坤璋
	規劃師	潘妍伶
	規劃師	劉勝鑑
	規劃師	林彥銘

（十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訪談地點：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管理師	林佩瑩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技士	茅府圭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監	陳玉雯
	副理	蔡竹琪
	規劃師	劉勝鐙
	規劃師	林韋銘

（十四）經濟部工業局（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經濟部部工業局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訪談地點：經濟部工業局 202 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3 號)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工業局		
		陳建營
		陳郁青、蔡麗華
		曾鈺芳、黃綉詩
		馬帥州、黃怡靜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技士	蔡俯宥
	課員	陳玫君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監	陳玉雯
	副理	詹妙儀
	規劃師	劉騰鐿
	規劃師	林韋銘

（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1 年 10 月 5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訪談地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16 號)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技士	辜金岩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技士	等倫至
		趙巧青
	課員	陳玟君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監	陳玉雯
	規劃師	劉曦鎧
	規劃師	林韋銘

（十六）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
訪談地點：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 4 號 2 樓(第一科科長室旁會議室)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教育部（111 年 10 月 20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教育部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訪談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科長	紀咸仰	以視訊會議參加
		科長	蔡忠武	以視訊會議參加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科員	許肇源	以視訊會議參加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中組	視察	黃子芳	以視訊會議參加
		商借專案助理	陳彥霈	以視訊會議參加
		助理員	陳鵬宇	以視訊會議參加
	原特組	科長	王勛民	以視訊會議參加
		商借專案助理	曹淑晴	以視訊會議參加
	學前組	視察	陳鉉淑	以視訊會議參加
教育部體育署	全民組	科長	王力恆	以視訊會議參加
			洪如萱	以視訊會議參加
	設施組	副研究員	葉雪鳳	以視訊會議參加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陳玟君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1 年 10 月 28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00 分
訪談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和平辦公大樓 401-1 會議室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漁業署		
	科長	陳庚辰
	技正	吳岑[illegible]
	技正	陳毅
	助理	張雅雯
動植物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科長	林世國
	專員	席文正
	技正	周古[illegible]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簽[illegible]
		陳玟君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蔡[illegible]
	規劃師	劉騰鐙
	規劃師	林章銘

（十九）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訪談簽到簿

時間：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訪談地點：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 71 號(第一會議室)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組長 簡俊雄	簡俊雄
	副組長 王志堉	王志堉
	科長 王志豪	王志豪
	科長 [illegible]	[illegible]
	副工程司	王翊榆
	工程員	林國昌
	工程員	林明慧
	副工程司	[illegible]
	正工程司 [illegible]	[illegible]
	工程員 馬曜彥	馬曜彥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編審	[illegible]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蔡妙玻
	規劃師	林聿銘
	規劃師	劉騰鎧

（二十）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00 分
訪談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45 巷 5 號 6 樓(606 會議室)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農田水利署		
	科長	張光耀
	工程員	沈安倫
	副工	郭亮輝
	工程員	吳明學
台灣水資源農業研究院	研究員	吳柏達
矛騰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長	盧建彰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科員陳政宏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規劃師	林章銘
	規劃師	劉騰鐙

（二十一）經濟部商業司（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經濟部商業司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1 年 12 月 14 日(三)下午 2 點 00 分
訪談地點：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商業司 D402 會議室)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商業司	科長	謝孟芳
	研究員	謝孟儒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課長	陳政君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蔡妙璞
	規劃師	林韋銘
	規劃師	劉騰鐙

（二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111 年 12 月 19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訪談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4 樓會議室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廖益群
	專員	賴慧儀
	科員	廖一仍
	技佐	戴宇辰
	技佐	江佩恂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蔡府宥
		廖雅虹
		陳玟君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雯
		蔡妙儀
		林壹銘
		劉騰鐙

（二十三）環保署（111 年 12 月 19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行政院環保署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1 年 12 月 19 日(一)下午 2 點 00 分
訪談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環保署	科長	
	稽查書記員	
	助理環境技術師	李佳芸
	兼辦：品管研組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喬維萱
		陳玫君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雪
		劉曦鐙
		林韋銘

（二十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1 年 12 月 21 日(三)上午 9 點 00 分
訪談地點：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台電總管理處 1305 會議室)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台灣電力公司	財務處處長	鄭文菁
	財務處 副處長	曹成平 黃寶賢
	營建處 PM	高永明
	營建處	楊秋桓
	再生處 專員	王宇澤
	開發處 專員	余書銘
	輸工處 專員	江昭彬
	配電處 課長	彭國宗
	開發處 專員	王昱翔
	配電處 專員	林承緯
	配電處 專員	劉鋐
	營電處 課長	李佳莉
	核火 課長	歐昌蔚
	〃 專員	陳韋如
	供電處 課長	郭添華
	〃 專員	陳儒方
	財務處 課長	許宇捷
	專員	王宇捷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陳政宏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葉妙珠
		林章銘
		劉騰鐙

（二十五）經濟部能源局（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經濟部能源局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1 年 12 月 21 日(三)下午 2 點 00 分
訪談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13 樓簡報室)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能源局		
	科長	周明輝
	科長	張[illegible]
	科長	龔[illegible]緒
	副研究員	耳[illegible]亮
	科員	林[illegible]彤
	台經院 助理研究員	梁[illegible]洲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葉[illegible]雲
		陳玫君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illegible]雯
		蔡[illegible]婕
		劉騰鐙
	規劃師	林韋銘

（二十六）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111 年 12 月 29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1 年 12 月 29 日(四)下午 14 點 00 分
訪談地點：台北市寶慶路 25 號 6 樓(608 會議室)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國營事業委員會	管理師	陳吟如
	管理師	楊銘舸
	管理師	呂銘哲
	管理師	邱信智
	管理師	陳樂祥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陳玫君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琴
		潘妍伶
		劉騰鐙

（二十七）經濟部礦務局（112 年 1 月 4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經濟部礦務局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2 年 01 月 04 日(三)上午 9 點 30 分
訪談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53 號(401 會議室)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礦務局	副局長	許金生
	科長	林淑娥
	科長	杜政達
	科長	李柏仁
	科長	許博文
	技士	許鶴生
	專員	葉承慧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蔡侑釜
		陳玟君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雯
		蔡姍珊
		劉曦鐠

（二十八）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2 年 1 月 13 日）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訪談會議

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間	112 年 01 月 13 日 14 時整	地點	中油大樓 202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	備註
	1	油品行銷事業部	管理師	袁冠中	
	2	油品行銷事業部	管理師	謝雅蓉	
	3	天然氣事業部	代主任	林怡君	
	4	天然氣事業部		劉光榮	
	5	液化石油氣事業部		劉思妤	
	6	探採研究所		李金泰	
	7	資產營運管理處		朱紹輔	
	8				
	9				
	10				
	11				
	12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	備註
	13	營建署		翠俯篤	
	14			陳玟君	
	15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		陳玉雯	
	16			孽竹之漢	
	17			劉騰鐙	
	18			林韋銘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二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輔導處（112 年 1 月 31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輔導處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2 年 01 月 31 日(二)上午 9 點 30 分
訪談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112 會議室)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科技處	技士	劉于賢
輔導處	科長	高立門
	技正	曹昌文
	技士	莊秉樺
	技正	郭芝蘭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蔡侑宴
		陳玟君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物工貞
		林韋銘
		劉騰鐿

（三十）海洋委員會海岸巡防署（112 年 2 月 1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2 年 02 月 01 日(三)下午 2 點 00 分
訪談地點：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296 號(海巡署後勤組會議室)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秘書	黃[illegible]
	科長	李福明
	科員	賴[illegible]
	主席長	戴[illegible]
	科員	戴一安
	技正	吳[illegible]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陳玫君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蔡[illegible]
		林韋銘
		劉騰鐙

（三十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 年 2 月 2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2 年 02 月 02 日(四)上午 10 點 00 分
訪談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陳科長景德	以視訊會議參加
	蔡技正孟榮	以視訊會議參加
	徐專員榮見	以視訊會議參加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蔡侑芝
		陳玟君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蔡妙璞
		林韋銘
		劉騰鐙

（三十二）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 年 2 月 9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2 年 02 月 09 日(四)下午 2 點 00 分
訪談地點：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 號(第二會議室)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農糧署	技正	許[illegible]康
	視察	劉紹[illegible]
	視察	李[illegible]芬
	技正	林子傑
	視察	李雅蓁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蔡俯筌
		陳玟君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雪
		蔡竹璞
		劉騰鐙
	林韋	林韋銘

（三十三）內政部地政司（112 年 2 月 10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內政部地政司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2 年 02 月 10 日(五)上午 9 點 30 分
訪談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7 樓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地政司		
	科長	嘉世芬
	科員	蘇家正
	科員	張承穎
	視察	程心惠
	科員	林子雅
	技正	江志奇
	科員	呂建嬰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翁俞雯
		陳玟君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雯
		葉妙玫
		林韋銘
		劉騰鐙

（三十四）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2 年 2 月 10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2 年 02 月 10 日(五)下午 2 點 00 分
訪談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 號(七樓會議室)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林務局		
	科長	林 [illegible]
	視察	黃 [illegible]
	技士	蕭 [illegible]
	技正	林均堂
	技士	邱 [illegible]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illegible]
		陳玟君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雯
		蔡 [illegible]
		劉騰鐙
		林韋銘

（三十五）經濟部台灣糖業公司（112 年 2 月 22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經濟部台灣糖業公司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2 年 02 月 22 日(三)下午 14 點 00 分
訪談地點：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資產營運處 2 樓-第四會議室)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台灣糖業公司	組長	賴光輝
	管理師	周文愷
	管理師	馮翊賢
	管理師	張家慈
	管理員	余明哲
	管理師	許瑞鎧
	管理師	黃婉瑄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陳玟君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雯
		蔡妙玫
		林韋銘
		劉騰鐙

（三十六）國防部（112 年 2 月 24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國防部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2 年 02 月 24 日(五)上午 10 點 00 分
訪談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360 號(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國防部		
	資源規劃司簡任技正	傅增渠
	軍備局工營處專委	唐芸馨
	管調組副組長	張志遠
	營務組少校	李長峰
	需求組副組長	賴嘉政
	北測副處長	徐永伸
	北測少校營產官	吳冠緯
	中工處副處長	叶大壹
	聘員	曹馥齡
	南區特偵科長	劉建賢
	南區聘員	臺碧梓
	少校營產官	張文瑋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課長	陳政君
	幫工程司	蕭博騰
	技士	林逸詵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雯
		蔡秋娥
		林章銘
		劉騰鐙

（三十七）農業委員會畜牧處（112 年 2 月 24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2 年 02 月 24 日(五)下午 2 點 00 分
訪談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821 會議室)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畜牧處		
	技正	曹[illegible]
	技士	賴[illegible]偉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陳玟君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蔡妙[illegible]
		林[illegible]銘
		劉騰鐙

（三十八）農業委員會企劃處（112 年 3 月 22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2 年 03 月 22 日(三)下午 2 點 30 分
訪談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 10 樓(1007 會議室)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企劃處	副處長	王云貴
	專員	葉O州雅
	科長	蔡香姬
	技正	林永發
	技正	林O政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蔡俊賓
		陳玫君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蔡O琪
		林書銘
		潘O行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澎湖縣政府（111 年 10 月 25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澎湖縣政府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訪談地點：澎湖縣政府第三會議室(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澎湖縣政府	民政處	
	財政處	
	工務處	
	旅遊處	
	環保局	
	農漁局	
	文化局	
	林務局	
	地政事務所	
	建設處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廖文弘
		雪玉涌
		陳玫君
		薛惇珊
		劉鴻文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雯
		蔡明璞
		楊家豫
		潘妍伶

（二）金門縣政府（111 年 11 月 1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金門縣政府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訪談地點：金門縣政府大禮堂會議室(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	
		李銘培
		湯麗雲
		黃嘉萱
	規劃團隊	賈培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許智偉
		黃昱軒
	地政局	黃應祥
		林愛純
	觀光處	陳福中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組長	蘇棠哲
	簡任技正	楚玉涵
	總畫	蔡侑蓉
	幫工程司	鄭鴻文
	工務員	薛博霈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監	陳玉雯
	副理	蔡妙琪
	規劃師	楊家榛
	規劃師	潘妤玲

（三）嘉義縣政府（111 年 11 月 1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嘉義縣政府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1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訪談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課長	余玉媚	以視訊會議參加
		課員	查貴祥	以視訊會議參加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課員	林湧欽	以視訊會議參加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課員	張今盈	以視訊會議參加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課員	劉如賓	以視訊會議參加
	地政處	科員	任天文	以視訊會議參加
	農業處	科員	楊智欽	以視訊會議參加
	民政處	科員	謝奇昇	以視訊會議參加
	經濟發展處	科長	陳金木	以視訊會議參加
		駐點	蔡閔奕	以視訊會議參加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翠倫
		陳玟君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雯
		李妙璞
		潘妍妍

（四）臺南市政府（111 年 11 月 4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臺南市政府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1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訪談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科長	蔡宜哲	以視訊會議參加
		正工程司	蘇奕端	以視訊會議參加
		工程員	黃怡斐	以視訊會議參加
		約僱人員	洪宜安	以視訊會議參加
	觀光旅遊局	技正	蔡宜鴻	以視訊會議參加
		約聘人員	廖光崋	以視訊會議參加
	經濟發展局	科長	林世榮	以視訊會議參加
	工務局	副工程司	吳宗奇	以視訊會議參加
		幫工程司	黃勉樹	以視訊會議參加
	地政局	科長	張書哲	以視訊會議參加
		科員	黃伊琳	以視訊會議參加
		科員	彭于倩	以視訊會議參加
		臨時技術單工	王雅玟	以視訊會議參加

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副工程司	蔡崇仁	以視訊會議參加
		副工程司	余嘉倫	以視訊會議參加
		工程員	許明湘	以視訊會議參加
		約用人員	王靖綸	以視訊會議參加
		約用人員	蘇岑恩	以視訊會議參加
		約用人員	周佩穎	以視訊會議參加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葉厚宏 陳政君
		吳宗憲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雯
		蔡妙淇
		潘姍行

（五）臺東縣政府（111 年 11 月 7 日）

召開「臺東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到府服務訪談會議簽到簿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張哲亞　　**記錄：**

出席者：

單位名稱	姓名	姓名
內政部營建署	陳玟君	
營建署輔導團(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雯 蔡如琪	
本府農業處	江立勳 謝領宇 曾國品	
本府地政處	技佐良	陳思宇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周宜強	何佩勳 陳彥旻

惇陽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府建設處		陳嘉鴻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李敏華

散會：　　時　　分

（六）高雄市政府（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高雄市政府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訪談地點：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第一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7 樓）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股長	賴青宜
		簡任技正	陳瑩達
		約僱	林蘭欣
		技佐	李汶奕
		技士	梅文菁
		股長	蕭[illegible]堯
		股長	游明修
		股長	林文萱
	海洋局	技正 兼股員	簡明堂 羅[illegible]
	交通局		
		股長	吳哲坤
	民政局	科長	陳敏元
		主任	李[illegible]華 黃永泉
	教育局	視察	賴[illegible]
	社會局	股長	王[illegible]文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	專員	黃[illegible]
	觀光局		
		技士	楊[illegible]
		辦事員	郭士毅
	環保局		
		技佐	周[illegible]
	衛生局	股長	陳[illegible]
		衛生稽查員	許[illegible]
		技士	蕙仁[illegible]
	水利局	股長	顏銘佑
	都發局	科長	蔣[illegible]
		副工程司	陳[illegible]
	工務局		
		正工程司	余俊民
		課長	蕭[illegible]
	原民會	組員	周[illegible]
	經發局	科員	朱[illegible]
		科員	黃[illegible]
		科員	陳[illegible]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高雄市政府	地政局	科長	湯福源
		股長	洪碧倫
		科員	賴泰祥
		科員	王雅芳
		技士	林宜蓉
		技佐	李秋燕
		辦事員	梁儒涵
		科員	左佳鳳
		技士	李集豪
		科員	楊偉賢
		科員	陳春枝
		科員	陳品名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蔡俊堂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雯
		蔡明唐
		潘科任

（七）苗栗縣政府（111 年 11 月 10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苗栗縣政府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訪談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	技士	施仲訓	以視訊會議參加
	地政處	科員	林文瑄	以視訊會議參加
	民政處	科員	曾喜民	以視訊會議參加

出席機關	單位及職稱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蔡侑蓁
		陳玫君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蔡如琬
		潘妍伶

（八）新竹市政府（111 年 11 月 14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新竹市政府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訪談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第一會議室（新竹市中正路 146 號 2 樓）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新竹市政府	地政處	科員	邱詩成
		科員	許智通
		科長	劉志力
		技士	劉憲義
	產業發展處	科長	趙振學
	民政處		
		科員	羅建棠
		科長	黃忠義
	環境保護局	技士	許振志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陳玟君
		魏巧彥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雯
		蔡妙琪
		潘[illegible]
都市發展處	科長	[illegible]
		盧昭君
		公家務
盛邦工程		[illegible]
		王[illegible]

（九）新竹縣政府（111 年 11 月 16 日）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到府訪談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府地政處 2 樓會議室		
主　席：[illegible]　　記　錄：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到處
內政部營建署		陳玟君
		陳玉雯
		諸俐佺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到處
本府產業發展處		江嘉宇
本府農業處	科長	甘慧聲
		羅英錡
本府民政處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科長	黃永志
	技士	潘子芋
本府交通旅遊處	科員	楊俊國
本府社會處		
本府工務處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科員	鍾育誠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約聘人員	江蕙蓁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技士	修宜哲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科員	黃凱隆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李錫民 林依良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約聘人員	林佳元
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課員	李育林
	科書	鄒松明
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課長	陳福昌
	測量員	許[illegible]
本府地政處	科長	鍾振寧
		黃美育

（十）臺中市政府（111 年 11 月 17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臺中市政府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訪談地點：視訊會議

單位		職稱與姓名	簽到處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江科長日順	（線上參與視訊會議）
		蔡盈嵩	（線上參與視訊會議）
	地政局	林科長佳慧	（線上參與視訊會議）
		鄧股長震宇	（線上參與視訊會議）
		吳家齊	（線上參與視訊會議）
		林怡珊	（線上參與視訊會議）
		張貽翔	（線上參與視訊會議）
		洪建彰	（線上參與視訊會議）
		施欣怡	（線上參與視訊會議）
		鄒慧玲	（線上參與視訊會議）
	衛生局	陳組長志銘	（線上參與視訊會議）
		樊柔含	（線上參與視訊會議）
	經濟發展局	蔡忠憲	（線上參與視訊會議）
		陳明晏	（線上參與視訊會議）
	觀光旅遊局	林專員建宏	（線上參與視訊會議）
		黃科員于容	（線上參與視訊會議）
	運動局	林科長坤政	（線上參與視訊會議）

單位		職稱與姓名	簽到處
		吳科員政融	（線上參與視訊會議）
	社會局	徐專員逢謙	（線上參與視訊會議）
	農業局	陸股長夢賢	（線上參與視訊會議）
		陳技士演書	（線上參與視訊會議）
		陳約用人員昱承	（線上參與視訊會議）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陳怡彣	（線上參與視訊會議）
	文化局	錢昱辰	（線上參與視訊會議）
	水利局	賴鏡如	（線上參與視訊會議）
	社會局	徐逢謙	（線上參與視訊會議）

單位		職稱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蔡侑庭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珊 蔡妙之
			潘衍信

（十一）雲林縣政府（111 年 11 月 17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雲林縣政府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訪談地點：雲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單位		職稱	簽到處
雲林縣政府	地政處	副處長	葉永昌
		科長	李惠娟
		測量員	徐苟文
		科員，技士	詹登傑，賴[illegible]
	城鄉發展處	科長	周太郎
	建設處		
		科員	李冠德
	農業處	科長	張文東
	教育處	科員	陳美諭

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教育處		
	民政處	科員	丁煌琳
	社會處		
	水利處	科長	洪麗卿
		技士	謝易儒
	文化觀光處		
雲林縣政府	工務處	科長	黃財坤
	工務處	臨時人員	葉子瑜

單位		職稱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課員	陳玟君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雯 蔡竹瑛
			潘妤竹

（十二）花蓮縣政府（111 年 11 月 21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花蓮縣政府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訪談地點：花蓮縣政府 2 樓小簡報室（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花蓮縣政府	地政處	科長	張德謙
		科員	吳珊貞
	觀光處	辦事員	楊伯建
	農業處	技士	曾惠羽
	農業處	辦事員	沈嘉宜
	原民處	科長	蔡耀芳
	〃	科員	潘旭
	〃	約用人員	郭柏年
	觀光處	約用人員	饒家維
	消防局	科員	劉威全
	城鄉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都市計畫技師	戴英敏
			李承洋
			詹千嘉

單位		職稱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蔡府芝
			喬維臺
			廖雅虹 許婉萱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雯
			蔡妙元
			楊家榛
			潘妍伶

（十三）南投縣政府（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南投縣政府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訪談地點：南投縣政府地政處旁會議室（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單位		職稱	簽到處
南投縣政府	地政處	副處長	張惠瓊
		科長	林鋒文
		專員	黃意茹
			童化元
	建設處		
		科長	張賢源
	觀光處	企劃科科員	周惠錦
	原住民族行政局	科長	黃琳頎
	環境保護局	技士	葉德明
	農業處		
		副課長	簽到
		專員	汪曲坤
	工務處		
		技士	陳詩瑋

簽到簿-1

單位		職稱	簽到處
南投縣政府	工務處	技士	許家維
		科長	李永達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計畫主持人	吳采妹
		協同主持人	黃丹薇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蔡俊榮
			韓[illegible]霈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雯
			蔡[illegible]慧
			楊家榕
			潘[illegible]怡

單位	職稱	簽到處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科員	
〃	〃	
	科員	徐香芳
	駐府人員	朱衣淇
鍾美良	科長	曾銀花

（十四）彰化縣政府（111 年 12 月 1 日）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訪談會議簽到簿

日期：1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1 樓視聽簡報室

機關單位	姓　名	機關單位	姓　名
經綠處	陳玉珍	教育處	曾章鈴
農業處	黃星元	農業處	黃玉名
綜合計畫處	王政欽	建設處	施宗成
〃	蕭淑玲 林慧春	〃	溫志偉
城觀處	陳筱元	經綠處	劉小姐(電發)
〃	劉惠美	地政處	王建山
〃	鄭芳馨	地政處	宋秀惠
民政處	吳若蘭	地政處	黃聖瀚
文化局	林佩雅		
農業處行銷科	曹仲秉	內政部營建署	陳玉惠
農業處	楊蕙綺	長豐工程顧問	蔡妙瑛
農業處	蕭松旭		潘妍伶
農業處	何欣倫		
農業處	張高駿		
水資處	陳諾威		
社會處	許煌明		
工務處	李沛寬		
經綠處	許雅嵐		
〃	楊智凱		

（十五）屏東縣政府（111 年 12 月 2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屏東縣政府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訪談地點：視訊會議

單位		與會人員	簽到處
屏東縣政府	地政處	林專員沐陽	以視訊會議參加
		洪科長宗棋	以視訊會議參加
		鐘伊發	以視訊會議參加
	城鄉發展局	陳建汶	以視訊會議參加
	農業企劃科	賴一	以視訊會議參加
	社會處	劉秋伶	以視訊會議參加
		蔡宜櫻	以視訊會議參加
		謝佳螢	以視訊會議參加
	客家事務處	陳處長麗萍	以視訊會議參加
		鍾秉倬	以視訊會議參加
	水利處	洪瑞杉	以視訊會議參加
	消防局	林科員雍儒	以視訊會議參加
		林美延	以視訊會議參加
	勞動青年處	胡秀卿	以視訊會議參加
敦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鄭宇廷	以視訊會議參加

單位	職稱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陳玟君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基隆市政府（111 年 12 月 5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基隆市政府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訪談地點：視訊會議

單位		職稱	簽到處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凌科長家斌	視訊參與會議
		謝技士亞丞	視訊參與會議
		蔡技士弘凱	視訊參與會議
	地政處	陳科長苑蒨	視訊參與會議
		林科員宜欣	視訊參與會議
	民政處	張科長國株	視訊參與會議
		洪科員宜蓮	視訊參與會議
		洪科員志煌	視訊參與會議
	產業發展處	簡技士克穎	視訊參與會議
		王技佐韶緯	視訊參與會議
	交通處	黃科長婉雯	視訊參與會議
	工務處	高科長力山	視訊參與會議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蔡侑芝
			陳政君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韋銘
			潘妍伶

（十七）新北市政府（111 年 12 月 6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新北市政府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訪談地點：新北市政府 2324 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技士	葉秋伯
		暫僱人員	趙申鳳
	地政局	科長	蔡志偉
		股長	萱文志
			謝家明
	城鄉局	股長	楊毅璋
		幫工程司	潘俞汝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雯
			蔡如之其
			潘俐行

（十八）宜蘭縣政府（111 年 12 月 26 日）

營建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委託專業服務案訪視會議簽到簿

壹、時間：111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02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府建設處陳科長淑惠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	聯絡電話
內政部營建署			
本府衛生局		請假	
本府環境保護局	副局長		
本府警察局			
本府消防局		請假	
宜蘭縣文化局			
宜蘭縣 宜蘭地政事務所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	聯絡電話
本府水利資源處	技士	郭政勇	
本府秘書處	科員	簽璽之	
本府教育處	臨時人員	文淑蓮 代	
本府工商旅遊處	技正 科員	吳仲昆 胡益銘 劉耕銘	
本府社會處		請假	
本府民政處		請假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雪 潘明修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楊孟芸. 葉育銘 譚宇翔	02 2393 1122.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	聯絡電話
宜蘭縣 羅東地政事務所	課長	郭弘志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組長	王瀅益	
宜蘭縣 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宜蘭縣 動植物防疫所		請假	
宜蘭縣 樹藝景觀所	所長	林志明	
本府地政處	科長 科員 約聘	吳啓賀 江芷欣 如半譯參	
本府交通處		請假	
本府農業處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	聯絡電話
本府建設處	技士 技士	張雅茹 胡素晴	

（十九）桃園市政府（112 年 1 月 5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桃園市政府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2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訪談地點：桃園市政府都發局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

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桃園市政府			
	都發局	科長	黃志偉
	都發局	技正	蘇靜文
	都發局	股長	王尚儀
	都發局	技士	詹亞汝
	地政局	科長	邱俊榮
	地政局	專員	林惠香
	地政局	技士	陳韻安
	農業局	科長	高明輝
	都發局	技士	陳宇君
	都發局	技士	張敏智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陳政君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雯
			蔡妙瑛
			潘姍姍

（二十）桃園市政府（112 年 3 月 10 日）

111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桃園市政府 訪談簽到簿

時間：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訪談地點：桃園市政府都發局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

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桃園市政府	農業局	股長	梁瑋庭
	地政局	科長	邵俊宏
	地政局	專員	林燕秀
	地政局	股長	羅右倫
	地政局	科員	葉士業
	地政局	科員	黃亞穎
	都發局	科長	陳志偉
	都發局	技正	謝靜文
	都發局	股長	王尚儀
	都發局	技士	陳宇杰
	都發局	技士	蔡宜汝
	都發局	技士	陳昱維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蕭俯圭
			陳政君
			吳勇遠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蔡如琪
			潘妍伶

附錄五　本年度彙整意見回應表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B.研商會議 (第14、25次)	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1.過去因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於農4非原民、城3不得包含零星夾雜土地，因此致使土地容許使用在住宅、零售、遊憩設施管制方式不同。 2.後因功能分區劃設調整，爰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均提出管制內容不一之情形，爰針對其管制情形不一內容進行研議。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考量農4、城2-1及城3涉及鄉村區單元之劃設條件一致，均得允許適度納入毗鄰之零星夾雜土地，另考量納入之土地並非均為建築用地，亦可能納入零星之農牧用地或其他使用地類別，為管制規定衡平性考量，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農4、城2-1及城3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基礎，本次會議建議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針對住商、零售、遊憩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調整原則如下：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申請作住商、零售、遊憩、公共設施等項目時，採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係屬依據通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納入之零星土地，採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B.研商會議 (第9、27次)	交通部觀光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1.觀光局建議於水岸遊憩設施中，新增「自然體驗設施」，並於國1得申請使用。應先行了解自然體驗設施之內容為何，並分析考量新增該細目以及評估容許使用內容。 2.水岸遊憩設施原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於水利用地申請使用，為保障既有權益，評估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水利用地者，得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於國2、農2申請使用。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考量自然體驗設施得依水岸遊憩設施其他細目申請使用，建議不予新增此細目。 2.考量水岸遊憩設施多係以設置設施為主，依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劃方向，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係以既有建築用地為主，故建議維持現行方案，於國2及農2之丁建及遊憩用地免經同意申請使用。
B.研商會議 (第9、27次)	經濟部工業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1.「依產創條例第39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用地使用」此項目是否延續至國土計畫容許使用項目 2.因工業設施均能囊括，且使用細目不清，較難界定性質與訂定管制方式。 3.惟經濟部工業局提及目前規劃之醫療服務園區可能無法對應到工業設施所有使用細目。 4.是否依據醫療服務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新增該使用項目及訂定相關容許使用內容再予研議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依產創條例第39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用地使用」此項目中工業設施已可大部分含括，且醫療服務園區屬複合性使用，建議不予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B.研商會議 (第7次)	經濟部工業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工業社區之設置，是否應界定為工業區之附屬設施，而非零星設置待研議。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工業社區」依照第24次部國審會討論建議方向，應屬工業區或產業園區之附屬設施，原則不得零星設置。
B.研商會議 (第25次)	新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對周邊環境影響不如「工業設施」大，但卻無法於農2、農3、國2保障其原合法使用，建議比照工業設施保障既有權益。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考量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屬低污染事業，且現行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已有規範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之動力、最大建築面積等相關定義，建議比照住商相關設施，得於各功能分區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B.研商會議 (第13、20次)	內政部民政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原合法之宗教建築是否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進行重建、改建。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基於權利保障原則，既有合法之宗教建築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且屬「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申請使用。另考量宗教建築係農村生活不可或缺之信仰中心，並降低制度轉換衝擊，114 年本法實施管制後新設之宗教建築，得於農 4、城 2-1 、城 3，以及國 2、農 2、農 3 且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使用。 2.至既有未合法之宗教建築，將於中央宗教寺廟主管機關(單位)確認進行輔導，並研擬輔導方案或專法，配合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適當管制規定。
B.研商會議 (第24、27、30次)	農委會農田水利署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1.目前農田水利設施得於各功能分區中申請使用，於國1、國2應經申請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若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則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依據農委會說明，農田水利設施包括農田水利事業所需之取水、汲水、輸水、蓄水、排水及其他之建造物及其附屬建造物。 3.農委會建議國1應於水利用地亦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國2應直接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4.考量農田水利設施若為灌溉渠道，屬於線性設施，是否能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9條規定沿既有道路設置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考量農田水利設施現況多位於水利用地，經洽經濟部水利署意見，建議於國1、國2之水利用地亦得免經同意使用。 2.至農田水利署於訪談建議於國土保育地區無附帶條件得免經同意使用，以及城鄉發展地區改為免經同意使用，待後續農委會確認農業用地之範疇後，再予評估調整容許使用情形。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B.研商會議 (第3次)	農委會林務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林務局經管82條林道，其中僅有少數幾條為公路法所稱之公路，其餘皆為森林法核定之森林經營所需之道路，是否增列林道納入考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林道已可由道路及其設施所涵括，且林道之使用性質與道路並無差異，建議不予新增。
B.研商會議 (第27次)	農委會林務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1.林務局表示森林遊樂區係依屬於森林資源多目標利用一環，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國保1之土地使用指導。 2.位於國保1者，森林遊樂區所需必要設施中，「管制、收費設施」、「管理、服務、教育及展示設施」、「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景觀意象及標示設施」、「遊園步道及附屬設施」、「其他森林遊樂設施」等，屬公共管理服務性質，為公共管理、安全及遊客服務之基本需求；另「水資源管理、污水處理及衛生設施」、「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護及相關設施」為環境保全性質，以上由原事業計畫管理，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至「住宿及附屬設施」為過夜型遊客之特有需求，因其用水量、廢棄物等外部衝擊較顯著，外部服務性質較低而事業性質較高，故採應經同意使用。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參酌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第2條之規定，有關森林遊樂區土地之管制，由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故建議「森林遊樂設施」下，除「住宿及附屬設施」外之各細目可併為一細目，並得於國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2及農3地區採免經同意；另考量住宿及附屬設施相較於其他森林遊樂區相關細目，較有交通、人員出入等外部性，維持現行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得於國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2及農3地區，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另參酌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第2條之規定，有關森林遊樂區土地之管制，由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故建議「森林遊樂設施」下，除「住宿及附屬設施」外之各細目可併為一細目，並得於國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2及農3地區採免經同意，後續將與林務局訪談討論確認。
B.研商會議 (第27次)	農委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1.目前「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人行步道、涼亭及公廁設施於國1、農1-農4為應經同意；觀光局建議前述設施除具公共服務服務性質，且因設置規模較小，對環境衝擊較低，仍建議將此項改為「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2.因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具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朝向得否列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9條規定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一定面積以下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一案，再行研議。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同屬遊憩及公共設施性質，考量公共設施相關細目目前係以應經同意申請使用，建議維持現行方案，另有關戶外公共遊憩設施是否得一定面積以下同意使用，經評估建議延續一定面積以下免經同意之機制，以簡化後續申請程序，後續將召開研商會議討論。
B.研商會議 (第4次)	農委會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目前農業用地之認定仍在研議之中，因此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設置之農舍亦無政策得依循，後續待農業用地新認定方式研議時，則可併同討論農舍容許使用分區。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待農委會研議確認農業用地定義後，再予研議農舍容許使用之功能分區。
D.機關來函	屏東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屏東縣砂石廠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範圍者，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未來不允續作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前經第21次部國審會討論確認，考量於農2土石採取多有違規情形，未來僅得於國2及農3申請使用。
B.研商會議 (第11、27、29、30次)	農委會、彰化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一定面積以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1.農委會認為「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遊客服務設施」應於一定面積以下免經同意使用。 2.彰化縣政府認為其他水土保持設施應可比照公共設施，一定規模以下免經同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公共設施一定面積以下得採免經同意，經評估建議延續一定面積以下免經同意之機制，以簡化後續申請程序，後續將召開研商會議討論。
B.研商會議 (第30次)	決議	b.條文及其他	有關點狀使用管制方式，請作業單位再另案研議後提研商會議討論。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公共設施一定面積以下得採免經同意，經評估建議延續一定面積以下免經同意之機制，以簡化後續申請程序，後續將召開研商會議討論。
B.研商會議 (第30次)	決議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其餘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附帶條件，原則同意作業單位建議，惟相關細節規定如何配合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使用地類別予以延續，請作業單位再研議。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經盤點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之附帶條件後，本案將各項附帶條件予以分類，並研議其延續方式，後續將召開研商會議討論。
A.訪談	內政部警政署	c.應經申請同意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警政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及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失所附麗後，應就應經同意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之原則同意與否之內部評估作業流程，是否必須要有相關審查規範，亦或以個案評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失所附麗之法令各機關可依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申請作業流程，就應經同意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內容、條件等要素本於權責辦理，並無限定是否須訂定相關審查規範。
A.訪談	內政部警政署	c.應經申請同意	應經同意會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問有限定是中央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是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嗎？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未來國土計畫應經同意審議程序原則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審查，而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分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分工中央或地方。 2.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後續將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條文研訂。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內政部警政署	b.條文及其他	國土主管機關是否為財政部國產署或內政部營建署？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納入土管QA彙整)	國土計畫或土地使用相關內容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在地方為城鄉、都發或地政單位，係依各縣市政府內部分工為準；另外地權之相關內容之主管機關則是財政單位。
A.訪談	內政部消防署	b.條文及其他	簡報P.43所列「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因涉及液化石油氣來源及輸送事宜，係經濟部能源局權管。本署權管法令則為「非都市土地申請容許使用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或變更編定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有關法令規定引用有誤部分，本案將配合修正相關資料；又針對各目的事業法令須配合國土計畫修正內容部分，將透過訪談收集意見後予以分類並研提建議修正方向，再邀集有關部會討論。
A.訪談	內政部消防署	c.應經申請同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之申請流程所稱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係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建管或地政單位。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業務依照縣市政府分工，屬土地使用事項多為城鄉、都計或地政單位辦理。
A.訪談	內政部消防署	b.條文及其他	既存設施未來於國土計畫實施管制後，若有增建、改建需求，是否需按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情形表規定再行申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納入土管QA彙整)	針對既存合法設施於國土計畫階段之管制方式，依照本法第32條規定，既存合法設施如未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原則得從事原來之合法使用，並僅得修繕、不得增改建；若符合者則依管制規則規定進行使用。因警政、消防等設施均屬維護安全之必要設施，除國1因環境最為敏感規劃附條件允許使用外，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均得申請使用。
A.訪談	內政部消防署	d.使用許可	使用許可依法「應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係由申請人或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使用許可應辦理之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程序，依照本法第25條規定，係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議前辦理，並邀請申請人出席，且應通知申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A.訪談	內政部消防署	b.條文及其他	簡報P.42有關災害防救法第37-1條與第37-2條等條文，該法於111年6月15日修正，前開條文已修正並調整條次為第39條、第40條，請修正。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遵照辦理，將配合修正訪談資料並納入後續各目的事業法令須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內容部分
A.訪談	內政部消防署	c.應經申請同意	針對消防設施例如消防分、小隊之設置，除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外，本署著重於因此可能產生之消防人力、設備分配問題，後續有無可能透過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讓地方之消防主管機關於申請前，或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得先行徵詢本署意見，以利本署整體管控相關資源配置。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針對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與各目的事業之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分工如何銜接或徵詢意見部分，目前就應經申請同意規劃方向，於申請書件規劃應檢附申請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若貴署擬整體管控各縣市政府消防設施設置及相對應之人力、設備調控，建議得另訂內部作業程序，要求地方消防主管機關於申設相關設施前，應先徵詢貴署取得原則同意或支持之意見，並據以納入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件。 2.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後續將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條文研訂。
A.訪談	內政部消防署	b.條文及其他	未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消防設施使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10公頃限制審議規範」失所附麗後，未來政策上若無延續山坡地開發不得小於10公頃限制，會否有相關影響。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山坡地開發應達10公頃以上限制，該規定於訂定當時有其歷史因素，惟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已將法定山坡地範圍納入考量，且就規劃考量上，山坡地開發應往小面積、適地適用方向，取代過去大規模開發可能造成之影響，此外現行已有水土保持法等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輔助規範，爰未來不再延續山坡地開發10公頃以上限制，並將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條件，訂定適當容許使用項目。
A.訪談	內政部消防署	c.應經申請同意d.使用許可	依照簡報說明，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項目應申請使用許可，未來消防設施如達一定規模以上是否亦應申請使用許可，或採應經申請同意即可；又應經申請同意申請過程無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程序，會否影響民眾權益。例如本署現行於南投縣管有之訓練中心面積達109公頃，未來如增、改建是否需申請使用許可。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經查南投縣訓練中心屬開發許可案件，目前已由南投縣劃設為城2-2，未來如果增建或改建需求，則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2.依現行「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之規劃方向，消防設施屬限2公頃以下採應經申請同意之設施，故如未來有其他大規模消防設施設置需求，建議於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提出需求，劃設為城2-3後依相關規定申請使用。
A.訪談	內政部消防署	b.條文及其他	按目前公共建設趨勢，未來新設之消防廳舍可能採複合式設計，例如消防局建築體搭配訓練塔（場）等，是否需同時申請多種容許使用細目。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針對使用項目之認定，現行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原則將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各該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至複合使用之申請，原則係按其使用面積區分為主要或附屬設施。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1.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大致分為戶外及室內型，戶外型場地為開放式，鋪設類似金屬板之電磁波量測設備，業者多會加蓋鐵皮屋以避免設備日曬雨淋，另為業者接受數據、受理書件等需求，亦有小規模建物設置的需求，惟相關設施對於環境均不具汙染性。此外，戶外型為不受外界電磁波訊號（例如基地臺）之干擾，須尋找干擾較少之區位，以致無法設置於人口密集區域；若須設置於人口密集或產業園區內，為避免干擾須耗資建置室內型實驗室，對於中小規模之業者亦無法負荷。 2.因電磁波相容檢測係多數電子產品上市前均須辦理之程序，我國現階段於檢測價格上相對具競爭力，可吸引國內、外之檢測案件需求，未來既有實驗室若無法繼續使用，將影響我國高科技產業發展。 3.據了解目前國內營運中之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除部分位於林口特定區等都市計畫區外，其他位於非都市土地者其土地使用均有違規使用之疑慮，部分業者曾嘗試辦理合法程序，但因故未能成功。 4.經依據市場狀況評估，我國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之設置需求應接近飽和，且依據本部發布之「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新申請之實驗室均不得違反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故針對既有約80處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建議營建署得考量該設施之設置區位特殊性，以及對我國產業發展之影響，就前開既有設施得研議相關管制規定，據以輔導業者合法使用。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一)針對既有違規設施之輔導合法需求，為考量管制規定衡平性及對外說明合理性，本署於109年5月19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9次研商會議，曾建議標檢局針對既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應研訂輔導合法法令或政策方案，以利對外論述。 (二)建議維持原規劃方向，於國2、城2-1及農3（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範圍內），經申請同意使用。又後續建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儘速輔導業者辦理土地使用合法。
A.訪談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c.應經申請同意	針對未來申請使用程序部分，據了解位於林口特定區範圍內係洽營建署申請許可，未來是否相同；另參考訪談資料P.22表3，5家位於國2之實驗室，後續是否只要洽地方政府取得同意，是否要變更使用地，取得同意後是否即可申請建築執照。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國土計畫階段辦理程序部分，林口特定區因屬都市計畫地區，未來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法規進行管制，故仍按現行申請程序辦理。 2.非都市土地部分，按現行規劃得於國2、城2-1及農3之既有丁種建築用地範圍內申請使用，未來業者係向直轄市、縣（市）之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都發、城鄉或地政等單位）申請同意使用，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核過程會徵詢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審查通過後，將變更使用地類別為許可用地(應)。 3.經依前開程序申請同意後，僅完成土地使用之核准，如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應申請核准（定）之事項仍應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完成後向建築管理機關申請核發建築執照。
A.訪談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部分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因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得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未來辦理程序是否與一般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相同。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至涉及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之特定工廠登記部分，若依前開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本署目前規劃「特定工業設施」使用項目予以對應，並配合政策得於國1、農1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至國1、農1依照111年7月1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4次會議結論，將再評估容許使用之合理性。又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5條規定，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期限（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應已屆至，若未申請納管者原則應無「特定工業設施」之適用。
A.訪談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條文及其他	因現行區域計畫規定仍有效，在114年4月30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是否仍可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程序；又目前多數實驗室均係承租土地設置，因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須地主同意，部分廠商受限於地主意願亦無法申請辦理。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預定114年4月30日），因區域計畫法仍有效，仍可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申請土地合法使用。
A.訪談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條文及其他	建議後續營建署得否針對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之業者，提供申請程序之說明資料或接洽窗口，或辦理說明會，以利業者諮詢。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因本署人力及可配合時間有限，針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方式，貴局或業者如有相關疑義，建議可先透過書面方式，由本署協助解答或提供說明資料。
A.訪談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應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中，未來需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意見，以農業單位為例，須徵詢地方或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又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原則同意函文有無樣態、格式、內容等規範。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應經申請同意程序有關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分，原則上以徵詢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但若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權責分工應徵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者，則從其規定。 2.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後續將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條文研訂。
A.訪談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應經申請同意	目前相關設施申請設置時會要求檢附土地登記謄本，係因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均標示於謄本上，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是否仍有出具土地使用相關證明之機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國土功能分區目前規劃不納入土地登記簿登載，未來將由各地方政府建置國土功能分區圖查詢及證明核發系統進行管理，並得配合需求於線上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 2.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後續將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條文研訂。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應經申請同意	按研究單位說明，未來土地使用審查（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與目的事業機關審查等程序有無先後次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針對應經申請同意之機制設計，主要係處理土地使用管制部分，至於依照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應符合之規定及程序，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故採併行機制；而程序中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僅為徵詢意見性質，而非應先行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後續將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條文研訂。
A.訪談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b.條文及其他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預定發布期程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目前規劃目標希望今（111）年能產出完整草案，以利後續辦理正式機關研商會議、預告等法制作業程序，並將於114年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完成並公告。
A.訪談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1.依據「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規定，航空貨物集散站可設置於機場內或機場外，但若設置於機場外須距離機場25公里範圍內。以土地使用性質而言，航空貨物集散站有別於貨櫃集散站，較類似於倉儲型態，使用規模亦與貨櫃集散站相異。 2.依照實務需求，所有航空貨物進、出口均須藉由航空貨物集散站，故申請設置者主要為航空貨運業、航空公司等業者。 3.針對是否新增「航空貨物集散站」細目，重點想先了解如果未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新增該細目，未來如有申請設置需求會否有問題，或是得以「其他運輸設施」細目容納。 4.其次就容許使用情形部分，初步評估未來5-10年內，桃園機場之航空貨物容受量暫足以負載，但若以長遠規劃考量，因桃園機場園區土地空間有限，亦須預留其他公共設施空間，若僅將航空貨物集散設施限縮於機場內，未來可能會有空間不足之問題，長期仍有機場外設置之需求。 5.因本部權管法令對航空貨物集散站已有空間規模、設置區位之規範，為長期需求考量，建議再評估該細目除國1、農1外，均得有條件申請使用。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目前國土計畫容許使用項目除貨櫃集散站外亦有「倉儲設施」，考量航空貨物集散站使用性質類似倉儲設施，原則不另新增細目，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設置需求，建議其申請倉儲設施使用。
A.訪談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超輕型載具較屬運動性質，因過去僅本局具備航空器審查專業，因此將超輕型載具起降場歸本局管理，但本局主要係監理、管理單位，至於超輕型載具業者之需求等屬產業、市場評估事項，非屬本局權管事項。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A.訪談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超輕型載具起降場得於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等用地設置，惟依照目前規劃之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附帶條件未將交通、水利用地納入，建議再予評估。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針對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是否納入該設施之附帶條件，建議予以延續，並已召開第36次研商會議討論確認。
A.訪談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b.條文及其他	目前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遊憩用地者多有興辦事業計畫，該興辦事業計畫未來於國土計畫階段如何註記；若未來興辦事業停止後，其註記方式或用地編定方式會如何處理，是否仍有回復原編定之機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未來將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且會介接地政系統將土地參考資訊檔等資訊納入，以利地方政府掌握原區域計畫興辦事業計畫等相關資訊。 2.依現行使用地規劃方向，既有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類別係保留至備註欄，另考量各興辦事業計畫於114年4月將失所附麗，故原興辦事業計畫停止後，則按容許使用情形辦理，並無回復原區域計畫法使用地類別之情事。
A.訪談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承上，遊憩用地上已有興辦事業計畫者，若業者擬申請之超輕型載具起降場非屬原興辦事業計畫容許內容，本局也不會允許其申請。但依照目前規劃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表，該設施之附帶條件僅備註遊憩用地，是否表示所有的遊憩用地均可申請該設施。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國土計畫原則仍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作為管制依據，使用地係為制度順利轉換並作為輔助既有權利保障之用，故現行已有興辦事業計畫之遊憩用地，原則仍可按其合法現況繼續使用，後續亦可申請設置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A.訪談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應經申請同意d.使用許可	民用機場目前列為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一定規模以上應進行使用許可審議，若未來機場增、改建面積未達一定規模，其申請程序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民用機場其性質係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原則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均得申請使用，依照目前規劃，如位於城鄉發展地區5公頃以上或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2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程序，若未達前開規模，則以應經申請同意程序為原則。 2.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後續將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條文及使用許可相關子法研訂。
A.訪談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目前本局轄管之16座機場，其中有6座為軍民合用機場，其主管機關應為本局或國防部。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考量部分民用機場係屬軍民合用，該設施之主管機關建議增列國防部。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b.條文及其他	目前規劃中之連江縣北竿機場改善計畫，未來會同時利用到陸域及海域，因連江縣均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未來相關申請程序是否仍按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依照國土計畫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以連江縣北竿機場改善計畫為例，相關工程範圍若位於都市計畫地區並經劃設為城1者，後續係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但所需範圍若經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且後續涉及填海造地者，需由連江縣政府將填海造地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始得進行填海造地申請，故針對北竿機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本署將由另案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洽連江縣政府確認。
A.訪談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b.條文及其他	助導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該設施於先前之容許使用情形表版本中，曾有一定使用面積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之規劃，未來該規劃方向是否保留。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公共設施一定面積以下得採免經同意，經評估建議延續一定面積以下免經同意之機制，以簡化後續申請程序，後續將召開研商會議討論。
A.訪談	交通部鐵道局	b.條文及其他	高鐵宜蘭站區之特定區計畫，最遲應於何時取得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函文，始得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完竣或核定前，請宜蘭縣政府協助劃設城2-3；又目前城2-3以外之土地如須改劃設為城1，是否於114年以前進入都市計畫程序即可，又進入都市計畫程序如何認定。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依照目前規劃進度，各地方政府原則應於112年底前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地方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後，送本部審查，故有關宜蘭高鐵建設之行政院核定函，若於112年取得則由宜蘭縣政府配合劃設為城2-3，於國土功能分區圖送本部後始取得，則針對該區域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將提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惟若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審定或公告後始取得重大建設核定函，則原則應俟下次宜蘭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始得將所需區位劃設為城2-3，以進行後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程序。 2.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原則僅有完成都市計畫審議程序並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始得調整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為城1。
A.訪談	交通部鐵道局	b.條文及其他	鐵路及其設施如果位於都市計畫地區會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如果都市計畫區內既有鐵路範圍，有小面積之路線或用地範圍調整需求，需使用農5土地，是否仍要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如何調整。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實施都市計畫範圍土地，多數屬城鄉性質或屬都市發展儲備用地者將劃設為城1，少部分具優良農業生產性質或屬河川廊道等保育性質土地，得劃設為農5或國4。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保育）相關用分區（用地）或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行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之檢討，並經依法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後，該等土地始得變更為保護（保育）相關用分區（用地）或農業區以外之分區，故鐵路及其設施之申請後續無須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A.訪談	交通部鐵道局	b.條文及其他	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配合國土計畫修正，涉及法律修正部分各部會應自行先行研議調整方向或由內政部、行政院統一指示；又除研究團隊盤點法令外，相關交通建設亦涉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建議一併納入盤點。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本次透過訪談蒐集之相關目的事業法令應配合檢討修正部分，針對法律案本署將盤點法案數量及研提建議修正方向後，再評估適宜之修法策略，以利立法院審查；至於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等，因得依各部會法制作業程序自行修正，本案後續將提供相關修正建議，由各部會納入修正評估參考。
A.訪談	交通部鐵道局	b.條文及其他	另有關鐵路場站、機廠上、下方之複合性使用，於都市計畫地區會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車站專用區，但非都市土地之複合性使用應如何辦理。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同一區位如須從事2種以上複合之土地使用，各該使用原則均應符合所在國土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規定。
A.訪談	交通部鐵道局	c.應經申請同意	鐵道及其設施原則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程序，該程序會否很冗長，是否如同現制一樣要有興辦事業計畫；目前本局權管建設涉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者，均委由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未來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可否比照；完成土地使用申請後，相關資訊會登載在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該系統是所有人皆能查詢，還是只有主管機關能查詢。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應經申請同意因屬面積較小且性質不特殊之土地使用，將以簡政便民為原則，簡化申請及審查程序；應經申請同意因由地方政府審查同意，如貴局權管設施有申請設置需求，仍建議由貴局或事業單位作為申請人向地方政府申請；應經申請同意核准後，相關資訊會納入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原則各界均得查詢國土功能分區，至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資訊等查詢權限本署刻正研議中。 2.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後續將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條文研訂。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交通部鐵道局	b.條文及其他	從事鐵路及其設施之土地，未來在國土功能分區或使用地會如何登載。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鐵路及其設施申請設置後，原則不變更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亦即在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均會有鐵路及其設施；至使用地編定方式，未來國土計畫使用地類別之功能為「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為主要原則，故既有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將保留至國土功能分區即使用地資訊系統之備註欄位(如交通用地)，未來如新增鐵路及其設施，採應經申請同意之土地將編定為許可用地(應)，採使用許可申請之土地將編定為許可用地(使)。
A.訪談	交通部鐵道局	b.條文及其他	因近年相關重大建設均因應國家發展情勢即時提出，例如屏東、宜蘭高鐵站區開發等，國土計畫有無相關因應機制以配合重大建設。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國土計畫於立法時為保有穩定性，以定期通盤檢討為原則，僅有國土計畫法第15條所定例外條件，得適時檢討變更各級國土計畫；至配合相關重大建設或政策方案之機制，本署原則將於不違反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前提下，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方式因應。
A.訪談	交通部鐵道局	b.條文及其他	林務局管有之森林鐵路以及台糖管有之糖業鐵路，是否亦屬「鐵路及其設施」之範疇。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林業或糖業鐵路亦屬「鐵路及其設施」之範疇。
A.訪談	交通部鐵道局	b.條文及其他	考量新舊制度轉換幅度較大，後續可否有機會安排教育訓練，以利本局及所屬單位了解國土計畫機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因本署人力及可配合時間有限，針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方式，貴局或業者如有相關疑義，建議可先透過書面方式，由本署協助解答或提供說明資料。
A.訪談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d.使用許可	考量本公司近期將就高雄港推動填海造地工程，故請教後續是否係由高雄市政府審查該工程，又或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審議；另前開工程倘經核定為重大建設，得否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4條第3項規定略以：「第一項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前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故貴公司後續填海造地案件係由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議使用計畫。
A.訪談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d.使用許可	考量未來港口建設等案件可能同時涉及國土計畫法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故請教是否能併同審議涉及前開類性之案件；又海岸管理法所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樣態是否與國土計畫法所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案件相同，且相關審查程序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因國土計畫法與海岸管理法非屬同一法律，兩者立法目的不同，故後續相關案件於申請時，倘涉及前開2部法律規定時，均應按各該規定辦理及進行審查；另國土計畫法所訂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者係指符合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之規定，而海岸管理法所訂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者，則係指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A.訪談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b.條文及其他	以本次所提高雄港為例，考量該港南側未來預計辦理填海造地工程，且目前業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取得海域用地特定區位許可，故高雄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時，將前開地區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故請教未來於國土計畫階段其開發程序應如何辦理；另考量該填海造地工程之計畫已函送交通部並刻由該部送交行政院核定，故請教本公司得否先請高雄市府將該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及其後續相關辦理程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就海岸管理法而言，倘申請案件達一定規模原則應按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考量本案防波堤並未排除特定區位，故依海岸管理法規定仍須申請海域用地特定區位許可，而於國土計畫法部分，後續倘欲申請填海造地，則應位於城鄉發展地區。 2.本案後續如於國土功能分區圖核定前取得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函，則得請高雄市政府協助將該區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且貴公司後續倘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則依循都市計畫相關程序，不因國土計畫施行導致程序不同；另若以開發許可程序辦理，倘114年未取得開發許可核定者，均需依國土計畫之使用許可程序重新辦理。惟仍建議貴公司應先併同知會高雄市政府，以利該府辦理相關因應作業。
A.訪談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b.條文及其他	未來倘臺灣中油公司欲於碼頭上設置LNG接收站是否將涉及國土功能分區之變更；又或後續得否以本公司取得之填海造地使用許可，進行天然氣接收站與儲槽之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2年2月版），海堤設施後續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故原則上無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變更作業；另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經公告後，將無海域用地特定區位許可機制，應以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容許使用項目情形表所列相關項目為準。 2.考量LNG接收站及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均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且現階段高雄市政府業將該等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自應按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b.條文及其他	現行有關氣象設施之申請人多為本局、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局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城鄉單位按其需求進行設置。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A.訪談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b.條文及其他	考量氣象、地震與海象觀測站規模雖較小，惟其可能具相關附屬空間，例如草地及辦公室等，故請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所訂一定規模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之「一定規模」所指為何？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公共設施一定面積以下得採免經同意，經評估建議延續一定面積以下免經同意之機制，以簡化後續申請程序，後續將召開研商會議討論。
A.訪談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b.條文及其他	有關本次簡報所提應經申請同意之申請流程所列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係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何單位；另既存設施未來於國土計畫實施管制後，倘本局有增建或改建需求，是否應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納入土管QA彙整)	1.有關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部分，依國土計畫法第2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本部，原則由本署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則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局處業務分工而訂。 2.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23條第2項或第4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又考量氣象設施係屬基礎維生公共設施，原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亦即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使用該容許使用項目。
A.訪談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另有關自動站之設置係為觀測該地區相關氣象數值之變動，且近年因應民眾登山需求，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或高山地區，均有設置需求。惟應該設施所需面積規模僅5*5公尺，故常設置於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或相關機關之建築物及其周邊附屬空間。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A.訪談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經檢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所列氣象設施之細目名稱為「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及雨量觀測站」，惟考量本局有將前開細目再細分為自動雨量站及自動氣象站等不同設施名稱是否將導致未來不符合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係參酌先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所列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倘貴局認為容許使用項目名稱如需再行調整，建議於會後提供相關文字或於本署後續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表示意見。
B.研商會議 (第33次)	決議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針對「56.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等2項細目，得否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附條件申請使用，暫予保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會議紀錄文到2週內提供正式書面意見後，再由作業單位納入研析。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考量「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仍有鄰避性，建議國1、農1維持不得申請使用。
B.研商會議 (第33次)	決議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除上開使用項目外，原則同意本次作業單位所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管制方向。至前開管制方向係於容許使用情形表標註或透過條文規範，請作業單位再確認。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遵照辦理，有關該次會議所訂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管制方式，建議以容許使用情形表標註方式辦理，以利民眾檢視。
B.研商會議 (第33次)	決議	c.應經申請同意	又本次會議建議管制方向涉及應經申請同意審查條件應再研析補充部分，例如檢核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既有興辦事業計畫、是否為政府興辦、優先利用既有可建築用地……等，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機關意見納入研析。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56.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等2項細目是否應再研析補充應經申請同意審查條件，考量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係以簡政便民為擬訂之基礎，後續將另案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條文研訂。
B.研商會議 (第33次)	決議	b.條文及其他	另就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不妨礙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允許依其既有興辦事業計畫繼續使用」之條件，透過條文或新增容許使用項目等方式納入管制規則訂定，請作業單位再予評估。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考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不妨礙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允許依其既有興辦事業計畫繼續使用」此容許使用項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續可能多有判斷困難，建議不予新增。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B.研商會議 (第33次)	決議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終身學習機構之認定及容許使用情形，請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於會議紀錄文到2週內提供該類機構之認定範疇以及容許使用情形等相關建議，再由作業單位納入研析。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教育部會後於111年8月8日臺教社(三)字第1112403346號函建議 (1)依據「終身學習法」第4條規定，終身學習機構計有3類：「社會教育機構」、「文化機構」及「學校、政府機關、社區大學與前二款以外提供人民多元學習之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2)本案建議終身學習機構中之「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圖書館、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體育場館、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動物園及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比照學校、幼兒園或其他教育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得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使用。 2.因營建署研擬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係以使用內容及性質分類，教育部所列舉之終身學習機構中「社會教育機構」，已按其使用類型歸納於「文化設施」、「運動或遊憩設施」、「教育設施」等，且終身學習機構中「社會教育機構」與前開列舉項目並無使用性質之差異，建議維持現行容許使用項目及容許使用情形，另增列教育部為前開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B.研商會議 (第33次)	決議	b.條文及其他	另有關容許使用情形表得否以現行各單位較為熟悉之OX表形式，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訂，請作業單位洽詢本部法規委員會意見，以利後續作業。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經業務單位洽法規會確認，如OX表形式得使民眾易於理解及閱讀，則得以OX表形式，故後續將OX表形式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B.研商會議 (第33次)	決議	b.條文及其他	至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強度，請作業單位儘速研議後，安排研商會議與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遵照辦理，已於第34次研商會議與各縣市政府與中央單位討論。
B.研商會議 (第33次)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依終身學習法規範，終身學習機構包括社會教育館、圖書館、科學類博物館、體育場館、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動物園……等類型，均應經本部或地方政府審核通過方得立案，故建議終身學習機構亦應納入教育設施之容許使用項目之中，並比照學校、幼兒園或其他教育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得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使用。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教育部會後於111年8月8日臺教社(三)字第1112403346號函建議 (1)依據「終身學習法」第4條規定，終身學習機構計有3類：「社會教育機構」、「文化機構」及「學校、政府機關、社區大學與前二款以外提供人民多元學習之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2)本案建議終身學習機構中之「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圖書館、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體育場館、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動物園及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比照學校、幼兒園或其他教育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得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使用。 2.因營建署研擬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係以使用內容及性質分類，教育部所列舉之終身學習機構中「社會教育機構」，已按其使用類型歸納於「文化設施」、「運動或遊憩設施」、「教育設施」等，且終身學習機構中「社會教育機構」與前開列舉項目並無使用性質之差異，建議維持現行容許使用項目及容許使用情形，另增列教育部為前開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B.研商會議 (第33次)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本市楊梅區梅岡國宅目前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保障民眾既有居住權益，建請同意「住宅」亦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申請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桃園市政府建議，考量本次之調整主要係針對公共設施相關細目予以放寬，梅岡國宅係屬住宅性質，且其面積已大於2公頃，建議依照營建署刻修訂「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後，據以劃設為城2-1。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B.研商會議 (第33次)	新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瑞芳水滴洞、金瓜石地區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建議。 （一）本市瑞芳水滴洞與金瓜石地區早於日據時期即為金銅礦開採地區，因應工作及生活需求逐漸群聚成礦業聚落。於70年間因位於採礦權範圍且土地為「臺灣金屬鑛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屬公營事業性質，於編定當時依作業要點規定編定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利管用合一。該地區範圍內做為早期礦業人員居住及休憩生活之所在，於本市非都市土地第一次編定公告前即已存在者，惟因該地區年代久遠，土地管理單位歷經更迭，且當地礦業權業經經濟部於107年間廢止，現確已無興辦事業計畫，倘既有建物需新、增、改建或有其他使用計畫，因已無興辦事業計畫可資遵循，形成現行土地使用管制上之窒礙與困境。 （二）本區因金銅產量逐漸枯竭致礦業逐年沒落，臺金公司於76年因長期虧損宣告歇業並於80年由台糖公司接管其管有之水金地區土地後，已陸續將該區部分土地買賣移轉予私人，經檢視當地建築聚落與「非法人持有之私有土地」分布多有重疊情形（經統計筆數約929筆、地主人數約1千餘人、平均面積約90平方公尺），目前多做住宅、民宿、餐廳或零售商業使用，然因水金地區位屬法定山坡地範圍，依「管制規則」第52-1條規定，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10公頃，且目前使用皆非屬前開條文但書規定可排除開發面積限制之使用項目，須循開發許可方式變更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惟因土地所有權人眾多，開發計畫整合不易，實難依「管制規則」變更水金地區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 （三）另查本區特專特目用地計1948筆，屬「建」地目土地計1361筆，約占7成，70年辦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編定當時如非屬公營事業機關所有，該建地目土地原可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或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該種「建」地目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可認定屬建築性質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四）綜上，水金地區建築聚落發展歷史久遠，範圍內現有建築聚落（如祈堂老街、黃金博物館周邊等)早在日據時期已逐漸成形，為當地礦業從業人員居住與休憩生活所在，雖礦業已趨沒落惟目前仍有住民居住，且近年觀光旅遊事業興起，衍生民宿或其他零售等商業需求。然本地區現無興辦事業計畫已如前述，又依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恐將與當地聚落住民使用需求有扞格之處。又所坐落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得認屬為「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除應保障其既有合法使用權利外，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方面，為使已存於當地之集居聚落可從事滿足基礎民生生活所需之相關使用，建議比照甲建等建築用地，允許其作「居住、商業、觀光遊憩」用途使用，並納入國土管制規則「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表)」中「19.住宅」、「20.零售設施」、「25.餐飲設施」、「2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等項目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依現行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瑞芳水滴洞、金瓜石地區係劃設為農3。 2.經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位於國1、國2、農1、農2、農3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共計約23,092公頃，其中農3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達9,103公頃，屬前開分區中面積最大者。 3.本次之調整主要係針對公共設施相關細目予以放寬，並無將農3範圍內9,103公頃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放寬作為「19.住宅」、「20.零售設施」、「25.餐飲設施」、「2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等項目之必要，且考量瑞芳水滴洞、金瓜石地區屬特殊個案，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無此需求，建議維持現行容許使用情形，另請新北市政府透過本年度啟動之瑞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進行較為細緻之規劃。
B.研商會議 (第33次)	新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針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表，項次56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項下「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建議於農2及農3區開放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以保留用地彈性。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有關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前經108年12月5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7次研商會議討論確認，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區位，考量事業廢棄物處理是整體產業之一環，應於新設及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劃設足夠處理其產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且新設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以既有或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為優先考量，爰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僅得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申請，並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2.惟經環保署說明目前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事業廢棄物常有貯存需求，建議採行環保署之建議，將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比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
B.研商會議 (第33次)	農業委員會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按作業單位規劃，係於容許使用情形表部分容許使用細目之備註欄，新增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附帶條件，該類條件是否僅限於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之使用，或可轉作其他類型使用，建議再予釐清。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本次會議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納入部分使用細目允許使用之附帶條件，係考量目前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以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使用為大宗，為新、舊制度順利銜接及為地盡其用，引導民眾優先利用既有可建築用地，且按現行土地登記謄本亦難以確認興辦事業計畫內容，爰本次規劃方向未限制該類用地僅得從事原興辦事業計畫之使用。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B.研商會議 (第33次)	農業委員會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針對既有合法設施，依照國土計畫法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之合法使用，惟僅得修繕，建議如屬在原土地範圍內重建或整建者，適度放寬管制規定得予允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既有合法設施維持從來之使用範圍是否得原地重建，考量維持從來之使用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2條之規範，僅得以修繕，不得增建、改建，故就既有合法設施未來是否得以增改建，仍應依容許使用情形表辦理。
B.研商會議 (第33次)	農業委員會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原規劃國1及農１不允許使用，惟按本次會議資料，該細目除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亦同時開放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等得申請使用，與過去討論差異甚大，是否前開可建築用地範圍均可申請使用，建請再予考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考量「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仍有鄰避性，建議國1、農1維持不得申請使用。
B.研商會議 (第33次)	農業委員會	c.應經申請同意	此外，現行有部分台灣糖業公司所有，現況從事農業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亦為本會認定之優良農地，若按本次會議建議得轉作其他使用，將嚴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建議仍應先確認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並納入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之審查條件考量；又針對作業單位研擬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應優先使用既有可建築用地之規劃方向，亦建議可納入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之審查條件考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涉及台糖所有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若現況仍從事農業使用，請農委會或台糖公司提供相關清冊，以利營建署協助研議。 2.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後續將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條文研訂。
B.研商會議 (第33次)	農業委員會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另以現行使用地變更編定之規定，原則於特定農業區不得變更，除部分屬政府興辦之使用項目才可申請變更，就本次會議研擬之管制方向，建議將是否為政府興辦併同納入附帶條件考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考量「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仍有鄰避性，建議國1、農1維持不得申請使用。
B.研商會議 (第33次)	交通部公路總局	b.條文及其他	目前統計約有500多筆交通事業相關土地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針對該類土地之處理方向，請營建署再協助提供建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涉及交通部權管現況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原則應得按現行規定，依當時興辦事業計畫之內容，變更或更正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建議交通部盤點相關土地清冊洽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必要時亦得將相關清冊提供營建署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
B.研商會議 (第33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一、針對本次會議資料涉及「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管制方向，本署原則同意；惟後續會否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再行調整。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考量「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仍有鄰避性，建議國1、農1維持不得申請使用。
B.研商會議 (第33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二、有關會議資料P.7表3及附表「容許使用情形表建議修正部分」，其中項次56.「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制項目備註2.內容部分，「前開一定距離經考量部分處理場域面積如超過5公頃，將距離前開人口群聚地區過近，爰建議設定為1,500公尺內」等規定，建議修正為「如位於上開2種使用地範圍以外之土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鄉村區、群聚甲、丙種建築用地、工業區、群聚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起算至少1,500 公尺範圍內，且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該次會議資料內之備註欄位第2點，考量其內容應更為明確，已於營建署111年7月25日更新之容許使用情形表中，調整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外之土地，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編定群聚甲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一定距離範圍內。」，與環保署所建議內容相近，建議維持現行版本。
B.研商會議 (第33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三、另56.「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管制項目，農2及農3用地標示「×」代表不得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及第3類用地，惟考量目前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事業廢棄物常有貯存需求，或由清除機構進行暫存等待去化，如限制「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不得於農2及農3設置，恐不利事業廢棄物去化，導致其他環境污染情事發生，建請比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條件改為「○*」。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有關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前經108年12月5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7次研商會議討論確認，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區位，考量事業廢棄物處理是整體產業之一環，應於新設及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劃設足夠處理其產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且新設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以既有或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為優先考量，爰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僅得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申請，並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2.惟經環保署說明目前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事業廢棄物常有貯存需求，建議採行環保署之建議，將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比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交通部觀光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容許使用項目「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中之「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細目，因國家風景區各有不同定性，各風景區之整體發展計畫非法定計畫，計畫內所劃設之服務設施區亦未有法定效力，且直轄市、縣（市）管轄之風景區並無服務設施區之規劃，爰建議該細目取消位於風景區內「服務設施區」範圍之附帶條件限制。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有關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前係考量各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中已敘明各風景區之分區規劃及設施配置，爰將前開計畫之服務設施區納入附帶條件規範，並透過研商會議洽貴局及相關管理處討論。 2.考量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為觀光部門計畫，仍具引導風景區內觀光遊憩相關設施設置之目的，且由各風景區管理處進行管理，就「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細目之管制，仍應以位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設置為原則，並因應交通部觀光局就實務管理之建議，取消位於服務設施區之限制條件，由風景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相關計畫引導進行設置。
A.訪談	交通部觀光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另部分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範圍之風景區管理處，因應遊客服務會有遊客中心附屬觀光零售、特產販售之需求，因按目前容許情形表規劃，使用項目「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遊客服務設施」細目得於國1、國2使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觀光零售服務站」、「藝品特產店」等細目於國1、國2僅得有條件使用，就前開兼做小型特產販售情形，得否認屬「遊客服務設施」之附屬設施。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遊客服務設施」兼營觀光零售、特產販售等服務，若貴局認定前開服務屬遊客服務設施之一部分，原則應得以遊客服務設施之容許情形申請使用。又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針對容許使用項目之認定，原則將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各該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A.訪談	交通部觀光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與「戶外公共遊憩設施」部分現況使用係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前開設施之備註欄附帶條件未包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若前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需增建、改建、新建時，應如何申請；又既有設施之增、改建，得否免經申請同意，以利相關設施之施設。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考量「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具有公共設施性質，且應位屬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故增列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2.考量「29.戶外公共遊憩設施」有基礎服務設施性質，且對環境影響衝擊較小，故增列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A.訪談	交通部觀光局	b.條文及其他	針對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內之既有聚落及觀光產業輔導等課題，目前似有相關解決方案，想詢問貴署意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內之既有聚落及觀光產業輔導議題，查嘉義縣政府已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刻正辦理阿里山鄉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相關議題將納入該案研議。
A.訪談	交通部觀光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目前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均可申請使用，由於步道為通行必要之公共使用，其設置寬度通常為1.5m至2m，若無論面積皆須向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將增加施設時間，建議該類設施於660平方公尺以下得否免經申請同意，以加速申設效率；又因應現行自行車觀光旅遊需求，於「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得否增加自行車道細目，以利本局後續規劃利用，請再予評估。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有關公共設施一定面積以下得採免經同意，經評估建議延續一定面積以下免經同意之機制，以簡化後續申請程序，後續將召開研商會議討論。 2.考量自行車道有單獨設置之需求，建議於此細目新增自行車道，並已於第36次研商會議與各單位討論確認。
A.訪談	交通部觀光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綜上，本局為即時提供遊客服務，若相關設施皆須向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考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A.訪談	交通部觀光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就露營設施部分，查貴部已於111年7月20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於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新增容許「露營相關設施」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其與目前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表之「露營野餐設施」細目是否相同，又是否將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納入備註欄附帶條件。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目前國土計畫容許使用項目中之「露營野餐設施」細目，係沿用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之細目，因本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後，將於該表同時出現「露營野餐設施」及「露營相關設施」，因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項目儘量以同性質設施不重複為原則，就使用項目名稱建議整併為露營相關設施；至容許使用情形部分，將配合現行政策修正附帶條件。
A.訪談	交通部觀光局	c.應經申請同意	有關本局權管相關法令建議配合修正盤點部分，其中「申請開發觀光旅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係同時規範開發觀光旅館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或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者，若114年4月30日區域計畫法停止使用後，該要點係失所附麗、需替換相關名詞或僅需保留都市計畫部分；又國土計畫應經申請同意機制由地方政府審查，都市計畫的部分是否按照相同程序審查，若以目前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之規劃方向，未來本局是否僅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權利，無實際審查權。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申請開發旅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內容同時包含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因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管制，該要點或需修正部分涉及非都市土地之條文及替換相關名詞，並非直接失所附麗；又未來涉及非都市土地部分，貴局仍可按目的事業法管理需求，保留或修正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機制等內容，惟涉及土地使用管制部分，仍需依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2.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後續將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條文研訂。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交通部觀光局	b.條文及其他	因部分觀光旅館申請案已通過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但尚未建築，或案件仍於審查程序中，因國土計畫法僅保障現況已有建築物或設施者之既有合法使用，若114年4月30日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施行後，相關申請中、審查中之案件應如何處理。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依照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亦即相關申請中案件因已無法令依據，原則無法續行處理。為因應前開情形，就本署權管開發許可部分，已透過調整案件補正期限、管控審議進度等行政方式因應，至小面積使用地變更編定部分，將由本部地政司另行處理，故現行貴局若有相關案件刻於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程序中，或於非都市土地開發申請程序中，建議通知各該業者或申請人應加速辦理並配合審議作業。若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原則即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進行各該土地使用申請。
A.訪談	交通部觀光局	b.條文及其他	國土計畫類似都市計畫，係透過土地使用分區規範土地開發與使用，惟各地方政府訂定之國土計畫或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如未考慮未來觀光或其他產業之發展需求，或後續有新興產業發展需要，可能無法即時反映，未來國土計畫有無因應機制；另就土地使用管制上，因觀光旅館或其他觀光設施為求良好景觀，選擇區位多與國土保育之區位重疊，如何在兼顧國土保育及觀光發展情形下給予適當彈性，建議再予考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5條，各級國土計畫應定期辦理通盤檢討，該機制即為因應產業、城鄉、農業、保育等不同面向之發展需求，本署後續亦將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通盤檢討作業；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研訂中，本署將在不違反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之前提下，配合各部門明確政策指導下，訂定適當管制規定。
A.訪談	交通部觀光局	b.條文及其他	於「農舍」與「住宅」等使用項目之細目「民宿」，其備註條件係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是否仍會保留原區域計畫法編定內容，以依前開條件進行管制；又前開使用項目於農4區分為原民及非原民，有何差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依現行規劃方向，將保留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以利銜接後續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 2.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規定，為保障與尊重原住民土地使用權利，農4包括原區域計畫鄉村區之農村聚落，以及原住民族部落內建物聚集之農村聚落等2類劃設條件，並依據前開聚落環境之不同，訂定適當管制規定。
A.訪談	交通部觀光局	b.條文及其他	本局管理之觀光遊樂業樣態可分為下列4類，其中針對第1類與第4種類別，後續於土地使用管制上應如何處理。 1.民國70至80年間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僅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而未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例如九族文化村。 2.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開發許可）。 3.位於都市計畫範圍。 4.屬發展觀光條例修正前已存在，具有觀光遊樂業執照，惟未有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許可，例如八大森林遊樂區。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觀光遊樂業4類既有設施之處理方式，第1類僅完成用地變更編定、未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案件，本部刻正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相關規定（修正完成後會再提供正式條文），後續該類案件得檢視是否符合要件並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後，據以劃設為城2-1，以符合未來管制需求；至第4類發展觀光條例修正前之既存遊樂設施，因國土計畫法第32條既有權利保障規定，係保障既有合法使用，建議先確認該類既存遊樂設施是否符合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未符者建議先應按現行規定檢討變更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以利後續銜接管制。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交通部觀光局	b.條文及其他	考量教育部訂有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衛福部訂有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針對登山設施、山屋及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再釐清確認；另應經申請同意機制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程序，係徵詢中央或地方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登山設施、山屋：考量教育部訂定之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僅規範行為，未涉及土地使用之規範，建議維持主管機關為農委會林務局。 2.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1)衛生福利部訂有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110年8月10日修訂)，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特訂定此規範，適用於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各場所，規範內容包含兒童遊樂設施之管理單位、衛生、消防、設施之材料標準、事故傷害防制及處遇規定等。 (2)依照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三點，其法令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主管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規範之研修等相關事宜；第四點，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兒童遊戲場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依其所附設場域不同，區分為營建、教育、文化、體育、民政、經濟、衛生、社政、觀光、農業、退輔等主管機關類別。 (3)根據以上相關規定，修正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3.應經申請同意因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地政、城鄉、都計）審查，主要係徵詢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惟各目的事業法令如規定應徵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則應同步徵詢。
A.訪談	交通部航港局	c.應經申請同意	依照商港法第6條規定，商港區域之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經徵詢所在地方政府意見擬定，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即可據以執行。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係採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等程序，其審查項目為何，與各目的事業法令例如環評等會否重複，又內政部是否訂定明確遊戲規則使地方政府據以執行；另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必要時得由中央逕為辦理，若地方政府辦理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審查作業有相關疑義或疏於執行，得否由內政部逕為辦理審查作業。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應經申請同意之審查程序、項目等事項，本署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授權，將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訂定，至使用許可之審查程序、項目等事項，亦將依同法第24條至29條授權納入相關子法訂定。前開程序及審查事項均以檢核土地使用適宜性為重點，本署將於相關規定訂定過程，避免與其他目的事業法審查事項重複。 2.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後續將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條文研訂。
A.訪談	交通部航港局	b.條文及其他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法令主管機關為本部航政司，且該條例之範疇包含海港及空港，本次訪談資料盤點之第7條第2項，係因應民間業者於私有土地申請需求而訂定，若建議應配合國土計畫修正，建議再提供詳細修正建議，並徵詢本部航政司意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遵照辦理，後續將再洽交通部航政司討論相關法令修正建議。
A.訪談	交通部航港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貨櫃集散設施」部分，目前規劃僅得於城2-1申請使用，因該設施有分為港區內設置或獨立設置等不同樣態，若屬商港港區範圍之附屬設施，得否併同商港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又現行多數商港位於都市計畫範圍，是否仍須申請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都市計畫地區依照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法令規定進行管制，故位於都市計畫區之商港，無須申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前開申請程序主要係規範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以外土地。
A.訪談	交通部航港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承上，考量未來貨櫃集散站設置需求，除於港區內設置外，亦評估尋找工業區閒置土地設置；此外，以布袋港為例，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示意圖係劃設為城2-2，前開情形能否申請設置貨櫃集散站。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本署於109年5月19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9次研商會議，業就貨櫃集散設施進行討論，當時決議係考量貨櫃集散設施申設面積較大且性質與一般行業不同，應整體規劃提供適當發展區位，爰應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城2-3方式辦理，故貨櫃集散設施除城2-1外，亦可透過計畫劃設城2-3以設置。 2.至城2-2部分，城2-2係原依區域計畫取得開發許可地區，若原開發計畫已有貨櫃集散站之規劃，則可按計畫設置，計畫內未規劃者，則應採變更計畫方式辦理。又目前工業局管有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多數亦將劃設為城2-2，亦依前述機制辦理。
A.訪談	交通部航港局	e.海洋資源地區	「助導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示)」除陸域外，海域亦有設置需求，該設施於海洋資源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為何；另受託單位於簡報說明時提及港區有部分會劃設為海1-2，則貨櫃集散站會否位於海1-2，又得否申請設置。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助導航設施於海洋資源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原則除海1-3外皆得申請使用。 2.有關貨櫃集散站，係屬陸域之設施，如有於海域設置之必要，應於縣市國土計畫劃設為城2-3後，再透過申請使用許可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交通部航港局	b.條文及其他	按訪談資料說明，既有合法設施於國土計畫實施管制後得維持原來之合法使用，如有重建、改建需求則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若本局權管之既有燈塔於原地整建、重建，是否仍須辦理應經申請同意程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依照國土計畫法既有合法設施若違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範，原則仍能修繕，但針對改建、重建則需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範。針對同性質、同位址之重建或改建申請，初步建議一定規模以下得採免經同意，以簡化後續申請程序，後續將召開研商會議討論。
A.訪談	交通部航港局	b.條文及其他	查「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第8條第3項有涉及土地使用相關規定，是否如同研究單位建議無需修正，建請再協助檢視。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有關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第8條第3項，經檢視主要係規範土地使用應符合各該法令規定，因現行條文已將國土計畫法納入，應無修正之必要。
C.國審會 (第24次)	決議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子議題一（工業設施及工業社區之管制方式） 有關作業單位建議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第3類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未來允許設置工業設施1節，就後續管制機制，包括得否擴大用地或使用面積、是否限制低污染事業等，請作業單位再就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目的，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行研析該項目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工業設施」依照本次會議討論建議方向，於既有丁種建築用地範圍內，限於低污染事業始得申請使用。 2.「工業社區」部分，依照本次會議討論建議方向，應屬工業區或產業園區之附屬設施，原則不得零星設置。
C.國審會 (第24次)	決議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子議題二（特定工業設施之管制方式） 本議題係配合政府政策研擬土地使用管制方式，惟就與會委員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得否允許特定工業設施之意見，請作業單位再就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目的以及與合法工業設施管制之衡平性，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行研析該項目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特定工業設施」係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政策方向，並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要件，經查國1、農1不完全屬該法排除納管之範圍，故建議維持現行容許使用情形。
C.國審會 (第24次)	決議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子議題三（生物科技產業設施之管制方式） 除本部地政司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參考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議外，其餘原則同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本部地政司意見涉及城2-2之工業區得否申請生物科技產業設施，因城2-2係依原核准計畫管制，未來如有設置需求，係循使用許可程序變更原核准計畫內容後，始得設置。
C.國審會 (第24次)	決議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子議題四（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之管制方式） 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參考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議外，其餘原則同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考量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皆屬低污染事業並有限制其面積規模，建議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之規定，於各功能分區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接得申請使用，並不限制與農業經營相關。
C.國審會 (第24次)	決議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子議題五（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之管制方式） 請作業單位洽經濟部協助提供該類設施目前所在區位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請作業單位再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目的，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行研析該項目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對周邊可能造成之環境影響，經洽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訪談，因該設施需申請工廠登記，並應符合環境保護相關規定，且設施性質較為單純，包含過濾區、儲水槽、管線等，多認定為低或零污染設施，惟因近年幾乎無申請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亦未掌握可能產生自然泉之泉源區位，故建議維持現行容許使用情形。
C.國審會 (第24次)	決議	b.條文及其他	其他： 請作業單位就與會委員意見予以歸納分類，區分共通性或個別性議題，並製作意見回應對照表，後續並視研議處理情形再提會討論。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與會委員意見業納入研析，如有涉及政策調整將再提會徵詢委員意見。
C.國審會 (第24次)	張委員桂鳳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依照會議資料P.11說明，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以下簡稱國1，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亦同）、農1、農4、城3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不允許新增工業設施，但面積不夠時是否可以增加使用面積，請作業單位再釐清，並建議再洽經濟部針對是否新增工業設施或使用面積，提供較為明確之指導方針，以利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訂定。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依現行使用地規劃方向，原則保留既有建築用地之既有合法使用，且考量非屬工業區之丁種建築用地皆為低汙染事業，故後續建議調整為各國土功能分區之丁種建築用地皆得申請使用工業設施，惟仍不得於其他用地類別新增工業設施。
C.國審會 (第24次)	王委員翠霎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一）會議資料P.6~P.7有關既有丁種建築用地以及現況從事製造業之土地面積統計表，2者面積差異甚大，其中城2-2範圍內之丁種建築用地面積，與城2-2範圍內現況從事製造業使用之土地，面積相差達1萬8,000餘公頃，相關面積統計數據是否正確，請再確認。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經查城2-2範圍內現況從事製造業使用之土地面積係屬誤植，依照104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製造業與現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套疊結果，城2-2範圍內現況從事製造業使用之土地面積修正為約7,169.05公頃。
C.國審會 (第24次)	王委員翠霎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二）本項子議題係將工業設施及工業社區一起討論，惟2者於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上並非完全相容，且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工業社區僅限於已開發或規劃有案之工業區內設置，但本次會議資料建議未來於國2、農2、農3範圍內所有丁種建築用地，均可申請設置工業社區，就管制方式建議再予確認。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遵照辦理，考量「工業社區」過去係為工業區徵收開發安置原住戶或工業區從業人員居住需求而設置，故原則應屬開發工業區之附屬設施，而非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既有丁種建築用地零星設置。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C.國審會 (第24次)	徐委員中強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一）國土計畫法所稱保障原來合法使用，其立法原意應屬違反國土功能分區管制之過渡性措施。就目前作業單位規劃方向原則尊重，但既然屬過渡性措施，不應以永久性質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處理。 （二）以現行全球化、產業分工之趨勢，未符環境條件之土地使用應逐步淘汰。工廠管理輔導法針對未登記工廠尚且有使用年限限制，未來針對不符合分區管制之產業用地，後續建議要有退場、輔導或補償機制。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依現行使用地規劃方向，原則保留既有建築用地之既有合法使用，且考量非屬工業區之丁種建築用地皆為低污染事業，故既有丁種建築用地除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外，原則保留其使用權利。
C.國審會 (第24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一）贊同農1禁止新增工業設施，至於農2及農3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部分，建議以附帶條件或納入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審查規定等方式，僅限低污染事業使用，並禁止擴大規模及禁止素地新增工業設施，另建議設計退場機制，理由如下： 1.國土計畫由計畫引導土地使用，長期而言，工業設施應回歸城鄉發展地區。營建署建議管制方向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禁止新增工業設施(含新建、增建、重建及改建)，本會認同。農2及農3部分，則贊同徐中強委員意見，既有權利保障應視為過渡使用，對於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使用原則之使用，請營建署設計退場機制，並建議丁種建築用地於114年仍屬素地者，表示無開發需求，且其新增工業設施對農業生產環境將新增負面影響，建議配合農業發展地區之基本原則，禁止新增工業設施使用。 2.全國國土計畫農2及農3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對於既有建築用地之既有權利保障應僅限維持或降低使用強度，故贊同地政司袁世芬科長意見，應至少依現行丁種建築用地作工業設施之附帶條件「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及鄉村區僅限低污染事業使用」。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既有丁種建築用地申請「工業設施」，原則將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應限於低污染事業者，始得於相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並不得於其他用地類別新增工業設施。
C.國審會 (第24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二）會議資料已呈現丁種建築用地分布情形與製造業(含違規)分布情形，惟未呈現丁種建築用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現況，建議補充。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遵照辦理，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套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將再予提供各委員參考。
C.國審會 (第24次)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一）查現有丁種建築用地(含原取得工業用地證明書及工廠登記於第1次編定者)除國家公園區、海域區外，仍有坐落於區域計畫各使用分區(包含鄉村區)內情形；至鄉村區未來係劃設為城2-1、城3、農4，依業務單位規劃城3、農4係不允許新增(應指不得新建、改建)工業設施及工業社區，惟城3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包含工業設施使用，且考量國2、農2、農3既有丁種建築用地亦得經申請同意設置，爰城3是否得比照城2-1循應經同意程序申請使用，建請參酌上開指導並徵詢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綜整衡平考量後再予研議。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依現行使用地規劃方向，原則保留既有建築用地之既有合法使用，且考量非屬工業區之丁種建築用地皆為低污染事業，故後續建議調整為各國土功能分區之丁種建築用地皆得申請使用工業設施。並已與原民會訪談討論。
C.國審會 (第24次)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二）次查特定工廠得於各分區分類申請合法化使用(後續將編定為特定用地並得申請重建、改建)，惟既有城3、農4內合法丁種建築用地卻僅得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從其原來合法使用而不得新建、重建，其對於合法、非法使用之處理方向似應考量衡平性，爰建議農4得比照城2-1方式，或限縮於低污染、農產業相關工業設施等附帶條件容許使用。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考量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皆屬低污染事業並有限制其面積規模，建議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之規定，於各功能分區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接得申請使用，並不限制與農業經營相關。
C.國審會 (第24次)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三）又城2-1業務單位建議工業社區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範圍內申請使用1節，考量現行規定係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惟城2-1內原屬工業區者並非依產創(獎投、促產)條例整體規劃所設置，倘未來城2-1內工業(包含社區居住)使用仍有將居住環境與工業使用區分之策略方向，建議應限於經工業主管機關提出整體規劃或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始得申請，以避免有個別零星蛙跳發展情形。又工業設施於OX表城2-1為應經同意並附帶條件限於原丁種建築用地，是否表示原使用中工業設施於未變更用途下進行設施重建、整建，亦應重新申請使用，建請補充說明。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考量「工業社區」過去係為工業區徵收開發安置原住戶或工業區從業人員居住需求而設置，故原則應屬開發工業區之附屬設施，而非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既有丁種建築用地零星設置。
C.國審會 (第24次)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四）至業務單位建議國1、農1原則不允許新增工業設施及工業社區相關使用1節，其例外情形為何，建請詳敘說明。又既有區域計畫丁種建築用地是否僅得從其原來使用不能重建改建，後續是否將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等，建議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依現行使用地規劃方向，原則保留既有建築用地之既有合法使用，且考量非屬工業區之丁種建築用地皆為低污染事業，故後續建議調整為各國土功能分區之丁種建築用地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工業設施。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C.國審會 (第24次)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五）有關業務單位建議國2、農2、農3範圍內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始得設置工業設施及工業社區1節，建議比照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限於低汙染事業使用，且不得作工業社區使用。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有關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既有丁種建築用地申請「工業設施」，原則將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應限於低污染事業者，始得於相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 2.另將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第6條附表1之規定，僅得於已開發工業區設置工業社區。
C.國審會 (第24次)	張委員桂鳳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會議資料P.14，有關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特定工廠登記相關規定之罰則依據為何，請再確認。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特定工廠登記相關規定之罰則依據，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13條規定辦理。
C.國審會 (第24次)	陳委員璋玲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依照簡報P.12說明，特定工業設施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既已排除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及農產業群聚地區，國1及農1是否應不允許使用，請再確認。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特定工業設施」係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政策方向，並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要件，經查國1、農1不完全屬該法排除納管之範圍，故建議維持現行容許使用情形。
C.國審會 (第24次)	郭委員翡玉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按作業單位建議，特定工業設施得於國1及農1容許使用，但以同樣為產業相關設施之衡平性，工業設施及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於國1及農1均不得容許使用，為何特定工業設施得容許；若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考量分區完整性，採零星土地納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之「大包小」原則，會否因為該種劃設方式，以致國1、農1必須放寬相關使土地使用，進而產生管制破口及增加行政成本，就國1、農1之管制方式建議再予檢討。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特定工業設施」係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政策方向，並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要件，經查國1、農1不完全屬該法排除納管之範圍，故建議維持現行容許使用情形。 2.另有關特定工業設施、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與工業設施之管制衡平性，考量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與工業設施皆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之附帶條件，即皆屬低污染事業使用，故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建議改為各功能分區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得免經同意使用，工業設施則建議調整為各功能分區之丁種建築用地德免經同意使用。
C.國審會 (第24次)	黃委員書偉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針對特定工業設施，如政策方向長期係以逐步輔導移出國1、農1為目標，則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情形表，建議不應標註容許使用。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特定工業設施」係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政策方向，並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要件，經查國1、農1不完全屬該法排除納管之範圍，故建議維持現行容許使用情形。
C.國審會 (第24次)	經濟部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依照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未登記工廠之政策方向，希望將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成為一般工廠，故特定工業設施應屬暫時性之設施性質。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C.國審會 (第24次)	劉委員曜華	b.條文及其他	目前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多數均有規劃未登記工廠收納區位，後續亦應考量是否納入城1（都市計畫區），以合理彰顯國土功能分區之計畫管制效力。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特定工廠群聚地區為城2-3，後續視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得採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C.國審會 (第24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一）請經濟部說明工業設施與特定工業設施之差別，並說明特定工業設施取得工廠登記後，是否納入工業設施管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根據經濟部之說明，特定工業設施取得工廠登記後，則歸屬工業設施之範疇，故特定工業設施應屬暫時性之設施性質。
C.國審會 (第24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二）建議除依法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但尚未完成土地合法程序者，得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方式完成土地合法程序外，其餘無論114年前或後完成土地合法程序者，皆比照工業設施容許使用情形及附帶條件，理由如下： 1.特定工業設施完成土地合法程序後，其性質與工業設施相同，管制方式不應較工業設施鬆散。 2.特定工業設施完成土地合法程序後，於農1應僅保障當下合法使用狀態，未來不得再採應經同意使用方式擴大規模、重建或改建。 3.114年以前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應屬原有合法使用範疇，不應訂為免經同意使用，避免日後重建、改建、增建等無法管制，未來擬重建、改建、增建等仍應依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別採禁止或應經同意使用。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特定工業設施」係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政策方向，並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要件，經查國1、農1不完全屬該法排除納管之範圍，故建議維持現行容許使用情形。 2.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9條，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3.就114年以前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考量前開特定工業設施日後重建、改建、增建之免經同意，係為避免辦理程序疊床架屋，建議維持採免經同意辦理。
C.國審會 (第24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三）建議比照工業設施，對於不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應設計退場機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根據經濟部之說明，特定工業設施取得工廠登記後，則歸屬工業設施之範疇，故特定工業設施應屬暫時性之設施性質。
C.國審會 (第24次)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一）參照業務單位建議已依現行規定完成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特定工廠，於國土計畫階段得免經申請同意按其合法現況使用之規定，爰建議子議題一工業設施涉及原區計已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者，得比照修正為免經申請同意項目，或新增附帶條件為屬低污染事業及非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非屬國１劃設條件之環境敏感地區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既有丁種建築用地申請「工業設施」，原則將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應限於低污染事業者，始得於相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
C.國審會 (第24次)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二）另補充說明依經濟部訂定「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未登記工廠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者，屬非污染性工廠者係得申請納管；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等邊緣土地者，亦得申請納管，是未登記工廠仍有坐落於國1、農1之可能。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C.國審會 (第24次)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d.使用許可	有關業務單位建議生物科技產業設施僅得於城2-1及城3應經申請同意使用１節，因該設施似具有工業設施性質，未來城2-2內工業區得否申請使用，建請補充說明。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城2-2之工業區未來如有申請生物科技產業設施之需求，則應採使用許可方式申請使用。
C.國審會 (第24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建議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於農4限縮使用類型與農村生活、生產、生態相關。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考量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皆屬低污染事業並有限制其面積規模，建議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之規定，於各功能分區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接得申請使用，並不限制與農業經營相關。
C.國審會 (第24次)	廖委員桂賢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設置對周邊可能造成之環境影響為何，建議再補充說明，以利委員了解。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對周邊可能造成之環境影響，經洽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訪談，因該設施需申請工廠登記，並應符合環境保護相關規定，且設施性質較為單純，包含過濾區、儲水槽、管線等。
C.國審會 (第24次)	張委員桂鳳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針對會議資料P.18，說明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之接管長度不得超過1公里之依據及用意為何；又是否掌握相關設施目前分布情形，除作業單位建議之國2、農3外，是否位於國1或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請作業單位再補充相關資料。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有關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之接管長度不得超過1公里之依據及用意，經洽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訪談，係因自然泉包裝設施應設置於湧泉地周邊，並不得距離湧泉地過遠為原則。 2.有關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對周邊可能造成之環境影響，經洽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訪談，因該設施需申請工廠登記，並應符合環境保護相關規定，且設施性質較為單純，包含過濾區、儲水槽、管線等，多認定為低或零污染設施，惟因近年幾乎無申請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亦未掌握可能產生自然泉之泉源區位。
C.國審會 (第24次)	陳委員璋玲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現況是否有於國1設置之情形，請作業單位再確認；另外類似性質之溫泉相關設施是否會另行提會討論。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對周邊可能造成之環境影響，經洽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訪談，因該設施需申請工廠登記，並應符合環境保護相關規定，且設施性質較為單純，包含過濾區、儲水槽、管線等，多認定為低或零污染設施，惟因近年幾乎無申請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亦未掌握可能產生自然泉之泉源區位。
C.國審會 (第24次)	張委員桂鳳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本次會議所提子議題包括工業、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及生物科技產業設施等產業相關使用項目，是否已將現行無論是否位於工業用地或丁種建築用地之產業相關使用全數納入考量，有無漏掉其他屬產業性質之使用項目，或於後續會議陸續提會討論。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遵照辦理。
C.國審會 (第24次)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b.條文及其他	（一）針對本次會議委員意見，建議作業單位應逐項研析，並核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方向。 （二）建議後續提會內容應再濃縮以利委員討論，並就尚無共識之議題再予分類研析。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遵照辦理。
C.國審會 (第24次)	劉委員曜華	b.條文及其他	（一）目前針對土地使用項目與國土功能分區相容使用之討論，忽略憲法層次之地主意願，例如單一土地使用之地主意願，或是從事該土地使用之鄰近地主意願，建議應納入管制規定訂定之考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遵照辦理，就一定規模以上會性質特殊之使用，辦理使用許可時將透過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民眾參與程序以徵詢鄰近地主意願意見；另就一定規模以下且性質不特殊者，考量屬各功能分區相容之使用，則不予訂定相關流程。
C.國審會 (第24次)	劉委員曜華	b.條文及其他	（二）就規劃課題部分，依照會議資料所呈現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全台有6萬餘公頃現況從事製造業使用土地，但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城1）者竟然比非都市土地之城2-2還少，後續可否思考將城2-2轉換為城1（都市計畫地區）之可行性，將此類產業使用逐步調整至城鄉發展地區適合之分類；除城2-2外，農2亦有8,000餘公頃現況從事製造業使用土地，後續要如何處理，是否擴大都市計畫納入計畫管理，亦請審慎評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考量都市計畫地區之劃定目的亦包含住商等複合性使用，相較於城2-2多數屬現行非都市土地申請做工業區者目的較為單純，故確有面積之差異，惟前開城2-2之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後續係按其核准計畫據以管制，納入都市計畫範圍是否有必要，營建署將納入研議。 2.有關農2現況8,000公頃之製造業使用土地，後續處理方式如下： (1)特定工廠群聚區域：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為城2-3，後續採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2)零散之特定工廠及丁種建築用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3)其餘設施則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退場機制辦理。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交通部公路總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一）有關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橋下空間土地使用部分，考量到現況態樣多元，倘逐一羅列將有掛一漏萬可能，且現階段相關使用情形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申請為主，若以正面表列，將導致疏漏情形產生，故建議容許使用情形表能納入「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之彈性字眼。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協助盤點，高速公路下現行使用項目包含倉庫或機具材料存置場、停放消防車輛及消防器材、活動或運動場所、停放環保車輛、停車場或扣車場、自助洗車場、景觀綠美化認養、油汽開關站、資源回收場站、設置衛星定位設施、步道及自行車道、守望相助巡守設施、抽水站、自行車租借站、自來水加壓場站、搜救犬訓練基地、工廠水源設施、交通隊測速維修場地、市場或商場、公共廁所、電信基地台、其他、電力塔或輸變電設施、機房、村里民集會所、辦公室、公車候車亭等。 2.考量前開使用係屬附屬或複合性使用，屬附屬設施部分，後續則按主要項目之容許使用情形管制；屬複合性使用部分，後續則應按容許使用情形表申請應經申請同意。
A.訪談	交通部公路總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二）有關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停車場」部分，考量該項目並非本局權管業務，本局僅負責核撥交通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停車場環境前瞻計畫之經費，故建議就該項目應先徵詢相關業者意見較為妥適，如有需要本局將協助接洽，且因現行監理所（處）係為辦理停車場用地檢討變更之主要負責單位，故建議亦應一併徵詢其意見。另提出下列幾點現況面臨之課題，請營建署協助說明： 1.經本局檢視部分土地雖不適宜作停車場使用，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卻判定該土地得容許作停車場使用，以此導致本局與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產生土地使用之爭議，例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公園用地之地下停車場為合法使用，惟地面上停車場之合法性卻存有疑義。 2.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是否皆可申請作為停車場用地? 3.倘該停車位係由社區依獎勵增設停車位條例取得，是否屬於公共設施範疇或私人所有?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本次所提課題（按：公園用地是否得作停車場等疑義樣態），均屬都市計畫範疇，且未來國土計畫實施後，就位於都市計畫範圍之土地，仍應回歸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管制。
A.訪談	交通部公路總局	b.條文及其他	（三）考量本次議程提及相關子法修正部分，其中包含公路法與公路兩側禁建限制條例等子法，係屬交通部權管法令，故建議先洽交通部與高速公路局等單位表示意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規定，該筆土地如為作停車場使用，應先按前開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檢討變更為交通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類別，且應提出興辦事業計畫，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始得興建停車場；惟因未來國土計畫制度上路後，原依區域計畫法訂定之相關興辦停場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等子法（如簡報第53頁）將失所附麗，故仍建議貴局應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A.訪談	交通部公路總局	b.條文及其他	（四）另請教現行合法建物，於未來國土計畫實施後，民眾倘有增建或改建需求，應該如何申請？且各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項是否有相對應之目的事業主關機關可供查詢?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納入土管QA彙整)	1.就既有合法建物部分，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現階段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倘有違法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虞，除得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並將給予適當補償。 2.有關各容許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應表，本署刻正辦理相關作業，倘經本署評估有製作前開對應表需求，後續將再提供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
A.訪談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c.應經申請同意	（一）有關本次簡報提及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係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受理查核後，並徵詢有關機關意見。若以高速公路為例，於規劃設計階段均會就該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徵詢有關單位意見，故就前開徵詢意見部分，未來國土計畫之應經申請同意與現行環境影響評估徵詢有關機關之法定位階及程序有何差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針對應經申請同意之機制設計，主要係處理土地使用管制部分，至於依照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應符合之規定及程序，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係採併行之機制；而程序中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僅為徵詢意見性質，而非應先行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後續將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條文研訂。
A.訪談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c.應經申請同意	（二）考量現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案件審查品質多參差不齊，倘未來本局欲興建之國道將橫跨多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範圍，以未來國土計畫之制度設計，即須向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恐將導致興建時程延宕情形，故建議有關政府興建重大建設部分，應於中央統一審議並同意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考量應經申請同意程序本署刻研議中，現階段草案係規定於申請人送件後60日內應審查完竣，以避免耽誤機關辦理時程；就屬線狀設施或一定面積以下之使用，將設計簡易申請書件形式供申請人使用，且以朝向更為簡便之形式辦理。另有關原地重建及改建之申請程序，後續仍應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情形表辦理。 2.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後續將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條文研訂。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b.條文及其他	（三）有關既有合法設施若未來欲進行增建、改建、重建或新建等，原則應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情形表辦理，惟若於同筆土地就原本使用之樣態進行增建及改建，是否仍須依前開容許使用情形表辦理？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納入土管QA彙整)	本署刻正研議同筆土地原地重建免經同意之可行性，惟就增建及改建，仍須依容許使用情形表辦理。
A.訪談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c.應經申請同意d.使用許可	（四）查本次簡報所述未來國土計畫將規範位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運輸設施，面積達2公頃以上者，原則應向國土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許可。經檢視現況國道服務設施樣態，倘本局未來欲辦理增建及改建時，若不包含停車場，則前開國道設施多未超過2公頃，惟若包含停車場者，則多將超過前開面積規模，故請問該面積規模是否有相關範疇限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國道設施如屬線狀設施者，係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非屬線狀設施者，則於國/農/城分別達2/2/5公頃時，應辦理使用許可。 2.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後續將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條文及使用許可相關子法研訂。
A.訪談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b.條文及其他	（五）查現行國道服務設施之興建及維護多採OT或ROT方式辦理，且簽約時多以9+3年(9年內符合優良廠商者可多延續3年經營)為主，故倘前開合約中涉及區域計畫法相關詞彙，是否將於114年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失所附麗？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OT或ROT係屬營運管理模式，與地用可能較無相關，故廠商未來欲辦理增建或改建作業時，原則仍應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倘契約中涉及區域計畫法體系等相關字眼，建議得研擬配套措施。
A.訪談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b.條文及其他	（六）考量河川區常因興建堤防致使河川治理計畫線改變，請問倘發生前開狀況，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將如何劃設？倘涉及該高速公路已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者，其程序應如何辦理？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屬中央管之河川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1年7月版），國道原則得申請應經同意使用；另倘河川治理計畫線改變係為加強保育者，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原則得適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作業。 2.至已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之高速公路，考量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將保留至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之備註欄，故其使用地類別將維持空白，待未來申請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後再予變更其使用地類別。
A.訪談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b.條文及其他	（七）有關本次簡報提及相關子法修正方向部分，其中就「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第3條所述「毗鄰工業區之高速公路路段」之工業區，係泛指所有工業區，而非限定於都市計畫工業區。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A.訪談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b.條文及其他	（八）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三規定各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請問就交通用地之建蔽率部分，因交通用地多按道路進行劃設，其是否仍有建蔽率之適用？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依現行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劃，將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之強度，故交通用地原則有40%/120%之建蔽率及容積率，惟申請新設設施時，則應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A.訪談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b.條文及其他c.應經申請同意	（九）又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9條規定輸油（氣）管線如沿既有道路設置者，得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是以，倘未來與道路（如國道）共同施工之油管，是否屬於前開既有道路範疇，而得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始得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既有之道路(如國道)如已有審定之交通計畫，則按其交通計畫使用；如屬未來新設之共同施工油管及道路，考量屬複合性使用，則應申請應經申請同意。
A.訪談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b.條文及其他	（十）另有關本局於會前提供本次貴署訪談之相關議題彙整表（詳附件），本局就部份議題再予補充說明後，請貴署協助釋疑： 1.高架橋下空間使用 (1)有關過去高架橋下之多目標使用，係經內政部函示倘由交通部針對「交通計畫」適用範疇者，則無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又目前高架橋下之空間使用因應資產活化政策，為高公局重要財務收入之一，承租單位包含私人及公部門等，涉及層面較廣，建議未來國土計畫就既有之使用能以不影響其權利為前題設計。 (2)再者，目前認定高架橋下得使用之項目，本局主要係參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等辦理。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交通用地現行管制方式之「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是否新增為容許使用項目，考量前開使用可分為複合性使用或附屬使用，惟皆應符合國土計畫之容許使用情形，故建議不予新增為容許使用項目，後續則依其使用面積及性質。認列為複合性使用或附屬使用，並申請應經申請同意。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b.條文及其他	2.重大公共設施所需之臨時性使用規範 (1)有關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使用項目，目前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由本局負責代辦，邀集環保主管機關會審，似確認後再予通知地政單位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為臨時使用。 (2)以實務執行而言，於前開計畫主管機關請工程廠商進場施工前，並未限定該廠商應於設立施工辦公處所，主要以廠商認為工程施工最便利之處設置。是以，倘未來重大公共設施臨時使用之設置區為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認定，恐將影響工程期程進行，建議簡化作業流程。 (3)另查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係按國土計畫法42條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進行指認，其中國道指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者，惟考量諸多工程係屬點狀，建議前開標準之認定方式應配合實務操作再予調整。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有關臨時使用，目前已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7條予以律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並應於核准時，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登載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故可最大限度縮減臨時使用之申請時間。 2.有關臨時使用登載至土地參考資訊檔，後續將調整為登載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3.有關重大公共設施之認定標準，係用於國土計畫法第15條之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時，至國道相關設施容許使用係屬基礎維生公共設施，得於各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與前開重大公共設施之認定標準則無關聯。
A.訪談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c.應經申請同意	3.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作業程序 (1)依據目前規定，於辦竣協議價購後，完成變更編定之作要尚需一個月，而徵收撥用則得直接逕為辦理變更編定程序，然檢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應經申請同意所需文件尚包含「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亦即其申請程序必須延後至協議價購或徵收撥用等作業完成後，始得開始申請應經申請同意程序，惟將導致審議期程往後延滯，進而影響公共建設時程，建議應建立併行作業之機制。 (2)另查應經申請同意條件須檢附土地使用計畫說明文件，惟倘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是否仍須檢附前開說明文件，或可簡化相關應備之法定書件，亦請一併納入考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所需文件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使用計畫說明文件」，申請高速公路時是否得以簡化，後續將另案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條文研訂。
E.其他 (110年度到府服務)	基隆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有關土地使用管制部分，城2-3原規劃於完成開發程序前係比照農2管制，考量城2-3或有位於山坡地者，後續將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議，城2-3於完成開發程序前，視其是否位於山坡地，分別比照農2或農3進行管制；至於城2-2零星包夾之裡地，亦將參考前開原則，按農2或農3進行管制。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考量城2-3及城2-2之裡地皆有位於山坡地者，屬山坡地部分應建議比照農3管制
A.訪談	文化部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簡報P.34針對「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屬基礎維生公共設施」、「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屬於文化資產附屬設施，不納入使用許可範疇」等文字，針對該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所涵蓋的範疇及申請方式為何，又前開設施是否包含設置於古蹟範圍外之設施，或是文化景觀範圍內其他非屬文資性質（例如公廁、博物館等）之設施，建議再協助說明。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營建署前於108年11月05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6次研商會議，就文化資產未來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方式，邀請貴部及有關機關討論，文化資產原則按其現況使用類型，例如住宅、寺廟等進行使用，另考量貴部或地方政府有依文資法擬定之相關計畫，於文化資產周邊設置保存相關設施之需求，爰將「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及其細目「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列為容許使用項目，並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使用，以配合文化資產保存需求。
A.訪談	文化部	c.應經申請同意	又文化資產保存設施皆應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使用，是否僅限未來新設之古蹟保存設施需申請同意，因文化資產均為既有建物或設施，如既有古蹟須修復或再利用是否仍需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辦理，又應經申請同意之審查事項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之認定應依保存計畫作認定，考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6條係針對文化資產本體而非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因此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仍維持各功能分區皆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2.應經申請同意因屬面積較小且性質不特殊之土地使用，將以簡政便民為原則，簡化申請及審查程序，就應經申請同意審查程序、條件等事項，將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
A.訪談	文化部	c.應經申請同意	有關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核依據部分，倘有文化資產位於農1且需新建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可能涉及農業發展及文化資產不同面向之考量，惟文化資產保存之重要性並不低於農業發展，類此申請案件審核之依據或條件為何，是否仍需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建議涉及文化資產保存部分，應由涉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互協調，而非僅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單獨審核。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應經申請同意因屬面積較小且性質不特殊之土地使用，將以簡政便民為原則，簡化申請及審查程序，就應經申請同意審查程序、條件等事項，將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文化部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文化設施部分，以博物館為例，目前規劃國土保育地區都不允許使用，而海洋資源地區也不確定是否允許使用，但未來包括原住民地區或是水下文化資產可能都有相關文物展示博物館的需求，是否均不允許使用建議要再審慎評估；又如果允許使用，是否都要向營建署申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目前「62.文化設施」之「博物館」並無法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設置，目前亦無於國土保育地區設置博物館之需求，因此博物館之容許使用情形維持於農4、城2-1、城3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
A.訪談	文化部	b.條文及其他	簡報P. 42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26條係規範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得不受土地使用相關法令限制，若本條按本次建議將區域計畫法修正為國土計畫法，未來非都市土地之相關文化資產是否也可依此條文，不受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限制；另區域計畫法有授權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可透過前開文資法條文排除相關規範，但目前國土計畫法尚無具體管制內容，如何排除相關規定。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針對文化資產保存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事項，原則回歸應經申請同意通案性審查事項，惟其使用強度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6條規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有條文為「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相關規範。
A.訪談	文化部	b.條文及其他	簡報P.42文資法第37條之修正建議：「文化資產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皆得申請使用，故建議刪除區域計畫」，因古蹟保存計畫除古蹟本身範圍外，可能也包含周邊範圍之管理維護，是否直接將該條文「區域計畫」文字刪除或修正為「國土計畫」，建議再評估後提供具體建議予本部參考。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遵照辦理，僅需將「區域計畫」改為「國土計畫」。
A.訪談	文化部	b.條文及其他	簡報P.44對文資法第40條修正建議為「刪除區域計畫法」文字，惟該條立法目的係將已訂定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聚落建築群，依有關規定調整變更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若按前開建議刪除「區域計畫法」文字，文資法第40條將無法於非都市土地劃定特定專用區，不利文化資產保存，就相關機制及法令修正建議，建請營建署再予評估。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考量未來國土功能分區並無特定專用區此分區名稱，建議文資法第40條修正如下： 1.將「區域計畫法」改為「國土計畫法」。 2.有關「特定專用區」，考量國土計畫並未延續特定專用區此分區名稱，且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設施得於各功能分區申請使用，建議修正為「特定專用區或其他適當使用地」
A.訪談	文化部	b.條文及其他	有關「文化部受理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二條所需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3點第五款應出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部分，若於國土計畫階段應檢附國土功能分區證明，該證明應如何申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可線上申請分區證明書，因此有關「文化部受理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二條所需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須出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部分可對應。
A.訪談	文化部	b.條文及其他	有關文資法部分 (1)第49條涉「考古遺址」部分（簡報P.45）本部文資局僅同意將條文內文之「區域計畫法」改為「國土計畫法」。 (2)另有關「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等文字，建請保留，因都市計畫法中，仍有可能配合考古遺址保存計畫申請都市計畫變更為保存區、保存用地及其他分區。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9條涉及維護考古遺址之保存計畫之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修正建議，依現行使用地規劃方向，未來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申請應經申請同意後將編定為許可用地(應)，故無需調整「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等文字，故建議法規修法只需將「區域計畫法」文字替換為「國土計畫法」。
A.訪談	文化部	b.條文及其他	相關子法「文化部受理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二條所需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建議修正事項，包含申請人申請文件建議增列國土功能分區證明、「區域計畫」文字調整為「國土計畫」以及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程序，待區域計畫法廢止後，調整於應經同意及使用許可程序辦理(訪談資料第34頁)，本部後續將配合相關審議規則制定內容及本部業務單位之需求，研議修正前揭規定。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針對相關子法修正方向，係本案受託單位初步盤點涉及區域計畫與非都市土地相關之停止適用，針對貴局建議修法之相關意見，將錄案研析並綜整其他部會修法建議後，再會商各部會進行修法事宜。
A.訪談	文化部	b.條文及其他d.使用許可	相關子法「興辦文化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議規範」修正一節，按本研析案內容所示「...原則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不再延續現行山坡地開發十公頃以上規模限制...」（簡報P.51），另內政部營建署後續將研訂國土計畫法相關「使用許可審議規則」之相關流程，爰本部後續將配合相關審議規則制定內容及本部業務單位之需求，研議廢止或修正前揭審議規範。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A.訪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討論事項「請中華郵政公司會後提供「郵政設施」倉儲物流之服務性質及其規模面積」，與一般物流倉儲業之差異說明，本公司已於109年9月4日第109906792號函提供意見，如尚需其他補充意見，本公司將再予協助。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A.訪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b.條文及其他	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前規劃部分使用項目，得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660平方公尺）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未來是否仍依前開原則訂定；因本公司設置郵政設施之樣態多元，除獨立設置者外，亦有配合地方政府或相關公、私單位需求，利用既有辦公廳舍、社區或其他建築物內閒置空間從事郵件收發、投遞等使用，如屬前開情形是否均須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使用，建請再予考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有關公共設施一定面積以下得採免經同意，經評估建議延續一定面積以下免經同意之機制，以簡化後續申請程序，後續將召開研商會議討論。 2.另考量郵政設施如以利用既有建築使用之情形，依現行容許使用情形，得於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免經同意使用，後續應無實務執行之疑義。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b.條文及其他	若國土計畫係以使用地功能弱化為推動方向，因現行容許使用情表草案備註欄中標示「既有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等文字，未來將如何查詢前開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國土功能分區相關資訊將建立系統管理，並將現行非都市土地相關資訊均納入，以利地方政府進行管制。
A.訪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b.條文及其他	此外，因現行非都市土地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相關使用地類別已行之有年，建議得適度延續以利銜接管制。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依現行使用地規劃方向，既有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將保留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備註欄位內，未來國土計畫使用地，其功能係以「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為主要原則，名稱包含「許可用地(應)」、「許可用地(使)」、「公共設施用地」、「國土保育用地」。
A.訪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b.條文及其他	另前開附帶條件僅限原供郵政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倘現有位於國1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既有建物之使用單位擬利用內部閒置空間請本局設置郵政設施，因該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非屬前述原供郵政使用者，未來於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之設置將受限制。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依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郵政設施得於現有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及原供郵政設施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中免經同意使用，考量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多元性使用，將其容許使用情形修正不限於原供郵政設施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A.訪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c.應經申請同意	綜上，就前述相關情形，未來於土地使用管制上應如何認定應採應經申請同意或免經申請同意，係以基地面積或樓地板面積作為認定基準。例如本公司欲於1000坪之住宅社區內設置郵政設施，其申請範圍應以住宅社區範圍或郵政設施設置範圍認定；又應經申請同意之審查程序及審查項目會否明定，以避免地方政府因有審查裁量權，或衍生審查相關爭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目前有變更應經申請同意機制，故配合既有辦公廳舍、社區或其他建築物內閒置空間從事郵件收發、投遞等使用時，應以變更應經申請同意機制辦理。 2.有關住宅社區內設置郵政設施者，若於住宅社區設置時可於申請應經同意時一併申請，如屬既有住宅社區申請增設郵政設施者，考量既有住宅社區應屬既有建築用地，係採免經申請同意。
A.訪談	經濟部工業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本次訪談所提討論事項，包括工業設施是否僅限低汙染使用、工業社區容許使用情形是否修正、既有未開發丁種建築用地是否有退場機制，以及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之管制情形等，因本局轄管範疇為依產業創新條例或原獎勵投資條例設置之工業區，前開議題如非涉及本局權管工業區，本局原則尊重貴署規劃方向，並就工業區外相關設施及零星丁種建築用地管制情形，建議再徵詢本部中部辦公室意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針對工業社區容許使用情形，後續將規劃於該容許使用項目備註欄註記相關附帶條件，限於已規劃工業區申請使用，不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零星設置。 2.有關工業設施是否僅限低汙染使用、工業社區容許使用情形是否修正、既有未開發丁種建築用地是否有退場機制，以及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之管制情形，並已徵詢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意見。
A.訪談	經濟部工業局	b.條文及其他	城2-2之編定未開發工業用地開發程序 1.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一節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二)原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取得開發許可之案件，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仍依許可之開發計畫書圖及其許可條件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0年2月版）第3條第2項規定:「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已依該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取得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之案件，其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項目、強度及配置，依各該核准之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實施管制，前開計畫未規定者，適用本規則規定。」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111年2月23日函送本部法規會版本）附件四有關城2-2劃設範圍包括「(一)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但不包含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水資源設施案件。(二)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三)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均已確立目前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取得開發許可案件地區原則均應劃入城2-2，且該類案件或地區之國土使用管制方式係以「應依原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作其管制依據，此為營建署目前針對城2-2所提之管制方向與內容應尚無疑義。 2.惟有關營建署目前針對城2-2之管制方向與具體內容，似未將城2-2「已編定但未開發」（獎投工業區）情形納入考量，該類土地包括丁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因查無該時期開發計畫或僅有開發計畫但尚未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喪失)而無法依「各該核准之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實施管制。有關此類土地後續辦理開發程序究應為何（如能否仍依既有規定辦理可行性規劃變更(產創條例)及興辦事業計畫(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建請營建署說明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是否已訂定相應規定。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城2-2之管制方式，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若未變更原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經濟部工業局	d.使用許可	未來國土計畫管制，倘依產創34條繳交回饋金，是否仍延續排除繳交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限制 依訪談資料P16(3)B.「經核發使用許可之案件，.....分別向內政部繳交國土保育費，以及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影響費，再將申請範圍內之使用地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另查產創第34條「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於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前，應按產業園區核定設置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已核定設置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計算回饋金，繳交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不受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之限制」(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係開發影響費)，爰建請營建署說明未來國土計畫管制，倘依產創34條繳交回饋金，是否仍延續排除繳交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限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本法第24條「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依本法立法意旨，國土保育費係考量使用許可對環境之衝擊影響，為維護整體環境及公共利益而收取，與產業園區開發回饋金之性質相異，爰產業園區未來循使用許可開發時，仍應收取國土保育費；至影響費之收取目的與性質與產業園區開發回饋金較為相近，未來就產業園區開發原則將評估免重覆收取影響費。前開原則本署將納入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收取辦法研訂。
A.訪談	經濟部工業局	b.條文及其他	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及其子法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續行可行性 1.訪談資料P10：(5)工業設施.「A除國保1、農1不允許新增使用外，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則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範圍內申請使用」之內容，後續產創第65條及其子法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進行擴展計畫，尚須釐清後續法令嫁接執行方式。 2.訪談資料P18：2.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內容，「…未來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原則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同意，且應改為研擬應經申請同意計畫書等法定文件，案件經許可後，係於原使用地編定類別下使用，不涉及變更使用地編定類別」，現行產創第65條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涉及丁種建築用地工業設施及用地變更相關內容，應與其相符後續得以執行。 3.訪談資料P35：3.非原已開發工業區之工業設施內容，「…未來可申請之區位自丁種建築用地調整至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第3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現行產創第65條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涉及丁種建築用地工業設施及用地變更相關內容，應與其相符後續得以執行。 4.承上述，本局對於國土計畫發布後現行產創第65條之執行部分仍有疑慮尚待釐清，有關表6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表，工業設施限於國2、農2、農3、城2-1之既有丁種建築用地範圍內，考量現行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案件多屬位於農2、農3之區域，現行產創第65條及其子法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進行擴展計畫能否嫁接執行及後續法令修正方向，或可透過「應經申請同意案件」申請使用部分執行，請內政部協助釐清以利後續執行。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丁種建築用地毗連擴大部分，依空間規劃主管機關立場，就產業使用原則仍希望以整體性並考量產業群聚效益，透過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進行開發利用，而非持續透過小面積丁種建築用地零星毗連擴大，進而對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造成破壞，且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原則將保留其從事工業設施使用之可能性，並思考是否延續現行使用強度規定，故本署目前傾向以不延續丁建毗連擴大為原則，惟本議題涉及整體政策方向，必要時將再會同貴局或有關機關討論。
C.國審會 (第26次)	決議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一）針對民宿使用是否將造成環境衝擊與負面影響，請作業單位再徵詢交通部觀光局意見並蒐集相關資料後，評估是否與住宅使用之管制內容予以區隔。 （二）針對既有丁種建築用地未來允許作住宅使用，可能衍生與建管、消防等相關法令競合情形，請作業單位研析處理機制。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有關民宿對周邊環境之影響，待交通部觀光局確認相關政策後再予協助研析。 2.針對丁種建築用地轉作住商相關使用，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後續變更其使用執照時，則自應符合消防、建管等住宅相關法令規定，應無競合情形。
C.國審會 (第26次)	決議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二、子議題二（辦公處所、營業處所之管制方式） 針對營業處所項下之健身服務設施及娛樂服務設施等細目是否檢討容許使用情形，請作業單位再行評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尚有零散聚落有其使用需求，且國1及農1之聚集建築用地面積多為1公頃，應無大面積影響國土保育或農業生產環境之虞，建議維持現行方案。
C.國審會 (第26次)	決議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三、子議題三（批發設施、倉儲設施之管制方式） 考量批發與倉儲設施屬規模較大、具外部影響性之使用項目，未來是否允許於各功能分區範圍內，原非從事批發、倉儲使用之既有建築用地，皆可申請使用，得否於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適度限制其申請面積規模，請作業單位再研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尚有零散聚落有其使用需求，且國1及農1之聚集建築用地面積多為1公頃，應無大面積影響國土保育或農業生產環境之虞，建議維持現行方案。
C.國審會 (第26次)	決議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四、請作業單位就與會委員意見予以歸納分類，並就區域計畫轉軌至國土計畫過程中，既有可建築用地之容許使用轉換機制、配套措施，以及所涉及之生存權與發展權等議題補充相關論述，再行提會討論。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遵照辦理。
C.國審會 (第26次)	廖委員桂賢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住宅」使用項目包含「住宅」及「民宿」等細目，2者雖皆屬提供住宿、休息之功能，然民宿之人、車出入相對頻繁，針對住宅及民宿等使用對於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可能造成之環境負面衝擊為何，建議再進一步研析。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民宿對周邊環境之影響，後續將洽交通部觀光局協助研析。
C.國審會 (第26次)	廖委員桂賢	d.使用許可	住宅、零售、餐飲等設施於會議資料均有但書「使用達一定規模以上，應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前述「一定規模」之定義及數值為何，或於何處規範，請再補充說明。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各項目一定規模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之不同功能分區面積規模，相關標準營建署已於111年7月辦理預告程序。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C.國審會 (第26次)	廖委員桂賢	c.應經申請同意d.使用許可	部分特定餐飲設施類別（例如燒烤餐廳）會否影響空氣品質或帶來其他環境衝擊，於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上是否需有相關配套或處理方式，建議可再研析。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餐飲設施之特定餐飲類型是否需訂定差異性規範，考量本法及授權子法係規範土地使用管制，至於各該土地使用可能造成之環境衝擊，如空氣污染應按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查處。
C.國審會 (第26次)	張委員桂鳳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c.應經申請同意	有關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得申請住宅、零售等設施使用，係指未來國土計畫實施管制後，或現行於丁種建築用地從事住宅使用之工業住宅即可合法，因涉及工業住宅管制議題，建議再予研析。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有關既有丁種建築用地轉作住宅相關使用，係指未來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可作住宅使用，並依住宅相關法令規範辦理，故後續申請做住宅使用時，則應變更使用執照，並依前開法令符合消防及建管相關規定。目前工業住宅之最大問題，在於雖申請作工業使用，但內部配置卻以住宅需求規劃，兩者於建築管理層面確實有不同考量，例如住宅於寧適性、棟距之需求均與工業使用有別，針對現行不符合建管、消防相關法令之情形，未來仍須按相關法令要求之合法化程序辦理，惟此情形多位於都市計畫地區。 2.針對丁種建築用地作住宅使用，原則採應經申請同意，並應按所在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基準容積辦理。
C.國審會 (第26次)	張委員桂鳳	c.應經申請同意d.使用許可	本次會議建議住宅得於農4、城2-1、城3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使用，如屬原可建築用地，則可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前開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或由內政部統一規範，另劃入農4、城2-1、城3之毗鄰非屬原可建築用地，其使用許可規模如何訂定？與建築用地之使用許可規模是否一致，建議再補充說明。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住宅細目之應經申請程序規範，按本法第23條授權規定，係由本部訂定統一規範。然未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地方實際需要，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法第23條第4項授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報請本部核定後施行。 2.住宅細目之使用許可規模於國/農/城分別為2/3/5公頃，其中使用許可之面積認定係以計畫範圍認定，故就劃入農4、城2-1及城3之建築用地與其他用地類別之規模相同。
C.國審會 (第26次)	王委員翠霙	d.使用許可	針對會議資料所提零售設施、餐飲設施及營業處所，若達一定規模以上需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4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前開使用許可申請規模是否已有明確標準；另建議應針對不同國土功能分區性質訂定差異化之規模上限。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各項目一定規模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之不同功能分區面積規模，相關標準營建署已於111年7月辦理預告程序。
C.國審會 (第26次)	詹委員順貴	d.使用許可	1.針對住宅、零售、餐飲等使用於一定規模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建議作業單位得再盤點國1、國2、農1、農2範圍內，面積超過2公頃以上之聚集甲種、丙種建築用地分布情形，了解目前研擬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可能處理之數量。 2.另外雖於法令訂定面積規範，尚需考量如何避免申請者規避前開面積限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針對聚集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之面積規模及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前已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報告，相關數據可再提供委員參考。 2.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制度設計方向，原則將參考區域計畫法規範之層次，各該使用許可一定面積規模設計係參考現行開發許可機制，並避免較現行規定寬鬆為主，並避免產生現況違規使用就地合法之情事。
C.國審會 (第26次)	詹委員順貴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民宿雖亦屬住宿性質，惟其使用強度仍較一般住宅為高，建議再評估是否另行訂定適當管制規定。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民宿對周邊環境之影響，後續將洽交通部觀光局協助研析。
C.國審會 (第26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零售設施(除特種零售設施外)、餐飲設施限於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得於國1~2、農1~3免經申請同意使用1節，考量地方政府或有學校、辦公廳舍等設施老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閒置情形，是否得將屬設施使用(且非農業設施)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一併納入國2、農2~3等相對敏感程度較低分區之附帶條件「應經同意使用」，以活化彈性使用，建請作業單位納入研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前經第33次土地使用管制研商會議討論，已開放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申請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性質之使用，並採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建議維持現行方案。
C.國審會 (第26次)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c.應經申請同意	查現行丁種建築用地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82年11月7日修正發布生效前原第14條(已刪除)，就丁建變更為甲建者，尚訂有應設置30%以上公共設施用地且應登記為公有之規定；考量丁建變更作住宅使用後應確保其居住環境品質，爰建議原丁建轉作住宅使用部分改為應經同意，並規範附帶條件。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遵照辦理，有關既有丁種建築用地轉作住宅相關使用，為確保其居住環境品質，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並應符合消防建管等住宅相關法令規範。 2.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後續將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條文研訂。
C.國審會 (第26次)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c.應經申請同意	另就農4、城2-1、城3等原非可建地需循應經同意程序申請使用部分，參照既有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得免經同意使用規定，該非可建地倘已獲准同意作零售、餐飲設施之一，其後續得否比照上開使用地別，免經同意即得於各細目間轉換使用，以減少土地轉換利用之程序，並避免行政部門重複審查及作業負荷等，建請納入研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非可建地如已申請應經申請同意，後續欲增加其他使用時，仍應透過應經申請同意程序申請。 2.至丁種建築用地是否得免經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考量管制之衡平性，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3.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後續將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條文研訂。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C.國審會 (第26次)	黃委員書偉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辦公處所之容許使用情形規劃，與殯葬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有差異，前者於國2、農2與農3，限於在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者於國2、農2與農3可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申請使用。惟殯葬設施細目未包含辦公處所，若殯葬設施有設置辦公處所需求，應如何辦理，建議再補充說明。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殯葬設施附屬之辦公處所，原則得認屬殯葬設施之一部分，可按殯葬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辦理。
C.國審會 (第26次)	王委員翠霙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營業處所之「健身服務設施」及「娛樂服務設施」等細目，於都市計畫皆屬活動強度較高之商業使用項目，然本次會議所提規劃方向，似較現行都市計畫規範更為寬鬆，建議再行檢視包括農4等國土功能分區有無容納前開較高強度商業活動設施之使用需求。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尚有零散聚落有其使用需求，且國1及農1之聚集建築用地面積多為1公頃，應無大面積影響國土保育或農業生產環境之虞，建議維持現行方案。
C.國審會 (第26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同子議題一，建議屬設施使用(且非農業設施)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國2、農2~3等相對敏感程度較低之分區，得附帶條件應經同意使用，以增加土地活化對象並避免變更使用非可建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前經第33次土地使用管制研商會議已開放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申請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性質之使用，並採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
C.國審會 (第26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另行業統計標準P8591語言教育類、P8595課業、升學及就業補習教育業等未見於表1-1，其究係屬附件一、63.教育設施-其他教育設施或23.辦公處所、24.營業處所?倘屬教育設施，其於國1~2、農1~3等卻僅限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應經申請同意始得使用，似與實際補教業設置用地不符，是該業別如何於管制項目容納，建請補充說明。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行業統計標準P8591語言教育類、P8595課業、升學及就業補習教育業，後續再洽教育部確認是否屬其他教育設施。
C.國審會 (第26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考量相關設施屬規模較大、較具外部影響性之容許項目，其是否適宜於農4、城2-1、城3等無差別化設置，得否適度於不同分區限制其申請面積或使用行業(經營項目)類別等，建請納入研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農4、城2-1、城3使用性質相近，應無於此三類功能分區進行差異化管制之需求，建議維持現行方案。
C.國審會 (第26次)	劉委員曜華	b.條文及其他	建議思考在國土計畫框架下，使用地轉軌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訂定，係保障生存權或發展權，現行非都市土地相較都市計畫地區，缺乏發展權之權利及義務等概念，且本法未如都市計畫法訂有公共設施專章，目前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有機會討論土地開發涉及之權利及負擔公共設施之義務。建議未來在制度轉換過程中，應透過農4之劃設導入發展權概念，目前農4劃設並未考量公共設施，未來得思考劃入農4範圍者應負擔相關義務，以提供區內公共設施之興闢。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既有可建築用地是否直接劃入農4，考量現行全國國土計畫並未將群聚甲種、丙種建築用地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後續將評估透過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以將群聚之既有可建築用地引導至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有關義務負擔，經洽法規會釐清，考量回饋機制可認定由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營建署將再予評估依該條項授權規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訂定土地使用開發義務負擔之原則性規定，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該法同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訂定前揭負擔之執行性、細節性規定。
C.國審會 (第26次)	劉委員曜華	b.條文及其他	在現有容許使用框架下，如何展現地方意願或差異性，除透過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與國土功能分區進行交叉套繪外，建議作業單位再以縣市為單元，呈現各議題於不同區域間之差異性。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既有可建築用地涉及因地制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以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考量，可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桃園觀音、新屋與高雄美濃，皆有進行大規模甲建之盤查作業。
C.國審會 (第26次)	劉委員曜華	b.條文及其他	從規劃角度，建議評估是否將既有可建築用地均劃設為農4後，再依照農4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討論容許使用情形，避免重蹈區域計畫法覆轍，於農1等國土功能分區又再透過既有可建築用地，開放與所在國土功能分區性質相異之容許使用項目。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既有可建築用地是否直接劃入農4，考量現行全國國土計畫並未將群聚甲種、丙種建築用地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後續將評估透過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以將群聚之既有可建築用地引導至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C.國審會 (第26次)	劉委員曜華	b.條文及其他	有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是否僅限於農1及農2，如果未有農業相關補貼資源之農業發展地區，是否回歸內政部管理，建議會同農委會再予釐清。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補貼對象為作農業生產使用之土地，故本次會議討論之既有建築用地，或農4範圍內之乙建，均非屬補助對象；本會亦非以單一補助政策區別農業發展範圍，又未來在國保區預計將挹注於友善環境、林業等相關項目，農村再生資源原則將投入於農4，其他功能分區如有必要農委會將再評估投入方式。 2.依本法規定，因國土功能分區係由本部指導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劃設，且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亦由本部訂定，故農4之主管機關原則應為本部，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管轄範疇為農政相關資源之投入，惟於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訂定時，仍會參考相關部會之建議。
C.國審會 (第26次)	徐委員中強	b.條文及其他	本次會議討論之既有建築用地，是否已規範其未來土地使用強度，是否仍照原來容積率與建蔽率使用，請再補充說明。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針對既有建築用地未來土地使用強度，原則將保留原區域計畫之使用強度。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C.國審會 (第26次)	徐委員中強	c.應經申請同意d.使用許可	目前非都市土地多有小面積申請合法使用，後續卻逕行擴大使用範圍之情形，類此情形在制度轉軌過程中是否有處理機制，未來是否只要符合容積率與建蔽率規範，即為合法。因部分非都市土地地籍範圍較大，應避免放任大型開發或公共設施於國1、國2、農1、農2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任意設置，建議於前開土地使用管制強度較高之國土功能分區內，評估訂定最大建築規模限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針對土地使用管制強度較高之功能分區，業針對部分公共設施或使用於應經申請同意訂定最大開發規模限制，如消防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限於2公頃以下，另於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及性質特殊之設定亦納入相關考量。 2.有關是否訂定最大建築規模限制，考量現行已依照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性質，訂定基準容積率、建蔽率規定，相較現行規定已有大幅下修，原則無須再另行增訂申請基地面積、最大樓地板面積或高度等限制條件，回歸建築管理、農業等相關法令規定。 3.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後續將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條文及使用許可相關子法研訂。
C.國審會 (第26次)	詹委員順貴	b.條文及其他	肯定作業單位將保障人民既有權利納入機制設計，惟保障方式建議可分為兩種形式，其一是已做建築使用之可建築用地，其使用現況應被保障；其二為尚未使用之可建築用地，需先確認其未來發展權利不會影響所在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方能適度允許其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如可建築用地屬素地者，經評估不影響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則建議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保障其未來使用權利。
C.國審會 (第26次)	張委員桂鳳	b.條文及其他	建議作業單位對於轉軌過程中有關生存權之保障，應清楚說明條件，另針對既有現況違規使用之建築用地，未來轉軌之負擔條件亦應一併評估訂定相關規範。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遵照辦理。
C.國審會 (第26次)	陳委員繼鳴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於土地使用管制制度轉軌過程中，原則將尊重既有權利之保障，然於國土計畫架構下，仍應回歸國土功能分區指導，故各功能分區間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是否應有差別化處理，請作業單位再予研議。另轉軌是保障既有權利，或是連同未來轉換機制下之預期利益也一併保障，亦請再予研析。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遵照辦理。
C.國審會 (第26次)	陳委員繼鳴	b.條文及其他	另有關既有可建築用地納入農4，若甲建與丙建呈現群聚情形，將儘量導向集居式發展，未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亦將檢討農4劃設條件，或將其劃設為城2-3，並一併考量公共設施配置問題；倘屬零星分布，則回歸容許使用，並針對不同國土功能分區有所限縮或給予差異規範。倘經評估有必要時，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並透過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提供適當補償。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C.國審會 (第26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b.條文及其他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補貼對象為作農業生產使用之土地，故本次會議討論之既有建築用地，或農4範圍內之乙建，均非屬補助對象；本會亦非以單一補助政策區別農業發展範圍，又未來在國保區預計將挹注於友善環境、林業等相關項目，農村再生資源原則將投入於農4，其他功能分區如有必要再評估投入方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C.國審會 (第26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城2-1劃設條件包含工業區，依本次會議提案內容，未來前開工業區內之可建築用地是否可作為住宅使用，會否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建議再予釐清。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工業區內丁種建築用地之管制部分，經清查目前僅有2處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劃設為城2-1，包括彰化縣田中央工業區，及臺東縣池上工業區，其餘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均屬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均應劃設為城2-2，並按計畫管制。前開2處劃入城2-1之原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其範圍內之丁種建築用地如欲申請做住宅使用，後續則應採應經申請同意，並按城2-1之基準容積辦理。
C.國審會 (第26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表1-1作業單位參考行業標準分類，歸納出「20.零售設施」、「21.批發設施」、「22.倉儲設施」、「23.辦公處所」、「24.營業處所」、「25.餐飲設施」等容許使用項(細)目之適用對象部分，其行業歸屬認定之權責機關為何?又經濟部訂有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於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均已載明其營業項目，似較行業分類更有明確歸類依據，爰表1-1將容許使用項目以行業分類而非營業項目作為適用對象之理由為何?建請補充說明。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行業歸屬認定，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將以經濟部為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實際情形仍依其使用性質或目的事業訂定其主管機關。 2.有關以行業分類區分商業設施，係依據經濟部商業司103年1月20日10202443570號函意見，以「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行業分類做為參考依據。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C.國審會 (第26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查上開項目過去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歸類於「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使用項目，包含「零售設施」、「批發設施」、「倉儲設施」、「營業及辦公處所」等細目，其適用範圍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該機制係考量新興行業繁多，如於法令明訂適用行業類別，恐無法因應產業發展需求。是未來國土計畫容許使用項目倘以行業別為規範對象，除建議於城鄉發展地區得納入新興產業發展需求外，就部分使用項目(細目)之分類妥適性似尚有檢討空間。如「23.辦公處所」與「24.營業處所」按字義解讀，似以營業行為之有無作為分類，然參照表1-1說明所對應行業別，均有於同(不同)地點同時(分別)作辦公室、營業據點之可能，此時依行業別限制其適用範疇恐易衍生認定疑義。以行業統計分類-J出版業為例，其歸納於23.辦公處所-事務所，但其營業項目及據點可能同時包含書籍批發販售，此時該據點得否作營業處所(或批發設施)使用?如以營業係屬行為而非設施設置類別為理由，認其得為營業處所，則該「24.營業處所」之分類是否應重新檢視歸類之必要性?又得否以批發販售係屬該出版業附屬使用項目為由，免經同意作批發設施使用?考量實務上公司、商業登記之營業項目或行業分類，均有複合使用之可能，建議應以設施使用內容與容許項目性質是否相符為判斷，而非以申請行業別作為適用範疇之基準，以避免實務執行認定產生困難。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自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之「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使用項目，調整為國土計畫「零售設施」、「批發設施」、「倉儲設施」、「營業及辦公處所」等項目，係依據經濟部商業司103年1月20日10202443570號函，以「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做為參考依據，並經107年與經濟部商業司研商，就「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使用項目應加以區份並有更明確之定義，以利實務操作。 2.有關出版業是否得同時作批發設施使用，則得於既有建築用地加以活用，或於應經申請同意時申請多樣複合使用方式辦理。
C.國審會 (第26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依議程P.9「特種零售設施」係屬外部性較大之分類，惟僅將G481建材零售業、G4829其他燃料及相關產品零售業等納入，卻未納入G4712百貨公司(歸納於綜合商品零售設施細目)等較具重大交通影響者，其考量理由及所指外部性之影響因子為何?建請補充說明。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係依據經濟部商業司103年1月20日10202443570號函，以「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做為參考依據，並經107年與經濟部商業司研商確認。
C.國審會 (第26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子議題一、二、三之表1-7、表1-9、表1-11內，有關農4(非原民)、城2-1、城3之容許使用方式均有與附件一所載不符情形，建請補充說明機制設計變動之理由為何。又參照農4、城2-1、城3劃設精神，應有依其農村生活、城鄉發展、原民智慧等特性區分使用管制之必要，惟本次修正內容就住商使用項目等，於上開分區均為相同，其是否符合功能分區引導管制之使用原則，建請補充說明。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農4、城2-1及城3涉及鄉村區單元之劃設條件一致，均得允許適度納入毗鄰之零星夾雜土地，另考量納入之土地並非均為建築用地，亦可能納入零星之農牧用地或其他使用地類別，為管制規定衡平性考量，統一前開3功能分區分類建築用地及非建築用地之管制方式。
C.國審會 (第26次)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國1~2、農1~3等附帶條件「限原區域計畫可建築用地得免經同意作住商使用」部分，因涉及現況是否已作該項使用之不同情形，其既有權益保障似應就已實現、未實現利益等加以分析說明，以利對外界闡述機制設計理由。本司建議現況尚未作各該附帶條件項目使用者，如維持其原用地得容許之項目，應有避免其土地價值減損及降低搶建風險之效益，似不宜僅因其尚未建築，而不准其比照已建築使用者轉作其他項目使用。惟為加強國土保育保安、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是類尚未建築使用之素地或可考量優先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既有建築用地得免經同意做住商使用，調整為僅限制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得採免經同意使用，以銜接現行前開建築用地原可容許之使用；至丁種建築用地轉作住商使用，則調整以應經申請同意為原則。
C.國審會 (第26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d.使用許可	有關免經同意項目達一定規模仍需經使用許可部分，因其既屬免經同意項目，性質上本應符合分區劃定性質或屬外部性較小之使用(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內限既有建地使用之類別除外)，故可預期未來將有個別開發進而形成群聚現象(如城鄉發展區內住商使用，不含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內既有建地住商使用)之情形，倘一定規模同時開發者需先經使用許可程序並負擔相當義務(如國土保育費、開發影響費)，惟逐步群聚者卻可免經同意並免除義務負擔，似有衍生土地使用義務負擔不公，及刻意規避面積規模等情形，並造成許可使用規定形同具文。爰建議是類免經同意項目應釐清其使用許可之審查目的及其實質義務負擔為何，並酌予考量是否應於小規模土地使用管制納入相關機制(如調整為應經同意並賦予一定義務)。至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內既有建地作商業使用者，考量其與分區使用性質並未相符，縱使確有毗鄰達一定規模建地之情形，仍不建議於「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內訂定國保區、農發區作商業使用之規模。是類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內既有建地，建議應考量改以限制其最大申請使用之樓地板面積，透過都市設計審議或交通影響評估等審查機制，以確保無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並適度將外部影響內部化。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免經同意項目達一定規模仍需經使用許可之認定，已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予以訂定，且國土計畫尚無都市設計審議機制，相關審查機制仍應回歸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審議等方式辦理。
C.國審會 (第26次)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自應依照各分區分類劃設目的而訂定，故原依照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各類可建築用地，其不同於該分區分類之發展權的保障應屬例外情事，宜採審慎並逐步導正方式規劃。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遵照辦理。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C.國審會 (第26次)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有關各類可建築用地除持續現有使用外，其餘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於該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是否屬於既有發展權利保障之範疇，宜從法制層面及規劃層面討論。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遵照辦理。
C.國審會 (第26次)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d.使用許可	至於在國土保育區與農業發展區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部分，倘後續申請調整使用項目，建議參照該使用對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目的造成影響的程度，訂定應循國土計畫法第24條及28條規定辦理之標準。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各項目一定規模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之不同功能分區面積規模，相關標準營建署已於111年7月辦理預告程序。
A.訪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通訊設施之設置規模大小，可配合周邊環境機動調整，且本會均有訂定相關設置安全規範，應不致對環境有重大影響；就設置類型部分，可單獨設置亦可與其他建築物併同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目前通訊設施除電信公司營運處(所)或廣播電臺之相關設施原則規劃以人口聚集處（農4、城2-1、城3）設置外，其餘基礎通訊設施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 2.如屬與其他建築物併同使用之通訊設施，得認列為該建築物之附屬設施，依該建築物之主要容許使用項目之容許使用情形管制。
A.訪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目前本會針對通訊設施設置之程序包括籌設許可、建設計畫、架設許可，興建、審驗等，主要先檢視業者之資格條件核發籌設許可，業者取得籌設許可後再洽土地使用及其他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俟土地使用程序完成後，本會始核發架設許可；又業者於籌設前均會先行檢視本會訂定之設施規範，再進行相關申請，因此應無土地使用核准後才發現與本會所訂相關規範不同之情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A.訪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b.條文及其他	針對海底纜線之設置，本會原訂定安全防護以及安全距離之規範，惟此類資通訊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業務，已移撥新成立之數位發展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A.訪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b.條文及其他	另有關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相關法令部分，考量所涉部會及條文眾多，建議可透過解釋函令或參酌本會組織法第2條 ，將現行涉及區域計畫法等條文以前開方式全面替代為國土計畫法等規定，以減少行政作業。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因國土計畫法與區域計畫法性質及條文架構均相異，後續將俟完成各機關訪談後，逐項分類各法令修正情形，再提出適當之法令修正程序建議。
B.研商會議 (第34次)	決議	b.條文及其他	本次會議2項討論議題，請作業單位綜整各與會單位意見再予研析，並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徵詢意見後，再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商會議與有關機關討論。各與會機關如有進一步意見，請於會後2週內以書面提供本署，俾利儘速研析。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遵照辦理。
B.研商會議 (第34次)	決議	d.使用許可	針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未來於國土計畫（城2-2）之管制方式，請經濟部工業局於會後2週內，將前開工業區現行管制樣態（例如是否均有開發計畫、興辦事業計畫，或是否均已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及未來建議處理方案提供本署，以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現行屬獎投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中非屬丁種建築用地者，建議維持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執行方式，回歸至工業主管法令辦理。
B.研商會議 (第34次)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未來編定類別有「使用許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應經申請同意用地」等用地，因前開3種用地皆有計畫內容，建議比照現行制度於土地參考資訊檔或分區查詢系統適當欄位揭示計畫種類或內容，以供民眾了解該筆土地之計畫為何。另外「應經申請同意用地」之用詞似會誤導民眾該筆土地之使用應申請但未申請，建議修正為「經申請同意用地」。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使用地名稱，依現行規劃方向，將調整為「許可用地(應)」、「許可用地(使)」、「公共設施用地」、「國土保育用地」。
B.研商會議 (第34次)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第1次編定時僅有可建築用地經評估有影響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要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為利於公展公聽會前完成相關程序，建請營建署儘速提供相關認定標準。另新北市訂於12月1日辦理公展，請問清冊部分是否係依本次會決議方式製作。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認定標準，已於111/12/1第33次功能分區研商會議向各縣市政府報告；另土地清冊建置格式則已於111/10/26第32次功能分區研商會議向各縣市政府報告。
B.研商會議 (第34次)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4條規定，海洋資源地區免製作土地清冊，故本市目前製作之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土地清冊已將海洋資源地區土地刪除，倘經評估國土功能分區及用地將落簿，海洋資源地區（即現行土地謄本標記為海域區海域用地）是否須製作土地清冊?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海洋資源地區按先前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相關討論，原則無需落簿與製作土地清冊，有關土地清冊繕造內容，已於111/10/26第32次功能分區研商會議向各縣市政府報告。
B.研商會議 (第34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本次規劃方向較能貼近實務操作，以本局「農村再生設施」為例，因施設案件數量龐大(本局、所屬分局及地方政府執行)，倘按原規劃方式，各項農再工程或設施施作前，皆需變更為「農業設施用地」，在全國年度加總約1千件案量上下，將加重土地編定主管機關業務。建議可依本次提案方向辦理(4+1使用地編定類別)，以減輕地方行政負荷。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B.研商會議 (第34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另「農村再生設施」係取得土地同意書後而設置，屬暫時性設施。以「國土保育地區」為例，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再設施需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依本次提案方式需變更編定為「應經申請同意用地」。若未來達同意使用年限或恢復原狀後，是否需再變回最初編定名稱，建議可預為研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若不再使用，應申請廢止，該土地之使用地欄位原標註許可用地(應)，於廢止原許可後則使用地欄位即刪除前開編定內容。
B.研商會議 (第34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本次會議議程與國土計畫法105年施行迄今之使用地討論脈絡差異過大，幾乎推翻過去討論共識，且本次會議時間急迫，本會內部尚未及研商，若後續本會相關單位發言有不同見解，尚請見諒；另各部會主管之其他法律及法令亦因應國土計畫法檢討中，本次調動恐影響其修正方向，尚須評估影響程度，建議給各部會至少一個月的時間檢討，再將意見提供貴署參考。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請各機關於2周內提供相關意見，以供後續研議。
B.研商會議 (第34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本次修正，實質上是將國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更「虛位化」，將與其他機關原本的「使用地」概念脫鉤，僅有備註欄標示原區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情形。因此其他目的事業機關的土地管理機制，若有土地使用或管理之需求，恐須於個別主管法令訂之，其影響層面廣大，建議營建署應周延規劃，以免國土計畫法體系或其他法令皆未適當配套，以致產生使用管制漏洞。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國土計畫仍需編定適當使用地，因此未來仍有使用地，係申請土地使用後予以編定，若屬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原則無須編定國土計畫使用地。另本次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訊系統之「備註」欄位，註記原區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類別，地籍謄本亦有標示，不影響過去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劃方向。
B.研商會議 (第34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本次會議提出的建議內容，是將同一個功能分區分類下的土地，都視為是「均質」的土地，都可以依據OX表來做使用，而不論土地的現況或狀態。這樣的假定過於便宜行事，且會導致土地使用的秩序跟以前完全不同。此類不均質情形，在都市計畫可以創設不同使用分區和公共設施用地(達上千種)，給予差別管制，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尚無法辨識內部不均質情形，若不透過使用地輔助管制，內政部應再提出解決方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原版本所提使用地編定方式之功能性僅就現行使用現況加以標註，並無實際管制功能，故本次所提使用地編定方式與過去並無不同，後續得可依照以往論述，按現行規劃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使用。
B.研商會議 (第34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本次會議調整內容最大的問題是：使用地編定將與土地使用計畫之「狀態」無關。原本可以透過使用地編定，至少知道該使用計畫是「使用狀態」，例如農2的農業生產設施使用，其編定是農業生產用地，故使用地（農業生產用地）可以標示出土地使用之狀態（農業使用）。但是本次會議提出的管制方式並無狀態標示，故沒有辦法透過使用地編定去判斷其使用之狀與類型。以前面的例子而言，就是農2的農業生產設施使用，其編定是空白的。此時使用地將喪失意義。也沒有辦法跟土地使用管制內容連結。這樣其實會對於社會產生非常大的衝擊，因為已經習慣非都市使用地編定之民眾，根本不知道該土地的狀況為何？而且也沒有辦法直接理解土地使用之內容。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土地使用狀態，可透過調閱土地清冊之備註欄予以確認，並得透過檢視國土計畫使用地欄位確認該筆土地申請之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計畫。 2.至與民眾說明方式，後續將評估研擬相關說帖，以利各縣市政府向民眾說明，惟相關用地類別原則皆保留，應無說明之困難。
B.研商會議 (第34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至於本次會議提出編定為「使用許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應經申請同意用地」、「國土保育用地」等其實意義不大，而且將會讓人混淆。例如「公共設施用地」會與其他公共設施之使用混淆；「國土保育用地」會與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使用混淆。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使用地名稱，依現行規劃方向，將調整為「許可用地(應)」、「許可用地(使)」、「公共設施用地」、「國土保育用地」。
B.研商會議 (第34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依本次會議資料，未來多數國土計畫使用地為空白，僅備註欄位標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該備註之法律效果為何？又區域計畫之使用地屆時已無法變更或更正，將造成現況凍結之管制效果，短時間尚無問題，但長久而言不利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保留於備註欄位之法律效力，經業務單位洽內政部法規會確認，按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第3項規定，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將影響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或農業用地使用權利，對人民之信賴利益，難謂無重大影響，鑒於土地使用權利延續性，為兼顧公共利益並適度保護當事人之信賴，營建署以適當文字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備註欄，尚無不妥，亦能符合信賴保護原則。 2.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國土計畫仍需編定適當使用地，因此未來仍有使用地，係申請土地使用後予以編定，若屬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原則無須編定國土計畫使用地。另本次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訊系統之「備註」欄位，註記原區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類別，地籍謄本亦有標示，不影響過去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劃方向。
B.研商會議 (第34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現行配合區域計畫法之地籍管制，不同使用地類別不得合併。未來若國土計畫法下多數土地不編定使用地，則備註為不同使用地類別之土地(例如甲種建築用地及農牧用地)，是否得合併，而合併後如何管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未來地籍合併原則同現行處理方式，應國土功能分區、使用地類別及備註欄位完全相同之地籍，才得以合併。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B.研商會議 (第34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b.條文及其他	針對免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未來使用地應如何編定或標註，再請協助說明。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若屬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原則無須編定國土計畫使用地。
B.研商會議 (第34次)	桃園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有關國土計畫使用地第1次編定，僅將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其餘土地則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記載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備註欄位，則記載於備註欄之原區域計畫編定使用地，是否屬國土計畫之使用地，如否，則第1次編定除國土保育用地外，其餘土地是否皆無國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類別，請再協助說明。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國土計畫第1次編定使用地除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將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外，其餘土地原則無需辦理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作業；原區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類別因係登載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備註欄，原則不屬於國土計畫之使用地類別。
B.研商會議 (第34次)	經濟部礦務局	c.應經申請同意	本次國土計畫容許使用項目新增「71.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原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未有該使用項目，未來若有申請該使用項目時，程序應如何處理，本局如需要求申請人提供用地相關證明文件時，應以何種文件為主。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原則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並依據使用項目性質徵詢有關機關意見。
B.研商會議 (第34次)	經濟部礦務局	b.條文及其他	如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之土地，未來應如何於使用地呈現。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臨時使用，目前已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7條予以律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並應於核准時，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登載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B.研商會議 (第34次)	戴副教授秀雄	b.條文及其他	按本次會議所提之方式，於國土計畫第1次編定使用地時，有減輕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編定之優勢。然從法制作業而言，應經申請同意用地亦仍需有其用地別之名稱，其用地別名稱會如何呈現，或係為第五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另行指定類別。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後續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等土地使用計畫之計畫內容相關資訊，將納入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訊系統以利辨別使用性質，並將於使用地類別中分別編定為許可用地(應)及許可用地(使)進行辨別。
B.研商會議 (第34次)	戴副教授秀雄	b.條文及其他	土地登記謄本經認定為土地法之「登記」時，具有公示力、公信力及推定力，其與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文件皆為具可信賴力之合法公文書，若無法定於一尊而產生差異，恐造成登載與紀錄之行政問題。建議應思考使用地在土地登記謄本上係純供參考用，亦或待登簿完成後才具有行政處分效力。依最高行政法院94年判例，無論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編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後不待登記即生效力，故將國土功能分區及國土計畫使用地登載於土地登記謄本，除便於民眾查詢外，仍有其法律效力問題尚待處理，落簿對國土功能分區管理上不見得有利。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經營建署與地政司評估，後續功能分區原則將不予落簿，惟相關配套措施營建署將再予另案研議。
B.研商會議 (第34次)	戴副教授秀雄	b.條文及其他	針對臨時性使用，如後續會回復原狀，是否有變更使用地之必要，建議再予研析。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臨時使用，目前已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7條予以律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並應於核准時，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登載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無須變更使用地類別。
B.研商會議 (第34次)	經濟部工業局	d.使用許可	有關屬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劃設為城2-2之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係依其原計畫管制。然目前部分獎投工業區並無相關開發計畫引導區內土地使用，區內之使用地仍維持原編定類別，且並無其他使用強度規範，後續應如何管制，開發強度應依循之規定為何，建議再協助釐清。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獎投工業區於全國國土計畫已規定，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獎勵投資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獎投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者，則依使用許可規定辦理，並經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編定為許可用地(使)及公共設施用地。 2.有關獎投工業區未來之使用強度，若非屬開發許可案件且現況已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原則維持現行建蔽率70%、容積率300%之上限規定，若於獎投工業區內但使用地尚未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相關權利如何保障則建議比照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以及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回歸至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B.研商會議 (第34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b.條文及其他	依本次會議所提使用地編定方式，原區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類別僅置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備註欄，則過去區域計畫時期編定之林業用地，其管制效力是否僅限於符合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之情形。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目前林業用地變更需徵詢林業主管機關意見，係依據森林法第6條規定，惟各目的事業法令原即應配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機制進行修正，後續將於本署委辦案訪談時再與林務局等機關討論。 2.另建議林務局得評估自行依據森林法相關規定公告林業用地範圍，無須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連結。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B.研商會議(第34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b.條文及其他	區域計畫體系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等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需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未來國土計畫是否仍有相關機制，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是否應自行配合修正。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目前林業用地變更需徵詢林業主管機關意見，係依據森林法第6條規定，惟各目的事業法令原即應配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機制進行修正，後續將於本署委辦案訪談時再與林務局等機關討論。 2.另建議林務局得評估自行依據森林法相關規定公告林業用地範圍，無須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連結。
B.研商會議(第34次)	內政部地政司	b.條文及其他	有關本次會議資料所提國土功能分區及國土計畫使用地相關資訊是否落簿，係指納入土地登記謄本之標示部或登載於參考資訊檔，因按現行規定非屬民法物權性質者，原則不建議登載於土地登記謄本，且已有土地參考資訊檔可供登載相關資訊使用，就落簿部分建議再予評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落簿之可行性，營建署將另案研議。
B.研商會議(第34次)	內政部地政司	b.條文及其他	本次會議所提4+1種使用地編定方式，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中均存在，是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性質訂定不同使用地編定類別，建議再予考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係以國土功能分區進行管制，並經營建署評估後，國土計畫使用地未來功能係以「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為主要原則，建議維持現行使用地編定方式。
B.研商會議(第34次)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編定，考量現行非都市土地可透過土地登記簿查明土地為何種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此作法已行之有年，114年國土計畫正式上路後，民眾如有土地買賣相關需求，除須申請土地登記簿了解產權情形外，尚須另申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證明書，相對於現行制度，對民眾而言較為不便，基於便民考量，建議評估後續採落簿方式供民眾查詢。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經營建署與地政司評估，後續功能分區原則將不予落簿，惟相關配套措施營建署將再予另案研議。
B.研商會議(第34次)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有關使用地編定方式，目前設計使用地功能係為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倘位於同一國土功能分區有變更土地使用項目時，使用地變更如何登載，請協助釐清。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後續使用地變更將依其辦理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方式變更為許可用地(應)、許可用地(使)或公共設施用地等，另土地使用計畫之計畫內容相關資訊，將納入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訊系統以利辨別使用性質。
B.研商會議(第34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本議題有2個層次須予釐清，應先確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訂定建蔽率及容積率是否妥適，再討論本次會議提出之管制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應以簡單、明確為主，若按容許使用項目訂定使用強度將過於複雜，故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訂定使用強度為原則。
B.研商會議(第34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訂定建蔽率及容積率是否妥適： （一）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此，國土法規定的是「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而非「使用分區分類及其強度」。國保1、2、農發1、2、3等並非可建築用地。故本會議議題二之提案，已有違反國土法之疑慮。 （二）本會議議題二之提案將農1、2、3都給予建蔽率與容積率，將使民眾錯誤期待所有農業發展地區不分土地性質都可以興建建物。 （三）本會前於相關會議建議國土保育地區及農1至農3，因非屬城鄉發展性質，已限制大多數建築使用，可針對為數不多之建築行為，依容許使用項目個別訂定建蔽率、容積率、最大面積等，依使用性質管制使用強度，應更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發展性質。亦即不應將建築物一視同仁，國土保育用途與城鄉發展用途之建築物，在國土保育地區不應設定一樣的建蔽率及容積率。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應以簡單、明確為主，若按容許使用項目訂定使用強度將過於複雜，故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訂定使用強度為原則。 2.至農業發展地區如設定建蔽率將使民眾誤解，為降低相關疑慮，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基準容積率、建蔽率規定，相較現行規定已有大幅下修，並於條文說明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各該目的事業法令定有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建築面積或建築高度及其他等使用強度規定者，回歸建築管理、農業等相關法令規定。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B.研商會議 (第34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本次會議資料提出之管制方式是否妥適 （一）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非以城鄉發展為目的，但本提案卻以城鄉發展建築之角度研訂建蔽率及容積率，並未充分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目的。以城鄉性質之建築物而言，使用強度為城鄉發展地區最大，農業發展地區次之，國土保育地區最小，尚屬合理，但以國土保育或農業發展性質之建築物而言，在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不應採取提案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例如：野生動物保育相關設施於國保1建蔽率為10%，恐不敷使用。 （二）又以城鄉性質建築物考量使用強度，但國土保育地區及農1至農3應予限制強度之住宅、商業、工業等城鄉性質使用，僅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但該等用地卻可以按照區域計劃法下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反倒不需要按通案性使用強度管制，則依功能分區分類訂定使用強度目的何在？建議制定邏輯再釐清。 （三）若內政部仍執意依提案方式管制，建議管制調整如下： 1.建議於國1、國2屬既有合法農業使用者，比照農1~農3，增加「農業主管機關就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面積、高度等另有規定者，得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不受通案性建蔽率及容積率限制」之除外規定。 2.建議農4與城2-1建蔽率及容積率一致：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農業發展地區如有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者，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優先興建，並避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因此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係作為農村生活土地，其功能包含將農業發展地區之生活相關建築集中發展，以減少開發農1~農3之農地，故建蔽率及容積率比照城2-1較為妥適，不宜調降。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應以簡單、明確為主，若按容許使用項目訂定使用強度將過於複雜，故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訂定使用強度為原則。 2.有關貴會建議管制調整方式，已於條文說明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各該目的事業法令定有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建築面積或建築高度及其他等使用強度規定者，回歸建築管理、農業等相關法令規定；另考量城2-1、農4、城3使用性質相近，統一其建蔽率、容積率規範，惟考量各功能分區之基準使用強度，應以城鄉發展地區為最高、農業發展地區次之、國土保育地區為最低，且城 1 (都市計畫區)之基準使用強度原則應大於城 2。故就整體建蔽率及容積率規範予以調降。
B.研商會議 (第34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本案就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於未來各種國土功能分區，維持原使用強度管制規定。建議可依此規劃原則辦理，除保障一定建築利用權益外，另可為農村帶來發展契機，以及未來建築物重建、更新誘因。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B.研商會議 (第34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就各國土功能分區使用強度規劃原則部分，以「城鄉發展地區最高、農業發展地區次之、國土保育地區最低。」作為大框架，建議應將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城2-1、城3、農4)單獨拉出探討適用性。因議程第12頁所提出框架，城鄉與農業發展地區強度區隔，僅用城鄉活動、農業生產去劃分，缺乏農村發展考量，規劃框架僅較適用農1、農2、農3及農5。因此，就表4「城2-1」、「城3」(60%/240%)、「農4」(60%/180%)使用強度差異規劃，建議可再綜觀探討後，再予確認內容，包括： 1.國土計畫政策下對於鄉村地區定位與未來願景為何?是否破除傳統農村觀念，在「農村轉鄉村」思維下，更應強調新世代農村發展價值，讓農4可與城1、城3對等發展。避免鄉村對比城市仍相對弱勢下 (包括公共資源、政策工具有限)，如再削弱農4土地容許使用與發展強度，恐難重建新鄉村發展價值。 2.鄉村區型態多元(工商、農村及原鄉型)，也分布且散落於各種地理單元上(平地、淺山、高山及近海)，恐難單以功能分區即界定區內發展強度。以山村為例，劃為城3容積240%，若劃為農4則降為180%，未來土地所有權人詢問彼此有不同強度管制時，僅用功能分區回應民眾恐難以接受。另平地農村也有位屬於大都會區，或鄰近城市周邊，如以功能分區劃分城與農發展，也難以反映地方居住需求與發展特質。 3.建議可再補充其他面向論述，在定調差異規劃必要性，如政策面(國土對於整體空間發展引導、鄉村風貌形塑等)、現況層面(農4平均容積率分析)、配套層面(減損使用強度是否有其他相關配套措施，如保留有整體規劃後、或屬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者，可提高發展強度之彈性機制、更新與重建誘因。)。另在土地適宜性層面，建議應要補充城3強度比農4高理由(山村比平地農村有更多災害敏感因子)。 4.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未就「農村再生設施」訂定建蔽率與容積率規定，建議另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受前開通案性建蔽率及容積率限制。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考量農4及城2-1發展強度相近，惟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已高於都市計畫住宅區發展強度，故將統一農4及城2-1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至40%、120%。 2.有關農村再生設施欲適用「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之強度規範，已於條文說明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各該目的事業法令定有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建築面積或建築高度及其他等使用強度規定者，回歸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B.研商會議 (第34次)	戴副教授秀雄	b.條文及其他	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使用強度」之概念是否涵蓋建蔽率，又以國土功能分區管制之概念，建蔽率存在之意義為何，建議應謹慎評估。非都市土地面積相對較大，即便本次會議資料降低國土保育地區之建蔽率，其可能產生之建築量體亦相當龐大，除鄉村區發展較類似都市計畫區得以建蔽率管制外，若於低強度發展區域，是否參考德國經驗以棟距、樓高等相關規範進行強度規範，建議再予研析。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建議仍維持訂定各功能分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就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如有目的事業法令加以規範者從其規定(如農業設施)。
B.研商會議 (第34次)	戴副教授秀雄	b.條文及其他	城2-1、城3、農4之容積率、建蔽率區分為平地和山坡地之用意為何，是否應透過實質規劃再予評估適當強度規範。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容積率與建蔽率區分為平地及山坡地，係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
B.研商會議 (第34次)	戴副教授秀雄	b.條文及其他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性質及地理環境等條件，城3和農4似無訂定差異性使用強度規定之必要。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農4及城2-1、城3使用性質相近，統一前開功能分區之使用強度。
B.研商會議 (第34次)	原住民族委員會	b.條文及其他	原鄉約有98%位於山坡地，對原鄉而言，山坡地之建築用地面積極少，若以本次會議規劃之使用強度規定，後續於取得建照階段會有很大限制，難以解決原住民族居住問題。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原住民族土地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會再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適當通案性使用強度規定，納入原民管制規則訂定，至個別部落特殊性需求，仍建議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訂定更細緻規範。
B.研商會議 (第34次)	原住民族委員會	b.條文及其他	城3如位於山坡地者，建蔽率及容積率調降為40%、150%，但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又可維持原強度，於管制規定上會有落差，且原鄉建地不足，若使用強度再降低，會否造成外溢情形，建議再予考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各功能分區之基準使用強度，應以城鄉發展地區為最高、農業發展地區次之、國土保育地區為最低，且城 1 (都市計畫區)之基準使用強度原則應大於城 2，並考量農4及城2-1、城3使用性質相近，統一前開功能分區之使用強度，故農4及城2-1、城3之使用強度整體適度調降，以符合整體管制衡平性，惟既有建築用地，仍保障其區域計畫法之使用強度。
B.研商會議 (第34次)	原住民族委員會	b.條文及其他	又原屬區域計畫鄉村區之城3及農4，考量其性質相同，建議其建蔽率及容積率訂定不應有所差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農4及城2-1、城3使用性質相近，統一前開功能分區之使用強度。
B.研商會議 (第34次)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b.條文及其他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特定工廠納管後辦理土地使用合法之年限為121年，且本次會議簡報亦說明配合政策有其他強度規定者，依各該法令及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若未來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尚未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特定工廠，其使用強度應如何管制及適當註記。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就特定工業設施之使用強度，依照本署111年10月5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4次研商會議討論，原則將配合行政院政策，以建蔽率70%、容積率180%為管制上限。
B.研商會議 (第34次)	內政部地政司	b.條文及其他	本次會議所提原區域計畫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維持原使用強度規定，係適用於重建、改建或變更使用，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管制變更後之使用強度，未來國土計畫針對從低強度變更高強度之土地使用項目，是否仍維持原區域計畫規定之強度，建議可再評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國土計畫以使用既有可建築用地為原則，故既有可建築用地免經申請同意轉作其他使用時，原則保留其強度。
B.研商會議 (第34次)	內政部地政司	b.條文及其他	若混合性之土地使用，例如包含原甲種、乙種建築用地或非可建築用地，其使用強度應如何計算。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就混和不同用地類別使用之強度，得採現行建管相關規定辦理。
B.研商會議 (第34次)	內政部地政司	b.條文及其他	現況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其使用強度原則維持，倘申請應經申請同意核准，將編定為應經申請同意用地，若該土地未來轉作其他使用，是否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強度繼續使用，建議再予釐清。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既有可建築用地透過應經申請同意轉作其他使用時，應按各功能分區之基準強度進行管制。
B.研商會議 (第34次)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現行鄉村區得劃設為農4或城2-1，除位於山坡地範圍或非山坡地範圍差異設定不同使用強度外，為避免因土地使用強度不同影響民眾使用權益，而有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建議除保留既有使用強度規定外，此二類應設定為相同之土地使用強度（農4與城2-1建蔽率及容積率均比照現行乙種建築用地設定為60%、240%）。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考量農4及城2-1發展強度相近，惟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已高於都市計畫住宅區發展強度，故將統一農4及城2-1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至40%、120%。
B.研商會議 (第34次)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使用強度上限，倘既有可建築用地之使用強度低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者，得按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基準使用強度申請開發利用，考量部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行建蔽率與容積率為60%、180%）劃入城2-1（目前設計建蔽率及容積率為60%、240%），土地係屬於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許可地區，後續仍須依計畫強度管制，建議敘明此類情形者應於排除。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考量其使用用途多樣，後續仍需透過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並按城2-1之基準容積辦理。
A.訪談	教育部	c.應經申請同意	本部主管「終身學習法」規範之社會教育機構分為公立及私立，因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得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設立，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則由個人、法人向地方政府申請設立，因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中，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之機制，建議可按上開層級分別徵詢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意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國土計畫應經申請同意之申請、審查程序原則較為簡易，由地方政府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收件後，再依照土地使用項目性質，並參考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 2.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後續將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條文研訂。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教育部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又經檢視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草案，未包含終身學習法規範之「社會教育館」與「科學教育館」，若擬以文化設施之「博物館」細目涵蓋，該細目之主管機關亦僅標註文化部，惟博物館非僅由文化部轄管，例如前開社會、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屬於本部權管，故建議評估是否增列前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等細目。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社會教育館或科學教育館是否增列細目，考量前開設施已可文化設施之「博物館」細目含括，建議於文化設施之「博物館」細目主管機關增列教育部。
A.訪談	教育部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此外終身學習法規範之社會教育機構種類繁多，其中包含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前開場館未來應歸類於「其他教育設施」細目，或增列細目。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考量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部分可由現行「28.運動或遊憩設施」中「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含括，非屬前述類型者，建議得按「其他教育設施」或「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申請。
A.訪談	教育部	b.條文及其他c.應經申請同意	研究團隊提出「興辦教育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議規範」，未來因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將失所附麗，並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內部評估流程或透過目的事業法令授權部分，因本部非土地使用之主管機關，仍建議營建署評估是否於國土計畫法或相關子法訂定授權規定，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訂定相關審查規範。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針對「興辦教育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議規範」將失所附麗一節，該審議規範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2條之1授權訂定，而該管制規則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併同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停止適用，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國土計畫法第23條授權子法，且國土計畫法並無明定得於前開管制規則再授權訂定其他法令，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相關設施管理需要，建議於各該目的事業法令另訂相關規定。 2.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後續將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條文研訂。
A.訪談	教育部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簡報P.36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項目建議新增「無動力飛行運動飛行場」部分，考量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新增使用項目之名稱為「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另「飛行場」與「設施」具不同意義，建議該細目名稱調整為「無動力飛行運動設施」或「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無動力飛行運動飛行場」之細目名稱，將參考貴部意見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再行調整。
A.訪談	教育部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簡報P.36，有關「無動力飛行運動飛行場」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農2及農3係免經申請同意，惟農4卻採應經申請同意，前開機制設計理由為何，再請協助說明。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至於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現行規劃之容許使用情形，於農2與農3係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範圍內，始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於農4則得於該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內之所有土地均可申請，管制強度較農2及農3為弱。
A.訪談	教育部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另有關訪談資料P.29「……並考量無動力飛行運動飛行場是自滑翔設施分出……」等文字，因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並非由滑翔設施分出，且本部僅依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法令，管理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針對本次訪談請本部協助「有無除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管理之超輕型載具起降場與教育部管理之無動力飛行運動飛行場外之滑翔設施」一節，本部無從回應。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將配合此意見修正相關論述文字。
A.訪談	教育部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承上，簡報P.60「滑翔設施」細目於國土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僅列本部，惟訪談資料P.52係並列交通部與本部，就該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再協助釐清。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因先前訪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該局確認超輕型載具為該局轄管，而本次亦經貴部確認僅轄管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活動及設施，爰就「滑翔設施」細目，查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刪除此細目。
A.訪談	教育部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針對訪談討論事項涉及「高爾夫球練習場」一節，本部前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3次研商會議說明，該細目建議可比照「綜合運動場」、「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等細目管制，惟就本次研究團隊建議，高爾夫球練習場得以運動或遊憩設施之「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涵括，本部原則尊重營建署規劃；另有關前開細目目前規劃允許設置之區位，經體育署初步檢視尚符需求，原則尊重營建署規劃方向。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A.訪談	教育部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針對「登山設施」、「山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一節，本部雖訂有「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並包含「登山者」相關用詞定義等內容，惟該注意事項僅係規範登山「活動」之相關事項，又訪談資料所引述「……依法令執行或受委託辦理工程新建、維護或撤除……」，僅係律定是否為「登山者」之名詞定義，綜上，因本部非屬相關「設施」之主管機關，有關訪談資料建議「將登山設施與山屋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部體育署」本部不贊同，請營建署再予評估。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考量教育部訂定之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僅規範行為，未涉及土地使用之規範，建議維持登山設施、山屋之主管機關為農委會林務局。
A.訪談	教育部	b.條文及其他	簡報P.58所盤點「國立學校申請撥用國有建築用地通案處理原則」業已廢止，再請修正。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後續將配合修正。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教育部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訪談資料P.21 一、內政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業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修正發布，建請修正。 二、本部刻正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草案)」發布及「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廢止法制作業，俟完成相關作業後另行告知。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已配合本意見修正。
A.訪談	教育部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訪談資料P.23-24 一、P23，無修正意見。 二、P24，註，內政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業於民國 111 年 7月 20 日修正發布，建請修正。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已配合本意見修正。
A.訪談	教育部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訪談資料P.25-26 一、P25，建請於「運動或遊憩設施」項目下，增列「無動力飛行運動設施」細目，以符現行法規制度。 二、P26，註，內政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業於民國 111 年 7月 20 日修正發布，建請修正。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配合新增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容許使用情形以銜接既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之附帶條件為準。
A.訪談	教育部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訪談資料P.29-30 一、內政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業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修正發布，建請修正。 二、設施係指固定於土地上，無法任意移動之物；起飛場與降落場係以土地原始狀態存在，未加建固定物，訪談資料中建議增訂之「無動力飛行運動飛行場」與現行「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 設施」實質內容並不相同，建請增訂定細目名稱修正為「無動力飛行運動設施」。 三、依據內政部「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 2 點附件 1，「滑翔設施」使用地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地方為「觀光(交通旅遊）局(處)」，本部主管之「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 設施」非由「滑翔設施」分出， 合先敘明，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中「無動力飛行運動設施」細目管制內容應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設施」之規定為宜。 四、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現行規定，「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設施」係為丙種建築及遊憩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戶外遊憩設施」之使用細目及農牧、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特定農業區、森林區除外），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歸於國 1、國 2、農2、國 3、城 2-1、城 3，原則尊重主管機關權責；惟依據訪談資料表 1 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土地使用原則表，各分區管制強度愈高者，分類數字愈小，例:國土保育地區中，國 1 管制強度高於國2，訪談資料表 5 中，「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於管制強度較高之農 2、農 3 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於管制強度較低之農 4 應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顯與一般認知未能一致。 五、另實務上部分「無動力飛行運動設施」位於農牧、林業用地，另該地區同為原民土地，建請協助釐明此類狀況之歸屬。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有關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細目名稱建議，將予以採納。 2.至有關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現行規劃之容許使用情形，於農2與農3係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範圍內，始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於農4則得於該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內之所有土地均可申請，管制強度較農2及農3為弱。 3.另於原民農4可申請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未來除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如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範疇，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A.訪談	教育部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訪談資料P.35 一、內政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業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修正發布，建請修正。 二、考量無動力飛行運動之進行有其特定之自然環境需求，為使無動力飛行運動得以順利發展，建請依據現行規定，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中增列「無動力飛行運動設施」細目。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配合新增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容許使用情形以銜接既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之附帶條件為準。
A.訪談	教育部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訪談資料P.43-46 建請增列「無動力飛行運動設施」細目。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配合新增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容許使用情形以銜接既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之附帶條件為準。
A.訪談	教育部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訪談資料P.49 本部刻正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草案)」發布作業，嗣後將依制法制程序廢止「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知悉。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教育部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訪談資料P.52 一、無動力飛行運動係指人員操控飛行載具，利用風力支撐形成空氣動力，藉以滑翔飛行之運動，其活動性質與交通部權管業務不同，「無動力飛行運動設施」無涉交通部主管之「超輕型載具起降場」、「滑翔設施」。 二、依據內政部「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2點附件1，「滑翔設施」使用地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地方為「觀光(交通旅遊）局(處)」，爰表 9中「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滑翔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請免列「教育部」。 三、內政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業於民國111年7月20日修正發布，相關事宜建請修正。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因先前訪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該局確認超輕型載具為該局轄管，而本次亦經貴部確認僅轄管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活動及設施，爰就「滑翔設施」細目，查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刪除此細目。
A.訪談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依照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工業設施於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及森林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若國土計畫參考前開規定，規劃工業區外零星丁種建築用地申請工業設施亦限於低汙染事業，本辦公室原則無意見。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知悉。
A.訪談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b.條文及其他	針對未來位於農1之丁種建築用地，依訪談簡報說明如屬既有合法設施得維持從來之使用，若其於114年4月30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取得建築執照，惟尚未興建完成，因現行規定係取得建照、使照後才申請工廠登記，前開情形得否仍屬既有合法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土地已於114年4月30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取得建築執照，但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尚未完成建築者，考量其已取得合法建築權利，原則應得屬原合法之建築物或設施。 2.依現行使用地規劃方向，原則保留既有建築用地之既有合法使用，且考量非屬工業區之丁種建築用地皆為低污染事業，故後續建議調整為各國土功能分區之丁種建築用地皆得免經申請使用工業設施。
A.訪談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又目前規劃工業設施須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使用，是否涉及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才需要申請，如僅為工廠經營者之變更，是否仍須申請同意使用；若經營者變更無需重新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則如何認定新的事業仍從事低汙染工業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依現行使用地規劃方向，原則保留既有建築用地之既有合法使用，且考量非屬工業區之丁種建築用地皆為低污染事業，故後續建議調整為各國土功能分區之丁種建築用地皆得免經申請使用工業設施。 2.另有關如何認定新經營者仍從事低污染事業，會建議是否於工廠登記階段由工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協助認定。
A.訪談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另針對工業設施之細目，部分如「企業營運總部」、「教育設施」、「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原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範僅得於已開發工業區設置者，若規劃不得於工業區外零星丁種建築用地設置，原則無意見；惟「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及「衛生及福利設施」等細目，因屬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5條允許之工廠所需附屬設施，原則不分工業區內、外均有設置需求。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建議採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意見，除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第6條附表1之規定外，「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及「衛生及福利設施」調整為工業區外之丁種建築用地亦得使用，以符合目的事業法令規範。
A.訪談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工業社區原則係屬已開發工業區之附屬設施，非於既有丁種建築用地零星設置，針對營建署規劃工業社區僅得得於工業區內使用，原則無意見。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知悉。
A.訪談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於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免經申請許可使用，原則由地方政府之工業單位認定，且本辦公室主要係權管工廠登記事項，若前開設施規模涉及應申請工廠登記，方屬本辦公室權管。又該設施於農4是否限制與農產業相關，建議再徵詢地方政府意見。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考量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皆屬低污染事業並有限制其面積規模，建議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之規定，於各功能分區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接得申請使用，並不限制與農業經營相關。
A.訪談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特定工業設施是否不得於國1申請使用，因依行政院政策方向，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即可申請土地使用輔導合法，本部前亦以該政策方向對外說明，若按營建署前開規劃方向，建議應先闡明國1與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關聯，且法制論述上會否與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有所競合，建議再予考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考量「特定工業設施」係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政策方向，並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要件，經查國1、農1不完全屬該法排除納管之範圍，故建議維持現行容許使用情形。
A.訪談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依據111年10月05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4次研商會議結論，若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其建蔽率及容積率可維持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惟未登記工廠現況皆為農牧用地，非屬可建築用地，後續將如何認定建築強度。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另就特定工業設施之使用強度，依照本署111年10月5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4次研商會議討論，原則將配合行政院政策，以建蔽率70%、容積率180%為管制上限。
A.訪談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對周邊可能造成之環境影響，因該設施需申請工廠登記，並應符合環境保護相關規定，且設施性質較為單純，包含過濾區、儲水槽、管線等，多認定為低或零污染設施，惟因近年幾乎無申請案，且本辦公室亦未掌握可能產生自然泉之泉源區位，若營建署規劃該設施適合於國2及農3申請使用，原則尊重該規劃方向。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知悉。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B.研商會議 (第35次)	決議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議題一宗教建築之管制方式：就既有合法以及114 年本法實施管制後新設之宗教建築，原則依照作業單位規劃方向，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至既有未合法之宗教建築，建請本部民政司儘速研擬輔導方案，經確認政策方向後，再由本署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遵照辦理。
B.研商會議 (第35次)	決議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議題二特定工業設施之管制方式：本議題以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為前提，請作業單位依照會議資料所擬管制方向，並參考與會機關意見，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遵照辦理。
B.研商會議 (第35次)	決議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各與會機關如有進一步意見，請於會議紀錄文到2週內以書面提供本署，俾利儘速研析。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遵照辦理。
B.研商會議 (第35次)	內政部民政司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一、既有合法之宗教建築：無意見。 二、114 年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新設之宗教建築：無意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B.研商會議 (第35次)	內政部民政司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三、既有未合法之宗教建築： （一）關於未來要不要訂專法來處理宗教團體土地使用問題，以前沒規劃，未來也沒有打算。原因有2 點，一是宗教團體的土地法向來都是依循各法規對於土地使用管制的相關規定，例如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業發展條例及農變要點、森林法、水土保持法等，本部前曾研擬「宗教團體法」草案亦未將宗教團體土地使用納入規範。二是土地使用非民政專業，要訂專法除了要研擬草案，還要邀集各相關機關地方政府討論，各機關一定會堅持機關立場及相關法規的規定，要突破現行法規放寬相關規定難度肯定相當高，即使各機關都願意放行讓草案從行政院送到立法院，又同時要面對環保團體和宗教團體各方勢力衝擊，更增加立法的困難度，無法預知何時才能完成立法，因此訂專法緩不濟急。 （二）依現行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既有未合法宗教建築如坐落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或其他非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用地者，原則仍得擬具宗教事業計畫，並視面積規模，申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基於上述類型土地仍可依現行法令規定輔導變更作為宗教建築使用，本司預計於本年底或112 年上半年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造冊列管所轄坐落於此類土地之宗教建築，並依現行法令規定輔導合法化。為延續現行做法及務實輔導考量，上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造冊列管之宗教建築在114 年5 月1 日國土計畫法全面上路後，其用地建議仍得繼續申請使用。 （三）既有未合法宗教建築物如坐落於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者，因此類土地為優良農地，屬第1 級環境敏感地區，依現行法令規定，目前僅能繼續辦理104 年8 月14日前，已依「補辦登記寺廟位於特定農業區農地重劃土地輔導處理方案」申請，且尚未結案之案件，不再受理新案。考量上述輔導方案成效有限，再次擬定類似輔導方案能否有效解決現有問題仍有疑義，且優良農地變更非農業使用亦涉及國家農業政策問題，爰未來對於宗教建築坐落於特定農業用地者之輔導方向為何，宜俟政策方向明確後，再行研議。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有關本部民政司建議既有未合法之宗教建築得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位於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或其他非屬第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農牧用地者，仍得於國土計畫階段申請土地使用合法，因本法第32 條已明定僅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前開農業用地上之宗教寺廟並非屬本法既有權利保障範疇，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輔導專法或政策方案者外，原則應回歸本次會議所提新設宗教建築之管制方式，以符本法規範精神；又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相關輔導合法方案，管制規定得再配合政策適時調整。 2.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倘有輔導宗教建築合法化之需要，可依本法第23 條第4 項另訂管制規則部分，就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先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後，再依前開規定另定管制規則；如目前已公告實施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載明相關內容者，後續亦可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再予補充訂定。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B.研商會議 (第35次)	內政部民政司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四）既有未合法宗教建築物如坐落於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以外之第1 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者，依現行法令規定不得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宗教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無透過擬定輔導方案讓上述宗教建築物及其用地申請合法使用之空間。基於制度延續及符合國土計畫法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等立法目的，此類土地於國土計畫法全面上路後，建議仍維持不得使用。 （五）另依國土計畫第9 章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及國土計畫法第23 條第4 項規定意旨，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視地方實際需要，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載明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同時得自行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報經本部核定後據以實施。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0 年2 月）第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23 條第4 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則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優先適用該管制規則規定，前開管制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本規則規定。」例如雲林縣國土計畫即訂有既存宗教建築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將位於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 類至第3 類之宗教建築列為輔導合法化之對象，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倘有輔導宗教建築合法化之實際需要，建議可循另訂管制規則之方式辦理。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有關本部民政司建議既有未合法之宗教建築得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位於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或其他非屬第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農牧用地者，仍得於國土計畫階段申請土地使用合法，因本法第32 條已明定僅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前開農業用地上之宗教寺廟並非屬本法既有權利保障範疇，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輔導專法或政策方案者外，原則應回歸本次會議所提新設宗教建築之管制方式，以符本法規範精神；又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相關輔導合法方案，管制規定得再配合政策適時調整。 2.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倘有輔導宗教建築合法化之需要，可依本法第23 條第4 項另訂管制規則部分，就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先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後，再依前開規定另定管制規則；如目前已公告實施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載明相關內容者，後續亦可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再予補充訂定。
B.研商會議 (第35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本會認同會議資料提出之管制方式，至於既有非合法宗教設施未來在農1 能否繼續申請，基於保護優良農地之立場，建議應有一套完整的機制，以便後續機關協商研議。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相關輔導合法方案，再予研商確認。
B.研商會議 (第35次)	桃園市政府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查管制方向建議部分，既有合法之宗教建築所座落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系統之「備註」欄位註記者，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且屬「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繼續使用，並得增建、改建或重建。依貴署111 年7 月26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9 次研商會議」紀錄結論，已同意本市將具正式寺廟登記之古蹟保存用地編定為宗教用地，後續是否亦得納入備註欄位註記且繼續作為可建築用地使用?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有關桃園市政府所提古蹟保存用地編定為宗教用地案例，因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方式業已調整，市府意見本署將再研析相關附帶條件是否納入古蹟保存用地。 2.另考量桃園市之古蹟保存用地屬特殊個案，另建議市府得評估納入另訂土地使用管制研訂。
B.研商會議 (第35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經評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系統之「備註」欄位註記者（請參照第 34 次研商會議說明），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且屬「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繼續使用，並得增建、改建或重建1 節，其備註之意涵是否等同於全國國土計畫所稱繼續編為可建築用地? 其增建、改建或重建係屬免經、應經申請同意?又其使用強度為何?建請於相關國土計畫管制規則予以明訂。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既有合法宗教建築增改建，依據本次會議結論，係採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
B.研商會議 (第35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考量實務上或有114年4月30日前已取得地方政府核准變更編定但尚未完成宗教建築使用之情形，建請釐清其是否符合表3之既有合法之宗教建築類別，而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另於114年4月30日前已完成核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但尚未完成興建之宗教建築，因其土地使用已合法，原則應得認屬既有合法之宗教建築。
B.研商會議 (第35次)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依照現行區域計畫法，辦理土地變更編定應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核定文件，並應查詢進行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又工廠管理法輔導法(以下簡稱工輔法) 第28 條之10 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辦理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避免經申請納管同意完成改善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後續不能申請用地變更之爭議，依工輔法第28 條之5 第1 項但書第2 款，業訂定公告「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包含27 個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農群聚地區等不宜設立工廠地區，除有但書情形之外，位於該等範圍者不得申請納管，並自109年特定工廠輔導政策施行起，對外一致宣導說明。爰前與營建署會議協商決議，特定工廠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同意使用，實際作法係於納管階段已從嚴進行區位控管。另查符合「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20 項及第21 項但書得申請納管者，業有案件經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納管在案，先予敘明。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B.研商會議 (第35次)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特定工業設施不得於國1 申請使用之管制建議，以下二點提請研議： （一）特定工廠如依目前土地管制相關規定取得用地計畫核定者，倘未來位於國1 不能申請，後續對於已取得核定計畫之申請人權益，應如何因應？ （二）倘對外說明國1 因有保護或安全考量而排除同意申請用地變更，又位於國1 範圍以外的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業者，以國土計畫未限制國2…等地區申請為由，提出當初為何限制申請納管致無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疑義，應如何說明？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本次會議建議特定工業設施不得於國1 申請使用，係因應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意見，經洽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取得列管清冊並進行圖資分析，主要係考量位於國1 之未登記工廠按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原則應無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則亦無土地使用合法之可能，始提出相關建議，且並無與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政策衝突之情形。 2.惟考量國1劃設參考指標中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有但書條件可納管特定工廠，故建議維持原容許使用情形。
B.研商會議 (第35次)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依工輔法體制進行土地合法程序，係先申請納管同意，經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辦理土地變更，且於納管時先篩選廠地所在區位；倘未來國土計畫施行後，申請人於用地計畫變更階段，需依國土功能分區土地管制之機制再次檢視區位，考量目前尚不得知國1 和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是否一致，又或後續國1 範圍有所調整，致取得用地計畫核定後，卻未能在國土分區區位取得同意申請之情形，未來宜依國土計畫土地管制機制，先由國土機關受理審認，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避免造成業者已投入成本之損失情形之相關爭議及制度上之扞格。配合以上土地管制轉軌後作業機制，工輔法及相關子法修正相關法規條文事宜，屆時再請教營建署提供意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建議後續是否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先對欲申請納管工廠之區位進行審查，因未登記工廠納管期限已於今（111）年3 月19 日屆至，相關申請納管案件亦已由產業主管機關審核中，且本次會議建議並無意調整現行未登記工廠先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再辦理土地使用合法之程序，原則應無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所述情形。 2.惟考量國1劃設參考指標中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有但書條件可納管特定工廠，故建議維持原容許使用情形。
B.研商會議 (第35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建請先洽經濟部工業局釐清特定工廠是否得新增設施，若可，該等新增之設施係屬「工業設施」或「特定工業設施」？另依據〈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10 條規定，「申請人應於用地計畫核定次日起二年內，依核定用地計畫完成工廠登記」，建議工業局併予釐清完成工廠登記後，該廠內設施係仍屬「特定工業設施」或應認定為「工業設施」，以利後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考量未登記工廠納管期限已於今（111）年3 月19 日屆至，相關申請納管案件亦已由產業主管機關審核中，且本次會議建議並無意調整現行未登記工廠先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再辦理土地使用合法之程序，故並無特定工廠是否得新增設施之情事。 2.有關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10條，完成工廠登記後，則廠內設施係認定為工業設施。
B.研商會議 (第35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已依法納管但未於114 年以前完成用地變更程序之特定工廠，依會議資料擬於農1~農4 採應經同意使用，容許特定工廠依法完成土地使用管制之合法程序，本會尊重。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B.研商會議 (第35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至於特定工廠完成土地使用管制之合法程序後，考量特定工業設施與工業設施性質相近，應比照工業設施管制方式。亦即無論114 年以前完成用地變更，或114 年以後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後續特定工廠如擬再新增廠房等設施，應於農1 及農4 禁止，農2 及農3 採應經同意使用，並備註「限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並依區域計畫法完成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用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農產業群聚地區仍有納管之特定登記工廠，且前開工廠皆屬低污染事業，建議維持該次會議建議方案。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B.研商會議 (第35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因經濟部工業局未於會議中釐清特定工廠於土地使用管制合法化之後，該土地是否得新增廠房等設施，爰依可能情形建議如下： 1.不得新增廠房等設施 (1)「40.工業設施」：國1農1農4不允許使用；國2農2農3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並限於低汙染事業使用，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70.特定工業設施」：國1國2農1農2農3農4限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尚未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已於區域計畫法下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依原有合法使用予以管制) 2.新增廠房等設施認定為工業設施 (1)「40.工業設施」：國1農1農4不允許使用；國2農2農3符合以下2 種情形之一，並限於低汙染事業使用：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2、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且依區域計畫法完成變更編定之特定目 的事業用地，或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用地。 (2)「70.特定工業設施」：國1國2農1農2農3農4限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尚未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已於區域計畫法下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依原有合法使用予以管制) 3.新增廠房等設施認定為特定工業設施 (1)「40.工業設施」：國1農1農4不允許使用；國2農2農3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並限於低汙染事業使用，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70.特定工業設施」：國1國2農1農2農3農4限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尚未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已於區域計畫法下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依原有合法使用予以管制)；另國2農2農3限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並依區域計畫法完成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用地，並限於低汙染事業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農產業群聚地區仍有納管之特定登記工廠，且前開工廠皆屬低污染事業，建議維持該次會議建議方案。
B.研商會議 (第35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查經濟部公告未登記工廠不得申請納管區位，已明訂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水庫集水區且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者仍得納管，考量該適宜納管區位係基於後續得否合法化所為決定，如國1擬全面禁止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而未顧及上開環敏區仍屬工廠管理輔導法得納管之範疇，是否影響政府施政一致性及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方向，建請納入研議。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會議資料重疊2.69公頃國1之納管工廠，經確認非屬圖資套疊誤差，係各工廠僅有部分範圍涉及國1指標，故考量仍有涉及國1之特定工業設施，建議國1得比照其他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情形。
B.研商會議 (第35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於114年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已依現行規定完成土地使用合法程序並已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特定工廠，其於國土計畫階段，得免經申請同意按其合法現況使用1節，所稱按其合法現況使用是否包含增建、改建、重建?其位於國1者，是否僅得依國土法第32條從其原來合法使用?建請釐清。又國1內得否容許作特定工業設施使用，建議應併同既有合法丁建是否得容許作一般工業設施使用予以衡平考量，倘特登工廠擬配合既有丁建規劃均不得於國1容許使用，將對已申請納管且屬國1之未登記工廠造成衝擊，建議應與經濟部預先盤點是類情形並預先因應。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有關按其合法使用，僅限於修建，增建改建重建則非屬維持從來之使用範疇。 2.考量仍有涉及國1之特定工業設施，建議國1得比照其他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情形。
B.研商會議 (第35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又農1容許特定工業設施使用，僅因農1範圍大於農產業群聚地區，故以農1仍有申請納管之可能為理由似未妥適，查經濟部公告未登記工廠不得申請納管區位，尚有農產業群聚地區得申請納管之類型，爰建議農1得申請案件，應以符合得納管之樣態為限，並應就既有丁建不得繼續於農1容許使用之規劃，重新審慎評估其衡平性，以利對外論述。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考量「特定工業設施」係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政策方向，並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要件，經查國1、農1不完全屬該法排除納管之範圍，故建議維持現行容許使用情形。
B.研商會議 (第35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農業發展地區第1 類得申請作特定工業設施，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請貴署再予釐清。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未登記工廠已有明確專案輔導合法計畫，排除環敏一及農產業群聚地區納管，且皆屬低污染事業使用，考量尚有部分設施涉及國保1指標，建議國1得比照其他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情形。
A.訪談	澎湖縣政府	d.使用許可	使用許可是否由地方政府訂定審議規範，其法律位階以及應符合指導原則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使用許可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與期限，依國土計畫法第24條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包含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繳交，皆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收費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無需自行訂定相關法規。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澎湖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提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得否包含捐贈土地或繳交回饋金等內容?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概念類似於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或個案變更，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允許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至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得否納入回饋金相關規範，經洽法規會釐清，考量回饋機制可認定由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營建署將再予評估依該條項授權規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訂定土地使用開發義務負擔之原則性規定，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該法同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訂定前揭負擔之執行性、細節性規定。 2.有關農變建議題，倘貴府未來擬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規定延續農變建機制，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A.訪談	澎湖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有關白沙鄉後寮南段之水下博物館1案，該案於第2階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前，尚無具體規劃內容。現於第3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考量該案尚未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故無法劃入城2-3，倘文化局有相關需求，建議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展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時提交予本(建設)處；倘無法於公開展覽前完成劃設，亦可於澎湖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提出。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貴府文化局所提水下博物館1案，目前澎湖縣國土計畫已將水下博物館列為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如經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得於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前提交予貴府財政處並劃為城2-3，若未及於公展前提交計畫，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尚可補入，俾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審議。
A.訪談	澎湖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民國114年4月30日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皆停止適用，屆時就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是否將新訂相關罰則?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違反土地使用管制相關罰則，係訂於國土計畫法第38條，針對各類違法樣態，皆有不同懲處規範。
A.訪談	澎湖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8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分別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以及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且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用地抵充之。請協助說明前開費用收費方式等相關規範之訂定進度，以及本縣農變建得否循上開法令規定要求繳交回饋金與捐贈土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4條規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之一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土地違規使用所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又前開基金亦將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前開機制業已確定，尚待辦理相關子法發布作業。
A.訪談	澎湖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簡報第20頁，文化設施項目係於國1及農1地區不容許使用，惟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第62項文化設施於國1、國2、農1、農2、農3地區，皆不得容許使用，兩者內容有別。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簡報第20頁內容有誤，已修正相關內容。
A.訪談	澎湖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有關白沙鄉後寮南段之水下博物館1案，於第2階段本局已提請列為重大建設所需用地，惟澎湖縣國土計畫核定本中並未劃入城2-3，亦未被列入未來發展地區，恐將影響水下博物館推動時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貴府文化局所提水下博物館1案，目前澎湖縣國土計畫已將水下博物館列為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如經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得於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前提交予貴府財政處並劃為城2-3，若未及於公展前提交計畫，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尚可補入，俾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審議。
A.訪談	澎湖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按111年7月公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第5頁，有關寺廟之容許使用，得於農4、城2-1及城2-3地區採應經申請同意，並不得於國1、國2、農1、農2及農3地區使用。於114年4月30日後，新設寺廟是否按上開土地使用管制方向規範？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宗教建築容許使用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5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目前合法宗教建築未來得在既有可建築用地範圍內繼續使用，至新設宗教建築可在農4、城2-1與城3等既有聚落空間，以及國2、農2、農3且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遊憩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申請使用；至於既有未合法宗教建築，已請民政司儘速研提輔導寺廟合法化方案。
A.訪談	澎湖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c.應經申請同意d.使用許可	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宗教團體將興辦事業計畫提交予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政單位），經取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各審查機關審核等程序，最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變更編定。114年4月30日後，土地使用管制申請機制（含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及申請使用許可）實際運作模式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未來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係透過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受理審查，以新設宗教建築為例，即由前開窗口受理，並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政單位)及相關單位意見，審核通過後核發同意使用函予申請人，並變更使用地類別。 2.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後續將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條文及使用許可相關子法研訂。
A.訪談	澎湖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近期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0條及第6條附表1，分別於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增訂「露營相關設施」及「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容許使用項目與其許可使用細目及附帶條件，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以下稱ox表)第28項運動或遊憩設施之「露營野餐設施」細目是否配合調整?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配合111年7月20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增訂「露營相關設施」及「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容許使用項目與其許可使用細目及附帶條件，將「露營野餐設施」合併至「露營相關設施」細目，並於備註欄延續前開規則附帶條件，納入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申請使用。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澎湖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ox表(111年7月版)第25項「餐飲設施」之備註欄係載明「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然按「澎湖縣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變更遊憩用地後可興辦遊憩設施項目包含一般旅館、餐飲住宿設施等，而前開遊憩用地未被列入本項備註欄。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餐飲設施」備註欄位建議納入遊憩用地1節，目前ox表備註欄所列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係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建議可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考量地方發展特性，將適宜發展區位及容許使用項目提出，並訂定規範。
A.訪談	澎湖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本縣「澎湖休憩園區」後續將配合軍方釋出土地擴大園區範圍，該釋出土地涉及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後續如何進行開發?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澎湖休憩園區擴大範圍分屬不同國土功能分區部分，建議主辦單位就該園區擬具完整計畫，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提交予貴府建設處，俾整體檢討劃設為城2-3，並循使用許可程序辦理。惟倘開發期程緊迫，建議於114年4月30日前申請開發許可，以順利銜接未來國土計畫機制。
A.訪談	澎湖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ox表第35項「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之「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於農2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考量前開場所量體龐大，若開放於農2地區申請使用恐成農業資源維護破口，建請再行評估。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參考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說明，農2地區可適度作為非農業使用，另考量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將農地劃設單元鄰近重大建設、交通設施等區域，如國道交流道、省道等一定距離者，視為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 2.基於上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及我國土石採取來源、土資場相關設施現況區位分布，建議調整「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埋設施」及「土資場相關設施」細目之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於國2、農2及農3，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而位屬農2地區者，應距離河川區域或交流道路權範圍之邊界1公里以內，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後續尚待召開研商會議討論確認。
A.訪談	澎湖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國土計畫法發布實施後，土地變更使用管制規範將趨於嚴格，以保護農業資源立場樂觀其成，惟考量我國廟宇興設具有地域性及民俗信仰因素，未來如何引導既有未合法廟宇於適宜功能分區興建？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宗教建築容許使用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5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目前合法宗教建築未來得在既有可建築用地範圍內繼續使用，至新設宗教建築可在農4、城2-1與城3等既有聚落空間，以及國2、農2、農3且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遊憩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申請使用；至於既有未合法宗教建築，已請民政司儘速研提輔導寺廟合法化方案。
A.訪談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就訪談資料所列屬本局業務權管之土地使用項目及細目，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僅有畜牧設施之「畜禽屠宰分切場」涉及本局權管，其餘畜牧設施細目均非本局權管；又按目前土地使用項目規劃，上開畜禽屠宰分切場經綜整納入畜牧設施之「畜牧事業設施」細目，若於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無不允許使用之情形，本局原則無相關意見。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有關防檢局權管容許使用細目，後續將配合修正。
A.訪談	農委會漁業署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現行有部分魚塭未位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之合法使用地，未來國土功能分區若未劃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未來是否有機會合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目前規劃方向係鼓勵農產業相關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設置為原則，故於農業發展地區採免經申請同意，至城鄉發展地區考量多元使用及地方需求，故仍得容許惟採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使用。國土保育地區因考量環境敏感性質，原則僅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相關使用地申請使用。 2.又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係保障既有合法之建築物及設施，未合法者原則非屬該法保障範疇，故針對既有設施未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仍建議應儘速依現行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A.訪談	農委會漁業署	e.海洋資源地區	本次訪談資料未提及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因尚涉及海岸管理法、海域管理法（草案）等不同目的事業法令及主管機關權責，建議儘速洽有關機關研商。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目前本署網站「土地使用管制專區網頁」有初步研擬草案，另針對海洋資源地區重疊管制及土地使用申請程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制範圍是否競合等疑義，後續會再持續研議後，透過機關研商會議與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討論
A.訪談	農委會漁業署	b.條文及其他	國家公園地區之陸域及海域，依劃設條件應劃設為國3，並依國家公園法管制，然部分國家公園（例如台江國家公園）權管海域範圍，涉及國土保育與既有漁業權競合之爭議，得否就國家公園範圍之陸域及海域再有適當劃分。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國家公園地區依照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係依計畫範圍劃入國3，並依國家公園法規定進行管制，就個案國家公園範圍內之海域涉及既有漁業權相關爭議，將再由本署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處理。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農委會漁業署	e.海洋資源地區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重疊使用問題，例如風場或風機設置範圍週邊，如有養殖、漁撈等需求，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範疇、申請程序以及相容性、排他性之認定，機制上應如何處理。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目前本署網站「土地使用管制專區網頁」有初步研擬草案，另針對海洋資源地區重疊管制及土地使用申請程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制範圍是否競合等疑義，後續會再持續研議後，透過機關研商會議與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討論
A.訪談	農委會漁業署	b.條文及其他	目前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之政策方向調整為4+1種使用地類別，惟以前開方式，單從使用地編定名稱無法判斷其得從事何種土地使用項目，或已申請何種土地使用項目；另以城2-1允許水產設施申請使用為例，如欲申請之城2-1土地原於區域計畫法係編定為殯葬用地，是否仍得申請水產設施，又本署應如何審核，針對使用地編定方式建議再考量實務執行可行性。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國土計畫使用地現行規劃方向係銜接土地使用管制程序，因此主要是呈現申請土地使用後的「結果」，而非如現行區域計畫使用地係表示得否申請使用，各使用項目得否申請使用，仍應視其所在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進行判定；又國土計畫主要係處理土地使用管制，故應經申請同意原則係以審查土地使用相關事項為主，若涉及農業、產業等目的事業法令規範事項，原則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各該法令規定審查及管控。
A.訪談	農委會漁業署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雲林縣台西工業區現況多為養殖魚塭，但未來將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後續應如何管制；又在其尚未徵收或補償前，其是否仍可核發給漁業使用權利。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雲林縣台西工業區個案，該案之國土功能分區草案經查係將設為城2-2，後續係依開發計畫內容進行管制，就現況養殖魚塭未來得否持續容許，應回歸該案開發計畫認定。
A.訪談	金門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本縣轄管離小島如劃設為城2-3，後續須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法定程序，且申請面積大於10公頃者另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因建功嶼地區外其餘預計劃設城2-3地區面積皆大於10公頃，未來相關程序應如何銜接。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城2-3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可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或按國土計畫法第24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程序，若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環評者，仍應依法辦理。
A.訪談	金門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又上開離小島若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國2，或劃設城2-3但未完成都市計畫程序前應依農2管制，因本縣後續有觀光發展相關需求，惟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觀光遊憩相關使用項目於國2、農2僅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相關使用地使用，前開離小島因未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後續無法適用國2、農2觀光遊憩相關使用項目之管制，建請營建署考量離島特殊性，再予評估是否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特殊規定。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烏坵、大二膽等離小島係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國2，並為因應未來觀光發展需求，縣府已就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有放寬觀光相關容許使用項目之建議，後續將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議。
A.訪談	金門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有關填海造地案件，未來於城鄉發展地區進行填海造地，相關程序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都市計畫地區填海造地之審議程序，針對工程部分本署訂有相關審查事項，至土地使用部分則按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A.訪談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書面意見)	d.使用許可	未來使用項目「47運輸設施」內，如屬客貨運輸（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是否涉及國土計畫法第28條：「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繳交規定?倘有，可否認定或訂定運輸設施屬重大公共設施或事業，免繳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條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重大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是否得免繳交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再納入研議。
A.訪談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書面意見)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書面資料中第22頁所載：「…且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10公里以上者，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或申請使用許可」；另第24頁表7所載：「2.鐵路、大眾運輸統屬線狀設施，無需申請使用許可」。試問申請範圍為路線者，於10公里以上及10公里以下之申請程序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申請範圍僅有路線者，皆採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無需申請使用許可。
A.訪談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書面資料中第25頁本局轄管法令修正彙整表8所載：「建議刪除『商同當地地政機關編為鐵路用使用地』等文字」，查依89年9月29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13號解釋，「都市計畫法第52條前段：『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依其規範意旨，中央或地方興建公共設施，須徵收都市計畫中原非公共設施用地之私有土地時，自應踐行變更都市計畫之程序，再予徵收」。爰請貴署確認後續辦理徵收取得私有土地前之都市計畫相關變更程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經檢視鐵路法第7條，依現行使用地規劃方向，條文修正建議如下： 1.涉及編定使用地之會同機關，建議將「地政機關」改為「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2.考量鐵路使用地非為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用地，且未來亦有編定為許可用地(應)之機制，建議「編為鐵路使用地」無需修正。
A.訪談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書面資料中第26頁所載日後涉及「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法令修法部分，建議併同徵詢交通部及交通部鐵道局意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遵照辦理，已徵詢交通部鐵道局之意見。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內政部民政司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首先感謝營建署給民政司這個機會，參與討論國土計畫法114年5月全面施行後，宗教建築如何管制的問題，這個問題也是宗教團體一直關心的問題，尤其是在108年底總統大選前，宗教團體就一直流傳著有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後，只能在偏鄉和原住民地區蓋廟，以及不合法的廟都會被拆的傳言，所以那時候我們民政司和營建署就到處滅火，說政府沒有要拆廟，也沒有要把宗教團體趕到偏鄉。竟然營建署都說了廟不會被拆，所以我們民政司當然也就要看看如何在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後，可以讓既有的制度可以順利轉換，讓宗教建築可以依規定繼續完成合法化的程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A.訪談	內政部民政司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民政司站在宗教團體的立場，當然希望對宗教建築的管制越寬鬆越好，但事實上是不管是土地相關法規或建築法規對宗教建築的管制是越來越嚴格，而這也是我們民政司和地方政府民政同仁在輔導寺廟合法化過程中所面臨最大的問題，因為法規越來越嚴格，寺廟所要花費的時間和金錢就越多，更慘的是時間和金錢都花了，最後還不一定能合法，這也是為什麼輔導寺廟合法化成效沒有辦法很好的原因。但雖然如此，我們民政司和地方政府民政同仁也都還是很積極地在輔導並協助寺廟能夠完成合法化，現在是這樣，未來也希望還是這樣。但有些涉及政策決定的地方，可能就是要部次長層級才能做決定，例如對於既有未合法的宗教建築，到底要不要訂專案輔導，如果要訂，是要訂方案就好還是訂專法，或是還是有沒有其他的可能方法，這都是涉及政策決定。我想很尷尬的是，內政部既是國土計畫的主管機關，也是宗教主管機關，像部長和宗教界人士有非常多的接觸，所以非常多的宗教界人士有問題就會直接跟部長反映。因此部長就必須從他的高度，就宗教建築和未來的國土計畫如何去衡平來做政策的決定，一方面要符合宗教團體的期待，一方面也要對環保團體有所交代。所以今天就營建署所擬的宗教建築管制方向建議，本司也是提出初步的意見，未來可能需要和營建署，甚至還有地政司，一起向部次長報告後，才能做最後的決定。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A.訪談	內政部民政司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以下就先就對於營建署研擬的管制方向建議提出本司的初步意見： 首先，對於營建署對既有合法的宗教建築及114年國土計畫法施行管制後新設宗教建築所研擬的管制方向，本司基本上是尊重並且贊同的，尤其是會議資料第5頁的第2點對114年管制之後新設的宗教建築，未來在國2農2農3且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目用地範圍，可以申請同意使用，較之前所規劃的方向有稍微再放寬一點，至少還可以化解一些宗教團體會被趕到偏鄉或原住民地區的聲音。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宗教建築之容許使用情形已於35次土管研商會議討論確認。
A.訪談	內政部民政司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其次，對於既有未合法宗教建築未來應如何管制，因為數量眾多，主要是我們要面對和解決的對象，也是宗教團體最關心的部分，因為對他們的衝擊最大，以下分幾點說明: 一、關於要不要訂專法來處理宗教團體土地使用問題，答案是以前沒規劃，未來也沒有打算，原因有2點，一是宗教團體的土地使用向來都是依循各法規對於土地使用管制的相關規定，例如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發條例及農變要點、森林法、水土保持法等等，之前我們所研擬的宗教團體法也沒有將宗教團體土地使用納入規範，二是訂專法緩不濟急，因土地使用並非民政專業，要訂專法除了要研擬草案，還要邀集各相關機關地方政府討論，各機關基於本位主義一定都會堅持機關立場及相關法規的規定，要突破現行法規放寬相關規定難度肯定非常高，即使各機關都願意放行讓草案從行政院送到立法院，但那又是另一個戰場，同時又要面對環保團體和宗教團體及各方勢力的衝擊，更增加立法的困難度，重點是無法預知何時才能完成立法，緩不濟急。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有關既有未合法之宗教建築管制方式，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相關輔導合法方案，再予研商確認。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內政部民政司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二、如果不立專法，那要如何管制這些既有未合法的宗教建築，本司的作法及建議有4點: 1.依循著營建署在會議資料第5頁第2點對於114年實施管制以後新設宗教建築的管制方向建議，主要是考量降低制度轉換的衝擊，所以對於既有未合法的宗教建築，我們也是希望能夠將制度轉換衝擊降到最低，這樣宗教團體最能接受，屆時反彈的聲音也應該可以降到最小。也就是依現行規定宗教建築可進行合法化程序者，114年以後也能夠讓這些宗教建築可以繼續進行合法化程序。例如依現行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既有未合法宗教建築如坐落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或其他非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用地者，原則仍得擬具興辦宗教事業計畫，並視面積規模，申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這類型土地仍可依現行法令規定輔導變更作為宗教建築使用，而且剛也提到，因為合法化涉及法令繁多，辦理時間冗長，所以為延續現行做法及務實輔導考量，本司預計於本年底或112年上半年將函請各地方政府造冊列管轄內坐落於此類土地的宗教建築，除了輔導宗教團體依現行法令規定儘速對於既有未合法的宗教建築進行合法化程序外，在114年5月1日國土計畫法全面上路後，其用地建議仍得繼續申請同意使用，以利繼續進行合法化作業。 2.既有未合法宗教建築如坐落於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者，因此類土地為優良農地，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依現行法令規定，目前僅能繼續辦理104年8月14日前，已依「補辦登記寺廟位於特定農業區農地重劃土地輔導處理方案」申請，且尚未結案之案件(目前還有36案)，不再受理新案。因上述輔導方案成效有限，再次擬定類似輔導方案能否有效解決現有宗教建築使用問題，我們目前也是持保留態度，且優良農地變更非農業使用亦涉及國家農業政策問題，即使本部想依農變要點規定再次研擬特農方案報行政院核定，還必須經過農委會這一關，恐怕也不是那麼容易，但經地方政府調查位於特農區的寺廟經調查大概有1400家，數量也是不少，所以未來對於位於特定農業用地的宗教建築要不要再訂方案，可能要等向部次長報告，甚至和農委會先討論有個共識後，才能依政策指示再來決定要不要研擬方案。 3.既有未合法宗教建築物如坐落於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以外的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依現行法令規定不得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宗教使用，本部也沒有透過擬定輔導方案讓上述宗教建築物及其用地申請合法使用的空間。基於制度延續及符合國土計畫法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等立法目的，此類土地於國土計畫法全面上路後，我們的建議是仍維持不得使用。 4.最後，依國土計畫第9章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及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意旨，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視地方實際需要，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載明因地制宜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有關既有未合法之宗教建築管制方式，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相關輔導合法方案，再予研商確認。
A.訪談	內政部民政司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項次61行政設施：針對目前規劃之管制內容及方式尚無修正意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內政部民政司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b.條文及其他	二、項次68殯葬設施：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設置、擴充公墓，與「戶口繁盛地區」距離不得少於500公尺；同條例第9條規定，設置、擴充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與「戶口繁盛地區」應保持適當距離。次按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本條例第8條第1項第3款所定戶口繁盛地區，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指商業區或住宅區；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指鄉村區。依上開殯葬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內無論何種使用地類別，均不得設置、擴充公墓、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僅得單獨設置、擴充禮廳及靈堂）。 (二)另依據111年7月25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國土計畫法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正式實施管制後，殯葬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第3類、第4類（原民土地）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併予敘明。 (三)查委託專業服務團隊配合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公布實施，已提供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之修正建議（訪談資料第32頁至第33頁），將「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指鄉村區」等文字，配合國土計畫辦理機制，修正為「在實施國土計畫地區，指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惟參照前開說明一、二內容，該施行細則第7條所定之「鄉村區」，並不得設置、擴充公墓、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然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土地）如經申請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仍可容許上開殯葬設施使用。爰有關「在實施國土計畫地區，指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文字，宜調整為「在實施國土計畫地區，指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以符合國土計畫管制規劃方向。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有關殯葬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考量現況殯葬用地有供過於求之情形，將再予研議其容許使用情形修正。 2.至有關修法相關建議，遵照辦理。
A.訪談	經濟部水利署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水源保護設施項下-水文觀測設施未來使用申請程序，無意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A.訪談	經濟部水利署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與自來水設施未來使用申請程序，無意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A.訪談	經濟部水利署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農田水利設施使用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原依區域計畫法編訂之水利用地部分，無意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A.訪談	經濟部水利署 (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d.使用許可	1.有關申請使用許可程序差異部分，無意見 2.有關水利署轄管法令修正彙整表，「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係內政部主政，非本署轄管法令，建請更正。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遵照辦理。
A.訪談	經濟部水利署 (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災害防救法項下各項子法，目前皆辦理預告中，目前無接獲營建署有關修法意見，內政部自身亦無修正相關「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等災害防救法等各子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A.訪談	經濟部水利署 (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1.有關「線狀設施」是否有其定義或如何審認，建議可補充說明。 2.條文涉及國土法與區計法銜接部分，將循程序研議修訂，無補充意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線狀設施，係指有線電視管線、輸送電信、輸油(氣)管線、輸電、配電設施、再生能源輸送管線、導水及送水設施等使用細目。
A.訪談	經濟部水利署 (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河川管理辦法第7條有關河川區域劃設部分，無意見。其中涉及使用分區機制變更部分，建議由土地組表示意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A.訪談	經濟部水利署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1.有關是否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原依區域計畫法編訂之水利用地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無意見。 2.依據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覽表)涉及灌溉部分，中央主管機關為農委會 3.有關河勘隊所提涉及使用分區機制變更部分，無補充意見。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遵照辦理。
A.訪談	經濟部水利署 (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條文涉及國土法與區計法銜接部分，將循程序研議修訂，無補充意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農委會水保局	b.條文及其他	針對訪談資料盤點本局權管相關子法，應配合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進行修正，針對修正期程有無建議，是否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完成後再配合修正；又過去參考相關法律案修正前例，有採包裹式送立法院審查，因本次涉及各部會應修正法律案件及條文眾多，後續貴部會否採該方式處理。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依照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預定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並自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針對國土計畫制度涉及各有關部會法令應配合修正部分，將俟完成各機關訪談並綜整相關法令後，再透過研商會議與有關部會討論適宜之修法策略；又相關條文之修正如具急迫性且直接影響實務執行者，原則建議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修正完成。
A.訪談	農委會水保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目前900處經本局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約有5成位於農業發展地區，4成位於國土保育地區，且並非各農再社區均會研擬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就使用項目「農村再生設施」之備註條件，建議可否修正為「依農村再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本局亦將檢討修正農村再生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評估另訂農村再生設施之區位與容許使用辦法，使農村再生設施設置更具彈性。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農村再生設施依照先前研商會議結論，於國1、國2得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使用，並非不允許使用，先予釐清，又國1、國2之附帶條件係配合農村再生條例規定及本部規劃方向，經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引導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且按現行農村再生條例設計機制，應有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方得設置「農村再生設施」，後續貴局若修正農村再生條例相關規定，本署將再配合最新政策方向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A.訪談	農委會水保局	c.應經申請同意	水土保持設施因涉及保育水源、治山防洪或因應災害處理等，多數均為公部門執行，惟仍有少部分屬民眾因應災害防治需要所施設，按現行規定無需申請，僅需符合水土保持相關技術規範。未來此類民間設置之水土保持設施，後續涉及應經申請同意者，應由何主管機關認定。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水土保持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農委會水保局，後續有認定疑義時，將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屆時仍將徵詢水保局之意見。
A.訪談	農委會水保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又水土保持設施相關細目如擬限於公部門方可設置，可否再提供建議文字請貴署納入備註欄註明，以防民眾誤解未來無須透過申請即可設置相關設施。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使用項目「水土保持設施」，目前係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規範，前考量該設施係屬山坡地開發必要之附屬設施，原擬不另行納入容許使用項目，惟經貴局於研商會議表達仍有因應治山防洪而有單獨設置該設施之必要，爰依照貴局提供容許使用項目、細目名稱及容許使用情形建議，納入容許使用情形表規範。貴局後續如就容許使用情形或備註條件有進一步建議，再請儘速提供本署。
A.訪談	農委會水保局	b.條文及其他	山坡地超限利用，係指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不實施造林，而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者，考量未來農3不限使用地別得從事農、漁、牧業，未來山坡地查定作業已無實質作用，本局刻正評估查定作業是否廢止或轉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A.訪談	農委會水保局	b.條文及其他c.應經申請同意d.使用許可	針對國土計畫之使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係將沿用或暫予保留，過往本局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務執行上，係嫁接區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進行管理，未來國土計畫使用地之性質為何，又是否逕行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以及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之銜接，建議再補充說明。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國土計畫使用地，依照本署111年10月5日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將銜接國土計畫法所定土地使用管制程序，若經申請應經申請同意案件或使用許可案件核准後，透過使用地編定標註申請使用範圍；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相關資訊，現行政策原則不納入土地登記謄本，將由本署統一建置查詢及證明核發系統管理，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亦將納入該系統之「備註」欄位註記，以利銜接容許使用情形表管制內容。 2.未來土地使用管制則回歸至容許使用情形表進行管制，至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之銜接，將於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相關辦理程序研議。
A.訪談	農委會水保局	b.條文及其他c.應經申請同意d.使用許可	針對未來土地使用管制機制，大面積之使用許可分由中央及地方，國土計畫法又授權地方得另訂管制規定，未來管制規定或程序不同應如何處理，又有無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相關規定查詢機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依國土計畫第23條第2項規定，本部將訂定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惟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因應因地制宜管制需求，按同條第4項授權另訂管制規則，報本部核定後實施，本部亦將於核定時檢核各縣市特殊規定之合理性，避免各縣市規定落差過大。
A.訪談	農委會水保局	b.條文及其他	因本局主要權管水土保持計畫之申請及審核，涉及土地使用事項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後續若有違反相關規定，因一事不二罰，就國土計畫法與其他目的事業法令罰則如何認定及適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未來土地使用如違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原則依國土計畫法第38條規定裁罰，若同時違反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因各法令規範主體不同，原則應依各該法令規定進行裁罰。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農委會水保局	b.條文及其他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未來可能涉及本局者包括土石流高潛勢地區與嚴重山崩地滑地區，若前開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後，土地使用管制上如何銜接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後續如經貴局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因該地區之劃定重點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復育計畫推動復育工作，另依國土計畫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為原則，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應依母法及配合復育計畫而定，本署將再評估是否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相關銜接規定。
A.訪談	農委會水保局	c.應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目前設計程序需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惟部分設施會否有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案件又由該機關提供徵詢意見之情形；另橫跨多個不同國土功能分區或跨縣市之案件，其審議程序及條件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如申請人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同單位，則將有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案件又由該機關提供徵詢意見之情形。 2.有關橫跨不同功能分區之應經申請同意案件，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係統一由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後續再依據所在功能分區之共通性審查條件進行審查。 3.申請案件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應分別向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並由申請使用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會銜同意。 4.有關應經申請同意辦理程序及審查條件，已召開第38次研商會議與各機關討論。
A.訪談	農委會水保局	c.應經申請同意	針對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之辦理程序及審查條件等事項，建議儘速與各有關機關討論，又未來有無類似模擬演練等機制，讓各有關機關了解操作程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辦理程序及審查條件，已召開第38次研商會議與各機關討論。
A.訪談	嘉義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項目15（私設通路）：因部落或微型聚落現況均非屬建築用地，依照目前容許使用情形表規劃僅限於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會否造成偏遠地區建築問題。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使用項目「私設通路」之容許情形係先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會否造成偏遠地區建築問題，將再錄案研議。
A.訪談	嘉義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項目28（運動或遊憩設施-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教育部體育署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修正前核准高爾夫球場設置,按劃設原則應劃設為農3, 惟將來農3並不能作為高爾夫球場使用, 影響其權益並衍生可建築用地變為不可建築用地之補償問題。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細目，考量其規模較大，係規劃於城鄉發展地區設置，且前經訪談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等中央機關亦無其他建議。至現況合法使用之高爾夫球場原則則按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
A.訪談	嘉義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項目31（宗教建築）：既有合法之宗教建築，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且屬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手地範圍內繼續使用，並得增建、改建或重建（111年10月24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5次研商會議），惟容許使用情形表並無納入備註。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先前寄出之訪談資料中容許使用情形表為111年7月版本，已配合第35次土地使用管制研商會議結論更新容許使用情形表。
A.訪談	嘉義縣政府	d.使用許可	原區域計畫特定專用區具城鄉發展性質劃設為城2-1，但為整體開發利用且單一事業體性質情況下，將來是否還有一定規模以上須申請使用許可之適用（如中科院航太科技園區）。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具城鄉發展性質且屬單一事業體整體開發利用之特定專用區，經劃入城2-1，如考量後續開發利用面積完整性，原則仍建議可全區申請使用許可，至後續得否小面積區塊性申請，涉及相關義務負擔如何分配或銜接等事項，將再納入使用許可相關子法研議。
A.訪談	嘉義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依鄉村區單元劃定原則（如凹入）而被劃入農4及城2-1內之非建築用地，將來開發建築時是否有訂立回饋機制或附帶事項。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按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劃入農4、城2-1或城3之原非可建築用地，按現行規劃未來應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申請建築使用，以有別於原可建築用地。至是否訂定回饋機制，考量可認定由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營建署將再予評估依該條項授權規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訂定土地使用開發義務負擔之原則性規定，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該法同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訂定前揭負擔之執行性、細節性規定。
A.訪談	嘉義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室外及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於國1得允許使用，惟國1劃設條件包含濕地保育法之核心保育區，位於濕地者是否仍應受濕地法管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國土計畫法係管制土地使用相關事項，且並未排除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適用，爰若屬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仍應依照各該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A.訪談	嘉義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本府於嘉義縣國土計畫訂有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例如位於山坡地範圍且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並符合農3劃設條件，因農產特性需作簡易初級加工或設置產銷設施者，其範圍屬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未來於國2得申請作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設施及農業產製儲銷設施。然現行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農作管理設施、農作加工設施等細目已得於國2容許使用，本縣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是否無須再行另訂管制規定。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考量全國通案性規定或無法滿足各地方因地制宜特殊需求。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訂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一致，原則即無須再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嘉義縣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程序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機制，其中流程圖內標示之「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指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指欲申請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詳見使用項目對照表。
A.訪談	嘉義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森林經營管理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細目，於農1、農2、農3地區係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未來是否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或可逕為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屬免經同意項目者，應另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A.訪談	臺南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關於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由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並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意見後，經審查通過核發同意使用函，就執行疑義，意見如下： 1.地方政府受理申請並審核是否同意使用為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究係宜由國土計畫法2階或3階主辦機關辦理此項工作業務，中央有無建議方案。 2.訪談資料圖4應經申請同意流程圖，何種情況需由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 3.依現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由申請人製作興辦事業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關於國土計畫法全面上路後，是否仍需製作「興辦事業計畫」送審，其與上述申請應經同意之（前後）關係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未來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案件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審查，主辦單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府內分工為主。 2.應經申請同意依現行規劃方向，全數由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 3.有關興辦事業計畫審查則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無先後順序之分。
A.訪談	臺南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關於應經申請同意之共通性審查事項（訪談資料P.15~P.16）： 1.（G）「使用規模達2公頃以上之住宅....，須留設0.5公頃之公園、綠地，並應設置停車場。」，前述土地或設施是否需捐贈，及管理維護權責分工為何。 2.(續上)使用規模達2公頃以上，無論規模皆等量留設0.5公頃公園、綠地是否合理，建請研議採以使用規模面積百分比予以留設。 3.（E）「申請範圍內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應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並取得其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規定，應確保原有通行之功能，尚無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規定，未來規定是否妥適，請貴署再衡酌。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應經申請同意目前無規劃應捐贈之公共設施，惟應經申請同意之回饋機制，營建署刻正研議中。 2.有關公園、綠地留設將調整為依使用規模一定比例留設。 3.申請範圍內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後續規劃將無須取得其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A.訪談	臺南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訪談資料P.11「(7)既有合法使用（已有建築物或設施者）：得繼續維持原來之合法使用。」，尚無疑義；然而對於未建築使用之素地是否保有原本區域計畫法之建築強度，建請補充說明，以對應有關容許使用表之備註事項。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既有建築用地，皆維持其區域計畫法之建築強度，已納入112年2月版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條文內容管制。
A.訪談	臺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情形表之項次第31項「宗教建築」於農2地區為不允許使用，第68項「殯葬設施」於農2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然而寺廟與人民密不可分，且相對於殯葬設施亦非屬鄰避設施，建請再考量合理性。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宗教建築，已提至第35次土地使用管制研商會議討論，基於權利保障原則，既有合法之宗教建築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且屬「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申請使用。另考量宗教建築係農村生活不可或缺之信仰中心，並降低制度轉換衝擊，114 年本法實施管制後新設之宗教建築，得於農 4、城 2-1 、城 3，以及國 2、農 2、農 3 且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使用。 2.至既有未合法之宗教建築，將於中央宗教寺廟主管機關(單位)確認進行輔導，並研擬輔導方案或專法，配合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適當管制規定。
A.訪談	臺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擬將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開放多元使用，惟多數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均為學校等小面積使用，而太陽光電設施案場面積需求較大，且現行建蔽率規定較低，恐有無法符合太陽光電設施設置需求之虞。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得於各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且未限制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使用，應無此疑義。
A.訪談	臺南市政府	d.使用許可	依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開發影響費倘與其他目的事業法令回饋金性質相同，則無須重複繳納，例如產業創新條例規範之回饋金。未來國土計畫法會否有類似機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使用許可之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如與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之回饋機制有所競合，例如產業創新條例之回饋金，是否得予減收，因國土保育費之收取原意係因應開發行為對於自然環境之影響，與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係屬回饋性質之費用不同，原則均應收取；至影響費係因應開發範圍內、外公共設施需求，若與其他目的事業法令所定回饋金性質類似，將再評估得否減免，並於相關子法內明定。
A.訪談	臺南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針對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中央會否設計繳交回饋金之機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經洽法規會釐清，考量回饋機制可認定由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營建署將再予評估依該條項授權規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訂定土地使用開發義務負擔之原則性規定，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該法同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訂定前揭負擔之執行性、細節性規定。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臺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情形表內，「●」如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然未敘明若未符合備註條件，是否即代表不允許使用；若未符合備註條件即代表不允許使用，建議可寫「●*/X」或於備註欄敘明清楚。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就容許使用情形表之表現方式，將調整使用項目排序及適當整併，並盡量減少容許使用情形表中符號使用及備註欄項次，以利各界閱讀。
A.訪談	臺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情形表內，說明「*」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建議增加「應配合○、●確認備註條件」等文字，較為清楚明瞭。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就容許使用情形表之表現方式，將調整使用項目排序及適當整併，並盡量減少容許使用情形表中符號使用及備註欄項次，以利各界閱讀。
A.訪談	臺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情形表內，建議可增加說明「/」符號的意思，幫助民眾判讀。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遵照辦理。
A.訪談	臺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情形表排版上，建議可依四個國土功能分區拆分成四張表，較利於民眾查詢及閱讀。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就容許使用情形表之表現方式，將調整使用項目排序及適當整併，並盡量減少容許使用情形表中符號使用及備註欄項次，以利各界閱讀。
A.訪談	臺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既有合法權益保障，本府以第23項辦公處所為例，提出因目前規範土地清冊會作用地的備註，若用地備註載明為建築用地，但該土地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為農1，則不得作辦公處所，對於既有合法權益保障是否有疑慮，應再行評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辦公處所，依照現行規劃，既有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得免經同意使用。
A.訪談	臺南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建議中央部會可於功能分區查詢系統內，將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併同納入查詢項目，便於民眾查詢。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之查詢，營建署將另案研議。
A.訪談	臺南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未來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原則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同意，惟本府建議，若需進行實質審查，申請窗口應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現行農舍審查為例，是由農業主管機關審認；若交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認，因業務複雜度較高且涉及權責問題，可能無法判斷。此外，若應經申請同意案件皆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作窗口進行審查，整體業務量將大幅上升，案件辦理速度可能會有延宕之情形。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應經申請同意制度係銜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變更編定之規定，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方式原則予以維持，以利制度轉換順遂。未來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案件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審查，主辦單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府內分工為主。 2.後續制度設計上將落實「分工明確」之精神，於應經申請同意各項審查規定對應明確主責機關（單位）、針對目的事業法令已有明確審查機制者，將評估以簡化程序辦理，降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主責審查工作之壓力。
A.訪談	臺南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另建議中央可針對應經申請同意辦理程序，透過相關案例製作簡易流程圖供參，使相關單位可迅速了解整體運作流程。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考量各縣市政府之實務需求，後續將擬定作業流程圖供各縣市政府及申請人參酌。
A.訪談	臺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簡報P.22容許使用情形表閱讀方式，建議補充加註免經申請同意及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遵照辦理。
A.訪談	臺南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有關簡報P.26應經申請同意辦理程序，如興辦事業計畫與應經申請同意審查程序併行，考量興辦事業計畫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亦需徵詢目的事業主管之意見，2者審查事項會否重疊，建議應敘明前開審查程序之重點與差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未來應經申請同意程序，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係以土地之區位、機能及規模為審查重點，另仍保留徵詢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精神，於審查案件前先徵詢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以確認申請案件是否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方針。有關興辦事業計畫審查則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無先後順序之分。
A.訪談	臺南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案件是否由本府幕僚單位審查即可，或須提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應經申請同意案件無須提至國審會審議。
A.訪談	臺南市政府	d.使用許可	簡報P.28使用許可案件辦理流程，案件取得許可後是否應辦理公告，又如屬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准之使用許可案件，是否係由地方政府代為公告，建議於流程圖內敘明。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依照國土計畫法第28條至第29條，使用許可審議通過後無需公告。
A.訪談	臺南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簡報P.35所述「.....提醒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訂定內部評估的作業流程，或得考量後續透過目的事業法令予以授權訂定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就前述「興辦事業法令予以授權」之意義，建議再補充說明。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難以授權訂定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建議由各目的事業法令予以授權另訂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A.訪談	臺南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有關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未來規劃使用強度比照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之容積率及建蔽率，但容許使用項目是否亦可比照原本規定。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原則比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之建蔽率及容積率，惟容許使用項目仍應依照容許使用情形表規範。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D.機關來函	經濟部工業局	d.使用許可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無需提送申請設置之相關計畫 (一) 查原獎勵投資條例(下稱原獎投條例)係於49年9月10日公布施行，80年1月30日公告廢止。編定工業用地係經勘選後，繪具工業用地平面圖、位置圖、土地清冊及地籍圖等資料，報請行政院核定，當時僅核定編定工業用地範圍，並無相關計畫內容。 (二) 區域計畫法於63年1月31日公布施行，於89年1月26日始修正增訂第15條之2開發許可相關規定，按前開法律沿革，依原獎投條例編定之工業區，亦無需提送開發計畫。 (三) 綜上，原獎投工業區及工業用地，並無相關計畫可供管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D.機關來函	經濟部工業局	d.使用許可	已編定未開發之原獎投條例編定工業區，依設廠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管制 (一)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原獎投工業區及工業用地即依相關規定將使用分區劃定為工業區，並將已全區開發或已自行購地設廠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二) 至尚未設廠之土地，後續則由申請人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於工業區設廠，並依核定設廠文件辦理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惟該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係屬廠商自行購地設廠所各別提出之設廠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申請，與全區使用強度或計畫管制不同。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D.機關來函	經濟部工業局	d.使用許可	未來建議處理方式 (一) 依原獎投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已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未來轉換至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分區第2類之2，建議仍應保障其原使用權益，比照現行區域計畫法丁種建築用地之建蔽率70%、容積率300%之使用強度基準辦理。 (二) 至原獎投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中，仍有尚未申請設廠而未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因前開用地仍屬原獎投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建議未來國土計畫應允許比照現行機制，可轉為適當之使用地做工業使用，並於轉換後適用上開城鄉發展分區第2類之2之基準使用強度。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現行屬獎投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中非屬丁種建築用地者，建議維持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執行方式，回歸至工業主管法令辦理。
D.機關來函	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就『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之管制規劃方向」1案，本組意見如下，請酌研。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
D.機關來函	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依據前開管制規劃方向說明，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係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所列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使用項目，參考有關機關土地使用需求，決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容許使用項目。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
D.機關來函	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中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之相關使用項目，其容許使用規定如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容許於「林業用地附帶條件使用」、「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容許於「農牧、丁建、林業、礦業、窯業用地附帶條件使用」、「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容許於「農牧、丁建、礦業、窯業用地附帶條件」、「土資場相關設施」無本項目。另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8點規定，申請做「土資場相關設施」興辦事業計畫使用者，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就現行土地管制容許使用嚴格規定下，欲從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或土資場相關設施之業者，得申請設置之使用地限制嚴格，可申請之用地別十分有限，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去化產生極大限制，建議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適度放寬功能分區及分類之使用項目，俾使營建剩餘土石方有合法之收容去處。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參考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說明，農2地區可適度作為非農業使用，另考量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將農地劃設單元鄰近重大建設、交通設施等區域，如國道交流道、省道等一定距離者，視為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 2.基於上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及我國土石採取來源、土資場相關設施現況區位分布，建議調整「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埋設施」及「土資場相關設施」細目之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於國2、農2及農3，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而位屬農2地區者，應距離河川區域或交流道路權範圍之邊界1公里以內，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後續尚待召開研商會議討論確認。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D.機關來函	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關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就「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之管制規劃方向依附表如下：「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規劃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範內經國土計主管機關同意後申請使用、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除規劃得於國土功能分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內申請使用外,增加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範圍內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申請使用、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設施」及「土資場相關設施」規劃得於國土功能分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範圍內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另「營建剩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理設施」僅限於公共工程使用),該2類國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屬核心保育地區之緩衝地帶以及山坡地農業使用之區域,其中「營建剩餘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理設施」僅限於公共工程使用,惟限制僅供公共工程使用之目的為何,民間工程是否可以放寬適用?另營建剩餘土石方已非早期之營建廢土,早在民國89年已正名為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利用之資源,惟其土地管制之限制卻比附表項次56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來得嚴格,例如，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得於國土功能分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第3類(限於原依區域計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以及原依該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及第3類範圍。就營建剩餘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埋設施」及「土資場相關設施」對於環境影響之程度應遠低於「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因此建議是否就「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設施」及「土資場相關設施」部分適度放寬功能分區及分類之使用項目。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參考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說明，農2地區可適度作為非農業使用，另考量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將農地劃設單元鄰近重大建設、交通設施等區域，如國道交流道、省道等一定距離者，視為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 2.基於上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及我國土石採取來源、土資場相關設施現況區位分布，建議調整「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埋設施」及「土資場相關設施」細目之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於國2、農2及農3，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而位屬農2地區者，應距離河川區域或交流道路權範圍之邊界1公里以內，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後續尚待召開研商會議討論確認。
D.機關來函	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另外為了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對於既有合法之營建剩餘上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之影響,本組將請各地方政府之土資場主管機關協助,回報目前轄內既有場所之土地使用分區與國土功能分區之對應,調查對於既有場所之衝擊,俾利彙整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需求,併陳報貴組協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相關資料待工務組提供後，將納入後續研議基礎。
D.機關來函	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於營建產業近期蓬勃發展,不論公共工程還是民間工程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均逐年增加,以去年為例,110年營建剩餘土石方總產出量已達到464萬立方公尺,惟目前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最終處理場所卻是逐年遞減,為避免營建剩餘土石方無處收容之困境,衍生違法棄土案件頻,對環境造成不可逆之傷害,建議適度開寬部分功能分區及分類之使用項目,提供最終處理場所申設。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參考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說明，農2地區可適度作為非農業使用，另考量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將農地劃設單元鄰近重大建設、交通設施等區域，如國道交流道、省道等一定距離者，視為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 2.基於上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及我國土石採取來源、土資場相關設施現況區位分布，建議調整「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埋設施」及「土資場相關設施」細目之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於國2、農2及農3，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而位屬農2地區者，應距離河川區域或交流道路權範圍之邊界1公里以內，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後續尚待召開研商會議討論確認。
A.訪談	臺東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建議「容許使用情形表」（以下稱OX表）與「使用項目對照表」之項目編號與名稱應維持一致，俾利快速對照檢視。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就容許使用情形表之表現方式，將調整使用項目排序及適當整併，並盡量減少容許使用情形表中符號使用及備註欄項次，以利各界閱讀。
A.訪談	臺東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OX表以「●」及「○」呈現申請土地使用程序之差異，不易理解且有混淆之虞，建議改成「●」、「▲」、「×」，分別代表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不允許使用，另建議免經申請同意亦增加「達一定規模以上，仍須採使用許可」等相關文字。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就容許使用情形表之表現方式，將調整使用項目排序及適當整併，並盡量減少容許使用情形表中符號使用及備註欄項次，以利各界閱讀。
A.訪談	臺東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本縣台9線等工程有設置臨時性設施之需求，待工程結束後，前開設施將一併移除，針對上開情形，請問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是否有類似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臨時性使用相關規範。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臨時使用，目前已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7條予以律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並應於核准時，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登載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A.訪談	臺東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現行開發案件多選擇農牧用地等區位，且申請面積多大於2公頃，循開發許可程序辦理，待轉軌為國土計畫後，因城鄉發展地區或農4地區之土地取得成本高昂，申請人恐無法負擔。考量未來仍有大型開發案之土地使用需求，建議是否參照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機制，即土地開發計畫有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者，仍得予核准計畫，後續藉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再行調整功能分區。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國土計畫之原意係以規劃引導開發利用，並避免個案變更之情形，故原則仍應回歸至計畫引導開發，後續大型開發案則應引導至城鄉發展地區使用。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臺東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會議，除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同時知會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各單位了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及後續分工。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後續召開研商會議時，建議各縣市政府業務單位得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參與。
A.訪談	臺東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依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規定，達5公頃以上則須辦理使用許可程序。而該使用項目於農業發展地區皆採免經同意程序，倘申請面積介於0至5公頃，應透過何種土地使用申請機制辦理？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如屬符合動物保護相關設施之備註欄條件者得免經同意；如不符備註欄條件者，0~5公頃採應經申請同意，5公頃以上則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A.訪談	臺東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之土資場相關設施，臺東縣部分土資場現已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位於農2，建議是否開放該細目於農2範圍內限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申請使用。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針對土資場之容許使用情形，經徵詢營建署工務組意見，有調整容許使用情形之需求，考量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農牧用地、窯業用地等用地別得有條件允許使用營建剩餘土石方，且經盤點現行土資場區位多位於農2，建議適度開放農2申請土資場於距離河川區域或交流道路權範圍之邊界1公里以內範圍，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後續尚待召開研商會議討論確認。
A.訪談	臺東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經濟部能源局於今(111)年7月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刪除燃燒型生質能電廠應限制於工業區設置之規定，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未針對生質能訂定相關規範，就OX表第52項再生能源設施是否需增訂生質能細目?另儲能設備應認定為何項細目？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有關生質能之認定，待經濟部能源局提供生質能發電設施之具體案例，以及其與沼氣發電設施外部性差異，以利錄案研議是否調整容許使用情形表。 2.有關是否增加「儲能設施」細目部分，後續待經濟部能源局提供儲能設備之使用樣態、面積規模、區位需求等相關論述後，再行配合研議。
A.訪談	臺東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本縣近年發展滑索設施（如竹湖山居），該設施具遊憩性質，目前多坐落於林業用地，前開設施未來應認定為何項細目？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觀光遊憩設施樣態多元，就滑索設施，將先行考量併入現有細目中。
A.訪談	臺東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細目，目前僅開放於國2及農3申請使用，惟考量現行相關廠址多沿原料區位（即河川區域周邊）興設，建議是否評估放寬。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參考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說明，農2地區可適度作為非農業使用，另考量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將農地劃設單元鄰近重大建設、交通設施等區域，如國道交流道、省道等一定距離者，視為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 2.經訪經濟部礦務局，該局針對砂石碎解洗選場容許使用情形提供意見，考量該設施之設置利潤有限，目前新設廠商不多，就推動策略上，該局建議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之分布情形及需求，透過國土計畫挑選適當區位劃設專區，並得施設污水處理設施、隔離綠帶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以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集中化管理。又依經濟部礦務局111年12月提供之砂石碎解洗選場清冊分析，各縣市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情形不一，以屏東縣為大宗，另現行位屬農2之設施面積，超過半數位於農牧用地上。綜上，建議維持現行容許使用情形，即僅得於國2、農3設置，至各該縣市有設置需求者，建議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挑選適當區位劃設專區，透過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A.訪談	臺東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第60項停車場，目前僅限國2、農4及城鄉發展地區得申請使用，惟考量觀光景點興起後缺乏停車空間將造成周圍停車亂象，建議可否透過限制一定規模以下面積等方式，於其他功能分區開放公用停車場設置。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考量停車場之設置為農產業、遊憩等相關產業所需，且該等使用係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維持既有聚落持續運作之基本需求，另基於優先利用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建築用地，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爰建議前開細目於國1、國2、農1、農2及農3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得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A.訪談	臺東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農4原住民族聚落及城3之容許使用項目內容，應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另訂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或依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使用？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農4及城3土地使用管制，營建署刻正研議調整至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規範，以避免族人及各縣市政府後續須反覆確認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A.訪談	臺東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未來土地開發之行為若涉及原住民保留地，係依循「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之規定辦理，或以國土計畫法之土地使用管制為優先？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未來土地開發之行為若涉及原住民保留地，則應同時符合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範。
A.訪談	臺東縣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現行許多部落坐落於國土保育地區，如前開地區未來有土地使用之需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中扮演何種角色？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係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為受理及審查單位，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則為徵詢單位。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臺東縣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未來應經申請同意程序，如皆回歸至地方政府審查，本處恐無法負荷其案件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應經申請同意制度設計上將落實「分工明確」之精神，於應經申請同意各項審查規定對應明確主責機關（單位）、針對目的事業法令已有明確審查機制者，將評估以簡化程序辦理，降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主責審查工作之壓力。
A.訪談	臺東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考量各原住民族之生活方式有差異，就土地使用管制面向，能否按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如各部落有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後續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畫整途徑另訂土地使用管制。
A.訪談	臺東縣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程序，未來是否需提至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應經申請同意案件無須提至國審會審議。
A.訪談	臺東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未來是否著重於土地使用強度之訂定？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目前係著重住宅及傳統慣俗使用之申請程序。
A.訪談	臺東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現行就農4地區原住民族土地及非原住民族土地之容許使用情形，差異不大，是否有區分二類土地之必要性；倘將農4地區原住民族土地及非原住民族土地合併，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呈現時，是否仍分屬為兩類土地。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6次研商會議結論，住商群組於農4、城2-1、城3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原則調整為一致，另目前署內刻正研議農4地區之原住民族土地調整至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予以規範，功能分區圖面上仍應分開表明。至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另訂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於後續召開研商會議向各相關單位說明。
A.訪談	臺東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建議營建署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基準使用強度時，應從慎評估，考量國土計畫法係透過計畫引導都市區發展，倘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4次研商會議討論之國土功能分區基準使用強度，並無法達成前開目的。建議是否調降基準使用強度，並按縣市差異，提供不同土地使用強度之彈性。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基準使用強度，原則將低於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強度，故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4次研商會議所提使用強度版本將再作調整。
A.訪談	臺東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農業設施相關使用項目多為免經同意使用，即無需透過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核，會否有恣意興設之問題？考量各縣市對於農業發展之政策不同，如臺南市欲發展太陽光電、本府則著重於農業觀光，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需求有所差異，考量本府針對農地地景、農業設施興設等管制較為嚴謹，故建議應審慎評估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機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縣府對於農業使用項目之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考量係屬不同縣市之因地制宜發展需求，營建署僅就通案性原則之訂定，如台東縣另有加強農業設施興設之需求，建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予以規範。
A.訪談	臺東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建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盡速推動部門計畫，俾利地方相關單位於政策規劃時參考依循。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A.訪談	臺東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有關會前提供之訪談資料第18頁，就使用許可之審議條件敘及：「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就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劃，並針對該使用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建議將「彌補」二字，替換為生態補償等字詞，較為適宜。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使用許可審議條件提及「彌補」等文字是否應予調整，考量「彌補」係國土計畫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之法律用語，暫無法逕予修正。
A.訪談	臺東縣政府	e.海洋資源地區	有關使用情形表第11項水產設施，考量離岸箱網養殖將涉及海域地區，是否新增容許使用細目。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情形，業已於第37次研商會議討論，至離岸箱網養殖是否新增至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項目，另由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管制研議。
A.訪談	臺東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使用情形表第36項貨櫃集散設施，考量基隆港周邊腹地不足，如僅開放城2-1地區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將不符未來使用需求，建議調整前開使用項目之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貨櫃集散設施，本署前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9次研商會議中，建議各縣市如有貨櫃集散需求應劃設為城2-3；各縣市如有相關發展需求，建議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辦理。
A.訪談	臺東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國家太空中心未來有興設衛星發射基地之需求，惟目前容許使用情形表第47、48、49項無相對應之細目，未來應如何申請？另前開中心未來將朝向行政法人化發展，其興設之衛星發射基地係否屬國家重大公共設施？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國家太空中心之衛星發射基地，可依既有容許使用項目中通訊設施據以申請，原則於各功能分區分類皆得申請使用。
A.訪談	臺東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6次研商會議之議程資料，住商使用於城2-1、農4、城3地區，於使用情形表標示為「●*1/○」，係指前開功能分區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採免經同意，其餘使用地則採應經申請同意。依前開容許使用情形，原屬非可建築用地透過應經申請同意程序申請住商設施時，是否有回饋機制。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回饋機制，經洽法規會釐清，考量回饋機制可認定由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營建署將再予評估依該條項授權規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訂定土地使用開發義務負擔之原則性規定，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該法同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訂定前揭負擔之執行性、細節性規定。
A.訪談	臺東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按現行法規，目前僅工業區內得設置儲能設施，惟以臺東縣而言，工業區區位較偏僻，設置儲能設施效益不大，建議開放部分功能分區得允許儲能設施申請使用。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是否增加「儲能設施」細目部分，後續待經濟部能源局提供儲能設備之使用樣態、面積規模、區位需求等相關論述後，再行配合研議。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臺東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臺東縣卑南鄉東興部落地區近年積極發展公營電廠，並有開發生質能小型發電廠之可能，惟考量現行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未包含生質能，倘未來未納入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縣府將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或於縣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擬定相關規範。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生質能之認定，待經濟部能源局提供生質能發電設施之具體案例，以及其與沼氣發電設施外部性差異，以利錄案研議是否調整容許使用情形表。
A.訪談	臺東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農作產銷設施之農產品批發市場，於農2地區採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辦理，考量開細目不屬於直接生產行為，有破壞農1及農2地區農業生產環境之虞，故建議該細目於農2地區調整為不允許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縣府對於農業使用項目之土地使用管制情形，係屬台東縣因地制宜農業發展需求，建議另定土地使用管制予以規範。
A.訪談	高雄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有關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備註欄，許多附帶條件係標註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惟考量未來土地登記謄本可能無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資訊，後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執行時仍須再行查詢原編定類別，會對民眾造成困擾，建議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仍應記載於土地登記謄本，或評估直接沿用前開使用地編定，以利後續管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依本部現行政策，國土功能分區及國土計畫使用地資訊原則不落簿，未來由本署建置之國土功能分區線上查詢及證明核發系統查詢相關資訊。另為制度順利銜接，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編定類別，以及按國土計畫法申請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等案件資訊，均將納入前開系統註記，以利後續管制。
A.訪談	高雄市政府	d.使用許可	有關溫、網室等農業相關設施，未來於農業發展地區如達一定規模以上是否仍須申請使用許可，考量該類設施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性質，建議得否免除使用許可程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農、林、漁、牧等農產業相關相關設施，均屬農業發展性質，原則規劃於農業發展地區除農產品批發市場、農產品製儲銷設施等面積規模較大者，經農委會建議應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外，其餘農產業相關設施多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又依目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規劃方向，僅住、商相關使用項目如為免經申請同意者，達一定規模以上須辦理使用許可程序。
A.訪談	高雄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使用項目對照表，「水土保持設施」未載明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是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情形自行辨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各容許使用項目之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將敘明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情形辦理。
A.訪談	高雄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簡報P.29說明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達一定規模以上，須申請使用許可，惟容許使用情形表僅標註應經申請同意項目達一定規模以上始須申請使用許可。2者敘述方式及意義不同，再請補充說明。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免經申請同意達一定規模調整為使用許可案件部分，將新增於涉及此情形項目之備註欄，以利民眾閱讀。
A.訪談	高雄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林業設施」之部分細目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細目不同，如就前開細目定義或使用有疑義，須洽何機關釐清；又「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容許情形會否與森林法及相關子法有所衝突，建議再行確認。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農、林、漁、牧相關使用項目名稱之整併，前經洽農委會提供建議並經研商會議討論在案。 2.有關戶外公共遊憩設施是否違背森林法，考量容許使用應同時符合土地使用及目的事業法令，如有衝突時，後續則不得申請。
A.訪談	高雄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林務局近期推動竹產業，惟目前容許使用情形表並無相關細目，是否新增竹產業儲木場等相關細目，建議再予評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竹產業之認定方式，經洽林務局訪談，得認定為林業設施，故無需新增竹產業儲木場等相關細目。
A.訪談	高雄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有關使用項目對照表，其中「貨櫃集散設施」、「運輸服務設施」、「停車場」等使用項目，於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無訂定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運輸服務設施項下之汽車修理業、汽車運輸業...等相關行業，皆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轄下各監理所權管，如涉及地方事項則由該局函詢有關地方政府意見後，再核發相關許可。惟未來國土計畫之應經申請同意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與現行辦理程序及機制不同，針對相關辦理程序改變之原因，建議請貴署進一步說明。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因國土計畫法係規範土地使用相關事項，應經申請同意審查重點仍為確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相關應配合事項，涉及行業登記或使用行為等事項，仍依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程序辦理。 2.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後續將評估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條文研訂。
A.訪談	高雄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工業設施」及「運輸服務設施」使用項目項下均有「汽車修理業」細目，且管制方式相異，就前開差異情形之緣由再請協助說明。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工業設施部分細目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僅能於已規劃開發之工業區設置，例如汽車修理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故工業設施之汽車修理業細目為工業區之附屬設施，而交通設施之汽車修理業細目係因應獨立設置之需求。
A.訪談	高雄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目前需辦理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之細目繁多，考量地方政府量能有限，且土地使用管制應以免經申請同意或不允許使用項目占多數，建議應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及細目應酌減。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營建署刻正透過研商會議盡量簡化土地使用管制設計方式，並考量地方作業量能，簡化應經申請同意申請程序。
A.訪談	高雄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針對未來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如何准駁應經申請同意案件，會否訂定審查原則或標準供地方政府依循。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之審查程序、檢核事項、核准條件等內容，已於第38次研商會議與各地方政府討論。
A.訪談	高雄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現行區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行之有年，且民眾已熟悉該編定方式，但依營建署規劃之4+1種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未來民眾恐難以理解使用地之名稱、性質及功能，建請貴署再予考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國土計畫使用地類別係以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為主要功能，並透過國土功能分區系統之使用地、備註欄位，區隔新、舊使用地編定資訊。
A.訪談	高雄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備註」欄位（標註*）已有諸多註記，為利民眾理解，建議呈現方式須再簡化。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就容許使用情形表之表現方式，將調整使用項目排序及適當整併，並盡量減少容許使用情形表中符號使用及備註欄項次，以利各界閱讀。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高雄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現行產業發展快速，未來如出現新興產業，容許使用情形表無對應之使用項目或細目，後續應如何管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為因應新興產業需求，本署於容許使用情形表各使用項目項下，均增列「其他」相關設施之細目，以利先行應對。
A.訪談	高雄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如後續無法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得否允許使用，或有條件允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如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使用、廢止或失其效力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原同意並副知有關機關。
A.訪談	高雄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針對使用項目對照表，各細目之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方式不一，建議是否參照地方制度法，於直轄市、縣（市）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欄位，統一載明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使用項目對照表內所載各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有不同意見，後續將敘明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情形辦理。
A.訪談	高雄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現行容許使用情形表內並無「物流」倉儲設施，考量未來物流倉儲業需求量大，後續應如何對應適當使用項目。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目前容許使用情形表訂有倉儲設施使用項目，原則應可提供物流業之倉儲使用。
A.訪談	高雄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情形表呈現形式利於實務執行及民眾理解；無其他建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A.訪談	高雄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宗教類：本局訂有「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屆時相關申請流程評估，參考內政部相關規定，訂定內部作業流程予以規範。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A.訪談	高雄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殯葬管理：目前皆係依照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本處並未自訂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日後循依相關規定辦理。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A.訪談	高雄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本市之寺廟多坐落於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及森林區，惟按現行容許使用情形表，未合法之既有宗教建築於制度轉軌時，恐無法輔導其土地使用合法化，建議得否適度開放國1、國2、農1、農2、農3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宗教建築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宗教建築之管制方式，已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5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已針對新設之宗教建築於國2、農2、農3等地區調整管制方向；至既有未合法宗教建築，將再配合本部輔導合法政策適時研訂適當管制規定。
A.訪談	高雄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針對使用項目對照表，「生物科技產業設施」本府現無相對應之局處，就該表地方主管機關標註衛生局（處），建請再酌。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各容許使用項目之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將敘明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情形辦理。
A.訪談	高雄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項目第56項「衛生及福利設施」，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級機關（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市長照業務系由衛生局主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也有由社會局主責長照業務者，建議應將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社會局（處）」修正為「衛生局(社會局)處」，以符實況。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各容許使用項目之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將敘明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情形辦理。
A.訪談	高雄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依簡報說明，部分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如達一定規模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建議應於容許使用情形表註明；此外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無須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續可能產生先行使用但違反建管、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或達使用許可申請規模卻未申請或規避申請規模限制等問題，建議應再予考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至於容許使用情形表與使用許可之銜接，原則於容許使用情形表允許使用之項目，若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規定，即應申請使用許可，將納入涉及此情形之項目備註欄。
A.訪談	高雄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有山坡地開發不得少於10公頃面積限制，又部分使用項目得排除該規定，但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似無相關規範，建議再盤點現行免受10公頃限制之使用項目規定，以利比對新、舊管制情形差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訂山坡地開發10公頃以上規模限制，考量國土計畫已就土地資源條件重新規劃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原則不延續前開限制，前亦已透過研商會議討論在案。
A.訪談	高雄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情形表「私設通路」之附帶條件，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方得使用。惟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僅限於集村農舍或「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使用，前開新、舊管制內容差異是否放寬現行規定，建議再確認。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針對私設通路之管制方式係規劃先延續現行規定，就容許使用情形表備註欄呈現內容將再檢視調整。
A.訪談	高雄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考量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繁多，申請過程如需再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辦理程序較為冗長，建議是否將應經申請同意程序分為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及土地使用法令審查，並採2階段或雙軌併行方式辦理，並於申請應經申請同意時要求申請人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或原則同意文件，無須再重複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簡化程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未來應經申請同意程序，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係以土地之區位、機能及規模為審查重點，另仍保留徵詢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精神，於審查案件前先徵詢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以確認申請案件是否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方針，興辦事業計畫審查則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
A.訪談	高雄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目前容許使用情形表以OX表形式呈現，原則便於整體性檢視，惟建議得搭配文字版輔助說明。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就容許使用情形表之表現方式，為完整檢視各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情形，原則將以OX表形式，後續將再予評估是否搭配文字版輔助說明。
A.訪談	高雄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民眾申請或從事各土地使用項目，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如何對應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各細目。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使用項目、細目之認定，現行規劃方向將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認定。
A.訪談	高雄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針對相關案件審查訂有30日內完成之規定，考量未來應經申請同意案件眾多，建請評估無須訂定審查時間限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應經申請同意屬羈束處分，依目前規劃方向以簡化書件內容及審查程序為主，降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主責審查工作之壓力。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高雄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本市目前約有22公頃、130餘筆之窯業用地，多位於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惟按容許使用情形表，窯業使用及其設施不得於國1、國2、農1、農2、農3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此類現況合法之窯業使用於制度轉軌後，恐無法新、增、改建，前開情形會否涉及國土計畫法補償，建議再予考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考量過去磚、瓦、窯業之自用窯業原料取土已有相關規範，建議延續規範，建議適度開放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窯業用地得繼續從事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2.考量窯業製造屬工業行為，區位條件應儘量以人口集居地區為主。另考量原料供應與製造之交通成本，建議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及第3類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為主。 3.至前開設施未來如欲增建或改建，應按容許使用情形管制；至涉及國土計畫法補償者，僅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將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
A.訪談	苗栗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容許使用情形表第52項「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其中「生質能」是否包含在內；本縣部分部落曾反映國1、國2地得否設置生質能發電相關設施，建議納入考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生質能設施後續如何認定，或是否新增容許使用項目，待經濟部能源局提供相關案例後，再予配合研議。
A.訪談	苗栗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情形表表頭說明欄位「.....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前開文字是否表示應申請使用許可，如屬誤植建議修正。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表頭文字，修正為「—、「●」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二、如容許情形標註「*」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否則不允許使用；標註「●*/○」代表符合備註條件者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土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至使用許可部分，則回歸至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予以規範。
A.訪談	苗栗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本縣境內中油公司設置之探採研究所，現況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係劃設為農3，惟本府後續將依作業須知規定，啟動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作業。另未來如有中油、台電等事業機構須設置辦公處所，惟容許使用情形表之「油（氣）設施」、「電力設施」等使用項目項下並無類似細目，係適用何項使用項目或細目進行申請。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有關探採研究所，請縣府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檢討為特定專用區後，劃設為城2-1。 2.針對中油、台電等事業機構設置辦公處所之需求，若屬附屬於油氣設施、電力設施設置者，則可配合前開使用項目之容許使用情形；若為獨立設置之辦公處所，則應申請「辦公處所」容許使用項目，至是否配合前開事業機構需求增訂研究機構之容許使用項目，後續將再予研議。
A.訪談	苗栗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於核准後，由地政事務所登記使用地異動資料，並告知本縣稅務局俾利銜接相關稅捐稽徵作業。未來應經申請同意會否設計通知稅務機關之程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應經申請同意案件是否設計通知稅務機關程序，因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並無明定相關程序，又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相關資訊係登載於土地登記謄本，未來國土計畫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等資訊原則不落簿，是否須另行設計通知稅務機關機制，將再另案研議。
A.訪談	苗栗縣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目前設計應經申請同意審查程序須徵詢之「有關機關」，未來會否於管制規則明列，以簡報P.26流程圖為例，是否所有案件類型均應徵詢圖上所標註之有關機關。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流程圖所示應徵詢之「有關機關」，係例示可能徵詢之機關，實際應徵詢者應依案件涉及區位而定。 2.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後續將評估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條文研訂。
A.訪談	苗栗縣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建議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導興辦事業計畫（應經申請同意計畫書）審議，再由後續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針對國土計畫規範內容與土地規劃層面給予建議，以避免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業務繁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式微。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應經申請同意係審查國土地用之適當合理性，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事業計畫是否合理、細部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所管法規有別，且國土計畫法並未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審查，故未來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之受理與審查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辦單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府內分工為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為意見表示之有關機關。有關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則回歸各目的事業法規辦理。承上，後續制度設計上將落實「分工明確」之精神，於應經申請同意各項審查規定對應明確主責機關（單位）、針對目的事業法令已有明確審查機制者，將評估以簡化程序辦理，降低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主責審查工作之壓力。 2.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後續將評估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條文研訂。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苗栗縣政府	d.使用許可	建議未來使用許可案件土地使用強度，應比都市計畫強度低，以符合都市計畫區內部高度發展，非都市土地低度發展土地利用原則，亦避免未來都市計畫區外使用許可需審議案件大量增加。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4次研商會議，依據本法第21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為供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為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國土保育地區則為維護自然環境狀態，故就國土功能分區之基準使用強度，應以城鄉發展地區為最高、農業發展地區次之、國土保育地區為最低。另依同條第4款規定，因城1係供較高強度之城鄉發展活動使用，城2係供較低強度之城鄉發展活動使用，故城1（都市計畫區）之基準使用強度原則應大於城2。未來使用許可土地使用強度將依前開原則規劃。
A.訪談	苗栗縣政府	d.使用許可	現行仍有部分開發許可案件類型，需二階段審議，建議未來使用許可無需保留二階段審議機制，因實務上該審議制度設計作用不大。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未來使用許可係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研訂之應經申請同意、免經申請同意、禁止或限制使用之使用項目為基礎，且依國土計畫法第24條之規定，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爰使用許可審議程序不再保留2階段審議機制。 2.有關使用許可，後續將評估納入使用許可相關子法研訂。
A.訪談	苗栗縣政府	d.使用許可	有關附件第17頁如未來使用許可案件倘有類似開發影響費制度設計，建議宜有一致規定，因現行開發影響費彈性影響費部分，各縣市標準計算不一。另現行開發計畫開發影響費繳費制度，為異動登記前，未來使用許可影響費繳交時機點如何控管。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未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土計畫法第28條規定收取之影響費，依目前研擬方向，將不再區分必要項目及彈性項目，而係依據使用計畫之性質定明收取項目；至於各項目計算公式中有關土地成本、建設成本及維護成本等參數，因涉及各地區土地市價、物價不一，原則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決定，以核實反映實際成本。承上，依國土計畫法第29條規定，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完成繳交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使用地始得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有關使用許可後之程序及作業方式，將於國土計畫法第29條授權訂定之辦法定之。 2.有關使用許可，後續將評估納入使用許可相關子法研訂。
A.訪談	苗栗縣政府	d.使用許可	有關附件第21頁使用許可審議過程中應辦理公開展覽與公聽會時機點，係指使用許可案件受理時或專案小組審議前，抑或是送國土計畫審議會前。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依國土計畫法第25條規定，使用許可計畫於受理後，審議前應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其係指專案小組審議前應完成。 2.有關使用許可，後續將評估納入使用許可相關子法研訂。
A.訪談	苗栗縣政府	d.使用許可	有關訪談資料P.21現行制度開發計畫需二階段審議案件亦須辦理公聽會，但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得與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或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公聽會，且檢附相關資料佐證其公聽會說明內涵，可免重複辦理，未來使用許可案件是否仍保留免重複辦理的制度設計。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依國土計畫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略以：「…但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踐行以網際網路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者，不在此限。」依前開規定無需進行重複送達，惟仍應辦理公聽會。 2.有關使用許可，後續將評估納入使用許可相關子法研訂。
A.訪談	苗栗縣政府	d.使用許可	有關訪談資料P.21圖7敘明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使用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係指裡地，抑或是基地範圍內。因現行開發計畫制度基地範圍內會取得土地同意書，應無需再通知申請使用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係指基地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2.有關使用許可，後續將評估納入使用許可相關子法研訂。
A.訪談	苗栗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本管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尚無自訂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係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9條規定審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A.訪談	新竹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版）第一次使用地編定原則，本案法定書、圖草案將正式登記寺廟位於原區域計畫甲種、乙種、丙種、遊憩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轉載成國土計畫宗教用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為使制度順利銜接，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將納入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查詢系統之「備註」欄位（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4次研商會議議程資料），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例如容許使用情形表附帶條件）之參考依據。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新竹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依據111年10月24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5次研商會議」討論宗教建築之管制方式建議如下： 1.既有合法之宗教建築：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且屬「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 2.114年本法實施管制後新設之宗教建築： (1)農 4 、城 2-1 以及城3 (2)國 2 、農 2 、農 3 且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既有未合法之宗教建築：將於中央宗教寺廟主管機關（單位）確認進行輔導，並研擬輔導方案或專法，配合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適當管制規定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
A.訪談	新竹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經查本市正式登記寺廟共4處位於農2、5處位於農3，其中農3有2處位屬農牧用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未來土地使用應如何管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針對農3有位屬農牧用地之正式登記寺廟，以及位屬丁種建築用地之正式登記教會（堂），皆屬前開研商會議所稱之既有未合法宗教建築，建議儘速辦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利後續增建、改建或重建。 2.針對城2-3有1處位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正式登記教會（堂），按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未完成開發前之城2-3地區得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故前開正式登記教會（堂）屬既有合法之宗教建築，於城2-3開發前得繼續使用，並得增建、改建或重建。 3.有關既有未合法宗教建築，民政司於前開研商會議中表示預計於今(111)年底或明(112)年初提出相關輔導合法化方案，屆時本署再配合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適當管制規定。
A.訪談	新竹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經查本市正式登記教會（堂）共1處位於農2、2處位於農3，其中農3有1處位屬丁種建築用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另外城2-3有1處位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未來土地使用應如何管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針對農3有位屬農牧用地之正式登記寺廟，以及位屬丁種建築用地之正式登記教會（堂），皆屬前開研商會議所稱之既有未合法宗教建築，建議儘速辦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利後續增建、改建或重建。 2.針對城2-3有1處位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正式登記教會（堂），按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未完成開發前之城2-3地區得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故前開正式登記教會（堂）屬既有合法之宗教建築，於城2-3開發前得繼續使用，並得增建、改建或重建。 3.有關既有未合法宗教建築，民政司於前開研商會議中表示預計於今(111)年底或明(112)年初提出相關輔導合法化方案，屆時本署再配合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適當管制規定。
A.訪談	新竹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經查本市補辦登記寺廟共10處位於農2、8處位於農3，其中農2有6處農牧用地、1處養殖用地，農3有4處農牧用地、1處水利用地、1處林業用地；另外共6處位於城2-3，其未來土地使用應如何管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針對農3有位屬農牧用地之正式登記寺廟，以及位屬丁種建築用地之正式登記教會（堂），皆屬前開研商會議所稱之既有未合法宗教建築，建議儘速辦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利後續增建、改建或重建。 2.針對城2-3有1處位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正式登記教會（堂），按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未完成開發前之城2-3地區得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故前開正式登記教會（堂）屬既有合法之宗教建築，於城2-3開發前得繼續使用，並得增建、改建或重建。 3.有關既有未合法宗教建築，民政司於前開研商會議中表示預計於今(111)年底或明(112)年初提出相關輔導合法化方案，屆時本署再配合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適當管制規定。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新竹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經查本市未登記寺廟共35處位於農2、29處位於農3，其中多處位於農牧用地；另外1處位於國1(未登錄土地)、共15處位於城2-3，其未來土地使用應如何管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針對農3有位屬農牧用地之正式登記寺廟，以及位屬丁種建築用地之正式登記教會（堂），皆屬前開研商會議所稱之既有未合法宗教建築，建議儘速辦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利後續增建、改建或重建。 2.針對城2-3有1處位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正式登記教會（堂），按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未完成開發前之城2-3地區得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故前開正式登記教會（堂）屬既有合法之宗教建築，於城2-3開發前得繼續使用，並得增建、改建或重建。 3.有關既有未合法宗教建築，民政司於前開研商會議中表示預計於今(111)年底或明(112)年初提出相關輔導合法化方案，屆時本署再配合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適當管制規定。
A.訪談	新竹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本府書面意見所提之宗教建築管制，其關鍵在於前開宗教建築可否輔導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
A.訪談	新竹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就書面資料所提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而有正式登記之寺廟與教堂，將再釐清個案情形。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
A.訪談	新竹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與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之先後關係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屬平行審查，並無先後關聯性。
A.訪談	新竹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依會議資料，為何本市會有2處正式登記寺廟位於農牧用地、1處位於丁種建築用地？倘前開寺廟不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情形，建議民政局應儘速協助宗教業者辦理興辦事業計畫以申請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地類別。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
A.訪談	新竹市政府	d.使用許可	倘國土計畫法之使用許可程序類似於區域計畫法體制下之開發許可案件，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事項會否有所調整？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環境影響評估法另有訂定其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事項，故未來使用許可程序如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者，仍應按相關程序辦理。
A.訪談	新竹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現行臺北市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亦透過○X表形式呈現，本局認為閱讀便利，亦認同於表中納入附帶條件，惟建議應增加文字說明，俾利理解表格內容。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就容許使用情形表之表現方式，將調整使用項目排序及適當整併，並盡量減少容許使用情形表中符號使用及備註欄項次，以利各界閱讀。
A.訪談	新竹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情形表未來是否會有文字版本？另就該表中，紅色「●」為何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111年7月版容許使用情形表中之紅色文字及符號，係代表該版本與前版（110年2月版本）差異處，本次訪談中與會代表就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呈現方式及文字補充所提相關意見，本署將錄案研議。
A.訪談	新竹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現行容許使用情形表呈現過於複雜，且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邏輯大相逕庭，與過去可透過編定使用地類別了解土地容許使用情形方式有所不同。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就容許使用情形表之表現方式，將調整使用項目排序及適當整併，並盡量減少容許使用情形表中符號使用及備註欄項次，以利各界閱讀。
A.訪談	新竹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建議可依不同功能分區建置容許使用情形表，俾利檢視各功能分區內可容許使用之項目。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經評估如以4大功能分區劃分，僅可呈現該國土功能分區申請免經或應經申請同意之項目及其細目，俾利已知土地所在國土功能分區類型者查詢，惟備註欄內容不一定能精簡，且於整體表格呈現上因須區分為4張表，篇幅冗長，為使民眾能綜覽呈現容許使用情形，建議維持現行單一表格格式之OX表。
A.訪談	新竹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表新增許多使用項目及細目，建議新增、刪減容許使用項目之邏輯不宜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差異過大，利於制度銜接且對民眾而言較易理解。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容許使用情形表使用項目及細目之整併、增加及刪減，會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納入考量，如水土保持設施及農村再生設施，係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要求而新增之使用項目。
A.訪談	新竹縣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後續將分為免經許可、應經申請許可及使用許可，並由區域計畫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核可後才向地政機關辦理用地變更，變為直接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並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簽會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協審，但依目前管制規則草案，申請應經申請許可及使用許可文件仍有興辦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想了解後續申請整體規劃方向。又倘均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應考量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審所需時間不一，但案件均掛在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且相關案件准駁亦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處分，權利業務及責任均相當繁重。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之設計係以「簡政便民、分工明確」為原則，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採平行審查，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檢視土地使用合理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申請使用之事業計畫內容是否符合其所管法規之要求。 2.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後續將評估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條文內容研訂。
A.訪談	新竹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有關跨功能分區之土地後續申請使用前是否須由申請人先自行分割？相關費用是否均由申請人自付？土地分割依據及準則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跨功能分區之土地後續如有開發利用需求，得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辦理逕為分割，費用將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付。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新竹縣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應經申請使用及使用許可案件經核准後，除於使用地編定欄位加註外，相關事業計畫內容是否會加註於謄本或分區證明？後續是否依核定計畫使用，是否亦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查核？倘有違反亦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裁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未來功能分區查詢系統內，會將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併同納入查詢項目，便於民眾查詢。 2.如有違背核定計畫使用者，則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予以裁罰。
A.訪談	新竹縣政府	d.使用許可	使用許可程序相較於應經申請同意程序更為繁複，倘需經環境影響評估，整體審核時序恐過於冗長，就使用許可程序之設計，是否亦比照應經申請同意簡化其程序，建請營建署納入考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使用許可，後續將評估納入使用許可相關子法研訂。
A.訪談	新竹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本縣近期有搶建廠房情形，有關簡報第21頁所提既有合法建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使用，所稱「合法」是否有時間點之限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既有合法建物之時間點認定，係以114年4月30日前之合法建物。
A.訪談	新竹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核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是否需收取費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原則不落簿，民眾可透過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查詢系統了解土地所屬功能分區，亦可申請核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文件，另依目前規劃，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仍將收取相關費用，相關機制營建署將另案研議。
A.訪談	新竹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容許使用情形表，建議以文字版本形式呈現較為適宜，上開建議係基於現行土地容許使用之樣態過於繁複，未避免規範不完全，建議於制度轉軌階段可以文字版本呈現，或採雙軌並行，同時提供○×表及文字版本；另考量現行網路發達，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情形得否於網路呈現與查詢。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經查文字版本呈現時，須拆分為8張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表格篇幅將更為冗長，且若有複合使用案件之申請需求，亦較難以檢視，建議維持以OX表形式呈現，至後續是否增設文字版輔助說明，將再予評估。
A.訪談	新竹縣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程序為何弱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建議可否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後再交予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之設計係以「簡政便民、分工明確」為原則，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採平行審查，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檢視土地使用合理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申請使用之事業計畫內容是否符合其所管法規之要求。
A.訪談	花蓮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情形表各使用項目及細目係採正面表列，惟考量土地使用樣態多元，若無法完整羅列，未來涉及使用項目、細目認定疑義時，應由何單位認定。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因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係授權本部應訂定免經、應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故容許使用情形表以正面表列形式呈現；另為因應新興產業、設施之需求，現階段係於各使用項目項下增列「其他」細目含括。至於使用項目、細目之認定，現行規劃方向將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認定。
A.訪談	花蓮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因目前仍依現行規定受理興辦事業計畫等相關案件，如114年4月30日新制上路後，原於審查程序中之相關案件應如何處理，中央會否訂定新、舊制度銜接之指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依本法第45條規定，114年4月30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故原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之相關案件，均將失所附麗，建議儘速於114年4月30日前完成變更編定程序，以符合國土計畫法第32條既有合法使用之規範；至興辦事業計畫若係依其他目的事業法規定進行相關審查作業者，因國土計畫法並未排除其他法令適用，原則仍得依各該目的事業法令續行審查。
A.訪談	花蓮縣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現行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項分工包含土地使用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各地政事務所，但未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除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外，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等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亦均由單一局處辦理，考量作業量能，針對應經申請同意程序，建議得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再會商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此外建請中央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或相關業務受理機關應有明確建議，避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內部分工爭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應經申請同意係審查國土地用之適當合理性，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事業計畫是否合理、細部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所管法規有別，且國土計畫法並未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審查，故未來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之受理與審查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辦單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府內分工為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為意見表示之有關機關。有關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則回歸各目的事業法規辦理。承上，後續制度設計上將落實「分工明確」之精神，於應經申請同意各項審查規定對應明確主責機關（單位）、針對目的事業法令已有明確審查機制者，將評估以簡化程序辦理，降低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主責審查工作之壓力。 2.至國土計畫相關業務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內部分工事項，考量業務分工為直轄市、縣（市）首長權責，本署原則不另指定相關業務主辦機關，回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分工。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花蓮縣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針對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及方式是否已定案，若未來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僅使用一筆土地之部分範圍，該案同意後，是否整筆土地都需變更編定為應經申請同意用地，又是否應按申請範圍進行分割。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及編定方式，前已於本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4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未來使用地以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為原則。 2.有關使用一筆土地部分範圍辦理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時應辦理預為分割，同意後則應辦理土地分割，相關規範將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研訂。
A.訪談	花蓮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國土計畫未來會否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臨時使用機制。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臨時使用，目前已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7條予以律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並應於核准時，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登載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A.訪談	花蓮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依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森林遊樂設施不得於農1使用，惟本縣光復鄉之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依劃設條件係劃為農1，未來規劃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訂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允許森林遊樂設施於農1附條件使用。惟本縣其他鄉鎮若有類似情形，未來是否均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因應。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本署係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若前開規定無法滿足各鄉鎮特殊土地使用需求，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於計畫內敘明管制原則後，再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授權另訂管制規則。 2.另有關平地森林園區之管制方式，查全台共計3處平森森林園區，後續之管制方式將再予研議。
A.訪談	臺中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使用項目10「農作產銷設施」應經申請同意部分，與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兩者行政程序間之先後關係為何，建請補充。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應經申請同意係以審核土地使用管制有關事項為主，各使用項目如另行涉及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農業用地變更或其他目的事業法令，應依各該法令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審核，並得與應經申請同意審查程序併行。
A.訪談	臺中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使用項目14「農舍」，未來循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程序，達一定規模者，則須申請使用許可。考量行政量能與效率，且涉及農業發展相關法令，建議評估授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應經申請同意係以審核土地使用管制有關事項為主，各使用項目如另行涉及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農業用地變更或其他目的事業法令，應依各該法令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審核，並得與應經申請同意審查程序併行。
A.訪談	臺中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項目19、20、23~26、61「政府機關」，城2-1管制較農4(非原)嚴格之原因，建請協助說明。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前開項目已於第36次研商會議統一農4、城2-1、城3等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A.訪談	臺中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目前備註事項多係以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用地，作為使用項目之適用範圍，未來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後，是否仍限制原不同使用地之土地不得辦理合併，以利後續管制，建請協助說明。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未來功能分區、使用地至其備註欄有所不同時，則不得辦理合併。
A.訪談	臺中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d.使用許可	無論係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其備註條件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者，倘係為基地完整性，夾雜部分非屬備註條件之使用地，是否有相關納入零星夾雜土地之彈性措施，建請協助說明。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皆應以符合容許使用情形表為前提，故無納入夾雜零星土地之彈性規定。
A.訪談	臺中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項目61「行政設施」之「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細目，建議加上區公所。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建議採納此意見。
A.訪談	臺中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項目51「電力設施」，建議評估是否增加「儲能設施」細目。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是否增加「儲能設施」細目部分，後續待經濟部能源局提供儲能設備之使用樣態、面積規模、區位需求等相關論述後，再行配合研議。
A.訪談	臺中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項目43「綠地」以及44「隔離綠帶」因2者性質相近，建議評估是否整併。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經評估此2細目有單獨存在之必要性，故建議維持現行方案。
A.訪談	臺中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有關徵詢有關機關部分，建議可循原開發許可受理開發案件查核表，敘明各有關機關應查核之事項。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之審查程序、檢核事項、核准條件等相關內容，本署刻加速研議中，就應經申請同意部分，已於第38次研商會議討論。
A.訪談	臺中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有關審查事項(G)「使用規模達2公頃以上住宅、零售…，須留設0.5公頃公園、綠地，並設置停車場」，其法源依據、公共設施是否需捐贈、管理維護權責、設置停車場之必要性等，建請協助說明。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後續將評估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條文及使用許可相關子法研訂。
A.訪談	臺中市政府	d.使用許可	使用許可案件之審議，地方政府是否可循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之審議模式，就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分別成立專案小組協助審查作業。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使用許可，後續將評估納入使用許可相關子法研訂。
A.訪談	臺中市政府	d.使用許可	審查條件建議應明確具體，如聯外道路、臨路條件、隔離綠帶、環境敏感地區之因應措施等。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使用許可，各該審查條件皆已明確具體訂定於使用許可審議規則中。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臺中市政府	d.使用許可	原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後續倘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2條第1項變更開發計畫，或同條第2項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之情形，相關辦理流程及法源依據，建請協助說明。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既有開發計畫涉及變更開發計畫或變更內容對照表者，相關規範皆已訂定於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A.訪談	臺中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目前都市計畫有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相關規定，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是否比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訂定相關規定，針對未來土地可能從事複合使用情形，依現行規劃方向，如同一土地範圍內欲從事之2種以上使用項目，均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原則均可設置，並可於同一應經申請同意案件申請。
A.訪談	臺中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相關規範確定後，可否將相關辦理流程圖納入管制規則，以利據以執行。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之流程圖，後續將提供與各單位參酌，並評估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條文及使用許可相關子法研訂。
A.訪談	臺中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建議文字修正成一定規模以上、性質特殊申請使用許可；一定規模以下且性質不特殊「●」代表…、「○」代表…、「X」代表…、如標註「*」代表…。避免解讀混淆。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表頭文字，修正為「一、「●」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X」代表不允許使用。二、如容許情形標註「*」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否則不允許使用；標註「●*/○」代表符合備註條件者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土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至使用許可部分，則回歸至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予以規範。
A.訪談	臺中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建議建置「●○X表查詢系統」，民眾得循使用項目細目、國土功能分區、區計使用地等不同面向模式查詢。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容許使用情形查詢，營建署將另案研議。
A.訪談	臺中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縣市因地制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給予縣市政府何種彈性(強度＋－、調整●○X項目或增減容許細目)？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管制規則，若有訂定需求，原則仍建議應於各該國土計畫敘明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再依前開母法授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管制。
A.訪談	臺中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既有區域計畫甲、丙建通案需劃設為城2-1或農4，實際操作模式應為何？透過通檢修正縣市國土計畫（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即可調整功能分區以通案解決甲、丙建問題？目前區計甲、丙建與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X表可使用項目上有無明顯差異之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大規模之甲種、丙種建築用地，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未納入城2-1、農4，仍請貴府依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惟後續亦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檢討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後續亦將評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又前開用地經有關研商會議討論，原則均保障住、商、遊憩等相關使用項目，並得維持既有使用強度規定。
A.訪談	臺中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將來應經申請及使用許可受理申請案件量體龐大（檢附文件項目需一一檢核及補正駁回），國土主管機關難以負荷（原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興辦事業計畫），是否由表列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確認是否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情形表」及其他審查事項再提供國土主管機關核發同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係審查國土地用之適當合理性，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事業計畫是否合理、細部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所管法規有別，且國土計畫法並未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審查，故未來申請案件之受理與審查機關仍為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A.訪談	臺中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項目31「宗教建築」、39「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在多數國土功能分區為X，未保障現行區計（如：甲種建築用地）既有權益。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未來新設宗教建築之管制方式，前經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5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至既有未合法宗教建築，俟本部民政司確認政策方向後，本署再配合納入管制規則研訂。
A.訪談	臺中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項目70「特定工業設施」●*係指於114年已完成用地變更編定，○係指應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是。
A.訪談	臺中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項目8「農作使用」為免經申請同意，惟如達一定規模以上需申請使用許可？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農作使用，非屬達一定規模須申請使用許可之項目。
A.訪談	臺中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因車籠埔斷層帶位於本市，針對斷層帶周圍是否另訂建築高度或樓層數等特殊土地使用強度規定。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建築高度或樓層數規定，係依建築相關法規規範，營建署僅訂定通案性之土地使用管制，如有訂定斷層帶兩側周邊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則建議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A.訪談	臺中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案件之性質類似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建議位於山坡地案件應評估延續現行機制，成立專案小組審查。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應經申請同意案件有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其機制不受既有區域計畫機制限制，經國土計畫主管機評估有必要時皆得組成專案小組。
A.訪談	臺中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涉及未來是否違規使用並依國土計畫法第38條規定裁處之認定，例如目前已完成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倘未來其興辦事業計畫廢止，在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下，如何判斷其違規行為。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違規查處之認定方式，營建署將另案研議。
A.訪談	臺中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使用項目對照表第11頁，第42項「生物科技產業設施（特）」：經評估因每個縣市的權責不一，有建設局管轄亦有經發局管轄，本市權責單位為經發局，爰建議建設局部分，後面增加「（經發局）」文字。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使用項目對照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調整為應依各縣市政府內部分工為準等相關文字。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臺中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訪談資料P.16之第（G）點「使用規模達2公頃以上之住宅、...，須留設0.5公頃之公園、綠地，並應設置停車場」，前述應設置停車場部分，建請依停車需求內部化為原則辦理。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後續將評估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條文研訂。
A.訪談	臺中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依現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休閒農業設施並未包含遊憩設施；有關本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第16項「休閒農業設施」之細目名稱「休閒農業遊憩設施」，建請修正分項如下：1.休閒農業住宿設施、2.休閒農業餐飲設施、3.休閒農業農產品加工(釀造)廠、4.休閒農業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農、林、漁、牧等農產業相關使用項目名稱，係由農委會提供建議並經研商會議討論在案，考量經農委會輔導處訪談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無認定困難，建議維持現行容許使用項目名稱。
A.訪談	臺中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項目28「運動或遊憩設施」設施之細目「馬場」，與使用項目12「畜牧設施」之細目「養畜設施」，其差異為何，建議予以釐清。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針對使用項目28「運動或遊憩設施」之「馬場」以及使用項目12「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差異，將再徵詢農委會畜牧處訪談確認。
A.訪談	臺中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d.使用許可	有關使用項目28「運動或遊憩設施」，申請土地使用時若涉及農業用地變更，建議是否先由農業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涉及農業用地變更時，應先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A.訪談	臺中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使用項目對照表，如列交通部（觀光局）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使用項目之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通常為觀光局，卻無納入交通局，建議應全盤檢視地方各局處之業務分工，再予修正前開對照表內容。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使用項目對照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調整為應依各縣市政府內部分工為準等相關文字。
A.訪談	臺中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使用項目29「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細目「遊客服務設施」，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僅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交通部，惟考量營建署所轄之國家公園、都會公園、教育部所轄之大專院校實驗林等區域，皆可能涉及遊客服務設施之興設，建議應將前開單位納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一併修正。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使用項目對照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調整為應依各縣市政府內部分工為準等相關文字。
A.訪談	雲林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現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呈現方式難以閱讀，建議可否增加「▲」，取代「○」，以分辨免經申請同意及應經申請同意；另有關「*」所稱之附帶條件，如有數項條件且須同時成立者，建議以「┼」呈現，避免原先「、」符號，無法釐清究為「或」還是「且」。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考量現行容許使用情形表採用「●」及「○」已於107呈現至今，建議維持現行方案。 2.至有關數項附帶條件應同時符合之符號是否以「┼」呈現，考量現行容許使用情形表已有5種符號，已容易令使用者混淆文意，後續將採精簡符號方式以提高此表格之易讀性。
A.訪談	雲林縣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程序審核權責，是否可部分向下授權予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後續將評估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條文研訂。
A.訪談	雲林縣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今(111)年12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忙於功能分區公開展覽作業，有關應經申請同意程序等研商會議，建議延後辦理。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
A.訪談	雲林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可否進一步說明相關機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另訂管制規則（例如縣府於雲林縣國土計畫中所提既存宗教建築之因地制宜土管規定），其優先性高於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然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A.訪談	雲林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所指稱單位為何？倘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為單一局處，未來如碰到土地使用違規事宜，應交由誰認定？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業務龐雜，有關土地使用違規事宜之認定及裁罰，是否須由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建請審慎評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為何單位及未來府內國土相關業務分工，仍請縣府自行決定，至於違規認定方式，營建署將另案研議。
A.訪談	雲林縣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d.使用許可	過去區域計畫體系下，多由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或制定專案小組審查，然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申請機制，多由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惟各目的事業有其專業性，並非由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單一局處可處理。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係審查國土地用之適當合理性，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事業計畫是否合理、細部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所管法規有別，且國土計畫法並未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審查，故未來申請案件之受理與審查機關仍為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A.訪談	雲林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建議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中增加得檢視各該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之功能。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各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查詢功能，後續營建署將評估另案研議查詢系統。
A.訪談	雲林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有關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之規費收取，是否由中央統一訂定標準？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之收費標準，營建署近期將邀集本部地政司等相關單位召開協商會議進行研議。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雲林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有關國土計畫法第32條之認定範疇及國土計畫法第38條違規裁罰標的，請營建署再予協助說明認定基準，舉例如下: 1.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規定第3項之任一證明文件，即可登記為合法建物；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8-1條第2項規定，農業設施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且屬1層樓之建築物，及於該條例92年1月13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250平方公尺以下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2.是以，若未登記舊有建物或資材室於114年4月30日實施國土計畫法後，民眾提出介於實施建築管理後與區域計畫實施前之戶籍、門牌、用水、用電等證明文件，是否屬國土計畫法第32條認定範疇，且非屬國土計畫法第38條裁罰標的。（書面意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違規認定方式，營建署將另案研議。
A.訪談	雲林縣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有關工業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於國2、農2、農3、城2-1地區，且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者，採應經申請同意。考量同一案之申請土地，恐涉及不同功能分區，未來不同國土功能分區之審查密度會否有差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不同功能分區有訂定不同共通性審查條件。
A.訪談	雲林縣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未來土地使用申請機制分為免經同意、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前開機制是否須經都市計畫技師簽證辦理？考量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都須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核，建議前開案件皆須經都市計畫技師簽證，有助於案件品質之把關，以降低審查時程延宕問題。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是否涉及技師簽證，後續將評估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條文研訂。
A.訪談	雲林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後續會登載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並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上註明。請問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等既有土地資訊，會否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上註明？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將保留至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之備註欄位。
A.訪談	雲林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考量農產業之產、製、儲、銷行為，仍有貨運需求，惟依現行管制方向，停車場及加油站等設施不得於農1、農2、農3地區申請使用，需評估是否將影響相關產業運作？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考量停車場之設置為農產業、遊憩等相關產業所需，且該等使用係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維持既有聚落持續運作之基本需求，另基於優先利用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建築用地，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爰建議前開細目於國1、國2、農1、農2及農3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得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有關加油站，亦考量係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維持既有聚落持續運作之基本需求，並涉及農產業之運產銷行為，開放國1及農1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使用。
A.訪談	雲林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現行運輸服務設施及停車場於農1、農2、農3地區皆不得允許使用，惟雲林離島基礎式工業區周邊之麥寮、新興、台西等地區，對於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有設置需求，且本縣可提供前開設施使用之地區較少，故目前申請人多依「雲林縣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於一般農業區申請做路外停車場使用。依目前容許使用情形表內容，恐難滿足本縣停車空間需求，建請營建署針對運輸服務設施及停車場之容許使用情形，再予評估。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考量停車場之設置為農產業、遊憩等相關產業所需，且該等使用係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維持既有聚落持續運作之基本需求，另基於優先利用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建築用地，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爰建議前開細目於國1、國2、農1、農2及農3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得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有關運輸服務設施之汽車運輸業場站，該等使用係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維持既有聚落持續運作之基本需求，基於優先利用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建築用地，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爰建議前開細目於國1、國2、農1、農2及農3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得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A.訪談	雲林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部分民眾對於房屋興建與既有道路認定程序之法律規定認識不足，未來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後，是否造成問題。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後，有關房屋興建或既成道路認定程序，仍按相關法規辦理。
A.訪談	雲林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簡報第21頁，既有合法使用（已有建築物或設施者）於各功能分區得維持其合法之使用，倘該可建築用地尚無興建設施或建築，可否適用維持原合法使用之規定？又，假設某甲種建築用地上之既有建築，未達原依區域計畫法授予之建蔽率60%、容積率240%，未來如有增建及改建需求，應依循國土計畫之基準使用強度？或可延續原依區域計畫法授予之使用強度辦理？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4次研商會議，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不論是否已興建建築，原則維持原區域計畫法授予之使用強度上限規定。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雲林縣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有關簡報第26頁之應經申請同意程序，案件受理後須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就該流程圖所示，如無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無需徵詢之。惟前開呈現方式容易造成民眾誤解，或有關機關相互推託，使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困難，建請審慎評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後續將評估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條文研訂。
A.訪談	雲林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麥寮工業區之運輸設施多為聯結車，非一般停車空間需求可滿足，故有關工務處所提之運輸服務設施及停車場之容許使用情形，建議前開使用項目於農業發展地區改為應經申請同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停車場及運輸服務設施容許使用情形，考量該等使用係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維持既有聚落持續運作之基本需求，基於優先利用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建築用地，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爰建議前開細目於國1、國2、農1、農2及農3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得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A.訪談	雲林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c.應經申請同意	針對土地使用違規事宜之認定、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考量各使用項目有其專業性，建議應納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審查機關。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後續將評估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條文研訂。 2.有關違規查處，將再另案研議。
A.訪談	雲林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過去土資場之興建，可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後，土資場不得於農1、農2地區申請使用，現行開放之國2及農3地區，皆為山坡地，與實際設施設置需求之區位條件有所落差，建請針對前開設施之土地容許使用情形，再行評估。另砂石碎解洗選場亦有類似之區位設置需求，建請一併評估。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參考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說明，農2地區可適度作為非農業使用，另考量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將農地劃設單元鄰近重大建設、交通設施等區域，如國道交流道、省道等一定距離者，視為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 2.考量農2可適度從事非農業使用，並考量我國土石採取來源，建議調整「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埋設施」及「土資場相關設施」細目之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於國2、農2及農3，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而位屬農2地區者，應距離河川區域或交流道路權範圍之邊界1公里以內，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後續尚待召開研商會議討論確認。 3.經訪經濟部礦務局，該局針對砂石碎解洗選場容許使用情形提供意見，考量該設施之設置利潤有限，目前新設廠商不多，就推動策略上，該局建議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之分布情形及需求，透過國土計畫挑選適當區位劃設專區，並得施設污水處理設施、隔離綠帶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以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集中化管理。又依經濟部礦務局111年12月提供之砂石碎解洗選場清冊分析，各縣市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情形不一，以屏東縣為大宗，另現行位屬農2之設施面積，超過半數為屬農牧用地上。綜上，建議維持現行容許使用情形，即僅得於國2、農3設置，至各該縣市有設置需求者，建議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挑選適當區位劃設專區，透過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A.訪談	雲林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倘屆114年4月30日，已受理之興辦事業計畫尚未完成審查程序，該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結果是否仍具有效力？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114年4月30日以前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惟尚未核准之案件，於114年4月30日後，應改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為土地使用之依循基準，以新法程序辦理。
A.訪談	南投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為利民眾理解，建議OX表應強化備註欄之說明，例如僅標示「O*」，是否代表表示該土地使用如不符合附帶條件即不允許使用。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遵照辦理，表頭文字補充「如容許情形標註「*」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否則不允許使用」等相關文字，以利民眾了解。
A.訪談	南投縣政府	d.使用許可	有關使用許可案件，是否須由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是，並依母法之授權不同，分別由地方及中央之國土審議會審議。
A.訪談	南投縣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針對應經申請同意程序，現行非都市土地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未來將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受理及審查，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量能有限，未來會否訂定委辦規定，或有適度分工。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係審查國土地用之適當合理性，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事業計畫是否合理、細部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所管法規有別，且國土計畫法並未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審查，故未來申請案件之受理與審查機關仍為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A.訪談	南投縣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依現行規劃，將於核准後登載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因現行區域計畫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後有完整登簿審核機制，避免登記錯誤情形，未來應經同意案件登載於系統，有無錯誤檢核或避免漏登之機制，建議納入考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後續將評估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條文研訂。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南投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使用項目項次15「私設通路」，備註欄註記「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前述「建築用地」是否僅限於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轉換者，或包含非都市土地所有可建築用地類別。又考量農4、城2-1及城3均屬可供建築開發性質之土地，設置私設通路得否改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私設通路之容許使用情形，將納入研議。
A.訪談	南投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參考使用項目對照表，使用項目項次10「農作產銷設施」之「農作管理設施」細目，是否包含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之「農路」細目，前開農路是否為該表「農作產銷設施」說明欄所稱之園區作業道。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是。
A.訪談	南投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情形表P.3項次19民宿備註欄位請修正：丁種建築用地不能申請民宿；另項次26旅館備註欄位建議增列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1.有關南投縣建議丁建不得申請民宿，係因交通部觀光局函示丁建容許使用項目工業社區不得申請作民宿，與國土計畫欲引導丁建得轉作其他之使用原意不同，建議維持。 2.有關旅館備註欄位新增甲建及乙建，經南投縣政府說明現行實務操作亦有准予甲建申請旅館之案例，考量住商及觀光遊憩引導至既有建築用地使用符合現行規劃方向，後續將再予錄案評估。
A.訪談	南投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項目對照表P.5項次14.農舍：建議增列（中央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及機關）農業局（處）。其原因為容許使用情形表P.2項次14使用項目農舍細目民宿備註「…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增修農業單位。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使用項目對照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將調整為應依各縣市政府內部分工為準等相關文字。
A.訪談	南投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項目對照表P.7「28.運動或遊憩設施-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及P.8「30.水岸遊憩設施-遊艇出租」，因「遊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建議刪除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使用項目對照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將調整為應依各縣市政府內部分工為準等相關文字。
A.訪談	南投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項目對照表P.7中建議修正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欄位，請說明權責分配之依據，諸如使用項目項次28.運動及遊憩設施細目:動物園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為教育局（處），後新增觀光（交通旅遊）局（處），請說明新增原因及二者如何分工。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使用項目對照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係延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並經107年09月28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會議徵詢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惟實際分工係以各設施之目的事業法令分工為準。
A.訪談	南投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承上，使用項目對照表P.8使用項目項次26.戶外公共遊憩設施細目:遊客服務設施，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為農業（產業發展）局（處）後新增觀光（交通旅遊）局（處），亦請說明新增原因及二者如何分工。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使用項目對照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將調整為應依各縣市政府內部分工為準等相關文字。
A.訪談	南投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情形表使用項目項次15.私設通路備註：「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中之建築用地，是否包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倘無包含則建請納入以利業辦。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私設通路之容許使用情形，將納入研議。
A.訪談	南投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項目項次50.油（氣）設施之「天然氣輸儲設備」細目，於使用項目對照表說明欄敘明「應包含儲氣設備（球型儲氣槽及管槽）、輸配氣設備（輸氣管線、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摻配設備、氣化設備、卸收設備（接收站）」，惟「油（氣）設施」下另有「整壓站」細目，就各細目之含括範圍有無重複，建議再確認。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經洽中油公司訪談，就天然氣輸儲設備及整壓站項目有整併之必要，待該公司與經濟部能源局研商確認，並提供項目或細目整併建議後，營建署將再予錄案研議。
A.訪談	南投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使用項目項次47.運輸設施之「纜車系統」細目，考量雪谷線、新大線等纜車系統規劃係由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出，故建議新增觀光旅遊局為該細目之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使用項目對照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將調整為應依各縣市政府內部分工為準等相關文字。
A.訪談	南投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依前開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之使用是否不限於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例如OX表）之規範。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是，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係優先適用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前開規則未訂定者，再予適用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A.訪談	南投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因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於部分縣市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局，爰容許使用情形表使用項目項次65.社會福利設施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細目，直轄市、縣（市）級主管機關（單位）建議修正為「衛生局、社會局（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使用項目對照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將調整為應依各縣市政府內部分工為準等相關文字。
A.訪談	屏東縣政府	d.使用許可	原區域計畫法下容許使用項目不論面積大小只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核發容許即能使用，未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實施後免經申請同意案件面積達到「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卻要申請使用許可，似乎比區域計畫法容許使用管制還要嚴格，恐會被民眾質疑擾民並增加國土計畫的業務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住商設施達一定規模調整為使用許可，係考量大規模使用對外部產生之交通、公共設施…等外部性仍有一定程度之衝擊，經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意見及對功能分區之影響，仍訂有使用許可一定規模之認定標準。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屏東縣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未來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原則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同意一節，與現行由申請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至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應由申請人研擬興辦事業計畫，由「變更前、後使用地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程序不同恐生下列問題： 1.民眾習慣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件審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件後還要轉送國土計畫擬定機關審查，國土計畫擬定機關又再會審相關機關，程予複雜文公往反費時耗損行政效能。 2.現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專責之規定（如某某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辦法）審查興辦事業計畫，未來申請同意計畫書亦因申請項目不同有不同的興辦事業主管機關，依各自審查辦法審查。既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發給同意函即可，倘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將審查意見轉回國土計畫擬定機關綜整簽核後始發給同意函，一來數量龐大人員編制不足，民眾透過民意代表施壓，承辦人壓力倍增影響工作效率，二來案件多只有一個單位核發同意函簽核費時增加民眾取得核准時間易生先行違規使用問題。基於此，仍建議這部分仍先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審查核發同意函後再向國土計畫擬定機關申請登載以加速案件辦理時效。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應經申請同意係審查國土地用之適當合理性，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事業計畫是否合理、細部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所管法規有別，且國土計畫法並未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審查，故未來申請案件之受理與審查機關仍為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A.訪談	屏東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既有工業區、鄉村區農牧用地，後續劃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後，是否可供設置「住宅」使用?抑或採原為農牧用地者，須辦理「應經申請許可」程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住宅之容許使用情形，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6次研商會議討論，位於農4、城2-1及城3者，如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得免經申請使用；而前開使用地以外之土地，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A.訪談	屏東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會議資料P11-（4）：居住等設施，於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皆得申請使用1節，似與資料附件容許使用情形表未有一致。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P11-（4）：居住、商業、遊憩等設施，按112年2月之容許使用情形表，於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皆得申請使用。
A.訪談	屏東縣政府	e.海洋資源地區	P16-B.：海洋資源地區需辦理何種環境敏感地區？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應經申請同意程序，涉及何種環境敏感地區及其應查復機關，應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之應免查範圍查詢檢視。
A.訪談	屏東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項目表建議比照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附件一「附註內容」。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使用項目對照表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記錄形式，縣市政府內將調整為依各縣市政府內部分工為主。
A.訪談	屏東縣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關於應經申請同意相關制度:就是類申請案可提前於申請人申請案時向有關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涉及主管業務先行審查，再會商國土計畫擬定機關意見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為核發同意函，以達簡化行政流程加速人民申請案之效率。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應經申請同意係審查國土地用之適當合理性，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事業計畫是否合理、細部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所管法規有別，且國土計畫法並未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審查，故未來申請案件之受理與審查機關仍為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A.訪談	屏東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就容許使用情形表（OX表）之部分，應建議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就涉及容許項目審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下涉及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或不允許使用之項目重新檢視。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本案已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訪談徵詢其意見，涉及容許使用情形調整者後續將再提至研商會議與各機關及縣市政府討論。
A.訪談	屏東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c.應經申請同意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內「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依P19所述近似於現行區域計畫法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或「變更編定案件」，相關問題分述如下： 1.建議應經申請項目區分如下： (1)原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至於實務執行建議方案如二） (2)需研擬興辦事業計畫由「變更前後使用地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項目。 2.未來國土計畫下之土地使用項目約有300餘項，既如P.10所言有關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主要容許使用項目共計7類，建議於容許使用情形表內按類別劃分排列。 3.舉例項次第14項農舍，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規定，尚須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或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核准；而未來則改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同意後同意使用。因係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特別法之適用，建議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責審理同意使用後，交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登錄於國土功能分區使用系統，不僅可達專業分工之效能亦符簡政便民之政策。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應經申請同意係審查國土地用之適當合理性，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事業計畫是否合理、細部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所管法規有別，且國土計畫法並未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審查，故未來申請案件之受理與審查機關仍為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屏東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第7項土石採取及其設施、第31項宗教建築、第32項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等使用項目，於農1、農2或農3等不允許使用，且無附帶條件，與目前本縣實際存在情形明顯不符，提請商議。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有關宗教建築未來土地管制方式，於本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5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至既有未合法之宗教建築，將再配合中央宗教主管機關政策方向，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適當規定。 2.經訪經濟部礦務局，該局針對砂石碎解洗選場容許使用情形提供意見，考量該設施之設置利潤有限，目前新設廠商不多，就推動策略上，該局建議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之分布情形及需求，透過國土計畫挑選適當區位劃設專區，並得施設污水處理設施、隔離綠帶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以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集中化管理。又依經濟部礦務局111年12月提供之砂石碎解洗選場清冊分析，各縣市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情形不一，以屏東縣為大宗，另現行位屬農2之設施面積，超過半數位於農牧用地上。綜上，建議維持現行容許使用情形，即僅得於國2、農3設置，至各該縣市有設置需求者，建議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挑選適當區位劃設專區，透過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3.有關土石採取，先前經與經濟部礦務局研商，原則政策不支持於平地進行土石採取，如屏東縣政府另有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需求，建議另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
A.訪談	屏東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建議將容許使用情形表內國3、國4、海洋資源地區、農5、城1、城2-2、城2-3等另依專法管制或擬訂之分類另以附表說明，以減少OX表欄位，以得適度放大字體，俾於辨識。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專法管制範圍之管制方式，考量已於管制規則條文中敘明，故建議不予於OX表中呈現。
A.訪談	屏東縣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依管制規則第30條第6項及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13點規定，變更編定之土地應依其變更使用計畫所核准用地之使用項目使用。爾後各分區分類土地如經核發同意使用函，是否也僅限依同意使用內容使用？得否另行申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同一位置)？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經核發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函後，則應依其核定使用內容管制。 2.同一位置如另外新增其他容許使用項目之需求，則應依照容許使用情形表之規定，變更應經申請同意。
A.訪談	屏東縣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核發同意使用函過程應改為徵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而非僅徵詢。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應經申請同意係審查國土地用之適當合理性，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事業計畫是否合理、細部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所管法規有別，且國土計畫法並未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審查，故未來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之受理與審查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辦單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府內分工為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為意見表示之有關機關。有關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則回歸各目的事業法規辦理。
A.訪談	屏東縣政府	d.使用許可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的規定，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不符，應詳予說明其目的意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住宅、零售、辦公處所等設施，雖屬「免經申請同意項目」，惟考量大規模使用對外部產生之交通、公共設施...等外部性仍有一定程度之衝擊，經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意見及對功能分區之影響，仍訂有使用許可一定規模之認定標準。 2.有關使用許可，後續將評估納入使用許可相關子法研訂。
A.訪談	屏東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有關「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因可能尚須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前開用詞恐造成民眾誤會，可否調整。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之用詞，係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授權事項，原則先依母法授權名稱訂定。
A.訪談	屏東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有關辦理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程序後，需變更編定為國土計畫之使用地類別，前開使用地與原區域計畫法編定19種使用地之差異為何，又於國土功能分區管制下編定國土計畫使用地之實益為何，會否造成分區、使用地重複管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國土計畫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引導土地使用管制之基本原則不變，而國土計畫使用地之功能係「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呈現土地申請使用之結果，並無國土功能分區、使用地重複管制之情形。
A.訪談	屏東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c.應經申請同意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甲種、乙種...等建築用地者，於農2申請「綠地」等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並使用完畢，後續如不做綠地使用，可否續行申請「住宅」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甲種、乙種...等建築用地，於農2申請「綠地」並使用完畢，因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仍保留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原則仍可依容許使用情形表規定，續從事「住宅」使用。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屏東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本縣為砂石開採重鎮，考量既存砂石碎解洗選場多數位於農2，為解決既存砂石碎解洗選場輔導合法議題，請貴署再予評估是否得於農2容許使用；又既存合法使用之砂石碎解洗選場未來如有增、改建需求，應如何申請。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經訪經濟部礦務局，該局針對砂石碎解洗選場容許使用情形提供意見，考量該設施之設置利潤有限，目前新設廠商不多，就推動策略上，該局建議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之分布情形及需求，透過國土計畫挑選適當區位劃設專區，並得施設污水處理設施、隔離綠帶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以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集中化管理。又依經濟部礦務局111年12月提供之砂石碎解洗選場清冊分析，各縣市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情形不一，以屏東縣為大宗，另現行位屬農2之設施面積，超過半數位於農牧用地上。綜上，建議維持現行容許使用情形，即僅得於國2、農3設置，至各該縣市有設置需求者，建議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挑選適當區位劃設專區，透過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2.既有合法使用如未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者，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得繼續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並得以修繕。如有增、改建之需求，則須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A.訪談	屏東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又因應本縣部分產業未來發展需要，如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未符本府需求，可否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縣府如有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需求，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授權，得訂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惟相關規定應透過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法定計畫先行指導，由計畫引導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A.訪談	屏東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有關各縣市自訂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是否修正，考量相關局處對國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制度了解有限，後續會否提供相關法令修正規範或範例予相關機關參考。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有關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之修正議題，主要係提醒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授權訂定者，未來將失所附麗而有修正或調整其他辦理方式必要；惟係依各該目的事業法令授權訂定者，因國土計畫法並無排除其他法令適用，應無失效疑慮。又本案受託單位刻正訪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盤點需修正之各該目的事業法令，如有相關建議方向將再提供縣市政府參考。
A.訪談	屏東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如未符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於原合法使用範圍內增（改）建者，是否屬該法第38條違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裁罰對象。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倘為既有合法使用，而不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者，按國土計畫法第32條，得繼續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並得以修繕。如有增、改建之需求，則須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如有不符之情形，則屬國土計畫法第38條裁罰之對象。
A.訪談	屏東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除土地使用項目、細目外，目前是否訂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個別使用強度？民眾急欲了解原鄉山坡地與農1、2之建築強度差異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土地使用強度部分，依本署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4次研商會議說明，將依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訂定基準使用強度，另為制度平順轉換，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11種可建築用地，將維持原使用強度上限規定。
A.訪談	屏東縣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許可使用項目是否已初擬審查項目；又針對審查流程，是否為取得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後，再依目的事業法令規定申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已召開第38次研商會議討論，後續將評估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條文研訂。
A.訪談	屏東縣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之審查內容為何，後續部落調查說明會須向族人說明。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已召開第38次研商會議討論，後續將評估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條文研訂。
A.訪談	屏東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殯葬設施，考量原鄉較多公有的土地位於國1範圍，是否得有條件開放國1申請使用，以利後續公所得興建公墓。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國1得否允許殯葬設施使用，考量國1環境高度敏感特性，將再予錄案研議；若屬於原住民族部落之需求，因本署刻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3項授權，研訂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現行研議方向以解決居住及傳統慣俗使用為優先，縣府若有原民殯葬等其他需求，得再洽該會反映。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屏東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本縣欲輔導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均為既存廠家，有關本縣轄內前開設施之區位、生產情形等資料，已提供予經濟部礦務局。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經訪經濟部礦務局，該局針對砂石碎解洗選場容許使用情形提供意見，考量該設施之設置利潤有限，目前新設廠商不多，就推動策略上，該局建議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之分布情形及需求，透過國土計畫挑選適當區位劃設專區，並得施設污水處理設施、隔離綠帶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以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集中化管理。又依經濟部礦務局111年12月提供之砂石碎解洗選場清冊分析，各縣市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情形不一，以屏東縣為大宗，另現行位屬農2之設施面積，超過半數為屬農牧用地上。綜上，建議維持現行容許使用情形，即僅得於國2、農3設置，至各該縣市有設置需求者，建議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挑選適當區位劃設專區，透過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A.訪談	屏東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社會福利設施容許使用情形，有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標註「○*」，係表示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使用，若既有合法之社會福利機構擬利用毗鄰農地申請增建，是否即違反前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既有合法之社會福利設施未來增建或擴建需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3次研商會議討論，社會福利設施於國1、國2、農1、農2、農3，且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申請使用，前開設施如有增、擴建需求，仍建議優先使用前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避免使用農地。
A.訪談	基隆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未來係依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有關國土計畫使用地之管制方向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目前針對國土計畫使用地之功能，係規劃為「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於辦理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程序後，將申請範圍變更編定為4+1種使用地編定類別，前開使用地編定及管制方式，已於111年10月5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4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
A.訪談	基隆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查交通部於111年9月23日邀集海洋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法規委員會、路政司、公路總局、航港局、民用航空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單位辦理「戶外休閒活動」場域之權機關分工會議，針對登山、遊艇等遊憩活動研商中央主管機關，建議可參考整合。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訪談資料所附使用項目對照表，當初製作用意除讓各機關了解新、舊使用項目差異外，亦考量應經申請同意需會商有關機關，爰各該使用項目應有明確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協助審查或認定是否屬該使用項目。至於該表內所載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有不同意見，有關使用項目對照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改為應依各縣市政府內部分工為準等相關文字。
A.訪談	基隆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使用項目對照表第28項運動或遊憩設施，遊艇中央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對應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為交通單位；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中央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民航局，對應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為交通單位。以上建請並同前揭交通部會議結論參考納入。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使用項目對照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改為應依各縣市政府內部分工為準等相關文字。
A.訪談	基隆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使用項目對照表之「商港」細目，因商港主要由交通部航港局轄管，針對該細目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及權責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商港」細目，係依照本部108年6月14日發布「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為使前開標準與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一致，爰增列該細目。至該細目之申請或使用管制有無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需協助事項，應依各縣市政府內部分工為準。
A.訪談	基隆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使用項目對照表之「纜車系統」細目，因部分纜車具觀光遊憩性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增列觀光單位。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使用項目對照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改為應依各縣市政府內部分工為準等相關文字。
B.研商會議 (一定規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c.應經申請同意	過去於OX表已經討論是否另訂綠能設施,各單位已有共識綠能設施之性質仍為再生能源設施,無須另訂綠能設施,本會認同。又關於與農業經營結合之再生能源設施如何審查,包含屋頂型光電設施、漁電共生(養殖池上方設置),以及尚在試驗的地面型農電,建請營建署針對立體複合使用明確規範管制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有關新增綠能設施，考量其申請方式與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有所區別，仍建議新增該容許使用項目，後續將再與農委會訪談討論確認。 2.至複合性使用，屬應經申請同意範疇，後續將評估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條文研訂。
B.研商會議 (第36次)	決議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議題一住商群組之管制方式：原則依照作業單位規劃方向，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遵照辦理。
B.研商會議 (第36次)	決議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議題二觀光群組之管制方式：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群組部分項目建議修正管制方式，或增加備註欄位條件限制等意見，請作業單位一併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遵照辦理。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B.研商會議 (第36次)	決議	b.條文及其他	各與會機關如有進一步意見，請於會後一週內以書面提供營建署，俾利儘速研析。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遵照辦理，後續再配合與會機關意見錄案研議。
B.研商會議 (第36次)	交通部觀光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監察院近期針對民宿管理辦法所定義之民宿，如位處環境敏感地區是否造成環境影響衝擊部分刻正進行調查，目前尚未提出調查報告，建議待該院調查報告公布後，再予評估是否調整民宿細目之土地管制方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民宿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經交通部觀光局說明監察院刻就民宿位處環境敏感地區是否造成環境影響衝擊一事進行調查，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訂期程緊迫，建議民宿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先維持目前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之規劃方向，待監察院相關調查報告出爐後，再評估是否修正。
B.研商會議 (第36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有關丁種建築用地得於農1 至農3 以及國1 至國2，採應經同意使用方式作住商使用一節，過去曾討論其使用強度應依該功能分區分類之建蔽率與容積率，建議明訂於備註或管制規則條文。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未來規劃作住宅使用，將採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辦理，並按所在之國土功能分區基準使用強度進行管制，涉及使用強度部分，後續將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內容訂定。
B.研商會議 (第36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農4(原住民土地)得以部落範圍劃設，與農4(非原住民土地)以鄉村區範圍劃設不同，鄉村區幾乎為建築用地及交通用地，極少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但部落範圍之農地遠多於建地。查111年8月11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28次研商會議及111年5月31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2次會議，對於農4土地使用管制皆有類似決議，即農4(原住民土地)有3種劃設方案，方案一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管制比照農4(非原住民土地)，方案二及方案三以部落範圍劃設，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3管制。惟本次會議資料係僅有前述方案一之管制方式，爰建請依據前開會議決議修正管制內容，即採方案二及方案三者，管制比照農3。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農4(原住民土地)採方案二(按部落範圍劃設)、方案三(按部落範圍劃設，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者，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是否比照農3部分，依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農4原住民族聚落劃設草案，皆採方案一(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劃設)方式辦理，故目前土地使用管制規劃方向尚符合實際作業需求。
B.研商會議 (第36次)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c.應經申請同意	原納入之零星土地即考量其合理性才劃入農4、城2-1及城3，是否仍有需確認其住商使用合理性之必要?又合理性之審查方式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劃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原則皆已符合使用之合理性，故就前開土地之應經申請同意審查，將以簡政便民之方向設計。
B.研商會議 (第36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本司前於國審會第26次會議建議，考量地方政府或有學校、辦公廳舍等設施老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閒置情形，是否得附帶條件將屬公務機關設施使用(且非農業設施)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一併納入國2、農2、農3等相對敏感程度較低分區之容許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等項目且「應經同意」使用，以活化閒置空間(或提供社會住宅興建使用)，仍請作業單位研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是否得轉用，前經第33次研商會議討論，原則以轉作公共設施、公益性設施及農業相關設施為原則。
B.研商會議 (第36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本司前於國審會第26次會議提出，批發設施、倉儲設施等考量其規模較大、較具外部影響性，於農4、城2-1、城3似應分別限制其申請面積或使用行業(經營項目)類別等；另參照本次觀光群組下「28.運動或遊憩設施（賽車場、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水族館、運動場、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已就農4(禁止使用)與城2-1、城3(應經同意使用)進行差異管制；倘住商群組與觀光群組均有外部影響性較大項目，惟僅觀光群組針對農4 與城2-1、城3 有差異管制，住商群組卻無此規劃，其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差異劃設及管制之原意，建請釐清。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部分使用項目雖屬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惟考量大規模使用對外部產生之交通、公共設施...等外部性有一定程度之衝擊，仍訂有使用面積達一定規模仍應申請使用許可。
B.研商會議 (第36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c.應經申請同意	有關農4、城2-1、城3 應經同意項目，實務上或有大部分為既有建地(得免經同意)、少部分為非可建地(屬應經同意)之共同申請案件，其後續申請使用程序是否因包含少數屬應經同意適用對象之土地，而需要求全部土地均應循應經同意程序辦理之必要，建請研議。又類此具住商發展屬性之國土功能分區，倘非可建地需循應經同意程序始得開發利用，惟原可建地卻得免經同意使用，是否表示相關審查機制於原可建地均已備足要件而得免重複審查?倘否，既有可建地之新建、重建似仍應循應經同意程序辦理，較為妥適。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依現行規劃方向，考量應保障既有建築用地之發展權益，故屬區域計畫編定之建築用地者，皆採免經同意使用，僅有非屬建築用地者，應經過申請程序調整為住商使用。
B.研商會議 (第36次)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本次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表調整後，部分使用項目由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如非原民土地之農4 得「20.零售設施」之綜合商品零售設施、「24.營業處所」之一般服務設施、金融保險設施、健身服務設施及娛樂服務設施、「25.餐飲設施」等，考量農發四係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前述設施與日常生活有關，是否有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必要，請再斟酌，減少民眾申請使用之行政程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部分使用項目自免經申請同意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係因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調整，統一城2-1、農4、城3等分區之管制方式。
B.研商會議 (第36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議程第7、18 頁，屬應經申請同意者，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之面積規模者，亦應依國土計畫法第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建議應予以敘明。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遵照辦理，將配合調整相關文字。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B.研商會議 (第36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c.應經申請同意	以本次會議議程資料使用項目OX 表為例，於城2-1 申請作住宅使用之案件，倘包含原區計之乙種建築用地，以及其他零星夾雜之非建築用地，應如何提出申請，建請協助說明。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城2-1內之建築用地與非建築用地欲申請作住宅使用，僅有非建築用地應採應經申請同意；另如建築用地達一定規模，則轉為使用許可申請。 2.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將納入應經申請同意草案條文辦理。
B.研商會議 (第36次)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應經同意使用將由地方國土主管機關審查，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說明使用項目「零售設施」及「營業處所」之細目具體分別為何種設施（如視聽歌唱業目前不允許在非都市土地使用，但容許使用情形表中，視聽歌唱業是娛樂服務設施、特種服務設施還是餐飲設施？）。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第20項「零售設施」及第24項「營業處所」內各細目具體設施，可參考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6 次會議議程資料P4
B.研商會議 (第36次)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國保區及農發區之住宅僅限既有甲、乙、丙、丁建容許使用，因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回收廠、土資場、宗教建築等)如改作住宅使用，亦屬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建議將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納入住宅容許使用備註條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3 次研商會議討論，考量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樣態多元，後續將以活用轉作為公共設施為原則。
B.研商會議 (第36次)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目前新北市遇到小型倉庫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情形，小型倉庫為哪一種使用項目，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確認。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堆放物品之小型倉庫係屬於倉儲設施之範疇，前開使用項目並無面積門檻作為使用項目之認定依據。
B.研商會議 (第36次)	交通部觀光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業務單位參採本局建議，取消「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使用細目需位屬「服務設施區」範圍之附帶條件限制，並於「戶外公共遊憩設施」新增自行車道，皆將有利於本局與各管理處提供旅客更好服務；另若於「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設置範圍內，除小型旅遊服務諮詢站之外，同時提供零售及餐飲設施等服務，得否由觀光主管機關自訂規範並逕行認定，或應依「觀光零售服務站」細目之容許使用情形辦理。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增加複合性使用部分，如於通過應經申請同意計畫並步入營運後，擬另新增簡易零售及餐飲等遊客服務設施，建議得以申請修正原計畫方式辦理；倘係於新案階段，即已有相關服務規劃，且相關設施皆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可併於同一計畫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B.研商會議 (第36次)	交通部觀光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我國遊樂園與主題樂園早期多依「臺灣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遊憩設施使用之開發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當時尚無依開發許可程序辦理分區變更。先前營建署至本局訪談時，曾建議本局盤點相關土地清冊，以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經查本局已於109 年12 月及110 年6 月函送相關資料予營建署，惟考量地方政府倘未參照本局提供之土地清冊劃設合適分區，恐影響主題樂園業者之土地使用權益，爰建議遊樂園及主題樂園細目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應增加允許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遊憩用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或可否比照開發許可案件，劃設為城2-2。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遊樂園及主題樂園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建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增加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遊憩用地，或符合其興辦事業計畫之使用地類別範圍得申請使用部分，查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依近期「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修正內容，盤點轄區內群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及其相關用地，後續倘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城鄉發展性質，得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並據以劃設為城2-1，本署將再追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B.研商會議 (第36次)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本處為推動自行車旅遊，撥用部分台鐵舊火車站設置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前開車站多位於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之交通用地。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前開地區多被劃設為農1 及農2 地區，惟考量前開土地多為已開發狀態，建議是否得開放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之交通用地得申請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建議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新增交通用地得申請使用1 節，經盤點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撥用臺鐵舊火車站土地作為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使用情形，計有日月潭及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合計5件，且非屬通案情形，建議維持現行容許使用情形。
B.研商會議 (第36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26.旅館」、「2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免經同意附帶條件備註均缺乏乙種建築用地，惟農4、城2-1、城3 均以鄉村區為主體，爰請確認該備註未包含乙建係屬遺漏或刻意排除?考量乙建性質與丙建相近，且鄉村區更具住商、觀光發展條件，本司建議於上開分區亦應納入乙建為免經同意使用之附帶條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前開設施容許使用備註條件係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訂定，故原則仍以丙建及遊憩用地為主，建議維持現行容許使用情形。
B.研商會議 (第36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28.運動或遊憩設施（除賽車場、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水族館、運動員、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外）」依P.21 於國1、國2、農1、農2、農3 僅限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免經申請使用，惟P.25 之OX表內上開分區均仍有附帶條件包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免經同意使用，究以何為準，建請釐清。考量該運動遊憩設施或有公務機關興辦而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情形，本司認同OX 表納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規劃。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28.運動或遊憩設施（除賽車場、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水族館、運動員、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外）」依P.21 於國1、國2、農1、農2、農3 僅限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免經申請使用，惟P.25 之OX表內上開分區均仍有附帶條件包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免經同意使用，係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3 次研商會議討論，就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得適度從事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農產業、遊憩等設施，故比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農業用地等，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納入「28.運動或遊憩設施」等使用項目之附帶條件。
B.研商會議 (第36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30.水岸遊憩設施」依P.22 說明，於國1、農1、農3、農4、城 2-1、城 3 等，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遊憩用地均免經申請使用，惟P.27 之OX 表內國1、農1、農3(不允許使用)、農4(應經同意使用)均無該附帶條件之適用，建請釐清。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經釐清應為於國1、農1、農3、農4、城 2-1、城 3 等，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遊憩用地免經申請使用，並已修正至111年11月版之OX表中。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B.研商會議 (第36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本次新增「露營相關設施」部分： （一）附帶條件備註均轉載自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建議「許可使用細目」等用語，應配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予以修正。 （二）露營相關設施之細目「管理室」，於現行林業用地係不准設置，爰應無附帶條件備註3之適用，建請修正。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遵照辦理，另經本案評估，考量相關規定已於露營場管理要點規範，建議無須於容許使用情形表重複規範，建議整併至「運動或遊憩設施」項目內。
B.研商會議 (第36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本次新增「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部分： （一）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之附帶條件備註3 包含「衛生設施」，惟該項目未將上開管制規則第6 條附表1容許使用項目下之「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相關設施」、「無動力飛行運動儲物相關設施」、「衛生設施」等許可使用細目明列，為避免有「衛生設施」認定疑義，是否應酌修備註規定。 （二）另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依現行規定係排除特定農業區，爰農1 是否確有農牧、林業用地容許必要，建請參酌農委會意見再予研議。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遵照辦理，另經本案評估，考量相關規定已於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規範，建議無須於容許使用情形表重複規範，建議整併至「運動或遊憩設施」項目內。
B.研商會議 (第36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山屋之容許使用，基於設置區位均屬山坡地，故於農1、農2、農3、農4 均不允許使用之說明，其與農3多屬山坡地之情形似有未合，倘其設置區位考量係基於其他環境條件，建請加強補充論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農3不得設置山屋，係配合農委會提出農業發展地區應無設置山屋之情形，故建議維持現行容許使用情形。
B.研商會議 (第36次)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農委會認屬農業設施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宜轉用為觀光遊憩設施1 節，宜先釐清未來國土管之免經同意使用機制，是否設計有應徵詢原編定使用地主管機關意見之程序；倘是，農委會之疑慮得透過該徵詢機制，適度避免農產業使用土地之轉用。或採附帶條件排除是類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適用，並由農委會修正農地管理相關法規，將是類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變更使用納入農業單位審查同意之程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B.研商會議 (第36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管制方式涉及「原依區域計畫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請修正：查111 年7 月25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3 次研商會議，決議「就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不妨礙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允許依其既有興辦事業計畫繼續使用』之條件，透過條文或新增容許使用項目等方式納入管制規則訂定，請作業單位再予評估。」，本會於會議中建議「農業相關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農1、農2 與農3 仍應維持作農業相關使用，並以111 年8 月17 日農企字第1110013347 號函送貴署重申在案，建議公共設施、公用事業、遊憩等使用細目之備註增加「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應修正為「依法供非農業相關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觀光群組之「2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28.運動或遊憩設施」，備註欄調整為「依法供非農業相關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部分，考量實務上難以判斷使用地之實際使用情形，建議維持本次會議所提管制方式。至於台糖管有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開放非農業使用會否造成環境影響衝擊，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相關土地清冊予本署，俾再研議調整方式。
B.研商會議 (第36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次查本次會議資料，觀光群組之「2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28.運動或遊憩設施」於農1~農3 備註「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採免經同意使用。將導致原於農業發展地區作農業生產及其價值鏈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包含碾米廠、農漁產品集貨場及冷藏庫、糧肥倉庫，並有台糖作農業土地2 千餘公頃，將可以免經同意使用作觀光遊憩等非農業使用。該等依法應作農業相關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農業發展地區若得作非農業使用，「並非既有權利保障範圍」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之「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發展」之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爰仍建議於農1、農2與農3 備註修正為「限於原依區域計畫編定之…、依法供非農業相關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另有關觀光群組之「2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28.運動或遊憩設施」，備註欄調整為「依法供非農業相關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部分，考量實務上難以判斷使用地之實際使用情形，建議維持本次會議所提管制方式。至於台糖管有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開放非農業使用會否造成環境影響衝擊，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相關土地清冊予本署，俾再研議調整方式。
B.研商會議 (第36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2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細目「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一）本細目原係規定「位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所劃設之『服務設施區』範圍內」得於農2、農3、國2 採應經同意使用(參考111 年7 月版)，本會係認同有法定計畫引導下，得於指定區位新增管理服務設施，以符合各風景區管理處之計畫需求。惟本次會議資料修改為「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設置」，所稱相關計畫範圍並不明確，是否整個風景特定區皆可以設置? 建議修正為「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指定得設置本細目設施之範圍內設置」或「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且限觀光主管機關設置」。 （二）另請營建署釐清表1-7 表述方式，若○*1、3 係指應同時滿足備註1 及備註3，則前述細目「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制較原版本(參考111 年7 月版)管制較為嚴格，本會無意見。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有關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之使用區位，取消位於風景區內「服務設施區」範圍之附帶條件限制，係因交通部觀光局評估後認為倘僅限於前開地區，於實務上不具可行性，故本署配合調整相關文字為「位屬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使用」，而不限於風景區計畫內之服務設施區，且僅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建、遊憩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有關容許使用情形表備註欄中同時載有2 個以上備註條件之適用情境，以「●*1、2」為例，係指應同時符合備註欄位之第1 項及第2 項條件，方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本署將再評估更易解讀之呈現方式，或於容許使用情形表之適當位置補充說明。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B.研商會議 (第36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山屋」，係指高海拔山區作為臨時或緊急避難之簡易建築，供登山者使用，因此區位位於平原或中低海拔山區之農業發展地區並無設置需求，為避免本細目遭誤用，爰農業發展地區採禁止使用，建議城鄉發展地區可依前開原則管制，避免民眾混淆。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山屋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考量整體住商及觀光群組皆得於城2-1及城3申請使用，建議維持整體管制衡平性，按現行容許使用情形管制。
B.研商會議 (第36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自行車道」、「遊客服務設施」，因農4(非原)係依鄉村區範圍劃設，建議比照城2-1 採免經同意使用。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有關「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自行車道」、「遊客服務設施」等細目建議比照城2-1 採免經同意使用部分，將評估採納。
B.研商會議 (第36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建議明確定義「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公共」，例如部分景點有民眾自行設置涼亭或收費廁所，是否符合本項目顯有疑義。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本項目限於林業用地，且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本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會林務局，實務執行僅限政府機關設置，爰建議本項目備註「限於政府機關設置」。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容許使用項目之認定，未來係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認定，考量大部分使用項目係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目前評估前開認定方式尚無疑義，後續如遇個案確實遭遇認定困難，本署將再就該個案具體說明。
B.研商會議 (第36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露營相關設施」、「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 （一）本2 項設施性質仍屬運動或遊憩，建議納入「28.運動或遊憩設施」。 （二）「露營相關設施」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優良農地)，建請將農1 修正為禁止使用。 （三）「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建請將農1 修正為禁止使用。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1.有關「露營相關設施」、「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併入「28.運動或遊憩設施」，考量其性質相近，建議採納農委會建議。 2.有關「露營相關設施」、「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於農1不容許使用，考量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仍有部分使用地可容許使用，不受環敏一條件限制，建議維持現行管制方式。
B.研商會議 (第36次)	交通部民航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運動或遊憩設施項下之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於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容許使用；於水利用地則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申請使用。惟按此次會議提供之議程資料，未將交通用地納為免經同意使用、水利用地納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恐造成新舊制度銜接之問題，建議應修正該細目得於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使用。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有關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之備註欄內容缺漏部分，本署將再檢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 條附表1 內容並配合修正。
B.研商會議 (第36次)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簡易遊憩設施或營區內道路使用應歸屬露營相關設施之細目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相關細目之認定，可認定為其他露營相關設施中。
B.研商會議 (第36次)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本司所轄之社教機構，包含動物園及水族館之土地管制方式，建議應比照其他教育設施，開放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倘申請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則採使用許可程序辦理。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考量部分社教機構場域包含動物園及水族館，故建議該類設施應比照其他教育設施，開放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得申請使用部分，各項土地使用之容許使用情形應視其性質，而非以主管機關決定，考量水族館及動物園之規模較大、其設置將帶來人流、車流，並造成環境衝擊，故建議應於城2-1 或城3 設置為宜，或建議可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提出，劃設為城2-3。
B.研商會議 (第36次)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城2-1 部分使用項目由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如「2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文物展示中心、藝品特產店、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28.運動或遊憩設施」之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公園、園藝設施、球場、溜冰場等多項使用項目、「29.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自行車道、遊客服務設施，考量城2-1 原則係提供住商使用空間，倘設施屬小規模使用，是否仍有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必要，請再斟酌，減少民眾申請使用之行政程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城2-1觀光群組之管制方式，原則維持以既有建築用地免經申請同意為原則，其餘用地類別則以應經申請同意為原則。
A.訪談	彰化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編號28使用項目「運動或遊憩設施」使用細目「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因校園亦會設置相關設施，另衛福部所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由本府社會處轄管，建議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增加教育及社會相關單位。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各該縣市府內分工之差異，按現行規劃方向，有關使用項目對照表之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欄，將評估增列應依各縣市政府內部分工為準等相關文字。
A.訪談	彰化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編號28使用項目「運動或遊憩設施」使用細目「園藝設施」部分，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建議改為農業相關單位。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各該縣市府內分工之差異，按現行規劃方向，有關使用項目對照表之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欄，將評估增列應依各縣市政府內部分工為準等相關文字，中央單位部分則再予評估修正。
A.訪談	彰化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編號28使用項目「運動或遊憩設施」使用細目「登山設施」部分，建議名詞定義清楚，倘涉及高山登山設施，建議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增加林務局相關單位。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各該縣市府內分工之差異，按現行規劃方向，有關使用項目對照表之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欄，將評估增列應依各縣市政府內部分工為準等相關文字，中央單位部分則再予評估修正。
A.訪談	彰化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編號28使用項目「運動或遊憩設施」使用細目「垂釣設施」部分，名詞建議定義為「觀光遊憩垂釣設施」，另建議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增加農業相關單位。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各該縣市府內分工之差異，按現行規劃方向，有關使用項目對照表之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欄，將評估增列應依各縣市政府內部分工為準等相關文字，中央單位部分則再予評估修正。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彰化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編號28使用項目「運動或遊憩設施」使用細目「野外健身訓練設施」部分，是否為體健設施，建議名詞定義清楚，另建議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增加教育相關單位。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各該縣市府內分工之差異，按現行規劃方向，有關使用項目對照表之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欄，將評估增列應依各縣市政府內部分工為準等相關文字，中央單位部分則再予評估修正。
A.訪談	彰化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編號28使用項目「運動或遊憩設施」使用細目「馬場」部分，是否兼具養馬場或比賽訓練馬場，建議名詞定義清楚，另建議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改為農業及教育相關單位。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另本署先前已訪談交通部觀光局及教育部體育署等機關，有關縣府所提「運動或遊憩設施」及「畜牧設施」各細目之定義及範疇疑義，本署將再洽農委會畜牧處釐清。
A.訪談	彰化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編號28使用項目「運動或遊憩設施」使用細目「水族館」部分，是否為可能為水產養殖，或涉及水底生物教育，建議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增加農業及教育相關單位。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各該縣市府內分工之差異，按現行規劃方向，有關使用項目對照表之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欄，將評估增列應依各縣市政府內部分工為準等相關文字，中央單位部分則再予評估修正。
A.訪談	彰化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編號17私設通路備註條件「建築用地」範圍為何： 1.維持應先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彰化縣政府地政處無意見，惟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私設通路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且限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實務操作非常明確， 2.惟容許使用情形表備註條件為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所稱「建築用地」其範圍為何?如依34次研商會議使用地編定類別為4＋1種使用許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應經申請同意用地、國土保育用地、其他使用地，並無「建築用地」分類，是以容許使用表備註之「建築用地」反而不明確有釐清之必要。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私設通路於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備註條件「建築用地」定義，起初係考量原規劃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方式，甲種、乙種及丙種建築用地將轉為「建築用地」，故以「建築用地」一詞作為空間範疇之轉換，惟現行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為4＋1種使用地，故有關私設通路之容許使用情形，本署將錄案研議。
A.訪談	彰化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之備註條件，是否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包含其動力及面積上限之規範？另本項現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之附帶條件為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惟於使用項目對照表之說明欄，有關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之定義為：「1.限於無汙染性；2.動力不超過11.25瓩；3.作業廠房基層面積不超過200平方公尺。」，二者定義似有落差，會否造成實務執行上之認定疑義，建請研議。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有關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管制方式，按目前規劃方向，未來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及丙種建築用地得申請使用，且原則將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之附帶條件內容，包含其動力瓦數及廠房面積限制，另有關使用項目對照表之說明欄位內容，將配合調整之。
A.訪談	彰化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未登記工廠位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有私設通路之需求，惟無法適用現行私設通路之容許使用情形，是否有其他應對措施？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已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特定工廠，按現行容許使用情形表規劃方向，無法設置私設通路1節，本署將再行評估。
A.訪談	彰化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倘未登記工廠於114年4月30日前尚未完成合法化程序，僅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其使用地應如何呈現？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基於政策推動之一致性，若因應行政院或相關部會政策方向，已另定土地使用強度規定者，得依相關法令或政策之土地使用強度規定辦理，故有關特定工廠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如於114年4月30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變更編定使用地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土地使用強度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規定，建蔽率不得超過70%、容積率不得超過180%；如於114年4月30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尚未變更編定使用地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需透過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變更其使用地，土地使用強度仍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規定辦理。
A.訪談	彰化縣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須辦理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之細目繁多，且應經申請同意審查程序與過去差異極大，會否造成制度轉換銜接問題？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設計係以簡政便民為主，並已召開第38次研商會議與各縣市政府說明。
A.訪談	彰化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宗教建築之容許使用情形，考量彰化縣既有未合法宗教建築數量龐大，倘民眾檢舉，其陳情案數量龐大，縣府該如何應對？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宗教建築未來土地使用管制方式，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5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針對既有未合法之宗教建築，內政部民政司表示預計於明（112）年提出輔導方案，屆時本署再配合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適當管制規定。
A.訪談	彰化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授權訂定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未來將失所附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倘擬透過修正目的事業法令予以授權訂定之，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國土計畫法之相關子法尚未明確，適當修訂時機為何？另有關前開審查作業要點之修訂，是否有法令依據？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本署已初步盤點涉及區域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之各目的事業法令，透過訪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醒後續需配合國土計畫法之實施進行修正；另未來應經申請同意程序將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訂定內部評估之作業流程，或得考量透過目的事業法令授權訂定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俾使後續相關作業有所準據。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彰化縣政府	d.使用許可	有關國土計畫法第29條，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將使用計畫範圍內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有關前開移轉登記之收受單位，是否有明確界定？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使用許可，後續將評估納入使用許可相關子法研訂。
A.訪談	彰化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法令所涉產業園區報編及興辦工業人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會否配合國土計畫之實施併同修正相關規範？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規定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要，得申請使用毗連擴廠一事，按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劃方向，將不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丁種建築用地毗連擴大機制，倘有擴展需求，基於計畫管制原則，並考量產業使用群聚效益，原則建議應於城鄉發展地區進行開發利用。惟本議題涉及整體政策方向，必要時將再會同經濟部工業局或有關機關討論。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第8項「農作使用」及第9項「農田水利設施」於國1、國2僅限原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惟原水利用地亦有農作或農田水利設施，建議備註部分增列水利用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農作使用細目經108年5月14日、108年5月22日、108年6月6日、108年6月19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1、12、13、14次研商會議確認，於國1、國2僅限原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另有關農田水利設施，經徵詢水利署意見，後續將於前開細目之備註欄新增水利用地。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第16項「休閒農業設施」刪除需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之細項，前開細項是否皆納入現有細項「休閒農業遊憩設施」內？「休閒農業遊憩設施」不得在國保1容許使用之理由為何？與其餘「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容許情形為何不一致？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休閒農業設施」刪除需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之細項，前開細項未來皆納入「休閒農業設施」之「休閒農業遊憩設施」細目。另針對「休閒農業遊憩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經108年5月22日、108年6月6日、108年6月19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2、13、14次研商會議討論，考量該細目外部性較高，故不允許於國1地區申請使用。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第18項「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與第68項「殯葬設施」性質類似，惟「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不得於國2設置，又得於農4及城2-1容許。因兩項設施同為嫌惡性設施，建議統一容許使用情形。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18.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及「68.殯葬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後續將錄案研議。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第19項「住宅」建議納入原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因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有作回收廠、土資場或宗教建築等使用，倘改作住宅使用屬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第19項「住宅」建議納入原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一事，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3次研商會議討論，考量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樣態多元，後續將以活用轉作為公共設施為原則，如新北市有因地制宜考量，建議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第20項「零售設施」及第24項「營業處所」內各細目具體設施為何？是否有特種設施之相關法令可以參考？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第20項「零售設施」及第24項「營業處所」內各細目具體設施，可參考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6次會議議程資料第4頁。有關前開使用項目之具體設施，依經濟部商業司建議，係按行業類別作為區分及辨認，如下： 1.零售設施： (1)綜合商品零售設施：包含G471綜合商品零售業 (2)一般零售設施：除G471綜合商品零售業、G481建材零售業、G4829其他燃料及相關產品零售業以外之G47-48零售業 (3)特種零售設施：包含G481建材零售業、G4829其他燃料及相關產品零售業 2.營業處所 (1)一般服務設施：包含M74專門設計業、N支援服務業（N80保全及偵探業、N82行政支援服務業除外）、S其他服務業 (2)金融保險設施：包含K金融及保險業 (3)健身娛樂設施：包含R9322視聽及視唱業、R9324遊戲場、R9329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特種服務設施：包含R9323特殊娛樂業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第26項「旅館」刪除餐飲住宿設施，惟餐飲住宿設施須依旅館業營業程序及相關限制始得營業者屬旅館，未來如有宗教建築設有餐飲住宿設施，其容許是要參考第31項「宗教建築」還是「旅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參考各縣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宗教使用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停車場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等皆屬宗教建築物，故如為香客大樓則得認列為附屬設施，未來依宗教建築之容許使用情形辦理。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第30項「水岸遊憩設施」之認定標準或法令為何？國1不允許作「水岸遊憩設施」，惟淡水河沿岸有3處碼頭坐落未登記土地未來將劃設為國1，是否為「水岸遊憩設施」要如何認定？另碼頭倘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准，是否得認定為第55項「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之國1地區新增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遊憩用地容許使用水岸遊憩設施為附帶條件，係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遊憩用地容許使用水岸遊憩設施，其附帶條件為不得興設高爾夫球場；至前開管制規則另有水利用地得容許作水岸遊憩設施，並限於堰壩、水庫及原有灌溉埤、池。另考量市府所提3處碼頭皆為未登記土地，按現行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表之規範，無法適用相關規定。 2.承上，經市府說明竹圍碼頭及龍形碼頭業經經濟部十河局及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同意使用、大橋遊艇碼頭前經臺北縣河川局同意使用，符合容許使用項目「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故未來仍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內容許使用。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第32項「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不允許在農2使用，建請研議放寬。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經訪經濟部礦務局，該局針對砂石碎解洗選場容許使用情形提供意見，考量該設施之設置利潤有限，目前新設廠商不多，就推動策略上，該局建議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之分布情形及需求，透過國土計畫挑選適當區位劃設專區，並得施設污水處理設施、隔離綠帶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以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集中化管理。又依經濟部礦務局111年12月提供之砂石碎解洗選場清冊分析，各縣市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情形不一，以屏東縣為大宗，另現行位屬農2之設施面積，超過半數位於農牧用地上。綜上，建議維持現行容許使用情形，即僅得於國2、農3設置，至各該縣市有設置需求者，建議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挑選適當區位劃設專區，透過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第34項「窯業使用及其設施」之細項「自用窯業原料取土」僅限於國2、農3，其他細目之相關設施僅得於城2-1及城3使用，似會增加窯業業者運輸成本，且似未保障原窯業用地之權益。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考量過去磚、瓦、窯業之自用窯業原料取土已有相關規範，建議延續規範，建議適度開放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窯業用地得繼續從事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第35項「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之細項「暫置收納營運剩餘土石方場所」僅限於農2，與其他細項不得設置於農2相反，考量為何？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參考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說明，農2地區可適度作為非農業使用，另考量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將農地劃設單元鄰近重大建設、交通設施等區域，如國道交流道、省道等一定距離者，視為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 2.考量農2可適度從事非農業使用，並考量我國土石採取來源，建議調整「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埋設施」及「土資場相關設施」細目之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於國2、農2及農3，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而位屬農2地區者，應距離河川區域或交流道路權範圍之邊界1公里以內，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後續尚待召開研商會議討論確認。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第36項「貨櫃集散設施」不得於國1、2及農1、2、3設置，惟本市鄰近基隆港，鄰近轄區有貨櫃集散設施位屬前開分區，建請研議放寬。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貨櫃集散設施，本署前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9次研商會議中，建議各縣市如有貨櫃集散需求應劃設為城2-3；市府如有相關發展需求，考量前開設施使用強度較高，故建議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新增城2-3方式辦理。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請問公車站牌屬何項設施，是第47項「運輸設施」還是第59項「運輸服務設施」，倘為運輸服務設施將不容許在農1、2、3設置，似不合理。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公車站牌，與電線桿相同，皆不屬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項次56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建議比照廢棄物處理設施，於農2及農3開放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以保留用地彈性。因土地限制嚴格，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尋求用地困難，於工業用地需與其他製造業競合，導致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影響產業正常營運及經濟發展。建議應減少限制區位條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廢（污）水處理設施屬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為滿足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零散既有聚落之公共設施使用需求，故於各功能分區皆採應經同意使用。另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係屬一般性公共設施，且對周邊環境會造成影響，故不得於國1、農1地區設置。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第57項「廢（污）水處理設施」得於國1、農1設置，惟第56項「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不得於國1、農1設置，因同屬處理設施，差異之理由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廢（污）水處理設施屬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為滿足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零散既有聚落之公共設施使用需求，故於各功能分區皆採應經同意使用。另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係屬一般性公共設施，且對周邊環境會造成影響，故不得於國1、農1地區設置。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交通局書面意見）為配合國家2030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本府將面臨無可配合設置充電設施土地之窘境，故迫切需要土地設置充電設施。爰此，前述規則容許使用情形第59項使用項目「運輸服務設施」中細目「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建議農2、3用地備註申請使用條件為「允許地區電動公車總站或調度站使用」。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運輸服務設施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考量該等使用係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維持既有聚落持續運作之基本需求，且公路法第34條對於前開兩項業種經營，有限制其路線或區域，故其相關設施或場站之興設，亦受到一定區位限制，基於優先利用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建築用地，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爰建議前開細目於國1、國2、農1、農2及農3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得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第59項「運輸服務設施」不允許在農1、2、3設置，與實際設置情形不符，建請研議放寬。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停車場及運輸服務設施容許使用情形，考量該等使用係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維持既有聚落持續運作之基本需求，基於優先利用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建築用地，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爰建議前開細目於國1、國2、農1、農2及農3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得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第60項「停車場」不允許在農1、2、3設置，與實際設置情形不符，建請研議放寬。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考量停車場之設置為農產業、遊憩等相關產業所需，且該等使用係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維持既有聚落持續運作之基本需求，另基於優先利用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建築用地，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爰建議前開細目於國1、國2、農1、農2及農3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得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第62項「文化設施」不得於國1、2及農1、2、3設置，與相似性質之第63項「教育設施」不一致，似有不妥。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按現行規劃方向，有關文化設施之興設將導向城鄉發展地區發展，倘市府有興設需求，建議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將欲興設前開設施之區位劃為城2-3，透過計畫引導發展。另有關教育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參考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3次研商會議討論，考量前開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既有聚落設置一般性公共設施之需求，建議除原規劃之容許使用情形外，另得於國 1、國2、農1、農2、農3且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第69項「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僅限於國2及農3（僅限丁建），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是否可放寬原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可得容許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依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供資料，經套疊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80家業者之設置區位，僅2例位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8點之規定，其餘設施均屬違規使用。針對前開既有未合法使用者，本署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9次研商會議建議，基於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有「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仍請經濟部依主管目的事業法定訂定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並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合理性」等條件，輔導其合法使用，以避免違規開發業者誤認為先違法使用，再循輔導合法化之模式，較易取得土地。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交通局書面意見）使用項目第47項運輸設施之商港及第36項貨櫃集散場，目地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免列地方。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各該縣市府內分工之差異，按現行規劃方向，有關使用項目對照表之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欄，將評估增列應依各縣市政府內部分工為準等相關文字。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捷運工程局書面意見）建議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直轄市或縣（市）層級機關（單位）欄位加列捷運局。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各該縣市府內分工之差異，按現行規劃方向，有關使用項目對照表之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欄，將評估增列應依各縣市政府內部分工為準等相關文字。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觀光旅遊局書面意見）建議修正項目如下： 1.28運動或遊憩設施 (1)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中央主管機關增加教育部；地方主管機關增加教育局 (處)、青年局 (處)。理由：對象為兒童或青少年。 (2)園藝設施：中央主管機關增加農委會；地方主管機關增加農業局 (處)、取消觀光(交通旅遊)局(處)。理由：園藝設施涉及農業使用及農業用地。 (3)登山設施、海水浴場：中央主管機關增加農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地方主管機關增加農業局 (處) 、水利局 (處)。理由：1.登山大都落在林業用地，且林務局建置全國步道系統，中央機關應納農委會，另地方機關內部分工對應為農業單位。2.海水浴場主要涉及海岸場域管理。 (4)垂釣設施：中央主管機關增加農委會；地方主管機關增加農業局 (處) 、刪除觀光(交通旅遊)局(處)。理由：垂釣涉及漁業行為。 (5)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中央主管機關增加經濟部水利署；地方主管機關增加水利局(處)、刪除觀光(交通旅遊)局(處)。理由：因設施涉及海岸場域，其管理為水利單位。 (6)野外健身訓練設施：中央主管機關增加教育部體育署；地方主管機關增加體育局(處)、刪除觀光(交通旅遊)局(處)。理由：健身訓練應為體育項目。 (7)馬場：中央主管機關增加農委會、教育部體育署；地方主管機關增加農業局 (處)、體育局 (處)，刪除觀光(交通旅遊)局(處)。理由：因涉及畜牧與體育運動行為。 (8)遊樂園及主題樂園：中央主管機關增加經濟部；地方主管機關增加經濟發展 (工商發展) (產業發展) (建設) 局 (處)。理由：因遊樂園及主題樂園部分附屬於商場百貨內。 (9)水族館：中央主管機關增加文化部、教育部；地方主管機關增加農業局(處)、體育局(處)，刪除觀光(交通旅遊)局(處)。理由：因涉及海洋生物養殖與海洋生態教育或展演之情形。 2.30水岸遊憩設施 (1)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中央主管機關增加經濟部水利署；地方主管機關增加農業局(處)、體育局 (處)，刪除觀光(交通旅遊)局(處)。理由：因設施涉及海岸場域，其管理為水利單位。 (2)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中央主管機關增加經濟部；地方主管機關增加經濟發展 (工商發展) (產業發展) (建設) 局 (處)，刪除觀光(交通旅遊)局(處)。理由：涉及租賃商業行為。 (3)遊憩停泊碼頭及維護設施：中央主管機關增加經濟部水利署；地方主管機關增加水利局 (處)。理由：因設施涉及海岸場域，其管理為水利單位。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各該縣市府內分工之差異，按現行規劃方向，有關使用項目對照表之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欄，將評估增列應依各縣市政府內部分工為準等相關文字。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d.使用許可	有關涉及申請使用許可用部分，查內政部刻正研訂使用許可審查程序辦法、使用許可審議規則、使用許可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等相關法令，建請儘速提出法規草案內容並循法制程序辦理，以利民眾掌握其權利義務，並利地方政府有所依循。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後續使用許可相關子法將陸續召開研商會議，並循法制程序辦理。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有關辦理興辦工業人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之部分 (1)依據產業新條例第65條第7項規定：「第一項擴展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第二項低污染事業之認定基準、前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依據經濟部公布之「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辦理。是以，是類毗連擴展計畫係依據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審查辦法辦理，先予敘明。 (2)查114年4月30日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後即無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區分，爰前開法規無法適用，針對相關疑義分別說明如下： A.114年4月30日以前提出毗連興辦事業計畫申請尚未核准之案件得否續行辦理。 B.114年4月30日以前已核准毗連興辦事業計畫，但尚未辦理變更編定者應如何處理。 C.114年4月30日以後有關毗連興辦事業計畫逾完成使用期限，且未依原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如何管制。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針對辦理興辦工業人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按現行規劃方向，不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丁種建築用地毗連擴大機制。倘有擴展需求，基於計畫管制原則，並考量產業使用之產業群聚效益，原則建議產業相關使用以透過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進行開發利用，而非持續透過小面積丁種建築用地零星毗連擴大，進而對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造成破壞。惟本議題涉及整體政策方向，必要時將再會同經濟部工業局或有關機關討論。 2.承上，考量產業使用原則應引導至城鄉發展地區進行使用，故建議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將重要產業廊帶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並就5年內有城鄉發展需求之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以利依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之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有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需求時，以產業發展需求之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進行申請。 3.有關114年4月30日以前提出毗連興辦事業計畫申請尚未核准之案件，於114年4月30日後，應改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為土地使用之依循基準，以新法程序辦理，故建議前開相關尚未核准之案件應盡速辦理。 4.有關114年4月30日以前已核准毗連興辦事業計畫，但尚未辦理變更編定者，應通知申請人盡速辦理變更編定，倘於114年4月30日尚未完成者，應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為土地使用之依循基準，以新法程序辦理。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有關非都市土地第32條至第34條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部分： (1)114年4月30日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後即無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區分。因新版法令無窯業用地類土地，亦無包圍夾雜之情況。 (2)有關此類案件相關辦理疑義，分別敘述如下： A.114年4月30日以前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惟尚未核准之案件得否續行辦理。 B.114年4月30日以前已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惟尚未辦理變更編定者應如何處理。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114年4月30日以前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惟尚未核准之案件，於114年4月30日後，應改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為土地使用之依循基準，以新法程序辦理。 2.有關114年4月30日以前已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惟尚未辦理變更編定者，應通知申請人盡速辦理變更編定，倘於114年4月30日尚未完成者，應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為土地使用之依循基準，以新法程序辦理。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另有關非都市土地依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規定，設置產業園區部分，倘廠商於114年4月30日前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書提出申設，受理後尚未核准之案件得否續行辦理；以及114年4月30日前可行性規劃報告書同意籌設，惟尚未進行開發許可審議者應如何處理。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非都市土地依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規定設置產業園區，廠商於114年4月30日前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書提出申設，受理後尚未核准之案件，於114年4月30日後，應改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為土地使用之依循基準，以新法程序辦理。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有關毗連擴展計畫、窯業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4條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者等規範，未來是否得以延續，或是否有明確停止適用時間？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針對辦理興辦工業人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按現行規劃方向，將不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丁種建築用地毗連擴大機制，倘有擴展需求，基於計畫管制原則，並考量產業使用群聚效益，原則建議應於城鄉發展地區進行開發利用。惟本議題涉及整體政策方向，必要時將再會同經濟部工業局或有關機關討論。 2.有關區域計畫法體制下之使用地變更，現行地政司尚未提供明確停止適用、計畫駁回時程。有關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依營建署111年8月4日台內營字第1110813388號函，針對非都市土地變更申請各類案件之限期補正進度，已明訂相關補正期限，以利新、舊制度之轉軌。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如為已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並依前開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係依原計畫內容管制，或有其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如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第4項、第52條之1授權訂定，經核准者，待114年4月30日後將失所附麗，本案刻正透過訪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醒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訂定內部評估之作業流程，或得考量後續透過目的事業法令予以授權訂定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2.承上，如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係依各該目的事業法令授權，尚可延續，然其土地使用仍需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為準。 3.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未來皆會納入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備註」欄位註記，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如已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有計畫變更之需求，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申請程序（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程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農舍之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其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標示為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惟本局之業務並不包含前開事項，故建議修正相關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各該縣市府內分工之差異，按現行規劃方向，有關使用項目對照表之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欄，將評估增列應依各縣市政府內部分工為準等相關文字。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未來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特定工業設施，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未來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倘僅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者，未來於各國土功能分區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至土地使用強度部分，將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規定，建蔽率不得超過70%、容積率不得超過180%。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有關各該目的事業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是否有明確停止適用時間？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小面積變更編定之落日條款，將再洽地政司討論確認。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均由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受理，考量單一機關量能有限，針對應經申請同意程序擬定建議從慎考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設計係以簡政便民為主，並已召開第38次研商會議與各縣市政府說明。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有關「暫未編定用地」，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完成後，方得以補註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等。考量容許使用情形表之部分備註條件僅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申請使用，倘未於114年4月30日前完成補註使用地，前開暫未編定用地則無法適用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備註條件，未來應如何管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暫未編定用地倘未於114年4月30日前完成補註使用地類別，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備註」欄位亦維持為暫未編定用地。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承上，倘有一暫未編定用地位屬國保1地區，欲申請農作使用，過去可透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以補註使用地為農牧用地，惟未來尚無相關配套制度，恐造成民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針對暫未編定用地倘未於114年4月30日前完成補註使用地類別，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備註」欄位亦維持為暫未編定用地。 2.有關山坡地查定，農委會水保局刻正研議未來轉型之機制，惟原則仍不與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連結，未來之管制仍回歸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與殯葬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衡平性，如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包含焚化設施，則前開二項設施容許使用情形之衡平性建議再予考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18.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及「68.殯葬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後續將錄案研議。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營業處所之容許使用情形，不得於國1、國2地區申請使用，惟前開設施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建請修正相關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經召開第36次研商會議討論確認，營業處所將比照住商相關設施，既有建築用地得於國1、國2申請使用。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e.海洋資源地區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應經申請同意程序由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受理及審議一事，建請審慎評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依照國土計畫法之立法原意，執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主管機關為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且國土計畫法並未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審查，故未來申請案件之受理與審查機關仍為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其環境衝擊應小於工業設施，然其容許使用情形卻更為嚴格，建請再予評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本署刻正研議並修正，原則將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於各功能分區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申請使用。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堆放物品之小型倉庫，應屬何項使用項目或細目？若屬倉儲設施，是否有申請面積門檻等規範？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堆放物品之小型倉庫係屬於倉儲設施之範疇，前開使用項目並無面積門檻作為使用項目之認定依據。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第59項運輸服務設施之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不得於農3地區申請使用，考量本市公車站之起訖站多位於山坡地範圍，如三峽、土城地區，倘按現行規劃方向，未來既有之合法使用設施，亦不得增設相關設施（如員工休息室），建請再予評估。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運輸服務設施之汽車運輸業場站，該等使用係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維持既有聚落持續運作之基本需求，基於優先利用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建築用地，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爰建議前開細目於國1、國2、農1、農2及農3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得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儲能設施，建議評估增加相關使用項目或細目。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是否增加「儲能設施」細目部分，後續待經濟部能源局提供儲能設備之使用樣態、面積規模、區位需求等相關論述後，再行配合研議。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既有合法使用（已有建築物或設施者），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之規定，得繼續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並得以修繕。有關前開修繕之程度是否有規範？倘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其裁罰機關是否為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修繕之定義，應回歸至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2.有關增建、改建及修繕等行為是否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續將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8條中敘明，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進行裁罰。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是否有指定府內特定局處擔任？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為何單位，以及未來府內國土相關業務分工，係屬市府內部權責分工事項。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與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是否有程序先後之分？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與興辦事業計畫，原則採平行審查方式，後續將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條文研訂。
A.訪談	新北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如宗教建築結合社福設施等複合性使用，未來其土地使用管制方式應如何依循？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含兩種使用項目以上之複合性使用，應同時符合各該使用項目之容許使用情形，並可於同一案辦理應經申請同意程序。有關新設宗教建築之管制方式，可參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5次研商會議討論，於農4、城2-1以及城3地區得申請使用，另於國2、農2、農3且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申請使用。
B.研商會議 (第36次)	交通部觀光局（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經盤點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撥用臺鐵舊火車站土地作為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使用情形，計有日月潭及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合計5件，尚無通案情形。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B.研商會議 (一定規模)	經濟部能源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照「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兼及包含生質能發電設備之類別。建議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容許使用情形表」之「52.再生能源相關設施」細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之備註文字:「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修正為「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及生質能設施」。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請經濟部能源局提供生質能發電設施之具體案例，以及其與沼氣發電設施外部性差異，以利錄案研議是否調整容許使用情形表。
B.研商會議 (一定規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建議「50油（氣）設施」使用細目「天然氣輸儲設備」由原來「不允許使用×」調整為「應申請同意使用○」(如表1)，理由如次： （一）為降低安全風險，長途管線需於一定範圍、距離內設置遮斷裝置、開關閥等設備(如：「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防災相關設施裝置維修辦法」規範，經過主要河川兩岸應設遮斷裝置)，故長途管線輸儲設備站區須考量上述管線鋪設等相關因素及必要之地理因素，迫不得已始選址於特定農業區、山坡地或保護區等地，且均係對鄰近環境影響最小方式辦理。 （二）考量部分既有天然氣站區係設置森林區或特定農業區內，並由原國土保安用地或農牧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則毗鄰土地亦為國1或農1（如苗栗通霄轉輸中心、嘉義朴子配氣站、彰化員林配氣站等），若不允許使用則日後擴建困難、影響增量供氣。 （三）考量天然氣使用量逐年增加，未來增量供氣佈點需求，管線於通過一定長度以上、過河段部分依法須設置配氣站、隔離站等操作遮斷安全防護設施，以維護輸送安全，另查鄰近河岸土地大多為農1，若不允許使用恐設置困難影響供氣。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天然氣輸儲設施得否於國1、農1開放申請使用，將納入研議。
B.研商會議 (一定規模)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第26頁（共71頁）及附件3-12所列第71項「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中之「聯外道路」，前經本局上開函所附「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經濟部礦務局意見表「議題一」之意見或建議事項建請刪除「連外道路」，並回歸使用項目「運輸設施」辦理，還請貴署協助更新資料。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考量聯外道路已可由現行容許使用項目含括，建議採納礦務局之建議，刪除該細目。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B.研商會議(一定規模)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另為後續相關法令及宣導，使用項目「運輸設施」，是否泛指鄉道（以上）之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考量實務情形，通往火藥庫之道路，多為連接產業道路、既成道路或工區臨時便道者，是否有該使用項目之適用，還請協助釋疑。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運輸設施之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包含國道、省道)，並不僅限於鄉道（以上）之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如林道等，考量其使用性質與道路相同，故皆為該細目之範疇。至通往火藥庫之道路，亦得以適用前開容許使用項目。
A.訪談	宜蘭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先前檢送之訪談資料，有關表2（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彙整表），就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所稱之「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因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範之文化資產不只古蹟，還包括歷史建築、考古遺址…等類別，建議均納入管制規則考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文化資產管制方向，因文化資產本身係已存在之建築物或設施，並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等規定進行保存維護，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係針對為保存該文化資產本體所需之相關設施，訂定使用項目「46.文化資產保存設施」以及「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細目，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相關法定計畫內所規範之設施，原則均屬前開細目範疇，且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
A.訪談	宜蘭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表係採正面表列方式，針對使用項目及細目之範疇如有疑義或有新增需求時，應如何釋疑或請求增列；另以「44.隔離綠帶」為例，使用項目對照表中並無敘明該使用項目之主管機關，如有相關疑義其權責機關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綠地及隔離綠帶，考量前開設施現行係配合開發計畫設置，故於使用項目對照表內應無標註主管機關之必要。 2.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項目或細目如有新增需求，原則係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時，配合有關機關建議納入研修。
A.訪談	宜蘭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一）經查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興建於非都市土地地區學校共有內城國中、小等45校，其中共有內城國中小等24校（66筆土地）使用地別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目前規劃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1年7月版）學校得於「國土保育地區」之國1、國2，「農業發展地區」之農1、農2、農3地區興建，惟備註註記「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訂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二）建議將現已興建之學校，使用地別倘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納入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備註，以利學校維持土地使用現況。 （三）檢附「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非都市區域土地使用地別清冊1份供參，如後附。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國土計畫法第32條僅針對既有合法設施或建築物作保障，有關縣府提出內城國中小等24校（66筆土地）現行使用地別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一事，建議先行釐清現況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另考量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以國土保育與農業生產等相關使用為優先，故規劃前開區域內優先利用既有可建築用地從事住商或公共設施等使用，學校於國1、國2、農1、農2及農3範圍，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使用。
A.訪談	宜蘭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規則（草案）第13條之說明欄第二項：「為銜接上開法律規定，本條明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復考量特定工廠登記屬暫時合法狀態，爰就特定工廠另訂「特定工業設施」、「特定產業用地」之特殊使用項目、使用地類別，以有別於合法工業設施及產業用地。」，考量特定工廠登記辦法提出之落日期限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程有異，針對目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但尚未變更編定使用地者，於114年4月30日後，是否仍可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產業用地，又前開特定產業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特定工業設施之管制方式，已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5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如已於區域計畫階段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於國土計畫階段得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若於區域計畫階段尚未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則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申請；至土地使用強度部分將延續現行規定，建蔽率不得超過70%、容積率不得超過180%。
A.訪談	宜蘭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有關簡報P.21所述之不符容許使用情形之既有合法使用（已有建築物或設施者），其適用範疇為何；如興辦事業計畫已核定，惟尚未提出變更編定申請，按現行規定得提出更正編定申請，未來是否仍有更正編定機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得維持既有合法使用相關規定，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範。 2.有關已完成興辦事業審查，但尚未變更編定使用地者，建議儘速於114年4月30日前完成變更編定程序，以符合國土計畫法第32條既有合法使用之規範。 3.針對未來是否仍有更正編定機制，經評估原則不延續更正編定機制，倘民眾有使用地更正編定需求，原則仍建議於114年4月30日前儘速辦理。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宜蘭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 1.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2.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3.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如附表一之一。 4.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5.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二）考量本縣原住民地區大多為農業用地，建請可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納入114年國土計畫案，以開發作為醫事（療）用地，服務原鄉及偏遠的民眾。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64.衛生設施」各細目，於農4、城3下各地區，得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A.訪談	宜蘭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近年來社會變遷與醫療衛生的進步，國人平均壽命長期呈上升趨勢，但生育率與死亡率下降，致整體人口結構快速趨向高齡化，又因家庭的照顧功能逐漸式微，個人與家庭的照顧壓力日重，進而衍生社會與經濟問題。因此建立完善的長照體制，已成為完備社會安全體系的關鍵，另行政院於105年9月29日通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計畫，以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提升具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的生活品質，合先敘明。 （三）查本縣長照機構（含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及長照服務據點、失智服務據點等）（下同）自105年起迄今，已大幅成長，本所亦戮力開發長照失能者所在，以提供適切之服務，惟原住民地區因地處偏遠，人口密集度較低且資訊方面與都市仍有一定程度之差距，已造成民間業者投入長照服務之阻力，又本縣原住民地區長照服務量能已偏低，倘未來非都市土地使用又限制長照機構之開發布建，將造成原住民地區長照需要者，使用長照服務上受有極大的困難。 （四）次查內政部營建署111年7月25日第33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涉及本所業務項目為，項次65、社會福利設施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等3項，惟上開3種細目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農業發展地區（農4）及城鄉發展地區（城3），現行尚屬「應經申請同意」機制，建請改以「附條件允許（申請）使用」，並納入114年國土計畫案，俾利原住民地區布建長照服務資源。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65.社會福利設施」各細目，於農4、城3下各地區，得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至既有建築用地是否開放附條件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將再錄案研議。
A.訪談	宜蘭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本案建議縣府協助確認使用項目67「安全設施」之細目消防設施可否可據以興建消防局及所屬分隊等廳舍。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消防局及所屬分隊等廳舍係屬「67.安全設施」之「消防設施」細目範疇。
A.訪談	宜蘭縣政府	e.海洋資源地區	（一）針對海洋資源地區分類部分，惠請檢視是否納入宜蘭縣政府沿近海漁業作業管制相關法令公告之範圍（如漁業資源保育區）。 （二）另建議港區範圍內之陸水域劃設為可適當開發建設之分區。 （三）檢附附件一「宜蘭縣大溪、粉鳥林、南澳、梗枋漁港未來建設相關計畫」資料供參，如後附。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提供相關地號，將再請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協助確認其功能分區劃設情形；另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表已置於本署網站供各界參考。
A.訪談	宜蘭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一）考量本縣纜車多為觀光旅遊性質研議路線方案可行性,，且參照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對照表之說明欄位（略），空中纜車所需土地以交通或遊憩用地為原則。據此，建議縣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修正增列本府工商旅遊處為宜。 （二）其餘討論事項，本處無意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使用項目對照表之縣市主管機關，將調整為依各縣市內部分工為準。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宜蘭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之項次54水利設施，建議備註*內容請修正為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者，免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二）承上項次備註*內容，請新增於海岸防護區者，免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容許使用情形表「54.水利設施」之備註欄位，是否將海岸防護區亦納入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範疇，考量海岸防護區於海岸防護計畫內敘明得免審查之水利設施係屬海岸管理法之管制範疇，與國土計畫法欲審查土地使用之範疇無關，建議維持現行容許使用情形。
A.訪談	宜蘭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本所目前每年仍約有20多案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案件，且多位於非原民之平原地區，考量民眾仍有更正編定需求，建議現行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機制得否訂定緩衝期適度延續，以利新、舊制度銜接。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是否延續現行使用地更正編定機制或訂定緩衝期部分，經評估原則不延續更正編定機制，又國土計畫法第45條已明定9年之緩衝期間，亦無授權就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訂定適用緩衝期，倘民眾有使用地更正編定需求，原則仍建議於114年4月30日前儘速辦理。
A.訪談	宜蘭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一）容許使用情形： 1.針對目前規封之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本處無相關意見。 2.容許使用情形表以○×表形式呈現，有利於實務執行及民眾理解。 3.就各容許使用項目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處無調整修正建議。 （二）應經申請同意：本處針對目前研擬之辨理程序及審查條件無相關建議。 （三）使用許可：使用許可辨理程序非本處權責，故不提供相關建議。 （四）有關114年4月30日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後，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將失所附麗一案，本處後續將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之規定辦理。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A.訪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b.條文及其他	城1未來如何管制，容許使用情形是否與城2-1或城3相似。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城1為都市計畫土地，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仍依都市計畫法管制，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不會另行訂定管制規定。
A.訪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d.使用許可	依簡報說明，土地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例如2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若於國1從事農田水利設施達到前開規模，是否應申請使用許可。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農田水利設施於國1、國2係規劃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免經申請同意使用，無須申請使用許可。
A.訪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農田水利設施之取水源頭可能位於國1，若施設線狀管線穿過國1、國2且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養殖、水利等用地時，是否仍得施設；又考量水資源日益匱乏，建議國1、國2容許使用情形調整為無附帶條件之免經申請同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考量農田水利設施之設置與農業經營息息相關，建議暫維持現行備註條件，待農委會確認農業用地範疇後，再予調整備註條件。 2.另建議農田水利署提供農田水利設施之使用樣態、區位或面積等資訊，以供研議。
A.訪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b.條文及其他	現行農田水利法第32條，係規範涉及農田水利事業相關土地，例如原農田水利會管有之水利用地、供農田水利設施所用之土地、公告為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水利用地等土地，從事農田水利事業以外使用者，應徵得本署同意；另依簡報P.40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6條，規範原農田水利設施經變更或拆除，涉及圳路變更者應將變更後圳路所需土地提供予本署使用，並編定為水利用地。惟未來國土計畫法已無水利用地或農田水利用地等使用地規劃，針對前開條文修正方向有無建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農田水利法以及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等有關條文，涉及區域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相關規定之修正方式，本署將併同其他部會相關法令盤點成果另行研議，原則建議以具急迫性及必要性者優先修正；又國土計畫使用地目前規劃方向係標註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經辦理國土計畫申請程序者始編定使用地，至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資訊，均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作為管制參考。
A.訪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又依照農田水利法第5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本署刻正進行劃設作業，惟現況部分農田水利設施非位於水利用地，該類設施未來於國土計畫階段如有改道等需求，是否需申請同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農田水利設施僅於國1、國2為附條件允許使用，若於農業發展地區則為免經申請同意，且無須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水利用地，由申請人依農業相關法令規定設置。
A.訪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另針對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之「農田水利設施」範疇，是否僅限於本署轄管之設施，若屬私人施設或移交政府單位維管者，是否仍為農田水利設施。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農田水利設施之認定方式，因該使用項目前係依照貴署建議納入，原則經貴署認定者即為農田水利設施。 2.又考量目前本署對於農田水利設施之施設類型了解有限，且貴署亦有容許使用情形修正建議，建請貴署再協助提供農田水利設施樣態、位置等相關資料，以利本署研議。
A.訪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d.使用許可	針對國土計畫法第28條規範之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若為本署施設之農田水利設施，是否亦須收取相關費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國土保育費與影響費係申請使用許可案件須繳納之相關義務負擔，針對公部門申請案是否亦須繳納，將納入使用許可相關子法研議。
A.訪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農田水利設施目前規劃於城鄉發展地區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惟考量該設施於聚落內係兼具路側溝等排水功能，且城鄉發展地區相較國土保育地區其使用性質應更為多元，若國土保育地區得附條件免經申請同意，建議城鄉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亦可評估調整為免經申請同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考量農田水利設施之設置與農業經營息息相關，建議暫維持現行備註條件，待農委會確認農業用地範疇後，再予評估調整容許使用情形。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經濟部商業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本司轄管之相關細目，未來於國土計畫法認定機關為何?是否仍由本司認定?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使用情形表之各使用項目(細目)，未來如有認定疑義，將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A.訪談	經濟部商業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本司轄管之零售、批發、倉儲、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等設施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其容許使用情形，本司無意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A.訪談	經濟部商業司	b.條文及其他	過往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之相關函釋較難取得，建議於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實施後，相關函釋予以公開以供查詢，以利於民眾查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本署現正規劃建置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檢索系統，現階段將彙整歷次土地使用管制研商會議資料並建立檢索機制，未來將研議一併納入相關函釋規定，俾供各界查詢。
A.訪談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b.條文及其他	有關「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之修正方向，雖然區域計畫法將停止適用，建議無須避諱非都市土地或區域計畫使用地之相關文字，可透過加註「原」區域計畫法編定○○用地等方式，僅需修改涉及土地使用申請機制之相關條文，以利民眾辨識；又該標準於國土計畫制度上路後，將再評估適當規範範疇。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本次提出之相關法令修正方向，係由本案受託單位初步盤點並提出修正建議，俟各機關訪談完成後將再另行綜整並研提正式修正建議及修正方式。
A.訪談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b.條文及其他	針對國土功能分區以及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採不落簿方式，因族人已習慣現行透過土地登記簿即可得知相關資訊，且原鄉地區資訊、網路等基礎建設較未完善，如何使原鄉族人得清楚理解國土計畫相關資訊，建議相關制度設計時，將原鄉地區之基礎建設條件納入考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現行政策方向規劃不落簿，至相關配套措施本署將再予研議。
A.訪談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b.條文及其他	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原民土管）草案，本會相關業務單位刻積極研議中，會中先行提供初版供貴署參考，將俟研議完成後儘速函送貴署。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遵照辦理。
A.訪談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b.條文及其他	有關訪談討論事項 1.住宅使用與用地安全部分，考量「相對安全」一詞涉及法令眾多，如需於管制規則內羅列所有法令規定（如水土保持法），或有掛一漏萬之虞，建議「相對安全」之概念回歸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範。 2.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規定申請一生一次變更建地是否延續部分，由於部分族人並非生活於集居聚落，所居住土地未符農4劃設條件，為保障族人基本居住權益，爰於原民土管草案（第6條）規劃國1、國2與農1、農2、農3開放申請住宅使用；若貴署認同前開規劃方向，或有增加其他附帶條件(如面積、居住年限須滿2年等)之建議，本會將再配合研議。 3.有關農4範圍外之零星住宅申請程序（原民土管草案第4、5條），依目前掌握圖資初步套繪，位於農4外之零星住宅約有5、6萬棟，如皆需辦理應經申請同意，龐大案件數量恐造成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業務負擔並衍生民怨，且原民農4及城3之劃設範圍均已經過規劃，爰建議評估城3及農4從事住宅使用得調整為免經申請同意，以簡化使用程序。 4.有關傳統慣俗使用與傳統耕作慣俗專區之管制（原民土管草案第9、10與11條），目前研擬內容已初步拜會農委會討論，該會目前暫無相關意見，惟本會於111年12月12日召開研討會討論時，族人與民意代表對於傳統慣俗使用尚須透過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仍有意見，其中「工寮」係較具爭議之使用項目，其沿革係因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範族人得於原住民族地區從事動植物、礦物等採集權，採集之作物需集中存放，爰有設置工寮作儲存使用之需求，且該工寮與一般非原民土地使用常見之工寮有所差異，爰建議傳統慣俗使用得有別於一般性之土地使用項目，評估調整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或參考相關法例，得設計相關案件送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之機制，以利掌握相關設施設置情形；另針對傳統慣俗耕作專區部分，未來會評估結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機制，作適度規劃。 5.農委會曾建議可透過適當使用地類別，劃分傳統慣俗使用所需土地，且現行部落內之傳統慣俗設施多位於林業用地，土地使用受相關法令限制；惟按貴署規劃方向，未來係依國土計畫機制申請使用者始編定使用地，與前開農委會建議相異，建議貴署再考量是否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機制，並將傳統慣俗使用所需土地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6.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部落得訂定部落公約，經部落會議通過並送鄉(鎮、市、區)公所備查後即可對部落內產生約束效力，得否於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上，針對由部落自主訂定部落公約者給予管制彈性，建議得再予評估。 7.有關城3範圍內之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得否免經申請同意設置工業設施，因現行原鄉部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按現行規劃，農4、城2-1及城3均可申請住宅使用，若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則可免經申請同意，以區隔原可建築用地及非可建築用地之權利。至於是否調整農4及城3範圍內、外從事住宅使用，得有條件免經申請同意，將再評估並與貴會討論。 2.針對部分原民慣俗使用項目是否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設置，依本署現行規劃方向，應經申請同意係以檢核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為主，相較過去土地使用申請機制已較為簡化，且透過申請機制亦有助於主管機關掌握傳統慣俗使用之設置情形；至於是否針對原民土地另行設計更為簡化之機制，建議可納入原民土管討論。 3.有關是否得透過訂定部落公約機制輔助土地使用管制，並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範，將另案予以研析。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b.條文及其他	另針對目前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涉及原民農4與城3之容許使用情形，是否納入原民土管規範，考量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尚有一般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使用需求，建議仍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範容許使用情形，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特殊需求，再透過原民土管條文進行差異化規範。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為使族人後續申請土地使用時，教易判讀適用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或通案土地使用管制，將再予評估原民農4及城3之容許使用情形納入原民土管規範。
A.訪談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b.條文及其他	至原民土管是否明定原民土地適用範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原住民族土地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已有明確定義，另針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如何認定部分，本會雖訂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惟該辦法係因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踐行諮商同意程序之需求而訂定，縱使現行尚無依照該辦法劃定公告之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實務執行上經本會認定之傳統領域範圍原則應即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至前開劃設辦法之適用範疇及是否修正，將再另行研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定義係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規範，惟因傳統領域土地無明確之法定公告範圍或圖資可供確認，考量未來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適用之明確性，是否於原民土管明定適用範圍，或由貴會儘速依權管法令劃設並公告傳統領域範圍，或優先公告農4（原）及城3，建議貴會再評估；若無法公告明確範圍，是否於原民土管設計徵詢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適用範圍之機制，建議再予評估。 2.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係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始得劃設為農4，惟前開核定部落範圍是否均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義之原住民族土地，又有無劃設為原民農4但不適用原民土管之情形，亦建議貴會再協助釐清。
A.訪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b.條文及其他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5條第2項及第30條，申請開發「殯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略以)」應辦理興辦事業計畫部分，建議因「資源回收貯存場」其功能係針對有價資收物並非垃圾進行分類，與傳統掩埋場及焚化廠明顯不同，其為分類是否可不屬第15條第2項應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範疇。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事項非屬本次訪談範疇，建議洽內政部地政司確認。
A.訪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b.條文及其他	承上，如有歸屬應辦興辦事業計畫理由及範疇，目前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及「資源回收貯存場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地方執行機關因土地使用問題部分需辦理興辦事業計畫，以致原核定補助工程因相關辦理程序延遲發包，建議於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程序及辦理期程部分，能有明確之辦理期程，另建議調整縮短辦理期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事項非屬本次訪談範疇，建議洽內政部地政司確認。
A.訪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d.使用許可	有關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是否仍在研議中。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該草案已完成法規預告程序，並已召開10次研商會議，後續將提送本部法規會審查。
A.訪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簡報P.38，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容許使用情形，貴署已採納本署建議，調整得於農2、農3容許使用，惟需位於備註欄規範相關區域之一定距離範圍內，前開一定距離為何及實務上如何認定。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備註條件，需位於特定區域之邊界一定距離範圍，前係依據貴署提供場址區位進行圖資套疊，初步規劃前開一定距離約為1.5公里，貴署若有其他建議，再請於會後提供本署以利研議。
A.訪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b.條文及其他	依簡報P.39說明，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維持從來之使用，並得加以修繕，至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則需重新申請，惟是否規範新、增、改建多少面積或範圍以上始須重新申請同意，又是否規劃小面積增改建得無須重新申請；若本署未來補助既有設施機能之改善或維持，是否亦須申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依照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意即增、改建應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因各使用項目之型態、規模不一，是否訂定增、改建之認定標準，將再予評估。
A.訪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b.條文及其他	本署權管相關子法應配合國土計畫修正部分，得否提供建議修正期程。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各部會相關子法配合國土計畫修正部分，本署刻透過訪談盤點相關法令，後續將評估修正必要性及急迫性後，提出修正建議並透過研商會議等方式與各有關部會討論。
A.訪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c.應經申請同意	未來應經申請同意之辦理程序，如均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收件及審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依照國土計畫法第4條規定，應經申請同意程序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要於協助審查會辦程序，及使用項目、細目範疇之認定。
A.訪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b.條文及其他	部分容許使用項目之附帶條件，係依照原區域計畫編定之使用地作為判斷依據，若未來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後，是否會造成相關資訊認定之實務執行困難。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將保留至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之備註欄位，並可供民眾查詢。
A.訪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d.使用許可	依照目前規劃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於城鄉發展地區達2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因現行多數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位於工業區，將劃設為城2-2，且面積多大於2公頃，建議城2-2應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條件得調整至5公頃。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城2-2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或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工業區等區域，原則依原開發計畫內容進行管制，若有變更原開發計畫需求時，應循使用許可程序辦理，相關規定將納入使用許可程序辦法等相關子法訂定。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d.使用許可	按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衛生掩埋場或焚化廠之開發，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聽取民眾意見及召開公聽會，且前開開發案件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亦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若申請使用許可亦應召開公聽會，會否產生同案件重複召開公聽會之情形，未來如有類似情形可否調整相關公聽會之先後次序或得併同辦理。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使用許可依法應召開之公聽會，與環評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召開之公聽會，其法令依據及目的有所差異，是否得併行辦理，將再納入使用許可程序評估。
A.訪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容許使用情形表中將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分類為各項細目，原則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利於後續實務執行，另有關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與事業廢棄屋清除貯存設施，前開「貯存」其性質皆屬暫存，後續仍需轉入處理設施，例如焚化爐（中間處理）或掩埋場（最終處理）等進行處理。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A.訪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又本署目前另權管「再利用機構」，係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為原料、材料、燃料等行為，此機構現行開發實務及環評皆認定為工業設施。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A.訪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第33次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111年7月25日)，農業委員會針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是否得以設置於國1或農1存有疑慮，目前已於前開區位設置之既有設施，未來會否有影響，又農委會會否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要求移除既有設施。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於國1或農1得否改為附條件申請使用，考量前開功能分區之環境敏感及優良農業生產條件，且設施具有鄰避性，建議維持現行規劃方向。 2.至既有合法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且位於國1或農1者，依國土計畫法32條之規定，得維持從來之合法使用。
A.訪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承上，考量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於實務上有用地取得困難之情形，建議國1與農1仍得有條件允許申請同意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於國1或農1得否改為附條件申請使用，考量前開功能分區之環境敏感及優良農業生產條件，且設施具有鄰避性，建議維持現行規劃方向。
A.訪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若未來有廢棄物處理設施部分範圍兼做光電等再生能源使用，後續土地使用應如何認定。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與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等相關使用項目之認定，原則將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另針對廢棄物處理設施兼做再生能源之情形，應以各該設施之主從關係認定，若該設施仍以廢棄物處理功能為主，則應認定為廢棄物處理設施。
A.訪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b.條文及其他	目前接獲回收業者詢問，因各直轄市、縣（市）對於都市計畫區內之回收設施規定不一，未來會否調整。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依照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就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規劃或容許情形，建議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d.使用許可	火力發電設施除建置火力機組外，近期天然氣計畫因應LNG船進港亦需配合加大港型，故同一新興計畫中可能同時涉及圖1中「城鄉發展地區」（電廠）及「海洋資源地區」（港口）兩種國土功能分區，而表6「應經同意使用」及「申請使用許可」差別在於是否符合「達一定規模以上」，如同時涉及兩種國土功能分區，「一定規模」該如何認定？（電源開發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依「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第2條規範「涉及海洋資源地區及附表一之國土功能分區者，達附表一或附表二任一使用面積、使用量體或長度，應申請使用許可。」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d.使用許可	另依前述情形中P.16中說明受理申請許可機關略以：「…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2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等案件，仍由內政部進行審議。」如計畫同時涉及海洋地區又非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開發規模達30公頃），則應由縣市政府或內政部受理審議？審查程序為何？（電源開發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依照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草案），如計畫同時涉及海洋資源地區又非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仍需依該案件涉及之功能分區，分別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至一計畫跨兩功能分區由中央及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分別審議之疑慮，本署將另案研議。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b.條文及其他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惟本公司未來預定推動之計畫並未納入縣市國土計畫中（如光明抽蓄計畫與石門抽蓄計畫），未來本公司開發計畫若欲請縣市政府予以納入縣市國土計畫中，以利未來計畫推動順利，是否有相關提報的機制？若有，其程序為何？此外開發計畫的提報時間（於可行性研究階段、計畫奉董事會核定後，或奉經濟部/行政院核定後）是否亦有相關規範？（電源開發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依國土計畫法23條第5項規定，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有關發電設施屬於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者，得隨時提出。 2.非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且未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容許使用情形表規定者，則需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規定，於每5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提出。 3.開發計畫提報時應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的劃設條件係經核定之重大建設，建議可先行取得經濟部或行政院核定函，再予提出。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依P.31、32、35等表列及圖面相關文字資料，無法反映電力設施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第2-2類、以及海洋資源地區之實際現況，本公司確有屬該地區使用情形，建請釐清。（核火工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實施都市計畫（城1、國4、農5）或國家公園計畫（國３）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實施管制，故目前已非都市土地使用區位做探討；另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為原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依及原計畫進行管制；海洋資源地區之管制，本署刻正另行擬定中，其管制方式建議可參照本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公告海洋資源地區使用情形表(草案)。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P.31「發電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應經同意使用」，該文字與表6所述發電設施僅可設於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有牴觸，建請釐清。（核火工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訪談版本容許使用情形表為精簡版本，部分分區如國土保育地區第3、4類、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等，依然由都市計畫法與國家公園法管制，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為核發開發許可範圍，依其計畫管制。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原草案第9條有關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之使用項目，其使用面積小於660平方公尺得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惟查P.32表6並無相關內容。（財務處）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公共設施一定面積以下得採免經同意，經評估建議延續一定面積以下免經同意之機制，以簡化後續申請程序，後續將召開研商會議討論。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表6國土計畫使用情形表之「電力設施」，僅「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方能於各功能分區申請同意使用或申請使用許可，經查108.6.14發布之「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附表，能源設施之發電設備認定標準為「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惟抽蓄水力電廠若非屬新建上下池之計畫，用地面積將難以達到三十公頃之規模，無法於各功能分區中使用，建議修改使用情形表，納入上述抽蓄水力發電設施，使其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否恐將限縮未來抽蓄水力發電計畫之推動。（電源開發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之定義係與國土計畫法第15條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相關，與發電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無關聯性，故於112年2月版本容許使用情形表已將該備註條件刪除，並維持原容許使用情形，故30公頃以下亦得於各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依據表5，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未來將歸屬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其他電力設施」，惟依據表6國土計畫使用情形表，發電設施若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得於各功能分區中使用，然「其他電力設施」卻無法於農1~3使用，恐將造成興建水力電廠後無法興建水力發電輸水管而無法發電之情形，建議予以調整。（電源開發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建議台電公司可提供相關使用樣態(如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位置、數量等，供本署考量應以新增使用細目或修正其他容許使用內容等方式作考量，惟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是否得認定為發電設施，原則將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d.使用許可	P.16依國土計畫法第24條第3項規定，未來發電設備之「使用許可」多由縣（市）政府審議，考量發電設施興建係配合全國性能源政策，屬大規模、具有機敏性的重大公共設施，建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進行審查許可較為妥適。（核火工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依國土計畫法第24條，使用許可審議之案件，由申請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農業發展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其餘功能分區為中央審查，若申請使用範圍跨2個行政區以上，以及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且橫跨兩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則提至內政部審議。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d.使用許可	P.38各計畫於既有廠區內更新改建，不論廠區大小，依現行區域計畫法皆屬「免經申請許可使用」，國土計畫調整為達到一定規模（5公頃）以上使用，需申請「使用許可」。建議更新改建案或未改變原核准使用計畫性質下，得比照「免經申請同意」辦理，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辦理，不受面積（5公頃）限制，向主管機關（經濟部）提出申請即能進行土地使用。（核火工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既有廠區內更新改建，如既有廠區為開發計畫案，於廠區內新建改建皆依照計畫內容管制，涉及變更計畫內容者，其容許使用情形原則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辦理；若部分廠區無開發計畫，則應回歸容許使用情形表管制。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於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設置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及水力發電輸水管路設施，均為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且無使用規模限制；又於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再生能源熱能設施、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及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亦屬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部分附帶條件），建議可參照現行機制轉置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財務處）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均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未來是否延續其機制，本署將錄案研議。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b.條文及其他	有關國土計畫之使用地，未來是否申請後，方有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並登載至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中？未來台電之土地是否屬於公共設施用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未來國土計畫使用地功能主要為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將分為4+1種使用地編定類別，其中公共設施用地係核定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屬應移轉登記為公有之公共設施土地，與都市計畫所稱公共設施定義不同。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b.條文及其他	有關免經申請同意，是否代表不須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惟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是，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雖毋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但仍須符合各目的事業法令相關規定。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綠能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非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農業用地亦包含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是否得新增前開用地別於備註欄中？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綠能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僅限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得免經申請使用，未包含林業、國土保安用地，係比照本署先前與農委會研議「農作使用」或「農作產銷設施」細目備註欄位條件時所界定之農業用地範圍。另農委會刻就農業用地定義重新界定釐清，有關綠能設施備註欄位是否需再配合調整，將再與農委會討論。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現行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籌設許可，應具申請農業用地作非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同意書方能申請籌設，故就訪談資料中「建議回歸行政院農委會審查農業用地容許使用前，尚須依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取得經濟部能源局電業籌設許可」之相關文字，與本公司之制度有些出入，建議修正。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遵照辦理，議程資料內容係屬誤植，應調整為「考量回歸行政院農委會審查農業用地容許使用前，尚須依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取得經濟部能源局電業籌設許可，建議綠能設施之主管機關由經濟部與農委會並列」。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電力設施於現行區域計畫管制方式與國土計畫未來管制內容之比較，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使用地無法申請作電力設施，未來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則皆為空心圈，是否代表放寬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現行電力設施部分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無法申請使用，未來則考量電力設施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得於各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現行輸配電設施多位於未徵收道路，未徵收道路多屬私人土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實施後，是否將影響輸配電設施設置？另現行輸配電設施申請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單位，未來申請之主管機關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國土計畫處理範疇不包含地權問題，有關輸配電設施使用未徵收土地，若須辦理徵收或撥用程序，未來仍需依相關規定辦理。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現行設立電線桿需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設置，未來是否仍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並取得土地後才能設置？有關路權、地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差別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電線桿非屬土地使用範疇，故於容許使用情形表中並無列入此細目，未來申請設置時如涉及地權、路權等辦理程序，仍延續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d.使用許可	本公司刻正辦理之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其土地涉及屬保安林之林業用地，需經保安林解編後才能設置，未來國土計畫是否保留保安林解編之機制？另未來該計畫如申請使用許可，是否應先辦理應經申請同意，待達到一定規模再調整為申請使用許可？如該計畫申請範圍橫跨兩功能分區是否改由中央審查？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針對光明抽蓄計畫範圍內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保安林），若保安林解編作業無法於114年4月30日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前完成，因該計畫符合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2.該計畫得直接申請使用許可，無須先申請應經申請同意，另涉及兩功能分區之使用許可申請案件，皆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受理，後續依國土計畫法第24條規定，分別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d.使用許可	本公司水力發電計畫申請使用許可較容易涉及兩國土功能分區，若其面積不達30公頃不符合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者，應交由何種單位審查？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之定義係與國土計畫法第15條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相關，與發電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無關聯性，故於112年2月版本容許使用情形表已將該備註條件刪除，並維持原容許使用情形，故界於2公頃至30公頃之發電設施，應申請使用許可，並依國土計畫法第24條規範之主管機關審議，2公頃以下之發電設施則採應經申請同意，由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d.使用許可	本公司之發電設施後續如欲申請使用許可，其時機點應於何時？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申請使用許可之時機點，待取得使用許可之申請要件後即得申請，包含取得地權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情形表中，電力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皆得容許使用，惟本公司水力發電計畫尚包含「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埋設施」及「土資場相關設施」，前開設施僅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等分區容許使用，如未能於各功能分區申請使用，將使該水力發電計畫難以實行，建議前開設施，亦得配合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於各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營建署刻正研議適度放寬農2得申請使用；另現行土資場多為之臨時性使用，如光明抽蓄計畫之土資場為永久性設施，是否開放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容許使用，將另行研議，惟光明抽蓄計畫如屬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得請縣市政府劃設為城2-3。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維持從來之使用應如何判斷？既有合法土資場或經變更編定之土資場是否得繼續使用，若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特定專用區之土資場是否得以維持其從來之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既有合法土資場得維持其從來之使用，若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土資場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依其開發計畫進行管制。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發電設施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是否僅包含容許使用情形表有敘明之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是否得以使用？未來若需變更既有開發計畫，該如何申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發電設施是否得於城2-2申請使用，目前容許使用情形表為精簡版本，部分分區如國土保育地區第3、4類、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等，依然由都市計畫法與國家公園法管制，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為核發開發許可範圍，依其計畫管制。 2.未來如需變更既有開發計畫以及新增設施於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範圍內，應申請使用許可，其容許使用情形將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相關議題本署將於112年2月召開研商會議與相關單位討論。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輸電設施於660平方公尺內得免經同意使用，惟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需設立隔離綠帶，若合計超過660平方公尺，是否將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一定面積以下得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項目，依據112年2月草案研商會議版本條文草案，原則將保留相關機制；至設施超過660平方公尺者，則將從免經申請同意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發電設施之定義，是否僅限於廠房，或有其他使用樣態可以適用？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是否可認定為發電設施？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發電設施是否有樣態限制，點、線、面狀等發電有關設施皆為發電設施之範疇。 2.有關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是否得認定為發電設施或其他電力設施，請貴公司提供前開設施之使用樣態、面積、規模、位置等資訊，以利本署協助研議，惟各項設施之認定原則皆將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應得認定為發電設施，本公司水力發電設施之設置應研擬籌設計畫，並以不使用優良農地為原則，大型水力電廠位於農1、農2、農3者為少數，新設於前開分區之可能性亦較低，本公司水力發電計畫如有設置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可將相關需求撰寫至計畫中，若需穿越農業發展地區第1、2、3類，後續應洽農業委員會意見，並應嚴格審視其可行性。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是否得認定為發電設施或其他電力設施，請貴公司提供前開設施之使用樣態、面積、規模、位置等資訊，以利本署協助研議，惟各項設施之認定原則皆將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d.使用許可	有關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面積規模應如何認定？地下結構物（如水庫蓄水範圍、地下輸水管）是否亦可計入面積規模，以符合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中，發電設備應達30公頃之標準？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之定義係與國土計畫法第15條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相關，與發電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無關聯性，故於112年2月版本容許使用情形表已將該備註條件刪除，並維持原容許使用情形。惟有關地下構造物是否得計入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面積內，本署將另案研議。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d.使用許可	既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僅管制地上物使用，地下構造物並非前開管制規則之管制範疇內，故地下結構物是否得計入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範圍內，輸水管設施是否可認定屬發電設施，以及擬定水力發電計畫後，後續應採應經同意或使用許可案件，再請營建署協助確認。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是否得認定為發電設施或其他電力設施，請貴公司提供前開設施之使用樣態、面積、規模、位置等資訊，以利本署協助研議，惟各項設施之認定原則皆將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考量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之定義係與國土計畫法第15條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相關，與發電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無關聯性，故於112年2月版本容許使用情形表已將該備註條件刪除，並維持原容許使用情形。惟有關地下構造物是否得計入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面積內，本署將另案研議。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b.條文及其他	有關容許使用情形表中發電設施之備註條件，係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則是否不符合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者，即30公頃以下之發電設施亦可於各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發電設施之備註欄「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考量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之定義係與國土計畫法第15條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相關，與發電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無關聯性，故於112年2月版本容許使用情形表已將該備註條件刪除，並維持原容許使用情形。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本公司之電廠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非屬開發許可案件者（如早期開發電廠），如有提報經濟部之籌設計畫，且前開計畫分為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開發，則未來按第二階段計畫於既有廠區部分範圍更新改建時，是否得比照現行區域計畫機制免經同意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既有廠區申請第二階段計畫時是否得免經申請使用，考量該計畫非屬開發許可計畫，僅為向經濟部申請之籌設計畫，後續仍需依規定重新申請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若本公司申請之開發計畫未於114年4月30日前核發開發許可，應如何辦理？另如開發計畫於114年核發開發許可，後續工程分期施工是否可行？如本公司電廠非屬開發許可案件者，僅於114年4月審查通過興辦事業計畫者，後續是否得依據前開興辦事業計畫施工？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申請開發計畫未於114年4月30日前核發開發許可，考量114年4月30日後區域計畫法將廢止，未來即無法令依據可供前開案件續審開發計畫。另針對興辦事業計畫於114年4月前審查通過，惟尚未完成異動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案件，不屬既有權利保障之範圍。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電線桿於國土計畫中無容許使用細目可供對應，未來該如何申請？電線桿原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屬點狀使用無需申請使用，是否得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立法程序等書面資料當中敘明無需申請使用，以利後續申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電線桿屬容許使用之一，惟考量電線桿非屬土地使用之範疇，故未納入國土計畫容許使用項目中，未來僅需處理地權與電業相關程序；另是否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立法原意或其他書面文字中敘明電線桿非屬土地使用管制範疇，目前已敘明於使用項目對照表中，建議無須再撰寫於立法程序中，後續如實務執行上有困難，再予評估透過函示進行解釋。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b.條文及其他	未來應如何查詢原區域計畫之使用地類別（如交通用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未來可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查閱各筆土地之功能分區，另於備註欄位將敘明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d.使用許可	未來使用許可申請案如涉及兩功能分區者，需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是否一定要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續依規定分別由縣市及中央審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涉及兩功能分區之使用許可申請案件，皆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受理，後續依國土計畫法第24條規定，分別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d.使用許可	有關使用許可提送之期程，依照國土計畫法第17條，是否需先徵詢同級主管機關後方得申請使用許可，亦或是應待籌設計畫內容通過後再申請使用許可？惟可行性研究計畫僅有初步內容，較為明確之籌設計畫內容需待報經濟部審查通過，是否於可行性研究階段是否即應提送徵詢作業或申請使用許可？審查時程多長？申請使用許可之審查資料精細度，是否有相關法令可供參考，以利本公司研擬可行性研究計畫之內容？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使用許可提送之期程、須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時機與提送使用許可時計畫內容之成熟度，本署將另案研議。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d.使用許可	有關既有電廠已有核發之開發計畫者，計畫內容已劃設為保育區作為公共設施用地，未來欲更新改建時，是否需申請使用許可並於計畫內容內另行劃設保育區作為公共設施用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既有開發計畫欲更新改建，如符合使用許可相關子法之規定，則應依使用許可審議規則相關規定檢討劃設保育區(現調整名稱為資源保育區)，相關規定本署刻正另案研議中。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b.條文及其他	本公司案件涉及土地徵收時，依區域計畫相關規定，須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及所有權移轉登記，未來無使用地後是否將影響到本公司案件之土地徵收程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部分計畫涉及土地徵收，土地徵收條例中與使用地變更等相關程序，將配合未來國土計畫制度進行修正，相關修正方向待本署與地政司研議。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免經申請同意面積達到一定規模將調整為使用許可案件，則綠能設施自免經申請同意調整為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綠能設施於一定規模以上是否需調整為使用許可，目前綠能設施皆為免經申請使用，無需申請使用許可。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發電設施之備註欄「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文字，是否得以移除，以免誤解各國土功能分區仍需符合前開條件方可申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發電設施之備註欄「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考量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之定義係與國土計畫法第15條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相關，與發電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無關聯性，故於112年2月版本容許使用情形表已將該備註條件刪除，並維持原容許使用情形。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儲能設施，應認定為容許使用情形表何項使用項目內？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是否增加「儲能設施」細目部分，後續待經濟部能源局提供儲能設備之使用樣態、面積規模、區位需求等相關論述後，再行配合研議。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c.應經申請同意d.使用許可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程序及使用許可皆需經由地方政府辦理，是否有其他程序得越過地方政府辦理？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應經同意及使用許可是否得越過地方政府辦理申請及審查程序，考量應經同意為羈束處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將明訂其辦理期限，並將簡化其辦理程序，另使用許可之申請於國土計畫法第24條已明定由地方政府受理，未來制度設計有受理及審議期限之規定，以利縮減地方政府相關程序之辦理時間。
A.訪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d.使用許可	有關使用許可應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本公司案件多為本公司持有土地，如使用許可案件申請人為單一所有權人時，是否得簡化或排除應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等相關規定？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申請案為單一所有權人是否得簡化或排除辦理公聽會，本署將另案研議。
A.訪談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b.條文及其他	未來制度是否延續使用地之機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國土計畫將延續使用地之機制，國土計畫使用地之功能係規劃為「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於辦理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程序後，將申請範圍變更編定為4+1種使用地編定類別。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b.條文及其他	有關國土計畫使用地變更編定，是否僅有應經申請同意審查通過後須辦理變更編定?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程序，完成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後，將變更編定為「許可用地（使）」或「許可用地（應）」等使用地類別。
A.訪談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b.條文及其他	有關現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係依據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得申請為約30種項目，未來之管制方式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屬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將註記於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備註欄位內，未來則回歸至容許使用情形表管制。
A.訪談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b.條文及其他	有關既有特定專用區（如煉油廠），屬既有合法建物可以修繕，則未來增建、改建是否需採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既有特定專用區如屬開發計畫者，於廠區內新建改建皆依照計畫內容管制，涉及變更計畫內容者，其容許使用情形原則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辦理；若特定專用區無開發計畫，則應回歸容許使用情形表管制。
A.訪談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b.條文及其他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土地數量龐大，多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行多有承租民眾於台糖土地作工廠使用，倘未來國土功能分區不得變更，農業用地是否不得轉作其他使用？若未來既有產業用地不敷產業發展需求時該如何處理？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針對台糖公司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就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者，將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另未來如需配合產業發展需求變更功能分區，應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2.未來農業用地如有轉作他用之需求，除依上開規定外，亦得依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表申請使用。
A.訪談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c.應經申請同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辦理流程，未來將直接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進行申請與審查；現行機制為興辦目的事業計畫先行審議後，再辦理變更編定，則未來興辦目的事業計畫機制，是否得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未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仍需審查興辦事業計畫，相關審查事宜係回歸各目的事業法令與管制，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之應經申請同意則僅審查土地使用相關事項，包含是否設立隔離綠帶、與周邊設施使用是否相容等，並採書面審查。
A.訪談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c.應經申請同意	有關台灣自來水公司需設置配水池等相關水利設施，依照現行機制，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中應確認申請案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以及計畫之可行性與必要性、區位等，未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仍需審查前開相關機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未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仍需審查興辦事業計畫，相關審查事宜係回歸各目的事業法令與管制，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之應經申請同意則僅審查土地使用相關事項，包含是否設立隔離綠帶、與周邊設施使用是否相容等，並採書面審查。
A.訪談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c.應經申請同意	依照現行機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同意興辦事業計畫後，再予辦理用地變更，未來應經申請同意調整為與興辦事業計畫併行申請，是否仍有先後順序關係？考量後續仍有各機關間前後順序，相互牽制之情形。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應經申請同意之流程，採審查土地使用與審查興辦事業計畫雙軌制辦理，無送審程序前後關聯性。 2.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及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採併行申請是否有相互牽制問題，考量應經申請同意審查流程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僅徵詢意見，並無興辦事業計畫通過才能申請應經同意之規定。
A.訪談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b.條文及其他	台灣電力公司所有土地涉及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申請變更編定時需依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要點規定辦理，並應取得各機關同意函，程序較為繁瑣，未來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之審查是否將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函文?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未來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是否將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文，國土計畫法僅管制土地使用相關事項，其餘相關規範將回歸各目的事業法令之管制，非屬國土計畫法管制範疇；另相關法令修正，如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等，本署將洽涉及前開法令之相關機關，針對具急迫性之條文，將盤點並提出建議方向。
D.機關來函	金門縣政府	b.條文及其他	一、依貴署111年11月1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到府服務備忘錄續辦。 二、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本縣所轄離小島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草案內允許使用項目經本府觀光主管單位檢視無法滿足後續規劃使用，故建議增列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文物展示中心、觀光零售服務站、藝品特產區、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等），以符未來發展需求。 三、隨文檢附「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案公開展覽期間意見表1份。 (一)陳情人或其代表：金門縣政府觀光處 (二)陳情理由：本處原提供大膽、二膽、建功嶼三島資料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城2-3>，因無法滿足該項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故建請將分區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國2)。 (三)建議事項：依會議營建署輔導團到府訪談表示離島地區土地使用管制項目欲放寬，故本處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建請增設第27 項次：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文物展示中心、觀光零售服務站、藝品特產區、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等)納入討論，俾利後續程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前經本署111年8月25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6 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會議決議上開使用項目各細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範圍中，屬原依區域計畫編定之既有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可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其餘土地不允許使用。 2.前述管制內容係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指導事項規定，並為兼顧國土保育需求與既有權益保障而訂定，考量金門縣大膽、二膽等離島未編定非都市土地用地類別，無法適用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後續將錄案納入草案條文規定。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農委會科技處	d.使用許可	有關農業科技設施，於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備註欄敘明「限於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且園區之新設及擴大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另於簡報P.35說明農業科技設施達2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則未來新設農業科技設施是否不限面積皆須申請使用許可？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農業科技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依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28次研商會議討論，係參考貴會建議於農1至農4均限於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且應申請使用許可，故農業科技設施未來原則應循使用許可程序申請，至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配合調整，將另案研議。
A.訪談	農委會科技處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若於農業科技園區內設置公園、住宿或育樂等相關設施，如經認屬農業科技設施之範疇，是否即可不受容許使用情形表通案規定。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農業科技設施相關使用項目之認定，考量農業科技設施通常均以大面積園區模式開發利用，若區內設置之相關設施，經貴會審認均屬農業科技設施範疇，原則即適用農業科技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
A.訪談	農委會輔導處	b.條文及其他	有關盤點本處相關法令應配合國土計畫修正1節，未來制度轉換後，是否就無法使用「農業用地」一詞，貴署有無相關建議。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針對農業發展條例所稱「農業用地」之定義，前已初步洽貴會企劃處交換意見，因屬農業發展條例規範事項，後續將由貴會評估修正方向。
A.訪談	農委會輔導處	b.條文及其他	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得否突破中央通案性規定。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授權，得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若有另訂定管制規則之需要，仍應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再依循前開計畫指導，訂定有別於全國通案性規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A.訪談	農委會輔導處	b.條文及其他	國土功能分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劃定並公告後，是否有通盤檢討機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是否有通盤檢討機制，依照國土計畫法第15條及第2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5年應辦理通盤檢討，又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可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透過前開法定計畫，檢討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A.訪談	農委會輔導處	b.條文及其他	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修正期間如有執行疑義，法令解釋之主管機關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目的事業法令修正期間有執行疑義之法令解釋主管機關，營建署將再行研議配套措施。
A.訪談	農委會輔導處	b.條文及其他	有關訪談資料中之新舊制度衝擊分析，建議增加新制度上路後可能限制或放寬之使用地類別分析，以利相關單位進行衝擊評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部分項目係僅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較難以作為比對之依據，後續如貴處仍有相關需求，再予補充相關資料。
A.訪談	農委會輔導處	c.應經申請同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辦理流程，是否係先取得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再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因目前休閒農場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依現行規定即須檢核場區配置、非農業使用面積等事項，建議評估得否延續現行機制，由申請人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實質會辦方式，要求申請人應取得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函後，再續行審查並核發許可，以避免民眾需反覆申請不同行政程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之設計方向，係以審核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為主，未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申請人得視申請需求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決定是否同時申請土地使用及目的事業許可等程序。至輔導處建議休閒農業設施得由農業主管機關主責受理再實質會辦取得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1節，將再納入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設計參酌。
A.訪談	農委會輔導處	b.條文及其他	針對既有合法設施，依照國土計畫法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之合法使用，惟僅得修繕，建議如屬在原土地範圍內重建或整建者，適度放寬管制規定得予允許。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既有合法建築物及設施依照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得維持原來之合法使用並得修繕，若有增建或改建等需求，則應依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另針對原合法建築物、設施若原地、原範圍及原用途改建得否免經同意，將再錄案研議。
A.訪談	農委會輔導處	d.使用許可	依照簡報說明，休閒農場達10公頃且區內設置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21條第1款至第4款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達1公頃者，應申請使用許可。考量實務上曾有約20公頃之畜牧場欲轉型作為休閒農場，建議評估得否提高使用許可申請面積門檻，休閒農場達20公頃以上才需申請使用許可。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使用許可，請貴處提供相關案例及論述，後續將評估納入使用許可相關子法研訂。
A.訪談	農委會輔導處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依照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休閒農場範圍內至少須有60%以上土地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農業使用，且於農業用地設置該辦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休閒農業設施，須辦理土地變更編定，且其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15%。因休閒農場目前多於國1、國2、農3等區位有設置需求，考量該設施開發強度較低，且本處現行已有相關法令規範，建議休閒農業設施得適度放寬管制規定，本處後續亦將盤點相關需求後提出容許使用情形修訂建議，供貴署參酌。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待貴署提供相關容許使用項目調整建議後，經再予錄案研議。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農委會輔導處	d.使用許可	有關一定規模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案件，前開一定規模是否已有相關規範，使用許可案件之受理單位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達一定規模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其審議權責分工於國土計畫法已有明定，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由本部審議，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由地方政府審議；另針對國土計畫法第24條授權訂定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前已召開10次研商會議並已完成法案預告程序，相關資料可再至本署網站查詢。
D.機關來函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營建署自106年就國使用管制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及「各國土能分區之容許情形」等事項邀集有關機關討論在案,並於111年月上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之「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供各界參考。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D.機關來函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經查該表「項次35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設施」之備註載明「限於公共工程使用」,該限制意味著,國土計畫法實行之後,新闢之公辦或民營之土石方處理設施將不再供非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進行暫置及最終填埋。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限於公共工程，係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林業用地之規範，考量該設施與土資場使用類型相同，後續擬調整其容許使用情形比照土資場。
D.機關來函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目前全台剩餘1050萬立方土石方填理量;雙北土石方收容場(最終填埋型)填量剩餘3萬立方或營運至2027年8月止,倘若市場上之最終填理場陸續退役,後續民間營建剩餘土石方將無處可去,恐不符民間需求、亦不利於經濟發展。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限於公共工程，係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林業用地之規範，考量該設施與土資場使用類型相同，後續擬調整其容許使用情形比照土資場。
A.訪談	經濟部能源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針對管制內容及申請程序差異部分： 1.有關p.22表3「經濟部能源局轄管細目綜整表」部分：售電業為購買電能售予用戶之事業，並無設置相關設施，建議將「電力設施」容許使用項目之細目「售電設施」刪除。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建議參照能源局之意見，將此細目予以刪除。
A.訪談	經濟部能源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2.有關p.37表6「經濟部能源局轄管細目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表」部分： (1)建議於「油(氣)設施」容許使用項目之細目增列加氫站： A.行政院於111年3月30日公布我國「2050淨零排放路徑」，規劃成立「經濟部氫能推動小組」，以建構氫能供需體系及因應氫能發展需要。能源局已研擬「能源管理法」修正草案，規劃將氫能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之經營管理等事宜進行規範。俟「能源管理法」修法通過後，將授權訂定加氫站供銷管理規定。 B.鑒於加氫站之設置須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之公用事業設施容許使用細目，容許作加油站、加氣站及其他公用事業設施使用，考量加氫站係為氫燃料電池車輛加注燃料之場所，其性質與加油站及加氣站類似，故應可歸類於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C.基於上開行政院政策，未來國土計畫管制方式，建議於油(氣)設施容許使用項目之容許使用細目增列加氫站，申請程序比照加油站及加氣站，以利加氫站之設置。 (2)「電力設施」容許使用項目之細目「發電設施」備註註明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恐致規模較小之發電機組無法設置。 (3)「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容許使用項目之細目「再生能源熱能設施」、「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及「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僅限城鄉發展區部分，恐限縮再生能源之發展，建請再酌。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有關是否新增加氫站為容許使用細目，若以工業區設置為主，因現行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原則皆劃設為城2-2，如有設置需求得依照原開發計畫管制內容申請申請使用；有獨立設置需求者，請貴局提供本署相關案例及政策說明，供本署錄案研議。 2.有關部分細目（如發電設施）之備註欄註記「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目的係為標示發電設施屬前開範疇，故規劃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惟前開標識方式使各界多有疑義，後續已於112年2月版本將相關文字刪除，並維持原容許使用情形，後續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限制無須參照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3.有關「再生能源熱能設施」、「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及「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前經111年4月19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1次會議討論僅限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如貴局有調整容許使用情形之建議，請提供本署相關案例及政策說明，供本署錄案研議。
A.訪談	經濟部能源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3.有關p.47表8「經濟部能源局轄管細目申請程序差異比較表」部分：輸電、配電及變電設施包含許多「點狀設施」，例如電桿、鐵柱桿及變電箱等，惟目前僅註明輸電、配電設施「線狀設施無需申請使用許可」，建議明確規範輸電、配電及變電設施「點狀設施無需申請使用許可」。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有關電線桿等設施，考量面積規模較小，非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 2.至有關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所稱點狀設施，營建署刻正評估是否延續330平方公尺或660平方公尺以下免經申請同意之機制，後續將召開研商會議討論。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經濟部能源局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4.有關訪談大綱p.50「二、機關角色轉變」及審議程序部分： (1)現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興辦事業計畫後，由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單位辦理變更編定作業，又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係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由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議，並由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單位辦理變更分區及編定作業；然前揭兩項審議機制未來皆改由國土主管機關審議，並將徵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2)有關前項，國土法以「簡政便民」為方向進行以上的制度規劃，雖有助於申請人免在多機關、程序間曠日廢時。惟為避免國土主管機關與能源主管機關於變更編定或開發許可審議程序間造成溝通困擾，建議國土主管機關於相關審議規範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能源主管機關等）於審議程序中所提意見之參採標準，以利相關機關遵循；此外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開發行為之整體政策具專業，亦建議於相關審議規範明定申請人應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開發案所提之意見。 (3)另有關光電設施部分，建議地方政府應響應中央政策推動之框架規定，具體規劃光電發展區位、總量，以免中央地方政策難以銜接，造成太陽光電推動實務窒礙難行。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後續將評估納入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相關子法研訂。
A.訪談	經濟部能源局	b.條文及其他	5.有關訪談大綱p.50「三、相關子法修正方向」部分： (1)有關p.54「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建議： A.將第15條第1項之「區域計畫法」調整為「國土計畫法」一節，本局將於區域計畫法於114年4月30日廢止，而正式依國土法規定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後，依行政院所頒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檢討修正第15條第1項引述區域計畫法之條文規定。 B.補充第15條第6項之「工業區」定義一節，說明如下: 現行本條例第15條第6項所稱工業區，係指由主管機關依法指明該區域之全部或一部可供工業使用之區域；另審酌區域發展與用地目的已有允許設置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情形，爰於111年6月21日預告之本條例修正草案中，已規劃刪除第15條第6項相關規定，已無補充之必要。 C.表九「經濟部能源局轄管法令修正彙整表」，建議增列「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第6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第6條)及「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1、3、4、8、10點)。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各部會相關子法修正事宜，本署刻正透過訪談彙整資料，並將於彙整完竣後研提正式修正建議及修法策略，另行與有關部會研商；另就法令修正之必要性，如有業務執行影響較大者，建議於114年4月30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修正完畢。
A.訪談	經濟部能源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配合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新增「綠能設施」為容許使用項目： 1.有關p.56「三、綠能設施建議容許使用情形」部分: (1)有關建議回歸行政院農委會審查農業用地容許使用前，尚須依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取得經濟部能源局電業籌設許可，主管機關建議為經濟部能源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節: A.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2條規定，申請人應自取得綠能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之日起6個月內，向能源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備案，與是否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一節並無直接關聯，請予以釐清。 B.另綠能設施在本質上雖屬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一種，但如以綠能設施作為容許使用項目時，建議改列農委會為主管機關為宜，必要時可納入本局作為徵詢意見之有關機關。 (2)有關p.57表10「綠能設施細目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表」部分: 有關備註載明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部分，建議管制區域應與既有法規範圍相同，以綠能設施規定法令「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條農業用地之範圍定義予以規範。 (3)經濟部與農委會辦理劃定漁電共生專區過程中，查有多數魚塭雖非農業用地，但已養殖使用經年累月，且周圍亦為養殖用地養殖使用，建議國土主管機關得考量以土地過去之使用更新現況，並將其納入容許使用之情形，或於區域計畫法轉至國土計畫法土地編定時予以更新，以減少法規與土地現況不符，增加開發之難度。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有關綠能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僅列農委會，將再予錄案研議。 2.有關現況魚塭非屬養殖用地，是否得於國土計畫更新其使用地類別，考量國土計畫使用地類別目的係識別土地使用申請方式，與過去區域計畫法編定用地類別方式有別，將不再更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惟綠能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係免經申請同意，並未限制其使用地類別，至國土保育地區限制於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如各該縣市政府有特殊考量，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經濟部能源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2.有關p.57四、有關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附帶條件(p.30~32)眾多，內容包含再生能源申設類型、裝置容量、點狀使用以及設置區位限制等，考量前開附帶條件後續不予轉載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帶條件，後續建議回歸至目的事業法令予以訂定一節: 考量非都市土地於國土法上路後，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作為主體進行管制，且仍依各該容許使用項目對於環境影響衝擊程度分別列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使用許可項目」，為集中管制及避免新舊法規交替造成程序適用困難，建議仍於管制規則備註納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附帶條件，以資明確。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遵照辦理，考量後續仍有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附帶條件之必要，營建署刻正研議前開附帶條件保留之原則，後續將再予召開研商會議與各界討論。
A.訪談	經濟部能源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於111年12月8號經行政院通過修正草案，內容包含燃燒型生質能電廠放寬區位限制，回歸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前開生質能電廠不僅限於沼氣發電，尚包括利用稻殼、稻稈等農業料源進行燃燒發電，惟現行容許使用細目中似無可對應之細目，建議可評估將沼氣發電設施修正為「生質能」發電設施，並評估於農業發展地區適度容許使用，以因應未來需求。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針對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細目是否新增生質能發電設施、儲能設施，現行本署就前開設施類型、規模或所需區位所知有限，另沼氣發電考量外部性限制於農業發展地區使用，貴局如有修正或新增細目名稱及容許情形之需要，建議提供相關案例及政策論述，以利本署錄案評估。
A.訪談	經濟部能源局	b.條文及其他	有關貴署建議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5條第1項內文中之「區域計畫法」等文字，該條文規範目的係為使再生能源設施對應至區域計畫法之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規定，未來國土計畫法有無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類似規定。另針對本局權管相關法令，有無建議修正之時間點。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本署建議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5條第1項，國土計畫法對於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定義，係回歸容許使用情形表各使用項目及其容許情形。
A.訪談	經濟部能源局	d.使用許可	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第10條，水土保持設施、隔離綠帶等附屬設施未來納入主要設施併同管制，因部分使用項目達一定規模（例如5公頃）以上須申請使用許可，前開水土保持設施、隔離綠帶是否計入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之面積。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條件，考量「一定規模」係以使用許可申請案之全計畫範圍認定，故包含水土保持設施與隔離綠帶等附屬設施，相關內容將於使用許可相關子法規範。
A.訪談	經濟部能源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儲能設施現行係配合發電業或輸配電業需求設置，考量設置樣態多元，例如附屬於發電設施、再生能源設施，或獨立設置於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等區位，將再確認本部政策方向；又現行部分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與附屬之儲能設施，其未必毗鄰設置，可能於相關線路得以銜接之前提下另尋鄰近土地設置，就該類情形應如何進行管制或申請使用。又本部於今年9月整合現有併網型儲能設備相關規範，包含安全規範及土地使用規範，以利申請人有相關規範得以依循，將於會後提供貴署參考。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針對再生能源設施與儲能設施2者適用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若儲能設施屬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附屬設施，原則依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容許情形管制，惟若有單獨設置儲能設施之需求，則將再配合後續貴局提供相關資訊，研議未來是否新增細目供儲能設施申請使用。
A.訪談	經濟部能源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針對電力相關設施尚有「升壓站」，目前評估其性質應屬電力設施項下之「輸電、配電設施」細目。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有關「升壓站」適用範疇，原則尊重貴局認定。
A.訪談	經濟部能源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現行綠能設施（如漁電共生與嚴重地層下陷區）係依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使用，未來如於農業發展地區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是否仍應依循前開規定申請，又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者是否應申請使用許可。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綠能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本署將參考貴局意見錄案研議。依現行規定，綠能設施係與農業經營結合者，故規劃位於農業發展地區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無須申請使用許可。符合容許使用情形之綠能設施，原則仍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後續本署將洽農業委員會訪談確認。若綠能設施後續不予新增為容許使用項目或細目，綠能設施則將認定屬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後續則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並另需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等兩步驟程序辦理。
A.訪談	經濟部能源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天然氣輸儲設備，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未來不允許使用，且與整壓站之容許情形有別，有無特殊考量；另備註「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有無定義，是否應符合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範疇始得申請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貴局權管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與容許使用情形之訂定，係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透過研商會議與貴局及台電公司等機關討論後訂定；至於部分細目（如發電設施）之備註欄註記「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目的係為標示發電設施屬前開範疇，故規劃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惟前開標識方式使各界多有疑義，後續已於112年2月版本將相關文字刪除，並維持原容許使用情形。
A.訪談	經濟部能源局	b.條文及其他	有關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11條，「申請基地如涉及山坡地變更者，申請籌建期限為兩年」，其原意係考量山坡地尚有水土保持計畫書審查等相關事項，完成後方得辦理變更編定，故訂定兩年期限。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A.訪談	經濟部能源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加氫站目前於都市計畫地區得於工業區設置，前經貴署都市計畫主管單位通函表示，如經認定為公共服務設施者，得於乙種工業區設置。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經濟部能源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本局權管之使用項目及細目名稱，因多於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等法令規範，又前開法令訂定時間係晚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爰建議本局權管使用項目或細目名稱，得回歸相關法令定義，以利後續實務執行。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貴局權管之細目名稱是否應對應至權管法令規定，請貴局協助提供使用項目、細目名稱之修正建議，以供營建署錄案研議。
A.訪談	經濟部能源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過去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無沼氣發電設施，多依附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作附屬設施，未來容許使用情形表將沼氣發電設施獨立於農業設施，惟須符合各該細目之容許使用情形方能設置，爰建議評估修正沼氣發電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開放農1得容許使用。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有關沼氣發電設施，目前畜牧設施之「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規劃得於農業發展地區容許使用，若部分沼氣發電設施得認定為該設施之附屬設施，得按「畜牧設施之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申請；惟如其規模較大無法認定為附屬設施，則須按「沼氣發電設施」容許使用情形管制。 2.至有關沼氣發電設施是否得開放農1，請貴局併同是否將沼氣發電設施改為生質能發電設施併同研議，並提供案例及政策說明，以供後續錄案研議。
A.訪談	經濟部能源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現行廢棄物發電設施為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附屬設施，未來制度設計上，是否兩項細目皆須符合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情形，或經認定為附屬設施者，依照主要項目之容許使用情形管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未來廢棄物發電設施如認定為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附屬設施，則應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管制。
A.訪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探研所用地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現行國土計畫被劃設於農3，目前本所與苗栗縣政府地政處緊密聯繫，以朝向將本所劃設為「特定專用區」為目標，在國土計畫下可對照劃設為城鄉區，因正在進行式所以尚無法明確得知最後結果。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經洽苗栗縣政府刻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將探採研究所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後續苗栗縣政府將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探採研究所為城2-1。
A.訪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由於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農3若申請做為項次23辦公處所使用，其備註僅註明「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使用，排除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部分。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經洽苗栗縣政府刻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將探採研究所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後續苗栗縣政府將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探採研究所為城2-1。
A.訪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在此建議比照項次17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之備註（參考110.09.29第29次研商會議以及111.07.25第 33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項次23辦公處所之備註欄（項次17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之備註為：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中農牧用地限0.5公頃以下）。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有關得否放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辦公處所，前係考量前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樣態眾多，且現行多屬供特定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使用，爰暫不予全面開放供住、商等相關使用，以避免形成管制漏洞。 2.至是否配合國營事業等機構增列研究機構等細目，將再予錄案研議。
A.訪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現行探研所用地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做為辦公室與實驗室使用，見下圖：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有關得否放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辦公處所，前係考量前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樣態眾多，且現行多屬供特定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使用，爰暫不予全面開放供住、商等相關使用，以避免形成管制漏洞。 2.至是否配合國營事業等機構增列研究機構等細目，將再予錄案研議。
A.訪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1.加油站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入農1 2.背景 (1)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111年11月版，農1不允許作加油（氣）站使用。 (2)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國土功能分區之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1.依據良壹公司訪談資料第29頁表5「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細目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容許使用項目之對照表」之使用項目「50油（氣）設施」項下相關天然氣操作站區於使用細目內認定疑義 2.承上述，若該細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表屬「不允許使用X」，則本公司依循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5款:「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請協助說明於不允許使用分區內未來申請程序。 3.疑義說明如次： (1)本事業部目前操作天然氣輸儲設備站區分為液化天然氣接站（含卸收碼頭即設備之基礎關鍵設施廠區）、轉輸中心、配氣站、隔離站、開關站及整壓計量站等，其中廠區（永安廠、台中廠）係認列於天然氣卸收設備（接收站），惟請協助釐清下述認列細目內容： A.天然氣轉輸中心、配氣站、隔離站、開關站及整壓計量站應認列於「天然氣輸儲設備」、「整壓站」或「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何種使用細目？ B.另有關本公司預計民國113~115年規劃於桃園觀塘工業區之液化天然氣第三接收站第二期工程興建「液化天然氣（LNG）儲槽」，該儲槽工程於細目認列係屬「天然氣卸收設備（接收站）」原計畫項下擴充，或因該工程無關卸收設備屬獨立新增項目係認列於「天然氣輸儲設備」。 (2)補充前述天然氣相關設施操作站區其功能、包含設備及圖例說明下表 A.轉輸中心： (A)功能：天然氣海底輸氣幹線及陸上輸氣幹線轉輸交會處。 (B)包含設備：海底輸氣幹線、陸上輸氣管幹線，減（整）壓設備、清管器、排放塔、緊急關斷閥、計量設備等設施，及消防泵浦室、警衛室、發電機室、控制（儀電）室、操作人員辦公室等5棟建物。 B.配氣站 (A)功能：指供輸天然氣幹線或輸氣環線上具關斷、隔離、排放、整壓計量、調配供應地區用氣作業之場所。 (B)包含設備：陸上輸氣管線，減（整）壓設備、清管器、過濾器、排放塔、緊急關斷閥、計量設備等設施，及發電機室、控制室等1~2棟建物(如圖1)。 C隔離站 (A)功能：指輸氣幹線或輸氣環線上具關斷、隔離、排放設備作業之場所。 (B)包含設備：陸上輸氣管線，減（整）壓設備、緊急關斷閥、排放塔、發電機室等設備等設施及1棟建物控制室（如圖2）。 D.開關站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有關使用項目對照表中「50.油（氣）設施」之天然氣輸儲設備及整壓站差異，因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項目及細目，係沿用與整併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並與各目的事業機關討論後進行調整，如貴公司因應實務執行及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有調整使用項目、細目名稱或整併、拆分需求，建議貴公司洽經濟部確認政策方向後，由經濟部統一提供修正建議，俾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議。 2.有關既有海底輸氣管線如已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原則均已劃設為海1-2，若現況有劃入海1-1或海3之海底管線案例，再請將相關案例提供予本署研議。
A.訪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使用項目對照表項次「50.油（氣）設施」之「天然氣輸儲設備」及「整壓站」等細目是否整併一節，考量整壓站設置樣態繁多，有單一設施面積規模較大者，或屬天然氣儲輸設備之附屬設施者，為配合本公司實務需求，建議相關細目暫無整併必要。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有關容許使用項目之認定方式，原則將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A.訪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加油站目前規劃於農1不允許使用，考量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機具仍有加油需求，建議放寬農1得申請使用。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針對農1得否允許加油站，考量農1仍有農機具及必要之運輸工具加油需求，本署刻正研析調整容許使用情形，後續將再會同農委會與有關機關討論確認。
A.訪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是否得依原計畫重建相關設施。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依照原興辦事業計畫重建及改建，或是否增列研究機構之容許使用項目，將再錄案研析。
A.訪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b.條文及其他	如本公司之土地被劃設為國1或農1，得否洽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2等分類。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得否洽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貴公司管有劃設為國1或農1之土地調整劃設為農2，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劃設條件，以及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進行劃設，除因土地資源條件變更（例如解除保安林）或有明顯劃設錯誤之情形外，原則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辦理；惟後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方式，檢討國土功能分區，並得另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油（氣）設施」使用項目，油與天然氣雖皆屬能源設施，惟其使用樣態與類型尚有差異，且相較石油相關設施較具外部性，天然氣為現行能源轉型政策之推動重點之一，故建議再酌予調整天然氣相關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並評估是否將石油、天然氣等設施分為不同容許使用項目，以進行差異化管制。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之範疇，原則將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就經濟部及貴公司權管之油（氣）設施適用範疇，尊重經濟部之認定結果。
A.訪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儲油設備」、「石油煉製及必要之輸、儲、灌裝、環保處理及消防設施」以及「天然氣卸收設備（接收站）」等細目，於容許使用情形表備註欄均標註「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其認定標準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容許使用情形表「儲油設備」、「石油煉製及必要之輸、儲、灌裝、環保處理及消防設施」以及「天然氣卸收設備（接收站）」等細目，備註欄標註「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係因本署前先行發布「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其後於容許使用情形表訂定時，考量前開標準亦為土地使用項目，應統一納入容許使用情形表以利查閱，又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爰於容許使用情形表內補充納入相關細目及訂定容許使用情形，並於備註欄進行註記以作為研擬過程之參考，惟該註記將於後續容許使用情形表調整時移除，以避免誤解。
A.訪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b.條文及其他	有關會前提供書面資料之通霄轉輸中心劃設為國1，因該中心所在區域已完成保安林解編作業，建議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應再予釐清。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得否洽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貴公司管有劃設為國1或農1之土地調整劃設為農2，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劃設條件，以及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進行劃設，除因土地資源條件變更（例如解除保安林）或有明顯劃設錯誤之情形外，原則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辦理，後續將另案洽苗栗縣政府釐清。
A.訪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d.使用許可	既有設施如有擴大而需申請使用，其申請面積如何計算，是否需將既有設施範圍納入，或僅計算擴大之範圍；若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既有設施範圍加上擴大範圍之總面積認定為單一申請案件，以至於達到一定規模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申請人得否提出異議重新申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既有設施有擴大需求時，其土地使用申請範圍認定方式，如該土地使用計畫中亦包含既有設施變更使用之需求，則應併同擴大範圍一同申請，至於申請面積是否達一定規模應申請使用許可之認定方式，將於使用許可相關子法規範。
A.訪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b.條文及其他	單一地號被劃為2種國土功能分區是否為正常情形，是否需要同時符合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情形。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因國土功能分區並非完全按地籍劃設，會產生單一地號有2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之情形，後續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開發利用需求，得就所需範圍辦理地籍分割後，適用所在國土功能分區管制規定。
A.訪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查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除已明列之項目外，亦訂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有供公共使用性質之維生基礎設施或事業計畫」彈性規定，惟依照前開彈性規定認定之重大公設，若於容許使用情形表屬不允許使用項目，未來將如何申請設置。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中之「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有供公共使用性質之維生基礎設施或事業計畫」，若經依前開規定認定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者，自應符合容許使用情形表規定，如有不一致之處，將再修正。
A.訪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針對「碳封存」以及「加氫站」等未來新能源發展趨勢之相關使用項目，未來若有設置需求應如何申請。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針對是否增列「碳封存」以及「加氫站」等新興容許使用項目，建議俟有相關設置案例且有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範後，再研議是否新增容許使用項目及其容許使用情形。
A.訪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針對既有合法建築物及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依法皆得修繕，未符容許使用情形者則無法改建，前述修繕及改建如何認定；另依據建築法，本公司探採研究所於民國60年代設立，屬特種建築物得免適用建築法規範，是否不適用建築法所稱增、改建之定義。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依照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原合法建物得維持從來之使用，若有增建、改建、重建、新建之需求，則按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因國土計畫法僅規範土地使用，涉及修繕、增建、改建、新建之定義，原則回歸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經濟部礦務局	d.使用許可	對於土石採取及其設施/屬性質特殊，應申請使用許可（使用許可審議） 1.國土計畫法第24條審議疑義（國1、國2→內政部審議；農3→縣市政府審議） (1)對於規模較小案件（依土採法2m3以上應申請土採許可），國土審議流程是否有較為簡便之機制？ (2)土石採取為應改變原地形地貌之開發行為（有別於一般建案或其他開發行為），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中對於申請範圍坡度限制（例如§16、§18-1等），可否有所排除適用的規定？ 2.國1、農1、農2、農4等土地不得從事土石採取行為，除農委會認為農地涉填土宜事先申請外，目前常見樣態多為未申請填土樣態：「暫時堆置土方（表土或他物）→迅速挖掘底層→迅速回填他物→攤平回填原表土或外購土），前述行為就結果論（現勘時）看似農地整地或堆置土方而違反農發條例或區域計畫法而處置，然農委會認涉外運行為而非農業整地或農地改良，若真有此需求（置換土方）者應如何提出申請？（亦不排除更多案例是為了填埋物為目的，順便買賣挖掘土方罷以） 3.承上，倘未來國1、農1、農2、農4等不得從事土石採取或堆置土石（包含暫時性堆置？）之區域，是否對於前述違規案件（目前違反農發條例或區計法），目前處罰6~30萬，而未來是否罰100~500萬（國土計畫法§38）？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針對書面意見提及農業整地或農地改良之置換土方需求未來應如何申請，請礦務局提供相關案例供本署參考，以利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議。 2.有關違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罰則，已於國土計畫法第38條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僅得就前開罰則規定下，訂定裁量基準；另土石採取因屬應申請使用許可之使用項目，若未依規定申請，自應依違規情形及前開罰則規定，裁處30萬至500萬不等之罰鍰。又國土計畫法係裁罰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如違反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則另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A.訪談	經濟部礦務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對於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1.各縣市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礦業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 2.現階段國土計畫法容許砂石場設置之土地使用分區：國2、農3（既有合法場家應不受類別限制，維持現況經營使用不得擴大增設）。 3.在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架構下，建議增加分區（目前僅國2、農3）可容許砂石場設置使用，如城2-2（開發許可），因與原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概念類同，建請內政部研議放寬。 4.111年12月1日拜會農委會，該會表示砂石場與農地使用衝突較大，建議地方政府檢視轄內砂石產業若有群聚現況，可將該區域由農業發展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區，俾利其能永續經營。 5.另將依農委會意見建議內政部就上述為促進產業永續經營部分，得調整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之細節再予以明確化。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有關城2-2是否得容許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考量城2-2係依其計畫管制，如既有城2-2後續如欲增設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得透過申請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2.至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如有群聚情形，得於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就有具體計畫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由各縣市政府劃設為城2-3。
A.訪談	經濟部礦務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針對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其設置法令規定為「火藥庫設置期限及設置標準」，相關設施包含「火藥庫」如炸藥庫、雷管庫等，惟並無聯外道路，爰建請刪除「聯外道路」細目；又該細目刪除後，後續若有聯外道路需求，是否僅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其通行權，或有其他申請許可程序。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1.有關聯外道路細目，已配合貴局意見於112年2月版本容許使用情形表刪除。 2.有關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如欲設置聯外道路，原則得適用運輸設施之「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包含國道、省道）」，前開道路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權管之道路。
A.訪談	經濟部礦務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之「火藥庫相關設施」細目，以及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之「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細目，2者建議得統一細目名稱；另考量礦業使用及其設施亦有設置看守房之需求，建議於礦業使用及其設施新增「看守房」細目。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針對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與礦業使用及其設施之相關細目名稱，是否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予以統一，以對應各目的事業法令之適用，請貴局再予提供相關建議，以利研析。
A.訪談	經濟部礦務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限1公頃以下採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辦理，前開面積規模如何認定，係以申請案件範圍或單一設施範圍認定。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僅限於使用面積1公頃以下，採應經申請同意程序申請，前開使用面積係依申請案面積範圍認定。
A.訪談	經濟部礦務局	c.應經申請同意	循應經申請同意許可之案件，有無使用期限限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是否訂有使用期限部分，目前僅有海洋資源地區因延續現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機制，將保留使用期限以利管制，至陸域國土功能分區現行並無相關規定。
A.訪談	經濟部礦務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現行部分火藥庫屬前瞻計畫或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所需，循臨時使用機制申請，未來若保留臨時使用機制，是否得不受容許使用情形表限制，於相關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重大建設臨時使用機制未來是否保留，本署刻正研議中。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經濟部礦務局	b.條文及其他c.應經申請同意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書圖等案件資訊，未來可否供有關中央機關查詢或介接。因未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配合國土計畫修正各該目的事業審查程序，如得自行查閱案件相關資料，可減少申請人應檢附之相關書件，達到簡政便民之效果。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得否由中央機關自行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申請案件相關資訊，因各該系統刻正規劃建置中，未來是否開放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或介接相關資料，將另案評估。 2.應經申請同意因屬國土計畫法第4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管事項，目前並無規劃回歸本部審查之情形。
A.訪談	經濟部礦務局	c.應經申請同意	如有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使用部分地籍範圍者，後續是否應配合該案申請使用範圍辦理地籍分割。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僅使用部分地籍範圍，應於申請時依使用範圍辦理預為分割，後續審查通過後應辦理地籍分割。
A.訪談	經濟部礦務局	c.應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之流程，原則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受理，是否有例外情形須送請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依現行應經申請同意規劃方向，全數案件皆由縣市政府審查，並無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之情事。
A.訪談	經濟部礦務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草案，已保障既有礦區得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內申請礦業設施使用，未來新設之礦區是否得比照既有礦區，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礦業使用之容許情形，依照先前貴局提供說明及研商會議結論，新設之礦區原則得於國2、農3申請礦業使用及其設施，屬既有已依礦業法取得礦業權之礦區，始得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有條件申請相關設施使用。
A.訪談	經濟部礦務局	e.海洋資源地區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辦理應經申請同意程序示意圖，標註需徵詢海洋主管機關，前開主管機關係指海洋委員會或其他機關。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應經申請同意程序示意圖所稱之海洋主管機關，係指海洋委員會。
A.訪談	經濟部礦務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簡報內提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因地制宜訂定容許使用項目，若以事業用爆炸物（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為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否將其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否因地制宜調整容許使用項目，因國土計畫法23條第4條已授權得因地制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法定計畫，載明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後，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包括容許使用項目、細目。
A.訪談	經濟部礦務局	b.條文及其他	有關相關子法修正方向之「礦災災區交通搶通及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本局近期已配合災害防救法進行修正，名稱修正為「礦災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因該辦法係依據災害防救法訂定，若有修正需要，建議自源頭修正母法相關規定；又本部相關法規修正均由本部法規會控管，若涉及修法事宜建議得洽該會討論。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至於相關子法修正部分，將俟各機關訪談完成後，彙整法令修正建議及提出建議修正程序後，再洽有關機關討論。
A.訪談	經濟部礦務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1.於全國國土計畫擬定階段，因該設施當時並無權管機關，爰未有提出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惟因本局業務涉及礦石開採等事項，屬砂石碎解洗選場之料源，並考量該產業現行仍有土地需求，本局於111年評估研擬輔導方案，惟經研析相關法令規定後辦理可行性較低，爰該輔導方案原則不續行推動，並希望透過國土計畫讓相關設施得容許使用。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知悉。
A.訪談	經濟部礦務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2.經本局盤點既有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廠約300餘廠，其中位於非都市土地礦業用地者約為190餘廠，其餘多位於丁種建築用地。按現行規定，一般農業區得允許申請設置，本次訪談資料建議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之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得開放農2並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及礦業用地，申請使用，前開規定是否僅限既有設施，新設者得否申請。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本次訪談規劃適度開放農2距河川區域1公里內或限於丁種建築用地及礦業用地得申請使用，係指既有設施或新設設施皆得於前開區位申請使用。
A.訪談	經濟部礦務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3.又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其廠房面積有限，主要需要較大土地面積係供土石堆置使用，經本局研究，單一設施包含廠房及周邊堆置土石所需土地，面積約需3.5公頃。現行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多採2公頃以下變更編定方式辦理，範圍內僅含工廠部分，其餘暫置土石範圍面積多使用工廠周邊農牧用地，故既有合法之設施，建議未來應有機會適度擴大範圍，以因應合法設置土石堆置區域之需求。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又既有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之擴大使用需求如何因應，以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工業用地毗連擴大機制為例，建議貴局應有相關配套措施，明定得擴大之面積範圍及管理機制後，本署再配合評估是否訂定適當管制規定。至於該設施是否於農2容許使用，亦請貴局協助提供相關政策論述，以利後續洽農委會等相關機關研商。
A.訪談	經濟部礦務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4.另該設施之設置因利潤有限，目前新設廠商不多，就本局推動策略上，會建議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之分布情形及需求，透過國土計畫挑選適當區位劃設專區，並得施設污水處理設施、隔離綠帶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以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集中化管理。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針對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是否透過劃設專區並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進行管理，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5年得通盤檢討一次，爰貴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相關需求，得依前開規定，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調整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A.訪談	經濟部礦務局	d.使用許可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屬性質特殊，無論面積規模皆應申請使用許可，惟使用許可有無針對小面積案件之簡便申請程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土石採取及其設施有無小面積之使用許可簡便申請程序，或是否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排除坡度限制之機制，以及使用許可案件之面積規模計算方式，將再納入使用許可相關子法研議。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經濟部礦務局	d.使用許可	有關免經、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面積規模達一定規模以上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前開面積計算方式係單一案件或採累計申請面積計算。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一定規模以上者應申請使用許可之面積規模計算，係以單一案件計算，申請面積是否達一定規模應申請使用許可之認定方式，將於使用許可相關子法規範。
A.訪談	經濟部礦務局	b.條文及其他	未來若違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處，罰則是否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又是否適用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之罰則規定；經查屬違規使用後，其查處及通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程序為何，以火藥庫為例，經檢舉之違規案件，經本局確認違規區位後應廢止其許可，爰建議貴署再說明違規查處相關機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違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罰則，已於國土計畫法第38條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僅得就前開罰則規定下，訂定裁量基準。又國土計畫法係裁罰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如違反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則另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A.訪談	經濟部礦務局	b.條文及其他	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陸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於公展期間是否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公展期間是否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為向民眾說明計畫內容之機制，主要目的為蒐集民眾意見，如貴局有相關意見，得向各縣市政府提出陳述意見，經各縣市政府錄案研議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審議通過者，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A.訪談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一、針對訪網資料第21頁表4「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轄管細目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及第22頁表5「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轄管細目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與未來國土計畫容許使用項目之對照表」，請修正為「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勞動力發展署轄管細目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勞動力發展署轄管細目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與未來國土計畫容許使用項目之對照表」。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遵照辦理。
A.訪談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二、另就土地管制部分，考量表4「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轄管細目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及表6「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轄管細目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表」部分，將可能使非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外其他相關用地(如林業用地)，倘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農1、農2、農3)，恐無法作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之使用。故建請在不影響勞工受訓權益之情形下，一併收集地方政府相關意見，並審慎評估，保留彈性作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國土計畫係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性質引導管制，考量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之使用較屬城鄉性質，前於109年08月19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22次研商會議討論，限於城鄉發展地區得容許使用，至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則考量制度平順轉換需求，原則採附條件允許使用方式，讓既有合法設施或用地得繼續銜接使用。
A.訪談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現行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係透過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進行使用，未來如有申請該設施之需求，與過去辦理機制差異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國土計畫係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性質引導管制，考量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之使用較屬城鄉性質，故於城鄉發展地區得容許使用，至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則考量制度平順轉換需求，原則採附條件允許使用方式，讓既有合法設施或用地得繼續銜接使用。
A.訪談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以及使用許可之申請程序為何，2者有何差異，是否皆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依照國土計畫法授權，應經申請同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並審查同意；至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應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國土保育地區與海洋資源地區轉由本部審議，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則由地方政府審議。
A.訪談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c.應經申請同意	有關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面積未達5公頃者，是否採應經申請同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依照目前訂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面積達5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若未達5公頃者則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辦理。
A.訪談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b.條文及其他	未來申請人欲申請作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時，如何查詢申請案所在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現階段可透過本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或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閱公開展覽相關圖資，未來將由本署統一建置建置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供民眾查詢及申請核發證明。
A.訪談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b.條文及其他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所指單位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多為城鄉或地政等單位，原則尊重地方政府之分工。
A.訪談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c.應經申請同意	又辦理程序上，是否建議應先完成土地使用（應經申請同意）申請程序後，相關機具或設備才可進場設置；申請人向本部之申請程序是否得與應經申請同意併行。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辦理程序，應先完成土地使用申請程序後，再行進場設置機具，應經申請同意原則係審查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項，並得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同步申請，以加速土地使用審查程序。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現行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多附屬於既有學校或政府機關之場地，若於前開場地設置，係適用何項容許使用項目規定。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設置於學校以及政府機關是否需符合容許使用情形表之規範，容許使用情形表之適用，原則係以主要從事之土地使用項目為管制主體，若於學校或政府機關場地作為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因其主要仍供學校或政府機關使用，係依據學校或政府機關之容許使用情形規範；若係獨立設置者，則依照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之容許使用情形規範。
A.訪談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既有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於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是否需重新依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申請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既有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場地，如屬合法場地，於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原則仍得從事其原合法使用，無須重新申請，俟該場地坐落之土地有其他用途需求時，再依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A.訪談	農委會林務局	b.條文及其他	未來私有林業用地將劃設為哪些功能分區分類？於國1、國2範圍是否得興建農舍？本局考量私有林業用地現況皆屬零散分布，未具林產業經營規模，後續將評估放寬私有林業用地之管制。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有關私有林業用地未來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將依其坐落區位條件而定，倘涉及國保1之劃設條件（如國有林事業區之國土保安區、自然保護區、保安林地、公有森林區），將劃設為國保1，其餘私有林業用地多劃設為國2或農3。 2.有關原區域計畫編定之私有林業用地得否興建農舍，農舍現行容許使用限既有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方得申請，後續是否得開放林業用地申請使用，待與農委會企劃處確認政策方向。
A.訪談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c.應經申請同意	循應經申請同意許可之案件，有無使用期限限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是否訂有使用期限部分，目前僅有海洋資源地區因延續現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機制，將有使用期限之規範，至陸域國土功能分區目前並無相關規定。
A.訪談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b.條文及其他	國土保安用地若被劃設為國1，未來有改建需求時，是否僅得適用國1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不適用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建蔽率與容積率規定。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國土保安用地之建蔽、容積率，因國土保安用地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11種可建築用地，且國土保安用地現行並無建築強度規範，故並無保障維持原使用強度上限規定，回歸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強度規定。
A.訪談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c.應經申請同意	針對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流程，其審查書件是否包含申請範圍內詳細之配置等規劃內容。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之申請流程與審查文件，考量應經申請同意有別於使用許可屬小面積且性質不特殊之使用，申請書圖文件及審查程序以簡政便民為原則，將較為簡便，且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亦將明定各該案件辦理期限。
A.訪談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b.條文及其他	有關本署土地涉及保安林之國土保安用地者，需經保安林解編後才能辦理土地撥用，並辦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國土計畫是否保留保安林解編之機制；又如依國土計畫實施管制後保安林始完成解編，後續有無機制可供本署申請海巡設施時適用現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60%、容積率180%之規定。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因保安林係屬國1劃設條件之一，若於114年4月30日國土計畫實施管制後，保安林始解編完成，原則仍依國1容許使用情形管制，俟下次通盤檢討時檢討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另考量國土保安用地並無使用強度，故未來保安林解編後，其使用強度係依其功能分區分類基準容積規定辦理。
A.訪談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未來國土計畫是否仍沿用部分用地類別面積660平方公尺以內得免經申請同意相關機制。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是否沿用面積未達660平方公尺得免經同意之機制，本署刻正研議中。
A.訪談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本署部分設施位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屋齡甚高面臨重建需求，建議海巡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得考量開放於原合法使用地原地重建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以利後續本署既有設施之更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依照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原合法建物得維持從來之使用，若有增建、改建、重建、新建之需求，則按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A.訪談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b.條文及其他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範疇是否及於我國管轄之東沙島以及南沙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是否適用東沙島以及南沙島，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屬我國陸域及海域管轄範圍者均應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既已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則應適用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進行管制。
A.訪談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b.條文及其他	針對本署既有設施坐落國1範圍之國土保安用地，若於114年4月30日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前，無法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陳情將其劃設為其他功能分區。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6條，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述意見，故如貴署有相關意見，得向各縣市政府提出陳述意見，惟各縣市政府目前原則皆按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就貴署位於保安林地之國土保安用地，仍應按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國防設施因依規定免申請建築執照，未來開發建築時是否仍需符合國土計畫規範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另針對原合法建物得維持從來之使用，前述原合法定義為何，因本署部分既有設施並無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可否認定為既有合法建物。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原合法建物之定義，依照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原合法建物得維持從來之使用，若有增建、改建、重建、新建之需求，則按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又前開修繕、增建、改建、新建之定義，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鄉村區之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於現行區域計畫制度下已賦予其不同的發展權利及使用強度，未來若劃設為農發4，其發展權利及使用強度基本上即比照建地，土管是否會有相關回饋機制？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納入農4之零星土地是否有回饋機制，依據112年2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23條，已訂定應經申請同意之回饋機制，惟前開細節營建署刻正研議中，後續待依2/14草案研商會議所蒐集之各界意見再予研議。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先前提供之訪談資料，就主要容許使用項目之「基礎維生公共設施」、「一般公共設施」其認定標準為何？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訪談資料提供之「基礎維生公共設施」、「一般公共設施」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作為75項容許使用項目分類之一，並未訂定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後續將評估將容許使用情形表中容許使用項目群組化，予以明訂各容許使用項目之分類，並將召開研商會議徵詢各界意見。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現行制度下，停車場、運輸設施等多透過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後設置運輸服務設置（包含59.運輸服務設施（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及60.停車場等），經檢視未來管制方向，農發1多為特定農業區，本來就不容許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農發3多為山坡地保育區，要申請使用作運輸服務設施或停車場須大於10公頃，故較少案例，以上功能分區未來不允許設置停車場，與目前實務執行落差較小；至未來於環境敏感之國保2容許使用（一定規模以下免經、其餘應經），但反而屬農地之農發2皆不容許使用，是否合理？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考量停車場之設置為農產業、遊憩等相關產業所需，且該等使用係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維持既有聚落持續運作之基本需求，另基於優先利用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建築用地，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爰建議前開細目於國1、國2、農1、農2及農3地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得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應遠離農地或遠離人群？查容許使用情形表於農發2、農發3應經同意的要件為「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外之土地，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鄉村區、群聚甲、丙種建築用地、工業區、群聚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起算一定距離範圍內，且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前開一定距離經考量部分處理場域面積如超過5公頃，將距離前開人口群聚地區過近，爰建議設定為1,500公尺。」故判定事業廢棄物相關設施應距離人群一定範圍，惟經查容許使用情形表卻於人群集居之城鄉2-1容許（應經申請），又同為鄉村區的農發4、城鄉3卻不容許，其土管容許使用情形訂定之緣由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不得於農4、城3地區申請使用，係因將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視為工業區使用之一環，故僅開放城2-1地區得申請使用，後經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7次研商會議決議，同意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得於農2、農3地區，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申請範圍如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編定群聚甲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一定距離範圍內。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41.工業社區基本上是工業設施之附屬使用，通常是依產創報編工業區10%做工業社區，且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亦有附帶條件「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故國保2、農發2、農發3的一般丁種建築用地不太可能做工業社區。若要蓋住宅，19.住宅其實在各功能分區的丁種建築用地都可以免經申請使用。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工業社區」過去係為工業區徵收開發安置原住戶或工業區從業人員居住需求而設置，與一般住宅之興設目的不同，爰有關工業社區之管制方式，署內將研議調整，考量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係將工業社區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方得容許使用，建議延續前開規定，將工業社區於國1、國2、農1、農2、農3、農4、城2-1、城3等功能分區調整為不允許使用，並備註限於城2-2之已開發工業區，並限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未來丁建改為住商使用是否應有回饋機制？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丁建改作住商是否有應經申請同意回饋機制，考量丁建轉作住商係辦理應經申請同意，並依各功能分區之基準容積管制，考量非屬低強度轉為高強度使用，且已調降其使用強度，故後續並無義務負擔之規範。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備註欄限制國保1僅得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採取專區申請使用，又該設施得於國保2申請使用，惟前開土石採取專區範圍是否僅位於國土保育地區，如涉及農業發展地區應如何管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土石採取之管制方式，依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1次會議決議，現行我國土石採取政策係以採取坡地土石為原則，爰原則得於國2及農3申請，至於農1、農2非屬山坡地範圍，除運輸設施細目外，原則不允許申請使用，又考量國1屬於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區域，又土石採取對於土地擾動程度較大，故規範僅得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採取專區申請使用。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廢汙水處理設施」得於國保1使用，但「再生水處理設施」不允許使用，2者差異化管制之考量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再生水處理設施，係參照本署下水道工程處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會議所提之意見，增列「再生水處理設施」細目，做為推動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處理後回收製成再生水再利用，並考量此設施尚有外部性，於國1不得申請使用。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c.應經申請同意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原本得於建築用地使用，未來不得於農1、2、3使用。又具體認定定義為何？應經申請同意的審查條件為何？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有關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按現行規劃方向，考量前開設施為低污染事業使用，已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之申設面積規模、動力等規範納入該細目之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備註欄條件，並將比照住商群組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採免經同意，前開規範將於後續召開研商會議說明。 2.至有關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審查條件，則訂定於管制規則第16條中。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74.露營相關設施於原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規定採點狀配置，其點狀配置之具體定義為何？備註5.規定是否僅限於農牧及林業用地？原丙建、丁建、特目及遊憩用地不會涉及相關環敏地區？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有關「74.露營相關設施」之備註欄條件，係參考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訂定以下條件：「露營場面積應小於1公頃，其許可使用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10%，並以660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30%，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先前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針對公共使用項目於部分使用地設有點狀使用且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之規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亦制訂一定規模以下得採免經申請同意，按現行規劃方向，將刪除「點狀使用」等相關文字，故有關備註欄條件涉及「點狀配置」等相關文字，將併同調整。 2.有關「74.露營相關設施」備註欄第5項條件「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係參考露營場管理要點設置規定，該項備註條件僅規範於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 3.另經本案評估，考量「74.露營相關設施」之備註欄條件皆已於露營場管理要點明定其設置區位及規模限制，故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表應無需重複規範，後續擬將「露營相關設施」整併至「運動或遊憩設施」項目內。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c.應經申請同意	2.水源保護設施不屬於重大公共建設？是否會含括在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附表之項目及規模內？除國保1及國保2應經申請同意外，皆為免經申請同意，而該應經申請審查條件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係規範依本法第15條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者，其容許使用情形應回歸至容許使用情形表管制。 2.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審查條件，則訂定於管制規則第16條中。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2、47、50、51備註欄說明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其「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之使用項目」認定標準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部分細目之備註欄註記「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目的係為標示該設施屬前開範疇，故規劃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惟前開標識方式使各界多有疑義，後續已於112年2月版本將相關文字刪除，並維持原容許使用情形。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5.森林遊樂設施是否為計畫導向？城鄉3不得使用原因？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有關森林遊樂設施，係依據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第2條之規定設置，故後續將再予評估合併住宿及附屬設施以外之細目。 2.有關城3不得申請使用，係延續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機制，森林遊樂設施僅得於林業、丙建、遊憩用地、或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7.土石採取不得於農發1、農發2使用，惟地方管河川於功能分區可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則未來不得從事土石採取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土石採取之管制方式，依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1次會議決議，現行我國土石採取政策係以採取坡地土石為原則，爰原則得於國2及農3申請，至於農1、農2非屬山坡地範圍，除運輸設施細目外，原則不允許申請使用，又考量國1屬於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區域，又土石採取對於土地擾動程度較大，故規範僅得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採取專區申請使用。 2.如桃園市未來有地方管河川土石採取之需求，則建議另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c.應經申請同意	9.-12.農業相關設施於城鄉發展地區皆為應經申請同意之用意為何？另其審查條件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農業相關設施於城鄉發展地區皆採應經申請同意，係經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28次研商會議討論確認。 2.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審查條件，則訂定於管制規則第16條中。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11.水產設施不得於甲種建築用地申設但可以在窯業用地使用之理由？為何無水產品批發市場（對照農產品批發市場）？抑或是「農產品批發市場」已含括農、林、漁、牧業產品及其加工品。為何「水產品加工設施」與「農作加工設施」皆屬農業加工範疇，其使用條件並不一致？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1.有關水產設施，係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之規定，故不得於甲種建築用地設置但可以在窯業用地使用。 2.有關農產品批發市場，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其種類及其經營品目包含以下項目，已含括水產品批發市場範疇，故無增列此細目之必要： (1)果菜市場：蔬菜類、青果類。 (2)家畜（肉品）市場：豬、牛及羊等。 (3)家禽市場：雞、鴨及鵝等。 (4)魚市場：魚、貝、介、藻等水產品。 (5)其他市場：經營品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 (6)綜合市場：綜合經營兩種以一市場之品目。 3.有關水產品加工設施與農作加工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差異，原則係尊重農業主管機關之建議，後續將洽農委會企劃處訪談釐清。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12.畜牧設施得於國土保育地區設置養畜、養禽及孵化場設施，但不得做青貯、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使用，是否有造成汙染無法控管之疑慮？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青貯、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考量仍有環境外部性之虞，故規劃原則引導至農業發展地區使用，不得於國土保育地區使用。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14.農舍不得於林業用地使用但民宿可以，二者之競合關係？又農產品零售是否一定位於農舍項目之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林業用地申請民宿，係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民宿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限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並僅限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 2.有關農產品零售，亦屬零售設施範疇，不限於農舍項目申請。
A.訪談	農委會企劃處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針對開放農業用地申請農舍使用，係將農舍視作農業經營之一環，並不得作為單純住宅使用，惟農舍現今多作為住宅、民宿等非農業生產活動使用，故建議應引導至農4、城鄉發展地區設置。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農舍之管制方式，考量涉農業發展條例政策方向，建議農委會加以評估後，再併同農業群組之管制方向修正建議提供予本署，以供本署錄案研議。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16.休閒農業區不得於城鄉2-1及城鄉3申設之原因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休閒農業區為依據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所劃設，與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3類性質不同，因此不允許使用。本細目經108年5月22日、108年6月6日、108年6月19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2、13、14次研商會議確認。
E.其他(拜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國土計畫相關事項備忘錄)	決議	b.條文及其他	2.關於使用情形表之附帶條件，農委會建議除既有權利保障外，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附表一附帶條件等內容納入考量；營建署將另案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機關研商會議討論。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附帶條件是否延續，先前已於第30次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會同有關中央機關討論，後經委託案工作會議討論，有關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之附帶條件，若涉及需位於目的事業法核定範圍、使用面積上限等，原則將納入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備註條件，後續將再找開研商會議與各界討論確認。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19.住宅及41.工業社區之使用管制差異原因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工業社區」過去係為工業區徵收開發安置原住戶或工業區從業人員居住需求而設置，與一般住宅之興設目的不同，爰有關工業社區之管制方式，署內將研議調整，考量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係將工業社區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方得容許使用，建議延續前開規定，將工業社區於國1、國2、農1、農2、農3、農4、城2-1、城3等功能分區調整為不允許使用，並備註限於城2-2之已開發工業區，並限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26.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皆可做旅館使用（於營業場所項下），是否應放寬免經申請之範疇？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後續將配合修正。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2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內細目於現行規定為同一計畫內含括之使用項目，除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外其他細目皆無須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是否妥適？又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為何不在免經申請之範疇內？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1.有關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除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外之細目，係考量除風景區外各縣市政府亦有設置相關係目之需求，故開放計有丙建、遊憩、特目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丁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有關甲建乙建未列入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係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之規定，後續是否納入免經同意範疇將再予研議。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28.運動或遊憩設施內的兒童遊樂場及公園等屬公共設施性質之使用，於城鄉發展地區是否仍有應經申請同意之必要性？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公共設施性質之容許使用項目，係採應經申請同意為原則。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29.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山屋不能於農發3申請，惟本市國保2及農發3重疊範圍處皆劃設農發3。不得於農發3申設之原因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山屋設置區位係以林務局所管國有林事業區，前開區位係劃設為國1及國2，故應無設置於農3之需求。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30.水岸遊憩設施為何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不在免經申請之範疇內？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有關甲乙丙建未列入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係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之規定，後續是否納入免經同意範疇將再予研議。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32.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可於國保2或農發3，但不得於農發2申設之原因為何？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經訪經濟部礦務局，該局針對砂石碎解洗選場容許使用情形提供意見，考量該設施之設置利潤有限，目前新設廠商不多，就推動策略上，該局建議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之分布情形及需求，透過國土計畫挑選適當區位劃設專區，並得施設污水處理設施、隔離綠帶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以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集中化管理。又依經濟部礦務局111年12月提供之砂石碎解洗選場清冊分析，各縣市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情形不一，以屏東縣為大宗，另現行位屬農2之設施面積，超過半數位於農牧用地上。綜上，建議維持現行容許使用情形，即僅得於國2、農3設置，至各該縣市有設置需求者，建議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挑選適當區位劃設專區，透過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D.機關來函	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煅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其場所差異可概分為「填埋型」與「非填埋型」兩大類，故建議「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之細目分為「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與「非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本署刻正研議中，後續將召開研商會議與各界討論。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35.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之暫置場地，公共工程與私人使用的管制規定不同。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限於公共工程部分，係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林業用地之管制，考量此項目有細目範疇相互重疊，後續將評估適當合併細目，並刪除公共工程之限制。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36.貨櫃集散設施又分為港口及內陸之貨櫃集散站，僅城鄉2-1開放應經申請同意恐造成港口貨櫃集散站難以申設。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貨櫃集散設施，考量係屬有大量交通之外部性設施，原則應引導至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如桃園市政府有特殊土地使用需求，建議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許多使用項目開放丁建使用是否為鼓勵其轉做非工業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如後續無產業發展需求，得改為住宅、商業或遊憩等相關使用，前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5 次研商會議中討論獲致共識有案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國土保育地區應與鄰地留設緩衝綠帶部分，部分項目因與環境保育相容得與免設，該規定似與容許使用情形表相互矛盾，應經申請項目即是因為考量其外部性而須申請應經同意使用，自然生態保育設施等多項使用都可以免設隔離綠帶是否妥適，請再酌予考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將評估納入應經申請同意相關條文研議。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農業發展地區作林業設施、農作產銷設施及水產設施之細目亦於容許使用情形表上有免經及應經申請規定，如應經申請有部分設施為免設隔離綠帶，問題同上述國土保育地區，如有位於城鄉發展地區土地作農作產銷設施使用，惟毗鄰城鄉發展地區，是否仍免設緩衝綠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 有關留設緩衝綠帶之等查核規範，本署將採納並配合修正 2. 農作產銷設施未來不限於應經申請同意之使用情形，本署已預告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針對上開使用項目訂有應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透過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不同規模之審查規定作區隔。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農水路不一定侷限於農業發展地區，建議有關既有農路通行及灌溉排水路須檢視是否因開發有阻斷之虞者，除農業發展地區外，應於城鄉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有關檢核機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既有農路通行及灌溉排水路須檢視是否因開發有阻斷之虞，除農業發展地區之外，應於城鄉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亦有相關檢核機制之建議，本署將錄案研議，另於後續訪談農委會時，詢問該會意見。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查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之使用計畫內容與興辦事業計畫內容部分重複，是否可簡化申請內容或是由興辦計畫節錄相關內容？另興辦事業計畫與國土主管機關審查土管規定採平行審查方式，後續由國土主管機關登載使用地變更結果於相關系統，如申請面積、範圍及土管內容變更時應予辦理變更。因國土主管機關於審查時興辦事業計畫尚未審竣，故後續須變更申請內容之可能性增加。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各該目的事業機關對於興辦事業計畫要求載明事項不同，爰仍有必要於應經申請同意機制設計土地使用相關應審事項，無法完全依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程序。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申請書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文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什麼相關法規出示文件？又國土主管機關的審認標準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將評估納入應經申請同意相關條文研議。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共通性審查事項1.申請使用強度未逾上限，於請照階段亦須透過建管單位確認，無需由國土主管機關重複審查。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將評估納入應經申請同意相關條文研議。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共通性審查事項2.申請範圍內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應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語意前後矛盾，申請範圍內不應會有非申請範圍地區，請說明該規定原意為何。另維持原有通行功能之審認標準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共通性審查事項「2.申請範圍內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應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語意有矛盾情形，本署將酌予調整相關文字，俾利民眾理解。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共通性審查事項3.達一定規模者應留設10%綠地及說明通行方式之目的為何？小於一定規模者則無需留設綠地及維持通行？如有必要是否應訂定相關避免規避面積累計的條款？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8次研商會議議程資料所述之「3.達一定規模(1)應留設10%綠地；(2)說明通行方式」，係延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有關前述規範訂定目的，將於後續研商會議提供更明確之規範及說明，另有關是否訂定避免相關避免規避面積累計之條款，本府將錄案研議。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使用為部分土地使用者是否須辦理分割？預為分割須由機關同意後由地所辦理，如申請書件需提供預為分割複丈圖，建議配合增修相關條文，以利地政單位配合辦理。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申請範圍非整筆土地之案件，其預為分割之依據及辦理時機，本署刻正研議中。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d.使用許可	免經申請同意細目及應經申請同意細目，如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是否皆需辦理使用許可程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部分使用項目之設置面積到達一定規模，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故規範住商設施之免經申請同意案件，如面積規模大到一定程度，仍需申請使用許可。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有關簡報第29頁，是否代表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權於各該縣市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將原需採應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調整為免經申請同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制定各該縣市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爰配合地方管制需要，得適度放寬通案性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有關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第4項、第52條之1授權之自訂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中央主管機關如未於114年4月30日前提供新的配套措施，對於新舊制度銜接，恐會造成很大的影響。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未來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仍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之機制，故本署業已盤點需修正之相關法令，藉由近期訪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機會，提醒各機關得評估訂定內部作業流程，或考量後續以各該目的事業法授權訂定相關法令規定等方式因應，以利新、舊制度銜接。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興辦事業計畫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各設施之辦理過程之一，如未來土地開發未要求提交興辦事業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如何審查？又應經申請同意過程中，申請人須給付之「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來應如何審查設施之申請，與應經申請同意流程中表達原則同意或提供支持文件之關聯性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是否須訂定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其需求制定，至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所述之「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係指於辦理應經申請同意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申請案件是否有違背各該政策方向、法令之情形，非指應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程序。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承上，有關申請人須給付之「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是否代表會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審查，而非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與興辦事業計畫平行審查？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制度設計將落實「簡政便民」、「分工明確」精神，審查事項係以客觀事實判斷為主，減少行政機關需價值判斷或裁量空間，強化機關審查效率。故有關應經申請同意程序需檢核之事項，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8次研商會議附件四「其他注意事項」之「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是否需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僅做事實判斷，而非要求申請人於辦理應經申請同意時繳交相關計畫。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之使用計畫內容與興辦事業計畫內容部分重複，就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前開重複事項之目的為何？例如環境影響評估係由環保署審查，則於應經申請同意過程中審核是否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意義為何？建議應再審慎評估應經申請同意之審核事項，以及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應經申請同意之目的。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應經申請同意係審查土地使用之適當合理性，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事業計畫是否合理、細部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所管法規有別，故如應經申請程序中之使用計畫中，需載明之使用項目（細目）、使用項目（細目）強度、留設緩衝綠帶（設施）等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係為檢視土地使用之合理性，並透過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辦理，編定國土計畫使用地，賦予其適當開發強度。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另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審核事項之隔離綠帶留設，考量應經申請同意程序審認各查核事項時，尚未進行土地使用，故無法檢視隔離綠帶之實際留設情形，檢視前開事項之目的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程序審查事項及其相關配套措施之建議（包括留設緩衝綠帶之查核規範等），本署將錄案研議。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承上，應經申請同意強調以審查土地使用為主，則土地使用審查之主要重點是否有設置隔離綠帶以外之事項？設置1.5公尺之隔離綠帶是否為處理環境外部性之唯一解方？另有關隔離綠帶須解決之環境外部性為何？係為解決景觀問題？或為了提供緩衝空間隔離使用性質差異甚大之項目？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程序審查事項及其相關配套措施之建議（包括留設緩衝綠帶之查核規範等），本署將錄案研議。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過去區域計畫體系下，地政單位可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函，辦理用地變更編定，故地政單位可視為土地使用之最後把關單位。惟未來國土計畫體系下，應經申請同意與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採併行機制，則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發同意函，並註記於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後，應如何追蹤各案件之興辦事業計畫申請進度？如何追蹤後續是否有依規定辦理相關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應由哪個單位做為最後把關單位？如未追蹤案件申請進度，僅檢視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結果，恐會造成民眾誤解該筆申請土地已完成應經申請同意之所有程序，可直接進行土地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許可失效或廢止之相關程序，將訂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中，後續將召開研商會議與各有關機關說明。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丁種建築用地，未來於國土計畫下，可申請作為住宅、商業等使用，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中，僅得做為工業設施、工業社區等工業使用相關設施，於管制規則上有極大出入，土地管制情形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更為寬鬆。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容許使用情形表之設計，係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為原則，並無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須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更為嚴格之規範。 2.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未來規劃作住宅使用，將採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辦理，並按所在之國土功能分區基準使用強度進行管制，前開管制方向係為引導丁種建築用地作為妨礙較輕之使用。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情形表部分使用項目之備註欄條件，開放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申請使用，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是否無須限於原申請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申請土地使用？如「休閒農業遊憩設施」之備註欄條件為「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而「休閒農業體驗設施」、「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其他設施」之備註欄則為「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二者有所差異，建請進一步說明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國土計畫下之管制方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國土計畫下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管制方式，參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3次研商會議，建議得適度從事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農產業、遊憩等設施，多元活化利用，無須依附於原先興辦事業計畫之申請項目使用。 2.有關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開放做住宅使用，因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用途多元，不宜通案性開放做住宅使用，例如以新北市水滴洞、金瓜石地區之特定專用區為例，即建議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立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有關辦理應經申請同意程序後，需依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基準使用強度使用，並未呈現於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中，建議再予修正相關條文。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後續將再予納入條文修正。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按111年11月版本之容許使用情形表，丁種建築用地可申請做為水岸遊憩設施使用，為何不得申請做為貨櫃集散設施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丁建可轉作水岸遊憩設施，係經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6次研商會議討論，得透過應經申請同意轉作住商及遊憩等相關設施；至貨櫃集散設施，考量係屬有大量交通之外部性設施，原則應引導至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引導丁種建築用地作為妨礙較輕之使用，前開妨礙較輕之使用，是否僅限於住商使用？或為「妨礙環境較工業輕微之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工業設施得轉作其他使用，係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5次研商會議討論確認，以轉作住商相關使用為原則。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不建議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訂定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之回饋機制，考量前開回饋機制係屬全國性通案事宜又各該地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時程、方式不一，故建議回饋機制應由署內訂定明確標準及辦法，倘真有無法適用於通案性規則者，再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另訂。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回饋機制，已訂定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3條，後續將參考2/14草案研商會議各界意見，再予研議。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經檢視容許使用情形表，如「74.露營相關設施」之備註欄條件共有5項，按現行容許使用情形表之標示方式「●*1/○*2/○*3、5/○*4、5」過於繁複，建議應調整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呈現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容許使用情形表備註欄位之精簡，營建署刻正研議中，後續將召開研商會議與各界討論。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之審查事項，包含「申請範圍坡度大於百分之三十不得作為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是否會比照非都市山坡地範圍內土地變更編定審查原則，於山坡地範圍內土地變更編定應組專案小組審查之規定？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未來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得視案件性質及需要，組成聯合小組審查，與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9條之1規定，山坡地範圍內案件均須經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並組成專案小組審查等規範有別。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容許使用情形表以OX表或文字版本呈現，具有不同功能。如申請人確定欲申請之設施，以OX表查詢容許使用情形較為便利；如申請人僅了解土地位於何種功能分區，而未確定未來該土地使用方向，透過文字版本檢視較為快速。若以呈現之完整度，以OX表呈現較為適宜。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考量文字版須拆分為8張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扣除國3、國4、農5、城1、城2-2、城2-3及海洋資源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表格篇幅將更為冗長，且若有複合使用案件之申請需求，亦較難以檢視，後續原則以OX表呈現為主。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參考簡報第21頁，已分類為六大主要容許使用項目，惟現行容許使用情形表似未依前開分類進行排序，建議應調整容許使用情形表各使用項目之排序，俾利快速搜尋。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訪談資料提供之六大主要容許使用項目，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作為75項容許使用項目分類，並未訂定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後續將評估將容許使用情形表中容許使用項目群組化，予以明訂各容許使用項目之分類，並將召開研商會議徵詢各界意見。
D.機關來函	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其他經核准可以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場所，考量目前可以處理加工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場所已有加工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與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故本類場所主要提供暫屯或堆置之使用，而不作為加工利用行為之使用，因此將本類場所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所稱「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結合，並修正為「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場所」。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本署刻正研議中，後續將召開研商會議與各界討論。
D.機關來函	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至於，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建議由相關水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該產出物之性質訂定相關管制細目。其如歸屬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者，其設置已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細目可依循，不再重複；如為提供淤泥作為加工原料者，亦有「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之相關工廠可依循處理；若為淤泥暫置者，則有「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場所」可依循，故本項細目建議刪除。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本署刻正研議中，後續將召開研商會議與各界討論。
A.訪談	農委會農糧署	b.條文及其他	國1、國2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為何，建議提供相關範圍以利本署評估後續影響範圍。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國1、國2之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國1係為保安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共計8項之部分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國2則為土石流潛勢溪流、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範圍，前開劃設條件係由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規範，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
A.訪談	農委會農糧署	b.條文及其他	查部分縣市公開展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中，有國1與農3犬牙交錯情形，是否得將包夾於農3之零星國1劃設為農3。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部分縣市國1及農3犬牙交錯之情形，由於部分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主管機關之圖資較為零碎，方有此情形發生，若查有國1劃設錯誤情形，請提供予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調整。
A.訪談	農委會農糧署	b.條文及其他	劃設為國1之土地，是否得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予以補償。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被劃設為國1得否依國土計畫法予以補償，依照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劃設為國1非屬本法得以補償之範疇。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農委會農糧署	b.條文及其他	如有橫跨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等2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後續應如何管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橫跨兩功能分區之土地，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所需圖資並非按照地籍劃設，將導致單筆地籍跨分區之情形。如單一地籍劃設為不同功能分區，將適用不同管制，屬都市土地部分仍由都市計畫法管制。
A.訪談	農委會農糧署	b.條文及其他	若土地因地籍邊界關係橫跨兩縣市，是否會有同一區域之國土功能分區因不同縣市劃設差異，而有無法接合之情事（例如該地籍在A縣劃設為農1，在B縣劃設為農2）。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土地若橫跨兩縣市界，地籍屬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地籍者，即為該直轄市、縣（市）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農業發展地區原則係依照農委會之委辦案劃設成果再予依照地方需求進行細部調整，前於109年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已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商討論，後續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如後續有同一區域不同縣市劃設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之情形，於審議時將再予檢核是否符合劃設條件。
D.機關來函	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綜上所述，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之調整建議如下： 1.「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不具轉運或加工行為之最終填埋型設施。 2.「非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不具最終填埋行為之加工或轉運型設施。 3.「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場所」：僅供暫屯或堆置之轉運型設施。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本署刻正研議中，後續將召開研商會議與各界討論。
A.訪談	農委會農糧署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針對河川區之河川公地、河川浮覆地以及行水區，依照劃設條件將劃設為國1，現行河川公地從事農業耕作者約3、4萬公頃，該類土地多數均未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因依河川管理辦法規定，種植低莖作物之農作使用屬合法使用，建議營建署評估得否將前開於河川公地從事農業使用之區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或評估開放未編定土地、水利用地得於國1作合法農業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河川公地做農業使用部分，得依「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使用。
D.機關來函	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細目調整如下： 1.「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不具轉運或加工行為之最終填埋型設施。 2.「非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不具最終填埋行為之加工或轉運型設施。 3.「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場所」：僅供暫屯或堆置之轉運型設施。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本署刻正研議中，後續將召開研商會議與各界討論。
A.訪談	農委會農糧署	b.條文及其他	農政資源投入對象目前係以區域計畫之用地編定作為參考依據，惟未來國土計畫法將不延續原先規劃之使用地編定方式，欲採4+1種使用地類別，未來署內是否得再予評估使用地編定方式，以利本會作為農政資源投入之依據，或另有其他配套措施可供本會參考。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使用地編定方式，確認將採4+1種使用地類別，至農業用地之認定方式，後續本署將再予洽農委會研商確認。
A.訪談	農委會農糧署	b.條文及其他	針對農政資源投入部分，本會已將農1、農2「分級投入資源」概念提供營建署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惟細部規劃與措施尚未具體呈現，待本會詳加研議後，再供貴署參酌。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A.訪談	農委會農糧署	b.條文及其他	因本會後續擬分析農業相關設施所在之國土功能分區，可否請營建署提供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公展版Shapefile圖資予各部會，以利各部會進行政策研擬之參考。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圖資，後續再提供予農委會。
A.訪談	農委會農糧署	b.條文及其他	按目前營建署規劃，農3得免經申請同意作農業使用，貴署是否認為農3範圍內之林業用地皆得免經申請同意，逕將林木砍伐後從事農業使用，若貿然開放林業用地得免經申請同意作農業使用，農委會將難以做對應之管制措施、估算農業資源投入範圍，以及對於農業產業之衝擊，建請再予考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農3亦屬農業發展地區之一環，開放作農業使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且另有森林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可就林業用地及山坡地超限利用進行管制，如前開相關機制後續有管制困難之虞，請提供相關政策論述，以供研議。
A.訪談	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2年2月1日營署綜字第1121019340號函辦理。 二、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本司無意見，敬表配合辦理。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敬悉。
A.訪談	農委會林務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平地森林遊樂區多為台糖公司土地，現況皆位於農牧用地，並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應對應至何項容許使用項目？未來是否不允許使用？是否得認列為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經查林務局權管平地森林園區共計三處，分別為花蓮縣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鰲鼓濕地森林園區及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等，且其設置法源依據為平地森林園區管理要點，並非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故原則得認定為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農委會林務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森林遊樂設施係依照森林遊樂區計畫進行管制，有專法規範設施區與營林區之比例，並有定期檢討機制，未來如需新申請住宿設施，是否需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考量住宿及附屬設施於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中皆為免經許可同意，於國2是否得沿用現行管制規定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另是否得放寬森林遊樂區容許使用內容，並新增交通用地於備註條件當中？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森林遊樂區之住宿及附屬設施與其他細目管制內容有別，係因考量其設置對環境相對具外部性，故若屬新申請案需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且應符合備註欄位規定。 2.有關交通用地是否得容許申請做森林遊樂設施，考量本項目之備註條件原則係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轉載，原則不開放交通用地申請使用，惟森林遊樂區內如欲申請交通設施，則得不限用地類別皆得申請使用。
A.訪談	農委會林務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國有林範圍內有92年列管之違規使用廟宇，若位於國1、國2，未來應如何處理？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既有未合法之宗教建築，將於中央宗教寺廟主管機關(單位)確認進行輔導，並研擬輔導方案或專法，配合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適當管制規定。
A.訪談	農委會林務局	b.條文及其他	部分山村聚落（如奮起湖）皆位屬本局轄管之國有林事業區，其土地使用及建物改建皆受限，僅得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更正編定，行政院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予以詳加規劃，惟如屬分散之山村聚落應如何處理？如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得解決現況相關問題？如山村聚落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仍規劃為不得居住區域，後續該如何處理？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可藉由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擬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以供散村之山村聚落使用；若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為不適宜居住區域，並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限期變更使用或遷移，或將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予適當補償。
A.訪談	農委會林務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將本局列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林業用地得申請使用戶外公共遊憩設施，考量林業用地原則應作林業使用，且本局並無申請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需求，建議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刪除本局，另僅有國有林事業區內設置山屋係由本局管轄，於城鄉發展地區興建山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刪除林務局。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主管機關，容許使用情形表之項目與細目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轉載，爰認列為林務局，後依該設施之使用性質增列觀光局為主管機關，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應經申請同意審查過程中主要以徵詢意見為主，若認列仍有疑義，皆可與本署另行研議。
A.訪談	農委會林務局	c.應經申請同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辦理流程，未來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進行申請與審查，現行機制為涉及林業用地變更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受理興辦事業計畫審議後，再辦理變更編定，未來應經申請同意機制，是否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是否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採土地使用與興辦事業計畫審查雙軌制辦理，無送審程序前後關聯性，惟如涉及林業用地者，考量森林法第6條仍有規範林業用地原則不得變更為其他使用，故應先取得林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才得以申請應經申請同意。
A.訪談	農委會林務局	b.條文及其他	國1、國2範圍內私有林業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仍為本局？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林業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可刪除林務局，未來僅就使用項（細）目區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再界定使用地主管機關，惟考量森林法第6條仍有定義林業用地，故後續林業用地之定義則回歸至森林法當中，與非都市土地之用地類別無關。
D.機關來函	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考量前述三類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細目，因後續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化需求漸增，部分廢磚、瓦、混凝土塊等均需要最終填埋地點，且最終填埋地點所需面積較大，且受「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8條限制，故建議「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容許使用功能分區放寬為國2、農2及農3。另外，如整體國土計畫有復育之需求者，仍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至於，「非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因運送需求，多設置於交通便利區域，維持綜合計畫組原建議之功能分區為國2、農2及農3、城2-1。原屬其他功能分區者，則回歸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規檢討，不在本次檢討範圍。「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場所」之功能分區則建議為國2、農2、農3、城2-1及城3，且本類場所僅提供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暫置使用。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本署刻正研議中，後續將召開研商會議與各界討論。
A.訪談	農委會林務局	b.條文及其他	針對森林法之林業用地定義，未來若無林業用地之使用地編定類別，則非屬保安林及國有林事業區之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其主管機關是否可排除林務局。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私有林業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可刪除林務局，未來僅就使用項（細）目區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再界定使用地主管機關，後續林業用地之定義則建議回歸至森林法第6條。
A.訪談	農委會林務局	b.條文及其他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多涉及本局轄管之環境敏感地區（如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等），目前有部分縣市就國1劃設範圍向本局徵詢意見，若非屬前開劃設條件之國土保育地區，是否應徵詢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非本局?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近期部分縣市就國1劃設範圍向貴局徵詢意見，查直轄市、縣(市)政府係依國1範圍內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轄管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分別進行徵詢，倘國1範圍內有非屬林務局轄管之環境敏感地區，則由各該環敏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答覆。
A.訪談	農委會林務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森林療癒設施、林場體驗設施應如何對應至容許使用情形表之項目與細目？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森林療癒設施、林場體驗設施如無法對應至目前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各項細目，建議得評估將其認定為林業設施之其他林業設施。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D.機關來函	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本組建議修正後之容許使用情形表建議調整內容如下： 1.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國2、農3地區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農2地區應距離河川區域或交流道路權範圍之邊界1公里以內，得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非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國2、農3、城2-1地區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農2地區應距離河川區域或交流道路權範圍之邊界1公里以內，得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3.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場所：國2、農3、城2-1、城3地區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農2地區應距離河川區域或交流道路權範圍之邊界1公里以內，得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本署刻正研議中，後續將召開研商會議與各界討論。
A.訪談	農委會林務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林業用地位於農3如從事農作使用，將採免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按林業用地現行係依森林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管制，故由水保局辦理山坡地查定作業後再予編定使用地。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實施後，林業用地如回歸至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進行管制，則查定為宜林地者，若進行農作使用即為超限利用；至森林法第6條，本局將評估刪除。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森林法第6條修正方式，原則將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法方向。
A.訪談	農委會林務局	b.條文及其他	有關貴署建議修正法律條文，應待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定案後，本局再予配合修正。至森林法第6條管制之林業用地，係因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列林業用地主管機關為本會，後續林業用地於國土計畫退場後，本局刻正評估林業用地管制訂定於森林法之必要性，並評估刪除森林法第6條規定。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各部會相關子法修正事宜，本署刻正透過訪談彙整資料，並將於彙整完竣後研提修法建議方向，盤點具急迫性之條文，另行與有關部會研商；另有關修法時機，如對於貴局後續業務執行影響較大者，建議於114年4月30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修正完畢。
A.訪談	農委會林務局	c.應經申請同意	未來應經申請同意需經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是否一定要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續審查程序是否將有延宕之可能？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應經申請同意案件未來皆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受理，將以審核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為主，並明定審查事項與期限，避免審查程序延宕。
E.其他(拜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國土計畫相關事項備忘錄)	決議	b.條文及其他	子議題一 、農業發展條例涉及非都市土地「 農業用地 」範疇修正建議 1.農委會就農業用地之定義，初步界定為農業發展地區供農業生產使用之土地，又國土保育地區合法農業使用之土地，亦視同農業用地，爰位於城鄉發展地區之農地，非屬農業用地範疇，亦無涉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該初步定義方向，請營建署參考及評估後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設計方向。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E.其他(拜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國土計畫相關事項備忘錄)	決議	b.條文及其他	2.另本次農委會併同提出農業政策方向如下，請營建署參考並據以研擬配套措施： (1)現行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 然農委會考量國土計畫法具計畫引導概念，且後續不得任意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針對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規範各項容許使用項目，爰該條例第10條規定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應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之程序存在必要甚低，後續宜回歸國土計畫法管制，視需要會商農業主管機關。 (2)農委會現行辦理農民保險、補助等事項以區域計畫法之使用地作為認定基準一節，係因為精準認定農民資格，後續區域計畫法使用地退場後之因應作法，應預為研議 。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擬不延續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之規定，依照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劃方向，就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林業、養殖、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水利等類別之土地，辦理應經申請同意時之土地開發回饋，法學專家學者建議應於母法據以授權，本署後續將再予錄案研議。 2.有關後續農保、補助等事項之認定原則，考量現行非都市土地用地類別將逐漸退場，建議回歸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範圍。
E.其他(拜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國土計畫相關事項備忘錄)	決議	b.條文及其他	子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之農產業相關設施使用管制方向 1.本次營建署所提使用管制方向，農委會原則認同，惟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推動期程預定112年1月討論農產業相關設施容許使用項目，該會將於前開時間點前洽所屬單位提供意見，並於彙整後以書面或函送營建署。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免經同意、應經同意、使用許可等規定設計準則及其既有權益保障、妨礙較輕認定原則 1.依目前貴署規劃，部分達一定規模應申請使用許可項目，卻未有規定應經同意規定，其理由為何，建議加強論述。又容許使用情形表備註欄，訂有面積限制者，究屬禁止一定規模以上使用，或具有銜接許可使用規模之關係，應具體說明。以「58.郵政設施」為例，於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3類，免經同意、應經同意均限制為3公頃，是否表示3公頃以上禁止使用？又該項目於許可使用規模訂為5公頃，若OX表原意為3公頃以上為禁止，應修正（刪除）該項許可使用認定規模。若原意為3公頃以下為應經同意、以上則應使用許可，則應於OX表註明3公頃以上需申請許可使用，以避免有3公頃以上禁止使用之誤解。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針對容許使用情形表涉及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之規模區別以及呈現方式，將參考地政司及有關機關意見再予檢視調整。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18.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及68.殯葬設施之使用管制差異原因為何？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18.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及「68.殯葬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後續將錄案研議。
E.其他(拜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國土計畫相關事項備忘錄)	決議	b.條文及其他	2.另營建署基於既有權利保障原則，擬維持原依區域計畫法使用地之使用強度，農委會尊重該作法，惟後續仍應考量農業地景評估研擬調降使用強度之機制 。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國土計畫之既有權益保障是以「土地使用」為保障對象，故有關設施、建築之新建或重建行為，如屬區域計畫之合法使用，則應盡量延續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維持原區域計畫法之使用強度，以符合信賴保護原則及保障人民權益。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15.私設通路依備註欄說明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應經申請使用，惟前開建築用地所指為何，抑或應依建築相關法令予以管制即可？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私設通路之管制方式，後續將再予錄案研議。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33.鹽業及34.窯業使用皆不保障原有土地使用權利原因為何？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後續將套疊鹽業及窯業用地之使用地分布情形，再予補充相關論述。
D.機關來函	經濟部能源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項次50「油(氣)設施」:新增細目「加氫站」；又考量氫氣與液化石油氣均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可燃性高壓氣體，爰加氫站建議比照細目「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之容許使用管制。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本署刻正研議中，後續將召開研商會議與各界討論。
D.機關來函	經濟部能源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加氫站」部分說明如下: 1.中油公司預計於2023年12月底在高雄完成示範設置1座可移動式加氫站，該站將依現行法規規定（都市土地使用、消防、職業安全及建管等相關規範）審查該公司提出之「加氫示範站設置計畫書」。 2.將俟中油公司加氫示範站申設過程、操作實務及設備維護等經驗回饋，據以研訂加氫站設置及銷售管理辦法後，再研議非都地區設置加氫站之需求，現階段暫無需新增「加氫站」細目。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本署刻正研議中，後續將召開研商會議與各界討論。
A.訪談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海巡設施，考量其性質與國防設施相同，均涉及國家安全防護，又現行部分海巡設施係合法位於國土保安用地（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於660平方公尺以下經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未來可能被劃入國1，建議得否評估比照國防設施，於國1得無須附帶條件（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即可允許使用，或貴署建議應儘速於114年前，將本署權管之海巡設施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有關安全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因國1之劃設原則為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並得限制、或禁止一定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另考量為新、舊制度轉換順利，爰安全設施於國1規劃得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若現況有位於國1且非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相關設施，再請提供案例予本署研議。 2.另考量海巡設施性質與國防設施相同，容許使用情形是否得比照國防設施將再予錄案研議。
A.訪談	國防部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議題二:「海巡設施」是否可認定為國防設施，建請國防部確認「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細目。 （一）國防設施與海巡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尚無認定必要，且研議方向海巡設施採「限制一定規模以下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已有放寬，如仍有用地需求建議另依檢討。 （二）「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因涉及海岸及海洋區域安全管轄事務，應由營建署與海巡署依使用現況，考量是否屬國防設施範圍，本部無附加意見。 （三）針對海巡署之設施是否認列為國防設施，考量海巡設施依海岸巡防法管制，與本部轄管國防設施目的事業法源不同，建議海巡署另行研議海巡設施之分類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遵照辦理，後續擬於第40次研商會議討論。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D.機關來函	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依現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收受及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收容處理場所包含「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與「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三類，其中「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主要為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其場所適用之國土功能分區宜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訂定。本組僅就「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與「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部分研討。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A.訪談	農委會農糧署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農作產銷設施」內之「農作加工設施」與「農作集運設施」等細目，目前於國1不允許使用，又國1允許於原合法農業用地範圍內從事農作使用。惟蔬菜、水果、花卉、咖啡、茶葉等部分作物，採摘後有立即就地加工、集運或冷藏處理之需求，無法運送他處再做加工處理，考量農民使用需求，建議就農作產銷設施之相關細目再予評估調整容許使用情形，本署另將彙整相關論述供貴署參酌。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國1後續仍有農產業之加工、集運等需求，建議調整容許使用情形表部分，待農委會提供相關政策論述後，後續將配合研議。
A.訪談	農委會農糧署	c.應經申請同意d.使用許可	針對農產品批發市場限制城鄉發展地區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農業發展地區5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若位於城鄉發展地區有超過2公頃以上之需求時應如何申請。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針對農產品批發市場係考量農業使用以引導至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若於城鄉發展地區有設置大規模農產品批發市場之需求，待農委會提供相關政策論述後，後續將配合研議。
A.訪談	農委會農糧署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針對近期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公聽會衍生之議題，包含新北市坪林區及雙溪區、苗栗縣南庄鄉、永和山水庫、鯉魚潭水庫等區域之青農，反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以及農地是否得維持從來之使用等疑慮，既有農地如劃設為國1，是否有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彈性，或評估放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得申請作初級加工廠、即時處理設施等農業加工設施。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國1後續仍有農產業之加工、集運等需求，建議調整容許使用情形表部分，待農委會提供相關政策論述後，後續將配合研議。
A.訪談	農委會農糧署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部分重要蔬菜、水果、花卉及茶葉等作物位於國1者，農作加工設施與農業集運設施之使用將受到限制，若該地區長期無水土保持之疑慮，並持續做良好之農業使用，是否得於不影響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之前提，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建議營建署得適度開放國1做加工集運使用，以符合當地農業需求。本會及農糧署後續亦將盤點相關需求後提出容許使用情形修正建議，供貴署參酌。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國1後續仍有農產業之加工、集運等需求，建議調整容許使用情形表部分，待農委會提供相關政策論述後，後續將配合研議。
D.機關來函	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中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之相關使用項目包含免經申請使用許可之「丁種建築用地」與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之「林業用地」、「窯業用地」與「礦業用地」，其中「林業用地」另受「限公共工程使用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設置之填埋型、轉運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且不得有加工處理行為。」之限制，先予敘明。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E.其他(拜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國土計畫相關事項備忘錄)	決議	b.條文及其他	子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之非農產業相關設施使用管制方向 1.本次營建署所提使用管制方向，農委會原則認同，惟因農業發展地區內允許再生能源等基礎公共設施使用，其允許規模是否應與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扣合，以及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應納入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審查機制，請營建署再予釐清研議。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再生能源相關設施非為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至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本署刻正研議中。
D.機關來函	經濟部能源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項次52「再生能源相關設施」：細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備註部分，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生能源尚有生質能、廢棄物及海洋能等能源類別，又考量能源多元且其設置皆需依照相關程序辦理，爰建議修正備註內容，納入相關項目，可維持個案適用彈性；另細目「沼氣發電設施」屬於生質能發電設施一類，應納入細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依循一致之容許使用規範，無須分列。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本署刻正研議中，後續將召開研商會議與各界討論。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c.應經申請同意	有關「44.隔離綠帶」之隔離綠帶、隔離設施等細目，參照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40點所稱隔離設施，包含具有隔離效果之道路、平面停車場、水道、公園、綠地、滯洪池、蓄水池、廣場、開放球場等開放性設施，因「44.隔離綠帶」目前規劃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使用，建議應於容許使用情形表敘明該使用項目及細目之適用範疇，避免申請人以申請該設施之名義規避其他使用項目之申請規範（例如隔離設施改為作平面停車場）。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43.綠地」、「44.隔離綠帶」等使用項目，係延續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並考量前開設施或有單獨設置需求，故個別列為容許使用項目。就市府提醒該類設施多為各開發計畫之附屬設施，較無單獨設置之情形，以及該設施與應經申請同意申請要件應留設之10%綠地或隔離綠帶關聯性，將再予研析。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D.機關來函	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其他建議： 1.水庫淤泥尚需考慮可能含有其他廢棄物，如農藥殘留之污泥等，建議洽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後另立細目管理。 2.本次檢討僅針對綜合計畫組所提供之功能分區細目檢討，僅就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範疇，如涉其他功能分區者，則另案檢討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B.研商會議(第39次)	決議	b.條文及其他	有關國土計畫法相關機制設計方向，係以「(一)不影響既有合法權益、(二)避免增加新的限制、(三)授予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彈性」等3 項原則辦理。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B.研商會議(第39次)	決議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議題一「38.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管制規定：原則依照作業單位規劃方向，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並請作業單位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建議，向水利主管機關洽詢全台自然泉出水口分布情形；另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對廠商妥為說明本項目未來國土計畫管制規定，如有設置需求請依規定提出申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遵照辦理。
B.研商會議(第39次)	決議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議題二「39.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管制規定：原則依照作業單位規劃方向，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另有關內政部地政司對於修正本項設施於城2-1管制方式之建議，請作業單位一併納入研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工業相關使用項目應統一土地使用管制方向，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仍屬工業使用範疇，原則以維持原規劃方向，限於既有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使用。
B.研商會議(第39次)	決議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議題三「40.工業設施」管制規定： （一）請作業單位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以及內政部地政司所提意見納入研析，如有需要請洽前開單位再行研議。 （二）有關經濟部工業局對於現行丁種建築用地毗連擴大機制所提建議，建請以正式函文提供相關政策論述，俾作為管制規定研議參考，並利於後續對外界說明。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遵照辦理。
B.研商會議(第39次)	決議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議題四「41.工業社區」管制規定：原則依照作業單位規劃方向，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另經濟部工業局就相關規定之適用情境如仍有疑義或相關建議，請逕洽作業單位釐明。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遵照辦理。
B.研商會議(第39次)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本辦公室先前提供國內3 家業者設廠位置均位於農2，又近期收到民間業者來電詢問申請設廠事宜，目前尚未確認其規劃設置區位。依據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審查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自然泉係指非經人工抽取，由地底自然湧出之泉水，爰請作業單位洽詢水利主管機關有關全台自然泉出水口分布情形及本項設施設置需要，倘經確認於其他區位未有設置需求，本辦公室原則同意營建署規劃方向。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近期有民間業者洽詢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設置事宜乙事，建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進一步詢問業者未來預計設置區位，並提醒114年4月30日後該設施僅得於農2土地申請使用。另針對自然泉包裝設施設置區位需求，將另洽經濟部水利署意見。
B.研商會議(第39次)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按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所定義之「工廠」，需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倘未達生產規模則免辦工廠登記，亦非屬工輔法規範對象，故有關「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之目的事業法令與主管機關，尚需視其是否達到工輔法所訂規模門檻，暫無法明確界定；另經本辦公室查閱早期相關歷史文件，均未能找到本項目之訂定緣由，惟本項設施既限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使用，與在丁種建築用地上使用之工業設施性質有別，是否應歸類於工業群組項下，仍請作業單位再行評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參考本部地政司說明，有關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之性質類似於客廳即工廠，似於家中設小型工具機以進行簡易加工作業，故其土地使用性質仍與工業設施有一定相似度，有關工業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係為活化既有建築用地，並避免造成農地非農用情形，故僅限於丁建(即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既有合法使用地)，至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之容許情形訂定原則，同為活化既有建築用地，並避免造成農業土地之破壞，故僅得於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既有合法使用地申請使用。
B.研商會議(第39次)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另本項設施未來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範圍內，如符合備註欄位所載條件者得免經申請使用，故已免除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需出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之徵詢對象疑慮，惟備註欄位中對本項設施之認定條件與工輔法「工廠」之定義有別，建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本項設施設置之主管機關列冊管理，以利於未來機制銜接。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各使用項目及其細目，皆於使用項目對照表名列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中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敘明以縣市政府內部分工為準，以利制度銜接。
B.研商會議(第39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本項目原規範於國1、國2、農1、農2、農3 禁止使用，本次調整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意即認為其對周邊環境較無外部性影響，惟此是否業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抑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又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發言意見，本項目部分非屬其管理範疇，則未來新設設施之權責歸屬待定。倘無法確認本項設施對於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之外部性衝擊情形，則不宜直接調整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建議維持原版本，即於國1、國2、農1、農2、農3 應禁止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參本部地政司說明，有關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之性質類似於客廳即工廠，似於家中設置小型工具機以進行簡易加工作業，其土地使用性質仍與工業設施有一定相似度，故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之容許情形訂定原則，同為活化既有建築用地，並避免造成農業土地之破壞，故僅得於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既有合法使用地申請使用。 2.考量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本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之一，故該設施若有影響環境之虞，應非未來才會產生之問題，又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之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有限至面積設置、動力上限，並限為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B.研商會議(第39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請經濟部協助說明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及主管機關，另區域計畫規範事項，國土計畫是否需全盤承接，以及所有既有權益是否皆要保障，建議作業單位再行評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訂定原則，並非完全承接原區域計畫法規範事宜，惟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既有權利，第一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盡量延續原區域計畫之使用地既有合法權益。
B.研商會議(第39次)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使用管制原則與既有權益保障機制，應考量未實現利益與國土保育目的之衡平，故尚未建築使用土地，是否應就分區性質予以差異化管制，建請作業單位研議。另容許使用OX 表設計原則，希望作業單位可先律定，以供各機關據以檢視容許項目適宜性。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1.有關國土計畫之既有權益保障，係以保障既有之「合法土地使用」為原則，故有關設施、建築之新建或重建行為，如屬區域計畫之合法使用，則應盡量延續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保障人民權益。 2.另有關OX表之研議原則，將評估於下次召開研商會議時，併同納入會議議程資料，提供予各有關機關參考。
B.研商會議(第39次)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城2-1 多屬鄉村區，考量其內尚有農牧用地得依現行規定變更為乙種建築用地，且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城2-1 係得供工業使用，故39.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是否有僅限原區域計畫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申請使用必要，建請補充說明。另基於上開指導原則，且城2-1仍有零星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土地，本司建議得比照住宅項目群組，除既有建地免經同意使用外，其餘土地亦得應經同意申請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為小型製造加工業，土地使用性質有一定程度類似於工業設施，又城2-1亦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為提供良好居住環境，建議限制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得容許使用。
B.研商會議(第39次)	雲林縣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特定工廠倘未及於114 年4 月30 日前完成土地使用合法化程序，未來是否僅限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者始得申請使用?如是，因與目前多數未登記工廠所在區位有落差，將影響輔導合法化作業之執行。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目前ox 表設計已將特定工廠輔導合法化機制納入考量，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未來不論坐落於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能續行辦理用地合法化程序，且亦未限制現行區域計畫法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者不得辦理。
B.研商會議(第39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b.條文及其他	政策執行推動在不同單位間因各自肩負任務不同，而有不同立場，實屬必然。本會係基於維護農業發展環境立場表達相關意見，惟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未來走向，仍有賴內政部決定。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B.研商會議(第39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討論方向，與第24 次機關研商會議前依循之原則已有落差，此將影響本會如何就農業相關使用研提意見，包括近期新北青農爭議，即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內工業與農業相關設施管制規定之衡平性，建議作業單位就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地使用指導與既有權益保障間之平衡給予明確方向，俾利本會就農業相關使用及農業發展地區內非農業相關使用提供建議時得以參循。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倘對既有權益未予保障，將影響民眾對於國土計畫之支持進而抗拒實施，屆時國土計畫各項推動目標皆無法實踐。承認既有合法權益並鼓勵優先利用既有丁種建築用地，目的即在將工業使用需求限制於上開區位，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以減少對於農業生產環境之破壞，故農委會與營建署目標實無二致。 2.本署後續將提供各項區域計畫法編定用地類別發展權延續原則之說明文件，再供各單位參酌。
B.研商會議(第39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既有權益保障，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建議應延續現行區域計畫免經同意之容許使用項目，則農民會認為現行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未來於國保1 均得繼續使用，倘此為確定方向，農委會亦將尊重，至於是否影響國土保育保安，則有賴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協調環敏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既有權益保障，國土計畫之既有權益保障是以「土地使用」為保障對象，故有關設施、建築之新建或重建行為，如屬區域計畫之合法使用，則應盡量延續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保障人民權益。 2.考量國土計畫之容許使用項目部份係延續、轉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8點所列項目，故有關有破壞、影響環境之虞者，以不允許使用為原則，或限制於既有建築用地內使用，且已列入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對象。
B.研商會議(第39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另有關工業設施管制規定，本會立場為不希望工業相關設施繼續留在農業發展地區，對照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亦朝向逐漸引導至非工業使用，故農委會較認同原版本(即國1、農1、農4、城3 不允許使用，其他功能分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即便為丁種建築用地，倘現況為素地或擬拆除重(新)建工廠，仍需檢視其外部性影響。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以盡量保障既有合法土地使用權益為原則，以利制度順利銜接及推動，故本次會議鼓勵優先利用既有丁種建築用地，目的即在將工業使用需求限制於上開區位，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以減少對於農業生產環境之破壞。
B.研商會議(第39次)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本議題(「40.工業設施」管制規定)本辦公室尊重作業單位之調整安排，無其他意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E.其他(拜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國土計畫相關事項備忘錄)	決議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c.應經申請同意	子議題四、國土保育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農產業相關設施使用管制方向 1.考量城鄉發展地區或屬原區域計畫法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非屬農業用地範疇，未來該等使用地範圍申請農業相關使用是否需會商農業主管機關，以及農業主管機關需審查事項， 請營建署再予評估研議。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考量農業相關設施與城鄉發展地區發展較不相容，故以應經申請同意為原則，惟有關農業群組之容許使用情形將再洽農委會研議，後續並依研商會議決議容許使用情形是否妥適。
B.研商會議(第39次)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工業設施項下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之11 項使用細目，經檢視部分與ox 表其他使用項目有重複情形，是否應將該等細目予以刪除。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工業設施項下部分細目與ox 表其他項目重複1 節，前經經濟部工業局表示工業設施之細目為整體規劃概念，以工業設施為主要項目，搭配相關細目為其附屬設施，逐項列出較符合實務操作需求，原則尊重工業主管機關意見將相關細目予以保留。
B.研商會議(第39次)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d.使用許可	有關40.工業設施限於原丁種建築用地部分，按城2-2獎投工業區仍有零星包夾於內之農牧用地、城2-1 之區域計畫劃定工業區(如彰化田中央、台東池上工業區)或有未作工業使用之農牧用地等情形，其依現行規劃將無法申請工業設施使用，建請參照上開39.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之建議，除既有建地免經同意使用外，其餘土地亦得申請應經同意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城2-2獎投工業區，依照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獎投工業區之管制方式原則回歸至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其計畫辦理，惟無相關計畫可依循者，則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依城2-1方式辦理，至是否得不受城2-1備註欄條件之限制，本署刻正研議中。 2.有關城2-1是否開放丁建以外之建築用地亦得申請工業設施，考量城2-1工業區現況僅有兩處，屬個案情形，貿然開放所有城2-1皆得申請工業設施與國土計畫規劃原意有違，建議維持現行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並由彰化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予以調整。
B.研商會議(第39次)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試驗研究設施」、「專業辦公大樓」、「標準廠房」、「綠帶及遊憩設施」、「社區安全設施」、「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轉運設施」、「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教育設施」、「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11項，於城2-1 附帶條件限已報編工業區得申請，並循使用許可方式辦理1 節，倘原意係排除城2-1 屬原區域計畫劃設工業區(非屬依原獎投、促產、產創條例報編工業區)申請使用，建議應於該附帶條件明訂僅適用於城2-2、城2-3 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並建議應補充說明排除城2-1 屬原區域計畫劃設工業區申請之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依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第3項規定，城2-2範圍內土地涉及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者，應依城2-1容許使用項目申請使用許可。本項目使用管制內容係為銜接前開規定，並保留該等工業區未來使用彈性，爰規劃於城2-1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又工業社區係已開發工業區之附屬設施，故城2-1屬原依區域計畫劃設工業區惟未符合備註欄位條件者，不允許設置。
B.研商會議(第39次)	經濟部工業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本項設施規定城2-1 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惟前開報編工業區應已劃設為城2-2，為何會於城2-1 存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依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第3項規定，城2-2範圍內土地涉及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者，應依城2-1容許使用項目申請使用許可。本項目使用管制內容係為銜接前開規定，並保留該等工業區未來使用彈性，爰規劃於城2-1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又工業社區係已開發工業區之附屬設施，故城2-1屬原依區域計畫劃設工業區惟未符合備註欄位條件者，不允許設置。
B.研商會議(第39次)	經濟部工業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另請問屬於遊憩設施性質之城2-2 開發許可案件，未來是否允許轉作工業設施使用?如得變更使用，是否不受工業設施備註欄位中包括限於丁種建築用地或限於報編工業區等條件之限制?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有關遊憩設施性質之城2-2擬變更作工業使用，係屬興辦事業性質之變更，得依城2-1容許使用項目規定申請使用許可，至其範圍內土地因非屬丁種建築用地，故申請使用將受備註欄位條件限制1節，作業單位將再予研議並配合調整。
B.研商會議(第39次)	經濟部工業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倘屬其他性質之城2-2 未來亦得作工業社區相關使用，本局對本項目調整方向原則無意見，至於備註欄位文字調整建議，後續再洽作業單位討論。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B.研商會議(第39次)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城 2-1、城2-2、城2-3 之報編工業區得申請工業社區，限使用許可方式辦理1 節，本司建議同上開11 項工業設施。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A.訪談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 1.考量114.4.30國土計畫全面實施管制，各目的事業法應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貴署是否已研訂各部會應配合修正期程及建議修正方向？又未來各目的事業機關倘有未及於114.4.30前完成修法者，或將影響國土計畫及相關目的事業法推動，建議可預為盤點並提出因應措施。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就其他目的事業法令因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施行應配合修正1節，本署業透過委外研究，於111年7月至112年3月間訪談本部地政司及各中央機關，初步盤點包括土地徵收條例等約40餘項法律、100餘項法規命令應配合修正，刻正研析修正方向建議，後續預定於112年6月前召開機關研商會議討論。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2.本司所主管包括平均地權條例、土地徵收條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及17項法規命令、19項行政規則，均定有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類別（例如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規定，作為政策推動之空間範疇；且目前各目的事業法令多以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作為業務執行範圍，未來如何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地予以認定，建議貴署儘快就區域計畫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其使用地對應方式、土地性質前後差異等，研提具體意見，提供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參考。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就其他目的事業法令因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施行應配合修正1節，本署業透過委外研究，於111年7月至112年3月間訪談本部地政司及各中央機關，初步盤點包括土地徵收條例等約40餘項法律、100餘項法規命令應配合修正，刻正研析修正方向建議，後續預定於112年6月前召開機關研商會議討論。
A.訪談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使用地定位 1.考量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1項已明定應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爰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地，均應辦理使用地編定，尚符法制。目前貴署規劃之4+1種使用地，僅能作為計畫管制範圍之標示，尚無法就分區內不同性質土地予以分別管制，惟容許使用表（OX表）附帶條件既仍保有依「原區域計畫編定使用地類別」進行管制情形，即表示同功能分區分類下原區域計畫使用地係屬不同性質土地，而有差異管制之必要。然區域計畫停止適用後，上開不同性質土地自應依國土管制規定重新辦理編定，始得賦予同功能分區分類下不同性質土地之差異管制效力，並一望而知其得使用之性質，爰該4+1種編定使用地是否妥適，建議應儘快報部作政策決定。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就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之使用地編定類別及方式業於111年10月5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第34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外，並於111年10月向花次長報告，目前本部政策已確認採該方式辦理。 2.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地，均應辦理使用地編定，尚符法制」1節，依據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草案規定，未來仍有使用地編定，並非無使用地，故本規則相關規定均符合法制，先予釐清。 3.就「4+1種使用地，僅能作為計畫管制範圍之標示，尚無法就分區內不同性質土地予以分別管制」1節，未來計畫管制範圍將編定為「許可用地（應）」、「許可用地（使）」及「公共設施用地」等3種，得以明確區分開發利用範圍及公共設施範圍外，因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案件或使用許可案件均應研擬「土地使用計畫」，故不同使用性質土地，均得明確界定。 4.就「上開不同性質土地自應依國土管制規定重新辦理編定，始得賦予同功能分區分類下不同性質土地之差異管制效力，並一望而知其得使用之性質」1節： (1)依據本法第21條規定，係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再予釐清。 (2)至於分區內不同性質土地，本法並未規定應分區內不同性質土地應編定不同使用地編定類別，然因現行非都市土地使使用管制規則已賦予不同使用地有不同管制規定，基於制度銜接性考量，故將現行非都使用地納入備註欄，以保障既有合法權益，至於未來將透過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據實際發展或保育需求，增修（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使用地，以落實計畫引導使用。
A.訪談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2.查4+1種使用地，除國土保育用地外，並未於第1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編定使用地類別，有違上開條文規定及編定使用地立法意旨。該4+1種使用地（部分編定）代替原規劃新19種使用地（全面編定），係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4次研商會議所提出，當時農委會已有4+1方式將無法就個別土地與其使用管制聯結之重大疑慮，似不宜因實務操作之執行疑義，而逕予推翻原規劃編定方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就「查4+1種使用地，除國土保育用地外，並未於第1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編定使用地類別，有違上開條文規定及編定使用地立法意旨。」1節，本部（署）為本法主管機關，本法條文及立法原意自應由本署（立法者）進行解釋。依據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草案規定，未來仍有使用地編定，並非無使用地，故本規則相關規定均符合法制，先予釐清。 2.就「農委會已有4+1方式將無法就個別土地與其使用管制聯結之重大疑慮」1節，本署將再洽農委會進一步了解，並協助研議適當因應措施。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3.土地使用管制應結合建築管理機制，未來應經同意程序所應留設之緩衝綠帶、綠地、建築基地等均將編為相同使用地，恐有該緩衝綠帶、綠地得否納入法定空地，是否應受建築套繪管制等疑慮，是否應將申請範圍內可建地、非可建地分別編定不同使用地，應納入考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就「未來應經同意程序所應留設之緩衝綠帶、綠地、建築基地等均將編為相同使用地，恐有該緩衝綠帶、綠地得否納入法定空地，是否應受建築套繪管制等疑慮」1節，未來計畫管制範圍將編定為「許可用地（應）」、「許可用地（使）」及「公共設施用地」等3種，得以明確區分開發利用範圍及公共設施範圍外，且因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案件或使用許可案件均應研擬「土地使用計畫」，故不同使用性質土地，均得明確界定，並無緩衝綠帶、綠地得否納入法定空地及其套繪管制等認定疑慮。 2.就「是否應將申請範圍內可建地、非可建地分別編定不同使用地」1節，就未來透過申請程序而編定為「許可用地（應）」或「許可用地（使）」者，如有依據本法第32條規定檢討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個別案件逐一進行檢視及評估，包含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計畫)、部門空間發展構想(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原則)等之指導，並非僅以當時使用地編定類別進行判斷，且經判斷有檢討變更之需要，並得變更為國土保育用地，是以，現行使用地類別之規劃符合需求。
A.訪談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4.國土計畫法第32條已規定，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應予適當補償；是未來使用地類別應具有判斷是否為可建築用地之準據。倘未來城2-1內原區計農牧用地，經申請住宅使用而編為許可用地（應），嗣因國1劃設條件之環敏區變更，經通盤檢討需改劃國1，而有申請範圍應變更為非可建地需要時，該許可用地（應）所有範圍是否均可認定為可建築用地？其內緩衝綠帶、綠地是否均得補償？其涉及僅以1種使用地作為申請範圍標示是否適當，應予釐清。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就未來透過申請程序而編定為「許可用地（應）」或「許可用地（使）」者，如有依據本法第32條規定檢討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個別案件逐一進行檢視及評估，包含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計畫)、部門空間發展構想(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原則)等之指導，並非僅以當時使用地編定類別進行判斷，且經判斷有檢討變更之需要，並得變更為國土保育用地，是以，現行使用地類別之規劃符合需求。
A.訪談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原區域計畫使用地管制效力 1.未來國土功能分區證明何以僅備註原區域計畫編定使用地別而無原使用分區？是否後續管制將無參照原使用分區必要，僅由原使用地進行管制，如城2-1內原鄉村區特目用地、特專區特目用地是否無差異管制之必要，建請釐清。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依據各該功能分區，提供土地差異化管理為原則，並考量制度得順利銜接轉換，適當延續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發展權益，並將前開始用地類別註記於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之備註欄位以做為管制執行依據，故僅須保留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於國土功能分區之證明書。
A.訪談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2.經申請同意使用而編定之國土使用地，其備註欄之區域計畫使用地應否刪除，否則新使用地與原使用地並列，易造成民眾誤解。又應經同意、使用許可案件如經廢止計畫，是否得恢復原區計使用地備註？是類案件倘經合併、分割而與原地號及其坐落區位、面積不同，實務上如何按原區計使用地類別及原區位恢復其備註？ 建議原區域計畫編定使用地應有適當退場機制，並釐清依原區計使用地逕予管制而非重新編定使用地之妥適性與必要性。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未來透過申請程序而編定為「許可用地（應）」或「許可用地（使）」者，是否保留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情形至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證明書，預計於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5次研商會議議程討論蒐集各有關機關意見後，再予以調整呈現方式。
A.訪談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3.原區域計畫使用地之合併限制 (1)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第1項：「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為限。」、第225條第1項：「土地界址曲折調整者……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可達成減少地界線段為限。」及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8點規定：「……所稱『使用分區』，『使用性質』相同，於非都市土地，係指劃定之使用區及編定之使用地類別相同而言。」依上開現行規定，非都市土地辦理合併或界址調整，其土地使用性質應相同，即以使用區及使用地類別內容完全相同者為限，先予敘明。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A.訪談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2)按訪談簡報資料議題三，貴署建議「屬同功能分區但不同類別之舊用地者不得合併」，是否係指未來非都市土地之合併「使用性質相同」之審認標準，應依據申請人檢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書」予以審查，其「分區」內容及「備註」欄所載舊用地內容均應相符方得准予合併。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不予落簿，未來將以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作為地籍合併之依據，故建議該證明書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地編定類別」、「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及「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等資訊皆一致者，才得以辦理地籍合併。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3)茲就貴署上開所提建議內容，提供意見如下： A.倘其「分類」及「使用地」欄位內容不同者，是否得准予合併？是否免再審查依原區域計畫法所劃「使用分區」是否相同？ B.非都市土地合併時「使用性質相同」之審認標準，建議於國土計畫法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中明文規範。 C.「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書」之備註欄所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用地」資訊之用途及法律效力等事項，建議於相關法規命令中明文規範。 D.建議明文「非都市土地」之定義，以利既有法令規定銜接適用。 E.因案涉實務執行及地方政府權責，相關規定細節建議徵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意見另行研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倘「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地編定類別」，則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則不同，建議不得准予合併，惟無須再審查依原區域計畫法所劃「使用分區」是否相同。 2.有關「使用性質相同」之審認標準，考量係屬土地法所管範疇，建議由土地法相關子法予以定義。 3.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應明文規範於相關法規命令，以將相關文字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說明欄。 4.有關「非都市土地」之定義，後續將納入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修正內容中。 5.有關向各縣市政府徵詢意見，本署已向各縣市政府進行訪談，後續並將持續召開研商會議與各縣市政府討論。
E.其他(拜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國土計畫相關事項備忘錄)	決議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c.應經申請同意	2.請營建署評估按申請面積規模訂定審查機關之機制 ，屬面積規模小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達一定規模者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俾簡化審查程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初步建議原合法使用農業相關設施之用地類別於城鄉發展地區得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情形則維持現行方案，限於2公頃以下採應經申請同意審查，惟有關農業群組之容許使用情形將再洽農委會研議，後續並依研商會議決議容許使用情形是否妥適。
A.訪談	農委會畜牧處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畜牧設施，是否得放寬於國土保育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針對畜牧設施是否放寬於國土保育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查農委會企劃處刻正收集會內各單位對於農業群組容許使用項目之相關意見，請逕向該處提出，後續將再依企劃處彙整內容召開機關研商會議進行討論。
A.訪談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3.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2條之說明欄第3點「至於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規定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因區域計畫法廢止後，各該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相關規定失所附麗，爰興辦事業計畫不具管制效力，惟各該計畫範圍內土地仍得依本法第32條規定為原來之合法使用。」倘興辦事業計畫不具效力，該原來之合法使用所稱之「合法」應如何認定？後續是否仍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原興辦事業計畫檢查使用必要？建議應釐清是類變更編定案件土地實際權利義務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原來之合法使用所稱之『合法』如何認定？」1節，現行非都市土地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興辦事業計畫並予以同意，後續依據本法進行土地使用管制時，就其合法使用之判斷，應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其是否依原興辦事業計畫使用。
A.訪談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4.依區域計畫管制之容許使用、臨時使用等，均應依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內容據以管制；本司認為區域計畫法廢止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臨時使用、土地使用計畫（容許使用），於實施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相關計畫前，均應繼續有效。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就區域計畫管制之容許使用、臨時使用等，若符合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且得於使用地編定類別、土地謄本相關內容識別者，方予以延續，而非僅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A.訪談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5.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1項訂有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等規定，其後段於草案條文或免經、應經同意項目等似未明訂，應予研訂。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就「本法第23條第1項…其後段似未明訂於草案條文或免經、應經同意項目等，建議予以補充說明」1節，目前於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等土地使用申請機制，均已納入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以及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機制。又考量各地方情形不同，如有符合本法第23條第1項情形者，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該國土計畫訂定相關土地使用原則，以因地制宜符合地方管制需求，例如澎湖縣、苗栗縣等均有相關規定。
A.訪談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編定使用地涉及土地分割、界址調整等作業 1.逕為分割 (1)關於未來尚有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進行地籍分割之需求，需由地政事務所協助執行1節，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已有規範，惟該分區圖係依據比例尺5千分之1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圖幅進行繪製，應尚無法逕以分區圖申辦土地分割，先予敘明。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1/5000台灣通用電子地圖無法作為依據辦理土地分割，目前第三階段已請各縣市政府研擬繪製說明書及製作邊界決定過程圖檔，以詳實紀錄各功能分區分類之邊界劃設原意，其中包含依其他目的事業法令公告界線劃設、依地籍劃設及依地籍折點劃設等，故後續得依前開檔案做惟逕為分割之依據。
A.訪談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2)倘參照都市計畫逕為分割作業模式（都市計畫法第23條第3項、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41條至第46條），建議於相關法規命令，規定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單位，檢附相關資料，函請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分割。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參照都市計畫作業模式，於國土計畫相關子法納入土地分割相關規定，考量母法目前尚未有相關授權，本署將錄案研議。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3)一宗土地有2種國土分區時，建請釐清其逕為分割作業之分區界線如以地形劃設者，應如何指認實地位置？如屬地籍折點劃設界線者，如何提供資訊供地政機關辦理測量作業？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如該功能分區分類係依地形劃設其邊界者，如屬依都市計畫邊界劃設者，則依都市計畫樁位予以分割；如屬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者，則得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地會勘指界據以分割。 2.如該功能分區分類係依地籍折點劃設界線者，得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提供邊界決定過程圖檔作為依據據以分割。
A.訪談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d.使用許可	2.預為分割 (1)倘因應申請使用許可，申請人有預為分割之需要，需由地政事務所受理之情形，建議於相關法規命令明文規定辦理依據、受理方式、應檢附文件（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書、分割方案等）、收費標準，以及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續辦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之作業流程等事項。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計畫範圍涉及單筆土地部分使用情形，請申請人檢附預為分割成果，以利審查階段確認實際計畫範圍與面積。後續配合將分割相關程序納入條文規定。
A.訪談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2)建議屆時得依登記機關審查需要，開放登記機關申請使用地查詢相關系統之權限。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使用地查詢系統，後續將開放予各機關及民眾查詢。
A.訪談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3)因案涉實務執行及地方政府權責，相關規定細節建議徵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意見另行研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向各縣市政府徵詢意見，本署已向各縣市政府進行訪談，後續並將持續召開研商會議與各縣市政府討論。
A.訪談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c.應經申請同意	(4)應經同意審查程序涉及預為分割作業部分，建請釐清應經同意程序納入預為分割作業之目的、適用情境及其必要性。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計畫範圍涉及單筆土地部分使用情形，請申請人檢附預為分割成果，以利審查階段確認實際計畫範圍與面積。後續配合將分割相關程序納入條文規定。
A.訪談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涉及行政區界線調整 行政轄區邊界與轄管地籍線邊界原則上應為一致，惟部分行政轄區界線與地籍界線不符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現場實地勘查，並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本部94年10月7日台內地字第0940070707號函頒訂「段界調整及新地段命名之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地籍調整事宜；或依照「省（市）縣（市）勘界辦法規定」規定辦理行政轄區界線調整事宜，並由關係縣市政府議定界線、提供相關圖說資料予本部，俾利修正相關圖資。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A.訪談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編定使用地涉及地價查估作業 1.會議資料（48頁）部分，有關現行公部門估價（年度作業-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及私部門估價實務執行方式略有差異，年度作業係屬區段地價概念，合先說明。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A.訪談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2.土地使用管制係土地估價重要參考因素，未來證明書擬於備註欄標示原用地別，惟其法源依據及法律定位不明，是否具法定效力，並得據以作為估價土地使用管制參考因素？（恐影響後續行政處分效力、訴願及行政訴訟結果）。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納入備註欄位之法律定位，經洽本部法規會，按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第3項規定，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將影響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或農業用地使用權利，對人民之信賴利益，難謂無重大影響，鑒於土地使用權利延續性，為兼顧公共利益並適度保護當事人之信賴，貴署以適當文字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備註欄，尚無不妥，亦能符合信賴保護原則。
A.訪談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3.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同分區存有不同用地別，備註欄僅備註用地別，恐有不同分區分類但有相同之用地別，估價參考資訊（土地使用管制）似不完整之疑慮，併此敘明。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內容將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地編定類別」、「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及「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等資訊，可作為估價參考資訊。
A.訪談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涉及地政事務所代為核發作業 1.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應列明主管機關 2.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收費標準及地所核發證明法源，建議貴署併同處理。有關國土分區證明（示意格式），建議應列明核發機關署名。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依照現行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規劃方向，將明列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2.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收費標準及地所核發證明法源，本署刻正研議中。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現行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方式釐清 有關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容許使用項目之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於訪談簡報P.28新舊機制差異分析內以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方式作為與國土計畫體系差異1節，查該免經許可細目於該附表1備註已明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且亦定有該細目具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如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爰簡報之差異分析內容，恐有誤導民眾對現行免經許可項目之使用，均免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審查之錯誤觀念，且與實際作業未符，建請修正相關論述，以利後續對外界說明。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簡報P.28「新舊機制差異分析-免經同意」係為呈現各類土地使用申請機制之原則性規範，若過度細緻描述各類申請情形，恐致使民眾難以辨認土地申請機制之差異。針對訪談簡報區域計畫體系中「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將修正為「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惟仍應按其附帶條件辦理」。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針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草案第3條，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3條第4項規定另訂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未來會否有競合可能，競合時何者應優先適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23條第4項授權另訂之管制規則，應送本部核定，於核定階段將檢視相關內容與有關規定之競合；又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目前研議方向，以解決原住民族居住及傳統慣俗使用為主，至該管制規則之適用範疇，本署刻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研商，將納入該規則訂定，以利執行。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本規則草案第4條所列4+1項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考量與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差異甚大，民眾恐難以理解，建議再予考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國土計畫使用地之編定，係以「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為主要功能，至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資訊，亦將保留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備註欄位，就操作及土地使用管制執行上均得以因應。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本規則草案第5條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編定類別，為何僅限於使用許可計畫，有無特殊考量須透過該用地類別突顯計畫內之公共設施；又如屬一般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未來如何編定。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本規則第4、5條「公共設施用地」部分，係因應本法第29條規定，將使用許可計畫內應移轉為公有之土地予以標註，以區隔計畫內其他得開發利用之土地，爰有編定國土計畫使用地之必要。至名稱是否採「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適合名稱，將再錄案研議。至本法第29條所稱之公共設施項目，後續將於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訂定，按現行規劃方向，將包含穿越性道路、污水處理排放設施等可提供區外公共服務使用者。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本規則第5條「其他使用地」類別，會否造成各縣市編定類別不一，使民眾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須機關須逐一查詢造成不便。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其他使用地」之編定，係因應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來因地制宜管制需求，有訂定其他使用地編定類別之需要，因而保留彈性空間，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各該國土計畫內敘明編定類別及管制方式。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附表一名稱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惟本規則草案第6條條文未有「容許使用情形」相關文字，建議再予釐清。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考量附表一之名稱應明文連結至第6條當中，後續將採納桃園市政府意見修正第6條內容及說明欄位。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74.露營相關設施」之備註內容，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使用，惟國土計畫應係以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土地使用差異化管理，前開備註條件係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管制方向，或依照國土功能分區性質予以允許使用，例如於國2、農業發展地區得直接允許露營相關設施，建議再評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露營相關設施係屬觀光遊憩群組之設施，前經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6次研商會議討論確認，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以適當延續既有非都市土地使用地之發展權益為原則。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依本規則草案第1次機關研商會議資料，「40.工業設施」各細目僅得於國2、農2、農3、城2-1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申請使用，惟國1、農1地區仍有少部分丁種建築用地，得否依照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允許工業設施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前經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9次研商會議討論，考量工業區外之丁種建築用地限採低污染事業使用，對於環境衝擊影響程度較低，爰調整於國1、國2、農1、農2、農3、農4、城2-1、城3等各功能分區之丁種建築用地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針對本規則草案第23條開發回饋，本局原先認為應規範零星土地因基地完整性而劃入城鄉發展地區，致使其容許使用情形、基準使用強度有所增加者，與目前草案內容將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林業、.....等類別土地，因申請應經申請同意就要回饋，概念上有所不同；此外，該條訂定內容有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會否與其他法令競合，例如與現行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之適用順序，以及有無重複回饋問題。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本規則草案第23條之立法原意，係為透過義務負擔機制協助提供鄉村地區所需之公共設施，並結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計畫引導適當區位。又該條說明所稱低強度使用土地，係指原區域計畫法未賦予建蔽率、容積率之使用地編定類別，經規劃或應經申請同意機制，賦予建築使用（例如公共設施或住宅）權利，所產生之利得應予適當回饋，惟經徵詢法制專家學者意見，未來將評估配合於本法納入相關變更回饋規定後，再行納入本管制規則。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此外，依前開草案規定須辦理土地開發回饋之土地類別，是否僅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林業、養殖、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水利等使用地，該條說明欄所述應回饋範疇為「低強度使用土地」，惟實務上低強度使用土地不僅限於前開使用地類別，例如部分交通用地現況作道路使用；且若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林業……等使用地申請同意使用，皆須辦理土地開發回饋，恐造成申請程序繁複及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人力負擔，建議再予評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本規則草案第23條之立法原意，係為透過義務負擔機制協助提供鄉村地區所需之公共設施，並結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計畫引導適當區位。又該條說明所稱低強度使用土地，係指原區域計畫法未賦予建蔽率、容積率之使用地編定類別，經規劃或應經申請同意機制，賦予建築使用（例如公共設施或住宅）權利，所產生之利得應予適當回饋，惟經徵詢法制專家學者意見，未來將評估配合於本法納入相關變更回饋規定後，再行納入本管制規則。
A.訪談	農委會畜牧處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得否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提供燃燒稻穀稻稈使用，按廢棄稻穀稻稈並非屬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處理範疇。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得否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提供燃燒稻穀稻稈使用，係本案與經濟部能源局於訪談過程中提及，配合2050淨零排放政策，有以生質能發電設施供燃燒稻穀稻稈之需求，惟經貴處釋疑，則燃燒稻稈稻穀之生質能設施容許使用情形本署將另案研議。
A.訪談	農委會企劃處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過去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係採正面表列，故有新興行業出現，需一再討論是否有新增項目必要。未來若有類此情形，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如何因應？是否應於容許使用情形表中，正面羅列所有使用項目？如於各類使用項目下新增「其他」細目，是否有空白授權疑慮，即「其他」細目恐有無限上綱情形，故有關「其他」細目之操作方式、審認標準，建議需進一步規劃。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應正面表列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項目。針對容許使用情形表呈現方式，近期將調整以「群組」方式排序，使性質類似之使用項目分群，俾利後續新增使用項目，可以最小幅度調整表格。又現行各類使用項目，皆留有「其他」細目，以避免無限增加使用項目或細目問題，至「其他」細目之認定標準及操作方式，本署將錄案研議。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針對緩衝綠帶之定義，應為基地與外圍土地因性質不相容而設置之綠帶，有關「44.隔離綠帶」之範疇是否包含應經申請同意案件應設置之緩衝綠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43.綠地」、「44.隔離綠帶」等使用項目，係延續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並考量前開設施或有單獨設置需求，故個別列為容許使用項目。就市府提醒該類設施多為各開發計畫之附屬設施，較無單獨設置之情形，以及該設施與應經申請同意申請要件應留設之10%綠地或隔離綠帶關聯性，將再予研析。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本市辦理變更編定案件，係由申請人繳交興辦事業計畫，併同變更編定申請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後續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其他相關單位審查後予以核准。因相關申請事項已於興辦事業計畫載明，並經各有關機關審查，後續使用地變更編定辦理過程較為快速。惟應經申請同意程序按現行規劃係土地使用與興辦事業計畫分別申請，與現行操作方式有別，是否仍符合簡政便民之目的，建議再予評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參考現行開發許可有關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尚有如產業園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原則同意、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及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應先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等執行方式，前開興辦事業計畫於土地使用計畫許可後尚有核定設置或開放使用等程序應踐行，故如採平行審查之程序，仍可達到簡政便民之效果，以盡量縮短審查時間。
D.機關來函	經濟部能源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項次51「電力設施」細目「售電設施」部分，依「電業法」第2條及第 47 條規定，售電業為購買電能售予用戶之事業，並無設置電力相關設施，爰建議刪除售電設施。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本署刻正研議中，後續將召開研商會議與各界討論。
A.訪談	農委會林務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針對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公廁設施屬小面積設施，是否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公廁設施是否列為免經同意使用之小面積設施，本署刻研議中，後續將召開研商會議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明。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3.除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授權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外，依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或逕為容許之興辦事業計畫，是否亦屬既有權利保障之範疇，建議再予釐清。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依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考量前開計畫並未因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而失所附麗，後續仍得繼續依該計畫進行使用。 2.有關逕為容許之興辦事業計畫，考量屬各該使用地類別之既有合法土地使用，後續得依該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使用。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依照營建署說明，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經審議通過並公告實施後，方得擬定各該因地制宜管制規則，前開程序建議應納入本規則條文或說明欄敘明。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後續將採納桃園市政府意見，納入第3條條文內容及說明欄修正。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另依營建署先前說明，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時間點為114年4月30日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起算5年，前開概念是否意即本法所稱「國土計畫」，是包含計畫跟國土功能分區圖一起辦理，若是，針對地方政府另訂管制規則之程序，現行雖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解決，考量部分土地使用課題為全市而非單一行政區，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解決恐緩不濟急，建議可否讓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第3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說明書中，納入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俾利各該縣市據以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解決地方管制課題。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5條說明欄，繪製說明書係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相關技術性及細節性操作方法之說明文件，並非同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性質，故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指導原則非屬繪製說明書應載明內容，僅得納入「其他」之章節內容中。後續仍須納入縣市國土計畫中敘明方具有指導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效力。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d.使用許可	本規則第4、5條所稱之「公共設施用地」，若係依使用許可計畫規定應移轉為公有之公共設施使用土地，前開公共設施是否有非得突顯標註使用地之必要，或得否調整該用地名稱，例如公共設施用地(使)，俾利民眾理解。此外，若屬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之必要性服務設施，是否須配合調整使用地，或由申請人對照功能分區系統上之計畫管制內容據以設置，後續若該設施使用範圍有所更動，是否採變更計畫辦理，再請協助釐清。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本規則第4、5條「公共設施用地」部分，係因應本法第29條規定，將使用許可計畫內應移轉為公有之土地予以標註，以區隔計畫內其他得開發利用之土地，爰有編定國土計畫使用地之必要。至名稱是否採「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適合名稱，將再錄案研議。至本法第29條所稱之公共設施項目，後續將於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訂定，按現行規劃方向，將包含穿越性道路、污水處理排放設施等可提供區外公共服務使用者。 2.有關使用許可計畫內之必要性服務設施，後續則由申請人按功能分區系統上之計畫管制內容據以設置，如涉及使用許可審議規則中涉變更土地使用管制或使用計畫者，則需採變更使用許可計畫方式辦理。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近期土地使用管制研商會議討論之宗教建築、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等現況多為違規使用行為，惟同為違規使用之特定工業設施，若屬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使用，有關各類違規使用於容許使用情形訂定時，是否有一致性原則？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國土計畫係依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土地差異化管理，同時考量既有合法權利（使用地編定）之保障，針對各容許使用項目之容許使用情形修正，包括既有合法、未來需求以及既有違規使用輔導合法等，原則均須請有關機關提供權管政策論述以及既有設施分布情形等資料，俾利研處。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使用地政策由現行區域計畫法用地編定類別轉換至國土計畫4+1種使用地，該制度轉換將造成民眾理解困難，建議得否由中央統一宣導，並協調各有關部會配合，否則將造成第一線地方政府與民眾難以配合執行。另未來4+1種使用地類別如何進行分割、合併，建議一併研析。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土地合併之限制，經訪談本部地政司，該司表示現行規定得辦理地籍合併者，其土地使用規定應完全相同，若以國土計畫制度為例，即屬相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地編定類別或備註欄位（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類別）內容完全相同者，始得合併。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依據本規則草案第12條附件1，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案件要求留設10%綠地或緩衝綠帶，該綠地或緩衝綠帶是否計入法定空地涉及民眾權益甚鉅，建議應於本規則條文內敘明。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43.綠地」、「44.隔離綠帶」等使用項目，係延續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並考量前開設施或有單獨設置需求，故個別列為容許使用項目。就市府提醒該類設施多為各開發計畫之附屬設施，較無單獨設置之情形，以及該設施與應經申請同意申請要件應留設之10%綠地或隔離綠帶關聯性，將再予研析。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承上，前開綠地或隔離綠帶是否計入法定空地，亦影響「44.隔離綠帶」使用項目之認定，包括未來如何管理或認定違規使用、隔離之目的、會否藉隔離設施名義從事其他（例如停車場）使用等，又該類設施通常並無單獨設置之情形，有無將其單獨列為容許使用項目之必要，建議再予釐清。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43.綠地」、「44.隔離綠帶」等使用項目，係延續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並考量前開設施或有單獨設置需求，故個別列為容許使用項目。就市府提醒該類設施多為各開發計畫之附屬設施，較無單獨設置之情形，以及該設施與應經申請同意申請要件應留設之10%綠地或隔離綠帶關聯性，將再予研析。
A.訪談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b.條文及其他	2.國土管制規定既已考量既有權益保障，對於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是否存有效力應妥為釐清；又國土法第32條訂有妨礙較輕之規定，實務上應如何落實，建議再予研議補充。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區域計畫法及本法均屬「地用」法令，故符合原區域計畫法土地使用相關規定者，例如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核准並已完成異動登記者，得為既有權利保障對象，將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適當條文，保障其原合法之權利。 2.就本法第32條規定所稱「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依據該條文立法說明，係指「妨礙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目的較輕之使用」；又參考都市計畫法執行經驗，均採個案認定方式辦理。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目前設計之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其使用計畫內容與興辦事業計畫內容部分重複，依現行制度，興辦事業計畫同時兼具目的事業主管核准要件，以及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核准要件等2種目的，建議得否參考現行制度，由申請人出具一份文件即可分別申請應經申請同意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以簡化申請內容。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至應經申請同意主要審查內容，包含使用強度、綠地留設、環境敏感地區等涉及周邊環境外部影響部分。程序上採平行審查係為將土地使用審查事項單純化，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檢視土地使用合理性，又本規則草案已將土地使用核准後，後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核准或環評、水保未通過之處理機制。至於市府提醒事項將再納入制度設計考量。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又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要求取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文件，惟部分使用項目並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難以認定，例如位於農4之原區域計畫水利用地、交通用地申請住宅使用，應向何機關取得前開文件，該機關應依何項法令出示文件，建議再予釐清。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應經申請同意申請要件涉及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文件，將再評估加註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之使用項目，或採彈性方式規定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得免附前開文件。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就程序上，應經申請同意究竟是需要確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後才可核准，或是如同目前設計方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僅檢視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若為後者，參考現行商業登記係登記與土地使用分開審查，衍生諸多問題，應經申請同意採土地使用與目的事業興辦分別申請之目的性或必要性為何，或得否併同辦理，建議再予評估，又使用項目如經評估無審查之必要性，則建議調整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至應經申請同意主要審查內容，包含使用強度、綠地留設、環境敏感地區等涉及周邊環境外部影響部分。程序上採平行審查係為將土地使用審查事項單純化，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檢視土地使用合理性，又本規則草案已將土地使用核准後，後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核准或環評、水保未通過之處理機制。至於市府提醒事項將再納入制度設計考量。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本規則第23條開發回饋比例採中央訂定原則、地方彈性放寬方式，考量各縣市實務執行標準不一，且授權地方政府調整回饋將受限於民意機關及地方壓力，建議仍由中央統一訂定回饋比例，以利執行。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原本規則第23條開發回饋比例之訂定，係為提供地方彈性放寬，惟考量後續實務執行標準不一，將統一訂定開發回饋比例，至比例上限，本署刻正研議中，惟經徵詢法制專家學者意見，未來將評估配合於本法納入相關變更回饋規定後，再行納入本管制規則。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又前開回饋機制若以繳交代金方式辦理，要求申請人須自行提供3家估價報告，考量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面積皆小於1公頃，估價費用即可能高於土地成本，將造成民眾申請意願降低，失去零星土地納入整體規劃之本意，建議代金之計算方式得改採公告土地現值一定比例，或由縣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決議等較為簡易方式辦理。另前開收取後之代金，為利專款專用，得否成立基金管理，建議透過本規則規定，將前開代金收入併入本法第28條授權成立之影響費基金，使相同性質回饋收入得以整體運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就研商會議上有關機關提醒該條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以及市府建議代金收入得否透過本規則成立基金或納入本法第28條授權之影響費基金，將再徵詢法制單位意見，惟經徵詢法制專家學者意見，未來將評估配合於本法納入相關變更回饋規定後，再行納入本管制規則。
A.訪談	農委會畜牧處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項目之「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細目與其他細目於備註欄位之適用情形有別，且僅本細目未比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附帶條件，建議動物保護相關設施項下各細目容許使用情形訂定原則統一。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經查動物保護相關設施之項目之「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細目與其他細目於備註欄位之適用情形有別應屬誤植，將配合本意見調整至與其他細目一致。
A.訪談	農委會畜牧處	b.條文及其他c.應經申請同意	現行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係依據區域計畫法授權訂定，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後，是否可依國土計畫法授權訂定相關審查作業要點？或是否需回歸農業發展條例訂定？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子法修正，114年4月30日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屆時區域計畫法將廢止，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授權訂定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將失所附麗。惟國土計畫法無授權可訂定相關土地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故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未來將回歸至各目的事業法令，建議由各目的事業法令授權訂定審查規定。
A.訪談	農委會畜牧處	c.應經申請同意	依現行規定應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畜牧設施，係先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即本處）原則同意後，再由地方主管機關進行細部審查，且地方主管機關可否決申請案，未來應經申請同意係由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與現行畜牧設施申請程序不同，是否有程序競合之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畜牧設施申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應經申請同意送審單位不同是否會有疑慮，未來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係採土地使用與興辦事業計畫審查雙軌制辦理，兩者間無送審程序前後關聯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事項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訂定辦理，如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審查者，從其規定。
A.訪談	農委會畜牧處	c.應經申請同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之流程，需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其徵詢程序為何？本處是否需核發核定函或提供相關意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之方式，按應經申請同意與現行變更編定規定不同，將以簡政便民方式辦理，無待興辦事業計畫審查通過，僅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原則同意或支持文件，與現行畜牧設施申請使用需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畜牧處）取得原則同意之機制較相近。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有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核准之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 1.該類案件是否仍會保障其使用權益，又其保障範疇為何，是否與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相同，保障其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項目、強度及配置，依各該核准之開發計畫內容實施管制。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就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既有權利保障範疇，認為經核准之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因屬程序完備之行政處分，該處分內容應予保障，後續得依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使用，相關內容本屬刻正研議中，將依研議結果修正本規則草案第2條條文及說明欄內容。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b.條文及其他	2.參考110年2月版本之本規則草案第3條條文：「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已依該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取得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之案件，其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項目、強度及配置，依各該核准之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實施管制，前開計畫未規定者，適用本規則規定」，前開草案內容因以計畫管制面向與國土計畫銜接，得適度保障原核准案件之合法權利，建議得參考前開文字納入本規則草案研訂。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就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既有權利保障範疇，認為經核准之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因屬程序完備之行政處分，該處分內容應予保障，後續得依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使用，相關內容本屬刻正研議中，將依研議結果修正本規則草案第2條條文及說明欄內容。
A.訪談	農委會畜牧處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是否需於國1、2開放，考量該設施具一定外部性，本處建議維持於農業發展地區使用即可，以維護國土保育地區之資源保育特性。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有關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是否開放於國土保育地區得申請使用，原則尊重農業主管機關之意見，不予開放。
A.訪談	農委會畜牧處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馬場及養畜設施之差異，養畜設施係依據畜牧法與牧場登記規則設置，故空地、管理室、堆肥室等皆屬養畜設施範疇，且須經過本處及地方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方可設置；其餘教育設施、跑道等，則屬馬場之範疇，本處並非主管機關。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A.訪談	農委會畜牧處	b.條文及其他	有關相關子法修正，是否需於114年4月30日前修正完畢？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各部會相關子法修正事宜，本署刻正透過訪談彙整資料，並將於彙整完竣後研提修法建議方向，盤點具急迫性之條文，另行與有關部會研商；另關於修法時機，如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業務執行推動影響較大者，建議於114年4月30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修正完畢。
A.訪談	農委會畜牧處	b.條文及其他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建蔽率與容積率為60%/180%，未來國土計畫法是否仍適用前開規定？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建蔽率與容積率，為利新、舊制度平順轉換，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11種可建築用地，不論未來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除海洋資源地區以外），原則維持原使用強度上限規定，若辦理申請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者，則須比照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基準使用強度上限辦理。
A.訪談	國防部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議題一: 運輸設施中軍民合用機場之主管機關，案內建議民用機場若屬軍民合用，主管機關應增列國防部。 （一）請說明增列軍民合用機場主管機關之目的及必要性，另本部列管12處軍用機場均屬國防設施，其中亦有5處軍民合用機場依協議提供借用，尚無必要增列其他主管機關。 （二）「松山機場」等6座軍民合用機場，目前國防部均依「民用航空法」第30條規定，依協議提供交通部民航局共同使用，尚無必要增列國防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避免權責無法劃分，以及需額外負擔每年跑道維修保養經費（松山機場每年經費約新台幣1億元）。	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	遵照辦理。
A.訪談	國防部	b.條文及其他	（四）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5項規定，國防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規則草案，規範國防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建議既有營區增建、改建、重建、新建使用，如不涉及變更使用地類別者，可免經同意使用。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既有營區增建、改建、重建、新建使用是否可免經同意使用，依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劃方向，既有營區增建、改建、重建、新建應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至國防設施既有營區增建、改建、重建、新建是否得免經同意使用，本署將再錄案研議。
A.訪談	國防部	b.條文及其他	議題三: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及申請程序差異部分 （一）國土計畫法規定係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進行土地使用管制，按該規定意旨，原則應尚無「使用地」編定之必要性。因未來使用許可案件有「使用地」編定或變更編定需求，依現行政策方向，將把使用地未來功能定位為「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為主要原則。請說明使用地「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功能定位之意涵。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使用地編定之疑義，國土計畫係以國土功能分區進行管制，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審查通過後將取得使用地，亦可得知其計畫為何，即便使用地名稱相同，惟兩設施之計畫性質並不相同；如申請免經申請同意項目，其使用地類別無須變更，將維持為空白。另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亦有註記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用地類別，可做為未來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依據。
A.訪談	國防部	b.條文及其他	（二）未來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仍依據各該計畫進行土地使用管制，僅有「非都市土地」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國保4及農發5均位於都市土地，是否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國4及農5是否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依照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A.訪談	國防部	b.條文及其他	（三）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彙整表，國保4及農發5規定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區或農業區以外相關分區或用地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請說明國防設施等國土功能分區後續處理方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國防設施於國4及農5之處理方式，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之原意係指國防設施不受功能分區限制，無須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才得以申請使用，可逕依都市計畫法相關程序辦理個案變更，後續再於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即可。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B.研商會議(第39次)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原則不延續現行丁種建築用地毗連擴大機制部分，依作業單位規劃，未來如有工業相關使用需求，僅限於城2-2及城2-3 範圍內按其核定之計畫內容進行使用，惟依簡報第23 頁所示，各功能分區及分類範圍內均有丁建存在，且就目前執行面而言，毗連擴大申請案件多非位於城2-2、城2-3，而是在國2、農2、農3、城2-1 等功能分區，倘規定於前述分區原則不延續毗連擴大機制，則此機制等同消滅。又丁建毗連擴大機制現已建立審查標準，建議在作業單位所強調不影響既有合法權益、不新增限制及保留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彈性等原則下，保留產業創新條例所規範之丁建毗連擴大機制。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延續丁建毗連擴大機制是否延續，除可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城2-3，指定未來預定擴大範圍外，亦可藉由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縣(市)發展需求安排產業區位；至於由業者自行零星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提出毗連擴大申請，實與國土計畫強調應由計畫引導空間發展之原則相悖，因毗連擴大機制非本次會議討論重點，經濟部工業局倘對於本議題仍有其他建議，作業單位將另洽貴局研商。
A.訪談	國防部	c.應經申請同意	（五）國土計畫之應經申請同意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並審核；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使用範圍跨2個行政區以上、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2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等案件，仍由內政部進行審議。建議國防設施可逕向內政部申請，免經地方政府核轉。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之受理及審查機關，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條規定，係由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執行之。
A.訪談	國防部	e.海洋資源地區	（六）有關國防部轄管細目，表3之第47項運輸設施之民用機場因非本部管轄，建議免列，表5、表6亦同；表4容許使用建議增列使用地類別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確認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7國防部轄管細目申請程序差異比較表，建議增列海洋資源區之容許使用，並修正使用項目為軍事用海，以符實際。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使用項目與細目名稱，目前訂定為「國防設施」，建議調整為「軍事用海」或者「演訓使用」等較符合實際使用情形，本署將另行研議。
A.訪談	國防部	e.海洋資源地區	（七）依現行區域計畫法海域區海域用地使用係採區位許可，用地編定均為海域用地，未來國土計畫法國防設施於海洋資源地區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因區位許可範圍屬相容使用者均有重疊使用情形，是否同陸域部分之使用地編定方式？未來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是否仍有使用期限？是否需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使用地，如何標示重疊使用項目及辨識，又使用範圍跨2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如海洋資源地區跨國保三者，如何依使用項目認定分區、分類變更。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針對海洋資源地區使用地編定方式，依目前規劃方向，包含陸域及海域等各國土功能分區皆為一樣機制，惟海域有重疊使用情形，海洋資源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區將與陸域有所區別，將呈現重疊之既有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以及依國土計畫法申請之案件，並註記重疊使用範圍，以上將透過表格及圖面呈現。 2.有關海洋資源地區是否重疊國家公園地區，劃設海洋資源地區時已先將國家公園地區排除，故後續僅需向海洋資源地區申請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
A.訪談	國防部	e.海洋資源地區	（八）有關海洋資源地區海洋軍種與海洋作戰區之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建議無使用期限。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使用期限，本署將再予評估國防設施可調整為永久使用、公告至廢止前可使用，或使用期限維持10年，但申請程序簡化等方式，後續將提至研商會議討論。
A.訪談	國防部	e.海洋資源地區	（九）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國防部訓練空域如直升機吊掛於海面救災、救護、演練等等，若涉及海面使用是否需進行申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國防部訓練空域若涉及海面是否需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或海洋資源地區應經申請同意，請國防部提供個案後本署再協助研議。
A.訪談	國防部	c.應經申請同意	（十）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其申請流程是否需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再向國防部申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之流程，係採土地使用與興辦事業計畫審查雙軌制辦理，無送審程序前後關聯性。
A.訪談	國防部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十一）針對國防設施範圍內欲設置光電設施，前開設施免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後續申請程序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國防設施範圍內設置之光電設施，如國防部認定為國防設施之附屬設施，則得依國防設施之項目管制，無須再另行依據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申請使用。
A.訪談	農委會企劃處	b.條文及其他	國土計畫法應透過計畫引導方式管制土地使用，藉以解決過往區域計畫時代採個案變更開發導向，導致各類設施於農業用地零星設置等問題，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尚須考量實務需求及可行性等因素，故擬定方向趨近原區域計畫體系管制方式，逐漸失去國土計畫法精神。試問，若農業用地允許非農用，依國土計畫精神、全國國土計畫上位指導原則，應如何擬定管制規則？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訂定，除應符合國土計畫法第21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原則及指導事項外，應併同考量現況需求、實務執行等可行性部分，故部分使用項目開放既有建築用地使用，以利制度順利轉換，待轉軌為國土計畫體制後，將逐步修正、調整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利國土長久發展，符合國土計畫法立法目標。
A.訪談	農委會企劃處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內之非農業使用設施管制方式，如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不符合國土計畫法第21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又容許該類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使用，係基於何項法令授權？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現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得於國2、農3使用，參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有關各該功能分區土地使用原則包含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視為適當維護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發展權益之延續。
A.訪談	農委會企劃處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依現行國土計畫相關機制，若要允許農業發展地區內非農業使用設施設置，除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外，是否有其他機制、工具可使用？本會認為不符農業發展地區性質之使用項目、細目，未來若有於農業發展地區設置需求，應透過專區管制、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通盤檢討等計畫引導、整體規劃方式使用，而非零星設置。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知悉。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農委會企劃處	b.條文及其他c.應經申請同意	針對既有建築用地保障其發展權益一事，若要於農業發展地區從事非農業使用，本會認為應改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避免與農業發展地區之國土計畫管制目的脫鉤。至是否完全保障既有可建築用地之發展權益，建請審慎評估，本會認為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從中適當管控、把關，以利檢視土地使用是否造成環境外部影響性。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訂定為應經申請同意之項目，係期望藉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視、管控設施之設置情形，如公共設施之使用，多採應經申請同意，俾利縣市政府進行資源盤點及配置。
A.訪談	農委會企劃處	b.條文及其他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已訂定基準使用強度，又部分非都市土地可建築用地至今皆未設置設施或建築，代表該類土地並無使用強度之需求，惟為何轉軌至國土計畫體系後，可建築用地如設置免經申請同意項目，仍可依區域計畫法賦予之使用強度設置，而非採國土計畫基準使用強度辦理？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土地使用強度，若屬免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為使制度可順利銜接轉換，原則保障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之土地使用強度；若為應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未來使用土地時須依國土計畫基準使用強度申請使用。
A.訪談	農委會企劃處	b.條文及其他	有關既有權益保障部分，本會認為不應完全延續過去區域計畫相關法令賦予之開發權益，尤其是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8點規範可變更為特目之使用項目。考量國土計畫已賦予各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定位，建議應從既有權益保障與國土計畫精神間，取得衡平性。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既有可建築用地之發展權益未來是否皆延續，目前僅開放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得免經申請做住宅、商業使用，至開放各國土功能分區之丁種建築用地得設置工業設施，係為使制度順利轉換。惟就前次研商會議，各該部會針對工業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提出諸多建議，本署皆會錄案研議。
A.訪談	農委會企劃處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條所稱之綠能設施（如太陽能光電板），應為農業設施之附屬設施。考量土地使用應就設施主體審視其容許使用情形，農業設施為前開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主體，為避免反客為主，爰建議無須新增綠能設施為一細目，至「附屬設施」應透過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與計畫規範，而非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容許使用情形，或建議以備註欄方式註記於各項農業相關設施之容許使用規定。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針對是否配合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方向新增綠能設施為一細目，或依貴處建議，不新增細目而於農業相關設施項目之備註欄位註記允許設置條件，本署將錄案研議。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現行本市受理小面積變更編定案件，涉及通行權之審查係納入申請建築執照時一併處理。惟本規則草案應經申請同意之共通性審查事項，須檢附通行權證明，與現行執行程序不同，又應由哪個單位提供通行權證明文件，建議再予釐清。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針對應經申請同意申請要件之「通行權證明」部分，係考量農委會提出土地使用應避免農地切割、破碎，故納入通行權證明使申請人於基地選址時，將基地通行問題納入考量。至市府提醒前開證明相關實務執行疑義，將納入機制設計參酌。另有關「15.私設通路」使用項目之管制方式，本署刻正研議中，後續將召開研商會議與各界討論。
A.訪談	農委會企劃處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涉及單位眾多，並非僅本會，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農舍相關業務，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共同審查、會勘、裁處。本會針對農舍之容許使用情形，尚無法提供明確政策方向，後續將再與貴署共同研議農舍之容許使用情形。另有關農舍項目備註欄位，為何允許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鹽業用地得申請設置？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農舍之備註條件標註有鹽業用地，係轉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內容，本署後續將再予研析是否保留該項備註條件。
A.訪談	農委會企劃處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既有合法之砂石碎解洗選場，仍多有違規擴展使用周邊農業用地堆置砂石情形，去（111）年礦務局欲提出「既存未合法或合法另有擴大使用土地之砂石碎解洗選場輔導處理方案」，該輔導方案主要處理課題在於是否鬆綁法規，一為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不同意變更使用），二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2條之1（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10公頃）。惟當時會議因礦務局無具體提出違規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區位、廠家數量、使用情形等，故無法了解實際違規使用情形。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知悉。
A.訪談	農委會企劃處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嗣經礦務局盤點，目前全台位於特定農業區之砂石碎解洗選場約有30家，惟考量該類產業為高污染事業，不得於本會劃設之農產業群聚範圍設置。若再放寬得於優良農地範圍申請使用，恐遭各界反對，故經濟部礦務局改以鼓勵位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砂石碎解洗選場，儘速辦理變更編定為合法用地（礦業用地），並未持續推動前述輔導方案，至近期相關業者再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陳情放寬前開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預計下周召會研商。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知悉。
A.訪談	農委會企劃處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本會認為砂石碎解洗選場之土地使用性質，與農2不符，仍建議以各該功能分區引導各類設施至適當區位使用，以高屏溪北側而言，現況已有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群聚情形，該類土地是否仍應劃設為農1或農2？或應由礦務局、縣市政府劃設為專區管制，以計畫引導使用，而非逕於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開放農1、農2地區申請使用。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先前訪談礦務局已大致了解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需求，本署先前已建議礦務局須提出輔導方案或政策論述，再予考量是否開放於農2或其他功能分區設置。本次訪談係為蒐集貴處意見，後續將再洽詢礦務局有關砂石碎解洗選場土地使用之政策方向。
A.訪談	農委會企劃處	b.條文及其他	如114年4月30日國土計畫實施後，有土地違法使用情形，後續將如何處理？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如有未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情形，將依國土計畫法第38條規定辦理。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農委會企劃處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針對工業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除工廠設置將影響周遭環境，反向思考，農業生產環境亦造成工廠無法規劃良好排水、通行使用。又現行位屬丁種建築用地之工廠廠家，多未依「興辦工業人擴展工業申請將毗鄰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事業審查要點」辦理，逕於鄰近農地擴大工廠設施。若未透過功能分區引導工業設施於適當區位使用，恐造成第二波違規工廠產生。故本會建議農1地區範圍內之工業設施應調整為不允許使用，至其他農業發展地區之丁種建築用地，建議仍透過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工業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開放原丁種建築用地使用係考量優先利用既有建築用地，避免農業用地作非農用使用。
A.訪談	農委會企劃處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特定工廠之管制方式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特定工廠，未來係按「特定工業設施」項目容許使用情形進行管制，若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未來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若僅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尚未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未來得透過應經申請同意於各國土功能分區辦理。
A.訪談	農委會企劃處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之備註欄內容「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僅得開放原供非農業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另如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說明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無申設需求，是否仍須保留該使用項目？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各該產業之業界需求持續變動，爰建議保留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使用項目。
A.訪談	桃園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另針對應經申請同意申請要件之「通行權證明」文件，前開「通行權」如何定義，由何機關出具證明文件，該通行權證明與「15.私設通路」使用項目之關聯為何，部分無需申請建築執照之使用項目如何出具，前開議題請再予研析後提供明確做法，以利後續執行。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針對應經申請同意申請要件之「通行權證明」部分，係考量農委會提出土地使用應避免農地切割、破碎，故納入通行權證明使申請人於基地選址時，將基地通行問題納入考量。至市府提醒前開證明相關實務執行疑義，將納入機制設計參酌。另有關「15.私設通路」使用項目之管制方式，本署刻正研議中，將再召開研商會議與各界討論。
A.訪談	農委會企劃處	b.條文及其他	有關各該縣市得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其權限為何？建議前開管制規則應能依循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而非踰越，否則將造成一國多制情形。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授權，故有關前開管制規則之擬定，仍需符合國土計畫法相關規範，且須報請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
E.其他(署長與本部地政司討論國土計畫相關議題)	結論	b.條文及其他	本次討論係初步就整體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重要議題交換意見，後續本部地政司如對該規則草案仍有疑義，請逕洽本署綜合計畫組，以提高溝通效率。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遵照辦理。
E.其他(署長與本部地政司討論國土計畫相關議題)	結論	b.條文及其他	參考本部地政司所提意見，請本署綜合計畫組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國土計畫採4+1種使用地編定方式政策已定調，請針對國土計畫法與區域計畫法下之國土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製作新、舊對應表，以利民眾了解自身權利變動情形。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遵照辦理。
E.其他(署長與本部地政司討論國土計畫相關議題)	結論	b.條文及其他	(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容許使用情形表（OX表）之備註符號標示過多，請再予簡化，以利民眾或土地開發相關從業人員易於理解。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本案已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訪談徵詢其意見，涉及容許使用情形調整者後續將再提至研商會議與各機關及縣市政府討論。
E.其他(署長與本部地政司討論國土計畫相關議題)	結論	b.條文及其他	（三）請以民眾觀點思考國土計畫制度實施後可能面臨問題，並就土地使用層面問題先行研議具體因應方式，包含相關目的事業法令配合修正方向等，後續並請安排時間向部、次長報告。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遵照辦理。
E.其他(署長與本部地政司討論國土計畫相關議題)	結論	b.條文及其他	（四）又針對開發許可、使用地變更編定等辦理中之案件，考量六都、非六都行政作業能量差異，前開案件若於114年4月30日依國土計畫實施管制前仍未辦理完成者，請研擬因應配套措施。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遵照辦理。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E.其他(署長與本部地政司討論國土計畫相關議題)	結論	b.條文及其他	為利本部相關業務與國土計畫政策銜接，請本部地政司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協助蒐集目前辦理中之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及徵收計畫，並整理其樣態類型及案件數量。 （二）為利後續溝通討論，如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有相關疑義，請條列整理後儘速提供本署綜合計畫組，以利該組預為研處。 （三）後續國土計畫相關會議、訪談或講習，請評估派員參加，以加速了解國土計畫相關制度，並協助對外（地政單位同仁、地政士等）說明。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A.訪談	台糖公司	b.條文及其他	針對都市土地與國家公園土地，未來是否需依照國土計畫法管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都市土地與國家公園土地之管制方式，都市土地仍由都市計畫法管制，國家公園土地由國家公園法管制。
A.訪談	台糖公司	c.應經申請同意	有關訪談資料中提及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其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之共通性審查事項「申請案件屬先行違規使用者符合公平性、安全性、合理性之要求」，何種情況屬於先行違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何種情況屬於先行違規，係指未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提出申請程序，即先行使用之情形。
A.訪談	台糖公司	d.使用許可	針對使用許可案件，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定義為何？是否屬回饋金範疇？收費標準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使用許可案件之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費標準，影響費係延續過去開發許可之開發影響費機制，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國土保育費則係收取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相關機制本署刻正研議中，將規範於使用許可相關子法當中。
A.訪談	台糖公司	b.條文及其他	台糖公司現有土地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多無興辦事業計畫，且土地使用種類繁多，難以清查地上物之使用類型，屬不符容許使用情形表者將僅得維持從來之使用，是否得開放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皆得容許使用？或得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放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皆得容許使用？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台糖公司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於各國土功能分區開放更多類型使用項目，考量現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大小、使用樣態多元，依本署目前規劃方向，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適度從事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農產業、遊憩等各類型使用；另台糖公司管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數量眾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多次建議就該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仍作農業使用者，未來應限制轉作其他類型使用。為了解此類土地於全台分布情形，請於會後協助提供相關土地清冊，俾利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議。
A.訪談	台糖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針對容許使用情形之項目與細目，是否得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認定？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未來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如遇認定疑義，將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認定。
A.訪談	台糖公司	b.條文及其他	有關地價查估現行係依非都市土地用地類別予以認定，未來估價方式是否亦須修正？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子法修正，現行本署已盤點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並提出修正方向；有關地價查估部分，將參考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條件進行估價，過去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將註記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查詢系統中，以利估價時參考，後續修正情形將由本署與地政司另行研議。
A.訪談	台糖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針對容許使用情形表中部分項目之備註條件，限制使用面積2公頃以內之緣由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容許使用情形表部分使用項目之備註條件載有「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係參考個別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法規、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之附帶條件及實際需求，故將部分使用項目限制僅得於一定面積規模以下採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
A.訪談	台糖公司	d.使用許可	有關一定規模調整為使用許可案件之標準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可能對外部環境產生影響，應經由使用許可之申請，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衡酌審查，故本署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4條第1項授權訂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各使用項目認定基準請參考前開草案。
A.訪談	台糖公司	c.應經申請同意	應經同意申請流程審查僅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非由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進行審查原因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應經同意申請流程，國土計畫法第4條已規範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故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A.訪談	台糖公司	d.使用許可	使用許可案件是否無面積上限管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使用許可案件，無面積上限之規定。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A.訪談	台糖公司	d.使用許可	使用許可案件涉及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時，如使用許可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環境影響評估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兩者是否有衝突？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4條規定，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另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審議；至環境影響評估之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權責係依環評相關法規辦理，兩者法源依據、審查項目等皆不相同，故無牴觸之疑慮。
B.研商會議(第40次)	決議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議題一「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管制規定： 各使用項目原則依照作業單位規劃方向，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另請相關單位協助提供以下資料，俾利作業單位進一步研析： （一）有關「6-2 通訊設施」之「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台及其相關設施」細目，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提供國內相關設施數量、規模大小等資訊，以及對於上開細目名稱、整併與否及使用管制內容調整之建議。 （二）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一定面積以下屬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需求者，應由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改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部分，請協助提供具體意見，俾供研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B.研商會議(第40次)	決議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議題二「一般性公共設施群組」管制規定： 各使用項目原則依照作業單位規劃方向，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另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以下事項或提供資料，俾利後續納入研析： （一） 有關「7-1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細目，配合本次管制方向調整，未來得於農 2、農 3 有條件申請使用，請環保主管機關後續應加強相關設施之管理，避免造成周邊環境汙染，俾降低外界疑慮。 （二） 有關「7-3 運輸服務設施」之「駕駛訓練班」細目，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提供我國既有駕訓班之分布區位及面積規模；「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細目，請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協助提供未來 5 年內預計設置電動公車總站或調度站等相關設施之區位、數量與規模等資訊。 （三）有關「7-11 殯葬設施」之各細目管制內容，請內政部民政司協助提供相關殯葬設施未來預估設置數量及區位需求等資訊。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B.研商會議(第40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以「群組」方式進行使用項目之整理及排列，除為避免因持續增列項目致雜亂無章及維持易讀性之外，是否將賦予其他功能，即未來同群組內之容許使用情形將朝向一致化處理。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現行容許使用情形表使用項目多延續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群組歸類係將前開既有使用項目進行重新分類，並非從無到有生成一套全新規範；又以「群組」進行分類係為便利閱讀及彈性因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來新增使用項目之需求，是否明定其定義尚不影響各使用項目管制內容訂定，且若過度強調群組定義，恐將偏離原分類目的，故本署目前不考量規範各群組定義。 2.另考量同一群組內之各使用項目性質間仍具差異，故其管制方式也不完全趨於一致。
B.研商會議(第40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參考會議資料第 7 頁，將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定義為「指運輸、水利、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有公共使用性質之設施」，建議未來應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明定各類群組之定義及標準，以利後續新興產業於分類群組時能有所依據。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現行容許使用情形表使用項目多延續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群組歸類係將前開既有使用項目進行重新分類，並非從無到有生成一套全新規範；又以「群組」進行分類係為便利閱讀及彈性因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來新增使用項目之需求，是否明定其定義尚不影響各使用項目管制內容訂定，且若過度強調群組定義，恐將偏離原分類目的，故本署目前不考量規範各群組定義。 2.另考量同一群組內之各使用項目性質間仍具差異，故其管制方式也不完全趨於一致。
B.研商會議(第40次)	新北市政府觀光局（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建議貴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露營場管理要點」用字統一，避免業者混淆，例如貴署「露營相關設施之建議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項次 28 使用項目「運動或遊憩設施」之備註中「限作」營位設施、衛生設施與管理室使用建議修改為露營場管理要點中「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	2.意見可直接採納	為目的事業法令得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銜接，並避免業者混淆，將修正相關備註欄文字。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B.研商會議(第40次)	新北市政府觀光局（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經比照貴署提供的會議資料及露營場管理要點，其中「露營相關設施之建議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項次 28 使用項目「運動或遊憩設施」之備註中提到「限採點狀配置」，針對該部分並未於露營場管理要點中規範，如前述限於點狀配置未牴觸國土計畫法情形下，建議貴署針對點狀配置進行限制說明或建請刪除該限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露營相關設施」細目之備註欄條件，係參考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訂定相關條件，先前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針對公共使用項目於部分使用地設有點狀使用且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之規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亦制訂一定規模以下得採免經申請同意，按現行規劃方向，將刪除「點狀使用」等相關文字，故有關備註欄條件涉及「點狀配置」等相關文字，將併同調整。
B.研商會議(第40次)	新北市政府觀光局（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檢附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涉及露營場管理要點部分比對資料一份。 一、建議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3.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露營場面積應小於 1 公頃，限作營位設施、衛生設施與管理室使用，其許可使用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 30%，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 4.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露營場面積應小於 1 公頃，限作營位設施、衛生設施使用，其許可使用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 10%，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5.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二、露營場管理要點 1.位於農牧用地露營場，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前述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得超過前開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管理室設置規模上限如附件五，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2.位於林業用地露營場，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前述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百分之十，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3.露營場如同時包括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其面積總和應小於一公頃，並以各用地別之土地面積，據以分別計算得興建設施之面積上限。 4.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5.位於前款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露營相關設施」細目之備註欄條件，係參考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訂定相關條件，先前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針對公共使用項目於部分使用地設有點狀使用且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之規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亦制訂一定規模以下得採免經申請同意，按現行規劃方向，將刪除「點狀使用」等相關文字，故有關備註欄條件涉及「點狀配置」等相關文字，將併同調整。
B.研商會議(第40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通訊傳播業者早年有在保護區中設置轉播站設施情形，先前已代為反映他們的建物未來改建有建蔽率、容積率縮小問題，貴署回應將納入考量，是否能在會議上有所說明?或者由貴署提供公開說帖。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針對通訊傳播業者早年有在保護區中設置轉播站設施情形一事，如為既有合法設施，得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維持其從來之使用，包含修繕。如符合容許使用情形，則得進行改建、重建及新建等行為，其中，屬免經申請同意者，得依原區域計畫法賦予之土地使強度為上限；為應經申請同意者，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基準使用強度辦理。 2.本署刻蒐集各界針對新舊制度轉換提問，預計製作說帖對外說明。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B.研商會議(第40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目前通訊傳播技術皆已數位化，即以封包方式處理傳輸資料。「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之分類已經很難界定，作業單位於會場上提及所謂量體較大之設備，多為早期 AM 發射設備，屬於比較老舊之設備，新式設備已經很少有這樣的量體規模，甚至縮小很多。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經本署評估「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外觀規模大小有別，逕將其併為一細目較不恰當，惟涉及通訊傳播專業，為貼合產業實際需求，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後提供國內相關設施設置數量、規模大小等資訊，以及對於上開細目名稱、整併與否以及使用管制內容調整之建議，俾利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考量。
B.研商會議(第40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意見）	c.應經申請同意	取而代之，傳輸設備會將微波、光纖、衛星...等技術一併使用，且互為備援，以提高傳送穩定度，故目前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分類已不太符合現況；另本項設施已規範 2 公頃以下之面積限制，即有 2 公頃範圍供業者規劃，應已符合目前技術之量體規模，爰不須另外加以規範訂定。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經本署評估「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外觀規模大小有別，逕將其併為一細目較不恰當，惟涉及通訊傳播專業，為貼合產業實際需求，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後提供國內相關設施設置數量、規模大小等資訊，以及對於上開細目名稱、整併與否以及使用管制內容調整之建議，俾利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考量。
B.研商會議(第40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意見）	c.應經申請同意	以上，業者僅針對早年設置站台之容積率及建蔽率縮小問題表示擔心，建議 2 公頃以下既有設備，予以排除管制。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如為既有合法設施，得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維持其從來之使用，並得以修繕，至有改建或新建需求，則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基準使用強度辦理。
B.研商會議(第40次)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0 次研商會議」之會議資料第 8 頁，有關營建署駁回本公司陳情意見之理由，本公司表述意見如下： （一）依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本公司轉播站屬於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隸屬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管轄，故我司認為不應依國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統一管制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國土計畫法係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法令，其管制範圍為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土地，是以，涉及土地使用之事宜，皆受國土計畫法管制。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管制之區域，為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以外之地區。
B.研商會議(第40次)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二）因轉播站位置多位於偏遠山區，其中除設備機房(無線微波、衛星天線、廣播等訊號接收及發射設備，及各項支援傳輸設備)外，並附設工程維護人員之辦公區及基礎生活支援性設備等（詳如以下附圖）。因此，據了解本公司轉播站早期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屬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之細目，並依法使用迄今。惟依國土計畫法之容許使用規定，本公司站台劃設之分區卻因而受限使用，與現行規定差距過大。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經本署評估「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外觀規模大小有別，逕將其併為一細目較不恰當，惟涉及通訊傳播專業，為貼合產業實際需求，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後提供國內相關設施設置數量、規模大小等資訊，以及對於上開細目名稱、整併與否以及使用管制內容調整之建議，俾利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考量。
B.研商會議(第40次)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三）因本公司轉播站建置已逾數十年，倘遇天然災害致使建物造成災損，擬需進行重大修繕亦或面臨改建時，待國土計畫法施行後，營建署是否提供相關政策以因應之，擬請說明之。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如為既有合法轉播站，得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維持其從來之使用，僅包含修繕。至有改建或新建需求，則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基準使用強度辦理。 2.至修繕、增建、改建、新建之定義，原則回歸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B.研商會議(第40次)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四）擬請權責機關就「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之定義進行說明。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細目，係轉載自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之「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細目，爰就前開細目之範疇，後續將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B.研商會議(第40次)	中國電視公司（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依原區域計畫法本公司中寮南部發射台原 2 個地號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 70%、容積率 180%），2個地號為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 40%、容積率 120%），南投中部發射台地號原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 70%、容積率 180%）；此 2 站發射台當初由中視花費相當成本自購土地興建發射站，目前高雄市政府通知中寮南部發射台 4 個地號都已變更為國土保育區第 1 類（建蔽率 10%、容積率 30%）及第 2 類（建蔽率 20%、容積率 60%）；另經上網查詢地籍資料，南投中部發射台也已變更為農 3（建蔽率 40%、容積率 100%）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建蔽率 40%、容積率 120%）。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既有合法設施，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得維持從來之使用，並得以修繕。 2.容許使用情形為免經申請同意者，未來得依原區域計畫法賦予之使用強度進行新建、重建、改建等行為；屬應經申請同意者，則得依本管制規則第11條規範之基準使用強度辦理設施之新建、重建、改建；如為不得申請者，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得維持從來之使用，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B.研商會議(第40次)	中國電視公司（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新的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所列國 1、2、農 3及城 2-1 和原區域計畫法所訂的建蔽率及容積率大幅下降，相差甚遠，實屬不合理，建議貴署能體察民意，保留原區域計畫法所訂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以保障業者既有權益。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都市計畫地區係為配合城鄉高密度發展需要，與非都市土地之發展目標本就有別，故非都市地區之土地使用強度應低於都市計畫地區，以維持土地發展供給、需求之衡平性。 2.依照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原合法建物得維持從來之使用，若有增建、改建、重建、新建之需求，則按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B.研商會議(第40次)	桃園市政府	c.應經申請同意	原則尊重本項設施管制規劃內容，惟依作業單位表示，考量公用設備之資源投入，宜經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以確認該公用設備規劃之合理性，故仍採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辦理，若以本項設施(6-5 自來水設施)而言，因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非自來水設施專業單位，審認標準為何？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事宜、標準等規範，待後續召開相關研商會議，再與各界討論。
B.研商會議(第40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一定面積以下屬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需求者，得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部分，本會主張農業發展地區應儘量減少非農業使用設施之零星設置，以避免造成農地穿孔、破碎情形，故建議非農業使用設施於農 1、農 2 地區，仍應以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辦理，至是否可以簡化相關程序，可另作討論。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自來水設施等維生基礎公共設施，係為維繫民生必需，故使用面積660平方公尺以下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以利加速該類設施設置時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所提之意見，將錄案研議，納入後續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之參考。
B.研商會議(第40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內容，「公用事業設施」於農牧與林業用地仍屬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與本次會議資料 P.9 台灣自來水公司所述內容似有出入，建請納入後續容許使用情形管制參考。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8條規定，屬民生必需、避免災害及防救災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需求者，使用面積660平方公尺以下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有關前述設施含括範疇，將於後續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機關研商會議時，再與各界討論。
B.研商會議(第40次)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取水貯水設施」建議酌修為「取水及貯水設施」，以與「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用詞一致。 會議資料 P.48、P.52 內容涉及上開部分，請一併修正。	2.意見可直接採納	將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調整細目名稱。
B.研商會議(第40次)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簡易自來水設施」之內涵即為取水、貯水、導水、送水、淨水、配水及其他自來水設施，無須再予重複敘述，故建議刪除該項細目。會議資料 P.48、P.52 內容涉及上開部分，請一併修正。	2.意見可直接採納	將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調整細目名稱。
B.研商會議(第40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本公司於前幾次會議表示考量部分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設施，係屬維繫社會正常運作之基礎設施，建議本項設施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明定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得免經同意使用，並於第 6 條附表 1 予以註明。有關前述建議，營建署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8 條規定，屬民生必需、避免災害及防救災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需求者，使用面積 660 平方公尺以下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是以，「自來水設施」項目已納入前開規定之適用範圍，即已參採台水公司意見。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8條規定，屬民生必需、避免災害及防救災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需求者，使用面積660平方公尺以下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有關前述設施含括範疇，將於後續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機關研商會議時，再與各界討論。
B.研商會議(第40次)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防洪排水設施」、「海堤設施」、「其他水利設施」等細項應同「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之備註。	2.意見可直接採納	有關會議資料內容誤繕，將配合修正。
B.研商會議(第40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6-6 水利設施」之「防洪排水設施」、「海堤設施」、「其他水利相關設施」等三項細目，其容許使用情形為「●*/○」，惟備註欄無內容，建請修正。	2.意見可直接採納	有關會議資料內容誤繕，將配合修正。
B.研商會議(第40次)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為避免減少未來本項次與其他項次未來認定之爭議，建議增加備註如後：「於水庫蓄水範圍、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許可者，不受本表各項次規定之限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各該細目範疇之認定，係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 2.有關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名詞定義，如於備註欄呈現，恐有掛一漏萬之虞，並致使備註欄內容過於繁複，不易閱讀，故原則將維持現行備註欄內容。
B.研商會議(第40次)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本項次與會議資料附表 1(P.48)及附表 2(P.53)「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名稱不一致，建請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有關會議資料內容誤繕，將配合修正。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B.研商會議(第40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考量難以評估「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外部影響性，建請審慎評估前開設施得否於國 1、農 1 申請使用；另參考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如非為政府機關興辦者，原則不得於特定農業區申請使用，又依會議簡報第 33 頁，作業單位係以全台各直轄市、縣市環境清潔分隊或環保局處管理土地面積資料進行管制內容調整與否之分析，延續此一邏輯，本項目建議以政府興辦為限，如作業單位經評估後不納入此一備註條件，本會原則尊重，惟為避免外界質疑於農1 開放相關設施之適宜性，建議加強相關政策論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說明，有關非公有之一般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設置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者，應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登記，至既有合法設施，已依相關興辦事業劃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進行土地變更。如於備註欄增列以政府興辦為限等文字，將致使部分計有合法「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不得進行改建或整建，惟該等使用係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維持既有聚落持續運作之基本需求，又考量該署說明刻推動轉型政策，為短期內仍具有廢棄物、資源回收物仍需有去化之管道，爰建議不增列「以政府興辦為限」等文字。
B.研商會議(第40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另有關「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是否比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條件，於農2、農 3 地區有條件開放使用一事，考量前開管制方式將擴大外部影響性，恐有不妥，相關原因如下： 1.現況中、南部地區農地常有掩埋廢爐渣情形，已有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虞。 2.農業發展地區係以農業使用為主，若開放前開設施設置，實難以排除其對於當地地下水與空氣之影響，且如遇暴雨沖刷，恐將長久汙染地下水環境。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使用管制內容調整部分，前經訪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表示，目前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事業廢棄物常有貯存需求，或由清除機構進行暫存等待去化，且「清除貯存設施」與「處理設施」使用關係緊密，難以切割，如僅開放後者於農2、農3地區有條件使用，恐與實際設施使用情形不符；另我國刻正推動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政策，製程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仍需有去化管道，故仍應適當評估允許申設地點，以避免衍生違法傾倒行為，爰建議「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得比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條件，於農2、農3地區有條件開放使用。
B.研商會議(第40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承上，建議應再釐清「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之合理設置區位、規模，如農業發展地區確實有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處理需求，原則仍建議僅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非農業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不得於人口聚集地設置，爰建議得適度開放農2、農3地區設置，另參照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已針對相關設施訂定詳細設置規範及標準，又本署所研提之管制方式係於農2、農3地區有條件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如貴會認為相關案件於農2、農3地區設置時有污染農業使用之虞，得於應經申請同意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有關機關徵詢意見時提出，必會納入各該案件是否通過並得利用相關土地之考量依據。
B.研商會議(第40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另有關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應有條件開放使用，以台糖土地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例，現況約有 2000 多公頃係作為農業相關使用，另有部分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係為滿足周邊農業環境需求，故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為農業相關設施使用，建議前開類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仍應維持農業相關使用。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現況台糖土地仍有2,000多公頃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係作為農業相關使用，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營運處112年5月12日資綜字第1120006547號函，檢附台糖土地清冊一份，經本署套疊相關圖資，有關台糖權屬土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以農業利用土地之面積為最大宗，共計2,069.25公頃，佔台糖權屬非都市土地做為農業利用之土地8.67%，並集中於農1（1,373.43公頃）、農2（231.27公頃）地區。 2.承上，前開屬大規模面積者，多劃設為農1，非為本次會議研提之開放區位。
B.研商會議(第40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會議資料 P.22 所列之各直轄市、縣（市）環境清潔分隊或環保局處管理土地，係為各鄉（鎮、市）公所之清潔隊及資源回收廠之設置區位，又前開設施是在非常不得已之情形下，才挑選相關區位設置，故本隊對於此次會議所研提「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制方式，表達支持。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B.研商會議(第40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如「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備註條件增加「以政府興辦事業為限」等相關文字，考量現階段多為鄉（鎮、市）公所設置相關設施，本隊無意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使用係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維持既有聚落持續運作之基本需求，又參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已納入既有合法用地權利保障、多元活化利用，就前開訂定原則，建議不增加「以政府興辦事業為限」等文字於備註欄，以免影響維持既有聚落持續運作之基本需求。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B.研商會議(第40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基金管理會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非公有之一般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設置面積達1,000 平方公尺者，應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登記，另得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進行土地變更。若「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備註條件增加「以政府興辦事業為限」等相關文字，既有依前開規定興設之民營業者，未來恐無法適用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如於備註欄增列以政府興辦為限等文字，將致使部分既有合法「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不得進行改建或整建，考量該等使用係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維持既有聚落持續運作之基本需求，爰建議不增列「以政府興辦為限」等文字。
B.研商會議(第40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基金管理會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至設置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之業者，按前開管理辦法無須登記，故零散分布於各處，以臺中市為例，其轄內共有 60 餘處屬前述免登記者。考量廢棄物、資源回收物仍需有短暫去化之管道，本署刻正推動相關政策，期望未來 5 到 10 年能達成一般事業廢棄物相關處理設施之轉型，故針對既有設施，建議仍允許得維持原來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現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清潔分隊，位屬國1及農1者共計約90公頃，為維持前開設施既有服務機能，建議維持第33次研商會議議程資料之建議，就「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於國1、農1之容許使用情形，比照農2及農3，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以及原依該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B.研商會議(第40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建請補充備註內容有關群聚甲、丙種建築用地之定義。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有關群聚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之定義，是否逕於備註欄說明面積下限，或應由各該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自行審認標準，本署將錄案研議。
B.研商會議(第40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簡報第 26 頁，郵政設施之限制規模欄位載有「限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等相關文字，與簡報第 27 頁容許使用情形表中，符合備註條件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似有扞格，建議作業單位再行檢視相關欄位文字。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呈現方式，本署將持續修正，另有關簡報第26頁「限制規模」欄位之「限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等相關文字將予修正，俾利各有關機關閱讀。
B.研商會議(第40次)	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組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本局轄管駕訓班清冊及地址已於會後提供作業單位，再請協助套繪圖資並檢視其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布情形。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B.研商會議(第40次)	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組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汽車運輸業、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及駕駛訓練班，現行於非都市土地均同樣設置於交通用地，並於公路法訂有相關使用規定及限制，建議駕駛訓練班項目之管制規定應比照汽車運輸業、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仍維持得於國 2 申請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經本署評估駕訓班之服務性質與對象，應傾向於人口聚集地區設置，爰依其區位適宜條件，規劃於農4、城2-1、城3等地區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將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於會後提供我國既有駕訓班之分布區位及面積規模等相關資料，進行圖資套疊研析，以納入後續研析。
B.研商會議(第40次)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市區公車 2030 全面電動化」政策推動在即，相關電動化設備之量體規模及設置區位，與傳統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實不盡相同；又近年交通部公路總局與地方政府合作，提升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服務之涵蓋率，包含未來將發展觀光、休閒等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B.研商會議(第40次)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承上，若僅開放既有合法使用地，即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得申請使用，恐仍不敷前開設策推動之區位需求，爰建議「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細目於農 2、農 3 地區得增加「允許地區電動公車總站或調度站使用」之備註條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針對本次會議所提「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之管制方向建議，已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既有合法使用地（即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得申請使用，至新北市政府表示前開方案是否符合未來設置需求，建請提供未來5年內預計設置相關設施之區位、數量、設施規模等，俾利後續納入研析。
B.研商會議(第40次)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考量現行「汽車修理業」、「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停車場」相關設施，有於經濟部登記之商業處所（即一般零售業）使用，另參公路法第 34 條，針對運輸服務設施訂有相關管制規範，為利用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之既有可建築用地，爰有關「汽車修理業」、「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之備註條件，建議增加甲種建築用地為未來得申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之地區，否則該類設施後續將不得於經濟部登記之商業處所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基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訂定一致性，有關各使用項目備註欄位所列得於未來延續該項使用之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類別，以銜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為原則。是以，有關「汽車修理業」、「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之備註條件，原則不增加甲種建築用地於備註欄。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B.研商會議(第40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依目前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規定，國 1、2 及農 1、2、3 不得作「駕駛訓練班」使用，查本市合法申請設立位於非都市土地之駕訓班（編定為交通用地），其國土功能分區多屬農 2、3，是否應保障其未來繼續使用之權利，建請考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合法申請設立位於非都市土地之駕訓班，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得維持其從來之使用。 2.而針對未來有新設需求之駕訓班，經本署評估駕訓班之服務性質與對象，應傾向於人口聚集地區設置，爰依其區位適宜條件，規劃於農4、城2-1、城3等地區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B.研商會議(第40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7-5 行政設施」之「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細目，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之使用面積限於2 或 3 公頃以下，恐不符實際使用需求，以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為例，面積已達 40 公頃，其土地使用主要為試驗場地，非建築使用，又本會預計未來將有茶葉試驗改良場南遷規劃，考量此類設施與農業使用並不衝突，且與農業發展有高度相關性，爰建議免除本項細目之面積規模限制，或如作業單位建議，將「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調整為農業群組之細目。	2.意見可直接採納	有關「7-5行政設施」之「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如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為可行，建議將其調整為農業群組細目，並配合該設施實際設置需求，調整面積規模限制規定。
B.研商會議(第40次)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近年本市預計將擴大政府機關設置空間，如依國土計畫基準使用強度恐不敷使用，建議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明訂，「7-5 行政設施」之「政府機關」、「其他行政設施」之使用強度得不受附表三（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上限表）之限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國土計畫基準使用強度之訂定，除依原區域計畫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得維持其使用強度外，其餘非都市土地地區仍以不超過都市土地使用強度為原則，以建立空間利用之層次性，爰仍建議維持原版本。
B.研商會議(第40次)	文化部（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查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有關博物館之用地限制，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均為不允許使用，惟教育設施項下之圖書館，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內則為有條件允許使用，其條件包括：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1、農 1、農 2、農 3）。 2.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3.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農 4：原民土地及非原民土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B.研商會議(第40次)	文化部（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考量博物館及圖書館主要功能皆為提供民眾利用，對於土地使用強度相近，爰建請將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第六條附表一草案中有關項次 62 之博物館使用限制調整為與項次 63 之圖書館一致。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雖博物館與圖書館皆為提供民眾使用之育樂設施，惟圖書館多為提供區內聚落使用，至博物館之服務範圍擴及區外，如奇美博物館多有大型遊覽車運載觀光客參訪，是以，前開兩類設施之交通外部影響性上仍有一定差距。爰建議有大量交通外部影響性者，應引導至農4、城2-1、城3等人口聚集處設置。
B.研商會議(第40次)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現行甲、乙、丙建及遊憩用地容許作「行政及文教設施」、「衛生及福利設施」，惟未來國 1、部分國 2、農1 至農 3 僅有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容許作教育設施、衛生設施及社會福利設施，因近期有發現有醫院位屬丙種建築用地且將劃設為農 3（三芝區北新庄子段楓子林小段 109-1 地號），及學校、幼兒園位屬丙建且將劃設為國 1、2 及農 3（如附表），建議比照郵政設施、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為區域計畫法容許使用項目完全對接，納入甲、乙、丙建及遊憩用地得容許作教育設施、衛生設施及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之備註條件，以保障既有合法權利。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公共設施配置時，應考量公共經濟效益，以引導至農4、城2-1、城3地區設置為原則，又考量多數行政及文教設施、衛生及福利設施等公共設施，係透過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8點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另為活用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爰建議國土保育地區、農1、農2、農3地區得延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
B.研商會議(第40次)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位處丙建之學校如下表（依營建署 111 年 7 月 21 日營署綜字第 1111154451 號函送清冊整理）： 1.大成國小 - 三峽區成福段成福小段931地號等(農3) 2.建安國小 - 三峽區成福段小暗坑小段419-2地號(農3) 3.插角國小 - 三峽區插角段內插角小段243地號（國1） 4.有木國小 - 三峽區插角段有木小段137地號（國1） 5.東山國小 - 汐止區姜子寮段石壁子小段75地號(國2、農3) 6.萬里國中 - 萬里區中萬里加投段瑪鍊港口小段267-3地號(農3) 7.義方國小 - 瑞芳區龍潭堵段349地號(國2) 8.瑞濱國小 - 瑞芳區深澳段129-73地號(農3) 9.濂洞國小 - 瑞芳區焿子寮段372-1地號(農3)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公共設施配置時，應考量公共經濟效益，以引導至農4、城2-1、城3地區設置為原則，又考量多數行政及文教設施、衛生及福利設施等公共設施，係透過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8點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另為活用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爰建議國土保育地區、農1、農2、農3地區得延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
B.研商會議(第40次)	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經查本縣所屬各級學校興建於非都市土地地區，尚有多所學校之使用地分別屬「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學校使用，惟依目前國土計畫之一般性公共設施群組容許使用情形表，學校得於「國土保育地區」之國 1、國 2，「農業發展地區」之農 1、農 2、農 3 地區興建，惟備註僅載明「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訂之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公共設施配置時，應考量公共經濟效益，以引導至農4、城2-1、城3地區設置為原則，又考量多數行政及文教設施、衛生及福利設施等公共設施，係透過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8點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另為活用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爰建議國土保育地區、農1、農2、農3地區得延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B.研商會議(第40次)	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建議將「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納入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備註，以利學校維持土地合法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既有合法之學校，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得維持其從來之使用。
B.研商會議(第40次)	本部民政司（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簡報第 50 頁部分，其中「考量本部民政司及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近年推廣政策係以不新增殯葬設施、活化利用既有殯葬用地為原則」等文字，建請配合未來國人死亡趨勢及殯葬設施供需情形，修正為「考量國內死亡數逐年遞增，殯儀館及火化場相關設施使用需求亦逐漸增加，然公墓土葬率卻逐年減少，本部民政司及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近年推廣政策係以不新增公墓、活化利用既有殯葬用地為原則」。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配合民政司意見，調整簡報及會議資料內容。
B.研商會議(第40次)	本部民政司（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其次，針對本案「7-11 殯葬設施」管制規定擬調整內容，配合 112 年 2 月 14 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1 次機關研商會議」決議一所確定「（一）不影響既有合法權益、（二）避免增加新的限制、（三）授予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彈性」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修 3 原則，本司有二點建議： 1.簡報第 49 頁顯示目前殯葬用地作殯葬設施使用約有 4,242 公頃，占所有殯葬用地之 52.83%，顯示仍有約 47%未設置殯葬設施；另目前殯葬用地在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均有分布，因依現行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殯葬用地，本容許殯葬設施使用，惟依本案擬調整殯葬設施管制內容，國土計畫施行後，公墓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以及公墓以外殯葬設施在國 2、農 2、3、4 及城 3，均需在「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始得供殯葬設施使用，其他分區分類內之土地，即便是在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其所有人均無法再設置殯葬設施，似與 112 年 2 月 14 日會議決議之第 1 點「不影響既有合法權益」原則不符，建請再酌。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1.本次會議所提殯葬設施管制方向，係參考各該縣市近年殯葬政策，多以再利用既有殯葬用地、不新增設施為主，又為配合民政司近年相關政策，爰提出調整建議。有關民政司認為僅開放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恐不敷未來使用需求 1 節，建議得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將未來擬新設之公墓、殯葬園區等區位劃設為城 2-3。 2.另有關非屬國 2、農 2、農 3、農 4（非原民）及城 3地區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未來不得設置公墓以外殯葬設施部分，如經民政司確認仍有開放使用之需求，本署將配合調整相關容許使用情形。
B.研商會議(第40次)	本部民政司（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2.承上，因依本案規劃方向，所有殯葬設施需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始得申請興設，故倘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尚未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殯葬用地者，則嗣後無論採取通盤檢討或適時變更等程序，均無法在任何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中再興設殯葬設施，相較於現行區域計畫法之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等 4種使用分區，尚可採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方式供殯葬設施使用，以及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內公立公墓如經主管機關核准更新計畫者，亦得依其核定計畫申請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本案擬調整方向已新增殯葬設施設置限制，不利地方政府配合當地人口結構、流動、鄰避設施接受度與殯葬習慣轉換，因地制宜規劃設置殯葬設施，亦與 112年 2 月 14 日決議之第 2 點「避免增加新的限制」及第 3 點「授予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彈性」原則未符，建議刪除備註欄「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等文字，保留地方政府未來因地制宜核准或規劃於現有殯葬用地以外區域設置殯葬設施之彈性。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本次會議所提殯葬設施管制方向，係參考各該縣市近年殯葬政策，多以再利用既有殯葬用地、不新增設施為主，又為配合民政司近年相關政策，爰提出調整建議。有關民政司認為僅開放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恐不敷未來使用需求1節，建議得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將未來擬新設之公墓、殯葬園區等區位劃設為城2-3。 2.另有關非屬國2、農2、農3、農4（非原民）及城3地區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未來不得設置公墓以外殯葬設施部分，如經民政司確認仍有開放使用之需求，本署將配合調整相關容許使用情形。
B.研商會議(第41次)	決議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議題一「礦業群組」管制規定： 各使用項目原則依照作業單位規劃方向，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另有關「4-6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項目，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是否同意農2有條件開放申請使用提供明確政策方向，俾據以評估是否調整管制內容，或於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審核程序中，將「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作為許可條件。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遵照辦理。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提供相關書面意見說明，該會前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禁止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填埋於農地，即因該等物質恐含有重金屬的汙染物質，對於農地、地下水及周邊農業生產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
B.研商會議(第41次)	決議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議題二「特殊群組」管制規定： 各使用項目原則依照作業單位規劃方向，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另有關「9-2 貨櫃集散設施」項目，建議交通部後續於部門計畫中明確指引其適當發展區位，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各該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有設置需求之區位劃設為城2-3，以符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空間發展使用之精神。另如有具體個案問題，亦請交通部航港局適時提出，業務單位將協助提供相關建議。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遵照辦理。
B.研商會議(第41次)	臨時動議	b.條文及其他	有關重大建設臨時使用機制業納入管制規則（草案）條文，至於詳細作業流程，後續將於機關研商會議中再作討論。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遵照辦理。
B.研商會議(第41次)	臨時動議	b.條文及其他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提供農業群組各項目管制方式意見，俾利本署納入研析並排會討論。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知悉。
B.研商會議(第41次)	經濟部礦務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針對「4-1礦業使用及其設施」容許使用調整情形，本局無意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B.研商會議(第41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備註1屬區域計畫法下原有合法使用，請釐清本容許使用情形表係管制「新增使用」或亦包含「原有合法使用」，其他使用項目是否比照辦理；或備註1係為保障既有權利，類似使用地之既有權利保障，則建議修正為「限於既有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並依區域計畫法完成使用地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得依其合法現況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本署就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上，既有合法設施未來繼續從事相同使用之管制邏輯均為一致，以丁種建築用地上之合法工廠，未來仍作工業相關設施使用為例，於ox表中列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至於在既有礦業用地上已合法從事礦業開採使用者，未來申請作礦業相關使用，亦為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B.研商會議(第41次)	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本縣鄰近宜蘭河、羅東溪沿岸周邊有部分且已取得合法工廠登記之工廠，係劃設為農1或農2，按本項設施目前容許使用管制內容皆為不允許使用，是否會影響前開既有合法設施之權益，可否於備註欄位適度開放？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考量我國土石採取政策係以採取坡地土石為原則，故農1、農2不得允許使用。至已取得合法登記之工廠，未來應以「5-3工業設施」認定並依該項目管制內容使用，如已變更編定使用地為丁種建築用地，其使用權益不會受到影響，建議宜蘭縣政府先行檢視縣內取得合法工廠登記之廠家其使用地變更編定情形。
B.研商會議(第41次)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依會議資料第4頁說明，我國土石採取政策係以採取坡地土石為原則，惟如颱風造成之河川土石堆積，就土地使用情形，經濟部之應對措施為何？如前開河川土石堆積情形係屬河川疏濬，後續是否會將土石運輸至坡地之土石採取處理場所進行處理或堆置？建請經濟部礦務局及相關水利單位進一步說明，以利相關土地容許使用情形訂定能符合實際使用需求。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河川疏濬非歸屬於「土石採取及其設施」項目，係屬「6-7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範疇，至河川土石疏濬後之土石處理，依會前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本署之書面意見，我國河川疏濬土石料源最終去化場所，包含砂土石碎解洗選場、公共工程填方、農地改良填方，均可由取得料源者依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辦理，故實務執行應無疑義。
B.研商會議(第41次)	經濟部礦務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河川土石採取係水利主管機關權責，歸屬於水利法之河川疏濬範疇，不涉及土石採取法授權之土石採取許可，故我國土石採取政策方向仍以坡地採取土石為主，原則不開放於平地之農業發展地區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B.研商會議(第41次)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本府業以111年5月9日屏府地用字第11115920700號函請貴署就本縣砂石場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範圍，按國土計畫土地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未來不允許續作砂石碎解加工設施使用一節審慎權衡，並考慮地方之需求，將上開設施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得為使用許可之項目在案。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B.研商會議(第41次)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經查依據本府109年9月17日屏府水政字第10945995800號函本府「輔導砂石場（含砂石堆置場）用地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政策調整為1.輔導對象維持經濟部礦務局編印「臺灣地區97年度砂土石 產銷調查報告」所列本縣65家砂石碎解洗選場及19家「莫拉克颱風災後許可之土石堆置場」。2.受理申辦之附加條件調整為：（1）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場家須取得廢（污）水排放或貯留許可或進入環境影響評估程序。（2）非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免除前揭附加條件，惟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準此，本縣輔導砂石場（含砂石堆置場）用地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已採總量管制，並以「既存」砂石場（含砂石堆置場）為輔導對象（本府已隨文（111年5月9日屏府地用字第11115920700號函）檢附本縣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地第2類範圍內尚未完成用地合法化之砂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位置圖）。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經本署於112年1月4日訪談經濟部礦務局，該局針對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進一步說明，考量設置相關設施因利潤有限，目前新設廠商不多，就該局推動策略上，會建議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之分布情形及需求，透過國土計畫挑選適當區位劃設專區，並得施設污水處理設施、隔離綠帶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以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集中化管理。 2.另經貴府說明，已針對縣內「既存」砂石場（含砂石堆置場）為輔導合法化對象，並擬具總量管制，爰建議除透過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劃設為城2-3外，亦得透過制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方式辦理。
B.研商會議(第41次)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綜上，建請經濟部礦務局儘速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研提輔導合法方案，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訂定明確管理方向以解決國土計畫土地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未來不允許續作砂石碎解加工設施使用問題。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B.研商會議(第41次)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本署前就「4-5窯業使用及其設施」之容許使用規定提出修正建議(議程P.15)，本次營建署已將國保2由「×」代表不允許使用，修正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有條件)，本署無其他補充意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B.研商會議(第41次)	本署工務組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針對「4-6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容許使用調整情形本組無意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B.研商會議(第41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本會不認同細目「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非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得於農業發展地區同意使用，建議延續112年2月14日版本，於農業發展地區禁止使用，理由如下： （一）本會前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禁止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填埋於農地，即因該等物質恐含有重金屬的汙染物質，對於農地、地下水及周邊農業生產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 （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6條規劃基本原則，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基此，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該類對於農業生產環境有負面影響之使用項目(如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堆置及掩埋)，明顯與農業發展性指不相容，應避免於農業發展地區同意使用。 （三）國土計畫基本精神係空間計畫引導土地使用管制，對於外部環境負面影響較大之使用項目，更應先有上位空間計畫指導。建議考量縣市需求並集中發展，納入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於通盤檢討時指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禁止於農業發展地區零星發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目前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尚未有專法管理，亦未有上位計畫指導，係由本署制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進行管理。依本次會議所提管制內容，係於國2、農2、農3、城2-1、城3地區，倘合於備註欄條件規定者得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上述管制方式僅代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得於前開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至實際得否使用土地，仍需透過應經申請同意程序審查，包含徵詢有關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後，再予評估申請案件可否通過並利用土地。另有關以劃設城2-3方式引導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集中設置之建議，亦屬可行，如有相關單位提出劃設需求，可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辦理方式與劃設時機。 2.又農業用地不允許填埋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之設置係屬二事，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是否同意農2有條件開放申請使用部分，提供明確政策方向，俾據以評估調整管制內容，或於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審核程序中，將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作為許可條件。
B.研商會議(第41次)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4-6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原本使用細目(包含「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將調整名稱為「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非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場所」等，並一併調整容許使用規定。由於河川疏濬土石料源最終去化場所經檢討計有(1)砂石碎解洗選場(2)公共工程填方(3)農地改良填方，均可由取得料源者依相關法令辦理，與本次修正應尚無影響，爰本署無意見。另水庫部分，本署亦無意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B.研商會議(第41次)	交通部航港局（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查本局前於112年3月23日業以航務字第1121610182號函請貴署審慎評估放寬貨櫃集散設施土地容許使用範圍之可行性在案，惟本次會議針對貨櫃集散設施討論內容，仍有部分事項建請貴署惠予釐清：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B.研商會議(第41次)	交通部航港局（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一）有關貴署於本次會中表示，主係考量貨櫃集散設施規模量體（申設面積）過大，爰不宜同交通部所轄其他運輸設施土地使用標準，鬆綁容許使用空間1節，本局原則尊重貴署就土地主管機關權責評估結果，惟請應將貴署前揭評估考量意見於會議紀錄內具體敘明，俾利本局協助向業者說明。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B.研商會議(第41次)	交通部航港局（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二）至本局所轄內陸及港口貨櫃集散站，均屬我國商港業務之延伸，是以，貨櫃集散設施土地使用條件應有歸署土地容許使用情形表「運輸設施」項下「商港」、「港灣及其設施」等係項酌予放寬容許使用標準空間。另前揭運輸設施項下其中一細目為「其他運輸設施」所包含之運輸設施範疇為何，宜請貴署併予補充說明並具體列舉相關運輸設施，同步評估貨櫃集散設施有無同步納入適用空間。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7-3運輸服務設施」包含汽車修理業、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等，無論就設施量體或進出車輛帶來之外部影響性而言，皆與貨櫃集散設施有極大差異，兩者管制內容自應有所區別。考量貨櫃集散設施規模極大，通常需較長時間進行規劃，如有相關設置需求，建議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劃設為城2-3，配合相關空間計畫，俾將交通衝擊等課題一併規劃考量。 2.至貨櫃集散設施是否可併入「6-2運輸設施」之「港灣及其設施」，應視個案情形認定，如港灣於規劃設計時已一併將貨櫃集散設施含括在內，且以港灣為主體，可將本項設施認定為前開細目範疇。
B.研商會議(第41次)	交通部航港局（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綜上，鑒於基隆港受腹地作業空間不足等先天條件限制，本案除個案業者之合法權益遭受衝擊外，亦影響該港暨周邊發展與存續。上開因貴署旨揭會議時限致無法表述之意見，建請於旨案會議紀錄中同步敘明貴署研析意見，以臻周妥。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B.研商會議(第41次)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針對本項設施(9-2貨櫃集散設施)容許使用調整情形，本府無意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B.研商會議(第41次)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考量貨櫃集散設施設置面積龐大，難以於城2-1地區尋得設置區位，建議調整「9-2貨櫃集散設施」於丁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得容許使用。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新北市兩處貨櫃集散站用地面積近10公頃，就全台貨櫃集散設施分布情形觀之，係極少數位於非都市土地且劃設為國2之特殊個案，應於直轄市、縣（市）層級計畫中做妥適安排，而非提升到全國層次，以通案性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讓所有丁建、交通用地均開放作本項使用。前開意見非謂讓地方政府逕行放寬中央所訂之通案性規定，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不同處在於強調以計畫引導發展，當地方有特殊產業區位需求時，可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劃設適當分區，或另訂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配合相應對之配套措施，以利土地合理使用。以澎湖縣為例，全縣幾乎均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惟於該縣國土計畫內訂有設置截流措施等相關規範，以兼顧地方發展需求並避免影響飲用水水質。 2.承上，依交通部航港局意見，無論內陸型或港口型貨櫃集散站，均屬於港灣業務之延伸，對於整體貨櫃運輸產業發展有其重要性，然就其現況分布情形與量體規模而言，與交通部所轄之其他類型運輸服務設施明顯有別，管制內容無法等同視之。為利整體產業發展，避免業者盲目找地，建議交通部後續於部門計畫中明確指引其適當發展區位，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各該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有設置需求之區位劃設為城2-3，以符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空間發展使用之精神。另如有具體個案問題，亦請交通部航港局適時提出，業務單位將協助提供相關建議。
B.研商會議(第41次)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依據目前所附會議資料，有關「4-3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回應「……，建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通盤檢討時劃設為城2-3，或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辦理。」、「9-2貨櫃集散設施」回應「未來新設貨櫃集散設施建議引導於城鄉發展地區，或依產業需求檢討在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城2-3等可能性，……，可於通盤檢討階段評估劃設為城2-3，或藉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回應處理。」一節，相關意見如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B.研商會議(第41次)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一）有關本市貨櫃集散設施業者之陳情，現況土地使用為交通用地可作貨櫃集散設施使用，惟因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目前公展草案規劃為國2，致後續不能申請使用，考量其現況既有開發權益，建請評估是否可以於容許使用情形表就原區域計畫法容許貨櫃集散設施使用之用地允許使用，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另涉及不同性質之環境敏感地區是否能有不同之使用管制項目，亦建請一併納入考量。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考量貨櫃集散設施申設面積較大，且性質較一般行業不同，在市場供需、場址區位條件及空間發展佈局上，應整體規劃提供適當發展區位，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指導事項指導，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為既有工業區土地以提供產業使用、產業關聯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所需空間為主，故於城2-1地區，得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新北市兩處貨櫃集散站用地面積近10公頃，就全台貨櫃集散設施分布情形觀之，係極少數位於非都市土地且劃設為國2之特殊個案，應於直轄市、縣（市）層級計畫中做妥適安排，而非提升到全國層次，以通案性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讓所有丁建、交通用地均開放作本項使用。
B.研商會議(第41次)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二）考量地方意見係就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提出陳情，故應從國土功能分區管制規劃原意、劃設後權益影響、環境適宜性等面向進行分析，並就分析結論提出完整說明以釋地方疑慮，而非建議調整功能分區。且查本市國土功能分區係依循中央研訂之「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依據國土計畫法精神係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倘各類型使用經陳情得逕以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評估劃設為城2-3或藉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與目前原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管制之機制似無明顯差異，且似與國土計畫立法原意有所違背，建請貴署釐清是否妥適。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高強度土地使用，係以引導至城鄉發展地區使用為原則，故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外，建議各該縣市政府應透過制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縣市政府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劃設適宜功能分區等計畫性機制，引導土地合理使用，惟前開機制非謂讓地方政府逕行放寬中央所訂之通案性規定，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不同處在於強調以計畫引導發展，當地方有特殊產業區位需求時，可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劃設適當分區，或另訂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配合相應對之配套措施，以利土地合理使用。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B.研商會議(第41次)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三）有關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貨櫃集散設施建議於通盤檢討階段評估劃設為城2-3或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一事，考量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貨櫃集散設施為一基地空間尺度，倘逕以區域發展空間尺度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評估劃設為城2-3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空間規劃尺度並不相同，該文字論述恐有誤導地方納入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皆可調整之虞，有關營建署會上回應倘後續於城鄉發展地區外之功能分區有設置需求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具體需求，並應先行評估相關配套措施等內容，建議納入回應內容敘明清楚。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透過部門計畫中明確指引產業適當發展區位，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得據此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縣市政府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劃設適宜功能分區等，已納入本次會議紀錄說明。
B.研商會議(第41次)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針對本項設施(9-3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容許使用調整情形，本署無意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B.研商會議(第41次)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9-4溫泉井及溫泉儲槽」未調整容許使用規定，本署無其他補充意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B.研商會議(第41次)	桃園市政府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之定義為何？考量「9-5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多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計畫辦理，仍須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之關聯性、必要性為何？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本署前於108年11月05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6次研商會議，就文化資產未來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方式，邀請文化部及有關機關討論，文化資產原則按其現況使用類型，例如住宅、寺廟等進行使用，另考量文化部或地方政府有依文資法擬定之相關計畫，於文化資產周邊設置保存相關設施之需求，爰將「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及其細目「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列為容許使用項目，並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使用，以配合文化資產保存需求。 2.針對文化資產管制方向，因文化資產本身係已存在之建築物或設施，並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等規定進行保存維護，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係針對為保存該文化資產本體所需之相關設施，訂定使用項目「46.文化資產保存設施」以及「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細目，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相關法定計畫內所規範之設施，原則均屬前開細目範疇，且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
B.研商會議(第41次)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9-5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如非指以文化資產保存法認定公告之文化資產，而係指文化資產周邊設置之保存相關設施，建議應於備註欄註明，避免民眾誤解。另考量文化資產保存法僅規範文化資產之範疇，並未就界定「周邊設置之相關保存設施」，未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如何認定？建請業務單位應明確規範「文化資產周邊設置之相關保存設施」之認定標準。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9-5文化資產保存設施」之周邊範圍認定1節，首先文化資產之界定，係以文化部依文資法認定範圍為準，如非屬前開範圍而申請「9-5文化資產保存設施」案件，將請申請人妥適說明，亦將於審查過程中徵詢相關文化主管機關意見。至文化部所提「文化資產周邊設置之相關保存設施」之範圍認定一事，將錄案研議，至是否於備註欄位說明「9-5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定義，為避免備註欄位內容過於繁雜，本署後續將再行評估相關名詞定義說明方式。
B.研商會議(第41次)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如申請案件非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定公告之範圍，或未規劃古蹟保存計畫，本局難以界定「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周邊範圍。於區域計畫法體制下，如有一古蹟保存計畫，係將該計畫範圍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以利進行管制，惟國土計畫法實施後，無法變更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恐難以界定其可利用範圍，又於設置何種設施時，應認屬為「9-5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另於何時應申請許可？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以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隆田文化資產教育園區為例，前者除了遺址本身外，亦於周邊規劃為一博物館；後者則透過規劃園區方式引導民眾參觀，兩者均位處都市計畫地區，爰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劃設為公園用地或文教設施用地。參考前述都市計畫管制作法，「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細目係將依附於文化資產本身之周邊相關配套設施(包含環境教育、導覽解說、商業行為等)納入規範，透過申請程序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再作確認，亦避免發生違反國土計畫法第38條規定之情形。惟如文資法等相關法令就文化資產周邊土地利用計畫已有併同認定之機制，或文化主管機關認為無須再經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進行審查，可再進一步討論，另未來相關申請案件均應有明確的計畫範圍，審查過程中將徵詢文化主管機關意見，如未獲其支持，亦將影響案件申請通過機率。
B.研商會議(第41次)	國防部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有關特殊群組之定義為何？與國土計畫法第24條所定性質特殊是否相同，建議國防設施不納入特殊群組。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有關使用項目編排群組係為方便歸納、排序，群組與各該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容許使用訂定，並無絕對關係，亦與國土計畫法第24條所述性質特殊不同，與會機關若認為各該使用項目群組名稱有不妥之處，建請不吝提供本署意見。

議題來源 A.訪談 B.研商會議 C.國審會 D.機關來函 E.其他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分類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b.條文及其他 c.應經申請同意 d.使用許可 e.海洋資源地區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2.意見可直接採納 (需填補充說明欄位說明理由)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B.研商會議(第41次)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針對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調整情形，本局無意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B.研商會議(第41次)	經濟部礦務局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針對本項設施(「9-8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容許使用調整情形，本局無意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知悉。
B.研商會議(第41次)	經濟部礦務局	b.條文及其他	有關重大建設臨時使用之機制，未來是否會延續？	1.需提研商會議確認	1.有關重大建設臨時使用，未來將延續此機制，並已將前開規範明定於本管制規則第7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並應於核准時，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登載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前項臨時性設施，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2.至於詳細作業流程，後續將於機關研商會議中再作討論。
B.研商會議(第41次)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	a.陸域容許使用項目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條第1項規定：「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爰有關會議資料二、(三)2(3)「…磚瓦窯製造相關設施（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窯業製造、廠房、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2種類型，….後者為工廠製造型態」之相關說明，其中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或屬堆置場所需之附屬設施，因無製造加工情形非屬工廠範疇，自應非為工業設施使用，請惠予釐清。 有關會議資料所提『4-5窯業使用及其設施』未來於既有窯業用地外從事取土行為以外之相關製造生產需求，應視為『工業設施』使用，依該項目管制內容辦理」，及窯業用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原則不予延續等，查因本辦公室非窯業主管機關，至貴署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所訂之管制方式，本辦公室無意見。	3.已有既有處理方式	1.有關工業設施之認定範疇，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9次研商會議」說明，按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所定義之「工廠」，需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並取得合法工廠登記者。 2.承上有關會議資料所提『4-5窯業使用及其設施』未來於既有窯業用地外從事取土行為以外之相關製造生產需求，如符合前開原則，應視為『工業設施』使用。